

師資藝教司相關法令與規章目錄

一、業務法規.....	4
(一) 師資培育法.....	4
(二)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9
(三) 大學法.....	10
(四) 大學法施行細則.....	16
(五) 教師法.....	19
(六) 教師法施行細則.....	30
(七)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35
(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43
(九)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48
(十) 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三階段規劃方案.....	51
(十一) 師資培育之大學停招或停辦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	59
(十二)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60
(十三) 大學評鑑辦法.....	75
(十四)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	79
(十五)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會設置辦法.....	82
(十六)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83
(十七) 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88
(十八)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	90
(十九) 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94
(二十)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269
(二十一)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	283
(二十二)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293
(二十三)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	298
(二十四)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303
(二十五)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	318
(二十六)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326
(二十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收費標準.....	329
(二十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	330
(二十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	336
(三十)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	342
(三十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	355
(三十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	

件申請作業要點.....	366
(三十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78
(三十三)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	381
(三十四)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收費標準.....	383
(三十五)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	384
(三十六) 教育部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作業要點.....	398
(三十七) 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 (適用至 109 學年度止).....	400
(三十八)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410
(三十九)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416
(四十)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	422
(四十一) 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	424
(四十二)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	429
(四十三) 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	431
(四十四)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	435
(四十五) 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	438
(四十六)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及教師教學增能實施要點.....	443
(四十七)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	447
(四十八)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450
(四十九) 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	454
(五十)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	458
(五十一) 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	461
(五十二) 藝術教育法.....	463
(五十三) 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466
(五十四) 教育部獎助藝術與美感教育工作實施辦法.....	468
(五十五) 學校辦理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實施辦法.....	469
(五十六)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472
(五十七) 教育部辦理「引入民間資源--產官學三合一推動藝術及美感教育」合作原則.....	480
(五十八) 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	482
(五十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485
(六十)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	487
(六十一)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	507
(六十二)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	509
(六十三)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	519
(六十四) 高級中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	550
(六十五)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作業要點.....	585

(六十六)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588
(六十七)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	612
(六十八)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	614
(六十九)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	618
(七十) 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	619
(七十一) 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	620
(七十二)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辦法.....	626
(七十三) 工會法.....	629
(七十四) 團體協約法.....	638
(七十五) 勞資爭議處理法.....	643
(七十六)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	655
(七十七) 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	678
(七十八)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	682
(七十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	686

二、相關重要函釋..... 688

(一) 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688
(二) 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規劃核定及國外學歷認定.....	693
(三) 師資培育公費事項.....	711
(四) 教育實習.....	721
(五) 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	733
(六) 另一類科教師資格.....	736
(七) 教師資格疑義.....	739
(八) 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741
(九) 教師在職進修.....	746
(十) 違規案例.....	748

一、業務法規

(一) 師資培育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3443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增訂第 8-1 條條文；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第 4 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

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

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 8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8-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政策需要，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招收具特定條件之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項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

前項教學演示，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且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及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

第 9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 14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家語言公費生培育者，應配合主管機關所提需求，開設國家語言及其相關文化課程。

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第 16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

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 1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20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2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第 2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2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60193270B 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施行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規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 第 4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習、教師資格考試之實施方式與內容及教育實習之修習，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 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 6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 前二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 7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 第 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三) 大學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3447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25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第 2 條 本法所稱大學，指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

第 4 條 大學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以下簡稱公立）及私立。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教育部依照教育政策，並審察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各級政府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定或調整之。私立大學並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部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大學得設立分校、分部。大學及其分校、分部、附設專科部設立標準、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5 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相關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6 條 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前項大學系統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大學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 7 條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

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 8 條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並得置副校

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

第 9 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第 10 條 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人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前項遴選小組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11 條 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第 12 條 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

第 13 條 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大學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院長，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 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

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二項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第 14 條 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國立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第 15 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 二、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 三、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 16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 17 條 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大學

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8 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19 條 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 20 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1 條 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2 條 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

第五章 學生事務

第 23 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三項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及前項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4 條 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大學為辦理招生或聯合招生，得組成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聯合會並就前項事項共同協商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得就考試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

前項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之組織、任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之資格條件、業務範圍、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大學或聯合會訂定，

報教育部備查。設有藝術系(所)之大學，其學生入學資格及招生（包括考試）方式，依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大學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應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考生參加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依相關法律、前項考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規定及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 25 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經許可者、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

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第 26 條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

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第一項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由教育部定之；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 27 條 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大學應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

第 28 條 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9 條 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將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0 條 依本法規定修讀各級學位，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1 條 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但修滿系、所規定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得依前條規定，授予學位。前項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2 條 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3 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 33-1 條 學校受理前條第四項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申訴人申訴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

第 33-2 條 前條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 34 條 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遇學生需保險理賠時，各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第 35 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 36 條 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37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與本法相抵觸之部分，應不再適用。

第 38 條 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9 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 40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私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 4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4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四) 大學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90095846B號令
增訂發布第17-1條條文

- 第1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法第二條所定大學，含獨立學院。獨立學院下設學系或單獨設研究所。獨立學院符合相關教育法令規定者，得申請改名大學，並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3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跨校研究中心，指二所以上之大學為發展重點研究領域共同合作，集中人力資源、設備所成立之研究組織。
- 第4條 大學間進行合併，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立之學校，繼受合併前原有學校之權利義務。大學與設有先修班辦理先修教育之學校，於合併後為確保原有先修班之特質及功能，必要時得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設立學科。
大學合併後新設立之大學，國立者，由本部指派人員，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私立者，由董事會指派人員，代理校長職務至學校依本法第十條規定產生校長為止。
- 第5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大學副校長，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 第6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聘任現仍在職之公立大學校長，其任期應至聘期屆滿為止。依本法第九條第六項規定產生之校長，其任期依各大學原有規定辦理。但續聘之任期均為四年。
- 第7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單獨設研究所，須該大學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院、學系。學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下設之學系，包括與該學系相同或性質相近之碩士班及博士班。
學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下設研究所，須該學院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系。
- 第8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學分學程，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所稱學位學程，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大學設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並得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9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學分學程，應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實施；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學分學程，並應報本部備查。
學分學程之應修學分數，由各大學考量課程設計之完整性定之。
- 第10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學位學程，其方式如下：

- 一、直接對外招生或以校、院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應納入各校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規劃，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 二、對內提供在學學生轉入或雙主修之學位學程，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本部備查。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之學位學程，應報本部核定後實施。學位學程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各級學位之規定。大學應於學位學程證書登載學位學程名稱，或所跨之系、所、院名稱。

第 11 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二條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與招生名額，應報本部核定；其規劃及執行結果，由本部進行追蹤考核，並作為核定之依據。

第 12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其認定基準，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指大學校內一級行政單位；其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第 13 條 大學依其組織規程設軍訓室者，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本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 14 條 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由各大學擬訂員額編制表，國立、私立者，報本部核定後實施；直轄市立、縣（市）立者，依各該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第 15 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行政單位，其組織層級至多以二級為限。

第 16 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大學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其餘出、列席人員，包括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其產生方式及名額比率，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 17 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大學定之，並應依教師法及本法第二十一條教師評鑑規定，明定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規定。

第 17-1 條 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辦學校，因故無法組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時，學校應請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與校內人員共同組成，審議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教師資遣案。

第 18 條 大學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大學定之。

第 19 條 大學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訂定招生簡章。

前項招生規定及涉及考生權益事項，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定。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考試相關業務，應以契約為之。

第 20 條 大學招收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讀學士學位，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縮短其修業年限。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優異者，大學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准其提前

畢業。

- 第 21 條 大學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各級學位修業期限與其修業期限得縮短 或延長之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應列入學則。
- 第 22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於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非四年者，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
- 大學為辦理教育實驗，得專案報本部核准調減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前二項有關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畢業條件，各大學應列入學則。
- 第 23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定之。
- 第 24 條 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各校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其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應公告學生週知。
- 第 25 條 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大學得就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跨校選修課程，自行訂定收費基準。
- 第 26 條 學生會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向其會員收取之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 第 27 條 大學為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主動公開校務資訊，應訂定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方式及人民申請提供之程序，並對外公告。
- 第 2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五) 教師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565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及生活，提升教師專業地位，並維護學生學習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規定處理專任教師之事項時，除資格檢定及審定外，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條 教師資格檢定及審定、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權利義務、教師組織、申訴及救濟等事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章 資格檢定及審定

第五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採審定制。

第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另以法律定之；經檢定合格之教師，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學校審查及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二階段；教師經學校審查合格者，由學校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再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校審查合格者，得逕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聘 任

第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

二、依國民教育法或高級中等教育法回任教師之校長。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

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至多七年。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及期限，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或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在校內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調整職務；在校內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整職務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介聘。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優先輔導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任應不予通過。

第十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各該主管機關應輔導學校執行。

專科以上學校依前項規定優先輔導遷調之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二、有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尚在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之一，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十三條 教師除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第四章 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情形之案件，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受理學校申請案件或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之案件。

教師專業審查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任期二年，由主管機關首長就行政機關代表、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及全國或地方教師組織推派之代表遴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結案報告摘要，應供公眾查閱。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二十條 教師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二十二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

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終局停聘期間遇有聘約期限屆滿情形者，學校應予續聘。

依第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後，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前，停聘事由已消滅者，得申請復聘。

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教師，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後復聘。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事由消滅後，除經學校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停聘外，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經依法停聘之教師，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或未依前項規定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教師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二十四條 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原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決定經撤銷或因其他事由失去效力，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學校應通知其復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依前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於接獲復聘通知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其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依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服務學校應回復其教師職務。

第二十五條 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六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第二十六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第十八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前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決議，應依該案件性質，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原應經之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其決議視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第二十七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二十八條 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

教師離職後，學校始知悉該教師於聘任期間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學校仍應予以解聘，並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通報。

第二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所為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三、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五章 權利義務

第三十一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 五、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八、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 九、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有之權利。

前項第八款情形，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不予輔助；如服務學校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

第三十二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九、擔任導師。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三十三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

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為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多元之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制度，其方式、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協助教師諮商輔導；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教師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三十五條 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規定請假；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前項教師請假之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七條 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未核給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

第三十八條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教師組織

第三十九條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地方教師會應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應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第四十條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第四十一條 學校不得限制教師參加教師組織或擔任教師組織職務。

學校不得因教師參加教師組織、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解聘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七章 申訴及救濟

第四十二條 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或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受申訴書或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第四十三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主管機關或學校代表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前項教師組織代表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專科以上學校由該校教師會推薦，其無教師會者，由該學校教育階段相當或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全國教師會推薦。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迴避、評議程序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適用之規定，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另定之。

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修正。

第四十四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為申訴及再申訴二級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二級。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直轄市、縣（市）及中央二級。但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學校為中央一級，其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

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教師；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

委員會應停止評議，並於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後繼續評議；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十五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並作為扣減或停止部分或全部學校獎勵、補助或其他措施之依據。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及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書應主動公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公開，應不包括自然人姓名以外之自然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十七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健康與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退休、資遣、撫卹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

經主管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主管機關得辦理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下列幼兒園教師準用之：

一、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教師組織、申訴、救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

二、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本法之私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進修、研究、離職、資遣、教師組織及申訴相關事項。

第五十條 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五十一條 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項法規命令，中央主管機關應邀請全國教師組織代表參與訂定。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六) 教師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師(三)字第 1090084128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所稱初聘，指合格教師接受學校第一次聘約或離職後重新接受學校聘約者。
- 第三條 本法所稱續聘，指合格教師經學校初聘後，在同一學校繼續接受聘約者。
- 第四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派任及已取得教師資格之現任教師，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聘任時，其原派、聘任年資應予併計。
- 第五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服務成績優良者，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履行本法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義務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品德良好且能發揚師道，有具體事蹟足為師生表率。
二、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認真負責。
三、積極參加與教學、輔導有關之專業發展活動，且教學及輔導學生有具體績效。
四、參與前三款以外其他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對學校有特殊貢獻。
- 第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本法第十二條之教師輔導遷調，應優先輔導至校內其他單位從事符合教師專長之教學工作；無適當教學工作者，得輔導至其他校內外單位工作。
- 第七條 本法所稱解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
本法所稱不續聘，指教師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
本法所稱終局停聘、當然暫時予以停聘、暫時予以停聘，其停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停止聘約之執行。
- 第八條 本法所稱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本法所稱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第九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案件時，應分別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及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相關規定。

第十條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確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時，得由其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辦理。

第十一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審議之事項，以議決該教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一年至四年期間為限。

第十二條 學校於聘約中約定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於個案適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情節重大規定，就相關事實予以認定，不得逕以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指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有該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非出於教師本人之惡意者。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認定，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不得在學校任教，指不得在任何學校從事兼任、代理、代課及其他教學或輔導工作。

受終局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辭職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仍不得在學校任教，並應受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五條 教師有本法第二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該教師是否已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情事，並另作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定。

第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知悉之日，指學校接獲通報教師疑似涉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日。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審議暫時予以停聘未通過，嗣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有暫時予以停聘必要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即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

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時，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稱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指學校受理教師疑似有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件之日起，至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決定生效之前一日止。

學校辦理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暫時繼續聘任，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聘期自前次聘約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決定生效之前一日止。

第十八條 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辦學校，因故無法組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時，學校應請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與校內人員共同組成，審議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教師資遣案。

第十九條 申請退休或資遣之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時，學校應即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認定是否作成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經認定，無須作成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且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於報主管機關核准退休案或資遣案時，敘明理由並檢送相關會議資料。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經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復議。

第二十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學校章則，指各級學校依法令或本於職權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並按規定程序公告實施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法所定聘約，得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聘約準則。

各級教師組織得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與各級主管機關協議聘約準則。

教師聘約內容，應符合各級主管機關所定聘約準則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稱學校教師會、地方教師會、全國教師會，其定義如下：

- 一、學校教師會：指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 二、地方教師會：指於直轄市、縣（市）區域內以學校教師會為會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 三、全國教師會：指由各地方教師會為會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地方教師會及全國教師會均為聯合團體，其會員以團體為限。

第二十三條 學校教師會由同一學校（包括附設幼兒園）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設立，並冠以學校名稱。

學校（包括附設幼兒園）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學校教師會得由同級學校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跨校、跨區（鄉、鎮），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設立；其名稱由共同組成之學校教師協商訂定。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學校教師會之學校，其教師不得再跨校、跨區（鄉、鎮）參加學校教師會。

第二十四條 各級教師會應依人民團體相關規定，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選任職員簡歷冊，報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

前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於各級教師會立案後，除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外，並應通知本法之主管機關。

第二十五條 地方教師會以直轄市、縣（市）為其組織區域，並冠以各該區域之名稱；全國教師會應冠以中華民國國號。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前段所稱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指行政區內成立之教師會之半數以上。

第二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尚未生效者，應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經學校認定有本法修正施行前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十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且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暫時予以停聘案，其暫時停聘期間，為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至多三個月；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延長停聘期間之規定辦理。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經學校認定有本法修正施行前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規定之情事，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暫時予以停聘案，其暫時停聘期間，為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至多六個月；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延長停聘期間之規定辦理。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教師終局停聘案，於本法修正施行日起，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復聘：

（一）終局停聘期間屆滿。

（二）終局停聘期間執行滿三年。

二、終局停聘期間未逾三年且未屆滿者：至屆滿後復聘。

三、終局停聘期間逾三年且未屆滿者：至執行滿三年後復聘。

四、終局停聘未定期間且執行未滿三年者：學校應即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作成終局停聘期間之決議，於併計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執行之期間至終局停聘期間屆滿後復聘。

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回復聘任者，其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執行之停聘期間本薪（年功薪）之補發，依本法修正施行前之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七)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4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第二章 任用資格

第 3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能，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

第 4 條 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 5 條 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並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6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或曾任與擬任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且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之戲劇、藝術或其相關科、系（所、學程）教師二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主管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文化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6-1條 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持有學校所設最高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及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7條（刪除）

第8條 專科學校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教授。
 -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 （五）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第9條（刪除）

第10條 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教授。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者充任之。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第 10-1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校長，或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候用人員，或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候用人員儲訓作業中者，其儲訓合格之人員，亦同。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校長得由原專科學校校長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為止。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或董事會已依修正前第四條至前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中者，其校長聘任資格得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院長，除應具備本條例相關各條規定之資格外，並以修習教育者為原則。

第 12 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4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5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助教應具有

左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良者。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或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 16 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6-1 條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7 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8 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 19 條 在學術上有傑出之貢獻，並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者，得任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師，不受前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 20 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在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幼教系及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進修部幼教系肄業之師範生，參加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甄試，其教育學科及學分之採計，由原就讀之師資培育機構依實質認定原則處理之。

參加八十九學年度各縣市偏遠地區國小教師甄試錄取未獲介聘，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比照辦理。

第 21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各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法定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其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學校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22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前項機構一般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第 22-1 條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任用程序

第 23 條 (刪除)

第 24 條 (刪除)

第 25 條 (刪除)

第 26 條 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 二、專科學校教師經科務會議，由科主任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 三、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除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7 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除依法兼任者外，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選之。

中等學校教師，除分發者外，亦同。

第 28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 29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

第 30 條 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依左列程序，報請審查其資格：

-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 三、直轄市所屬公立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市教育局審查。
- 四、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附屬中、小學及國立中等學校教師，應

送由服務學校層轉所在地區之省(市)教育廳(局)審查。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審查、登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0-1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第四章 任用限制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

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2 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第 34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第 34-1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辦理留職停薪。

前項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事由、核准程序、期限、次數、復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5 條 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準用之。

第五章 任期

第 36 條 各級學校校長均採任期制，其任期應依相關法規規定。前項校長卸任後，持有教師證書者，得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下列規定回任教師：

-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逕行回任原校教師。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中等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 38 條 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解聘。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

第 39 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 40 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運動教練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學校職員之官等、職等及職務列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本條例施行前遵用之職員適用之原有薪級表，得配合相當職務列等予以修正。

第 41 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宗教

研修學院校長，得以大學畢業，具有宗教研修教學經驗十年以上及宗教事業機構主管職務經驗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第 41-1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4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20110251B 號令修正公布

第 1 條 本細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各級學校，指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各級補習學校及各級特殊教育學校。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高級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所稱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國民中學；所稱中小學，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等級之認定，依各該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指依社會教育法第四條、第五條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其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前項專業人員之職務等級，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 比照表(附表一)之規定。

附表一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

職務等級		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職務等級																								
等級	等級	國立、直轄市立社教機構												縣(市)以下社教機構																								
	770	七 七 0												七 七 0																								
	740																																					
	710	七												七																								
一級	680	教 授	一 0											一 0	編 纂	一 0																						
二級	650		六 五 0										六 五 0	團 員	六 五 0	編 審	六 五 0	六 五 0	六 五 0	六 二 五	六 二 五	六 二 五	六 五 0	六 五 0	六 二 五													
三級	625			六 二 五	六 二 五	六 二 五								團 員																								
四級	600	副 教 授											副 研 究 員																									
五級	575																																					
六級	550																																					
七級	525																																					
八級	500	助 理 教 授											助 理 研 究 員																									
九級	475																																					
十級	450		講 師	中 等 學 校 教 師	國 民 小 學 教 師							研 究 助 理																										
十一級	430												組 長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十七級	310																																					
十八級	290																																					
十九級	275																																					
二十級	260																																					

二、本表所列團長、指揮、副團長、副指揮、組長、團員等職務跨列二個等級以上，其未具高一等級資格者，不得晉升高一等級。等級層轉教育部核備後，並分別訂入該機構組織法規列為聘任。
 三、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5條 本條例所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前項研究人員之職務等級，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6條 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之現職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其他相當等級之專業人員，在未取得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所定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敘。

第7條 本條例所稱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前項辦法發布施行前，已修習或修畢規定教育學科及學分之認定，依原有法令之規定。

第8條 本條例所稱研究院、所、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畢業，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研究院、所、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畢業。

第9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所修學科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依所修學科與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對照表(附表二)之規定。

附表二

所修學科與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對照表

所 修 學 科		職業學校
一	大學文學院美術學系、音樂系、戲劇系或獨立學院畢業。	戲劇藝術 職業學校
二	曾修習文學院有關美術、音樂、戲劇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一	大學農學、理工學院、家政學系或獨立學院畢業。	家事 職業學校
二	曾修習農學、理工、家政學院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一	大學醫學院、獨立學院畢業。	護理助產醫 事職業學校
二	曾修習工學院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一	海洋學院畢業。	水產海事 職業學校
二	曾修習海洋學院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一	大學商學院、管理學院或獨立學院畢業。	商業 職業學校
二	曾修習工學院、管理學院或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一	大學工學院、獨立學院畢業。	工業 職業學校
二	曾修習工學院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一	大學農學院、獨立學院畢業。	農業

二	曾修習農學院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職業學校
說明	工商、工農兩類並設之職業學校，分別比照工業職業學校及商業職業學校或工業職業學校及農業職業學校之規定。	

- 第 10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定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由教育部認定之。
- 第 11 條 本條例所稱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之專任醫事人員兼任同校臨床學科教師，從事臨床教學工作，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經所屬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 第 12 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所稱專門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任教課程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務。
- 第 13 條 本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二、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三、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四、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第 14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修習教育者，指大學校院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程(分)者。
- 第 15 條 本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所稱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不包括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者。
- 第 15-1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所稱研究所、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畢業，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研究所、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畢業。
- 第 16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指擔任學科之本學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或其他系所畢業而曾修習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者。
- 第 17 條 本條例施行前，合於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講師資格審查規定而仍繼續在職者，得依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報請審查其資格。
- 第 18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稱博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之同等學歷，由教育部視其入學程度、修業年限及學術造詣認定之。

- 第 19 條 各級學校延聘教師，應以審查合格之等級或檢定之類科為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初任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明。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審查其資格，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 第 20 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 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第 21 條 條例所稱學校職員，指各級學校編制內辦理學校行政工作及一般技術工作之專任人員。但教學、研究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不在其內。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2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原有關法令規定，指本條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公布生效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核定或訂定之任用、升遷及組織規程等規定。
- 第 23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依法取得任用資格：
- 一、依考試法規所舉行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依公務人員各種任用法規銓敘合格者。
 - 三、登記合格領有銓敘部證書者。未依前項規定取得任用資格之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其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 24 條 各級補習學校及特殊性質學校校長、教師之遴用資格及程序，準用本條例同級同類學校校長、教師之規定。
- 第 24-1 條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宗教事業機構，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經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具宗教性質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 二、前款法人附設之組織、機構或捐資設立之法人、機構。
 - 三、經登記或立案之寺廟。
-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主管職務，指前項宗教事業機構之下列人員之一：
- 一、負責人。
 - 二、章程或內部組織編制所載之一級單位主管。
 - 三、擔任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為主管職務者。
- 第 25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遴選任用，依教育部及國防部有關法規辦理。
- 第 26 條 各級海事學校研究或實習用船之海事人員，其遴選任用，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 第 2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九)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47965B 號令修正發布全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大學申請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檢具申請計畫書及相關證明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核准設立。

前項師培中心之名稱，大學得因學校發展之需要，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變更之。

第三條 申請設立師培中心之大學，其師培中心應置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五人以上；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

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每增設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增置專任教師一人；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

師培中心教學實務相關課程之教師，應具備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學或相關教學研究之經驗。

第四條 申請設立師培中心之大學，其師培中心應有下列設施、設備：

- 一、行政辦公空間、教師研究室及專業教室。
- 二、教育類紙本或電子圖書、期刊一千五百種以上。
- 三、教學、研究所需儀器設備，並應有維護、管理及使用規範。

第五條 大學經核准設立師培中心者，其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師培中心主管應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並置專任行政人員。

第六條 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申請增設或停辦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七條 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招收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每班以四十五人為原則，師資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由學校妥善保存。

第八條 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依核准開設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經甄選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師培中心之師資生甄選、修習課程規範等相關規定，由各校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其修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達一學年以上。
- 二、每學期均應修習課程。
- 三、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師資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九條 師培中心辦理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內容如下：

-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
- 二、國民小學、幼兒園及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
-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包括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及半年教育實習。

第十條 師培中心辦理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最低應修學分要求如下：

-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至少二十六學分。
-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至少四十學分。
- 三、幼兒園師資類科：至少四十八學分，應包括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三十二學分。
-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至少四十學分。
- 五、中小學校師資類科：至少五十學分。

前項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規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科目或學分數有變更者，亦同。

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為其主修、輔修之系(所)外加修之課程。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

第十一條 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事項，其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不符核准設立師培中心條件，經中央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經提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後，得視情節為下列處分：

- 一、扣減師資生名額。
- 二、停止部分、全部之獎勵或補助。
- 三、停止招生並限期改善一年至三年。
- 四、停止辦理。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繼續停止招生。

第十二條 本辦法除第十條第二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十) 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三階段規劃方案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會第 102 次、103 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 年 4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49316 號函頒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本法)推動多元、儲備、甄選制之師資培育制度，為依據本法第七條規定核定各師資類科培育名額，訂定師資供需評估原則及師資培育辦學指標，以落實優質適量之師資培育政策。

二、實施期程

本方案實施自民國 108 年至 112 年。

三、師資培育數量管控沿革

- (一)我國師資培育自 83 年改採行多元、儲備制後，師資培育數量快速增加，為因應少子女化對於師資培育之影響，本部於 93 年 12 月頒布「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規劃自 93 學年度起 3 年後師資培育減量至少 50%。本部復於 101 年函頒「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二階段規劃方案」，持續進行師資培育數量管控作業，並依據本部辦理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建立師資培育退場機制，逐年核減師資培育數量。
- (二)經前兩階段數量管控作業，我國師資培育總量相較 93 學年度之最高峰，已減量 62%。以近 5 年的數據統計，平均每一年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約為 8 千名，實際參加教育實習者約為 6 千人，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得教師證約為 5 千人，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初任教師數約為 5 千人，公立學校離退職教師約有 5 千人。就總量而言，依師資培育法多元、儲備制度之精神，我國師資培育供給(核定培育量)與需求(初任教師數)尚呈平衡狀態。
- (三)因應 108 學年度起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對於各教育階段、領域(群科)師資不同需求，本部持續依師資培育法多元、儲備，並秉持適量質優之精神，訂定合理的師培數量管理原則，持續提供教學現場專業且充裕之師資。

四、師資培育名額整體規劃原則

- (一)維持全國師資培育各類科之「教師安全儲備量」：我國師資培育制度為儲備制，師資培育期程為 2 年至 4 年不等，為避免因師資人力需求變化致供需評估未達精準，影響教育發展，故全國師資培育各類科總額將維持「教師安全儲備量」，以確保師資供給數量穩定。
- (二)衡量師資培育之大學最適經營規模：本部若調整各校各類科師資生名額，得適當審酌各校各類科不同開班及維運成本(例如：開課人數、師生比、空間及每生單位成本等)，以支持表現優良之師資培育大學，持續辦理師資培育，確保多元、優質培育之精神。
- (三)確保優質師資供給：推估未來 4 年教師人力需求，提供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及調整師資培育名額參考，透過宏觀調控，持續吸引優秀有意願之人才參與師資培育課程，以求優質師資供需穩定。

五、師資需求推估與需求規劃

(一)師資需求推估

1. 幼兒園：依行政院持續推動擴大幼兒托育公共化政策，預估至 113 年需增加公共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 3,000 班。
2. 國民小學：依內政部出生人口數統計，推估國民小學學齡人口數及學生數，108 至 112 年間自 120 萬人微增至 126 萬人，自 112 年起，增加幅度將趨緩且呈現減少趨勢，學生人數減少勢將影響教師需求；加上年金改革政策實施後，將影響教師退休意願及師資缺額。
3. 中等學校：依內政部統計，推估中等學校學齡人口數及學生數，自 108 年至 112 年，中等學校學生呈現減少趨勢。國民中學自 62 萬人減少至 56 萬人，高中職自 69 萬人減少至 61 萬人，教師需求略降。
4. 特殊教育：師資推估係以學生數、班級數為基礎，惟特教學生具特殊性，尚難推估學生數，以資料庫分析，特殊教育(不分教育階段與組別)近 5 年平均每年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班)初任教師數，及每年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考試通過人數相當。

(二)師資需求規劃

1. 幼兒園：為使幼兒園現場有充裕且優質之師資，108 至 112 年幼兒園師資培育數量，將在兼顧教學現場供需及維持師資培育品質前提下，以適度酌增為原則。
2. 國民小學：審酌國民小學近 5 年平均每年取得教師證數、近 5 年平

均每年公私立學校初任教師數，以及近 5 年曾報考公立學校教師甄試之儲備教師數等各面向之數據，本階段國民小學教師需求量變化不大，宜以維持目前培育量為原則。

3. 中等學校：考量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及職業群科之科目數多，應加強關注稀有類科及部分專業群科師資結構及培育之穩定性；另中等師資因其學科專長，未來生涯進修選擇較多元，師培過程中相對較易流失，可考量適度保留儲備量，並使培育之師資類科符合教學現場需求。本階段中等學校師資培育總量以維持目前培育量為原則，並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參酌教學現場之需求評估，調整校內培育名額，俾使中等各領域群科，確能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 特殊教育：考量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內有教育階段(中等、國小、幼兒園)及組別(身心障礙、資賦優異)之區別，身心障礙組師資以維持目前培育量為原則；另考量各教育階段以及各組之差別性需求，幼兒園身心障礙組、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得由各校於核定總量內酌增。

以上規劃因受我國教育與人口政策及經濟因素等影響，得適時滾動調整。

六、師資培育名額管理

(一)師資培育管道

1. 師資培育學系(以下簡稱學系)：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各校應於正式招收師資生之前兩學年度報部。
2. 教育學程(以下簡稱學程)：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維持師資培育審議會 97 年 3 月 14 日第 66 次與 99 年 7 月 1 日第 75 次委員會議之決議，除確有特殊需求並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同意外，是類班別原則不同意開辦。
4. 外加學系師資生名額：各師資培育大學學生，如確依大學升學優待辦法或相關管道，以外加招生名額方式錄取各該師資培育學系，學校應於各該學年度備齊相關證明資料(包括錄取榜單、外加名額證明、身分證明

文件與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親筆簽名意願書等)，以及對外加名額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學資源與輔導策略，經本部審核通過後辦理。

5. 跨校專案培育：經評估較少師資培育大學培育之科別，且教學現場確有需求者，報經本部審核同意後辦理。

(二)師資培育名額核定作業

1. 本部每年召開會議，邀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專家學者、有關機關代表，運用師資培育相關資料庫研析重要數據，檢視各師資類科、領域(群科)之師資供需現況，並因應政策審酌各師資類科、各領域(群科)個殊之需求：本部將提供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供需研析相關資料及未來 4 年教師人力需求，作為各校調整培育科別數量之參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本部提供資訊及學校培育情形，建立校內調整機制，俾使師資培育能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2. 本部每年函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報送次學年度師資培育名額規劃表。學校各學年度各師資類科培育總量，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各該師資類科核定總量。
3. 學校於提報新一學年度名額規劃時，可於相同師資類科培育總量內，自行調整各該師資類科學系及學程之培育名額。
4. 學校若經評估，可主動向本部申請寄存師培名額，寄存之名額僅影響新一學年度師資生招生名額，惟爾後學年度若再經學校評估確有培育需求，可申請釋回。
5. 本部於核定新一學年度師資培育名額時，以核定各師資培育大學之總量，以及各師資類科之名額為主。學校可於本部核定各師資類科數量內，調整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之培育名額，並於原經本部認定之師資培育學系，規劃學系與其碩、博士班之師資生招生名額，並於招生學年度前將該規畫報部備查。
6. 學校若於全校師培總量內調整各核定類科名額，應比照申設學程之辦理時程，報部審查，核准後實施。
7. 學校於各該類科總額內，規劃分配各任教學科培育名額，應參考本部所提供之分析資料，且說明分配方式及理由，併同第 5 點規畫報部。

七、師資培育數量調整參考資訊

(一)師資培育供需指標：本部定期提供下列兩項指標資料，供師資培育大學參考。

1. 正式教師需求數：

- (1)以公保資料分析各類科(中等學校含各科別)各該年度首次於公立或私立學校投保公保者(各該年度『初任正式教師數』)，即為該年度「正式教師需求數」。幼兒園類科以於幼兒園首次投保公保或勞保，且具幼兒園類科教師證書者計算。
- (2)任教學科近 4 年初任正式教師數，若每年分別相較前一年度皆為零或負值，則該任教學科培育名額宜列入調控，惟如依課程綱要規定有教學需求，則仍保持一定儲備數量；任教學科初任正式教師數若每年分別相較前一年度增加者，則該任教學科培育名額宜適度調增。

2. 師資儲備比：

- (1)具合格教師證書卻未擔任正式教師或公立學校代理教師數：統計範圍為年齡 55 歲以下，且近 5 年曾有報考公立學校教師甄試者。
- (2)【儲備量/需求量】=【(公立學校代理教師數+近 5 年具合格教師證書卻未擔任正式教師或公立學校代理教師數)/(公立學校代理教師數+公私立學校初任正式教師人數)】。
- (3)任教學科近 3 年儲備比皆在 2.0 以上者，即認定為有調控培育名額需求之學科；近三年儲備比皆在 1.75—2.0 者，即認定為需調控警示之學科；近三年儲備比皆在 1.25 以下者，即認定有調增培育名額需求之學科。

(二)師培大學辦學指標：本部依各項指標評估之標準，綜整各項指標之評估結果後，審酌核定各校名額。

1. 師資培育政策與辦學支持：師資培育大學支持本部師資培育政策，及投入辦理師資培育之資源條件。
2. 教師資格考試報考率：各校距今 5 年前核定之師資生於 5 年內，至少參加教師資格考試一次之比率。若為全國後 25%，且報考率不到 25%，則顯示該校師資生投入教職意願相對低落。
3. 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
 - (1)以「師資類科」為主，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另以「一般學科」、「體育科」、「藝術與人文」及「專業群科」四類別進行分析。

- (2)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前開類別分析之教師資格考試應屆報考師資生通過率，為各該類別通過率之後 25%，且低於該類別平均通過率 10% 以上，作為審酌調整師培名額之參考標準。
 - (3)以「實習科別」為主軸，分析師資培育之大學近 3 年師資生應屆報考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提供各校檢視精進培育措施，並作為審酌調整各科別培育名額之參考。
4. 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包括：行政運作、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其評鑑結果作為調整名額之參考。

八、師資生名額調整原則

(一)本部得檢核學校依規定應辦事項(含是否涉及行政違失事項)，視違規情節輕重，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後，得核減學校所涉師資類科培育總量之 10%，並得逐項累積計算(依百分比總和，以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方式計算)：

1. 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略以：學校規劃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並應配合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進行研修後，報本部備查。
2. 學校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就師資培育歷程建立審核機制(包括師資生資格認定、師資生應修畢規定之課程學分及修業年限等項)，如未依前開規定辦理，本部得考量學校是否按期限完成補救措施，並規劃推動改進策略等情節之輕重，核減所涉師資類科培育總量至完成補救措施及推動改進策略為止。

(二)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增設教育學程，或申請認定為師資培育學系所需培育名額，由各校於師資生總量內調整為原則。但有以下情形，本部得依師資培育相關統計資訊，考量師資供需現況，函請學校於全校師資培育總量內，配合調整(增加或減少)相關各類科之師資培育名額；必要時，得調整(增加或減少)學校相關各類科師資培育總量，並以不超過 20% 為原則(以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方式計算)，惟應於調整前由本部邀集相關學校召開會議，並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1. 因應中等學校教學實際需求，須加強培育及新增培育，或配合停止培育、減少培育之各類科。例如中等學校稀少類科：童軍、板金、鑄工、焊接、木工、烘焙等科，以及具有學科專長之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中等教育階段

資賦優異師資等，其師資可考量增加培育。

2.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調整修正，須配合停止培育、減少培育、加強培育及新增培育之各類科。例如新增培育科技領域師資。
3. 配合各教育階段及師資培育之政策規劃，須專案調整相關各類科培育數量。例如，推動全英語教育之政策，需培育以英語教授學科之師資，國民小學可評估酌增名額；但中等學校類科則於各校核定總量內調整，例如：全民國防教育科師資。

(三)本部督導學校以下事項，得請學校定期研析執行成效，視實際辦理情形，納入師資培育名額核定考量，並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得調整(增加或減少)學校所涉之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總額，惟不超過 20%為原則(以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方式計算)：

1. 完備遴選優質師資生模式，例如，訂定入學標準/門檻、訂定教育學程甄選基本條件、考量各類科師資供需、建立機制確實了解學生性向與特質，及增加筆試以外之甄選項目等。
2. 建立並落實師資生輔導及轉出/淘汰機制，例如，加強敬業精神之陶養、教育典範之學習與教學表現之培訓，並定期檢核師資生學習成效與教學專業表現等。
3. 增進教育實習之功能與品質，例如，完善師資生全時教育實習之規劃，並落實各類實習及指導與輔導之功能。
4. 推動師資生就業輔導與追蹤措施，例如，建立機制加強並檢視畢業師資生專業能力，掌握師資生就任教職或其他行業情形等。

九、其他

(一)經本部師資培育評鑑，或因重大行政違失，或依程序停招停辦，經師資培育審議會決議核減或停招停辦之師資培育名額皆不予回復；因專案所增加之師資培育名額於專案結束後，應回歸原核定師資培育名額；本部並應定期向本審議會報告名額調整情形及執行成效，以做為本方案修正或後續規劃推動之參據。

(二)學校應持續向師資生宣導《師資培育法》之多元、儲備、甄選制度精神，並應說明未來不保證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及幼兒園之教職；學校如自行擬定師資減量培育計畫經本部核定，其每學年度自行規劃核減之培育名額，得納入學校經本方案調整原則(不包括行政違失)所核減之

師資培育數量額度內計算。

十、本方案提請師資培育審議會通過，並經部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 師資培育之大學停招或停辦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臺中(二)字第 0980146211C 號令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維護停招或停辦各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停招或停辦學校)教師及學生等人員權益，規範停招或停辦學校配合辦理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停招或停辦學校，指師資培育之大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評估校內未來發展與教學資源後決定停止招生或停止辦理，並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者。
 - (二)經本部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列為三等或未通過者。
- 三、停招或停辦學校應依審查作業流程圖規定時程，擬具詳細停招或停辦之師生安置計畫(以下簡稱師生安置計畫)報本部審核。師資培育之大學停招或停辦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 四、師生安置計畫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停招或停辦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緣由。
 - (二)停招或停辦前校內現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之情形(包括師資生一覽表)。
 - (三)停招或停辦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課程開設規劃。
 - (四)停招或停辦後，現有師資生之修課安排、教育實習及就業輔導等 辦理事宜。
 - (五)停招或停辦後，師資培育行政業務之處置措施。
 - (六)停招或停辦後，原教育學程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力之處置措施。
 - (七)師生安置計畫提送校務會議通過之決議紀錄。
- 五、本部受理停招或停辦學校函報之師生安置計畫，經審查符合前點要件後，應提送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若有項目不符者，得函請停招或停辦學校修正後再行報本部。
- 六、第二點第一款之主動申請停招或停辦學校，所報師生安置計畫應經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部函復審議結果後，始得辦理停招或停辦事宜。第二點第二款因評鑑結果致停招或停辦學校，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提報師生安置計畫，經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停招或停辦事宜。
- 七、停招或停辦學校應落實所報師生安置計畫，本部必要時得結合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及校務評鑑予以追蹤督導；如有未落實師生安置計畫而影響相關人員權益情事，本部得視情節予以行政懲處。

(十二)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8000872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十二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總量發展規模：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組織及其各學制班別之全校學生人數總和。
- 二、資源條件：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學術條件，與學校之生師比值、校舍建築面積及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等。
- 三、招生名額總量：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之總和。
- 四、學制班別：指專科以上學校下列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之班別：
 - (一) 日間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班別。
 - (二) 進修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進修學院及碩士班等班別。

前項第四款之學制班別，除專科班外，均包括學位學程。

第 3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新生註冊率及畢業學生就業等面向，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核定專科以上學校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本部核准之專科以上學校分校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得與校本部明確劃分者，其招生名額總量，與校本部分別計算。

第 4 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附表二所定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附表三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者，並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規定。申請設立宗教研修之學制班別或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者，本部得調整其設立基準，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5 條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未達前項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其調整原則規定如下：

- 一、新設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數未達附表五所定專任師資數規定者，予以停招。
- 二、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未達附表五所定生師比值、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前項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相符，本部得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經查有不符，並經次年追蹤評核仍不符者，本部得依查核結果，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第6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辦理教育實驗或其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者，其招生名額並以專科班或學士班為限。
- 二、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
- 三、新設未滿五年之學校。

前項第一款全校新生註冊率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學年度全校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總量。

符合第一項第二款之學校，其增加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三，並得依附表六規定，於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或甄試名額比率，得超過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

第7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或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各類特種生、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績優待之原住民學生、學校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及經本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人才培育計畫於辦理結束後，不再核給外加名額。

前項本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包括其他中央機關依國家整體政策所定計畫，並將招生名額調撥至本部者。

第8條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 一、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與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七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七十，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
- 二、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於公立學校均未達百分之八十，於私立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 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

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四、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之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七之規定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

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附表二之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六、專科以上學校之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經本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未通過者，依情節輕重調整該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七、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各院、系、科與學位學程之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十人，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系、科與學位學程。

八、專科以上學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該學年度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所、系與學位學程。

前項第二款各學制註冊率未符合規定，屬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之設置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系科者，其註冊率不納入前項第二款註冊率計算，且不受招生名額調整之限制；其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科之範圍及調整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扣除一定比率，並加計專案調整名額後核定之。

前項專案調整名額，學校應於前項一定比率範圍內，擬定計畫向本部申請。

各學制班別核定之名額，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保留一定比率名額，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審議分配後，報本部備查。

二、其餘招生名額，依校內名額分配原則處理。

第三項扣除之一定比率及前項第一款保留名額之比率，由本部公告之。

第9條 專科以上學校向本部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者，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計畫書向本部申請。但申請停招、裁撤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免檢具計畫書。

前項計畫書提報項目包括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學術著作、校舍建築面積、學生人數、課程資料、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規劃情形、招生名額分配及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畢業學生就業現況統計資料。

第一項規定期限及學校每學年度得申請增設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案件數，由本部公告之。

新設或整併之專科以上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或分部，其設立第一年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審查。

第 10 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原則規定自行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 一、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依附表六規定辦理。
- 二、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不得調增。
- 三、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
- 四、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得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或日間學制二年制專科班。
 - (二)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得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類科之五年制專科班。
- 五、博士班招生名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調整原則如下：
 - (一) 申請調入之碩士班最近三個學年度註冊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 (二) 招生名額調整比例以一比一為限；調整名額每校至多不得超過三十人。
- 六、每班招生名額，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

第 11 條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申請設立境外專班，應依下列規定及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一、開班條件：
 - (一) 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無重大違規事件。
 - (二) 所設班別以學校現有之學院及科系所為限。
 - (三) 學校與合作對象應訂有合作協議。
 - (四) 應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
- 二、招生學制：
 - (一) 日間及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
 - (二) 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包括二年制及四年以上學制）。
 - (三) 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
 - (四) 前三目規定均包括在職專班。

三、每班招生名額上限：專科及學士班為六十人，碩士班為三十人，其均包括日間及進修學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學校應於衡酌教學資源及確保國內教學品質原則下規劃之。

四、師資條件：各專班得視課程需求，聘任當地教師或業界專家進行授課，並應有一定比率以上之課程，由各校專、兼任教師授課；其一定比率，由本部每年公告之。第 12 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或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 12 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

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或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

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第 13 條 (刪除)

第 14 條 本標準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一，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施行；一百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一及第五條附表五另有規定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及研究生生師比值之基準

一、專科以上學校各項生師比應達下列基準：

類型	基準	計算方式
全校生師比值	1. 一般大學應低於 32。 2. 科技大學應低於 32。 3. 技術學院應低於 32。但設立或改制未滿三年，應低於 35。 4. 專科學校應低於 35。 5.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技專校院）設有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者，於加計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之學生數後，應低於 40。但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設有博、碩士班者，應低於 32。	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應低於 25。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研究生生師比值	應低於 12。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二、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

(一)學生數：

1. 以提報時最近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計算。
2. 境外學生數(含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者，則予計列。
3. 技專校院配合政府政策開設之特殊專班學生數，不列入計算。
4. 延畢生指專科班、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
5. 全校生師比、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加權數，依下列規定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不加權：

學制班別		加權數	延畢生加權數
日間 學制	專科班	1	1
	學士班	1	1
	碩士班	2	1
	博士班	3	1
進修 學制	專科班	0.5	0.5
	學士班	0.5	0.5
	碩士班	1.6	1

(二)師資數：包括下列專任、兼任師資。

1. 一般大學校院依下列原則辦理：

- (1)專任師資：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並已由學校發給聘書之人員。
- (2)兼任師資：領有本部頒發之教師證書或學校發給聘書之兼任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且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得列計為兼任師資。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所、系與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 (3)各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但學校組織規程或相關章則訂有明確支援調度、專長相符且具授課事實之師資，經本部審查同意者，得計列為支援調度師資。
- (4)跨院、所、系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系所均有授課事實者，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

2. 技專校院依下列原則及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1)專任師資：指經資格審定且有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教師、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校長、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講(客)座教授符合專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且聘約達一年以上者、公立學校以自籌校務基金聘任並實際從事教學之人員得列計為專任師資。設有護理科系之技專校院，聘任具有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折算為零點五名專任講師

- 。
- (2)兼任師資：領有本部頒發之教師證書、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兼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且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得列計為兼任師資。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一名專任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各校實際聘任兼任教師總數，以兼任教師可折算專任教師之折算數之四倍為上限，超過者不計。
- (3)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但學校組織規程或相關章則訂有明確支援調度、專長相符且具授課事實之師資，經本部審查同意者，得計列為支援調度師資。
- (4)跨院、所、系、科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系所均有授課事實者，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

附表二：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之基準

專科以上學校各項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應達下列基準：

類型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計算方式
一般大學	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1.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2.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為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應有生師比。
科技大學	1. 設立或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 設立或改名滿十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3. 設立或改名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技術學院	1. 設立或改制滿五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2. 設立或改制滿十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3. 設立或改制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專科學校	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

	日間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進修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日間學制碩士班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日間學制博士班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程	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
評鑑成績	無	無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或依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未列有三等或四等。				
設立年限	無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學系達三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申請時已設立碩士班達三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附表三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師資條件	無	無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1.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 2. 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院申請設立碩士班、博士班或學校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未達九人或十一人以上者，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但其實聘及專任師資合計數，仍應符合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規定。				
			大學申請設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其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附表四：申請增設博士班之學術條件

領域別	學 術 條 件
理學、工學、 電資、醫學 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人文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教育、社會 及管理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法律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以展演為主 之藝術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一、學生數及師資數之列計，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二、專科班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專科班
專任師資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 2. 設有五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 3. 專科班為學系附設者，其專任教師與該學系專任教師併計，並依學系之師資質量基準。但護理學系設專科班者，其學系與專科班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得分別列計，並分別進行師資質量基準評核。
生師比值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三、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系
專任講師比率	應低於百分之三十。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學系未設有博士班及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專任師資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生師比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四、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研究所
專任講師比率	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收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3.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	--

五、學院師資質量基準（不包括未以學院名義對外招生者）：

基準	學院
專任講師比率	1. 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且未設學士班者，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六、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位學程
專任講師比率	1. 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設碩士班或博士班者，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七、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八、屬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或為辦理教育實驗之院、所、系及學位學程，其專任師資數應報本部核准。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之項目，由本部公告之。

附表六：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

調整前之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專科班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專科班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五年制	二年制	四年以上學制	二年制				二年制	四年以上學制	
							1.00	1.00	1.00			1.00
調整後之名額	日間學制	五年制專科班	—	0.40	0.80	—	—	—	0.20	—	—	—
		二年制專科班	2.50	—	2.00	1.00	—	—	0.50	—	—	—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	—	—	—	—	—	—	—	—	—
		二年制學士班	—	1.00	2.00	—	4.00	6.00	—	—	—	—
		碩士班	—	—	0.50	0.25	—	1.50	—	—	—	—
		博士班	—	—	0.34	0.17	0.67	—	—	—	—	—
	進修學制	二年制專科班	5.00	2.00	4.00	2.00	—	—	—	2.00	1.00	—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2.50	1.00	2.00	1.00	4.00	6.00	0.50	—	0.50	3.13
		二年制學士班	—	2.00	4.00	2.00	8.00	12.00	1.00	2.00	—	6.25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	—	0.63	0.32	1.25	1.88	—	0.31	0.16	—

依前表比例調整後之招生名額，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整數。

附表七：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

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日間學制學生數乘以學生每人所需校舍建築面積計算。但其計算所得低於以進修學制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依進修學制學生數計算所得辦理。

(一)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單位：平方公尺/每人)：

1. 專科班

學生數 類型	專科班		
	一千人以內	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以上
商業、護理、語言類	10	9	7
醫技、藥學、家政、藝術、體育類	12	11	9
工業、農業、海事類	14	13	11

2.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生數 類型	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一千人以內	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以上	四百人以內	四百零一人至六百人	六百零一人以上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9	7	13	12	11
理學類(不包括醫學系、牙醫系)護理及體育類	13	12	10	17	16	15
工學、藝術、農學、生命科學類	17	16	14	21	20	19
醫學系、牙醫學系	23	22	20	29	28	27

(二)學生數之列計原則

1. 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計。

2.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3. 修習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實習課程之學生，為全學年度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予扣除；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數之比例。但扣除之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學生數之八分之一，且學生於就讀學校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修習實習課程者，不得扣除。

二、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本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計算；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之建築不得計列，但符合下列條件之建築，得予計列：

(一)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建築，其產權登記為學校所有者，得合併採計。但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後，前開建築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或未備具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者，不得合併採計。

(二)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經法院公證證明者；其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之百分之十。

(三)學校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之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

附表八：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上限

學制	新設第一年	第二年以後
專科班	50	50
學士班	45	50
日間學制碩士班	15	30
進修學制碩士班	30	30
博士班	3	10

- 一、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者，每班招生名額始得調整至第二年以後所列名額上限。
- 二、前開每班招生名額均不含外加名額。
- 三、專科以上學校配合國家政策獲得本部核撥專案師資與擴增招生名額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每班招生名額不在此限。
- 四、本表所列第二年以後每班招生名額上限，適用於一百零一學年度新設立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

(十三) 大學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15019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為建立完善之大學評鑑制度，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規劃下列大學評鑑事務：

- 一、研究我國大學評鑑制度。
- 二、蒐集分析國外大學評鑑相關資訊。
- 三、協助大學申請各類學門國際認證。
- 四、發展建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資格指標。
- 五、建立國內大學評鑑之人才庫及資料庫。
- 六、提供大學評鑑相關人員之培訓課程。
- 七、其他與評鑑制度相關之事項。

前項評鑑事務之規劃，必要時得委由本部與大學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為之，並由評鑑中心擬訂工作計畫報本部核定。

第 3 條 大學評鑑之類別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每四年至七年應辦理一次，並得依需要調整之；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第 4 條 為辦理大學評鑑，本部應自行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為之。

前項所定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大學教育相關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
- 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

第 5 條 各大學應接受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之大學評鑑。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免接受評鑑：

- 一、已建立完善自我評鑑制度，其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經本部認定通過。
- 二、已經本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本部為辦理前項但書第一款之認定，應組成認定小組為之，其認定之程序及基準，由本部定之；為

辦理前項但書第二款之認可，應組成認可小組為之，其認可之程序及基準，由本部定之，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應由本部公告其名稱。

第6條 本部或由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大學評鑑工作：

- 一、組成評鑑委員會，統籌整體評鑑事宜。
- 二、各類評鑑應於評鑑辦理一年前通知受評鑑大學。但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不在此限。
- 三、各類評鑑應編訂評鑑實施計畫，除專案評鑑外，應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
- 四、前款評鑑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項目、基準(指標)、程序、結果、申復、申訴與評鑑委員資格、講習、倫理、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鑑委員會通過及本部核定後，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公告之。
- 五、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之實施，向受評鑑大學詳細說明。
- 六、籌組評鑑小組，接受評鑑委員會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
- 七、於當年度該次所有大學評鑑結束後四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送受評鑑大學。
- 八、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大學，應於收到報告初稿二星期內，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 九、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公布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受評鑑大學。
- 十、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大學，應於結果公布一個月內，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時，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最終之評鑑結果另行公告之。
- 十一、針對受評鑑大學之申復、申訴意見，應制定公正客觀之處理機制。
- 十二、依評鑑類別性質及目的之不同，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訂定追蹤評鑑及再接受評鑑機制，定期辦理之。
- 十三、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自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7條 本部得對受託辦理大學評鑑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之規劃、設計、實施及結果報告等進行後設評鑑；其評鑑結果，得作為本部遴選委託辦理大學評鑑之依據。

第8條 受評鑑大學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並納入校務規劃，作為學校校務發展之參考；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列為下次評鑑之項目。

第9條 受評鑑大學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大學、技專校院校務項目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 二、最近一次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專業類評鑑，其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大學、技專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者，應以改名後之受評成績為依據。

第 10 條 私立大學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一者，其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於本部規定之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 一、自訂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專任教師並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但校長及績優專任教師年齡上限，不得超過七十五歲。
- 二、聘任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師，聘期不得逾五年，再續聘亦同。其人數並不得超過該校專任教師總額之百分之三。
- 三、放寬後聘任之專任教師及校長在聘期中年齡屆滿七十五歲，視為聘期屆滿。
- 四、前三款專任教師，應為助理教授以上，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其基準由大學定之。

私立大學同時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其辦理下列事項，於本部規定之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得不受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項目	不受法令限制範圍
增設系、所、學位學程、組、班	增設碩士班無須經本部專案審查。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及涉及醫療之類科仍應送本部審查。
招生之系、所、學位學程、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一、可擴增既有之總量規模。但當學年度可擴增名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 二、得於總量規模內調整日、夜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 三、學士班（包括附設專科部）、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甄試）名額得超過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
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一、大學得自訂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專任教師並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但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不得超過七十五歲。 二、聘任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師，聘期不得逾五年，再續聘亦同。 三、放寬後聘任之專任教師及校長在聘期中年齡屆滿七十五歲，視為聘期屆滿。 四、前三款專任教師，應為助理教授以上，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其基準由大學定之。

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	得辦理學雜費自主計畫，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二倍，並於四年內自主調整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但須為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大學。
------------------	--

第 11 條 本部依前條規定為核定之處分時，應就大學申請免受法令限制之事項，載明其不受限制之期限及範圍。

本部於必要時，得對大學辦理前條各項規定事項之成效，進行專案評鑑或考核，並以評鑑或考核結果作為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之參考。

第 12 條 私立大學辦理第十條規定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

- 一、違反相關法令。但依本辦法規定不受限制範圍者，不在此限。
- 二、未依第十條核定計畫執行。
- 三、辦理不善，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本部知有前項情形之虞者，應自知悉之日起進行查證，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查證，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第 13 條 本部辦理前條查證時，得視其狀況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函請私立大學書面說明、答辯，並提出相關文件資料。
- 二、得不經事先通知，到校查訪，大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訪談該校學生、家長、教職員工或相關人員，並作成書面紀錄，交受訪人簽名確認。
- 四、請求相關機關職務協助。
- 五、其他適當方式。

第 14 條 私立大學經本部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已招收之學生，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得維持至學生畢業為止。

第 15 條 私立大學經本部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其依第十條規定聘任之校長、專任教師，應自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下達之學年度結束之次日起解聘，其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者，應辦理退休或資遣。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四)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174716B 號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評核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校)各師資類科培育品質及成效，執行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及大學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為大學評鑑類別之專案評鑑。

全師資培育學系(所)，且符合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自訂評鑑要件之師資培育評鑑，得認定為大學評鑑類別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

本要點所稱全師資培育學系(所)，指各校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學系(包括組)、所招生名額全為師資生者。

三、本評鑑之對象及要件如下：

(一)本評鑑之對象，為各校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包括全師資培育學系(所)、經本部核有師資培育名額之碩、博士班)與師資培育中心，及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以下簡稱師資類科)。

(二)前款評鑑之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評鑑：

1. 師資類科新設滿一年。
2. 師資類科於二年度前經評鑑列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
3. 師資類科超過六年未接受評鑑。
4. 經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應評鑑。
5. 自行申請評鑑。

(三)本部得將第一款評鑑之對象分為下列二類：

1. 自訂評鑑：

(1)自評者，應符合下列要件：

符合本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三點資格之大學。
最近三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平均數高於全國平均數。

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不包括再次接受評鑑)結果所有項目全數通過。

(2)準自評者，應符合下列要件：

符合本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三點資格之大學。
最近三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平均數高於全國平均數減五個百分點。

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不包括再次接受評鑑)結果通過之師資類科。

2. 分年評鑑：不符合自訂評鑑條件者。

四、本評鑑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實施方式：

1. 自訂評鑑，包括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之認定。
2. 分年評鑑，包括自我評鑑及外部評鑑。

(二)評鑑委員聘任：

1. 自評者由學校自行遴聘五位評鑑委員。

2. 準自評者由學校依本部公告之評鑑委員名冊遴聘五位評鑑委員。
3. 分年評鑑由本部遴聘評鑑委員。
4. 前二日之評鑑委員應接受評鑑專業之培訓及研習，始得參與評鑑工作。

(三) 評鑑程序：

1. 自訂評鑑分為二階段，包括向本部申請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認定。
2. 分年評鑑分為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及評鑑結果認可。

(四) 本評鑑之辦理時程、申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定於本評鑑實施計畫並公告之。

五、自訂評鑑之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認定，由本部為之。

本部為辦理自訂評鑑之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認定應組成認定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本部部長就師資培育專家學者代表遴聘(派)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認定小組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派)。但連任以一次為限。

認定小組會議應有超過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認定小組決定之方式，以採共識決為原則，必要時得以投票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定之。

六、本評鑑包括下列項目：

- (一)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 (二) 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
- (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四) 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
- (五) 學生學習成效。
- (六) 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

為執行本評鑑，本部得制定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

第一項各款評鑑項目及前項相關指標，本部得配合實際需要調整並公告之。

七、自訂評鑑者之評鑑項目：

- (一) 自評者得自行訂定評鑑項目，並應經本部認定。
- (二) 準自評者應依前點第一項之評鑑項目訂定，並應經本部認定。

八、分年評鑑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以各師資類科分別評定，並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定，其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一) 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

1. 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2.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3. 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二) 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

1. 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2. 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3.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4. 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自訂評鑑之結果認定依認定小組通過之機制辦理。

九、本評鑑結果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作為學校校務發展之參考。

十、本評鑑得由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為之。

本部、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得視本評鑑之需要，向各校蒐集與師資培育辦學相關之校務資料。

十一、本評鑑所需經費，除自訂評鑑由學校自行支應外，由本部支應。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85841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師資培育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本會為利推動前項審議事項，必要時得設專案小組進行研究或研擬意見，提出會議討論。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本部各單位代表、本部所屬機關代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派(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前項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應包括具有師資培育課程辦理經驗或教學經驗之教師。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派(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 4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部長指派主管業務司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部業務相關人員調派或調兼之。

第 5 條 本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之決議，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第 6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 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十六)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3896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

公費生培育名額於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缺額及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併國立學校師資需求核定之。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第四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與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原住民學生參與前項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而辦理之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第五條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前三項公費生於本法第十條規定之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第六條 公費項目及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七條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分發學年度、培育條件、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第八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二）原住民公費生。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第九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第十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 一、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一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第十二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國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生分發。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原住民族語言專長、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由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但保送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第十四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五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七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第十八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並得視需求調整額度。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者，得給予師資培育助學金：

一、清寒優秀之師資生：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達八十分以上。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三)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

二、成績優異之師資生：

(一)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

(二) 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前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之名額、金額、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及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七) 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8599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離島地區，包括澎湖縣、金門縣（含烏坵鄉）、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及屏東縣琉球鄉。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離島地區內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之應屆畢業學生。
前項學生申請保送，應設籍離島地區至少九年，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申請保送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者，應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小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之教育。
二、申請保送大學校院者，應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之教育。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未設置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之離島地區，得以就讀該離島鄉所屬縣之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代之。
申請保送設籍時間以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登記者為準。
- 第四條 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類別如下：
一、國民中學及附設補習學校應屆畢業生，以申請保送縣境內高級中等學校為限，或得申請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應屆畢業生，得申請保送大學校院。
- 第五條 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為地方建設需要，應訂定各階段別、類（科）別人才培養保送計畫、保送名額，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別報請擬保送學校之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六條 離島地區學生合於本辦法及招生簡章規定者，由就讀學校彙整保送申請表、保證書、自願書、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及歷年成績單等文件，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各擬保送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前項保送名冊，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後，送請擬保送學校辦理甄試。
-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受理各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事宜，應設立保送甄試委員會或納入招生委員會辦理，必要時得設立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辦理甄試作業。
辦理招生作業時，應將甄試時間、地點、資格、錄取名額及類科別、成績計算標準、保送學生權利義務等事項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八條 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經甄試未達錄取標準者，保送甄試委員會得不足

額錄取；經公告錄取後，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應廢止其保送入學資格。

前項離島地區學生依本辦法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申請保送經公告錄取者，不得依本辦法或該規定再申請保送。

第九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本項保送，其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第十條 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依學校規定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系、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經發現其有假冒戶籍或資格不符者，應撤銷其保送入學資格。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其保送甄試，得依本辦法或本辦法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十八)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2061B 號令訂定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規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之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學分抵免及本部審查、核定與備查之相關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各大學增設師資職前教育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應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三、各大學申請增設師資類科應提報計畫書，其應包括之內容如下：

(一)師資類科及招生人數。

(二)國家、社會人力對該增設師資類科之需求評估。

(三)增設師資類科與學校發展之關係及師資培育行政組織與定位。

(四)現有與師資培育相關之學院、系、所及學生人數、教師人數、師生比、校舍建築面積、日間部招生班級數與人數及辦學評鑑結果。

(五)師資生名額規劃、招生對象、遴選程序及錄取基準。

(六)教育專業課程修業規定與規劃，包括師資生最低應修畢及學校規劃之總學分數、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科目名稱及課程內涵、開設科目及課程對應教師專業素養、教師專業素養指標及課程類別與其最低學分數及相關文件資料。

(七)專業師資之人數、任教課程規劃及教職員人力。

(八)師資培育相關教學設備、空間及圖儀設備。

(九)教育實習計畫，包括配合增設之類科別，洽定實習學校。

(十)校務會議紀錄。

申請增設中小學校師資類科者，以具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師資類科之大學為限。

四、各大學申請增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之師資職前教育培育系所或課程應提報計畫書，其應包括之內容如下：

(一)任教學科名稱。

(二)參加規劃單位及人員。

(三)負責培育任教學科之系所、組、學位學程，包括主要規劃系所、開課相關系所、中心。

(四)專門課程規劃、專業師資，包括人數、任教課程規劃。

(五)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培育規劃及專門課程應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查通過)。

(六)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科目及學分，包括師資生最低應修畢及學校規劃之總學分數、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科目名稱及課程綱要、開設科目與課程對應

本部所定專門課程架構表之課程類別及其最低學分數及相關文件資料。

(七)其他說明事項。

五、本部審查前二點之申請案件，應於通過本部行政審查後，送專家審查；其評分及通過基準如下：

(一)專家審查評分：分為極力推薦、推薦、勉予推薦及不推薦等四級。

(二)增設師資類科：由本部送請專家五人審查，須有三位以上委員極力推薦或推薦，並經本部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始為通過。

(三)增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本部送請專家三人審查，須有二位以上委員極力推薦或推薦，始為通過。

六、各大學以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申請增設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合流培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提報第三點所定計畫書，經本部行政審查核定後辦理，不受前點送專家審查規定之限制。

各大學以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增設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者，應提報第四點所定計畫書，經本部行政審查核定後辦理，不受前點送專家審查規定之限制。

七、各大學申請調整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之師資職前教育培育系所(包括減列及更名)者，應提報變更說明或對照表、變更佐證資料及相關會議審查通過資料，經本部核定後實施。

八、各大學應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上傳至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並同時函報本部備查；課程修正時亦同。

前項課程修正之備查，應函報本部之資料如下：

(一)教育專業課程：開設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修業規定及規劃，包括師資生最低應修畢及學校規劃之總學分數、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科目名稱及課程內涵、開設科目與課程對應教師專業素養、教師專業素養指標及課程類別與其最低學分數及相關文件資料。

(二)專門課程：

1. 培育任教學科名稱。

2. 負責培育任教學科之系所、組、學位學程，包括主要規劃系所、開課相關系所或中心。

3. 課程規劃。

4. 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培育規劃及專門課程應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查通過)。

5. 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科目及學分，包括師資生最低應修畢及學校規劃之總學分數、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科目名稱及課程綱要、開設科目及課程對應本部所定專門課程架構表之課程類別與其最低學分數及相關文件資料。

6. 其他說明事項。

7. 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僅須檢具第三日至第五日文件資料。

8.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次專長-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課程僅檢具師資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及相關文件資料。

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施行前，經本部核定辦理師資職前教育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其課程應檢附前項文件資料經本部備查後繼續辦理。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表報本部備查後，應於該表註明本部備查日期及文號，並公告之。

九、各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除下列規定外，依各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一)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應與本部核定之各師資類科相同：

1. 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其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2. 師資生於同一校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其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一學年以上。
3. 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取他校研究所，經二校同意，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資格移轉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4. 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得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並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5. 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四分之一為限。
 - (2)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十二學分為限。

(3)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後之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

(4)本目之(1)至(3)之非師資生，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6.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二)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

(三)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四)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本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十、各大學辦理九十七學年度前之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或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修習課程者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經本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

各大學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不足之科目及學分，得依各大學之規定，採隨班附讀或由各大學申請開設專班方式補修學分。但前點第四款推廣教育學分班，應經本部專案核定。

十一、各大學以本部備查之一百零八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供一百零七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者，應檢附科目學分對照表經本部備查後，始得辦理。

前項師資生修習科目之學分得依取得資格當年度或本部備查之一百零八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

(十九) 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基準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01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7785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

壹、背景、目的、定義及規劃架構

一、背景與目的

我國自民國 83 年《師資培育法》公布後，採行多元培育師資政策，透過市場競爭機制，讓學校得以遴聘優質教師，迄今未曾改變。為持續落實多元培育師資並提高教師素質的政策方向，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師資培育法》，教育部依法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促進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更加多元發展，並確保師資培育品質與教師素質。教師專業素養指引與課程基準的施行，其目的有四：

- (一)引導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確保師資培育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具有教師專業知能與態度。
- (二)引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與中小學/幼兒園安排師資生進行教育實踐活動，以涵養其教育熱忱與教師專業責任感。
- (三)確保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內涵，兼具理論與實務經驗，以有效評量師資生之專業教學能力。
- (四)做為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與辦理師資培育評鑑之參考，以確保師資培育成果品質。

二、定義

(一)教師專業素養

教師專業素養，係指一位教師勝任其教學工作，符應教育需求，在博雅知識基礎上應具備任教學科專門知識、教育專業知能、實踐能力與專業態度。

(二)課程基準

課程基準，係指中央主管機關對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最基本、必要及共同的規範。

三、規劃架構

(一)完備教師培育專業化

為確保我國師資培育品質與教師素質，在教師專業化歷程中根據教育部依法所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專業標準指引」，於師資職前教育階段，訂定課程基準確保師資培育課程品質、透過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機制評核各師資類科培育品質及成效、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檢核師資生學習成效；於教育實習階段，落實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教學演示，確保師資生教學與教育實務能力；於在職教師階段，透過專業回饋人員培訓認證機制，永續優化教師專業發展。具體概念架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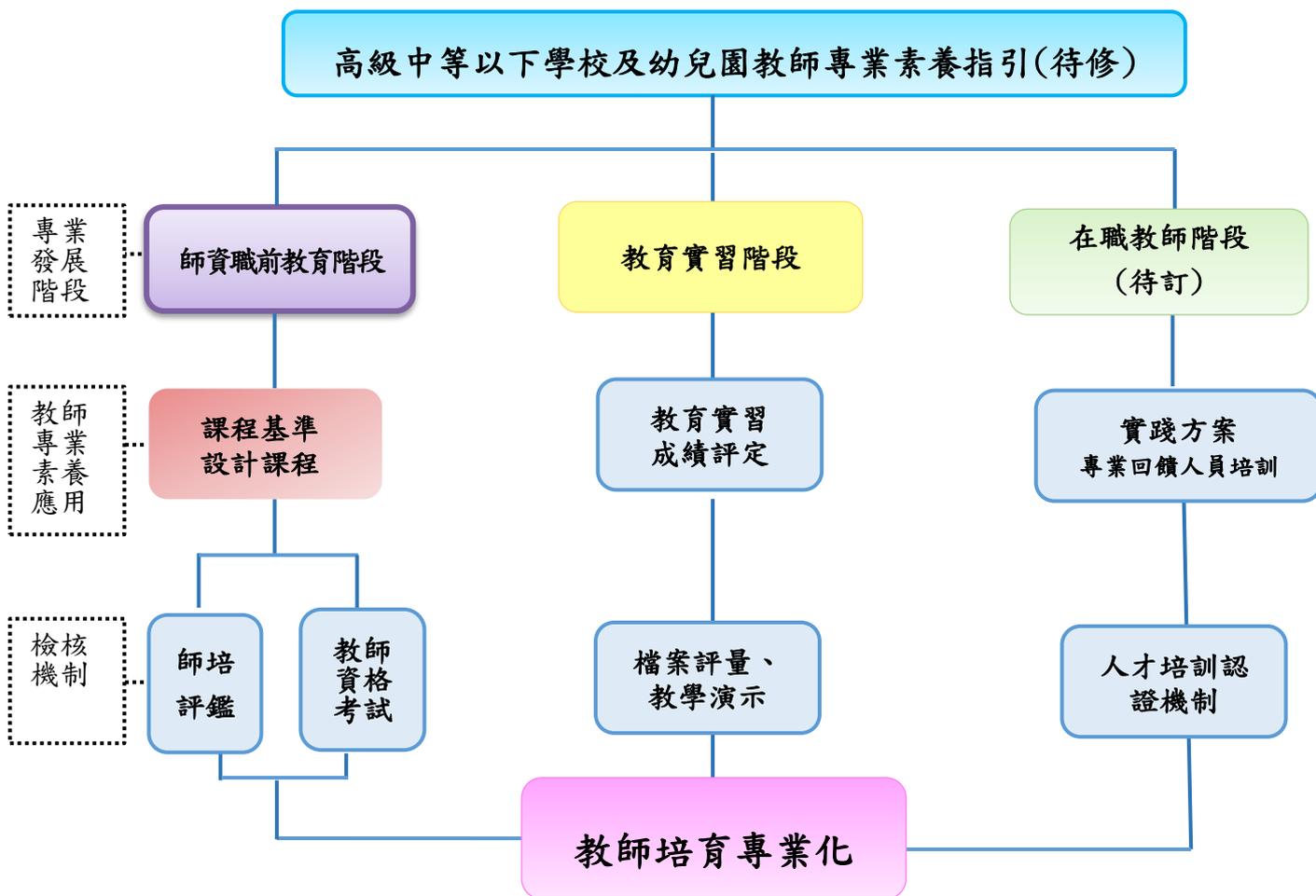


圖 1-教師培育專業化

(二)教師專業素養規劃理念原則

本次公布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應用於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引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與安排實踐活動，其規劃原則有四：

1. 為國家教師之概念，各教育階段之師資生共同具有的知識、技能與態度。
2. 為師資生得以習得且是整體環境所能提供的學習內容。
3. 師資培育之大學可以透過各種評量方式，確認師資生知識、技能、態度及程度。
4. 與教育實習階段和在職階段相互連結，具有階段性、發展性、連貫性及整體性之教師專業化歷程。

貳、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

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包含 5 項教師專業素養及 17 項教師專業素養指標。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據師資培育法所揭櫫培育教師具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上，規劃教育專業與專門課程，以培養符合表 1 所列各項教師專業素養：

表 1 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 念與實務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 理念與信念。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的基 礎。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 的發展與學習需 求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 學與輔導的依據。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的學習需求與發展。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及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 持。
3 規劃適切的課程、 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 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 /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 進行教學。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 習。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 並適性輔導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 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 業倫理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 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類別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係指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師資培育法》應修畢之各種課程，包括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包含教育基礎、教育方法及教育實踐課程）及普通課程。

二、各師資培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總學分及各類課程學分數原則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原則說明如下：（如表 2）

（一）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畢至少「教育專業課程」26 學分、專門課程 26 學分至 50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二）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畢至少「教育專業課程」36 學分、專門課程 10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並兼顧強化國民小學教師包班及跨領域教學能力。

（三）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畢至少「教育專業課程」46 學分、專門課程 4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分為 3 種，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課程、註記次專長(學科/領域/群科/需求專長)課程及雙師資類科教師證書課程，說明如下：

1.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類師資應修畢課程)

(1)身心障礙組：

①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②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③幼兒園教育階段：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6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2)資賦優異組：

①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②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2.註記次專長(學科/領域/群科/需求專長)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類師資加修課程)

(1)身心障礙組：

①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以下擇一修畢)

a.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中等學校

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26 學分至 50 學分或輔系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b.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次專長-需求專長課程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c.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26 學分至 50 學分或輔系學分、次專長-需求專長課程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②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以下擇一修畢)

a.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10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b.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次專長-需求專長課程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c.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10 學分、次專長-需求專長課程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③幼兒園教育階段：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6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需求專長課程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2)資賦優異組：

①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26 學分至 50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②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10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3.雙師資類科教師證書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類師資加修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取得另一類科修習資格後修習)

(1)身心障礙組：

①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

知識 10 學分及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②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及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③幼兒園教育階段：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及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資賦優異組：

①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及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②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及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五) 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畢至少「教育專業課程」40 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教學基本學科 10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專門課程 26 學分至 50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六)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依雙語教學需求，規劃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內含或外加 10 學分為原則之次專長-全英語教學專長或雙語教學專長課程。

(七)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專業自主與學校特色，自行規劃課程之名稱及學分數，並鼓勵提高學分數，開設跨指標、跨類別、跨領域/學門課程，惟所開設之課程應能對應所有的教師專業素養指標。

表 2 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總學分數及各類課程學分數原則

2-1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

師資類科	職前教育課程總學分數 (最低學分數)	各類課程最低學分數				
		教育專業課程最低學分			專門課程 最低學分	普通課程 最低學分
		教育基礎 最低學分	教育方法 最低學分	教育實踐 最低學分		
中等學校 師資類科	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 + 專門科目 26 學分	4 學分	8 學分	8 學分	26-50 學分 ※(依任教科目)	由各校 自訂
國民小學 師資類科	教育專業課程 36 學分 + 專門科目 10 學分	4 學分	8 學分	12 學分	10 學分 (教學基本學科)	由各校 自訂
幼兒園 師資類科	教育專業課程 46 學分 + 專門科目 4 學分	15 學分	17 學分	14 學分	4 學分	由各校 自訂

2-2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3 種課程		各類課程最低學分數						
		教育專業課程最低學分				專門課程最低學分	普通課程最低學分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類師資應修畢課程：48/44學分)	身心障礙組	(1)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 (2)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 (3)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16 學分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 10 學分(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無	由各校自訂
	資賦優異組	(1)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 (2)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	教育基礎最低學分 8 學分	教育方法最低學分 8 學分	教育實踐最低學分 8 學分			
註記次專長課程(加修課程)可擇一修畢： ①學科/領域/群科次專長課程 ②需求專長課程	身心障礙組	(1)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 (2)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 (3)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16 學分				次專長-需求專長課程每組最低 12 學分	次專長-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課程學分： (1)依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學分數(26-50 學分)或輔系學分數 (2)依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學分數 10 學分	由各校自訂
	資賦優異組	(1)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 (2)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					次專長-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課程學分： (1)依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學分數(26-50 學分) (2)依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	

3 種課程	各類課程最低學分數							
	教育專業課程最低學分					專門課程最低學分	普通課程最低學分	
							程學分數 10 學分	
持雙師資類科教師證書課程 (加修課程，需取得另一類科修習資格後修習)	身心障礙組	(1)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 (2)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36 學分 (3)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46 學分					(1)依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26-50 學分) (2)依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10 學分 (3)依幼兒園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4 學分	由各校自訂
	資賦優異組	(1)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 (2)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36 學分					(1)依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26-50 學分) (2)依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10 學分	

備註

- 1.表 2-1 及 2-2 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最低學分數）為 3 類教育專業課程最低學分數與各校自主規劃 3 類教育專業課程最低學分數之總和。
- 2.表 2-2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對應任教教育階段修習。

三、教育專業課程內涵與開設原則

(一) 教育專業課程分為教育基礎、教育方法、教育實踐、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只適用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及次專長-需求專長課程(只適用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五類。

1. 「教育基礎課程」，係提供師資生擔任教師應具備教育理論，中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質，教育行政、政策與法規等相關知識課程。
2. 「教育方法課程」，係提供師資生了解中小學及幼兒園課程綱要/大綱內容、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學生輔導及班級經營等知能。
3. 「教育實踐課程」，係提供師資生於在學期間熟悉教育實務之機制；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應列必修科目，依領域、群科性質規劃領域(群)教材教法或領域(群)-學(群)科教材教法，課程規劃應符合課程邏輯安排，並重視跨領域教學，各類科規定如下：

(1)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各學科/各領域/各群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採合流培育方式，前兩階段兩類科目均須分別修習，不得抵免。

(2) 幼兒園師資類科統整各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

(3)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各(跨)領域/學科/群科之教材教法以及教學實習：

① 身心障礙組：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教學實習。

② 資賦優異組：國民中小學分散式資源班教學實習、高中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教學實習。

4.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係提供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師資生具有瞭解特殊教育學生學習需求之相關課程，以及符應中小學課程綱要規範所做之課程調整知能與教學策略，屬「教育方法課程」或「教育實踐課程」範疇。
5. 次專長-需求專長課程，係指提供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生加深加廣修習特殊教育學生身心及特殊學習需求課程，包括情緒與行為、視覺障礙、聽力與語言、重度與多重支持、輔助科技及認知與學習等6組需求專長，其學分數及課程核心內容如需求專長課程架構表(表3)。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次專長-需求專長課程，應符合下列原則：
 - (1) 依各組次專長-需求專長課程架構表規劃，得自訂科目名稱及其內容，並得設計跨類別、跨核心內容之課程。
 - (2) 各組次專長-需求專長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48/44)學分至多重複採計2學分，並列入「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類別課程。
 - (3) 各組次專長-需求專長課程，組別間得至多重複採計2學分，並應事先納入課程規劃。

(二) 教育專業課程設計應包括必修與選修科目，以涵養師資生具備教師專業素養，

可採跨課程整合規劃科目，惟應符合最低學分數，其中教育實踐課程應達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 1/3 為原則，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學分數可併入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三)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涵蓋課程核心內容(表 3-1 至表 3-3)。

四、專門課程內涵與開設原則

專門課程是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知識之課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須培養師資生具備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專門知識及專業素養，以符合中小學課程綱要/幼兒園大綱所需師資。包含：

(一)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指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知識。

1. 專門課程區分共同學科與職業群科兩類規劃，分別為中等學校領域主修專長、國民中學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主修專長或科，以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或群主修專長等；專門課程名稱應對應中等學校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

2.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擬訂專門課程，應符合下列原則：

(1) 依專門課程架構表(如表 4)規劃，並得自訂科目名稱及其內容；新增任教學科專門課程，應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2) 得增列分領域及群分科/分領域分專長課程設計、教學設計與教學評量課程，並依師資生擬登記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分別授課，採計納入專門課程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 專門課程之規劃總學分數應大於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 依專門課程架構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規劃專門課程。

(5) 招收符合專門課程架構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資格師資生修習。

(二)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指教學基本學科。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應將語文領域(國語文)、數學領域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各一門課列為必修。

(三) 幼兒園師資類科：指統整學科(或學習領域專門)課程知識。

(四)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指加修次專長-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課程，依任教教育階段擇選

1. 身心障礙組：

(1)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依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其學分數依專門課程或輔系學分數。

(2)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依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2. 資賦優異組：

(1)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依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2)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依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五、普通課程內涵與開設原則

- (一) 普通課程是為培育教師具有人文博雅知識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 (二)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針對師資生之普通課程規劃，應與通識課程緊密結合，並得與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整合。
 - (三) 普通課程學分不得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六、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涵蓋課程核心內容(表 5-1 至表 5-3)；次專長-全英語教學專長或雙語教學專長課程應符合雙語教學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 6)，並包括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之教育實踐課程。
- 七、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核心內容對應表
- 各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在共同基礎上，有其獨特性，各師資類科課程核心內容分述如下：
- (一)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強調學科知識與學科教學能力，重視能夠與其他學科進行跨領域及跨領域合作能力，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
 - (二)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強調(跨)領域教學知識和能力，俾利進行包班制教學；重視擔任導師角色所需的知識、技能及態度；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
 - (三) 幼兒園師資類科：強調統整性課程的規劃與實踐，重視對於幼兒需求的診斷與協助，同時也強調親師溝通和事件的處理。
 - (四)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強調對特殊教育學生的評估、課程、教學及輔導，重視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成效與生涯發展，同時強調親師溝通與跨專業合作。
- 課程核心內容為師資生擔任教師最基本應習得課程內容，為最基本、最重要的概念，以為各師資培育大學規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學之用。各校得視其發展特色及師資調整。

表 3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課程架構表

需求專長名稱	情緒與行為需求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分			
建議先修課程學分數	4 學分			
<p>修習本需求課程前，建議修畢具下列核心內容之相關課程：</p> <p>(1) 情緒的發展、學習與影響因素</p> <p>(2) 社會認知的發展與學習</p> <p>(3) 社會行為的發展與學習</p> <p>(4) 特殊教育學生的情緒與行為問題</p> <p>(5) 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疾病之類型與共病</p> <p>(6)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特質與類型</p> <p>(7)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鑑定與安置</p> <p>(8)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育需求與服務</p> <p>(9) 自閉症學生的特質與類型</p> <p>(10) 自閉症學生的鑑定與安置</p> <p>(11) 自閉症學生教育需求與服務</p>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課程核心內容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必、選 備規定)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8	1. 正向學習環境的規劃與營造	行為改變技術、行為改變理論與技術、應用行為分析基本概念、特殊學生行為支持、正向行為支持、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支持服務模式、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巡迴輔導	必修至少 4 學分
		2. 個別化的行為增強系統		
		3. 正向行為支持		
		4. 語言、行為與溝通及應用行為分析基本概念		
		5. 替代性(變通性)教育安置型態的設計與運用		
		1. 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的評量	情緒行為的評量、特殊教育學生的情緒行為	
		2. 特殊教育學生學校適應之評量		

		3.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社會技能之評量	評量、特殊教育學生的社會技能評量、行為功能評量、行為功能分析			
		4. 自閉症學生社會技能之評量				
		5. 行為功能評估與功能行為分析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學策略、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社會技巧、社會技能訓練、生活管理、生活技能訓練、情緒需求學生輔導			
		1. 自閉症學生實證有效的學業和社會技能教學策略				
		2. 具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的社會技能教學策略				
		3. 具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之自我概念與自我管理教學策略				
		4. 同理心、諮詢與正向溝通技巧				
		1. (教師的)助人技巧與壓力調適			正向行為支持 工作倫理、正向行為專業倫理、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倫理、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	
		2. (教師)因應攻擊爆發行為的自我保護措施				
		3. (教師的)專業倫理實踐				
		4. (教師)對具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的權益保障				
教育 實務 與實習	4	1. 特殊教育學生之情緒行為問題處理實習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自閉症學生教材教法、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學實習、自閉症學生教學實習、情緒行為需求學生社會技巧教學實務、情緒行為需求學生生活管理教學實務			
		2.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學業與社會能力實證本位教學實習				
		3. 自閉症學生學業與社會能力實證本位教學實習				
		4. 情緒行為需求學生特殊需求領域(社會技巧)教學實習				
		5. 情緒行為需求學生特殊需求領域(生活管理)教學實習				
		1. 應用行為分析實務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實務、應用行為分析實務、行為功能分析實務、嚴重行為			
		2. 情緒與行為問題的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實習				
		3. 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的預防與處理				
						必修至少2學分

	<p>4. 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的危機處理</p> <p>5. 有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階段性教育計畫的擬定與實施</p> <p>6. 降低不當行為介入策略</p> <p>7. 增加適當行為介入策略</p>	問題處理實務	
	<p>1. 對家長說明學生行為問題並發展與家庭協力的有效策略</p> <p>2. 對普通班教師說明學生行為問題並將行為管理策略融入原班班級經營中</p> <p>3. 與其他相關專業合作實習</p> <p>4. 具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人員間之關係經營</p> <p>5. 具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人員間行為管理策略之溝通合作</p> <p>6. 具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人員間醫療介入知識之溝通合作</p>	親師溝通技巧 實務、家庭支援、專業合作實習、專業合作與溝通	
說 明			
<p>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p> <p>2.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 12 學分，【基礎知識與方法】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8 學分，【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4 學分。</p> <p>3. 本需求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44/48 學分最多重複採計 2 學分。</p>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視覺障礙需求專長」課程架構表

需求專長名稱	視覺障礙需求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分			
建議先修課程學分數	2 學分			
修習本需求課程前，建議修畢具下列核心內容之相關課程：				
(1) 視覺障礙學生的身心特性與學習需求 (2) 國內外視障教育的發展與概況 (3) 視覺障礙學生學習環境的認識與調整 (4) 視覺障礙學生的意義、鑑定與相關概念 (5) 國內外視覺障礙學習者之初步學習與教師介入狀況 (6) 視覺障礙對學習的影響因素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課程核心內容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必、選備規定)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8	1. 視覺系統的生理病理基礎	眼科學、視覺障礙生理病理基礎、視障疾病的教育啟示	必修至少6學分
		2. 視光學的原理與對視覺功能的限制		
		3. 個案視覺系統診療報告的認識		
		1. 視覺障礙學生的點字系統	視覺障礙學生溝通系統、點字、點字與視覺輔具、點字教材教法	
		2. 視覺障礙學生點字與其他讀寫方式的教學策略		
		3. 視覺障礙學生其他閱讀書寫系統(含報讀者與學生助理的使用)		
		1. 視覺障礙學生學習輔具的認識與案例	視障輔助科技、科技在視障教育的應用、視障教育輔具應用、點字與視覺輔具	
		2. 視覺障礙學生學習輔具的評量與報告		
		3. 輔助科技對視覺障礙學生學習、生活與定向行動的協助		
		1. 視覺障礙學生定向與行動能力評量與報告	定向行動、定向行動能力評估	

		2. 視覺障礙學生的定向系統與行動方式教學	與教學、定向行動訓練	視覺障礙課程、視覺障礙課程教學與評量、視多障教育、低視力教育與服務
		3. 視覺障礙學生行動的安全與求助技巧教學		
		1. 視覺障礙的各種評量方式(視力、評量考試與測驗、讀寫等)		
		2. 視覺障礙學生生涯輔導與轉銜服務的提供		
		3. 視覺障礙學生學習非學科課程的調整與輔導		
		4. 視多障學生的課程與教學		
		5. 低視力學生的教學與服務		
		6. 視覺障礙學生的教育與社會福利法規		
		7. 視覺障礙學生視力訓練的教學策略		
		8. 視覺障礙學生社會技巧與情緒穩定的教學		
		9. 視覺障礙學生運動休閒能力的教學		
		10. 視覺障礙學生生活自理能力的教學		
教育 實務 與實習	4	1. 視覺障礙學生的學習活動設計與實務規畫	視覺障礙教材教法、視障教材教具製作與活動設計	必修至少2學分
		2. 視覺障礙教材教具的製作及介入		
		3. 視覺障礙學生學習各種學科的調整系統		
		1. 視覺障礙學生學習活動的教學實務	視覺障礙教導的實作與實務、視覺障礙教學實習、視障實習、視障教育實習	
		2. 視覺障礙巡迴輔導實務運作與時間管理		
		3. 視覺障礙學生在巡迴輔導安置型態以外的教學實習		
		4. 教導視覺障礙學生自我倡議的技巧與實務		

		5. 視覺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擬定與運作		
		6. 視覺障礙學生的專業教師與相關人力(含家長)的溝通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分，應修基礎知識與方法相關課程最低學分數 8 學分，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 3. 本需求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44/48 學分最多重複採計 2 學分。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聽力與語言需求專長」課程架構表

需求專長名稱	聽力與語言需求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分			
建議先修課程學分數	4 學分			
<p>修習本需求課程前，建議修畢具下列核心內容之相關課程：</p> <p>(1) 聽覺的生理機轉</p> <p>(2) 聽覺障礙者的身心特質</p> <p>(3) 學生聽力狀況對學校適應的影響</p> <p>(4) 學生聽力狀況對心理社會的影響</p> <p>(5) 聽覺障礙的定義與鑑定基準</p> <p>(6) 聽覺障礙學生的溝通管道與溝通策略</p> <p>(7) 聽覺障礙學生各階段之特殊教育</p> <p>(8) 聽覺障礙學生的助聽科技輔具</p> <p>(9) 語言與溝通發展的歷程</p> <p>(10) 語言障礙的定義與鑑定基準</p> <p>(11) 各類語言與溝通障礙者的身心特質</p> <p>(12) 各類特殊需求學生的語言和溝通問題</p> <p>(13) 語言與溝通能力的評量方法與程序</p> <p>(14) 語言與溝通障礙的服務模式</p>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課程核心內容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必、選 備規定)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8	1. 聽力損失的原因與分類	聽力學、聽覺評估、聽能管理、聽能復健	必修至少6學分
		2. 聽語需求學生的生理與心理特質		
		3. 聽語需求學生聽覺評估的方法		
		4. 聽語需求學生教室聲學之評估		
		5. 聽力圖的判讀與應用		
		6. 聽語需求學生的鑑定與評量方法		
	1. 台灣手語詞彙、句法、對話能力的教學	初階手語、進階手語(含聾文化)		
	2. 對聾文化的了解與尊重			
	1. 聽語需求學生溝通模式的選擇	語言溝通法、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聽語需求學生語言溝通能力的評估(口語和手語) 3. 聽語需求學生的聽能評估 4. 聽語需求學生的讀話評估 5. 聽語需求學生的說話評估 6. 聽語需求學生的聽能訓練 7. 聽語需求學生的讀話訓練 8. 聽語需求學生的說話訓練 	能訓練、說話訓練、溝通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聽語需求學生輔助科技需求評估 2. 聽語需求學生輔助科技的選用與訓練 	溝通輔具應用、聽覺障礙輔助科技	
教育 實務 與實習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聽語需求學生語文能力的評估與教學 2. 聽語需求學生溝通訓練教材教法 3. 聽語需求學生溝通訓練的教學實習(口語和手語) 4. 聽語需求學生聽能訓練的實作 5. 聽語需求學生讀話訓練的實作 6. 聽語需求學生說話訓練的實作 7. 聽語需求學生心理健康的介入 8. 聽語需求學生社會技巧的教學 9. 聽語需求學生有效學習策略的教學實務 	語文教材教法、聽(語)障教材教法、聽能訓練實務、說話訓練實務	必修至少2學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聽語需求學生各學科領域教學調整的實務 2. 聽語需求學生的鑑定與評量實務 3. 聽語需求學生自我倡議的教學實務 4. 聽語需求學生的教學實習 	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聽(語)障教學實務、聽(語)障教學實習	

		5. 聽語需求學生個別化計畫的擬定與運作(與家長、普通教師、相關專業人員溝通)		
		6. 聽語需求學生相關支持服務的資源		
		7. 聽障巡迴輔導教學		
說 明				
<p>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p> <p>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分，應修基礎知識與方法相關課程最低學分數 8 學分（含國家語言法規定手語課程畢修至少 3 學分），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p> <p>3. 本需求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44/48 學分最多重複採計 2 學分。</p>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重度與多重支持需求專長」課程架構表

需求專長名稱	重度與多重支持需求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分			
建議先修課程學分數	2-4 學分			
<p>修習本需求課程前，建議修畢具下列核心內容之相關課程：</p> <p>(1)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的身心特質與需求</p> <p>(2)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的定義和鑑定基準</p> <p>(3) 特殊教育專業團隊人員的角色與任務</p> <p>(4) 融合教育</p>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課程核心內容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必、選備規定)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6	1.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的健康照護需求與管理	重度障礙、重度與多重障礙、多重障礙教育、身體病弱、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評量、腦性麻痺	必修至少4學分
		2.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的學習需求		
		3.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的溝通需求		
		4.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的鑑定與安置		
		5.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的評量		
		1.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的教學原理與方法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之教學設計、重度與多重障礙教學	
		2.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的教材教具設計		
		3.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的感覺與動作系統之處理		
		4.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的擺位、移位之基本技巧		
		1.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的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之相關	

		2.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的跨專業團隊運作	服務與支持、跨專業團隊運作、專業團隊合作、專業合作與溝通、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生涯發展與轉銜教育、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轉銜與職業教育、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轉銜與輔導、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的家庭支持與親師溝通、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的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3.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的轉銜輔導與服務			
		4.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生死/悲傷之師生輔導			
		5.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的家庭支持與親師溝通			
教育實務與實習	6	1.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擬定與實施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教學實務、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學科領域教材教法、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職業群科教材教法、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學科領域教學實習、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職業群科教學實習、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教學實習、重	必修至少4學分	
		2.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課程規劃與班級經營			
		3.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跨)領域/科目/群科課程調整與教學實務			
		4.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之巡迴輔導教學實務			

			度與多重障礙學生之班級經營實務、特教學校教學實習、在家教育實務、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之巡迴輔導實務
		1.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的生活管理教學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特殊需求領域教材教法、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特殊需求領域教學實務、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生活管理教學實務、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溝通訓練教學實務、
		2.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自我倡議的教學實務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功能性動作訓練教學實務、
		3.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的溝通訓練教學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輔助科技實務、
		4.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的功能性動作訓練教學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特殊需求領域教學實習
		5.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適用的輔助科技實務	
		1.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行為問題處理	正向行為支持、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 12 學分，【基礎知識與方法】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6 學分，【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6 學分。
3. 本需求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44/48 學分最多重複採計 2 學分。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輔助科技需求專長」課程架構表

需求專長名稱		輔助科技需求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分		
建議先修課程學分數		2-4 學分		
<p>修習本需求課程前，建議修畢具下列核心內容之相關課程：</p> <p>(1) 肢體和感官障礙學生常見的學習困難和特質</p> <p>(2) 學習障礙學生常見的學習困難和特質</p> <p>(3) 自閉症學生常見的學習困難和特質</p> <p>(4)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概念</p> <p>(5) 語言障礙學生常見的學習困難和特質</p> <p>(6) 智能障礙學生常見的學習困難和特質</p> <p>(7) 發展遲緩兒童常見的學習困難與特質</p> <p>(8) 補救和補償的基本概念</p>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課程核心內容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必、選 備規定)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6	1. 輔助科技基本概念與相關法規	輔助科技概論、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輔助科技應用、輔助科技	必修至少4學分
		2. 國內輔具服務體系與資源		
		3. 輔助科技操作與教學設計		
		4. 常見輔具的認識與適用學生		
		1. 輔助科技融入教學活動規劃	輔助溝通系統、 溝通輔具、視聽覺輔具、學習輔具、 讀寫輔具、電腦輔具、 資訊輔具	
		2. 讀寫算輔具應用		
		3. 視覺輔具應用		
		4. 聽覺輔具應用		
		5. 輔助溝通系統應用		
		6. 資訊電腦輔具應用		
		7. 輔助科技實證本位介入方式		
8. 輔助科技與融合教育				
9. 校園無障礙環境規劃與設計				
教育實務與實習	4	1. 輔助科技服務理論模式與服務流程	輔助科技融入課程教學、輔助科技介入實務、	必修至少2學分
		2. 專業團隊合作		

	3. 輔助科技介入計畫之擬定	身心障礙學生 輔助科技介入 實習、輔助科技 實習、輔助科技 應用實務、輔助 科技介入個案 研究	
	4. 輔助科技介入計畫之執行		
	5. 輔助科技介入計畫之成效評 量		
	6. 輔助科技融入課程教學實務		
	7. 輔助科技介入實務		
	8. 個案介入實作		
	9. 個案介入成果分享		
	10. 輔助科技之倡議		
	11. 輔助科技之專業倫理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分，應修基礎知識與方法相關課程最低學分數 6 學分，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可以自由從兩類課程選修 2 學分。
3. 本需求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44/48 學分最多重複採計 2 學分。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課程架構表

需求專長名稱	認知與學習需求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分		
建議先修課程學分數	4 學分		
修習本需求課程前，建議修畢具下列核心內容之相關課程（2 組課程，4 學分）： ★【學習障礙組】和【特定學習障礙組】 ，須修畢其中一組； 【智能障礙組】和【輕度認知障礙組】 ，須修畢其中一組。			
學習 障礙組	(1) 學習障礙的定義和鑑定標準 (2) 學習障礙的亞型與共病 (3) 學習障礙特質發展階段之特徵 (4) 學習障礙學生各階段之特殊教育 (5) 學習障礙的實證有效教學策略 (6) 學習障礙教育議題與趨勢	智能 障礙組	(13) 智能障礙定義與鑑定標準 (14) 智能障礙成因 (15) 智能障礙之特徵 (16) 智能障礙學生各階段之特殊教育 (17) 智能障礙學生之生涯與轉銜 (18) 智能障礙教育議題與趨勢
特定學 習障礙 組	(7) 特定學習障礙之定義和鑑定標準 (8) 特定學習障礙之亞型與共病 (9) 特定學習障礙各發展階段之特徵 (10) 特定學習障礙學生各階段之特殊教育 (11) 特定學習障礙的實證有效教學策略 (12) 特定學習障礙教育議題與趨勢	輕度認 知障礙 組	(19) 輕度認知障礙之類型與定義 (20) 輕度認知障礙之成因 (21) 輕度認知障礙之特徵與共病 (22) 輕度認知障礙各階段之特殊教育 (23) 輕度認知障礙之生涯與轉銜教育 (24) 輕度認知障礙之議題與趨勢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課程核心內容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必、選備規定)
教育基	8	1. 認知發展與學習	認知學習概論、	

基礎知識 與方法		2. 學習發展的知識與差異	學習理論、兒童 認知與學習概 論、學習障礙亞 型之診斷	必修至 少6學分
		3. 影響學習的因素與相關理論		
		4. 學習發展的差異		
		5. 大腦神經科學對學習的研究成 果		
		6. 基本讀寫算能力的發展		
		7. 學習障礙的類型		
		8. 診斷閱讀學習障礙類型		
		9. 診斷書寫學習障礙類型		
		10. 診斷數學學習障礙類型		
		11. 學習障礙與其他類障礙之共病 (通)		
		12. 輕度認知障礙的類型		
		1. 閱讀能力的評量與調整		
		2. 數學能力的評量與調整		
		3. 書寫能力的評量與調整		
		4. 閱讀能力之實證本位教學法		
		5. 書寫能力之實證本位教學法		
		6. 聽說能力之實證本位教學法		
		7. 數學能力之實證本位教學法		
		1. 注意力策略之實證本位教學	學習策略、學習 困難與補救策 略、自主學習與 學習策略、學習 技能教學、學習 策略教學、輕度 認知障礙學生 生活管理課程 與教學、輕度認 知障礙學生生 涯發展與轉銜 教育	
		2. 執行功能策略之實證本位教學		
	3.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學習策略 教學法			
	4.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學習輔助 科技之應用			
	5.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生活管理 教學法			
	6.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社會技能 教學法			
	7.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職業教育			
	8.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轉銜教育			
教育	4	1.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聽說讀寫算	輕度認知障礙	

實務 與實習	的個案診斷評估	教育診斷實習、 特殊學生評量 實務、認知與學 習需求學生評 量實務、輕度認 知障礙學生教 學實習、資源班 教學實習、語文 領域課程調整 與教學、數學領 域課程調整與 教學、輕度認知 障礙學生語文 教材教法、輕度 認知障礙學生 數學教材教法	必修至 少2學分
	2. 學習障礙不同亞型的診斷評估		
	3. 輕度認知障礙個別化計畫的擬定與運作，包括與家長、普通教師、相關專業人員溝通		
	4. 專業倫理融入特教實習		
	5. 認知與學習需求學生自我倡議的教學實務		
	6.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聽說讀寫算的個案教學		
	7.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聽說讀寫算的小組教學		
	8.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聽說讀寫算的協同教學		
	9.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學習策略教學		
	10.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生活管理教學		
	11.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社會技能教學		
	12.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職業技能教學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分，應修基礎知識與方法相關課程最低學分數 8 學分，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 3. 本需求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44/48 學分最多重複採計 2 學分。			

附表 4 專門課程架構表

壹、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共同學科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6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國文學系、中國文學系、中國語文學系、應用中文學系、臺灣文學系、華語文學系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必、選修規定)
語言知能課群	8	語言學概論、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國音學、修辭學、國文文法		
文學知能課群	14	中國文學史、臺灣文學史、文學概論、歷代文選、詩選及習作、詞選及習作、曲選及習作、中國古典小說選讀、古典戲曲、中國文學批評史		
哲學知能課群	6	形上學、理則學、倫理學、書報討論、人生哲學、哲學概論、中國思想史		
國學知能課群	6	國學導讀、國學概論、四書、史記、文獻學概論		
語文應用、創作、傳播與相關教學知能課群	4	應用文、新聞採訪與寫作、創作與媒體運用、企劃書撰寫、文案設計與撰寫、論文寫作、多媒體資料處理、廣播節目製作與實習、口語表達與演練、演說與辯論、書法		
國語文教學評量、教材教法知能課群	0	課程發展與設計、寫作教學、國文教科書編撰、國文學習評量、閱讀理解與評量、教學媒體運用與評量		
跨領域國語文教學、評量運用知能課群	0	科普寫作指導、文獻管理與應用、生命禮俗、文化創意與應用、創意漢學產業概論		
說 明				
<p>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p> <p>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6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p> <p>3. 【國語文教學評量、教材教法知能課群】、【跨領域國語文教學、評量運用知能課群】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p>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英語系所、英文系所、英國語文學系所、英語教學系所、外文系所、外國語文學系所、應用英語學系所、應用外語系所（英文組）、英美語文（文化）學所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必、選修規定)
英語文溝通能力	12	英語聽講、中級英語聽講、高級英語聽講、聽講練習、英語聽力、英語視聽訓練、英語語言練習、英語聽講實習、英語聽講訓練、世界英語聽講練習、口語與聽力訓練		必修至少 2 學分
		英語發音、英語發音練習、英語發音訓練、英語聽力與發音、英語會話、語型練習英語口語訓練、英語口語表達、英語演講、英語演說、國際會議與英文簡報、討論與辯論、演說與辯論、英語辯論		必修至少 2 學分
		英文寫作、中級寫作、高級寫作、寫作指導、英文作文、寫作練習、學術英文寫作、英文段落寫作、英文報告寫作、中英翻譯、翻譯及習作、翻譯專題		必修至少 2 學分
		英文閱讀、閱讀指導、文法與修辭、英文修辭學、文法練習、基礎英語口譯、進階英語口譯、口譯、逐步口譯、同步口譯、同步翻譯、口譯與視譯、應用英文、旅遊觀光英語、實用英文、觀光英文、新聞英語、網路英文、科技英文、職場英語文、財經英文與翻譯、商用英文、旅遊業英語、新聞職場英語文、導覽解說英文、電子商務英文、英文文案寫作、法政外交英文、經貿英文、會展英文		
語言學	10	英語語言學概論、語言學概論		必修至少 2 學分
		句法學導論、英語句法學、造句法、句法學導論、英語語法結構、語法學(導論)、言談分析導論、言談分析、對比語言學、中英語言對比分析、語言分析、語言分析導論、語用分析、對話分析、會話分析、英語語言史、語言發展史、語言與文化、語言與性別、語言與文		

		化概論、語言與歷史地理、世界英語與文化社會語言學、語言與社會、語用學、語用學研究、心理語言學、語言與認知、語料庫語言學、語料分析、英語語音學、研究方法、音韻學、語意學、篇章語法與英語教學	
文學	8	文學作品導讀、文學作品讀法	必修至少 2 學分
		英美文學、英國文學、美國文學、英國文學史	必修至少 2 學分
		西洋英文文學概論、英文西洋文學導論、文學理論導讀、歐洲文學、小說選讀、短篇小說選讀、英美小說、小說專題、英語兒童與青少年文學、英文奇幻文學、後殖民英文文學、城市英文文學、女性英文文學、亞美文學、英詩選讀、浪漫時代詩人、英美詩歌、英文戲劇選讀、英語戲劇表演藝術、聖經文學、莎士比亞、現代歐陸哲學英文選讀、文化與文學、性別文學、性別與文化、流行文學與文化、英文電影與文學、英文電影敘述、英美電影賞析、歐洲電影	
英語教學	0	英語教學概論、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英語教學法研究、英語教學理論	
		英語測驗與評量、英語測驗與評量：理論與實務、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英語試題編制、英文試題編制專題、語言教學評量、語言測驗概論、外語教學與評量	
		外語習得、語言習得、第二語言習得、英語學習議題研究、語言學習導論、英語教學法、英語教學法研究、英語學習法教學、英語文法與教學、英語閱讀教學、自主學習理論與實務、青少年文學教學、文化與英語教學研究、戲劇與英語教學、英語教學理論和方法、創造力與外語教學、英語教學活動設計、語言學習策略與教學應用、翻譯與外語教學、文化與英語教學、批判識讀與英語教學、專業英語教材教法、科技輔助語言學習、電腦輔助英語學習、多媒體語言教學、科技運用融入英語教學、英語課程發展、英語課程設計與評鑑、英語課程設計與教材評估、英語教學議題研究、第二外語師資培育議題：理論與實務、英語教學實務專題、專業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0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含必修最低 12 學分）。
3.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有效及格證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自行訂定符合上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4. **【英語教學】**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專長」

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6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與欲培育之師資語別相關且該系所本身之開課能滿足本學分表要求之系所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必、選修規定)	
第二外語文溝通能力	10	○○語聽力訓練、○○語高階聽力訓練、○○語聽講實習、	必修至少 2 學分	
		○○語發音、○○語會話	必修至少 2 學分	
		○○語讀本、○○文研究文獻導讀	必修至少 2 學分	
		○○語文法、○○語寫作、○○語習作、○○語研習與實作、文法修辭與寫作	必修至少 2 學分	
		基礎○○語、初級○○語、進階○○語、高級○○語、高階○○語、○○語句型	必修至少 2 學分	
第二外語語言學知識	2	語言學概論、○○語語言學概論、○○語語法專題、○○語語法概論、○○語研究		
第二外語之文學及文化基本知識	6	○○(語)小說、○○語近現代文學選讀、○○(語)童話、○○(語)小說選讀、○○文學史、○○(語)近代文學史、○○(語)古代文學史、○○(語)名著選讀、○○(語)古典文學、○○(語)名著選讀、○○(語)文學概／導論、○○(語)戲劇選讀、○○(語)童話選讀、○○(語)兒童文學選讀、○○(語)文學與媒體、○○(語)近／現代文學、○○(語)故事選、○○(語)文學(專題)	必修至少 2 學分	
		○○(語)文化概論、○○(語)文化賞析、○○文學與文化導讀、○○(語)文化史、○○(語)語言與文化、○○(語)文化導覽、○○(語)文化與文明、○○(語)生活與文化、○○(語)民俗與文化、○○(語)大眾文化、○○(語)文化(專題)、跨文化學習	必修至少 2 學分	

		<p>動漫○○語、認識○○、○○概論、○○史、○○現勢、現代○○、○○古代史、○○近／現代史、○○國情（研究）、○○經濟（概論）、○○產業發展、○○地理、○○歷史、○○近／現代思想、○○政治與外交、○○（語）政經、○○（語）政治、○○（語）政經外交、○○（語）政治外交（概論）、當代○○企業、○○企業經營策略、○○社會專題、○○（語）歷史、○○（語）歷史與文化、○○（語）藝術、○○（語）電影、○○（語）電影賞析、○○（語）電影文化、○○（語）影視名作</p>	必修至少 2 學分
第二外語情境語言 使用能力	10	<p>基礎翻譯、基礎口譯、翻譯入門、筆譯入門、基礎○○語口譯、進階○○語口譯、進階翻譯實務、進階口譯、逐步口譯、同步口譯、○○語翻譯、中○○（語）翻譯、中○○（語）筆譯、○○語中文翻譯實務、專業○○語翻譯、○○語口譯、進階○○語筆譯、財經○○語與翻譯、經貿○○文翻譯、翻譯理論與實務、翻譯理論與實務研究、翻譯史與翻譯理論、翻譯實務、中○○（語）財經商貿筆譯、中○○（語）經貿翻譯、○○（語）商業口譯實習、基礎翻譯、○○（語）口譯實務</p>	必修至少 2 學分
		<p>商用○○文、商用○○文寫作、商用○○語會話、現代○○語應用文、○○語應用文與商業書信、商務○○語／文、商務○○文書信寫作、商務溝通○○語、商用○○語○○語國際貿易實務、商業應用○○語／文習作、經貿○○文、經貿○○文實務、經貿○○語</p>	必修至少 2 學分
		<p>旅遊○○文、觀光○○語、旅遊產業○○語、○○（語）旅遊概論、觀光○○語會話、台灣導覽○○語、台灣文化○○語導覽、觀光導覽○○語、領隊與導遊○○語、旅遊產業○○語、旅遊服務○○語、餐飲與旅館○○語、餐飲○○語會話、飯店實務○○語</p>	必修至少 2 學分
		<p>新聞○○文、新聞○○文寫作、新聞○○文實務、○○文報刊雜誌選讀、媒體○○語、新聞○○語、台○○（語）新聞選讀、台○○（語）新聞專題</p>	必修至少 2 學分
		<p>職場○○文、職場○○語、○○語文化與職場應用、○○語企業組織與管理、專業○○文</p>	
第二外語教學軟硬	2	多媒體○○語／文、○○語／文多媒體運	必修至少 2 學分

體應用能力與策略		用、數位媒體教學應用、多媒體輔助教學	
第二外語教學理論知識與方法策略	0	○○語教學、○○語教學法、○○語教學理論與實踐、外語教學理論與實踐、○○語教育學概論、(第二)外語習得、寫作與會話教學法、○○文寫作教學、寫作與○○文教學、○○文閱讀教學、○○語會話教學、○○語發音教學(法)、○○語教學法演練、○○語教學法、專業○○語教授法、(○○語)課程設計、○○語教育學概論、寫作教法、閱讀教法、會話教法	
		畢業專題、專題製作、專題研究、畢業專題寫作與指導、○○語戲劇展演、表演戲劇	
第二外語評量方法	0	語言測驗、語言測驗與評量(研究)、○○語測驗、外語測驗、○○語測驗與評量(理論與實務)、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6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進行規劃(含必修最低 26 學分)。
3.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有效及格證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自行訂定符合上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4. 日語檢定能力列入師培門檻，須取得「日本語能力檢定試驗」2 級以上合格證明。
5. 其它英語文、日語文以外之外語別，應依需求增訂語言檢定標準。
6. 【第二外語教學理論知識與方法策略】、【第二外語評量方法】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
7. 上揭之「○」、「○○」係屬外語或國家名稱，視所屬語言而定，一種外語專長個別規劃一類專門課程架構。
8. 本表依師培大學申請之語種類別，區分語言專長，核發「第二外國語文○語專長」教師證書。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40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2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臺灣語文學系、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臺灣文學系及其他相關語文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必、選修規定)
語言學知識	10	語言學概論、語言學通論、語言學導論		至少必修2學分
		閩南語語法		
		閩南語言文化田野調查、閩南語田野調查、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		
		句法學		
		語音音韻學、語音學、音韻學		
		漢語聲韻學		
		語言對比分析、語言分析、對比分析		
		詞彙語意學、語意學、構詞學		
		語言與社會、社會語言學、語言接觸、語言接觸演變		
		語言與文化、語言與性別		
		方言地理學		
		臺灣語言綜論、臺灣語言概論		
臺灣語言變遷、臺灣語言的源流與演變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12	閩南語聽力與口說、閩南語(臺語)聽講		至少必修2學分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閩南語文(臺語文)讀寫		至少必修2學分
		閩南語正音與拚音		至少必修2學分
		閩南語寫作、閩南語(臺語)應用文寫作、閩南語文(臺語文)創作、閩南語(臺語)採訪寫作與媒體傳播		
		應用閩南語、閩南語(臺語)傳播、職		

		場閩南語	
		閩南語翻譯、華臺語文對譯、臺英語文對譯、臺日語文對譯、臺客語文對譯	
		閩南語方言差	
閩南文化與文學	10	臺灣閩南文化概論	至少必修2學分
		閩南語(臺語)小說選	
		閩南語(臺語)詩選	
		閩南語(臺語)散文選	
		臺灣傳統戲曲、歌仔戲研究、布袋戲研究	
		閩南語白話字文獻	
		閩南語傳統漢文詩詞	
		臺灣民間文學、臺灣歌謠與社會、臺灣民間文學概論、臺灣歌謠	
		臺灣戲劇與電影	
		臺灣文學選	
		臺灣文學史	
		臺灣的族群文化與文學	
		臺灣文化概論、臺灣文化專題、閩南文化專題、閩南生命禮俗文化	
		閩南語教學	0
閩南語語音教學			
閩南語詞彙語法教學			
語言習得、第二語言習得、語言學習導論			
閩南語測驗與評量、本土語言測驗與評量			
本土語言教學專題、閩南語教學專題			
閩南語教學媒體的應用與製作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2 學分(含必修最低 10 學分)。 3. 【閩南語教學】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 4. 修習本領域閩南語文者，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

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
---------------	----------------

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40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2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臺灣語文學系、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系、客家語文研究所、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及其他相關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必、選修規定)	
語言學知識	10	語言學概論、語言學通論、語言學導論		至少必修2學分	
		客家語語法			
		客家語言文化田野調查、客家語田野調查、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語言記錄與分析			
		句法學			
		語音音韻學、語音學、音韻學			
		漢語聲韻學			
		語言對比分析、語言分析、對比分析			
		詞彙語意學、語意學、構詞學			
		語言與社會、社會語言學、語言接觸、語言接觸演變			
		語言與文化、語言與性別			
		臺灣語言變遷、臺灣語言的源流與演變			
		臺灣語言綜論、臺灣語言概論			
客家語文溝通能力	12	客家語聽力與口說、客語聽講		至少必修2學分	
		客家語閱讀與書寫、客家語文讀寫		至少必修2學分	
		客家語正音與拼音		至少必修2學分	
		客家語寫作、多媒體客語創作、客語採訪寫作與媒體傳播、客家語文創作			
		應用客家語、客家語傳播、職場客家語			
		客語翻譯、華客語文對譯、客英語文對譯、日客語文翻譯			
		客家語言內部差異、客家語方言差			
客家文化與文學	10	臺灣客家文化概論		至少必修2學分	
		客語文學選、客語散文選、客語小說選、客語詩選			

		客語傳統漢文詩詞	
		客家戲曲、採茶戲研究、布袋戲研究、歌仔戲研究	
		客家民間文學、臺灣歌謠與社會、臺灣民間文學概論、臺灣歌謠	
		臺灣客家文學選、台灣文學選	
		臺灣客家文學史、台灣文學史	
		臺灣的族群文化與文學	
		臺灣戲劇與電影	
		數位與文創、廣告與文創	
		臺灣文化專題、客家文化專題、生命禮俗文化	
客家語教學	0	語言教學綜論	
		客家語語音教學	
		客家語語法教學、客家語詞彙語法教學	
		語言習得、第二語言習得、語言學習導論	
		客家語測驗與評量、本土語言測驗與評量	
		本土語言教學專題、客家語教學專題	
		客語教學媒體的應用與製作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2 學分（含必修最低 10 學分）。 3. 【客家語教學】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 4. 修習本領域客家語文者，應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42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2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民族學系、臺灣語文學系、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及其他相關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必、選修規定)
語言學知識	10	語言學概論、語言學通論、語言學導論		至少必修2學分
		○○族語語法、○○族語結構		
		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田野調查、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語言記錄與分析		
		南島語言概論、臺灣語言概論、臺灣語言綜論		
		句法學		
		語音音韻學、語音學、音韻學		
		語言對比分析、語言分析、對比分析		
		語言與文化、語言與性別		
		詞彙語意學、語意學、構詞學		
		語言與社會、社會語言學、語言接觸演變、語言接觸與語言演變		
族語文溝通能力	12	族語聽力、○○語聽力、進階○○語聽力		至少必修2學分
		族語會話、○○語口語訓練、進階○○語口語表達		至少必修2學分
		族語閱讀、○○語閱讀		至少必修2學分
		族語寫作、多媒體族語創作、族語採訪寫作與媒體傳播、族語文學創作		
		應用族語、族語傳播與媒體應用、族語新聞採訪與寫作		
		族語翻譯、原華語文對譯、族語翻譯寫作		
		族語方言差、族語正音與發音		
民族文化與文學	10	原住民族文化概論、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至少必修2學分
		原住民族教育		至少必修2學分

		原住民族文學概論、原住民族文學選讀、原住民族作家文學選讀	
		原住民族口傳文學	
		原住民族傳統歌謠、○○語傳統歌謠	
		臺灣原住民族概論、世界原住民族通論	
		原住民族傳說故事、臺灣原住民族神話傳說	
		原住民族祭儀飲食文化	
		臺灣原住民族文獻學導論	
		臺灣文化概論、原住民族文化專題、原住民族生命禮俗文化	
		臺灣原住民族史	
族語教學	0	語言教學綜論	
		族語語音教學、族語正音與教學	
		族語詞彙語法教學	
		族語測驗與評量、本土語言測驗與評量	
		族語教學觀摩與教學實習、本土語言教學專題、族語教學專題	
		族語教學媒體的應用與製作	
		語言習得、第二語言習得、語言學習導論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2 學分（含必修最低 12 學分）。
3. 【族語教學】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
4. 修習本領域原住民族語文者，應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專長」

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26			
領域核心課程 最低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課程 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 最低學分數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1.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民族學系、東南亞語系及其他相關系所 2. 與欲培育之師資語別相關且該系所本身之開課能滿足本課程架構要求之系所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僅供參考）		備註
語文溝通能力	20	語言學概論		得依課程難度循序漸進融入目的語國家的政經、社會、文化、藝術、宗教等相關知識
		初級○語、中級○語、進階○語		
		初級○語會話、中級○語會話、進階○語會話		
新住民語言與文化	6-9	○○社會與文化、○○概論、○○史、○○政經專題、○○社會專題、○語文化專題、○語生命禮俗文化		
新住民語教學	0	語言教學綜論、語言習得、第二語言習得、語言學習導論		
		○語教學法、○語教教學理論、○語課程設計、○語教學專題		
		○語語音教學、○語正音與教學		
		○語詞彙語法教學、○語寫作教學		
		○語測驗與評量		
		○語媒體融入教學、○語教學媒體的應用與製作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語別以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語為主。 2. 本表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26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進行規劃。 3. 【新住民語教學】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 4. 本主修專長僅適用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培育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語專長教師證書者。 5. 建議各校得依需求增列新住民語言各項語言檢定標準。 6. 依師培大學申請之語種類別，區分語言專長，核發「新住民語文○語專長」教師證書。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領域專長名稱	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5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數學系、應用數學系、數學所、應用數學所、商用數學系所、統計系所、數學或數學教育相關系所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必、選修規定)
基礎課程	23	數學史、數學哲學、數學文化、科學史		
		數學導論、基礎數學、數學通論、集合論、集合導論、科普數學探討、數學漫遊、數學欣賞、生活邏輯、認識數據、數學基礎、數理邏輯		
		高等微積分(一)、高等微積分、分析導論		必修至少4學分
		線性代數(一)、線性代數		必修至少3學分
		代數學(一)、代數學		必修至少3學分
		幾何學(一)、幾何學、高等幾何(一)、解析幾何、向量分析		必修至少3學分
		機率論、機率論(一)、機率學、機率導論、機率與統計(一)、基礎機率		必修至少3學分
		統計學、統計學(一)、統計方法、機率與統計(二)		必修至少2學分
		計算機概論、計算機導論、電子計算機概論、數學軟體導論、數學軟體、程式設計		必修至少2學分
		數值分析、數值分析(一)、計算數學導論、計算科學導論、科學計算		必修至少3學分
進階課程	3	高等微積分(二)		
		數論、整數論、基礎數論		
		組合數學、組合學、離散數學、圖論、圖形學、基礎圖論		
		複變數函數論、複變數函數、複變數函數論(一)		
		代數學(二)、代數特論		
		線性代數(二)、高等線性代數、應用線性代數		
幾何學(二)、高等幾何(二)				

		微分幾何、流形導論	
應用課程	3	數據科學、巨量分析、機器學習、人工智慧、資料探勘、統計資料採礦	
		微分方程導論、微分方程、微分方程(一)、常微分方程導論、偏微分方程導論	
		線性規劃、作業研究、優選理論、最佳化理論	
		高等統計、統計學(二)、應用統計、數理統計、生物統計	
		程式語言、程式語言及其應用、演算法、資料結構、物件導向程式設計、python 程式設計與應用開發	
		數學建模、應用數學、數學模型	
		拓樸學、拓樸學導論	
數學教學與評量	0	數學解題、數學教學解題、數學活動與思維、數學思想、數學思考、數玩創藝、中學數學課程、中學數學課程(一)、中學數學課程(二)、數學素養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5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含必修最低 23 學分)。 3. 科目名稱(一)(二)代表一學年，(一)指第一學期，(二)指第二學期。 4. 【數學教學與評量】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領域專長名稱		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50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12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歷史學系所、史地學系所、人文社會學系所、臺灣史研究所、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史學系所、應用歷史學系所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必、選修規定)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課程理論基礎	2	社會領域課程概論、社會領域課程理論		必修至少 2 學分
	探究與實作	2	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必修至少 2 學分
領域內跨科課程	地理專長課程	6	(1) 自然地理類：自然地理概念、地形學、氣候學。 (2) 人文地理類：人文地理概論、經濟地理、都市地理。 (3) 區域地理類：臺灣地理、世界地理。 (4) 地理學方法類：地圖學、地理實察、地理資訊系統、地理思想。		4 大類至少選 2 類修習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	6	公民教育、政治學、法學緒論、社會學、經濟學		
歷史專長課程	歷史學基礎知識	8	史學導論、史學方法、史學理論。		1. 必修至少 2 學分。 2. 凡以了解歷史學特點的課程均屬之。
			臺灣通史、臺灣史、中國通史、中國史、世界通史、世界史。		必修至少 6 學分
	斷代史的學科知識	6	早期臺灣史、清代臺灣史、日治時期臺灣史、臺灣近代史、當代臺灣史。		1. 凡以特定時期為範圍的臺灣史、中國史、世界史課程均屬之。 2. 分段開設的「通史」類課程學分亦可採認。

			中國上古史、中國中古史（如：秦漢史、魏晉南北朝史、隋唐五代史）、中國近世史（如：宋史、遼金元史、明史、清史）、中國近代史、中國現代史。	
			世界古代史（如：西洋上古史、希臘羅馬史、西洋中古史）、世界近古史（如：文藝復興史、啟蒙運動史）、世界近代史、世界現代史。	
專史的學科知識	8		臺灣社會史、臺灣經濟史、臺灣文化史、臺灣原住民史、臺灣族群關係史、臺灣科技史、臺灣藝術史、臺灣涉外關係史。	凡以專門主題為範圍的歷史課程均屬之。
			中國社會史、中國經濟史、中國制度史、中國文化史、中國民族史、中國科技史、中國宗教史、中國婦女史、中國藝術史、中國共產黨史。	
			世界社會經濟史、世界文化史、近代西洋思想史、世界宗教史、生態與環境史、世界婦女史、西洋藝術史、冷戰史。	
區域史的學科知識	4		日本史、韓國史、英國史、美國史。	1.凡以特定國家或地區為範圍的歷史課程均屬之。 2.以世界通史為基礎，而以特定國家或地區的專史課程亦可採認。
			戰後兩岸關係史、中日韓關係史、東亞近代史、東南亞史、南亞史、西亞史、歐洲史、美洲史、非洲史。	
學科探究方法	6		中國史學史、中國史學名著選讀、西洋史學史、西洋史學名著選讀。	凡以史學發展和重要史學著作、實作或跨領域知識為範圍的歷史課程均屬之。
			論文寫作、口述歷史、史蹟考察、影視史學、檔案與數位化、博物館學、公眾史學。	
重要教學策略與教學方案設計	0		歷史教育、歷史思維、歷史教學評量、歷史教材分析、歷史創意教學、史料研讀、歷史閱讀指導、社會領域課程設計、社會領域課程統整方案設計、社會領域課程設計、社會領域課程統整方案設計、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50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12 學分（領域內其他 2 主修專長各 6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2 學分（含必修最低 8 學分）。
3. **【重要教學策略與教學方案設計】**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領域專長名稱		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50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12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地理學系所、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所、歷史與地理學系所、臺灣文化學系所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必、選修規定)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課程理論基礎	2	社會領域課程概論、社會領域課程理論		必修至少 2 學分
	探究與實作	2	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必修至少 2 學分
領域內跨科課程	歷史專長課程	6	(1) 史學導論。 (2) 史學方法。		必修至少 2 學分
			(1) 臺灣史。 (2) 中國史。 (3) 世界史。		必修至少 4 學分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	6	公民教育、政治學、法學緒論、社會學、經濟學		必修至少 6 學分
地理專長課程	自然地理	8	自然地理學通論、地學通論(自然部分)、地形學、地形學及實習、氣候學、氣候學及實習、地質學、普通地質學、水文學、環境水文學及實習、環境生態學、海洋學、氣象學、土壤地理、生物地理、環境保護、自然災害、環境影響評估、河海地形、環境永續、應用氣候、環境地學、自然資源保育、全球變遷、全球環境變遷、環境資源保育經理及實習		
	人文地理	8	人文地理學通論、地學通論(人文部分)、經濟地理、都市地理、聚落地理、城鄉區域與發展、都市與區域分析、社會地理、文化地理、農業地理、食物農業與社會、原住民族地理、工業地理、市場地理、運輸地理、觀光地理、行為地理、歷史地理、文化社會與自然、都市與文化地景、政治地理、發展地理學、人口地理、永續觀光		

			管理、全球化、城鄉環境關係、地名與空間分析	
	區域地理	6	臺灣地理、世界地理、中國地理、東南亞地理、亞太地理、歐洲地理、非洲地理、美洲地理、區域計畫、都市計畫、社區營造與計畫、世界氣候、臺灣地形、中國地形、臺灣氣候、社區論、臺灣區域地理、區域地理、區域地理學	
	地理探究與實作	8	地圖學、地理資訊系統、地圖與地理資訊系統、地理思想、地理實察、自然地理調查方法、人文地理調查方法、地理學研究法、計量地理、地理統計、地理統計分析、空間分析、地形計測與實察、地圖使用與分析、地圖與空間分析、遙測學、遙測學原理、測量學、電腦地理製圖、電腦地圖學、質性分析、訪談與問卷、數位典藏、空間資料蒐集方法	
	地理教學與評量	0	地理課程設計、地理教育概論、通論地理教材研究、區域地理教材研究、地理鄉土教育、鄉土教育、本土教育、地理教學媒體、地理電腦輔助教學、地理教學評量與測驗、社會領域課程設計、社會領域課程統整方案設計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50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12 學分（領域內其他 2 主修專長各 6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0 學分。
3. 【地理教學與評量】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領域專長名稱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50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12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所、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所、政治學系所、社會學系所、公共行政學系所、地政學系所、經濟學系所、民族學系所、國家發展研究所、勞工系所、法律學系所、哲學系所、新聞學系所、外交學系所、社會工作學系所、大眾傳播學研究所、財經法律學系所、政治經濟學研究所、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政治學研究所、教育學系所、教育研究所、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必、選修規定)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課程理論基礎	2	社會領域課程概論、社會領域課程理論	必修至少 2 學分	
	探究與實作	2	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必修至少 2 學分	
領域內跨科課程	地理專長課程	6	(1) 自然地理類：自然地理概念、地形學、氣候學。 (2) 人文地理類：人文地理概論、經濟地理、都市地理。 (3) 區域地理類：臺灣地理、世界地理。 (4) 地理學方法類：地圖學、地理實察、地理資訊系統、地理思想。	4 大類任選 2 類	
	歷史專長課程	6	(1) 史學導論。 (2) 史學方法。 (1) 臺灣史。 (2) 中國史。 (3) 世界史。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	公民教育理論基礎	4	公民教育、比較公民教育、公民資質理論、公民教育思潮、媒體素養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道德教育	必修至少 2 學分	
	政治學	5	政治學、民主政治、比較政府與政治、政黨與選舉、國際關係、中國大陸研究、公共政策、政治發展與民主化、當代政治思潮、西洋政治思想史、地方政府與管理	必修至少 2 學分	
	法律學	5	法學緒論、中華民國憲法、民法概要、刑	必修至少 2 學分	

			法概論、民事身分法、刑法分則、行政法、智慧財產權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勞動法	
	社會學	5	社會學、社會變遷、社區組織與發展、環境社會學、社會運動、全球化概論、性別社會學、族群關係、社會安全理論與實務、傳播與社會、社會心理學、社會階層、科技與社會	必修至少 2 學分
	經濟學	5	經濟學、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勞動經濟學、經濟發展、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國際經濟、貨幣銀行學、國際金融、理財與投資、金融市場、經濟思想史	必修至少 2 學分
	文化與人類學	2	文化人類學、多元文化通論、臺灣文化導論	必修至少 2 學分
	哲學與倫理學	2	倫理學、哲學概論、道德心理學、應用倫理學、道德哲學	必修至少 2 學分
	學科探究方法	4	社會科學研究法、統計學、質性研究、行動研究	必修至少 2 學分
	學科教學與評量	0	公民與社會學習評量、社會領域課程設計、社會領域課程統整方案設計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50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12 學分（領域內其他 2 主修專長各 6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2 學分（含必修最低 16 學分）。
3. 【學科教學與評量】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領域專長名稱		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8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物理學系所、應用物理學系所、電子物理學系所、物理相關系所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必、選修規定)	
領域核心課程	探究與實作	4	1.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2.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		必修至少 4 學分	
領域內跨科課程	化學專長	8	普通化學、化學、普通化學實驗、化學實驗		必修至少 8 學分 3 專長至少選 2	
	生物專長		普通生物學、生物學、生命科學、現代生物學、普通動物學、普通植物學、普通動植物學、普通生物學實驗、生物學實驗、生命科學實驗、基礎生命科學實驗、現代生物學實驗、普通動物學實驗、普通植物學實驗、普通動植物學實驗			
	地球科學專長		地球科學概論(含實習)、地球科學概論、天文學導論、地質學、地質學概論、大氣科學、大氣科學概論、地球物理、地球物理概論、海洋學、海洋學概論、天文學、天文學概論、天文學概論(含實習)、地球物理、地球物理學、大氣物理、大氣物理學、大氣物理導論、海洋物理、海洋物理學、海洋物理導論			
物理專長課程	普通物理學	4	基礎物理、普通物理學、普通物理、物理學		必修至少 4 學分	
	古典物理學	8	力學、應用力學、理論力學、解析力學、光學、應用光學、電磁學電磁波、電磁學(一)、電磁學(二)、電磁波導論、熱物理學、熱物理、聲學		必修至少 8 學分	
	近代物理學	6	近代物理學、近代物理、近代物理學導論、近代物理導論、熱力統計學、熱力統		必修至少 6 學分	

			計、熱力統計導論、熱統計物理、統計物理、統計物理學、量子物理、量子物理學、量子物理導論、量子物理(一)、量子物理(二)、量子力學導論、量子力學(一)、量子力學(二)、量子論、光電子物理、光電子物理學、光電子物理導論、光電物理學(一)、半導體物理、半導體物理學、半導體物理導論、半導體物理與製程、電漿物理、電漿物理學、電漿物理導論、高能物理、高等物理學、高等物理導論、基本粒子、基本粒子學、基本粒子導論、粒子物理導論、固態物理、固態物理學、固態物理導論、固態物理(一)、固態物理(二)、天文物理、天文物理學、天文物理導論、擬態物理、擬態物理學、擬態物理概論	
	物理學之探究與實作	6	基礎物理實驗、普通物理實驗、普通物理實驗(一)、普通物理實驗(二)、電子學實驗(一)、電子學實驗(二)、電子學實驗專題(一)、電子學實驗專題(二)、電磁學實驗專題、材料及奈米科技實驗(一)、材料及奈米科技實驗(二)、光電實驗(一)、光電實驗(二)、應用物理實驗(一)、應用物理實驗(二)、量子物理實驗專題、物理演示專題、物理研究導論、物理專題研究(需要有專題名稱)、物理探究與實作、近代物理探索與應用、物理研究之批判性思考與辯論簡介、書報討論、實驗物理、電磁學實驗、熱學實驗、光學實驗、近代物理實驗、原子核物理實驗、固態物理實驗、光電子學實驗、電子學實驗、物理發展史、半導體實驗、計算物理探究與實作、物理程式設計探究與實作	必修至少 2 學分
	跨學科、跨領域物理學	4	生物物理、生物物理學、生物物理導論、動物物理、動物物理學、動物物理導論、經濟物理、經濟物理學、經濟物理導論、金融物理學、金融物理導論、化學物理、化學物理學、物理化學、物理化學學、飛行物理、飛行物理學、飛行物理導論、流體物理、流體物理學、材料物理、材料物理學、材料物理導論、材料科學導論、計算機在物理的之應用、程式設計在物理之應用、計算物理、計算物理學、計算物理導論、計算物理(一)、計算物理(二)、	

			微波物理、微波物理學、微波物理導論、 數學物理、物理數學、光譜學、運動物理、 工程物理、工程物理學、工程物理導論、 天文學、天文學概論、宇宙學、宇宙學概 論、物理與傳播、物理與傳播實作	
	新興科技物理 學	2	奈米物理、奈米物理學、奈米物理導論、 軟物質物理、軟物質物理學、軟物質物理 導論、新穎材料物理、新穎材料物理學、 新穎材料物理導論、當代主題物理、當代 主題物理學、當代主題物理導論、雷射物 理、雷射物理學、雷射物理導論、量子計 算物理、量子計算物理學、量子計算物理 導論、量子資訊、拓樸絕緣體、拓樸絕緣 體導論、自旋電子學、自旋電子學導論、 前沿物理專題、表面物理導論、機器學習 在物理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領域內跨
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8 學分（領域內其他 3 專長至少選 2 專長），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0 學
分（含必修最低 20 學分）。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領域專長名稱		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8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化學系所、應用化學系所、化學相關系所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必、選修規定)
領域核心課程	探究與實作	4	1.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2.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		必修至少 4 學分
領域內跨科課程	物理專長	8	普通物理、基礎物理、物理學、普通物理實驗、基礎物理實驗、物理學實驗		必修至少 8 學分 3 專長至少選 2
	生物專長		普通生物學、生物學、生命科學、現代生物學、普通動物學、普通植物學、普通動植物學、普通生物學實驗、生物學實驗、生命科學實驗、基礎生命科學實驗、現代生物學實驗、普通動物學實驗、普通植物學實驗、普通動植物學實驗		
	地球科學專長		地球科學概論(含實習)、地球科學概論(含實習)、地球科學概論、天文學導論、地質學、地質學概論、大氣科學、大氣科學概論、地球物理、地球物理概論、海洋學、海洋學概論、天文學、天文學概論(含實習)		
化學專長課程	化學基本知識	14	普通化學、化學		必修至少 2 學分
			有機化學		必修至少 3 學分
			有機化學特論、有機化學反應、有機合成、合成化學特論、合成化學技術、有機合成化學、有機合成有機合成及反應機構、有機化學反應與機制、有機反應、有機反應機構、有機立體化學、立體化學、不對稱合成、物理有機化學		
			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導論		必修至少 3 學分
			分析化學特論、分析特論、儀器分析化學、儀器分析特論、化學儀器、分析質譜儀、質譜學、質譜分析、質譜分析導		

			論、質譜分析概論、質譜儀及其應用	
			無機化學	必修至少 3 學分
			無機化學特論、有機金屬化學、有機金屬、配位化學、有機金屬反應、無機合成與分析、無機合成、化學鍵、化學鍵結概論	
			物理化學	必修至少 3 學分
			物理化學特論、化學熱力學、熱力學、統計熱力學、量子化學、量子化學導論、量子化學特論、量子學、量子力學、化學動力學、動力學、分子動力學特論、計算化學、分子模擬導論、分子模擬、電腦化學	
			化學數學、工程數學、微分方程、應用數學	
			群論、化學應用群論、分子對稱與群論、群論與應用、群論之化學應用、群論在化學上之應用	
			電化學、電分析化學、應用電化學、電化學分析	
			光化學、有機光化學、無機光化學、光物理與光化學、雷射化學	
			有機光譜(學)、應用有機光譜學、有機光譜分析、有機分析、有機分析化學、光譜與分子結構鑑定、無機光譜(學)、原子(與)分子光譜學、分子光譜(學)、初等分子光譜、分子與奈米材料光譜(學)	
			化學史	
	化學實驗能力	6	普通化學實驗、化學實驗(一)、化學實驗(二)	必修至少 2 學分
			有機化學實驗、化學實驗(三)、分析化學實驗、化學實驗(四)	必修至少 4 學分
			物理化學實驗、物化實驗、化學實驗(五)、化學實驗(六)、無機化學實驗、儀器分析實驗、化學實驗技術、化學研究技術	
			專題研究	
			化學研究入門	
			書報討論、專題討論、化學文獻、論文導讀與專題寫作、科學論文寫作、學術論文寫作規範	
			跨學科與應用知識	2

		術概論、生物化學工程、生物化學分析、生物分析化學、生物分析導論、生醫分析、生物醫學導論、生物有機化學、生物無機化學、生物物理化學、生物物理化學導論	
		材料化學、材料化學導論、材料化學特論、材料科學、材料科學概論、材料分析、材料化學分析技術、材料表面分析、分子與奈米材料光譜、奈米化學、奈米材料化學、奈米化學導論、奈米科學導論、奈米科技概論、奈米科技導論、奈米材料、有機材料導論、有機光電材料、光電材料、生醫材料、奈米生物科技、奈米材料元件及生化感測、化學與生物感測技術、化學及生物感測器、化學感測器、固態化學、無機材料	
		環境化學、環境化學導論、永續環境科學導論、綠色化學、綠色化學概論、永續化學概論、環境分析化學、環境分析、綠色分析化學、能源科技、綠色能源概論、燃料電池	
		工業化學、工業化學概論、工業化學特論、產業化學、應用化學、應用化學特論、化學應用概論、化學的應用、觸媒化學、工業觸媒、工業觸媒化學、酵素化學、界面化學、應用界面化學、膠體化學、表面化學、表面化學概論、表面科學與分析、表面光譜學	
		單元操作、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	
		藥物化學、醫藥化學、藥物合成、藥物製程、藥物設計與開發、藥物生化、天然物化學	
		高分子化學、高分子化學導論、高分子化學特論、高分子介紹、高分子材料、高分子材料化學、聚合物化學、聚合物化學概論、聚合物導論	
		食品化學、營養化學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8 學分（領域內其他 3 專長至少選 2 專長），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0 學分（含必修最低 20 學分）。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領域專長名稱		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7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8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生命科學（專業）學院、生命科學系所、生物學系所、生物科學系所、生物科技（學）系所及相關系所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必、選修規定)
領域核心課程	探究與實作	4	1.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2.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		必修至少 4 學分
領域內跨科課程	化學專長	8	普通化學、化學、普通化學實驗、化學實驗（一）、化學實驗（二）		必修至少 8 學分 3 專長至少選 2
	物理專長		普通物理、基礎物理、物理學、普通物理實驗、基礎物理實驗、物理學實驗		
	地球科學專長		地球科學概論（含實習）、地球科學概論（含實習）、地球科學概論、天文學導論、大氣科學、大氣科學概論、地球物理、地球物理概論、海洋學、海洋學概論、天文學、天文學概論（含實習）		
生物專長課程	生物學基本知識	5	普通生物學、生物學、生命科學、現代生物學、普通動物學、普通植物學、普通動植物學		必修至少 3 學分
			生物化學、物理與生物化學		必修至少 2 學分
	生物學進階知識	25	細胞生物學、細胞學、分子細胞生物學、分子細胞生理學		必修至少 2 學分
			分子生物學		
			動物生理學、生理學、人體生理學		必修至少 2 學分
			植物生理學		必修至少 2 學分
			動物組織學、組織學、解剖學、比較解剖學、組織解剖學、生理解剖學		
			植物解剖學		
			遺傳學		必修至少 2 學分
發生學、發育生物學、發生生物學、胚胎學、生物發育學、胚胎醫學					
生物技術、遺傳工程、生物技術概論、生物技術導論、分子生物技術、基因工					

			程技術原理、生化技術學		
			微生物學、普通微生物學、基礎微生物學、微生物免疫學、醫用微生物(學)、獸醫微生物、水產微生物		
			病毒學、醫用病毒(學)		
			免疫學、微生物免疫學、遺傳免疫學		
			演化論、演化學、演化生物學、分子演化、環境變遷與生物演化、分子演化及親源演化關係		必修至少 2 學分
			生態學、生態學概論、生物多樣性概論、生物多樣性		必修至少 2 學分
			脊椎動物學、比較脊椎動物學		
			無脊椎動物學		
			植物形態學、植物多樣性、植物形態與解剖		
			植物分類學、種子植物分類學、本地植物學、臺灣本土植物		
			保育生物學、生物多樣性與保育、野生動物保育、保育生物學特論		
			藻類學		
			菌類學、真菌學		
			生物學探究能力		
探究與實作相關課程					
專題研究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7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8 學分(領域內 3 專長至少選 2 專長)，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5 學分(含必修最低 22 學分)。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領域專長名稱		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8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地球科學系及考選部「所系科代碼」分類下之「地球科學學類」、「大氣科學學類」與「海洋科學學類」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必、選修規定)
領域核心課程	探究與實作	4	1.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2.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		必修至少 4 學分
領域內跨科課程	物理專長	8	普通物理、基礎物理、物理學、普通物理實驗、基礎物理實驗、物理學實驗		必修至少 8 學分 3 專長至少選 2
	化學專長		普通化學、化學、普通化學實驗、化學實驗(一)、化學實驗(二)		
	生物專長		普通生物學、生物學、生命科學、現代生物學、普通動物學、普通植物學、普通動物植物學、普通生物學實驗、生物學實驗、生命科學實驗、基礎生命科學實驗、現代生物學實驗、普通動物學實驗、普通植物學實驗、普通動植物學實驗		
地球科學專長課程	地球科學基礎課程 1. 地質學門 2. 地球物理學門 3. 大氣學門 4. 天文學門 5. 海洋學門 6. 地球科學整合課程	14	地質學門 普通地質學(含實習)、普通地質學、地質科學導論、地球科學概論(二) 地球物理學門 地球物理通論(含實習)、逆推理論、地球物理逆推理論、地球物理特論、地球物理學(含實習)、地球物理學、地球物理學概論、地球物理原理(含實習)、應用地球物理學 大氣學門 大氣科學概論(含實習)、氣象學、大氣科學通論、大氣科學導論 天文學門 天文學(含實習)、基礎天文學(含實習)、基礎天文學、普通天文學、天文學導論 海洋學門 海洋學概論(含實習)、地球系統—海洋、		必修至少 14 學分(每學門至少 2 學分)

			<p>高等海洋學、海洋科學概論、沿岸海洋學、水聲海洋學、海洋學、海洋學導論</p> <p>地球科學整合課程 地球科學概論（含實習）、地球系統概論、地球系統演化導論、地球系統科學概論、地球科學概論（一）及實習（一）、地球科學概論（一）</p>	
<p>地球科學進階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質學門 2. 地球物理學門 3. 大氣學門 4. 天文學門 5. 海洋學門 6. 地球科學整合課程 	<p>16</p>	<p>地質學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礦物學（含實習）、岩石學（含實習）、礦物學、岩石學、光性礦物學、沉積岩學、造岩礦物學、實驗岩石學、實驗岩石學特論、岩理學方法、X光結晶學、高等火成岩學、礦物學及實習、礦物岩石學、地球物質（含實習） 2.地史學（含實習）、古生物學（含實習）、古生物學、地層學、沉積學、沉積學與地層學、層序地層學、高等古生物學、行星地質學、經濟地質學、沉積地層學、地球歷史、高等地層學 3.構造地質學、構造地質學及實習、高等構造地質學、大地構造學、地體動力學、區域地質學、地球構造 4.環境地質學、工程地質學、水文地質學、大地工程原理、大地工程學 5.野外地質學、地質調查、臺灣地質、臺灣地質學、臺灣地質專論、礦床地質調查 6.地球化學、放射性同位素地球化學、穩定同位素地質學 7.石油地質學（含實習） 8.地形學 9.礦床學 10.沉積地質學 11.應用古生物學 	<p>地球物理學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震學、觀測地震學、地震特論、地震觀測與災害、地震地體構造學、理論地震學、高等地震學、地體構造物理學、工程地震學、地震地體構造、全球地震活動導論、地震學原理、地震構造導論 2.地球物理探勘、應用地球物理、工程地球物理學、地球物理探勘法、地球物理探勘學、工程地球物理學、古地磁學、電磁學、重磁學、重力與地磁學、震測探勘、大地電磁法、電磁地球物理、透地雷達探勘、地電阻測勘與應用、海洋地球物理探 	<p>須至少修習三個學門</p>

			<p>勘學、電磁學</p> <p>3.地球物理資料處理、震測資料處理、震測地層學、地球物理數學方法、高等地球物理學、逆推理論、時序分析、地震儀器和數據處理、地質資料分析、震測資料處理實務</p> <p>4.地體動力學、板塊構造學說、板塊構造理論、板塊地質學、大地構造學</p> <p>5.地球內部導論</p> <p>6.地球物理學 I-地震學</p> <p>7.應用地球物理學</p> <p>8.地球物理探討</p> <p>9.地球動力學</p> <hr/> <p>大氣學門</p> <p>1.天氣學、高等天氣學、中尺度氣象學、天氣學與天氣分析</p> <p>2.氣候學、動力氣候學、大氣環流、全球大氣環流</p> <p>3.大氣動力學、動力氣象學、高等大氣動力學、大氣熱力學</p> <p>4.大氣測計學、大氣觀測、大氣觀測（含實習）</p> <p>5.大氣物理、大氣物理學、大氣輻射、大氣輻射學、雲物理、雲物理學</p> <p>6.天氣預報與分析</p> <p>7.大氣化學、大氣化學概論</p> <p>8.地球氣候學</p> <p>9.太空天氣</p> <p>10.太空環境概論</p> <p>11.太空與天文儀器發展</p> <p>12.全球導航衛星系統大氣遙測特論</p> <p>13.空氣汙染控制理論</p> <p>14.電離層物理</p> <p>15.太空物理學</p> <p>16.電漿物理導論</p> <p>17.地球環境化學導論</p> <p>18.衛星遙測</p> <p>19.環境遙測導論</p> <p>20.大氣遙測</p> <p>21.雷達氣象</p> <p>22.衛星氣象</p> <hr/> <p>天文學門</p> <p>1.天文物理概論、天文物理、高等天文物理、天文中的物理、太空物理、現代天文技術、天文物理學導論</p>	
--	--	--	--	--

			<p>2.天文觀測(含實習)、天文觀測、天文儀器與觀測、高等天文觀測、觀測天文學 3.太陽系概論、太陽系、太空科學概論、生物天文學 4.電波天文學、無線電天文學、電波星空 5.神秘的宇宙 6.行星科學導論 7.高能天文物理 8.遙測科學導論 9.恆星天文物理／星系天文物理 10.天文學</p>		
			<p>海洋學門 1.物理海洋概論、物理海洋學、海洋學特論、洋流學、潮汐學、波浪學、高等物理海洋學、海洋動力學、海洋波浪學、流體力學、海洋物理演習 2.海洋化學概論、高等海洋化學、化學海洋、化學海洋學、海洋化學特論、海洋生物地球化學、海洋生地化學、海洋沉積地球化學、理論海洋化學、穩定同位素地球化學、海洋生物化學與生態系統整合研究 3.海洋地質概論、海洋地質學、海岸地形、海洋地球物理學、高等海洋地質學、海洋沉積學、基礎岩石地球化學與分析、鋳石微區地球化學、生物地球化學導論 4.海洋環境概論、化學對海洋環境之應用、海洋汙染、海洋環境與資源、海洋環境變遷之觀測與實驗分析、環境科學—海洋、海洋環境化學 5.海洋生物概論、海洋生態學 6.海洋礦產資源與能源 7.海洋與生活 8.地球化學 9.水化學 10.地球水循環 11.海洋地球物理 12.基礎海洋動力學 13.海洋遙測學</p>		
			<p>地球科學整合課程 1.全球變遷導論、古海洋學、古海洋學導論、古氣候學、古全球變遷特論、全球環境變遷、地球氣候變遷導論 2.永續發展導論、全球變遷與永續發展、氣候變遷、古海洋與全球變遷、古海洋與</p>		

			氣候變動導論、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 3.環境資源保育、資源地質學、環境影響評估、地球資源、環境規劃與管理、自然資源概論、環境保育與管理、地質資源 4.地球與環境、「地球、環境與人生」、環境科學、地球環境論、地球環境概論、環境科學特論 5.地球的起源、演化、及未來 6.地形學 7.地質災害 8.全球暖化與極端氣候事件 9.環境影響評估 10.環境災害學 11.環境災難傳播 12.地球環境管理與經營 13.環境地質學	
--	--	--	--	--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8 學分（領域內其他 3 專長至少選 2 專長），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0 學分（含必修最低 14 學分）。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領域專長名稱		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音樂相關系所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必、選修規定)
領域核心課程	藝術領域核心課程	2	美學、藝術概論		必修至少 2 學分
音樂專長課程	音樂知識	16	音樂基礎訓練、和聲學、高級和聲學、鍵盤和聲、對位法、對位與賦格		必修至少 2 學分
			西洋音樂史、中國音樂史、臺灣音樂史、世界音樂概論、音樂學概論、傳統樂器概論、傳統音樂概論、民族音樂學概論		必修至少 2 學分
			音樂欣賞、樂曲分析、曲式與分析、樂器學、管絃樂法、歌劇文史及作品賞析、臺灣歌曲研究、鋼琴音樂研究、聲樂音樂研究、弦樂音樂研究、管樂音樂研究		必修至少 2 學分
	音樂技能	14	主修(鋼琴、聲樂、管樂器、弦樂器、敲擊樂器、傳統樂器、理論作曲)、副修(鋼琴、聲樂、管樂器、弦樂器、敲擊樂器、傳統樂器、理論作曲)		必修至少 2 學分
			曲體與作曲、MIDI 與編曲軟體的教學應用、應用音樂、多媒體音樂創作、流行音樂、錄音工程		必修至少 4 學分
			合唱、合奏、伴奏法、指揮法、室內樂、木笛、吉他		必修至少 2 學分
音樂教學知能	0	音樂教育概論、學校音樂教育導論、當代音樂教學法、音樂教育與音樂行為、創造力與音樂教學、音樂心理學、合唱教學法、合奏教學法、弦樂教學法、鋼琴教學研究、電腦與音樂教學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0 學分（含必修最低 14 學分）。
3. 【音樂教學知能】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領域專長名稱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視覺藝術與美術相關系所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必、選修規定)
領域核心課程	藝術領域核心課程	2	美學、藝術概論		必修至少 2 學分
視覺藝術專長與美術科課程	理解與應用	6	藝術概論、色彩學、圖像學、繪畫構成與應用、設計概論、材料學、符號學、藝術心理學		必修至少 2 學分
		6	美學、藝術學、藝術史導論、藝術史概論、臺灣藝術史、中西方藝術史、當代藝術、藝術斷代史、後現代藝術與多元文化、影像美學、文化與媒體、博物館學		必修至少 2 學分
		4	藝術評論、藝術鑑賞、藝術鑑賞理論與方法、視覺文化詮釋、環境藝術、生態藝術、視覺藝術相關議題探究、在地與多元文化、藝術薪傳		必修至少 2 學分
	實踐與展現	20	素描、水彩、水墨、油畫、書法、陶藝、雕塑、攝影、版畫、複合媒材、插畫創作、錄像藝術、電腦繪圖、視覺傳達與設計、設計思考		必修至少 2 學分
			創作脈絡與專題、藝術創作專題、議題創作專題、設計專題、文化創意產品設計、創意設計		必修至少 4 學分
			在地與各族群藝術專題、生活美感專題、藝術繪畫創作專題、應用設計、藝術展演、主題藝術活動與策展、媒體藝術創作專題、跨領域藝術創作與規劃		必修至少 2 學分
教學知能	0	認知發展與藝術教育、藝術教育課程理論、當代藝術教育理論與實踐、藝術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跨領域藝術教學設計、議題			

說 明				
------------	--	--	--	--

- | | | | | |
|--|--|--|--|--|
| <p>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p> <p>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4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 學分（含必修最低 14 學分）。</p> <p>3. 【教學知能】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p> | | | | |
|--|--|--|--|--|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領域專長名稱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28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表演藝術相關學系所、舞蹈相關學系所、戲劇相關學系所、傳統戲曲相關科系所、劇場藝術相關學系所、劇場設計相關學系所、電影創作相關學系所、廣電影視相關系所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必、選修規定)
領域核心課程	藝術領域核心課程	2	美學、藝術概論		必修至少 2 學分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課程	理解與應用	4	劇場藝術、戲劇／劇場導論、戲劇／舞蹈／戲曲／影劇概論、戲劇／舞蹈／戲曲／影劇原理、戲劇／舞蹈／戲曲／影劇史、戲劇／舞蹈／戲曲／影劇形式與風格、戲劇／舞蹈／戲曲／影劇與文化、現代戲劇／舞蹈／戲曲／影劇、當代戲劇／舞蹈／戲曲／影劇、應用戲劇／舞蹈、跨文化戲劇／舞蹈、世界舞蹈、民俗／民間舞蹈、原住民歌舞、文化創意產業概論／導論		必修至少 2 學分
		6	戲劇／舞蹈／戲曲／影劇賞析、戲劇／舞蹈／戲曲／影劇評論、戲劇／舞蹈／戲曲／影劇批評、戲劇／舞蹈／戲曲／影劇比較、導演／編劇／表演／方法、劇本／舞作導論、劇本／舞作、名作導讀、劇本／舞作／名作／分析、劇作家／編舞家／導演專題、當代劇場、跨文化劇場、應用劇場、拉邦舞譜、舞台空間概論、劇場符號學		必修至少 2 學分
	實踐與展現	12	劇本寫作／編劇、表演／肢體／動作訓練、聲音／聲腔／發音／唸詞訓練、肢體／聲音開發、口語傳播與演說、角色創造與發展、即興表演／創作、表演初階／進階、戲劇／戲曲、影劇導演、表演、舞蹈技巧、戲劇／舞蹈／戲曲／影劇表演專題、歌舞		必修至少 2 學分

			劇／音樂劇／戲曲／表演、(基礎)劇場技術／製作／實務、舞台(佈景)設計／技術／實務、音樂／音效／音響設計、音樂／音效／音響製作、音樂／音效／音響實務、劇場／戲曲／舞蹈／影劇服裝、劇場化妝／戲曲臉譜／容妝／舞蹈服飾／造型設計、劇場管理／實務、劇場(舞台)技術、舞蹈編創／創作、編舞初階／進階、芭蕾舞、現代舞基礎／進階、舞蹈研究、舞蹈即興、接觸即興、肢體劇場、舞蹈劇場、名作實習、戲曲表演、偶戲製作／操作、傳統說唱藝術、主持人訓練、動畫設計／製作、劇場多媒體／新媒體設計、劇場多媒體／新媒體製作、舞台攝影	
	表演藝術進階跨科／跨領域	6	<p>戲劇／舞蹈／戲曲／影劇排練、戲劇／舞蹈／戲曲／影劇排演、戲劇／舞蹈／戲曲／影劇製作、表演藝術產業實務、多元文化表演藝術、舞蹈與音、舞蹈藝術行政、舞蹈與多媒體應用、劇場藝術電腦、跨領域(劇場)創作專題、即興音樂創作、音樂劇表演、影像／影片拍攝與剪輯</p> <p>藝術跨科／跨領域： 多媒體劇場、設計文化講座、跨域科技表演專題、跨域創作實踐專題、藝術創作專題、議題創作專題、跨領域主題藝術活動與策展、展覽策劃與執行、影像暨聲音設計、音像藝術創作專題、藝術展演、藝術行政、藝術整合專案管理、音樂節與節慶活動籌劃與管理、演藝活動企劃與執行、藝術行政-藝術管理概要、藝術行政-媒體傳播與公共關係、藝術行政-全球化與文化創意產業、主題藝術活動與策展、創意與文化製作、觀眾發展與行銷、藝術跨域設計與整合、藝術產業與行銷、藝術節慶企劃與管理、藝術消費與觀眾發展研究、藝術法律、媒體科技與日常生活、媒體公關、活動贊助與提案規劃、包裝發行與行銷、跨文化表演研究、藝術行政與管理、劇場行政、行銷管理、表演與劇場、表演藝術節慶企劃與管理、藝文活動行銷與傳播、影片製作</p>	必修至少 2 學分
	教學知能	0	生活美學、生活美學教育、生活美感、生活美感教育、設計思考、設計思考教學法、藝術與美感教育、藝術與創意教學、多元	

			<p>文化與藝術教育、教育議題專題、國家藝術教育與文化政策、教學媒體與科技專題、美學教育專題、新媒體藝術教育、藝術人文與社區營造專題、創意教學專題、當代舞蹈研究、創作性／創造性戲劇、教習／教育劇場(編導)、創造性舞蹈、應用劇場、應用戲劇與劇場、應用戲劇設計／實作／實習、教育戲劇、戲劇教育方案設計／實作／實習、解剖動力學、舞蹈傷害預防與治療、戲劇治療、舞蹈治療、專題講座</p>	
		0	<p>藝術生活課程設計與評量、創造力發展與教學、藝術心理學、課程發展與設計、藝術教育課程理論、藝術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藝術教育評量與教學、藝術教育課程教學與評量專題、當代藝術視覺文化與藝術教育、跨領域藝術教學設計、認知發展與藝術教育、當代藝術教育理論與實踐、解剖與動力學、身心學、跨領域藝術教育專題、議題融入藝術教學、跨領域藝術教學設計、表演藝術教育、兒童戲劇、兒童戲劇劇場、青少年戲劇、青少年戲劇劇場、舞蹈教育史、舞蹈技巧教學專題、舞蹈教育專題、身體表演學、應用劇場、應用劇場方案設計、讀者劇場、社區劇場、應用戲劇、應用戲劇概論、互動劇場、表演心理學、舞蹈教育理論與實務、戲劇課程與教學／研究、兒童／青少年文學、兒童／青少年心理、兒童／青少年發展</p>	
<p>說 明</p>				
<p>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學分 (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28 學分 (含必修最低 8 學分)。 3. 【教學知能】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p>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專長」

領域專長名稱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28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音樂相關系所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必、選修規定)
領域核心課程	藝術領域核心課程	2	美學、藝術概論		必修至少 2 學分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專長課程	理解與應用	4	後現代藝術與多元文化、敘事美學、音樂社會學、現代音樂、音樂學(概論)、當代音樂、二十世紀音樂、音樂史導論、臺灣(流行)音樂史、西洋流行音樂史、流行音樂與文化、爵士音樂史、文化與藝術、文化資產保存、文創產業概論、文化與創意音樂學導論、民間歌謠概論、世界音樂、流行文化、文化與媒體、(音樂聲學與)樂器學		必修至少 2 學分
		6	爵士樂研究、音樂工業發展史、流行文化研究、流行文化與社會、次文化音樂研究、臺灣歌曲研究、音樂策略與行銷、聽覺設計、音樂設計、數位音效設計(工程)、數位創意、音效配樂設計、鍵盤和聲、(流行音樂)和聲學、爵士和聲學、流行音樂和絃進行分析、流行音樂編曲實務、鋼琴即興(法)、(基礎)詞曲創作、歌詞與歌曲創/寫作		必修至少 2 學分
	實踐與展現	12	流行音樂製作與編曲、數位編曲與應用、電腦與音樂教學、電腦音樂、科技藝術、基礎電腦音樂應用、MIDI 與編曲軟體的教學應用、電腦音樂影像美學、多媒體創作、音響技術實務、多媒體製作與應用、多媒體產業與配樂工程、數位創作、數位音樂製作導論、新媒體藝術、(基礎)錄音工程、數位錄音工程、音樂科技概(導)論、錄		必修至少 2 學分

			音技術、混音技術、錄音與配樂、專業錄音硬體系統實務、音樂工程實作、音樂工程基礎原理、音樂軟體製作、數位音效剪輯、數位音樂製作、虛擬樂器配器法、合成器概念與應用、合成器基礎實作、電子音樂、電子音樂概論與音樂類型、電子音樂混音、後製、remix、編曲技巧與實務、動漫音樂創作與分析、(爵士)編曲、(爵士)作曲、爵士音樂研究與演奏、錄音與混音實務、音樂聲學與樂器學、爵士即興、爵士節奏訓練、阿卡佩拉、即興創作、曲體與作曲、多媒體設計(與應用)、應用音樂多媒體音樂製作、影像後製與成音	
	音樂應用進階跨科／跨領域	6	指揮法／學、合唱、合奏、舞臺、舞臺藝術、舞臺表演、歌劇指導、導演與實務、新音樂劇場互動設計、音樂劇場理論與實務、音樂與消費、商用歌曲製作與出版實務、舞臺音響工程、舞臺設計、電影音樂賞析、電影與動畫音樂(賞析)、影視聲音解析與設計、影視聲音前期製作、影像剪輯與拍攝 藝術跨科／跨領域： 多媒體劇場、設計文化講座、跨域科技表演專題、跨域創作實踐專題、藝術創作專題、議題創作專題、跨領域主題藝術活動與策展、展覽策劃與執行、影像暨聲音設計、音像藝術創作專題、藝術展演、藝術行政、藝術整合專案管理、音樂節與節慶活動籌劃與管理、演藝活動企劃與執行、藝術行政-藝術管理概要、藝術行政-媒體傳播與公共關係、藝術行政-全球化與文化創意產業、主題藝術活動與策展、創意與文化製作、觀眾發展與行銷、藝術跨域設計與整合、藝術產業與行銷、藝術節慶企劃與管理、藝術消費與觀眾發展研究、藝術法律、媒體科技與日常生活、媒體公關、活動贊助與提案規劃、包裝發行與行銷、跨文化表演研究、藝術行政與管理、劇場行政、行銷管理、表演與劇場、表演藝術節慶企劃與管理、藝文活動行銷與傳播、影片製作	必修至少 2 學分
	教學知能	0	生活美學(教育)、生活美感(教育)、行動載具教學、藝術教育與多媒體、教育科技與數位學習、多元文化教育、多元文化與藝術教育、社區文化與藝術教育、教育議題專題、國家藝術教育與文化政策、教	

			學媒體與科技專題、美學教育專題、藝術人文與社區營造專題、創意教學專題、多媒體藝術教學、音樂治療、當代音樂教學法、專題講座	
		0	藝術生活課程設計與評量、創造力發展與教學、課程發展與設計、藝術教育課程理論、藝術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藝術教育評量與教學、藝術教育課程教學與評量專題、音樂教育概論、學校音樂教育導論、創造力與音樂教學、音樂教育與音樂行為、音樂心理學、跨領域藝術教育專題、議題融入藝術教學、跨領域藝術教學設計	
說 明				
<p>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p> <p>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28 學分（含必修最低 8 學分）。</p> <p>3. 【教學知能】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p>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

領域專長名稱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28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視覺藝術與美術相關系所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必、選修規定)
領域核心課程	藝術領域核心課程	2	美學、藝術概論		必修至少 2 學分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課程	理解與應用	4	文化與創意、設計概論、設計美學、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數位媒體設計概論、媒體設計、設計概論與方法、未來電影、文創產業概論、文化與藝術、文化資產保存、設計品牌與時尚、當代設計思潮、近代藝術思潮、設計論壇、影像美學視覺設計概論、設計思潮、新媒體藝術思潮、新媒體藝術概論、近代設計史、近代建築史、建築史、現代藝術、現代藝術史、現代美術史、電影發展史、動畫歷史與美學、動畫美學、現代雕塑史、產品設計史、室內設計史、人因工程、設計史、當代藝術導論、大眾傳播史、圖文傳播發展史、新媒體研究、廣告學、媒體與傳播、流行文化、視覺文化、多元文化概論、在地與全球文化、敘事美學、文化社會學		必修至少 2 學分
		6	設計策略與企劃、當代藝術、當代藝術討論與分析、視覺傳達設計、創意設計、文化設計、社會設計、社區總體設計、設計方法、基礎設計、大眾文化研究、動畫產業專題、公共藝術與環境設計、文化創意產業設計、創意產業設計、數位典藏與文化加值設計、電影史專題、國家電影專題、影像加值設計、電影評論、紀實影片研究、電影風格分析、影片行銷、藝術鑑賞、藝術評論、工藝鑑賞、雕塑作品賞析、設計鑑賞、影像鑑賞分析、藝術鑑賞與分析、藝術評論專題、影片鑑賞、廣告理論與實務、廣告文案賞析、環境藝術鑑賞、環境視覺設計、流行文化與設計、企業形		必修至少 2 學分

			象設計與策略、次文化研究	
實踐與展現	12		<p>多媒體設計、多媒體創作、數位創作、新媒體藝術、新媒體藝術與應用、感測裝置設計、數位遊戲設計、分鏡設計、2D 場景設計、3D 動畫、網站規劃與設計、新媒體企劃製作、多媒體影像投影實務、互動媒體與網頁設計、電腦繪圖、數位多媒體設計、數位繪畫創作、數位動畫、數位動畫設計、3D 媒體設計、數位藝術創作、企業識別系統、視覺識別設計、應用設計、電腦影像處理、3D 電腦繪圖、電腦動畫、平面動畫、錄像藝術、印刷設計、作品集設計、包裝設計、編排設計、字體設計與應用、攝影、設計攝影、數位攝影、數位實驗動畫、平面視覺數位設計、互動式多媒體設計、綜合媒材、互動媒體設計、動畫製作、數位影片製作、互動式多媒體設計創作研究、電腦動畫創作研究、虛擬實境應用創作研究、定格動畫、角色設計、動畫表演設計、實驗動畫、數位藝術設計、數位向量繪圖、數位影像處理、網路動畫、電影攝影與燈光、電腦藝術、影片剪輯產品設計、設計與應用藝術、商品設計、家具設計、視覺傳達與設計、數位內容概論、廣告設計、廣播電視廣告製作、廣告影片製作、環境與造形設計、環境視覺規劃設計、立體造形、室內設計、生活空間設計、景觀設計、數位建築、空間設計、空間造形</p>	必修至少 2 學分
視覺應用 進階跨科 ／跨領域	6		<p>互動媒體系統整合、數位遊戲整合、展示科技應用與實務、跨媒體整合行銷設計、展演設計、動畫專題、遊戲設計專題、設計提案與作品集、多媒體企劃與專案管理、概念設計、創意設計專題、人因設計專題、設計實務與研習、複合媒體藝術、電腦動畫專題展示科技應用與實務、數位人文創新專題製作、媒材實驗設計、展示設計、設計專題研究、影像創作實踐專題、新媒體影像創作專題、互動創作實踐專題、智慧互動科技專題、跨領域與新媒體、創作脈絡與專題、設計專題、專題製作、藝術策展與推廣</p> <p>藝術跨科／跨領域： 多媒體劇場、設計文化講座、跨域科技表演專題、跨域創作實踐專題、藝術創作專題、議題創作專題、跨領域主題藝術活動與策展、展覽策劃與執行、影像暨聲音設計、音像藝術創作專題、藝術展演、藝術行政、藝術整合專案管理、音樂節與節慶活動籌劃與管理、演藝活動企劃與執行、藝術行政-藝術管理概要、藝術行政-媒體傳</p>	必修至少 2 學分

			播與公共關係、藝術行政-全球化與文化創意產業、主題藝術活動與策展、創意與文化製作、觀眾發展與行銷、藝術跨域設計與整合、藝術產業與行銷、藝術節慶企劃與管理、藝術消費與觀眾發展研究、藝術法律、媒體科技與日常生活、媒體公關、活動贊助與提案規劃、包裝發行與行銷、跨文化表演研究、藝術行政與管理、劇場行政、行銷管理、表演與劇場、表演藝術節慶企劃與管理、藝文活動行銷與傳播、影片製作	
	教學知能	0	生活美學、生活美學教育、生活美感、生活美感教育、設計思考、設計思考教學法、數位藝術美學、藝術與美感教育、生活美學產業設計教學、社區本位藝術教育、藝術與創意教學、行動載具教學、新媒體藝術教育、新媒體藝術教育專題、藝術教育與多媒體、教育科技與數位學習、多元文化教育、多元文化與藝術教育、社區文化與藝術教育、教育議題專題、國家藝術教育與文化政策、教學媒體與科技專題、美學教育專題、藝術人文與社區營造專題、創意教學專題、多媒體藝術教學、專題講座	
		0	藝術教育史、藝術教育、認知與藝術發展、藝術生活課程設計與評量、創造力發展與教學、藝術心理學、視覺心理學、設計心理學、課程發展與設計、藝術教育課程理論、藝術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藝術教育評量與教學、藝術教育課程教學與評量專題、當代藝術視覺文化與藝術教育、跨領域藝術教學設計、認知發展與藝術教育、當代藝術教育理論與實踐、跨領域藝術教育專題、議題融入藝術教學、跨領域藝術教學設計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28 學分（含必修最低 8 學分）。 3. 【教學知能】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				

國民中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領域專長名稱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2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表演藝術相關學系所、舞蹈相關學系所、戲劇相關學系所、傳統戲曲相關科系所、劇場藝術相關學系所、劇場設計相關學系所、電影創作相關學系所、廣電影視相關系所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必、選修規定)
領域核心課程	藝術領域核心課程	2	美學、藝術概論		必修至少 2 學分
表演藝術專長課程	理解與應用	12	戲劇概論、戲劇原理、舞蹈概論、舞蹈原理、戲曲概論、戲曲原理、影劇概論、影劇原理、戲劇史、舞蹈史、戲曲史、影劇史、戲劇賞析、戲劇評論、舞蹈賞析、舞蹈評論、戲曲賞析、戲曲評論、影劇賞析、影劇評論		必修至少 6 學分
			編劇方法、劇本分析、表演導論、戲劇比較、劇場藝術、臺灣／亞洲／跨文化劇場、表演心理學、戲劇治療、舞蹈治療、應用戲劇／舞蹈、舞蹈與音樂、表演方法、動作分析、拉邦舞譜、原住民歌舞、傳統戲曲、現代偶戲、社區劇場、舞臺空間概論、專題講座、影片製作		
	實踐與展現	20	戲劇／影劇導演、舞蹈／戲劇／影視編創、表演／肢體、聲音／聲腔訓練、演出製作、劇場／影劇技術實務		必修至少 8 學分
			肢體／動作、肢體開發、排演、表演專題、舞臺技術、劇場燈光實務、音響技術實務、電影技術、劇場／戲曲／舞蹈／電影服裝、劇場／電影化妝／臉譜／容妝、歌舞劇／音樂劇、舞蹈技巧、芭蕾舞、現代舞、中國舞蹈、名作實習、即興創作、戲曲表演、口語傳播與演說、畢業製作、兒童劇場、青少年劇場、影片剪輯		
教學知能	0	創作性戲劇、創造性舞蹈、應用劇場、青少年戲劇			
			表演藝術教育、新媒體劇場、視覺應用、應用音樂、肢體劇場、教育戲劇、教育劇場、兒童		

			戲劇、運動傷害與防護、表演藝術產業實務、 藝術行政與管理、國家藝術教育與文化政策	
--	--	--	---	--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2 學分（含必修最低 14 學分）。
3. 【教學知能】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

領域專長名稱		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4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4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22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家政系所、家政教育學系所、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所、生活應用科學系所、兒童與家庭學系所、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等相關科系所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必、選修規定)
領域核心課程	綜合活動領域核心課程	2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必修至少 2 學分
領域內跨科課程	輔導專長科目	4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生涯教育		必修至少 4 學分 2 專長至少選 1
	童軍專長科目		童軍教育原理、活動規劃原理、戶外體驗教育		
家政專長課程	家庭	8	※1.家庭發展、家庭發展研究、家庭發展專題研究、家庭概論 2.婚姻與家庭、婚姻與家人關係、婚姻與家庭研究、婚姻與家人關係研究、婚姻與家庭研究、婚姻與家庭教育專題研究		必修至少 4 學分 ※領域跨科必修
			1. 家庭理論、家庭理論研究、家庭理論專題研究 2. 家庭社會學 3. 青少年與家庭、青少年與家庭研究 4. 家庭壓力管理、家庭危機、生活壓力管理研究、家庭壓力處理研究、家庭壓力研究 5. 老人與家庭、老人與家庭研究		
	飲食	8	1. 食物製備、食物製備原理、膳食設計、膳食計畫、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中餐烹調實作 2. 飲食文化、餐飲文化、餐飲文化研究、世界飲食文化		必修至少 4 學分
			1. 營養學、營養學導論、生命期營養 2. 食物學、食物學導論、食物學原理、食品學 3. 食品加工、食物原料處理 4. 食品衛生與安全、食品衛生安全、餐飲衛		

			生安全、餐飲衛生與安全、餐飲衛生研究 5. 烘焙學、烘焙學與實習、烘焙實作	
衣著	4	服裝學、織品與服飾		必修至少 2 學分
		1. 織物學、織品科學、織物與服裝、織品材料學 2. 服裝結構與製作、服裝製作、服裝構成與製作、服裝製程與管理 3. 服飾流行文化、服裝社會心理學、服飾與生活		
居家環境與資源管理	2	1. 家庭資源與管理、生活資源管理、家庭資源管理、家庭資源與管理研究 2. 居家與環境、居家環境設計、生活與環境、居住環境學、生活環境學、室內設計、室內設計與家具欣賞 3. 創意生活設計、基礎設計、創意生活美學 4. 休閒與生活、休閒活動概論、休閒導論、休閒生活規劃、休閒生活研究 5. 消費者教育、消費者行為與教育、消費者行為、餐旅消費者行為、消費者行為研究、消費者文化研究		
家政與家庭教育教學	0	1. 家政教育概論、家政學、生活科學導論 2.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家庭生活教育、家庭教育 3. 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研究、家庭教育方案設計 4. 婚姻教育、婚姻教育研究、婚姻研究、婚姻教育與經營、婚姻專題研究 5. 親職教育、親子關係研究、親職教育研究 6. 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綜合活動領域教學與評量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4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領域內其他 2 專長至少選 1 專長），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22 學分（含必修最低 10 學分）。
3. 【家政與家庭教育教學】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

國民中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領域專長名稱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4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2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系所名稱包含心理、諮商、輔導、教育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之系所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必、選修規定)
領域核心課程	綜合活動領域核心課程	2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必修至少 2 學分
領域內跨科課程	家政專長科目	4	家政教育概論、家庭發展、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必修至少 4 學分 2 專長至少選 1
	童軍專長科目		童軍教育原理、活動規劃原理、戶外體驗教育		
輔導專長課程	輔導諮商基本知能與專業成長	2	輔導員自我覺察與專業成長、教師專業發展與覺察、諮商專業導論與倫理議題		必修至少 2 學分
	諮商理論與技術	6	諮商理論、諮商理論與技術、助人技巧、諮商技術、團體輔導、團體輔導與諮商、團體輔導與實務		必修至少 6 學分
			人格心理學、遊戲治療、藝術治療、表達性媒材與輔導、舞蹈治療、沙遊治療、阿德勒學派心理治療、認知行為治療、現實治療、後現代諮商、焦點解決短期諮商、敘事治療、野外心理治療、多元文化諮商、團體活動設計與實施、團體諮商實習、團體動力學、親師溝通與合作、家族治療、婚姻伴侶諮商		
	心理測驗與評估	2	心理測驗、心理與教育測驗、心理計量學、心理衡鑑、心理測驗與個案評估、個案評估與衡鑑		必修至少 2 學分
			變態心理學、人格心理學、心理測驗實習		
學校輔導工作與實習	6	學校輔導工作		必修至少 2 學分	
		學校諮商實習、學校輔導工作實習、學校		必修至少 4 學分	

			諮商倫理與法律	
			個案管理、學校心理學、生態諮商、危機處理、親職教育、親子關係研究、親職教育研究、家庭壓力管理、家庭危機、生活壓力管理研究、家庭壓力處理研究、家庭壓力研究、諮詢理論與實務、班級團體輔導方案、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系統合作	
學生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	2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青少年問題與輔導、青少年研究、青少年健康行為與問題 生命教育、健康心理學、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性別教育、青少年心理學、發展心理學、社會心理學、正向心理學、多元文化、青少年與家庭、青少年與家庭研究	必修至少 2 學分 ※領域跨科必修
學生學習輔導	2		※學習輔導 學習診斷、學習心理學、認知心理學、創造力心理學、學習評量、自我評估與調適、補救教學	必修至少 2 學分 ※領域跨科必修
學生生涯輔導	2		※生涯輔導、生涯教育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生涯發展與規劃、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休閒教育	必修至少 2 學分 ※領域跨科必修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教學與評量	0		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綜合活動領域教學與評量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學分，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領域內其他 2 專長至少選 1 專長），主修專長課程必修最低學分數 32 學分（含必修最低 22 學分）。
3.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教學與評量】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

國民中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

領域專長名稱		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4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4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22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系所名稱包含戶外、休閒或環境教育之系所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必、選修規定)
領域核心課程	綜合活動領域核心課程	2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必修至少 2 學分
領域內跨科課程	家政專長科目	4	家政教育概論、家庭發展、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必修至少 4 學分 2 專長至少選 1
	輔導專長科目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生涯教育		
童軍教育專長課程	童軍及戶外活動規劃與實施	2	童軍教育原理		必修至少 2 學分
			童軍團實務、童軍組織與訓練、童軍活動設計與實施、領導概論、團體活動設計與實施		
	戶外探索與團體動力	4	活動規劃原理		必修至少 2 學分
			合作學習、團體動力學、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露營與野外技能	4	童軍露營活動		必修至少 2 學分
			戶外體驗教育		必修至少 2 學分
	服務學習與社會關懷	4	經驗教育概論、戶外教育概論、野外生活技能、童軍技能		
			服務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		必修至少 2 學分
	休閒與多元社會探索	4	活動規劃原理、學生事務規劃與實施		
			休閒教育		必修至少 2 學分
環境保護與自然體驗	4	營地規劃與經營、野外心理治療、國家公園概論			
		自然體驗活動		必修至少 2 學分	
綜合活動領域	0	環境教育、遊戲理論與實施、營地規劃與經營、童軍教育名著選讀			
			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童軍專長教學 與評量		綜合活動領域教學與評量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4 學分，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領域內其他 2 專長至少選 1 專長），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22 學分（含必修最低 14 學分）。 3. 【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教學與評量】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科」

領域專長名稱		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科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0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24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哲學、教育、輔導、諮商、生死學、宗教學等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生命教育中心或生命教育學程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之系所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必、選修規定)
領域核心課程	綜合活動領域核心課程	2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必修至少 2 學分
生命教育科專長課程	生命教育概論	2	生命教育概論、生命教育導論、生命教育、生命教育理論與實務 高中生命教育課程綱要概論		必修至少 2 學分
	哲學思考	2	哲學思考、理性思考、思考方法、批判思考 後設思考、精確思考、辯證方法、邏輯應用、邏輯思考、思考與邏輯		必修至少 2 學分
	人學探索	4	哲學人學、人學概論 人類學概論、全人心理學、位格與存有、人格與存在、全人發展與全人教育		必修至少 2 學分
	終極關懷	6	哲學與人生、人生哲學、哲學概論		必修至少 2 學分
			生死關懷、生死學、生死學概論、死亡學、生死教育、死亡教育、死亡哲學、生死議題與終極關懷		必修至少 2 學分
			宗教與人生、宗教學、宗教學概論		必修至少 2 學分
			終極關懷概論、終極關懷、臨終關懷理論與實務、悲傷輔導與心靈治癒、悲傷輔導、哀傷輔導與復健諮商		
	價值思辨	6	基本倫理學、倫理學、道德哲學、道德思考與抉擇、規範倫理學、後設倫理學		必修至少 2 學分
			美感素養與生活美學、美感素養、美感教育、生活美學、美感素養教育、美學導論、哲學美學		必修至少 2 學分
			應用倫理學、應用倫理概論、生命與科技倫理、科技與生命倫理、生命倫理、科技倫理、性愛與婚姻倫理、性教育倫理、兩性倫理、婚姻倫理、婚姻與家庭、媒體倫理、醫學倫理、醫護倫理、		必修至少 2 學分

			生態與環境倫理、動物倫理、網路倫理、資訊倫理、職業道德與倫理	
靈性修養	4		靈性修養理論與實務、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靈性與人格統整、靈修學、禪修學、全人健康促進與人格統整	必修至少 2 學分
			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通論、人格心理學、超個人心理學、壓力與情緒管理、危機處理、情緒管理、心理衛生、健康心理學、正向心理學、應用心理學、壓力管理、災難與心理重建、東方宗教靈修、東方靈修、佛教靈修、靈性培育、西方宗教靈修、基督宗教靈修、西方靈修、靈性培育、意義治療	
生命教育課程與教學領域	0		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實施	
			生命教育試作與實作、生命教育教材教法、體驗活動與服務學習、探索教育、服務學習活動設計與實踐、生命教育校園文化、生命教育與校園推動、生命教育及學校行政	
說 明				
<p>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p> <p>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0 學分，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24 學分（含必修最低 20 學分）。</p> <p>3. 【生命教育課程與教學領域】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p>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領域專長名稱		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0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2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系所名稱包含心理、諮商、輔導、教育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之系所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必、選修規定)
領域核心課程	綜合活動領域核心課程	2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必修至少 2 學分
生涯規劃科專長課程	生涯輔導理論	2	生涯輔導、生涯理論與實務、生涯規劃、生涯輔導與諮詢		必修至少 2 學分
			生命教育、人格心理學、人際關係、婚姻與家庭		
	職涯資訊與分析應用	4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必修至少 2 學分
			職(行)業發展趨勢與國家政策、職業相關法令與倫理、休閒教育與輔導、職業倫理、法律與勞動權益、職場倫理與道德、人力資源運用與管理		
	生涯決定與前程規劃	4	生涯發展與規劃、生涯決策與規劃		必修至少 2 學分
			適性輔導、職涯諮詢、心理測驗在生涯輔導的應用、社區資源運用與諮詢、生涯決策、學習歷程與生涯進路、時間管理		
	生涯調適與經營	4	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就業力、國際移動力		必修至少 2 學分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網路使用與成癮問題、學習歷程與生涯進路、正向心理學、終身學習、國際化與多元文化視野、創造力心理學、問題解決專題、人力資源運用與管理、休閒教育與輔導、心理衛生、人際關係、學習輔導		
學校輔導知能	8	諮商理論、助人技巧、諮商理論與技術、團體輔導、團體輔導與諮商、心理		必修至少 8 學分	

			與教育測驗	
			變態心理學、諮商實習、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短期諮商、藝術治療、心理測驗與衡鑑、個案管理、諮詢理論與技術、家族治療	
	自我成長與心理健康	4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青少年心理學、青少年心理與輔導	必修至少 2 學分
			人格心理學、變態心理學、婚姻與家庭諮商、學習輔導、發展心理學、家族治療、健康心理學、心理衛生、生涯個案研究、人際關係訓練、正向心理學、社區資源運用與諮詢、情感教育、性別教育、個案研究	
	生涯課程與方案設計	0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說 明				
<p>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p> <p>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0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26 學分（含必修最低 18 學分）。</p> <p>3. 【生涯課程與方案設計】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p>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綜合活動領域法律與生活科」

領域專長名稱		綜合活動領域法律與生活科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0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2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所、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所、法律相關系所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必、選修規定)
領域核心課程	綜合活動領域核心課程	2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必修至少 2 學分
法律與生活科專長課程	公民教育理論基礎	4	公民教育、比較公民教育		必修至少 2 學分
			公民資質理論、性別教育、人權教育、道德教育		
			政治類課程 政治學、政黨與選舉		1.於政治、社會、經濟三類課程中需至少修習其中一類
			社會類課程 社會學、性別社會學		
	經濟類課程 經濟學、總體經濟學、勞動經濟學		2.必修至少 2 學分		
	憲法與行政法基礎	4	憲法與人權、人權教育		必修至少 2 學分
			法學緒論、行政相關法規		
	刑事法與生活	6	刑法、刑法分則		必修至少 2 學分
			刑事程序法		
	私法與生活	6	民法概要		必修至少 2 學分
智慧財產權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民事訴訟法、民事財產法、民事身分法、商事法					
性別與勞動相關的法律知識	4	勞動法規		必修至少 2 學分	
		性別法規			
學科探究方法	2	社會科學研究法		必修至少 2 學分	
		質性研究			
學科教學與評量	0	公民與社會學習評量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0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26 學分（含必修最低 14 學分）。
3. 【學科教學與評量】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綜合活動領域環境科學概論科」

領域專長名稱		綜合活動領域環境科學概論科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0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2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環境相關之系所，如：環境教育學系所、科學教育學系所、地球科學系所、生物學系所、森林學系所、自然與環境資源學系所、地理學系所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必、選修規定)
領域核心課程	綜合活動領域核心課程	2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必修至少2學分
環境科學概論科專長課程	環境科學基礎課程	15	環境科學、環境科學概論		必修至少3學分
			永續科學、地球環境概論、地球科學概論、氣候變遷概論、環境保護導論、永續發展、海洋科學概論		必修至少3學分
			環境生態學、生物多樣性、生物學、自然保育、環境生物、生態學		必修至少3學分
			環境規劃與管理、環境化學、資源回收及廢棄物處理、環境污染、固體廢棄物處理、有害物質處理與管理、環境土壤學、綠色能源、環境災害、自然資源與管理、環境品質、災害治理、地球環境問題與對策		必修至少3學分
			環境社會學、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經濟學、環境政治學、環境風險、環境評估、環境規劃與管理、環境系統分析		必修至少3學分
	環境科學進階課程	8	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環境倫理、環境教育、自然與環境思想、永續發展教育、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環境史導論		
			氣候變遷與災害管理、氣候變遷、全球環境議題、環境變遷、氣候災難的社會科學、氣候服務、災害管理—政策與實務		
			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環境法、環境保護法規、環境安全法規、環境政治與政策、國際環境法、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訓練		

環境科學探究 實作課程	3	環境科學議題發展與趨勢、環境議題實作、環境調查與實作、環境科學行動研究、氣候變遷與人居環境議題實作	必修至少3學分
環境科學教學 課程	0	環境科學概論學習評量、環境科學學習評量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0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26 學分（含必修最低 18 學分）。
3. 【環境科學教學課程】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領域專長名稱		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9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3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工業科技教育、工業科技、科技應用、工程之相關學系所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必、選修規定)
領域核心課程	科技領域核心課程	2	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		必修至少 2 學分
生活科技專長課程	設計製作	15	圖學、工程製圖、工程圖學、基本設計、基本設計概論、設計基礎、基礎設計、工程設計、工程設計專題、工程設計思考、創意工程設計、材料加工、金屬加工、木工製造、陶瓷加工、塑膠加工		必修至少 12 學分
			電腦輔助設計、電腦繪圖、電腦輔助工程製圖、電腦繪圖設計與應用、電腦輔助製圖、電腦輔助製造、電腦輔助製造與實習、電腦輔助製造概論、智慧製造、模型製作、產品模型製作、專題模型製作、電腦多媒體輔助教學、電腦輔助教學、多媒體輔助教學、產品設計與製造專題、工業產品設計與製造專題、產品研發與製造專題、設計與製造專題、產品開發研修、成型加工、機械加工、機械製造、木器製造、營建製造		
	科技應用	18	機構設計、機構設計概論、機構學、機構學概論、機動學、結構設計、結構學、結構學概論、能源與動力、能源與動力工程概論、能源與動力科技、電子電路學、電子學、電路學、電工學、應用電子學、機電整合、機電整合實務、機電整合應用與實習、機電整合製造技術		必修至少 15 學分

			工程數學、普通物理、計算機概論、計算機網路概論、電子計算機概論、程式設計、計算機程式設計、程式語言、自動控制、機械與自動控制概論、自動控制專題、自動控制及實習、控制系統、人因工程、人因工程特論、人因工程學、應用人因工程學、專題製作	
	科技教學	0	科技與工程教育概論、生活科技教育概論、工業科技教育概論、工業教育概論	
			跨學科課程發展與設計、跨領域統整課程發展與設計、科際整合課程發展與設計、科技教室規劃與管理、工場佈置與管理、實習工場佈置與管理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9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3 學分（含必修最低 27 學分）。
3. 【科技教學】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領域專長名稱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資訊科學、資訊工程之相關學系所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必、選修規定)
領域核心課程	科技領域核心課程	2	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		必修至少 2 學分
資訊科技專長課程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	15	演算法、程式設計、離散數學、機器學習、人工智慧		必修至少 12 學分
			程式語言結構、線性代數、軟體工程、機率、計算理論、物件導向程式設計、自動機理論、電腦圖學、圖形辨識		
	資料表示、處理及分析	6	資料結構		必修至少 3 學分
			資料探勘、資料庫系統、數位訊號處理、數位影像處理、數位語音處理		
系統平台	15	計算機結構、作業系統、計算機網路、資訊安全		必修至少 12 學分	
		密碼學、嵌入式系統、物聯網、系統程式設計、數位邏輯、區域網路、無線網路、編譯器			
說 明					
<p>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p> <p>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 學分(含必修最低 27 學分)。</p>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領域專長名稱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42			
領域核心課程 最低學分數		6	領域內跨科課程 最低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 最低學分數 28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體育學系所、球類運動學系所、陸上運動學系所、技擊運動學系所、運動教練所、運動科學系所、運動健康學系所、運動管理學系所、運動與休閒學系所、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所、體育推廣學系所、運動保健學系所、適應體育學系所、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學位學程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必、選修規定)
領域核心課程	人體運作與健康促進知識	2	人體解剖學 人體解剖生理學		必修至少 2 學分
	健康與體育統整知識	2	健康與體育概論		必修至少 2 學分
	安全生活與傷害防護	2	安全教育、急救、運動防護與傷害急救		必修至少 2 學分
體育專長課程	體育基本學科知識與理論基礎	10	體適能、運動處方、健康管理		必修至少 2 學分
			自然科學: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生理學、運動心理學、適應體育		必修至少 4 學分
			人文科學:體育學原理、體育史、運動社會學、運動哲學		必修至少 4 學分
	身體活動與運動技術示範及指導知能	14	挑戰類型運動： 田徑（田賽與徑賽項目） 游泳（蝶、仰、蛙、捷四式與水上安全與自救）		至少修習 2 門課程
			競爭類型運動 A（陣地攻守性、網牆性球類運動）： 籃球、排球、足球、羽球、網球、桌球、合球、手球、橄欖球、巧固球等		1. 需於競爭類型運動 A 類至少修習 5 門課程
			競爭類型運動 B（標的性、守備跑分性球類運動）： 棒（壘）球、木球、高爾夫、保齡球、法式滾球、撞球等		2. 需於競爭類型運動 B 類至少修習 1 門課程
			表現類型運動： 體操、舞蹈、民俗運動		至少修習 2 門課程
休閒性運動：		至少修習 1 門課程			

			A.水域休閒運動 B.戶外休閒運動 C.其他休閒運動	程
			防衛性運動： 武術、技擊類運動	至少修習 1 門課程
體育行政與體育社團活動辦理知能	4		體育行政與管理、學校賽會管理、運動裁判法	至少修習 2 門課程
			運動團隊經營與實務、休閒運動概論、運動訓練法、體能訓練法	
體育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	0		體育教學策略、體育教學模式、運動教育學、體育教學分析、動作技術分析、動作發展與學習、專項運動教學指導法	
			體育課程設計、運動教育學、動作教育	
			體育教學評量、體育測驗與評量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6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28 學分（含必修最低 10 學分）。
3. 【體育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

領域專長名稱		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6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健康促進、衛生教育、公共衛生以及護理相關系所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必、選修規定)
領域核心課程	人體運作與健康促進知識	2	人體解剖學 人體解剖生理學		必修至少 2 學分
	健康與體育統整知識	2	健康與體育概論		必修至少 2 學分
	安全生活與傷害防護	2	安全教育、急救、運動防護與傷害急救		必修至少 2 學分
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專長課程	健康教育基本學科知能	10	性教育、學校性教育、家庭生活與性教育		必修至少 2 學分
			營養教育、營養學、健康飲食與營養教育、疾病營養學		必修至少 2 學分
			藥物教育、物質濫用教育		必修至少 2 學分
			心理衛生、健康心理學、心理衛生與生活適應、社會心理學		必修至少 2 學分
			環境衛生、環境與衛生		必修至少 2 學分
	健康教育理論基礎	6	健康行為科學、健康教育與行為改變		必修至少 2 學分
			學校衛生、衛生教育		必修至少 2 學分
			健康促進、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導論、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實務		必修至少 2 學分
	健康教育研究與方法論	4	學校衛生行政與評鑑		
			公共衛生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計畫／與評價、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研究法、衛生計畫與評價		
			生物統計學		
			流行病學		
	健康生活技能理論與實務				
健康議題	16	消費者保健、消費者健康			

與專題研討	個人衛生、食品衛生	
	校園安全與管理、安全教育	
	社區健康、社區健康營造與實務、社區衛生	
	職業衛生、職場健康促進、職業安全	
	健康管理、健康管理概論、健康管理實務	
	高齡者健康促進、老人學概論、健康老化、老人衛生	
	創新健康教學、健康教育課程設計	
	人類發展學、死亡教育、生命教育	
	學校衛生專題研討、學校健康服務專題研討、學校健康環境專題研討	
	永續教育、環境問題與衛生教育、環境教育	
	中醫保健概論、傳統醫學養生	
	青少年健康行為與問題	
	醫療服務與健康保險、預防保健服務與實務、醫療與衛生法規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6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 學分（含必修最低 16 學分）。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全民國防教育科」

領域專長名稱	全民國防教育科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8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28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國防大學與三軍院校各系所，及各大學系所性質含國防、軍事、戰略、兩岸關係、區域研究、國際事務、安全研究國際政治、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及社會科學之相關學系所及全民國防教育學位學程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必、選修規定)
國際情勢	8	全球化專題、美國與亞太安全、當代戰略專題研究、中國國防與軍隊改革研究		必修至少 4 學分
國家安全		國際關係與媒體高階講座、國家安全研究、國家權力與戰略行動之研究、戰略新思維與國家安全、經濟戰略與國家安全 國家安全體制研究		必修至少 4 學分
全民國防概論	10	全民國防理論與實踐		必修至少 2 學分
		戰略研究入門、戰略理論專題研究、軍隊與社會、軍事政治學、國防產業、臺灣戰史		
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演練	10	決策電腦模擬、政軍兵棋研究與演練 台灣國防專題研究、決策模擬與危機管理研究、國土安全與非戰爭軍事行動、國土安全與國土防衛機制、國土防衛與災害防救		必修至少 4 學分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8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28 學分(含必修最低 14 學分)。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輔導教師」

領域專長名稱	輔導教師			
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40			
領域核心課程 最低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課程 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 最低學分數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系所名稱包含心理、諮商、輔導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之系所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必、選修規定)
輔導諮商基礎：理論、技術及專業成長	6	諮商理論、諮商理論與技術、助人技巧諮商技術、自我覺察與專業成長、教師專業發展與覺察、諮商專業導論與倫理議題		至少必修6學分
		人格心理學、遊戲治療、藝術治療、表達性媒材與輔導、舞蹈治療、沙遊治療、阿德勒學派心理治療、認知行為治療、現實治療、後現代諮商、焦點解決短期諮商、敘事治療、多元文化諮商		
輔導諮商方法：團體輔導與諮商	2	團體輔導、團體輔導與諮商、團體理論與技術、團體諮商實習、團體動力學		至少必修2學分
		親師溝通與合作、家族治療		
輔導諮商方法：心理測驗與衡鑑	2	心理測驗、心理衡鑑、心理測驗與個案評估、個案評估與衡鑑		至少必修2學分
		行為科學研究法、變態心理學、兒童／青少年發展心理學、個案研究		
學校輔導工作內涵：生活輔導／學生心理健康	2	兒童／青少年問題與輔導、兒童／青少年研究、兒童／青少年健康行為與問題		至少必修2學分
		健康心理學、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諮詢理論與實務、性別教育、兒童／青少年犯罪心理學、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哀傷輔導、正向心理學		
學校輔導工作內涵：學習輔導	2	學習輔導		至少必修2學分
		學習心理學、學習診斷、學習困難診斷與補救、認知心理學、低成就學生輔導、創意行動專題		
學校輔導工作內涵：生涯發展與適性輔導	2	生涯輔導		至少必修2學分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生涯規畫課程設計與實施、生涯輔導方案設計與實施、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		
學校輔導工作系統：資源整合與倫理法	14	學校輔導工作、學校諮商實習、學校輔導工作實習		至少必修4學分

規		諮詢理論與技術、諮詢理論實務	至少必修2學分
		系統合作實務、系統合作實務與系統合作	至少必修2學分
		危機處理	至少必修2學分
		輔導倫理與法規、學校輔導與倫理、諮商倫理	至少必修2學分
		個案管理、社區資源運用與諮詢、生態諮商、婚姻與家庭、學校心理學、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班級團體輔導活動設計與實施、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至少必修2學分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0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含必修最低 30 學分）。

貳、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職業群科專門課程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機械群」

群專長名稱	機械群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6	對應任教科別	機械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模具科、機電科、製圖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模具系（所）、機械（工程）系（所）、機電工程（科技）系（所）、工業設計系（所）、工業工程系（所）、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所）、工業教育系（所）（主修機械）、動力機械系（所）、光機電工程系（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所）、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所）、生物機電工程系（所）、其他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機械加工技術能力	6	工程材料、工程圖學、切削學、板金實習、配管工程技術、銲接工程技術、機械木模實習、機械加工實習、機械製造、鑄造學、模具概論、模流分析	
自動化整合技術能力	6	可程式控制學、自動化概論、自動控制、液氣壓工程、程式設計、電工實習、電路學、電機機械實習、機電工程學、機電整合實習、機器人學、應用電子學、智慧製造實務	
機械設計與製圖能力	6	有限元素分析、材料力學、最佳設計、電腦輔助立體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構分析、機動學、機械系統設計與實務、機械設計、機械設計製圖、應用力學、動力學	
精密製造技術能力	6	生物系統量測、奈米工程、超精密加工、塑性加工、雷射加工、電腦整合製造、精密量測、精密鑄造、數值控制、數控加工技術、模具設計與製造、積層製造、五軸加工與量測	
機械綜合技術能力	6	生物產業機械、生物程序工程、材料實驗、流體力學、逆向工程、專題製作、電腦輔助工程分析、模具材料、熱力學、熱處理技術、熱傳	

		學、物理冶金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工程及專業倫理、工程倫理、工程倫理與創意、倫理學、專業倫理、職場倫理與職場精神、職業倫理、職業道德、職場實習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6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若持有勞動部「車床—車床」、「銑床—銑床」或「機械加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氣壓」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自動化整合技術能力」中一門科目。 5. 若持有勞動部「機電整合」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自動化整合技術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6. 若持有勞動部「車床—CNC 車床」或「銑床—CNC 銑床」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精密製造技術能力」中一門科目。 7. 若持有勞動部「模具—沖壓模具」或「模具—塑膠射出模具」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精密製造技術能力」中一門科目。 8. 若持有勞動部「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或「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機械設計與製圖能力」中一門科目。 9. 若持有勞動部「鑄造」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一門科目。 10. 若持有勞動部「熱處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一門科目。 11. 若持有勞動部「板金」、「冷作」、「汽車車體板金」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12. 若持有勞動部「自來水管配管」、「氣體燃料導管配管」、「工業用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一門科目。 13. 若持有勞動部「一般手工電銲」、「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一門科目。 14. 若持有勞動部「機械木模」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15.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動力機械群」

群專長名稱	動力機械群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對應任教科別	汽車(修護)科、重機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工業教育學系(所)、車輛工程學系(所)、機械工程學系(所)、動力機械工程學系(所)、機械工程技術系(所)、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所)、航空工程系(所)、航空機械系(所)、飛機工程系(所)、飛機系統工程研究所、航空與系統工程研究所、航太與系統工程系(所)、航空與電子科技研究所、機電能源及航太工程系(所)、農業機械工程系(所)、生物機電工程系(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所)、機電工程學系(所)、車輛科技研究所、車輛科技學系(所)、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所)、電機工程學系(所)、車輛與能源學士學位學程、其他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動力機械 基礎能力	6	工程材料學、材料力學、飛行力學、飛機結構學、氣體動力學、動力學、專題研究、電腦輔助製圖、複合材料、機械設計、機構學、靜力學、應用力學、工程圖學	
動力機械 保養能力	6	工業安全與衛生、工廠管理、生物產業機械、汽車修護(或實習)、車輛工程學、非破壞性檢測、軌道車輛學、飛機基礎修護實習、飛機結構及實習、原動力廠、航太工程概論、動力機械校外實習、動力機械學、專題研究、農業機械、精密量測(或實習)、熱機學、機械工作法(或實習)、機械製造、燃氣輪機	
動力源系統 檢修能力	6	內燃機、內燃機性能試驗、引擎大修、引擎系統檢測實習、引擎設計與製造、曳引機、汽車引擎、汽油引擎(或實習)、往復式引擎拆裝、複合動力系統、柴油引擎修護、航空發動機、航空發動機拆裝實習、航空發動機與實習、專題研究、農業動力、噴射推進、噴射發動機、熱力學、燃料電池、排放汙染與控制、新能源車輛技術與實務、熱傳學、熱	

		流實驗	
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	6	自動變速箱修護、汽車板金技術、汽車板金結構概論、汽車塗裝技術、車輛底盤修護、底盤系統檢測實習、流體力學、流體機械、飛航太實驗、飛機系統與實習、專題研究、液氣壓控制(或實習)、液氣壓學(或實習)、傳動系統、銲接學(或實習)、振動與噪音、車輛測試與檢驗	
機電系統檢修能力	6	自動控制、汽車電子學、汽車電學、車輛空調、車輛診斷儀器實習、車輛微電腦實習、車輛電系修護、飛機電工與實習、飛機儀電系統與實習、航空電子學、航電系統、基本電學(或實習)、專題研究、感測器原理、電子電路、電子學、電工學、電路學、電機學、機電整合、載具通訊與行控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工程及專業倫理、工程倫理、工程倫理與創意、倫理學、專業倫理、職場倫理與職場精神、職業倫理、職業道德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8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若持有相關證照或執照者，各課程類別最多採計一門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汽車修護」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或交通部「汽車修護技工」執照者，可擇一證照採計「動力機械保養能力」、「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或「機電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合計採計上限為三門科目。
5. 若持有勞動部「飛機修護」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動力機械保養能力」、「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或「機電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合計採計上限為三門科目。
6. 若持有民航局「地面機械員檢定證」執照者，可採計「動力機械保養能力」、「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及「機電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合計採計上限為四門科目。
7. 若持有勞動部「農業機械修護」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動力機械保養能力」及「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中各一門科目，合計採計上限為二門科目。
8. 若持有勞動部「重機械修護－引擎」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
9. 若持有勞動部「重機械修護－底盤」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

計「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

10. 若持有勞動部「氣壓」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
11. 若持有勞動部「機電整合」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機電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
12. 若持有勞動部「堆高機操作」、「重機械操作」職類、「固定式起重機操作」職類或「移動式起重機操作」職類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可擇一證照採計「動力機械保養能力」中一門科目。
13.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1/2)」

群專長名稱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4	對應任教科別	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所)、工業教育學系(所)、生醫工程研究所、光電工程學系、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所)、多媒體工程研究所、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自動化科技研究所、冷凍空調與能源學系(所)、材料工程研究所、材料科技研究所、材料與資源工程學系(所)、奈米科技研究所、飛機工程學系(所)、能源與冷凍空調系(所)、航太系(所)、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所)、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所)、航空電子系(所)、動力機械工程學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電子工程學系(所)、電子研究所、電信工程研究所、電控工程研究所、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所)、電機工程學系(所)、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所)、電機學院、網路工程研究所、網路與資訊系統博士學位學程、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輪機工程學系(所)、機械工程學系(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所)、機電工程學系(所)、機電科技學系(所)、機電整合研究所、其他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電機與電子群基本專業能力	8	程式設計、電子學(一)、電子學實驗、電路實驗(或實習)、電路學(一)	電機與電子群共同課程類別
電子電路設計能力	8	工業電子學、介面電路控制、飛行控制與模擬、通訊系統、單晶片控制、硬體描述語言程式設計與模擬、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感測器原理、電力電子學、電子電路設計、電子電路學、電子儀表、電子學(二)、電路學(二)、電機/電子專題製作、網路通訊協定、數位系統、數位系統實驗(或實習)、數位訊號處理、類比與數位轉換電路、交換式電能轉換器分析及設計、電力電子電路控制與設計、微波電路	
計算機應用能力	8	回授系統電腦控制理論、多媒體系統、行動裝置程式設計、作業系統、計算機程式語言、計算機結構、計算機概論、嵌入式系統、微處理機、微處理機實驗(或實習)、資料庫、資料結構、電子商務、電腦網路、電	

		腦網路實驗、電腦輔助創意設計、演算法、編譯器、機器學習、離散數學、人工智慧、多媒體設計、物聯網技術與應用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工程及專業倫理、工程倫理、工程倫理與創意、倫理學、專業倫理、職場倫理與職場精神、職業倫理、職業道德、智慧財產權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4 學分（含群共同課程 8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2/2)」

群專長名稱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4	對應任教科別	控制科、電機科、冷凍空調科、電機空調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所）、工業教育學系（所）、生醫工程研究所、光電工程學系、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所）、多媒體工程研究所、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自動化科技研究所、冷凍空調與能源學系（所）、材料工程研究所、材料科技研究所、材料與資源工程學系（所）、奈米科技研究所、飛機工程學系（所）、能源與冷凍空調系（所）、航太系（所）、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所）、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所）、航空電子系（所）、動力機械工程學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系（所）、電子研究所、電信工程研究所、電控工程研究所、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所）、電機工程學系（所）、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所）、電機學院、網路工程研究所、網路與資訊系統博士學位學程、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輪機工程學系（所）、機械工程學系（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所）、機電工程學系（所）、機電科技學系（所）、機電整合研究所、其他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電機與電子群 基本專業能力	8	程式設計、電子學（一）、電子學實驗、電路實驗（或實習）、電路學（一）	電機與電子群 共同課程類別
能源與控制 技術能力	8	太陽能、可程式控制、再生能源、自動控制、自動控制實驗（或實習）、流體力學、能源／控制專題製作、能源概論、能源應用技術、微處理機、微處理機實驗（或實習）、感測器原理、節約能源科技、數位訊號處理、數位控制、熱力學、熱能與動力工程、熱傳學、線性系統、機電整合、光電工程導論、能源與動力、智慧型控制	
電機與冷凍空調技術 能力	8	冷凍工程、冷凍空調原理、冷凍空調基礎技術、冷凍空調檢測、冷凍空調實驗量測、空調工程、室內空氣品質、食品冷凍、微電腦控制、運輸冷凍空調、電力系統、電力電子學、電路學（二）、電磁學、電儀表學、電機／空調專題製作、電	

		機機械、電機機械實驗（或習）、數位系統、數位系統實驗、環境空調系統、配電設計、無線通訊、電力監控自動化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工程及專業倫理、工程倫理、工程倫理與創意、倫理學、專業倫理、職場倫理與職場精神、職業倫理、職業道德、智慧財產權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4 學分（含群共同課程 8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化工群」

群專長名稱	化工群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對應任教科別	化工科、紡織科、染整科、環境檢驗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化學工程學系(所)、化學工程技術系(所)、化學系(所)、應用化學系(所)、工業化學系(所)、農業化學系(所)、紡織工程學系(所)、纖維工程技術系(所)、生物技術研究所、生物工程系(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所)、高分子材料系(所)、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所)、生化工程系(所)、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系(所)、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所)、纖維及高分子工程技術系(所)、生物產業科技系(所)、環境工程衛生系(所)、生命科學系(所)、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所)、材料科技研究所、其他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化學工業製程能力	8	化工技術實習(一)(二)、印花實習、有機化學(一)、有機化學(二)、有機化學實驗(一)(二)、物理化學(一)、物理化學(二)、物理化學(三)、物理化學實驗(材料物理化學實驗)(一)(二)、染色實習、計算機概論、紡紗學、針織學、單元操作(一)、單元操作(二)、單元操作實驗(一)(二)、程序工程、織布學、織整加工實習、纖維理化、化工熱力學、反應工程、複合材料、質能均衡	
儀器檢測品管能力	6	工業分析、分析化學(一)、分析化學(二)、分析化學實驗(一)(二)、有機光譜分析、材料分析、品質管制、染織物檢驗實習、染織物檢驗學、儀器分析(一)、儀器分析(二)、儀器分析實驗(一)(二)、結晶與繞射導論	
工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能力	6	工業安全與衛生、天然物化學、生物化學、空氣污染防治、紡織管理、清潔生產概論、普通化學(一)、普通化學(二)、普通化學實驗(一)(二)、廢水處理、廢棄物處理、環境科學、環境工程(一)、環境工程(二)	

<p>先進化學品 開發能力</p>	<p>8</p>	<p>化妝品化學、化學工業概論、光電材料、材料科學、材料實驗（一）（二）、奈米科技、染整科技、界面化學、特用化學材料、紡織產業創新技術、專題研究、無機化學（一）、無機化學（二）、無機化學實驗（一）（二）、綠色能源、應用化學、纖維材料、纖維複合材料、生物化學、染料化學</p>	
<p>職業倫理與態度</p>	<p>2</p>	<p>工程及專業倫理、工程倫理、工程倫理與創意、倫理學、專業倫理、職場倫理與職場精神、職業倫理、職業道德</p>	
<p>說 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8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若持有勞動部「化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化學工業製程能力」中一門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化學」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儀器檢測品管能力」中一門科目。 5. 若持有勞動部「石油化學」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化學工業製程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6.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專長 (1/2)」

群專長名稱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對應任教科別	土木科、空間測繪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土木系(所)、土木工程學系(所)、建築系(所)、建築學系(所)、建築工程系(所)、營建系(所)、營建工程系(所)、營建工程技術系(所)、土木及水利工程學系(所)、水利工程學系(所)、水土保持系(所)、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所)、河海工程學系(所)、都市計畫學系(所)、消防學系(所)、消防科學研究所、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所)、應用空間資訊系(所)、地政學系(所)、土木與防災系(所)與建築與防災系(所)、運輸工程系(所)、交通工程系(所)、其他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材料特性與應用能力	6	土木材料、土木與環境概論、土壤力學實驗、工程材料、工程防災、工程設計概論、工程概論、生態環保工程、材料試驗、材料與構造、建築材料、流體力學實驗、結構力學實驗、環境科學、土木與環境、生態工法概論、混凝土品質控制、營建概論與工程倫理、瀝青混凝土與試驗	
數學統計運用能力	4	工程統計、工程數學、計算機程式語言、計算機概論、計算機應用、數值分析、程式設計、微積分	
基礎力學能力	4	工程力學、材料力學、流體力學、動力學、結構學、靜力學、應用力學、土壤力學	
分析與設計能力	6	土壤力學、工程地質、水土保持工程、水文學、水利工程、水資源工程、地震工程、岩石力學、軌道工程、風工程、基礎工程、結構系統、運輸工程、道路工程、預力混凝土、橋梁工程、鋼筋混凝土學、鋼結構、環境工程、山坡地工程、生態工法、地震工程概論、有限元素法、耐震設計、結構分析軟體應用、結構矩陣分析、鋪面工程與實務、營建防火設計	
測量及製圖能力	4	土木建築製圖、工程測量、工程圖	

		學、平面測量、地理資訊系統、施工測量、測量實習、測量學、電腦輔助製圖、3D 掃描在建築上之應用、建築資訊模型、施工圖、電腦在土木上應用、遙測學、應用測量	
營造管理能力	6	土木施工法、工程估價、工程經濟、工程管理、契約與規範、施工機械、專案管理、專題製作、實務製作、營建自動化、營建法規、營建管理、營造技術、土木工程統整設計實作、工程契約、工程進度規劃與控制、工程檢測與監測實務、建築資訊模型	
基本操作能力	6	木工實習、泥工實習、金屬加工實習、建築塗裝實習、混凝土工程實習、模板工程實習、鋼筋工程實習、營建防水實習、土壤力學試驗、工程材料實習、工程實習、工程檢測與監測實務、材料試驗、建築設計實務、施工估價實務、家具設計、專題研究、教學實務、產業實務實習、營建工程校外實習、瀝青混凝土與試驗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工程及專業倫理、工程倫理、工程倫理與創意、倫理學、專業倫理、職場倫理與職場精神、職業倫理、職業道德、大學入門與工程倫理、工程行政與法律、工程與專業倫理、企業倫理、企業倫理與公司治理、企業校外實習、資訊科技倫理、營建概論與工程倫理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2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若持有勞動部「測量—工程測量」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測量及製圖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測量及製圖能力」中一門科目。
5. 若持有勞動部「泥水—砌磚」、「泥水—面材鋪貼」、「泥水—粉刷」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基本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6. 若持有勞動部「家具木工」、「門窗木工」或「裝潢木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基本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

質科目。

7. 若持有勞動部「金屬成形」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基本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8. 若持有勞動部「建築塗裝」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基本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9. 若持有勞動部「營建防水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基本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10. 若持有勞動部「模板」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基本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11. 若持有勞動部「鋼筋」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基本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12. 若持有勞動部「混凝土」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基本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13.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土木與建築群-建築專長 (2/2)」

群專長名稱	土木與建築群—建築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對應任教科別	建築科、消防工程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土木系（所）、土木工程學系（所）、建築系（所）、建築學系（所）、建築工程系（所）、營建系（所）、營建工程系（所）、營建工程技術系（所）、土木及水利工程學系（所）、水利工程學系（所）、水土保持系（所）、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所）、河海工程學系（所）、都市計畫學系（所）、消防學系（所）、消防科學研究所、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所）、應用空間資訊系（所）、地政學系（所）、土木與防災系（所）與建築與防災系（所）、其他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文化、創意與美學能力	4	中國建築史、台灣建築史、西洋建築史、近代建築史、建築史、建築描繪、建築概論、美學概念、素描、設計史、建築技術史、當代建築史、築構文化研究、邁向人文觀點的永續建築	
設計與溝通能力	6	工程圖學、建築表現法、建築圖學、建築製圖、施工圖、基本設計、設計方法概論、設計知識管理與溝通、設計素描、電腦輔助表現法、電腦輔助建築製圖、電腦輔助繪圖、數位設計實務、模型製作與實作、工程景觀設計、建築的通用設計、設計表現方法、設計思考與實踐、營建工程初階設計與實作、營建工程概念設計	
調查、測繪、評估與規劃能力	4	工程估價、工程測量與實習、建築法規、施工契約與規範、都市計畫、景觀植栽設計、測量學、敷地計畫、或然率在工程上之應用、社區規劃與設計、營建專案管理軟體之應用、環境景觀設計	
結構系統、建材與工法選用能力	6	土木施工、工程力學、工程材料、建築工程概論、建築設備學、建築構造、結構系統、營造法與施工、環境控制系統、木構造建築解析、房屋結構設計、基	

		礎工程、鋼筋混凝土設計、鋼結構設計	
設計與技術之整合與實踐能力	4	工程控制與監造計劃、建築計畫、建築專題、建築專題設計、建築設計、建築管理、專題製作、實務專題、鋼構造專題、營建工程專題實習、土木與營建工程設計實務、企業校外實習、房屋工程設計實作	
環境關懷與永續發展之認知能力	4	工程防災、永續環境概論、生態工程、社區營造、智慧建築、綠建築、綠建築設計、環境工程、環境心理學、環境生態學、社區規劃與設計、綠建築永續工法、綠建築生態工法	
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	4	木工實習、水電工程實習、水電消防工程、泥工實習、金屬加工實習、建築塗裝實習、混凝土工程實習、模板工程實習、鋼筋工程實習、營建工程施工實作、建築執業實務	
營建管理	4	工程控制與監造、建築師實(業)務、消防法規、營建管理、營造業安全衛生法規、工程行政與法律、工程規劃與控制、工程管理、契約規範、專案工程控制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工程及專業倫理、工程倫理、工程倫理與創意、倫理學、專業倫理、職場倫理與職場精神、職業倫理、職業道德、營建概論與工程倫理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2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若持有勞動部「測量—工程測量」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調查、測繪、評估與規劃能力」中一門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建築工程管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營建管理」中一門科目。
5. 若持有勞動部「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設計與溝通能力」中一門科目。
6. 若持有勞動部「建築物室內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設計與溝通能力」中一門科目。
7. 若持有勞動部「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營建管理」中一門科目。

8. 若持有勞動部「營造工程管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營建管理」中一門科目。
9. 若持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營建管理」中一門科目。
10. 若持有勞動部「造園景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結構系統、建材與工法選用能力」中一門科目。
11. 若持有勞動部「泥水—砌磚」、「泥水—粉刷」或「泥水—面材鋪貼」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12. 若持有勞動部「家具木工」、「門窗木工」或「裝潢木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13. 若持有勞動部「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14. 若持有勞動部「鋼筋」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15. 若持有勞動部「模板」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16. 若持有勞動部「測量—地籍測量」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調查、測繪、評估與規劃能力」或「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中一門科目。
17. 若持有勞動部「建築塗裝」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18. 若持有勞動部「混凝土」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19.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1/2)」

群專長名稱	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對應任教科別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流通管理科、航運管理科、農產行銷科、文書事務科、水產經營科、不動產管理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金融領域：金融學系（所）、財務金融學系（所）、金融管理學系（所）、計量財務金融學系（所）、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所）、法律學系財經法組、其他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 2. 會計領域：會計學系（所）、會計資訊學系（所）、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所）、財務管理學系（所）、其他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 3. 統計領域：統計學系（所）、統計資訊學系（所）、財務工程與精算學士學位學程及其他相關系（所）。 4. 經濟領域：經濟學系（所）、合作經濟學系（所）、政治經濟學系（所）、產業經濟學系（所）、經濟與金融學系（所）、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所）、農業經濟學系（所）、其他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 5. 企業管理領域：企業管理學系（所）、人力資源發展系（所）、工業管理系（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供應鏈管理系（所）、航運管理系（所）、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所）、流通管理系（所）、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所）、行銷學系、其他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 6. 國際企業領域：國際企業學系（所）、國際貿易學系（所）、國際企業管理學系（所）、國際貿易與經營系（所）、國際商務學系（所）、國際會展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所）、其他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 7. 財稅領域：財政學系（所）、財政稅務學系（所）、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所）、其他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 8. 保險領域：保險學系（所）、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所）、保險金融管理系（所）、其他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 9. 觀光休閒領域：休閒事業經營系（所）、休閒產業管理系（所）、休閒運動健康系（所）、休閒暨遊憩管理系（所）、海洋休閒管理系（所）、文化創意產業系（所）、文化資產維護系（所）、其他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組織經營能力	10	人力資源管理、生產管理、行銷企	

		劃、行銷學、服務管理、流通管理、商業心理學、商業溝通、組織行為、經濟學、管理學、專案管理、勞資關係管理實務	
財務金融能力	8	中級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投資學、金融市場、租稅申報與實務、財務報表分析、財務管理、統計軟體應用、統計學、會計資訊系統、會計學、證券投資實務、數位金融創新服務	
國際移動能力	6	全球品牌管理、商用英文、商業英文書信、國際企業管理、國際行銷學、國際金融市場、國際貿易理論、國際貿易實務、國際匯兌、國際會展實務、國際禮儀、運輸學、全球產業分析	
產業創新能力	6	公司法、民法概要、商事法、商業談判、專題製作、創新管理、智慧財產權、稅務法規、電子商務、網路行銷、簡報軟體、證券交易法、科技與法律、創業實務	
資訊應用能力	6	APP 程式設計、大數據分析、多媒體概論、物聯網概論、計算機概論、商業自動化、程式設計、資料庫系統、資訊科技與應用、電腦網路、管理資訊系統、網頁設計	跨資管專長課程類別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企業倫理、倫理學、專業倫理、職場倫理與職場精神、職業倫理、職業道德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8 學分（含跨資管專長類課程 6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資訊應用能力」類課程係屬跨資管專長類課程。
4. 若持勞動部「會計事務－資訊」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財務金融能力」中一門科目。
5. 若持勞動部「會計事務－人工記帳」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財務金融能力」中一門科目或「產業創新能力」中一門科目。
6. 若持勞動部「國貿業務」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國際移動能力」中一門科目。
7. 若持勞動部「門市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組織經營能力」中一門科目。
8.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2/2)」

群專長名稱	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4	對應任教科別	資料處理科、電子商務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資訊教育系(所)、資訊管理系(所)、資訊工程系(所)、資訊科學系(所)、電子計算機科學系(所)、應用數學系(所)(主修資訊科學)、電子商務系(所)、商業教育系(所)(主修資訊管理)、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系(所)、管理科學系(所)、經營管理系(所)、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所)、科技管理系(所)、多媒體工程系(所)、數據科學與工程系(所)、其他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程式設計能力	6-8	APP 程式設計、Java 程式設計、人工智慧、互動程式設計、行動裝置程式設計、系統分析與設計、物件導向程式設計、軟體工程、程式設計、演算法、網頁程式設計、網路程式設計	
多媒體設計能力	6-8	3D 列印技術、3D 建模、3D 電腦動畫、3D 電腦繪圖、多媒體設計、多媒體概論、多媒體網頁設計、多媒體製作、多媒體應用、電腦繪圖、網頁設計、影像處理	
資料庫與管理能力	6-8	大數據分析、地理資訊系統、決策支援系統、專案管理、資料庫系統、資料庫程式設計、資料庫管理系統、資料探勘、資料結構、資訊安全、資訊管理、管理資訊系統	
數位科技能力	6-8	作業系統、物聯網概論、計算機組織與結構、計算機概論、商業自動化、資訊科技與應用、資訊教育、電子商務、電腦網路、網站建置與管理、網路行銷、網路系統管理	
商業實務能力	6-8	人力資源管理、行銷學、投資學、商用英文、商業心理學、商業溝通、創新管理、智慧財產權、會計學、經濟學、管理學、科技與法律	跨商管專長 課程類別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企業倫理、倫理學、專業倫理、職場倫理與職場精神、職業倫理、職業道德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4 學分（含跨商管類課程 6-8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商業實務能力」類課程係屬跨商管專長類課程。
4. 若持勞動部「電腦軟體設計—Java」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程式設計能力」中一門科目。
5. 若持勞動部「電腦軟體設計—C++」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程式設計能力」中一門科目。
6. 若持勞動部「網頁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多媒體設計能力」中一門科目或「程式設計能力」中一門科目。
7. 若持勞動部「會計事務—資訊」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商業實務能力」中一門科目。
8.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外語群」

群專長名稱	外語群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對應任教科別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日文組）、應用英文科、應用日文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英語文系（所）、日語文系（所）、應用英語文系（所）、應用日語文系（所）、英語教學系（所）、其他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語教學能力	0	○文寫作教學、○文閱讀教學、○語教育學概論、○語教學法、○語教學法演練、○語發音教學、○語發音、○語會話教學、專業○語教授法、寫作教法、寫作與○語教學、閱讀教法、○語文法、○語聽講、○語寫作、○語會話、○語閱讀	
翻譯能力	6	○文商業口譯實習、○語口譯、中○口譯、中○財經商貿筆譯、中○筆譯、中○經貿翻譯、中○翻譯、○語同步口譯、財經○文與翻譯、基礎○語口譯、基礎翻譯、逐步口譯、筆譯入門、進階○語口譯、經貿○文翻譯、翻譯理論與實務、翻譯理論與實務研究、翻譯實務、○語新聞口譯	
外語評量能力	0	○語教育統計、○語測驗與評量理論與實務、統計學與○語教學、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語言測驗與評量研究、○語評量、○語評量實作	
專業外語能力	6	○文報刊雜誌選讀、文法修辭與寫作、旅遊○文、旅遊服務○語、旅遊產業○語、商用○文、商用○文寫作、商用○語、商務○文書信寫作、商務溝通○語、專業○文、飯店實務○語、新聞○文、新聞○文實務、新聞○文寫作、經貿○文、經貿○語、領隊與導遊○語、餐飲○語會話、餐飲與旅館○語、職場○文、職場○語、觀光○語、觀光導覽○語、跨文化溝通、科技○文、○文秘書實務、○○地理、○○歷史、○○文化、○○文學選讀	
資訊應用能力	4	○文文書處理、○文文書處理與國際網路、○文電腦運用與資訊處	

		理、○文網頁製作、○語商業簡報、○語資訊處理、○語電子商務、○語電腦輔助教學、○語簡報、中○文書處理、多媒體及網際網路○語、多媒體及網際網路○語教學、商用○文文書處理、教學媒體與運用、教學媒體製作與應用、電腦輔助○語教學、電腦輔助○語學習、電腦輔助教學、電腦輔助教學研究、電腦輔助語言學習、資訊科技與○語教學、雲端○語教室、數位○語教材	
專題製作能力	4	○○文化專題、○○專題研究、○語教學議題研究、研究方法、研究方法指導、區域專題、專題口語表達、專題實作、專題製作研究、專題製作教學、專題寫作、畢業專題、畢業專題寫作與指導、畢業論文、新聞專題、實務專題、學術○文寫作、○語總結課程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企業倫理、倫理學、專業倫理、職場倫理與職場精神、職業倫理、職業道德、領導與倫理、資訊科技倫理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2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語教學能力】、【外語評量能力】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最低學分數由各校自訂，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
4.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有效及格證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自行訂定符合上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5. 日語檢定能力列入師培門檻，須取得「日本語能力檢定試驗」2 級以上合格證明。
6. 依師培大學申請培育之語種類別，區分語言專長，核發「外語群○語專長」教師證書。
7. 上揭之「○」、「○○」係屬外語或國家名稱，視所屬語言而定，一種外語專長個別規劃一類專門課程架構。
8. 其它英語文、日語文以外之外語別，應依需求增訂語言檢定標準。
9.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 (1/3)」

群專長名稱	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對應任教科別	廣告設計科、圖文傳播科、美工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應用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美術學系(所)、圖文傳播學系(所)、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所)、圖文傳播藝術學系(所)、資訊傳播學系(所)、廣告學系(所)、商業設計學系(所)、工商業設計系(所)、藝術學系(所)、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工業科技教育學系(所)、工業設計系(所)、工業教育學系(所)、工業產品設計學系(所)、產品設計系(所)、室內設計學系(所)、空間設計系(所)、媒體傳達設計系(所)、應用美術系(所)、數位媒體設計學系(所)、流行設計系(所)、商品設計學系(所)、多媒體設計學系(所)、動畫與遊戲設計系(所)、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所)、視覺藝術學系(所)、教學科技學系(所)、設計學系(所)、其他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設計專業能力	8	色彩計畫、色彩原理、基本設計、設計方法、設計史、設計原理、設計程序與方法、設計策略、設計概論、設計與生活、造形原理、創意思考方法、設計美學	設計群 共同課程類別
繪畫表現能力	8	水彩、版畫、素描、設計表現技法、設計素描、設計繪畫、麥克筆技法、插畫、精密描繪、繪畫基礎、水墨畫、油畫	設計群 共同課程類別
平面設計能力	8	文字造形、包裝設計、印刷設計、基礎圖學、基礎攝影、視覺傳達設計、電腦向量繪圖實務、圖文編排設計、廣告設計、數位商業攝影、數位影像處理、識別設計、平面設計、展示設計	
數位影音能力	8	3D 動畫製作、互動媒體設計、多媒體運用、遊戲設計、電腦動畫、網頁設計、數位出版、數位影音、數位影音剪輯、數位錄影製作、錄音製作、3D 電腦繪圖設計、動畫腳本分鏡、虛擬實境、視覺特效設計、遊戲程式設計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倫理學、專業倫理、職場倫理與職場精神、職業倫理、職業道德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8 學分（含設計群共同課程 16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若持有勞動部「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 PC」或「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 MAC」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平面設計能力」中一門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視覺傳達設計－包裝設計 PC」或「視覺傳達設計－包裝設計 MAC」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平面設計能力」中一門科目。
5. 若持有勞動部「視覺傳達設計－插畫 PC」或「視覺傳達設計－插畫 MAC」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繪畫表現能力」中一門科目。
6.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 (2/3)」

群專長名稱	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對應任教科別	家具設計科、家具木工科、金屬工藝科、陶瓷工程科、美術工藝科、美工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工業教育學系(所)、產品設計系(所)、空間設計系(所)、室內設計系(所)、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工業設計系(所)、建築系(所)、設計系(所)、創意生活設計系(所)、工商業設計系(所)、工業產品設計系(所)、科技商品設計系(所)、流行工藝設計系(所)、工藝設計系(所)、美勞教育學系(所)、應用藝術研究所、造形藝術研究所、傳統工藝學系(所)、雕塑系(所)、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所)、造型設計系(所)、服飾設計管理系(所)、創意產業設計系(所)、木材科學與設計系(所)、木質材料與設計系(所)、視覺藝術學系(所)、創意產品設計系(所)、其他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設計專業能力	8	色彩計畫、色彩原理、基本設計、設計方法、設計史、設計原理、設計程序與方法、設計策略、設計概論、設計與生活、造形原理、創意思考方法、設計美學	設計群 共同課程類別
繪畫表現能力	8	水彩、版畫、素描、設計表現技法、設計素描、設計繪畫、麥克筆技法、插畫、精密描繪、繪畫基礎、水墨畫、油畫	設計群 共同課程類別
立體造形能力	6	工業產品設計、工藝設計、木工結構、立體構成、材料與加工、材料認識與應用、金屬工藝、金屬加工程序、家具設計、家具製圖、基礎圖學、產品設計、產品造形研究、陶瓷工藝、陶瓷加工程序、陶瓷產品設計、飾品設計、模型製作、文化創意商品設計	
數位設計能力	6	2D 電腦繪圖、3D 電腦繪圖、多媒體運用、電腦向量繪圖、電腦輔助 3D 設計、電腦輔助設計、數位表現技法、數位設計、數位影像處理、互動介面設計、虛擬實境、視覺特效設計	
立體實作能力	6	木工製作、立體造形設計實習、	

		竹木加工技術、金工創作、金屬加工、金屬鍛造、家具製作、珠寶設計、產品設計實務、陶瓷坯體與釉藥、陶瓷創作、試作技術、飾品材料與加工實作、模型實作、玻璃設計、設計實作、複合媒材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工程及專業倫理、工程倫理、工程倫理與創意、倫理學、專業倫理、職場倫理與職場精神、職業倫理、職業道德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8 學分（含設計群共同課程 16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若持有勞動部「家具木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立體實作能力」中一門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陶瓷—石膏模」或「陶瓷手拉坯」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立體實作能力」中一門科目。
5. 若持有勞動部「金銀珠寶飾品加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立體實作能力」中一門科目。
6.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 (3/3)」

群專長名稱	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對應任教科別	室內空間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家具設計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室內設計學系(所)、空間設計學系(所)、景觀設計系(所)、工業教育學系(所)、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工業設計系(所)、建築系(所)、其他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設計專業能力	8	色彩計畫、色彩原理、基本設計、設計方法、設計史、設計原理、設計程序與方法、設計策略、設計概論、設計與生活、造形原理、創意思考方法、設計美學	設計群 共同課程類別
繪畫表現能力	8	水彩、版畫、素描、設計表現技法、設計素描、設計繪畫、麥克筆技法、插畫、精密描繪、繪畫基礎、水墨畫、油畫	設計群 共同課程類別
空間立體造形能力	6	立體造形、立體構成、材料與加工、室內設計、家具結構、家具製作程序、家具製圖、展示空間設計、展示設計、展場設計、庭園學、景觀設計、環境與造形、家具設計	
空間數位設計能力	6	2D 電腦繪圖、3D 電腦繪圖、多媒體運用、電腦向量繪圖、電腦輔助室內設計、電腦輔助家具製圖、數位表現技法、數位設計、數位影像處理、空間互動設計	
空間設計實務能力	6	人因工程、住宅室內設計、法規與契約、室內施工圖、室內設計實務、室內設計與製圖、室內裝修實務、施工與估價、家具製作、展示設計實務、商業空間設計、專題製作、透視圖法、景觀設計實務、照明設計實務、室內材料與構造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工程及專業倫理、工程倫理、工程倫理與創意、倫理學、專業倫理、職場倫理與職場精神、職業倫理、職業道德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8 學分（含設計群共同課程 16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若持有勞動部「家具木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空間立體造形能力」中一門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裝潢木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空間設計實務能力」中一門科目。
5. 若持有勞動部「建築物室內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空間設計實務能力」中一門科目。
6. 若持有勞動部「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空間設計實務能力」中一門科目。
7.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 (1/2)」

群專長名稱	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對應任教科別	農場經營科、園藝科、森林科、造園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農業推廣學系(所)、農業經濟學系(所)、應用經濟學系(所)、農企業管理系(所)、植物病理學系(所)、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所)、植物保護系(所)、植物醫學系(所)、植物病蟲害學系(所)、昆蟲學系(所)、農業教育學系(所)、農業化學系(所)土壤肥料組、農產運銷學系(所)、行銷學系(所)、農藝學系(所)、園藝學系(所)、園藝暨景觀學系(所)、農園生產系(所)、景觀學系(所)、農業機械學系(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所)、生物科技學系(所)、水土保持學系(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所)、森林(學)系(所)、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所)、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所)、森林暨自然保育學系(所)、木質材學與設計學系(所)、木材科學與設計系(所)、土壤環境科學學系(所)、農業經營學系(所)、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學系(所)、生物農業科技學系(所)、農學研究所、農業生物技術研究所、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所)、景觀遊憩系(所)、其他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生物研究基礎能力	6	生命科學、生物化學、生物技術、有機化學、林木生理學、基本設計實習、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學、普通植物學、森林遺傳學、植物生理學、製圖學、遺傳學、環境保育、環境科學、環境藝術美學、分子生物學	
農學基礎能力	2-6	土壤與肥料、分類學、作物育種學、作物學、林產學、果樹學、基本設計、造園學、景觀設計、森林保護、植物保護、測量學、園藝學原理、農業概論、遙測學、森林學、農藝學	
農學實務能力	2-6	地理資訊系統、育林學、花卉學、食用作物學、特用作物學、造園景觀實務與施工、景觀施工與估價、景觀植物、森林測計、植物繁殖、農林園場操作或各作物實習、農業機械、蔬菜學、樹木學、觀賞植物	
農學管理能力	6	有機農場管理、行銷學、作物栽培	

		管理各論、林政學、林業經濟學、校外實習或假期實習、特殊作物管理、造園景觀維護管理、景觀行政法規、景觀規劃、景觀經營學、森林經營學、森林遊樂經營管理、植物營養管理、園藝經營學、農政學、農業經濟學、農業經營學、農藝經營學、雜草管理學	
農學與農產品研究及應用能力	6	木材加工利用、生物統計、花卉裝飾與利用、專題討論、組織培養、造園史、景觀工程、景觀史、植物修剪與樹藝學、試驗設計、農園林研究法、農園林產品加工與調製、電腦繪圖、製漿造紙、生物材料保存與改質	
跨領域整合及環境規劃能力	6	木材鑑別、永續農業、生態學、休閒農業、家具製造、特殊環境栽培與保護、畢業設計、景觀生態學、景觀材料鑑別、景觀設計、景觀設計實習、森林生態學、森林美學、植栽設計、集水區經營、園產品處理學、農園林產品採收後處理利用、農業氣象學、農業應用微生物、種子與種苗、環境美學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全球農業發展、倫理學、專業法規與倫理、專業倫理、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職場倫理與職場精神、職業倫理、職業道德、轉譯科學倫理學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2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若持有勞動部「農藝」或「園藝」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農學實務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造園景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農學實務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5. 若持有勞動部「造園景觀」、「測量」、「家具木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農學管理能力」中一門科目。
6. 若持有勞動部「測量」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農學基礎能力」中一門科目。
7. 若持有勞動部「家具木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跨領域整合及環境規劃能力」中一門科目。
8.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農業群-動物飼養及保健專長 (2/2)」

群專長名稱	農業群—動物飼養及保健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6	對應任教科別	畜產保健科、野生動物保育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動物科學系(所)、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所)、動物科技學系(所)、動物科學與畜產系(所)、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所)、獸醫學系(所)、獸醫病理系(所)、獸醫微生物系(所)、獸醫公共衛生系(所)、生命科學系(所)、生物科技學系(所)、生物資源系(所)、野生動物保育系(所)、其他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生物研究基礎能力	6	生命科學、生物化學、生物技術、生物統計、生物資源概論、生物學、育種學、動物學、普通化學、微生物學、遺傳學、獸醫學、動物生理學	
動物基礎能力	6	生態學、保育生物學、動物行為學、動物解剖生理學、動物飼養學、動物廢棄物資源利用、動物營養學、農業概論、飼料作物學、繁殖障礙與產科、獸醫病理學、獸醫藥理學	
動物實務能力	6	田野調查技術實習、牧場實習、家畜和家禽學實習、畜產加工學實習、脊椎和無脊椎動物實習、動物組織實習、動物診療實習、動物診斷學實習、動物解剖生理學實習、動物飼養和營養學實習、寄生蟲和病毒學實習、環境規劃與影響評估實習、暑期實習	
動物管理能力	6	公共衛生學、水生生物學、肉用動物學、乳用動物學、家禽學、脊椎動物學、動物法規、動物傳染病學、動物經營管理、動物福祉、魚類學、鳥類學	
動物應用能力	6	內科學、外科學、生態遊憩學、伴侶動物、流行病學、畜產加工、動物產品化學與分析、動物繁殖學、專題實作、族群演化學、發育生物學、飼料檢驗分析、實驗動物學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全球農業發展、倫理學、動物保	

		護與福利、專業法規與倫理、專業倫理、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職場倫理與職場精神、職業倫理、職業道德、轉譯科學倫理學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6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若持有勞動部「肉製品加工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動物實務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4.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食品群」

群專長名稱	食品群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對應任教科別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食品科技系(所)、食品科學系(所)(食品科學組、生物技術組)、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所)、食品營養學系(所)、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所)、水產食品科學系(所)、生物產業科技學系(所)、食品衛生系(所)、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所)、農業化學系(所)、營養學系(所)、生活與應用科學系(所)、保健營養系(所)、烘焙(管理)系(所)、其他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食品加工 基本知識 與操作能力	12	中餐烹調與實習、水產加工學、和菓子製作、拉糖藝術、食品工程學、食品加工實習、食品加工學、食品包裝學、食品冷凍學、食品科學概論、食品原料學、食品乾燥學、食品殺菌技術、食品單元操作、食品新產品開發、食品機械學、烘焙學與實習、農產加工學、麵包與西點蛋糕製作、罐藏學、水產原料學、肉品加工、乳品加工、食品加工熱傳遞學、食品加工學特論、食品學原理、新興食品加工技術、穀類加工、蔬果加工、油脂加工、程序控制	
食品微生物培養 檢驗及應用能力	6	食品微生物學、食品微生物學實驗、微生物檢驗技術、微生物檢驗技術實驗、微生物學、微生物遺傳學、應用微生物學實驗、生物資源、發酵學、生物技術概論、分子生物學、酵素及發酵技術、基因改造食品、生物技術學、食品微生物特論、微生物技術工程及實驗	
食品化學 與分析檢驗 及應用能力	6	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實驗、水產化學、生物化學、生物化學實驗、有機化學、有機化學實驗、食用油脂學、食品化學、食品化學實驗、食品檢驗分析、食品檢驗分析實驗、儀器分析、脂質化學、高等食品化學、機能性食品、營養學	
食品衛生安全	6	工廠經營與管理、生物統計學、成	

及品質管理能力		本控制與分析、品質管制學、食品危害分析實務 (HACCP)、食品安全管制系統、食品法規、食品品質與認證、食品添加物、食品廢棄物處理、食品衛生與安全、採購學、感官品評學、團體膳食管理、餐飲管理、膳食計畫與實驗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工程及專業倫理、工程倫理、工程倫理與創意、倫理學、專業倫理、職場倫理與職場精神、職業倫理、職業道德、學術研究倫理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2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若持有勞動部「食品檢驗分析」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食品化學與分析檢驗及應用能力」中一門科目或「食品微生物培養、檢驗及應用能力」中一門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烘焙食品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食品加工基本知識與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5. 若持有勞動部「中餐烹調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食品加工基本知識與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6.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家政群」

群專長名稱	家政群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2	對應任教科別	家政科、美容科、時尚造型科、幼兒保育科、服裝科、流行服飾科、時尚模特兒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家政學系(所)、家政技術系(所)、家政教育學系(所)、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所)、生活科學系(所)、生活應用系(所)、生活應用科學系(所)、生活科學暨家政科系(所)、兒童與家庭學系(所)、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所)、幼兒保育系(所)、嬰幼兒保育系(所)、幼兒教育系(所)、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所)、幼兒與家庭學系(所)、兒童與家庭服務系(所)及其他相關系(所)美容造型設計系(所)、時尚與媒體設計系(所)、流行設計系(所)、時尚設計學系(所)、時尚造型學系(所)、服裝設計學系(所)、服飾經營學系(所)、服飾科學管理系(所)、服裝設計管理系(所)、織品服裝系(所)、服飾設計與經營系(所)、服飾設計與管理系(所)及其他相關系(所)、時尚設計與管理學系(所)、化妝品科學系(所)、化妝品應用系(所)、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所)、化妝品科技研究所、美容系(所)、香粧品學系(所)、流行時尚設計系(所)、應用化妝品系(所)餐飲管理學系(所)、餐旅暨遊憩管理系(所)、餐旅管理學系(所)、健康餐飲管理學系(所)、食品科學系(所)、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所)、食品營養學系(所)、營養科學系(所)、營養學系(所)、醫學營養學系(所)、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所)、保健營養學系(所)、食品餐飲管理學系(所)、營養保健科學系(所)、其他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家庭發展與幼兒教育能力	2-4	人際關係、人類發展、幼兒文學、幼兒行為觀察與輔導、幼兒健康照護、幼兒教育、幼兒學習環境設計、性別教育、家政學、家庭生活教育概論、家庭教育、家庭教育發展與設計、婚姻與家庭、教保活動設計、親職教育、幼兒發展與保育(幼兒園、家庭與社區)、早期療育、家政推廣、家庭發展、家庭溝通、特殊幼兒教育、親子遊戲與應用、幼兒教保概論	
服飾與形象管理能力	2-4	立體裁剪、成衣製作、行銷學、服裝史、服裝設計、服裝畫、服裝概論、服裝構成與製作、流行分析與企劃、專題製作、媒體設計與應用、	

		經營與管理、電腦輔助設計、禮儀、織物學、服裝材料、服飾流行文化、商品企劃	
整體造型能力	2-4	化妝品學、色彩學、芳香療法、美姿美儀、美容造型導論、美學概論、時尚髮型創作、專業美體學、彩妝設計與實務、創意生活設計、舞台表演藝術、髮型設計與實務、髮型藝術與設計、整體造型設計、韻律、美學、設計美學、創意服飾造型應用	
生活管理能力	2-4	幼兒餐點設計、休閒活動設計、居住與環境、服飾工藝、室內設計、流行飾品分析與應用、食物製備、食物學、家庭資源與管理、消費者教育、衛生與安全、營養學、家庭法律與政策、消費資訊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倫理學、專業倫理、職場倫理與職場精神、職業倫理、職業道德、幼保人員專業倫理、家庭生活教育專業倫理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2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若持有勞動部「中餐烹調類」或「西餐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生活管理能力」中一門科目。
4. 若持有「營養師」證照者，可採計為「生活管理能力」中一門科目。
5. 若持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書者，可採計為「家庭發展與幼兒教育能力」中一門科目。
6. 若持有勞動部「美容」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整體造型能力」中一門科目。
7. 若持有勞動部「女子美髮」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或「男子理髮」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整體造型能力」中一門科目。
8. 若持有「幼兒園教師證書」，可採計為「家庭發展與幼兒教育能力」中一門科目。
9. 若持有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紡織工程技師」證書者，可採計為「服飾與形象管理能力」中一門科目。
10. 若持有勞動部「國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或「男裝」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或「女裝」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服飾與形象管理能力」中一門科目。
11. 每單張證照最多採計一門科目，每人最多採計兩門科目。
12.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餐旅群-觀光專長 (1/2)」

群專長名稱	餐旅群-觀光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對應任教科別	觀光事業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觀光餐旅系(所)、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所)、家政學系(所)、家政教育學系(所)、生活應用學系(所)、生活應用科學系(所)、生活應用與保健系(所)、生活科學系(所)、餐飲管理學系(所)、餐館與餐飲管理學系(所)、健康餐飲管理系(所)、餐旅暨遊憩管理系(所)、餐館管理學系(所)、餐旅行銷管理系(所)、觀光與餐飲旅館系(所)、觀光學系(所)、觀光事業學系(所)、觀光管理系(所)、觀光休閒系(所)、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所)、休閒事業管理系(所)、休閒事業經營學系(所)、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系(所)、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系(所)、休閒遊憩系(所)、海洋休閒管理系(所)、運動休閒系(所)、休閒運動健康系(所)、休閒產業經營系(所)、休閒產業管理系(所)、健康休閒管理系(所)、休閒保健管理系(所)、旅遊事業經營學系(所)、西餐廚藝系(所)、中餐廚藝系(所)、烘焙管理系(所)、食品餐飲管理學系(所)、其他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餐飲服務技術能力	4	西餐服務、桌邊服務、茶飲服務、酒類服務、國際禮儀、餐飲服務	餐旅群 共同課程類別
飲料實務能力	4	咖啡調製、茶飲調製、酒類概論與實務、酒類鑑賞、飲料管理、飲料調製	餐旅群 共同課程類別
旅館業經營管理實務能力	8	民宿經營管理、房務管理與實務、服務品質管理、客務管理與實務、旅館會計、旅館資訊系統、會議與宴會管理、餐旅管理	
旅行業經營管理實務能力	8	行程規劃與設計、旅行業經營管理、旅遊服務品質、旅運資訊系統、旅運管理、航空票務、領隊導遊與實務、觀光行政與法規	
觀光行銷實務能力	6	多媒體網頁製作、活動企劃、會議與展覽、電子商務、網路行銷、觀光餐旅行銷	
觀光經營與管理能力	8	人力資源管理、文化觀光、生態旅遊、休閒活動規劃與設計、休閒產業經營與管理、休閒農場經營管理、俱樂部經營管理、博物館經營	

		管理、郵輪經營管理、團康設計、觀光工廠經營管理、觀光心理學、觀光日語、觀光地理、觀光西班牙語、觀光法語、觀光英語、觀光專題研究、觀光會計、觀光解說、觀光資源規劃、觀光德語、觀光歷史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倫理學、專業倫理、職業倫理、職業道德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4 學分（含餐旅群共同課程 8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若持有勞動部「飲料調製」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飲料實務能力」中一門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網頁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觀光行銷實務能力」中一門科目。 5. 若取得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外語導遊人員」或「外語領隊人員」資格者，每一資格可採計為「旅行業經營管理實務能力」中一門科目。 6. 若取得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華語導遊人員」或「華語領隊人員」資格者，每一資格可採計為「旅行業經營管理實務能力」、「觀光經營與管理能力」中一門科目。 7.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餐旅群-餐飲專長 (2/2)」

群專長名稱	餐旅群—餐飲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對應任教科別	餐飲管理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觀光餐旅系(所)、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所)、家政學系(所)、家政教育學系(所)、生活應用學系(所)、生活應用科學系(所)、生活應用與保健系(所)、生活科學系(所)、餐飲管理學系(所)、餐館與餐飲管理學系(所)、健康餐飲管理系(所)、餐旅暨遊憩管理系(所)、餐館管理學系(所)、餐旅行銷管理系(所)、觀光與餐飲旅館系(所)、觀光學系(所)、觀光事業學系(所)、觀光管理系(所)、觀光休閒系(所)、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所)、休閒事業管理系(所)、休閒事業經營學系(所)、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系(所)、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系(所)、休閒遊憩系(所)、海洋休閒管理系(所)、運動休閒系(所)、休閒運動健康系(所)、休閒產業經營系(所)、休閒產業管理系(所)、健康休閒管理系(所)、休閒保健管理系(所)、旅遊事業經營學系(所)、西餐廚藝系(所)、中餐廚藝系(所)、烘焙管理系(所)、食品餐飲管理學系(所)、其他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餐飲服務技術能力	4	西餐服務、桌邊服務、茶飲服務、酒類服務、國際禮儀、餐飲服務	餐旅群 共同課程類別
飲料實務能力	4	咖啡調製、茶飲調製、酒類概論與實務、酒類鑑賞、飲料管理、飲料調製	餐旅群 共同課程類別
中餐烹調能力	6	中式素食烹調、中餐烹調、中餐烹調實習、台菜烹調與小吃、食物製備與實習、高級烹飪、蔬果雕與盤飾、藥膳、中餐創意料理	
西餐烹調能力	6	日本料理、西式素食烹調、西餐烹調、西餐烹調實習、法國料理、宴會服務實務、異國料理、西餐創意料理	
烘焙能力	6	中式米食、中式點心、中式麵食、中西點心製作、西式點心、烘焙學、烘焙學實習、蛋糕裝飾、穀類加工	
食物營養專業能力	6	食材認識、食物學、食品加工、菜單設計、餐飲文化、餐飲衛生與安	

		全、營養學、團體膳食	
餐飲經營 管理能力	6	採購學、餐旅人力資源與管理、餐 旅行銷、餐飲成本控制、餐飲英 文、餐飲專題研究、餐飲連鎖經營 管理、餐飲資訊系統、餐廳設計、 觀光餐旅業導論、消費者行為與 心理學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倫理學、專業倫理、職業倫理、 職業道德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4 學分（含餐旅群共同課程 8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若持有勞動部「中餐烹調－葷食」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中餐烹調能力」中一門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中餐烹調－素食」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中餐烹調能力」一門科目。
5. 若持有勞動部「西餐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西餐烹調能力」中一門科目。
6. 若持有勞動部「烘焙食品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烘焙能力」中一門科目。
7. 若持有勞動部「中式麵食加工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烘焙能力」中一門科目。
8. 若持有勞動部「飲料調製」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飲料實務能力」中一門科目。
9.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水產群-漁業專長 (1/2)」

群專長名稱	水產群－漁業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對應任教科別	漁業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所）、漁業科學系（所）、水產養殖系（所）、水生生物科學系（所）、海洋生物研究所、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所）、動物學系（所）、漁業科學研究所、海洋研究所、其他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漁業科學專業能力	8	水產脊椎動物學（含實習）、水產無脊椎動物學、生物海洋學、生物統計學、生態學、氣象學、海洋生物學、海洋學、海洋環境觀測、魚類生理學（含實習）、漁場學、漁業概論、水產概論	
水產資源永續利用及保育能力	6	水產資源學、全球環境變遷導論、沿近海漁業專題、保育生物學、保育型漁業、軟骨魚類學、魚類生態學、漁業生態學、遙感探測學（含實習）、遠洋漁業資源專題、環境生物學	
漁撈與航海操作能力	12	天文航海、地文航海、船藝學、電子航海（含實習）、漁具學（含實習）、漁法學（含實習）、漁業儀器與機械、漁獲處理與裝載	
漁業經營管理與水域活動能力	6	海上安全實務、海上實習、海巡法規、海洋環境保全、資源評估與管理、漁業企業講座、漁業法規、漁業政策、漁業執法、漁業經濟學、漁業管理、潛水實習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倫理學、專業倫理、職場倫理與職場精神、職業倫理、職業道德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2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本專長至少需開設 7 門具實習性質之科目。 4. 若持有「國際潛水」專業證照者，可採計為「漁業經營管理與水域活動能力」中一門潛水實習性質之科目。 5. 若持有「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證照者，可採計為「漁業經營管理與水域活動能力」中一門海上安全實務性質之科目。 			

6.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水產群-水產養殖專長 (2/2)」

群專長名稱	水產群—水產養殖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對應任教科別	水產養殖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所)、漁業科學系(所)、水產養殖系(所)、水生生物科學系(所)、海洋生物研究所、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所)、動物學系(所)、漁業科學研究所、海洋研究所、其他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水產養殖專業能力	8	養殖生物技術(含實習)、水生生物實習、水族疾病學(含實習)、水產生物學、水產植物學(含實習)、水產概論、生物化學(含實習)、生物統計、魚類生理學(含實習)、魚類學(含實習)、無脊椎動物學(含實習)、微細藻培養學(含實習)	
水產養殖永續利用及保育能力	10	水汙染生物學、水族遺傳育種(含實習)、水產養殖學(含實習)、生態學、甲殼類養殖(含實習)、貝類養殖(含實習)、栽培漁業、淺海養殖、循環水養殖、微生物學(含實習)、實務專題、繁殖技術、觀賞水族養殖(含實習)、餌料生物學(含實習)	
水產養殖儀器與設備操作之專業能力	8	分析化學(含實習)、水族周邊設備、水族營養飼料學(含實習)、水產品衛生與安全、水產品檢驗、水質學(含實習)、有機化學(含實習)、組織學(含實習)、養殖機電(含實習)、水產養殖工程	
水產養殖經營管理能力	6	水族館經營與管理、水產品行銷、水產經營與管理、休閒漁業、池塘管理、活魚運輸、業界實習、潛水實習、蝦類養殖經營與管理、養殖場實務管理、養殖場實習、養殖經濟學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倫理學、專業倫理、職場倫理與職場精神、職業倫理、職業道德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2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本專長至少需開設 7 門具實習性質之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水族養殖」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水產養殖儀器與設備操作之專業能力」中一門科目。
5. 若持有接受「水產品 HACCP」之實務訓練或講習達十六小時以上核發之證明文件者，可採計為「水產養殖儀器與設備操作之專業能力」中一門科目。
6. 若持有「國際潛水」專業證照者或「救生員」執照（經體育署認證且在有效期限內），可採計為「水產養殖經營管理能力」中一門潛水實習性質之科目。
7.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海事群-輪機技術專長 (1/2)」

群專長名稱	海事群－輪機技術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對應任教科別	輪機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輪機工程學系（所）、航運技術學系（所）輪機組、輪機工程系（所）、船舶機械工程學系（所）、動力機械工程學系（所）、造船工程學系（所）、機械工程學系（所）、其他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船舶金工技能能力	8	工廠實習、船藝概論、輪機概論、銲接實習、銲接學、機械材料、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構學、應用力學	
船舶機電控制技能能力	8	自動控制實習、冷凍與空調、液氣壓學、船用電學、船舶自動控制、電子學、電工實驗(習)、電路學、電機機械、機電整合	
船舶動力技能能力	8	流體力學、船用內燃機、船用輔機、蒸汽機學、熱力學、熱機學、輪機拆裝、輪機維修、輪機檢驗、鍋爐學	
輪機管理應用能力	8	汙染與防治、保全職責、海上安全法規概論、海運概論、船舶構造與穩度、領導統御與機艙資源管理、輪機英文、輪機當值與實務、輪機管理、醫療急救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倫理學、專業倫理、職場倫理與職場精神、職業倫理、職業道德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2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群中所規劃之課程須符應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制定之「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andard on Training, Certification and Watch-keeping for Seafarers, STCW）修正案認證。 若持有「交通部航港局船員岸上訓練及適任性評估」證書之一等輪機長、二等輪機長證書，可於「船舶金工技能能力」、「船舶機電控制技能能力」、「船舶動力技能能力」、「輪機管理應用能力」四項課程類別中擇採計二門科目。 若持有「交通部航港局船員岸上訓練及適任性評估」證書之一等大管輪、二等大管輪證書，可於「船舶金工技能能力」、「船舶機電控制技能能力」、「船舶動力技能能力」、「輪機管理應用能力」四項課程類別中擇採計一門科目。 			

6. 若持有勞動部「一般手工電銲」單一級（平、橫、立、仰）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者，可於「船舶金工技能能力」採計一門科目。
7. 若持有勞動部「重機械修護—引擎」、「鍋爐操作」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於「船舶動力技能能力」中採計一門科目。
8. 若持有勞動部「氣壓」、「工業配線」、「室內配線」、「機電整合」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於「船舶機電控制技能能力」中採計一門科目。
9.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海事群-航海技術專長 (2/2)」

群專長名稱	海事群—航海技術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對應任教科別	航海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暨研究所、商船學系暨研究所、航海系(所)、航運技術系暨研究所、其他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船舶作業能力	8	天文航海學、天文學、地文航海學、油輪實務、航行計劃、航海英文、船舶構造、船舶穩度、船藝概論、貨物作業、領導統御與駕駛台資源管理、輪機概論	
船舶操縱能力	8	流體力學、氣象學、海上實習、海洋學、航行安全、航行實務、航海模擬、救生艇筏與救難艇操縱、船舶操縱、操船學、應急措施與搜救、避碰規則與航行當值	
電子導航技術能力	8	航海儀器、國際信號、船用電學、船舶自動控制、船舶通訊與GMDSS、程式語言、雷達模擬、雷達觀測、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電子航海、操作級雷達及ARPA、羅經學與操舵系統	
船舶管理應用能力	8	海上安全法規、海上保險、海水污染、海事行政法、海事案例、海商法、租傭船實務、航運業務、商事法、船舶管理與安全、造船概論、運輸學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專業倫理、職業倫理、職業道德、倫理學、職場倫理與職場精神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2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群中所規劃之課程須符應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制定之「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andard on Training, Certification and Watch-keeping for Seafarers, STCW）修正案認證。 4. 若持有「交通部航港局船員岸上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之一等船長、二等船長證書，可於「船舶作業能力」、「船舶操縱能力」、「電子導航技術能力」、「船舶管理應用能力」 			

四項課程類別中擇採計二門科目。

5. 若持有「交通部航港局船員岸上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之一等大副、二等大副證書，可於「船舶作業能力」、「船舶操縱能力」、「電子導航技術能力」、「船舶管理應用能力」四項課程類別中擇採計一門科目。
6.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 (1/3)」

群專長名稱	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對應任教科別	戲劇科、音樂科、舞蹈科、影劇科、西樂科、國樂科、表演藝術科、劇場藝術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音樂學系(所)、中國音樂學系(所)、傳統音樂學系(所)、西洋音樂學系(所)、民族音樂學系(所)、應用音樂學系(所)、西洋音樂學系(所)、音樂教育學系(所)、表演藝術研究所、藝術行政研究所、民族音樂研究所、音樂學研究所、藝術研究所、鋼琴伴奏研究所、管絃與擊樂研究所、音樂表演與創作研究所、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音樂藝術研究所、其他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 2. 戲劇學系(所)、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戲劇與劇場應用學系(所)、劇場設計學系(所)、劇場藝術學系(所)、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所)、表演藝術系(所)、其他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 3. 舞蹈學系(所)、電影與電視學系(所)、廣播電視學系(所)、電影學系(所)、廣播電視電影學系(所)、傳播管理學系(所)、傳播學系(所)、傳播藝術系(所)、電影創作學系(所)、傳播與科技學系(所)、其他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 4. 藝術類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表演藝術 美學能力	8	<p>藝術概論類： 中國名劇導讀、西洋名劇導讀、音樂欣賞、音樂美學、現代戲劇、舞蹈美學、舞蹈概論、舞蹈與教育、樂器學、戲劇原理、音樂概論、現代音樂、舞蹈賞析、戲劇概論</p> <p>藝術史類： 中國音樂史、中國舞蹈史、中國戲劇及劇場史、西洋舞蹈史、台灣舞蹈史、西洋音樂史、西洋戲劇及劇場史、臺灣音樂史、流行音樂史、臺灣戲劇與劇場史</p>	
表演藝術 表現能力	8	<p>專業技術科目： 中國舞蹈、主修、芭蕾、表演方法、副修、現代舞、編劇基礎、器樂(聲樂、作曲)選修、導演方法、肢體開發與應用</p>	

		創作方法科目： 曲式學、和聲學、音樂基礎訓練、動作分析、創作性戲劇、對位法、舞蹈即興、舞蹈創作、編劇創作、導演創作	
表演藝術 設計能力	8	藝術與科技科目： MIDI 與編曲軟體的教學應用、電腦音樂、電腦舞台藝術設計、跨領域製作、劇場藝術設計與多媒體應用、數位化編曲理論與實作、錄音工程、應用音樂、應用舞蹈與科技、電腦繪圖、多媒體設計與製作	
		藝術設計科目： 化妝與造型、作曲法、指揮法、音效設計、配器法、舞台技術、舞蹈服飾、舞蹈排演、舞蹈製作、燈光技術、鍵盤和聲、服裝設計	
表演藝術 實務能力	8	展演實務： 合奏、合唱、專題製作、排演、畢業製作、劇場行政、劇場技術實習、劇場認識與實務、藝術行政與管理	
		實作應用： 中國舞蹈名作實習、兒童劇場、芭蕾舞名作實習、室內樂、音樂行政、音樂劇、現代舞蹈名作實習、絲竹音樂、演出製作、藝術治療、社區劇場、教育劇場、青少年劇場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倫理學、專業倫理、職場倫理與職場精神、職業倫理、職業道德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2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若持有勞動部「工業用管配管」、「自來水管配管」、「美容」及「女子美髮」、「男子理髮」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表演藝術設計能力」中一門科目。 4.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2/3)」

群專長名稱	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對應任教科別	美術科、時尚工藝科、多媒體動畫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美術(學)系(所)、造形藝術(學)系(所)、書畫藝術(學)系(所)、雕塑(學)系(所)、工藝設計(學)系(所)、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多媒體動畫(學)系(所)、版畫藝術研究所、應用美術(學)系(所)、應用設計(學)系(所)、科技藝術研究所、應用媒體教育(學)系(所)、數位媒體設計(學)系(所)、藝術教育(學)系(所)、美勞教育(學)系(所)、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所)、視覺藝術教育(學)系(所)、藝術研究所美術組、工商業設計(學)系(所)、工業設計(學)系(所)、工業產品設計(學)系(所)、創意生活設計(學)系(所)、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商品設計組)、生活產品設計(學)系(所)、科技商品設計(學)系(所)、商品設計(學)系(所)、商品設計(學)系(所)、工商業設計(學)系(所)、流行工藝設計(學)系(所)、工業教育(學)系(所)、工業科技教育(學)系(所)、應用藝術研究所、傳統工藝(學)系(所)、流行設計(學)系(所)、設計研究所、藝術與設計(學)系(所)、造形設計(學)系(所)、服飾設計管理(學)系(所)、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等、其他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僅供參考)	備註
視覺藝術美學能力	8	大眾傳播史、工藝史、工藝設計概論、中西美術史、中國美術史、文化創意產業概論、色彩學、西洋美術史、美術史、動畫史、設計史、設計概論、藝術心理學、藝術概論、臺灣藝術史、西方藝術、美學、當代藝術、藝術賞析	
視覺藝術表現能力	8	分鏡製作、水彩、水墨畫、立體構成、版畫、故事設計、素描、雕塑、攝影、設計基礎、設計圖學、造形原理、造形基礎、插畫、腳本編寫、綜合工藝、綜合素材、繪畫、油畫、表現技法	
視覺藝術設計能力	8	木屬工藝、平面設計、多媒體設計與製作、金屬工藝、科技與藝	

		術、動畫製作、商業設計、產品包裝與設計、陶瓷工藝、視覺傳達設計、電腦動畫、電腦繪圖、影像藝術、數位設計、數位藝術美學、電腦輔助設計、廣告設計、創意與設計方法	
視覺藝術 實務能力	8	行銷企劃、展示設計、專題研究、專題製作、畢業製作、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管理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倫理學、專業倫理、職場倫理與職場精神、職業倫理、職業道德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2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 (3/3)」

群專長名稱	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對應任教科別	電影電視科、影劇科、多媒體動畫科、音樂科、國樂科、西樂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視覺傳達設計系(所)、視覺傳達系(所)、多媒體動畫系(所)、多媒體動畫設計系(所)、多媒體設計系(所)、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所)、設計研究所、應用美術系(所)、應用設計系(所)、藝術教育系(所)、藝術與藝術教育系(所)、視覺藝術教育系(所)、科技藝術研究所、應用媒體教育系(所)、數位媒體設計系(所)、藝術研究所美術組、視覺傳達設計系(所)(商品設計組)、新媒體藝術學系(所)、數位媒體設計(學)系(所)、互動媒體設計研究所、數位科技設計學系(所)、時尚與媒體傳達設計系(所)、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所)、數位內容與動畫設計研究所、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數位遊戲設計系(所)、媒體傳達設計系(所)、多媒體工程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應用藝術研究所、藝術與設計學系所、電影與電視學系(所)、廣播電視學系(所)、電影學系(所)、廣播電視電影學系(所)、傳播管理學系(所)、傳播學系(所)、圖文傳播學系(所)、圖文傳播藝術學系(所)、傳播藝術系(所)、電影創作學系(所)、傳播與科技學系(所)、戲劇學系(所)、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戲劇與劇場應用學系(所)、劇場設計學系(所)、劇場藝術學系(所)、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所)、音樂學系(所)、中國音樂學系(所)、應用音樂系(所)、傳統音樂學系(所)、西洋音樂學系(所)、民族音樂學系(所)、音樂教育學系(所)、鋼琴伴奏研究所、管絃與擊樂研究所、音樂表演與創作研究所、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音樂藝術研究所、其他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僅供參考)	備註
音像藝術美學能力	8	大眾傳播史、中國音樂史、文化創意產業概論、色彩學、西洋音樂史、音樂欣賞、音樂美學、音樂概論、動畫史、國樂概論、電影史、電影概論、臺灣音樂史、編導演概論、戲劇概論、藝術心理學、藝術欣賞、藝術概論、中西美術史、美學、影像藝術、設計史	
音像藝術表現能力	8	大眾傳播、分鏡製作、主(副)修、平面設計、曲式學、和聲學、表演訓練、音樂基礎訓練、素描、設計基礎、	

		造形與化妝、節目企畫、腳本編寫、對位法、劇本習作、編劇基礎、器樂（聲樂、作曲）選修、攝影、攝錄影、表現技法、電腦音樂、指揮法、配器法、影音剪輯、影像處理、數位化編曲理論與實作、錄音工程	
音像藝術設計能力	8	MIDI 與數位編曲、多媒體設計與製作、佈景設計、版面編排、非線性剪輯、特效製作、動畫製作、節目製作、電視配音與配樂、電腦動畫、電腦繪圖、網站設計、影音創作、電腦輔助設計、應用音樂、音像設計、故事設計、商業設計、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	
音像藝術實務能力	8	專題製作、專題研究、短片製作、專題企畫、畢業製作、藝術行政、藝術管理、行銷企劃、合（唱）奏、音樂行政、樂團指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職業道德、職業倫理、專業倫理、倫理學、職場倫理與職場精神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2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表 5-1 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師資職前課程核心內容對應表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課程核心內容
<p>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p>	<p>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p> <p>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p> <p>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p>	<p>(1)教育本質、教育目的與內容</p> <p>(2)主要教育理論與思想</p> <p>(3)教育與社會變遷及進步</p> <p>(4)教育與社會流動及公平</p> <p>(5)學校與教育行政制度的理念、實務與改革</p> <p>(6)我國主要教育政策、法規及實務</p>
<p>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p>	<p>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异，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p> <p>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發展。</p> <p>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與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p>	<p>(1)主要身心發展理論及其教育應用</p> <p>(2)主要學習理論及其教育應用</p> <p>(3)主要學習動機理論及其教育應用</p> <p>(4)學習策略</p> <p>(5)身心、社經與文化等背景差异及其與學習、發展的關係</p> <p>(6)學生特質與需求的辨識</p> <p>(7)特殊教育學生的特質與鑑定歷程</p> <p>(8)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p>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課程核心內容
<p>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p>	<p>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p> <p>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p> <p>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p> <p>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p> <p>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p> <p>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p>	<p>(1) 主要課程、教學與評量的理論</p> <p>(2) 重要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與評量</p> <p>(3)我國課程、教學與評量的重要政策</p> <p>(4)12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單科/跨領域統整/跨科統整)課程、教學及評量的發展及實踐</p> <p>(5)課程、教學與評量的創新及學習科技的應用</p> <p>(6)領域/學科(或科目)/群科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p> <p>(7)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p> <p>(8)探究與實作設計與實施</p>
<p>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p>	<p>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p> <p>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p>	<p>(1)主要輔導理論</p> <p>(2)輔導技巧與正向管教</p> <p>(3)三級輔導與資源整合</p> <p>(4)學生輔導倫理與主要法規</p> <p>(5)班級經營的意義、目的、內容與方法</p> <p>(6)學生自律與自治</p> <p>(7)親師生關係</p>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課程核心內容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1)教師專業、倫理及其承諾 (2)教師專業角色及其權利與義務 (3)教師角色與社區關係 (4)服務學習與實務體驗 (5)教師自我反思、溝通互動與解決問題 (6)教師專業社群與終身學習

表 5-2 幼兒園師資職前課程核心內容對應表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課程核心內容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1) 幼兒教保理論與思潮 (2) 幼兒教保服務與社會階層化、教育機會均等、多元文化與弱勢教育 (3) 幼兒園、家庭及社區環境與幼兒教育與照顧 (4) 主要幼兒教保服務政策、法規及實務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异，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的学习需求與發展。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及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1) 幼兒發展理論及其應用 (2) 幼兒健康促進、安全與保護、常見健康問題及照護方法 (3) 多元文化差異及其在幼兒教育的實踐 (4) 遊戲相關理論與幼兒遊戲發展 (5) 幼兒觀察 (6) 特殊需求幼兒身心特質、教學及輔導 (7) 幼兒園融合教育理論與實施 (8) 特殊教育幼兒的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課程核心內容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p>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p> <p>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p> <p>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p> <p>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p> <p>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p> <p>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p>	<p>(1) 幼教課程取向</p> <p>(2) 課程發展、課程設計的理論及其在幼兒教育的應用</p> <p>(3) 統整性教保活動課程規劃與實踐</p> <p>(4) 幼兒園領域專門知識與教學知能</p> <p>(5) 幼兒遊戲</p> <p>(6) 學習理論與教學理論及其在幼兒教育的應用</p> <p>(7) 幼兒學習環境的理論基礎及規劃原則</p> <p>(8) 家庭和社區參與及教保課程</p> <p>(9) 幼兒學習評量與教學評量</p> <p>(10) 幼兒園課程規劃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p> <p>(11)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教材教法的應用</p>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p>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p> <p>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p>	<p>(1) 幼兒園師生互動與班級文化</p> <p>(2) 幼兒園親職教育、家園合作及社區協力</p> <p>(3) 幼兒行為理解與輔導</p>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	<p>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p>	<p>(1) 教師自我省思、溝通互動與解決問題</p> <p>(2) 教師專業發展社群、溝通與決策及終身學習</p> <p>(3) 教保專業倫理及專業承諾</p>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課程核心內容
業倫理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表 5-3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職前課程核心內容對應表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課程核心內容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的基礎。	(1)一般教育與特殊教育的發展趨勢 (2)國內外一般教育與特殊教育的重要議題及其影響 (3)我國一般教育與特殊教育的主要法規與重要政策 (4)教育系統的行政組織運作與學生輔導 (5)教育相關支持服務與支援系統的連結與運用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的學習需求與發展。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及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1)特殊教育學生的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 (2)多元背景下特殊教育學生的殊異性及服務調整 (3)特殊教育學生篩選與轉介的協助 (4)特殊教育學生轉介前介入的協助 (5)特殊教育學生的鑑定方式與工具 (6)跨專業鑑定工作的實施 (7)特殊教育學生權益促進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課程核心內容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p>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p> <p>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p> <p>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p> <p>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p> <p>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p> <p>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p>	<p>(1)依學生特質、能力及需求課程調整與適性教學</p> <p>(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跨)領域/科目/群科的課程與教學</p> <p>(3)特殊需求領域的課程與教學</p> <p>(4)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的擬定與執行</p> <p>(5)研究驗證之有效教學原理與方法</p> <p>(6)多元且適性的教學與評量</p> <p>(7)教學媒材與輔助科技的應用</p> <p>(8)學生學習成效的持續檢視與回饋</p>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p>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p> <p>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p>	<p>(1)適宜教學環境的規劃</p> <p>(2)正向學習環境的營造</p> <p>(3)親師生關係的建立</p> <p>(4)學生認知與情意的輔導</p> <p>(5)學生自主學習與自我決策</p> <p>(6)相關人員的合作與支援</p> <p>(7)正向行為支持與行為功能介入方案</p> <p>(8)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與行為問題的預防與處理</p> <p>(9)轉銜輔導與服務的提供</p>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課程核心內容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1)自我調適與穩定的情緒管理 (2)創新與自我成長 (3)理論與實務的整合以解決問題 (4)專業合作與諮詢 (5)良好夥伴關係的建立 (6)終身學習與跨領域專業知能的擴展 (7)特殊教育服務熱忱 (8)特殊教育學生福祉與權益的維護 (9)特殊教育理念的推廣與倡議

表 6 雙語教學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

課程類別	課程核心內容	參考科目
教育基礎/ 教育方法/ 教育實踐/ 普通課程/ 專門課程	1. 何謂雙語教學 2. 雙語教學之語言使用 3. 雙語課程教學與評量 4. 認識雙語教學現場概況與運作 5. 雙語教學實例分析 6. 雙語教學教案設計 7. 雙語教學活動設計 8. 跨領域雙語教學共備 9. 微型教學與回饋	雙語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
教育實踐	10. 集中實習 (對應師資職前課程專業素養：素養一、素養二、素養三)	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
說 明		
1.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者，應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並具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 於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英語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肆、附錄：課程核心內容與參考科目

以下四類科所列參考科目，僅供各校規劃課程時參考，各校可考量本身師資、特色及發展方向，根據專業素養、專業素養指標及課程核心內容自訂合適之相應科目。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課程核心內容	參考科目
<p>素養一</p> <p>(1)教育本質、教育目的與內容</p> <p>(2)主要教育理論與思想</p> <p>(3)教育與社會變遷及進步</p> <p>(4)教育與社會流動及公平</p> <p>(5)學校與教育行政制度的理念、實務與改革</p> <p>(6)我國主要教育政策、法規及實務</p>	<p>教育概論、教育哲學、教育史、現代教育思潮、德育原理、美育原理</p> <p>教育社會學、比較教育、教育議題專題、多元文化教育</p> <p>教育行政、學校行政、教育法規(令)、中等教育</p>
<p>素養二</p> <p>(1)主要身心發展理論及其教育應用</p> <p>(2)主要學習理論及其教育應用</p> <p>(3)主要學習動機理論及其教育應用</p> <p>(4)學習策略</p> <p>(5)身心、社經與文化等背景差異及其與學習、發展的關係</p> <p>(6)學生特質與需求的辨識</p> <p>(7)特殊教育學生的特質與鑑定歷程</p> <p>(8)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p>	<p>教育概論</p> <p>教育心理學、發展心理學、青少年心理學、青少年問題研究、教學心理學</p> <p>學習原理、學習心理學、認知心理學</p> <p>多元文化教育、文化回應教學</p> <p>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資優教育導論</p>

課程核心內容	參考科目
<p>素養三</p> <p>(1)主要課程、教學與評量的理論。</p> <p>(2)重要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與評量</p> <p>(3)我國課程教學與評量的重要政策</p> <p>(4)12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單科/跨領域統整/跨科統整）課程、教學及評量的發展及實踐。</p> <p>(5)課程、教學與評量的創新及學習科技的應用</p> <p>(6)領域/學科(或科目)/群科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p> <p>(7)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p> <p>(8)探究與實作設計與實施</p>	<p>教育概論</p> <p>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理論與實務、學校本位課程發展</p> <p>教育議題專題、現代教育思潮</p> <p>教學原理、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適性教學、學習策略、學習共同體與教學</p> <p>學習科技與應用、電腦與教學、教學媒體、教學媒體與應用、電腦輔助教學</p> <p>學習評量、學習的發展與評量、課程教學與評量、心理與教育測驗、教育評量與測驗、學習輔導、補救教學、E 檔案發展與設計</p> <p>學科/領域/群科專門知識</p> <p>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p> <p>探究與實作</p>
<p>素養四</p> <p>(1)主要輔導理論</p> <p>(2)輔導技巧與正向管教</p> <p>(3)三級輔導與資源整合</p> <p>(4)學生輔導倫理與主要法規</p> <p>(5)班級經營的意義、目的、內容與方法</p> <p>(6)學生自律與自治</p> <p>(7)親師生關係</p>	<p>輔導原理與實務、輔導活動、行為改變技術</p> <p>生涯規劃、生涯輔導</p> <p>班級經營、</p> <p>教育概論、德育原理、教育哲學、美育原理</p>

課程核心內容	參考科目
<p>素養五</p> <p>(1)教師專業、倫理及其承諾</p> <p>(2)教師專業角色及其權利與義務</p> <p>(3)教師角色與社區關係</p> <p>(4)服務學習與實務體驗</p> <p>(5)教師自我反思、溝通互動與解決問題</p> <p>(6)教師專業社群與終身學習</p>	<p>教育概論</p> <p>教師專業倫理</p> <p>教育哲學、德育原理、教育史、教育社會學</p> <p>教學實習、教育見習</p> <p>教師專業社群、教育行動研究、教育研究法</p> <p>教師專業發展</p>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課程核心內容	參考科目
<p>素養一</p> <p>(1)教育本質、教育目的與內容</p> <p>(2)主要教育理論與思想</p> <p>(3)教育與社會變遷及進步</p> <p>(4)教育與社會流動及公平</p> <p>(5)學校與教育行政制度的理念、實務與改革</p> <p>(6)我國主要教育政策、法規及實務</p>	<p>教育概論、教育哲學、教育史、現代教育思潮、德育原理、美育原理</p> <p>教育社會學、比較教育、教育議題專題、多元文化教育</p> <p>教育行政、學校行政、教育法規(令)</p>
<p>素養二</p> <p>(1)主要身心發展理論及其教育應用</p> <p>(2)主要學習理論及其教育應用</p> <p>(3)主要學習動機理論及其教育應用</p> <p>(4)學習策略</p> <p>(5)身心、社經與文化等背景差異及其與學習、發展的關係</p> <p>(6)學生特質與需求的辨識</p> <p>(7)特殊教育學生的特質與鑑定歷程</p> <p>(8)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輔導計畫</p>	<p>教育概論</p> <p>教育心理學、發展心理學、青少年心理學、青少年問題研究、教學心理學</p> <p>學習原理、學習心理學、認知心理學</p> <p>多元文化教育、文化回應教學</p> <p>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資優教育導論</p>

課程核心內容	參考科目
<p>素養三</p> <p>(1)主要課程、教學與評量的理論。</p> <p>(2)重要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與評量</p> <p>(3)我國課程教學與評量的重要政策</p> <p>(4)12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單科/跨領域統整/跨科統整)課程、教學及評量的發展及實踐。</p> <p>(5)課程、教學與評量的創新及學習科技的應用</p> <p>(6)領域/學科(或科目)/群科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p> <p>(7)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p> <p>(8)探究與實作設計與實施</p>	<p>教育概論</p> <p>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理論與實務、學校本位課程發展</p> <p>教育議題專題、現代教育思潮</p> <p>教學原理、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適性教學、學習策略、學習共同體與教學</p> <p>學習科技與應用、電腦與教學、教學媒體、教學媒體與應用、電腦輔助教學</p> <p>學習評量、學習的發展與評量、課程教學與評量、心理與教育測驗、教育評量與測驗、學習輔導、補救教學、E 檔案發展與設計</p> <p>學科/領域專門知識</p> <p>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p>
<p>素養四</p> <p>(1)主要輔導理論</p> <p>(2)輔導技巧與正向管教</p> <p>(3)三級輔導與資源整合</p> <p>(4)學生輔導倫理與主要法規</p> <p>(5)班級經營的意義、目的、內容與方法</p> <p>(6)學生自律與自治</p> <p>(7)親師生關係</p>	<p>輔導原理與實務、輔導活動、行為改變技術</p> <p>生涯規劃、生涯輔導</p> <p>班級經營</p> <p>教育概論、德育原理、教育哲學、美育原理</p>

課程核心內容	參考科目
<p>素養五</p> <p>(1)教師專業、倫理及其承諾</p> <p>(2)教師專業角色及其權利與義務</p> <p>(3)教師角色與社區關係</p> <p>(4)服務學習與實務體驗</p> <p>(5)教師自我反思、溝通互動與解決問題</p> <p>(6)教師專業社群與終身學習</p>	<p>教育概論</p> <p>教師專業倫理</p> <p>教育哲學、德育原理、教育史、教育社會學、師生關係</p> <p>教學實習、教育見習</p> <p>教師專業社群、教育行動研究、教育研究法</p> <p>教師專業發展</p>

三、幼兒園師資類科

課程核心內容	參考科目
<p>素養一</p> <p>(1) 幼兒教保理論與思潮</p> <p>(2) 幼兒教保服務與社會階層化、教育機會均等、多元文化與弱勢教育</p> <p>(3) 幼兒園、家庭及社區環境與幼兒教育與照顧</p> <p>(4) 主要幼兒教保服務政策、法規及實務</p>	<p>幼兒教保概論、幼兒教育思潮、教育哲學/史</p> <p>教育概論、教育社會學、幼兒多元文化教育</p> <p>幼兒園、家庭與社區</p> <p>幼兒園行政、學前教育政策與法規</p>
<p>素養二</p> <p>(1) 幼兒發展理論及其應用</p> <p>(2) 幼兒健康促進、安全與保護、常見健康問題及照顧方法</p> <p>(3) 多元文化差異及其在幼兒教育的實踐</p> <p>(4) 遊戲相關理論與幼兒遊戲發展</p> <p>(5) 幼兒觀察</p> <p>(6) 特殊需求幼兒身心特質、教學及輔導</p> <p>(7) 幼兒園融合教育理論與實施</p> <p>(8) 特殊教育幼兒的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p>	<p>幼兒發展</p> <p>幼兒健康與安全</p> <p>幼兒多元文化教育</p> <p>幼兒遊戲</p> <p>幼兒觀察</p> <p>特殊幼兒教育</p> <p>融合教育</p>

課程核心內容	參考科目
<p>素養三</p> <p>(1) 幼教課程取向</p> <p>(2) 課程發展、課程設計的理論及其在幼兒教育的應用</p> <p>(3) 統整性教保活動課程規劃與實踐</p> <p>(4) 幼兒園領域專門知識與教學知能</p> <p>(5) 幼兒遊戲</p> <p>(6) 學習理論與教學理論及其在幼兒教育的應用</p> <p>(7) 幼兒學習環境的理論基礎及規劃原則</p> <p>(8) 家庭和社區參及教保課程</p> <p>(9) 幼兒學習評量與教學評量</p> <p>(10) 幼兒園課程規劃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p> <p>(11)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教材教法的應用</p>	<p>學前教育模式</p> <p>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園課程發展</p> <p>幼兒文學、幼兒藝術、幼兒體能與遊戲、幼兒音樂</p> <p>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幼兒戲劇</p> <p>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幼兒健康促進</p> <p>幼兒語文發展與學習</p> <p>幼兒遊戲</p> <p>教學原理、教育心理學、教學心理學、認知心理學、幼兒認知發展</p> <p>幼兒學習環境設計</p> <p>幼兒園、家庭與社區</p> <p>幼兒學習評量、教學評量</p> <p>幼兒園教材教法 I、II</p>
<p>素養四</p> <p>(1) 幼兒園師生互動與班級文化</p> <p>(2) 幼兒園親職教育、家園合作及社區協力</p> <p>(3) 幼兒行為理解與輔導</p>	<p>幼兒園課室經營</p> <p>幼兒園、家庭與社區</p> <p>幼兒輔導</p>

課程核心內容	參考科目
<p>素養五</p> <p>(1)教師自我省思、溝通互動與解決問題</p> <p>(2)教師專業發展社群、溝通與決策及終身學習</p> <p>(3)教保專業倫理及專業承諾</p>	<p>幼兒園教材教法 I、II</p> <p>幼兒園教保實習</p> <p>幼兒園教學實習</p> <p>教保專業倫理</p> <p>教師專業發展</p> <p>教育研究法</p> <p>人際關係與溝通</p>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課程核心內容	參考科目
<p>素養一</p> <p>(1)一般教育與特殊教育的發展趨勢</p> <p>(2)國內外一般教育與特殊教育的重要議題及其影響</p> <p>(3)我國一般教育與特殊教育的主要法規與重要政策</p> <p>(4)教育系統的行政組織運作與學生輔導</p> <p>(5)教育相關支持服務與支援系統的連結與運用</p>	<p>(一) 幼兒園教育階段：依「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基準」所列之教育基礎與教育方法等課程類別中參考科目。</p> <p>(二)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依「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基準」所列之教育基礎與教育方法等課程類別中參考科目。</p> <p>(三)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依「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基準」所列之教育基礎與教育方法等課程類別中參考科目。</p> <p>共同科目：特殊教育導論、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比較特殊教育、早期介入概論、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身心障礙權益促進、身心障礙福利、身心障礙者倡議</p>
<p>素養二</p> <p>(1)特殊教育學生的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p> <p>(2)多元背景下特殊教育學生的殊異性及服務調整</p>	<p>A 共同科目：普通心理學、發展心理學、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教育統計學、教育測驗與統計、特殊教育學生</p>

課程核心內容	參考科目
<p>(3)特殊教育學生篩選與轉介的協助</p> <p>(4)特殊教育學生轉介前介入的協助</p> <p>(5)特殊教育學生的鑑定方式與工具</p> <p>(6)跨專業鑑定工作的實施</p> <p>(7)特殊教育學生權益促進</p>	<p>鑑定與評量、多元評量(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課程本位評量)、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實務、特殊幼兒教育</p> <p>B 資賦優異組科目：資賦優異教育概論、特殊族群資優教育、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學術性向資優學生評量與實務、藝術才能資優學生評量與實務</p> <p>C 身心障礙組科目：智能障礙、學習障礙、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注意力缺陷過動症、視覺障礙、聽覺障礙、溝通障礙、身體病弱、腦性麻痺與肢體障礙、重度與多重障礙</p>
<p>素養三</p> <p>(1)依學生特質、能力及需求課程調整與適性教學</p> <p>(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跨)領域/科目/群科的課程與教學</p> <p>(3)特殊需求領域的課程與教學</p> <p>(4)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的擬定與執行</p> <p>(5)研究驗證的有效教學原理與方法</p> <p>(6)多元且適性的教學與評量</p> <p>(7)教學媒材與輔助科技的應用</p> <p>(8)學生學習成效的持續檢視與回饋</p>	<p>A 共同科目：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與實施、特殊教育課程設計、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跨領域課程設計與教學、議題融入特殊教育教學設計、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p> <p>B 資賦優異組科目：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各(跨)領域/科目/群科之教材教法。國民中小學分散式資賦優異資源班教學實習、高中教育階段集中式資優班/分散式資源</p>

課程核心內容	參考科目
	<p>班教學實習。資優教育模式、區分性課程與教學、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創造力教育、領導才能教育、情意發展教育、獨立研究指導、高層思考訓練、語文資優教育、數學資優教育、科學資優教育、藝術資優教育、資優教育支援與資源</p> <p>C 身心障礙組科目：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各(跨)領域/科目/群科之教材教法、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教學實習、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點字與視覺輔具、定向行動、輔助科技應用、適應體育、手語。</p>

課程核心內容	參考科目
<p>素養四</p> <p>(1)適宜教學環境的規劃</p> <p>(2)正向學習環境的營造</p> <p>(3)親師生關係的建立</p> <p>(4)學生認知與情意的輔導</p> <p>(5)學生自主學習與自我決策</p> <p>(6)相關人員的合作與支援</p> <p>(7)正向行為支持與行為功能介入方案</p> <p>(8)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與行為問題的預防與處理</p> <p>(9)轉銜輔導與服務的提供</p>	<p>A 共同科目：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特殊教育班級實務、巡迴輔導與在家教育、專業合作與溝通、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p> <p>B 資賦優異組科目：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資優學生生涯輔導。</p> <p>C 身心障礙組科目：應用行為分析、正向行為支持、嚴重問題行為處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p>
<p>素養五</p> <p>(1)自我調適與穩定的情緒管理</p> <p>(2)創新與自我成長</p> <p>(3)理論與實務的整合以解決問題</p> <p>(4)專業合作與諮詢</p> <p>(5)良好夥伴關係的建立</p> <p>(6)終身學習與跨領域專業知能的擴展</p> <p>(7)特殊教育服務熱忱</p> <p>(8)特殊教育學生福祉與權益的維護</p> <p>(9)特殊教育理念的推廣與倡</p>	<p>共同科目：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教育研究法、專題探究與實作、專題研究。</p>

(二十)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C 號函訂定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及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擬訂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以下簡稱教育專業課程)，應依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如附表，以下簡稱本對照表)及本要點規定規劃辦理，並報本部核定後實施；其有新增或修正科目表者，應報本部重新核定。
- 三、各大學開設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其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中等學校：至少二十六學分。
 - (二)國民小學：至少四十學分。
 - (三)幼兒園：至少四十八學分(包括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三十二學分)。
 -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四十學分。
 - (五)中小學校：至少五十學分。
- 四、各大學擬訂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原則如下：
 - (一)應為本部核定培育之師資類科，並依培育之師資類科開設下列課程：
 1. 中等學校：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及選修課程。
 2. 國民小學：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及選修課程。
 3. 幼兒園：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學實習課程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其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4. 特殊教育學校(班)：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專業課程及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選修課程。
 5. 中小學校：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及選修課程。
 - (二)教育專業課程應符合教師專業標準及專業表現指標，內容應兼具多元評量、班級經營、教材教法研發、資訊運用、適性輔導、性別平等及議題融入教學等專業知能之培育，加強品德教育及服務學習活動，並符合教育現場需求。
 - (三)教育專業課程應依課程專業知能，就教育基礎、教育方法、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等課程，訂定修習順序及擋修機制。
 - (四)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數分為規劃總學分數及要求總學分數二種。規劃總學分數，指各大學規劃供師資生修習之總學分數；要求總學分數，指師資生應修畢之最低學分數。
 - (五)教育專業課程要求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本對照表規定之學分數，非選修課程之超修科目學分數得列入選修課程科目學分數計算。

(六)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專門課程科目之名稱，以不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七)各大學規劃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其應經各大學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且時數規定如下：

1. 中等學校：至少五十四小時。
2. 國民小學：至少七十二小時。
3. 幼兒園：至少五十四小時。
4. 特殊教育學校(班)：依師資生修習之教育階段規定時數。
5. 中小學校：至少九十小時。

五、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成績或證明，應由經本部核定之各大學開具。

(二)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各大學得依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分，其原則如下：

1. 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辦理學分採認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在此限。
2. 依前目規定抵免學分者，其修業年限並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超過一年，但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者，其修業年限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

(三)各大學採認已具教師證書者或師資生於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

1. 本校已有經本部核定培育之師資類科，且開授相同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教育實習等課程。
2. 經查驗所提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成績或證明，確為本部核定之各大學開具，且認定符合教育專業課程專業知能。
3. 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率，依各校學則或校內抵免相關規定辦理；其有不足之科目及學分者，得依各大學規定，採隨班附讀或由各大學申請開設專班方式補修學分。
4. 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得申請學分採認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相互抵免。
5. 依前目規定抵免學分者，其修業年限並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
6. 推廣教育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本部核定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為限，得採認為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四)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各大學應採認師資生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取得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抵免學分，該師資生免再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專科以上學校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得檢具其於取得教保員資格期間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依各大學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 六、配合本部政策規劃或屬實驗性質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得專案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 七、各大學擬訂之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經本部核定後，應於該表註明本部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校內師資培育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八、本要點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前修習依本要點規定經本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附表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類 型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教育 基礎 課程	教育概論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 方法 課程	教學原理	2	至少 5 科 10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習評量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教材教法 與教學實 習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1.※為必修。 2.至少 2 科 4 學分。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4	
選修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2	※為必選(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教育史	2	
	發展心理學	2	
	青少年心理學	2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2-3	
	教育行政	2	
	學校行政	2	
	教育法規	2	
	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	2	
	教育研究法	2	
	教育統計學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比較教育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行為改變技術	2	
	補救教學	2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科學教育	2	
	資訊教育	2	
	親職教育	2	
多元文化教育	2		
性別教育	2		

閱讀教育	2
說	明
<p>一、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26 學分，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2.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5 科 10 學分。 3.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修習，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4.選修課程由各校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 <p>二、各大學規劃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中等學校至少 54 小時）並經各大學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類 型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教學基本 學科課程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2	1.※為必修。 2.至少 4 個領域 10 學分。
		寫字及書法	2	
		寫作	2	
		兒童文學	2	
		兒童英語	2	
		本土語言	2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2	
	自然與生活科技 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生活科技概論	2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健康教育	2	
		民俗體育	2	
	藝術與人文領域	藝術概論	2	
		表演藝術	2	
		音樂	2	
鍵盤樂		2		
美勞		2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2		
教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至少 5 科 10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習評量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教學實習	2-4	1.※為必修。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	各 2	
	1.※國語教材教法		2.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 3-4 領域，至少 4 科 8 學分。
	2.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3.英語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選修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2	※為必選（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
	教育史	2	
	發展心理學	2	
	兒童心理學	2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2-3	
	教育行政	2	
	學校行政	2	
	教育法規	2	
	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	2	
	教育研究法	2	
	教育統計學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比較教育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行為改變技術	2	
	補救教學	2	
	適性教學 （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科學教育	2	
	資訊教育	2	
	親職教育	2	
多元文化教育	2		

	性別教育	2	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閱讀教育	2	
說		明	
<p>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40 學分，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至少修習 4 個領域，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各校課程規劃，應就領域均衡開設。 2.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3.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5 科 10 學分。 4.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其中教材教法必修 3-4 領域至少 8 學分，教學實習、國語教材教法與數學教材教法為必修，至少各 2 學分。 5.選修課程由各校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 <p>二、各大學規劃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國民小學至少 72 小時），並經各大學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類 型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教學基本 學科課程	幼兒文學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幼兒藝術	2	
	幼兒體能與律動	2	
	幼兒音樂	2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2	
	幼兒戲劇	2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2	
教育基礎 課程	教育概論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方法 課程	教學原理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幼兒園課程發展	2	
	幼兒輔導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幼兒遊戲	2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2	
	幼兒園行政	2	
教學實習 課程	※幼兒園教學實習	4	※為必修。
教保專業 知能課程	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應修至少 32 學分。		
說 明			
<p>一、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48 學分，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2.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3.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4.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至少 4 學分。 5.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應修至少 32 學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 <p>二、各大學規劃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幼兒園至少 54 小時），並經各大學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類 型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一)幼兒園教育階段：依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選列，應修至少 10 學分。 (二)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依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所列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中選列，應修至少 10 學分。 (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依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所列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中選列，應修至少 10 學分。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	※特殊教育導論	3	※為必修。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1.※為必修（身心障礙組）。 2.各組必修至少 10 學分。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1)(2)	4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4 選 2		2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應用行為分析			2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2
	資賦優異組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1)(2)		4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2
		創造力教育		2
	特殊教育各類組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倫理		2
專業合作與溝通		2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2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2		
特殊教育環境規劃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2		
組選修課程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2		
	巡迴輔導與在家教育	2		
	個案研究	2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2		
	特殊兒童發展	2		

	行為改變技術	2
	定向行動	2
	視覺障礙	2
	點字與視覺輔具	2
	眼科學	2
	視覺障礙教材教法	2
	聽覺障礙	2
	聽力學	2
	語言溝通法	2
	聽能與說話訓練	2
	手語	2
	聽覺障礙教材教法	2
	智能障礙	2
	生活技能訓練	2
	適應體育	2
	智能障礙教材教法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2
	重度與多重障礙教材教法	2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2
	學習障礙	2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2
	學習障礙教材教法	2
	溝通障礙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溝通訓練	2
	溝通輔具應用	2
	溝通障礙教材教法	2
	早期介入概論	2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2
	情緒行為障礙	2
	社會技能訓練	2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2
	情緒行為障礙教材教法	2
	自閉症	2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2
	自閉症教材教法	2
資賦優異	領導才能教育	2
資賦優異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組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2	
	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2	
	高層思考訓練	2	
	資優教育模式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2	
	資優教育支援與資源	2	
	創新教學與教學檔案	2	
	資優學生個案研究與追蹤	2	
	數學資優教育	2	
	科學資優教育	2	
	語文資優教育	2	
	藝術資優教育	2	
	學術性向分殊性專長 1.學術性向資優學生評量與實務 2.學術性向資優教育課程發展 3.創造力與學術性向發展	各 2	
	藝術才能分殊性專長 1.藝術才能優異學生評量與實務 2.藝術才能優異教育課程發展 3.創造力與藝術才能發展	各 2	

說

明

- 一、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40 學分，其中：
- 1.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 2.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 3.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 4.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選修課程，由各校依特殊教育法之規定，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
- 二、各大學規劃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幼兒園教育階段至少 54 小時、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至少 72 小時、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至少 54 小時)，並經各大學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中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類 型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教學基本 學科課程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2	1.※為必修。 2.至少4個領域10學分。
		寫字及書法	2	
		寫作	2	
		兒童文學	2	
		兒童英語	2	
		本土語言	2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2	
	自然與生活科 技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生活科技概論	2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健康教育	2	
		民俗體育	2	
	藝術與人文領域	藝術概論	2	
		表演藝術	2	
		音樂	2	
		鍵盤樂	2	
美勞		2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2		
教育基礎 課程	教育概論	2	至少2科4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方法 課程	教學原理	2	至少5科10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習評量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教材教法 與教學實 習課程	※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實習	2-4	1.※為必修。 2.國民小學教材教法 必修3-4領域，至少4 科8學分。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	各2		
	1.※國語教材教法			
	2.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3.英語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中等學校教師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中等學校教師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4	
選修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2	※為必選(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教育史	2	
	發展心理學	2	
	兒童心理學	2	
	青少年心理學	2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2-3	
	教育行政	2	
	學校行政	2	
	教育法規	2	
	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	2	
	教育研究法	2	
	教育統計學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比較教育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行為改變技術	2	
	補救教學	2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科學教育	2	
	資訊教育	2	
	親職教育	2	
	多元文化教育	2	
	性別教育	2	
	閱讀教育	2	
說 明			
一、中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50 學分,其中:			
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至少修習 4 個領域,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各校課程規劃,應就領域均衡開設。			
2.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3.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5 科 10 學分。			
4.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至少 14 學分,其中國民小學教材教法課程必修 3-			

4 領域至少 8 學分，教學實習、國語教材教法與數學教材教法為必修，至少各 2 學分；中等學校教師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與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皆為必修，至少 4 學分。

5. 選修課程，由各校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

二、各大學規劃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中小學校至少 90 小時），並經各大學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一、中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50 學分，其中：

1.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至少修習 4 個領域，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各校課程規劃，應就領域均衡開設。

2.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3.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5 科 10 學分。

4.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至少 14 學分，其中國民小學教材教法課程必修 3-4 領域至少 8 學分，教學實習、國語教材教法與數學教材教法為必修，至少各 2 學分；中等學校教師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與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皆為必修，至少 4 學分。

5. 選修課程，由各校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

二、各大學規劃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中小學校至少 90 小時），並經各大學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二十一)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82073B 號令修正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三條第六款與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國小加註專門課程）適用於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
- 三、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擬訂國小加註專門課程，應依本部訂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如附表，以下簡稱本架構表）及本要點規劃辦理，並自訂科目名稱及其內容。
- 四、各大學擬訂國小加註專門課程，其名稱應與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名稱相符。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名稱應比對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名稱辦理。
- 五、各大學擬訂國小加註專門課程之原則如下：
 - (一)應為本部核定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並為本架構表所列適合規劃之相關學系、研究所（以下簡稱規劃系所）。
 - (二)應了解現行國民小學課程綱要之各領域核心素養，開設之專門課程應具備適切之廣度及深度。
 - (三)專門課程之學分數分為規劃總學分數及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二種：規劃總學分數，指各大學規劃供學生修習之總學分數；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指學生應修畢之最低學分數。
 - (四)規劃總學分數以二十四學分至五十學分為原則。
 - (五)專門課程應配合國民小學各領域課程內容規劃。
- 六、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 七、國小加註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單」應由各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
 - (二)各大學採認已具教師證書者或師資生於他校修習國小加註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
 1. 本校已有經本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開授相同領域專長教材教法課程。
 2. 經查驗所提「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確為各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認定符合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專業知能。
 3. 專門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率，依各校學則或校內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4. 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5. 推廣教育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本部核定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為限，始得採為國小加註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6. 曾修習與本對照表中相同或相似科目者，經本部核定之國民小學各大學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不足之科目及學分，得依各大學之規定，採隨班附讀或由各大學申請開設專班方式補修學分。

八、各大學新增國小加註專門課程或規劃系所，應經校級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檢附課程規劃說明書一式五份（包括電子檔）報本部核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課程規劃概要：

1. 培育課程名稱。
2. 參加規劃人員（每一相關學系所師資至少二名）
3.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架構表。
4. 負責規劃之相關學系所（包括主要規劃學系所、開課相關學系所等）。
5. 相關學系所現行之必（選）修科目表。
6. 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
7. 各國小加註專門課程架構表，包括師資生最低應修畢及學校規劃之總學分數、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科目名稱及課程綱要、開設科目與課程對應本部所定專門課程架構表之課程類別及其最低學分數及相關文件資料。
8. 其他說明事項。

(二)各大學擬訂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相關規定，應符合師資培育法、各學校學則相關規定及各大學審核與採認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作業規定，並包括規定適用對象、適用時間及學校、學生、教師應注意事項、全校共同事項統一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得附註於各國小加註專門課程架構表後。

(三)自主檢核表。

各大學申請調整規劃系所（包括減列及更名）者，應提報變更說明或對照表、變更佐證資料及相關會議審查通過資料，經本部核定後實施。各大學修正國小加註專門課程，應經校級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檢附下列資料報本部備查：

- (1)培育課程名稱。
- (2)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架構表。
- (3)負責規劃之相關學系所（包括主要規劃學系所、開課相關學系所等）。
- (4)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
- (5)各國小加註專門課程架構表，包括師資生最低應修畢及學校規劃之總學分數、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科目名稱及課程綱要、開設科目與課程對應本部所定專門課程架構表之課程類別及其最低學分數及相關文件資料。
- (6)其他說明事項。
- (7)自主檢核表。

各大學應將國小加註專門課程上傳至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課程修正時，亦同。

九、本部審查前點第一項之案件，應於通過本部行政審查後，送專家審查；其評分及通過課程基準如下：

(一)專家審查評分：分為極力推薦、推薦、勉予推薦及不推薦等四級。

(二)由本部送請專家三人審查，須有二位以上專家極力推薦或推薦，始為通過。

十、國小加註專門課程架構表經本部核定或備查，各大學應於該表註明本部核定或備查日期及文號後，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十一、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經本部核定辦理之國小加註專門課程，應於各大學檢附第八點第三項所定資料，經本部備查後，始得繼續辦理。

附表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科目名稱		英語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18	選備學分數	8
適合規劃之相關學系所	英語教學系所、兒童英語研究所、英美語文學系所、英語教育學系所、英語學系所、英文系所、外文系所英文(語)組、英國文學系所、外國語文學系所英文(語)組、西洋語文學系所英文(語)組、應用外語系所英文(語)組、應用英文系所、外語教學系所英文(語)組、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等相關學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英語發音教學	英語發音教學法(研究)、英語語音學與發音教學、英語正音語發音教學	2-4	4科合計12學分	
	英語聽說教學	英語聽講教學、聽說教學	2-4		
	英語讀寫教學	讀寫教學、早期讀寫教學專題研究、英文讀寫教學、閱讀與寫作教學、兒童英語閱讀與寫作教學、讀寫教學探究、兒童英語識字與閱讀教學	2-4		
	兒童外語習得	兒童語言習得、兒童語言學習理論與應用、語言習得、外語習得	2-4		
	英文兒童文學	英語兒童與青少年文學、兒童與青少年文學教學、西洋兒童文學、英文兒童文學、兒童與青少年文學	2		
	國小英語評量	國小英語語言評量、國小英語教學評量、英語教學評量、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語言評量	2		
	國小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	國小英語教學實習、英語教學觀摩與實習、英語教學實習	2		
	小計		18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英語故事教學	說故事教學與應用、英文童書在兒童(國小)英語教學上之應用、英語故事的應用與實務、英文童書賞析與教學、故事與英語學習、英文繪本的應用與實務	2	3科至少選1科	

兒童英語戲劇	兒童戲劇應用、戲劇與英語教學、英語戲劇教學、英語戲劇表演藝術、兒童英語戲劇表演	2	3 科至少選 1 科
英語歌謠與韻文	英語兒歌與韻文教學、兒童英語歌謠與韻文教學、英文兒歌韻文賞析與教學、歌謠與韻文教學	2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	國小英語教學媒體與操作、電腦輔助英語教學、電腦與英語教學、多媒體與英語教學、互動式電腦輔助英語教學設計、電腦科技與英語教學、科技輔助英語教學	2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英語教材與教學活動設計、英語教學活動設計與應用	2	
國小英語教學專題		2	
英語正音與口語訓練	英語口語訓練、英語聽講練習、英語語言練習、英語發音練習、英語聽講實習	2	
語言學概論	英語語言學概論	2	
小計		16	

說 明

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8 學分，選備科目 8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
2. 凡科目名稱後含有「研究」或「專題研究」者，得視為相似科目。
3.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了本表規定必、選備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兒童英語」(2) 及「國小英語教材教法」(2) 二科目至少 4 學分，亦即取得國民小學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應合計至少 30 學分；惟 100 學年度前已修習或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免修習「兒童英語」及「國小英語教材教法」二科目。
4.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5.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至少 5 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6.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

達1年(含)以上未滿5年者(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得修習「英語聽說教學」與「英語讀寫教學」至少6學分，並取得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後，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7. 前2項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係指符合本部94年2月2日台國(二)字第0940010338號函、94年4月19日台國(二)字第0940042109號函及95年1月2日台國(二)字第0940172716C號函認定之擔任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所應具備英語專長之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其以前2項規定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109學年度(110年7月31日)止。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科目名稱	輔導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16
適合規劃之相關學系所	心理與諮商學系所、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所、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所、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輔導與諮商學系所、心理輔導學系所等相關學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學校輔導工作	學校輔導原理與實務、*輔導原理與實務、學校輔導工作概論	2		
	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	諮商理論與技術、諮商技巧、諮商歷程與技巧、輔導與諮商概論、諮商理論與技術的應用	2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	兒童心理與輔導、特殊兒童問題與輔導、兒童心理適應問題與輔導、兒童與青少年輔導、兒童諮商研究	2		
	危機管理	校園危機與衝突管理、校園危機處理(管理)、校園暴力與防制、危機處理與自殺防治	2		
	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	輔導工作實習、行政實習與專業成長、學校輔導(諮商)實習、助人工作實習	2		
	小計			10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兒童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人類發展	2		
	表達性治療	遊戲治療、沙箱遊戲治療、音樂治療、故事治療、遊戲治療理論與實作、親子遊戲治療、兒童遊戲治療	2		
	人格心理學	人格與發展心理學	2		
	*親職教育	親子關係、家庭教育與輔導、親職輔導	2		
	多元文化輔導與諮商	多元文化諮商理論、多元文化與家庭輔導、*多元文化教育、多元文化與自我探索	2		
	兒童輔導技術與策略	*行為改變技術、行為運用與分析、認知行為治療、焦點短期治療	2		
	個案研究	個案輔導與研究、個案評估與診斷、兒童個案評估與診斷、個案管理	2		
	團體輔導(諮商)	團體輔導概論、團體輔導活動理論與實務、團體輔導理論與技術	2		
心理衛生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正向心理學、健康心	2			

	理學		
*人際關係與溝通	人際關係、人際關係與輔導	2	
諮詢理論與實務	諮詢概論、心理諮詢、親師諮詢	2	
輔導行政	輔導行政與評鑑、輔導行政與實務、學校輔導行政	2	
學校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團體方案設計與實施、輔導活動教材教法、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方案設計與評鑑、團體方案設計與介入	2	
學習輔導	學習困難診斷與輔導、學習輔導與策略、學習問題與診斷、學習心理學	2	
生涯輔導	生涯規劃、生涯發展與輔導、*生涯教育	2	
心理測驗與評量	測驗與評量、心理測驗、心理測驗理論與實務、*心理與教育測驗	2	
學校輔導倫理與法律	輔導倫理、學校諮商倫理與法律	2	
	小計	34	

說 明

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0 學分，選備科目 16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
2. 凡科目名稱後含有「研究」或「專題研究」者，得視為相似科目。
3. 「*」代表需注意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4.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 3 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5.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 1 年（含）以上未滿 3 年（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得修習「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與「危機管理」至少 6 學分後，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6.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其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5 學年度（106 年 7 月 31 日止）止。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領域專長	自然				
要求總學分數	22	必備學分數	16	選備學分數	6
適合規劃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自然科學教育系所、數理教育相關系所(組、班)、教育相關系所下數理教育組(或數學教育組(班)、科學教育組(班))、應用物理暨化學系(所)、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應用科學系、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研究所、化學生物系(所)、應用物理系(所)等相關系所組。				
類型	科目名稱	相關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物理(可含實驗)及相關科目	普通物理(及實驗)、物理學通論、力學、流體力學、電磁學(及實驗)、物數、基本電子學(及實驗)、量子物理、熱學、光學(及實驗)、近代物理(及實驗)		至少 3	
	化學(可含實驗)及相關科目	普通化學(及實驗)、有機化學(及實驗)、分析化學(及實驗)、物理化學(及實驗)、無機化學(及實驗)、儀器分析、生物化學、高分子化學、工業化學、光化學、配位化學、有機合成、環境化學、有機光譜學、化學數學、群論之化學應用等		至少 3	
	生物(可含實驗)及相關科目	普通生物學(及實驗)、生物學通論、生態學、遺傳學、演化論、生物化學、生物統計學、細胞生物學、分子生物學、動物生理學(及實驗)、植物生理學(及實驗)、植物形態學(及實驗)、無脊椎動物學(及實驗)、種子植物分類學(及實驗)、脊椎動物學(及實驗)、微生物學、昆蟲學(及實驗)、植物解剖學、藻類學、動物行為學、園藝學、保育生物學、古生物學等		至少 3	
	地球科學(可含實習)及相關科目	地球科學概論(實習)、環境地質學地球科學導論、普通地質學、環境地質學、礦物學(實習)、觀測地震學、地震觀測與災害、天氣學、氣候學、星系天文學、海洋化學、行星地質學、地體動力學、天文觀測(實習)、海洋學概論(實習)、野外地質學(實習)、地球物理通論、地球化學、大氣觀測(實習)、大氣動力學、地史學(實習)、氣象統計		至少 3	
	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設計與實施	科學課程設計、科學課程設計與發展		3 選 2	2
	科學教育與評量	自然科教學評量研究			2
	科學教育	科學教育通論、科學教育導論			2

類型	科目名稱	相關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小計	16-18	
選 備 科 目	自然科學概論	環境科學概論、自然科學與生活科技概論	2	
	環境教育	環保教育、環境衛生、環境問題與衛生教育、環境管理學、環境科學通論、環境教育通論、全球環境變遷、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2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	物理教材教法實驗、化學教材教法實驗、生物教材教法實驗	2	
	國小自然科課程研究	自然科課程與教學研究、各國科學課程	2	
	資訊科技(等)融入自然與生活科技教學	資訊科技融入科學教學、閱讀融入自然與生活科技的教學、電腦在科學上的應用、科技創作與教學實務	2	
	科學學習心理學	科學學習心理學基礎	2	
	科學創造力	科學創造力之培育	2	
	資優兒童之科學教育	科學資優教育、特殊兒童之科學教育	2	
	科學歷史與哲學	科學史、科學史哲、科學史哲研究、自然科學史、化學史、物理史、生命科學發展史、地球科學發展史、科學史特論、科學史與科學教育	2	
	科學展覽設計與展示	專題式學習與科學教育	2	
	科學教育專題研究	科學教育研究、專題研究(科學教育組)、引導研究、應用化學及科學教育專題研究	2	
	科學戶外教學專題研究	自然解說實務、博物館教學、非制式機構科學教育推廣	2	
		小計	24	

說 明

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6 學分，選備科目 6 學分，共計至少 22 學分。
2. 「科學教育」、「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設計與實施」及「科學教學與評量」，為必備 3 選 2，三科皆修習，則可列入選備科目學分數計算。
3. 相關科目名稱，以具備相同科目內涵，可互相抵免；該科目少於表列學分數則必須加上其它相似科目學分數得於或大於表列學分數，始得辦理抵免。
4.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
5. 曾修畢「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專業知能認證」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初階教學知能課程」2 學分課程者，可抵免「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設計與實施」。

6.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3節、年資至少5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7.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3節、年資達1年(含)以上未滿5年者(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曾修畢「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專業知能認證」2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初階教學知能課程」2學分及「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2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36小時研習及「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2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72小時研習，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得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8. 前2項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以前2項規定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113學年度(114年7月31日)止。

(二十二)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4500B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三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五條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原則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七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事項。
- 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第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二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十四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十八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二十一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

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前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二十六條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二十七條 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二十三)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3770B 號令修正發布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積極參與教育實習，協助教育實習學生專業標準理論轉換之實踐力，獎勵其對教育實習貢獻，增進教育實習效能，提升師資培育素質，特提供教育實習績優獎項，並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 三、辦理期程：教育實習績優獎每年辦理一次，其辦理期程如下：
 - (一)報名甄選：每年五月十五日前。
 - (二)審查作業：每年五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止。
 - (三)審查結果：每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公告得獎名單。
- 四、獎項及錄取名額：
 - (一)實習指導教師：
 1. 典範獎六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一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2. 優良獎六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一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 (二)實習輔導教師：
 1. 卓越獎十三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五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四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二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二人。
 2. 優良獎十三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五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四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二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二人。
 - (三)實習學生：
 1. 楷模獎二十人：
 - (1)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六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三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二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 (2)依各師資類科取審查積分最高排序：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四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一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2. 優良獎四十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十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十人、幼兒園師資類科六人、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四人。
 - (四)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1. 同心獎六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組、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組、幼兒園師資類科一組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組。
 2. 優良獎六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組、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組、幼兒園師資類科一組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組。
 - (五)各獎項錄取名額，本部得擇優錄取，並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名額。
- 五、參選資格：前一年二月至七月及前一年八月至本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參與及完成教育實習課程，並符合下列資格，應擇一項目參選，不得重複：

(一)個人參選：

1.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
2. 實習輔導教師：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聯署推薦。
3.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之表現卓越，且獲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聯署推薦。

(二)團體參選：符合前款各目規定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及教育實習學生，不限組成模式，對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有具體貢獻、效益及特色者，均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推薦，並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彙整報名。

(三)已獲獎者，自獲獎後應累計三年輔導（指導）教育實習經驗，始得再參選同一獎項。

六、推薦作業：

(一)推薦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

(二)推薦名額：

1. 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總數在二十五人以下者，得推薦二人；二十六人以上者，每增加十五人得多推薦一人，至多推薦五人。
2. 實習輔導教師：每教育實習機構至多推薦二人。
3. 實習學生：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實習學生總數在一百人以下者，得推薦二人；超過一百人，每增一百人得再推薦一人；餘數不足一百人者以一百人計，至多推薦七人。
4.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均得推薦，每教育實習機構至多推薦二組。
5. 前四目各獎項推薦名額，依各師資類科分別計之。

(三)推薦程序：

1.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組成教育實習績優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公開評選被推薦者，其中評選小組應置評選委員三人至七人，並由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中心之主管擔任召集人；有特殊需求考量，經校長同意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
2. 評選小組成員同時為被推薦人，校內評選紀錄應註明迴避機制。
3. 已停招，惟仍有實習學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經校長同意，由一級主管擔任評選小組召集人。
4. 評選結果報經校長同意，備文檢附評選結果會議紀錄、推薦總表一式二份及被推薦人資料一式五份，依限送達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審；逾期、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四)推薦資料規格：

1. 被推薦人送審資料，應以 A4 尺寸膠裝成冊，送審資料內容(包括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至多不得超過各獎資料頁數限制，並應分別編列頁碼（隔頁紙應計入總頁數）；超過資料內容之總頁數限制者，每增一頁扣總分一分。
2. 送審資料應以符合推薦資格期間內容為主，資料內容及規格不符及錯漏字，依實際情形酌予扣分。
3.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送審資料頁數應為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教育實習指導

理念、指導計畫代表作、訪視或指導紀錄代表作、成果及典範事蹟等。

4.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送審資料頁數應為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教育實習理念、輔導計畫代表作、輔導紀錄代表作、成果及卓越事蹟等。
 5. 教育實習學生送審資料頁數應為三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個人之教育實習計畫、課程設計、教學創新、校園人際互動、實習精要紀錄、教育生涯之期許與發展及楷模事蹟等，並得提供十分鐘以內之教學過程光碟影片一式五份。資料內容如有共同創作，應註明貢獻度，並取得其他共同作者之切結同意書。
 6.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送審資料頁數應為四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團體間之互動情形與紀錄、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在實習輔導上之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等。
 7. 推薦資料規格：實習學生個人參選由本部統一提供；其餘個人參選及團體參選不限定格式，僅須提供第三目、第四目及前目規定之送審資料。
- (五)被推薦人，應自行選擇一所學校參與推薦，不得重複；違反者，以資格不符論。

七、評審基準：

(一)教育實習指導教師：

1. 教育實習指導計畫代表作：占二十五分。
2. 教育實習訪視或輔導紀錄代表作：占三十五分。
3. 教育指導典範事蹟：占四十分。

(二)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1.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計畫：占十分。
2. 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代表作：占二十分。
3. 教育實習輔導紀錄代表作：占三十分。
4. 教育實習輔導卓越事蹟：占四十分。

(三)教育實習學生：

1. 教育實習楷模事蹟：占三十分。
2. 教育實習計畫：占十分。
3. 課程設計與教學創新之作法：占二十五分。
4. 校園人際互動、教學、導師、行政、研習等精要紀錄及心得：占二十五分。
5. 教育生涯之期許與發展、教育實習檔案(心得)簽證：占十分。

(四)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占二十分。
2.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學生之互動情形及紀錄：占三十五分。
3. 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於實習輔導上之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占四十五分。

八、評審作業：

(一)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審，應組成評審小組：

1. 評審小組置評審委員以十五人為原則，包括本部行政代表一人。
2. 評審委員依推薦案件之師資類科分為四組：中等學校組、國民小學組、幼兒園組及特殊教育學校組；每組評審委員至少二人。
3. 評審委員辦理評審作業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二)評審程序：

1. 評審原則由評審小組召開會議研議定之。
2. 評審小組以推薦學校所送文件為評審依據，必要時得至被推薦人服務(教育實習)之學校進行實地審查或請被推薦人至指定地點進行面談。

九、獎勵方式：

(一)實習指導教師：

1. 典範獎頒發獎座一座、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2. 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

(二)實習輔導教師：

1. 卓越獎頒發獎座一座、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二萬元，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一次。
2. 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二次。

(三)實習學生：

1. 楷模獎頒發獎狀一紙及獎金：依各師資類科取審查積分最高排序，新臺幣二萬元，共計八名，其餘為新臺幣六千元，共計十二名。
2. 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

(四)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1. 同心獎每組頒發獎座二座，每組隊員頒發獎狀一紙，並頒發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獎座及獎金之分配由推薦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自訂；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一次。
2. 優良獎每組隊員頒發獎狀一紙；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二次。

(五)核發獎金應依規定扣稅(扣稅金額以財政部所定之競賽獎金百分之十計算，如有增減時從其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獲頒優良獎之獎狀，由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送達師資培育之大學轉發；獲頒典範獎、卓越獎、楷模獎及同心獎者，由本部另舉行公開表揚頒獎活動。

十、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

(一)尊重本獎評審小組之決議。

(二)有被推薦事蹟不實、未具教育實習資格、偽造文書、教育實習過程有不當行為未符本獎精神或有其他干擾評審委員及評審程序等情事，經本部查證屬實者，已受理或已完成評審之案件，應予退件；已獲獎者，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原頒贈之獎座、獎狀及獎金。有違法事實者，依各該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三)得獎者除重大疾病或特殊因素，並經推薦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同意代領獎座、獎狀及獎金外，應親自出席本部頒獎典禮，違反者，以自動放棄論。

(四)得獎者於公告得獎二年內，應配合本部舉辦相關宣傳與媒體報導等相關活動，並保留參選原始檔案及資料，送本部備查。

(五)得獎資料應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部得重製該得獎資

料。

(六)編撰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與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成果發表及研討會：

1. 本部邀集各獎得獎前六名，編撰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及會議討論，確認撰寫架構，並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續傳教育實習經驗，俾供辦理教育實習相關單位參考。
2. 為推廣績優之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凝聚師資培育之實習輔導政策與實務作為之共識，預定辦理一場至二場成果分享及研討會，以推廣教育實習績優事蹟，得獎者應配合參與至少一場。

(七)為了解本要點辦理成效，本部得進行歷年得獎者現況追蹤調查，作為未來規劃之參據。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所有被推薦者資料，未得獎者，原件檢還；得獎者，有關資料檢還三份，其餘留存本部運用。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推薦及得獎情形，列入下年度相關補助經費額度之參據。
- (三)實習學生經檢舉且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違反教育實習規定屬實，並報本部核處在案者，不得被推薦參選。

(二十四)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80562B 號令修正發布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 (二)緊密結合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三聯關係。
- (三)輔導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教育實習機構辦理集中實習，建構完善教育實習環境。

三、補助對象：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大學)。

四、補助原則：

- (一)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採部分補助方式辦理；補助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採全額補助方式辦理。
- (二)大學應提出申請各項計畫經費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並不得低於本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百分之十。
- (三)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提出申請(核定)補助額度相對應之配合款支應辦理。

五、補助內容：

(一)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1. 補助期程：每年二月至七月及八月至翌年一月。

2. 補助基準(如附表一)：

- (1)補助大學實際輔導實習學生人數，最低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最高不超過三十五萬元。
- (2)補助大學於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實習學生教學演示：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二千元編列業務費；教育實習機構為偏遠(鄉)及離島地區學校與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者，以每位實習學生三千元編列業務費。
- (3)補助大學合作之教育實習機構：
 - ①教育實習機構：依實習學生人數補助，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六千元編列業務費。
 - ②配合本部政策遴薦教育實習機構辦理集中實習：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六人以上者，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一萬元編列業務費；輔導實習學生人數未達六人者，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六千元編列業務費。但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原住民重點學校，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三人以上者，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一萬元編列業務費。

3. 支用項目：

- (1)編輯或印製教育實習所需資訊及刊物，包括：實習指導教師手冊、實習輔導

教師手冊、實習學生手冊、實習輔導工作簡訊、通訊等。

(2)實習輔導教師之減授鐘點費或指導費、編纂教材、製作教具、印刷費及參與教育實習相關會議之交通費等。

(3)辦理實習學生職前講習、返校座談（一年至少七次）、研習或研討活動（主題包括各項教學知能研習、新住民相關文化及語文研習）及諮詢服務。

(4)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膳宿費及交通費；教育實習機構為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者，補助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並以一次為限。

(5)辦理與教育實習相關業界之合作參訪及見習活動等。

(6)辦理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相關實習輔導培訓活動。

(7)辦理實習學生教學演示之審查費等。

(8)實習學生獎助學金。

(9)其他提升教育實習品質作為。

(二)補助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

1. 補助期程：每年二月至七月及八月至翌年一月。

2. 補助基準：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申請時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至多支領六個月。

3. 補助限制：

(1)受補助者，以補助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2)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十日者，該月份不予補助。

(3)中止實習者，應停止補助。但其重新申請實習後，得申請未曾受領補助之月份。

(4)延長實習之月份，不予補助。

(三)前二款補助基準之額度，依本部年度預算經費、計畫申請人數、教育實習機構數及計畫審核結果，視實際情況酌予增減。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1. 申請期間：依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程序：大學檢附申請文件，備文報本部審查。

3. 申請文件：

(1)實施計畫（如附表二）。

(2)經費申請表。

(3)實習學生人數統計表。

(4)屬配合本部政策遴薦教育實習機構辦理集中實習者，由大學參酌遴薦指標建議表（如附表三）辦理遴選，並應填具遴薦教育實習機構集中實習申請表（如附表四）、教育實習機構集中實習整體經費運用規劃說明（如附表五）。

4. 審查期限：自受理申請日期起算二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5. 審查方式：由本部依補助基準及各校所擬實施計畫、經費明細表等資料進行審查。

(二)補助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

1. 申請期間：第一期款為每年二月十五日前，第二期款為每年八月十五日前。

2. 申請程序：大學檢附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請領表（如附表六）三份，及查驗清寒實習學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文件一份，備文報本部審查。
3. 審查期限：以受理申請日起算一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七、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經費請撥：大學所擬之年度實施計畫及經費需求，經本部核定後，應依核定之金額，備文檢據報本部請款。
- (二) 經費結報：
 1. 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等規定辦理，如有使用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並應貼妥「○○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字樣之標籤，圖書期刊等得以蓋印戳章代替。財產之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2.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3. 大學應於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結束後一個月內，併同執行成果報告（包括辦理各項活動情形一覽表（如附表七）、巡迴輔導情形一覽表（如附表八）、遴薦教育實習機構辦理集中實習一覽表（如附表九）、整體執行情形、效益評估及編印之相關資料）及經費收支結算表書面各一份及光碟一份報本部核結。
 4. 補助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大學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受領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名冊（如附表十）辦理核結。

八、補助成效考核：

- (一) 大學應對應實施計畫建立管理考核機制，依實施計畫所定確實執行，以達成目標。
- (二) 本部依大學所報之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評定辦理成效，並列入次年度補助之參考。
- (三) 大學及其合作教育實習機構配合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相關運作及填報情況，本部得列入次年補助之參考。
- (四) 各項經費之支出及核結，如有虛偽不實者，應追繳其補助款，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 (五) 為了解受補助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執行情形，本部得不定期實地抽訪，發現問題時並督導改善；實地抽訪結果得作為本部審核其次年度補助經費之參據。
- (六) 未依計畫執行、執行效益不佳或未配合督導、訪視者，本部得酌減次年度之補助經費。

九、其他應配合事項：

- (一) 大學應嚴謹審查清寒實習學生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各項審查紀錄並應留校備查。
- (二) 為簡化清寒實習學生繳交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之作業，大學應取得衛生福利部資料交換平臺管理系統使用者帳號，用以查驗清寒實習學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 (三) 實習輔導教師相關費用之編列，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 」，或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核實編列。
- (四)本部得視大學辦理情形，委請學校規劃辦理成果觀摩會等，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
 - (五)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應參與本部及其委託辦理教育實習相關培訓活動。
 - (六)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相關作業規定，並編列辦理教育實習年度所需預算；教育實習輔導費收取數額、用途等，應訂定規定及對外公告；教育實習輔導費並應專款專用。

附表一

補助對象及項目 教育實習學生數	師資培育之大學		教育實習機構	配合本部政策遴薦教育實習機構 辦理集中實習
	補助 基準	教學演示	補助 基準	集中實習學生人數及補助基準
501 人以上	35 萬	1. 每位實習學生 2,000 元。 2. 教育實習機構為偏遠(鄉)及離島地區學校及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每位實習學生 3,000 元。	每位實習學生 6,000 元	1. 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輔導實習學生人數 6 人以上，每位實習學生 1 萬元；輔導實習學生人數未達 6 人，每位實習生 6,000 元編列。 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原住民重點學校輔導實習學生人數 3 人以上，每位實習生 1 萬元。
301 人至 500 人	30 萬			
101 人至 300 人	20 萬			
50 人至 100 人	15 萬			
不足 50 人	10 萬			

附表二

○○○○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一、計畫依據

二、計畫目標

三、辦理期間

四、參與教育實習對象及人數

項目	師資類科	實習學生數	實習指導教師數	教育實習機構數	實習輔導教師數
○年2月至7月					
○年8月至○年1月					
合計					

五、實施項目及內容

六、自我管考機制

七、預期效益

八、經費編列

(一) 經費運用簡要說明

(二) 年度經費編列情形

科目	○年預算編列實習輔導費	實習輔導費總額 (或提供去年實際收費數額)	學校校務基金支援(或其他計畫補助)	備註
經常門				
資本門		/		
合計				

(計畫內容得依實際執行需求自行增列計畫項目)

教育實習機構遴薦指標建議表

項目	遴薦指標
一、教育實習輔導理念與計畫	1-1 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理念之合理性（例如根據之理論基礎或模式）。
	1-2 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團隊對教育實習輔導理念之認同度。
	1-3 教育實習輔導理念與教育實習輔導計畫周延性。
	1-4 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教學演示或經驗分享之具體作法。
	1-5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輔導會議或座談會之具體作法。
	1-6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實習學生心理輔導、通訊輔導之具體作法。
	1-7 教育實習機構提供其他具特色（例如：配合創新教學之教育實習輔導策略；學校如同學習型組織，具備成長動能，有利教育實習輔導策略之實施）之教育實習輔導策略。
	1-8 教育實習機構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輔導之具體效益。
二、實習輔導教師素質	2-1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專長與實習生實習類科之相符情形。
	2-2 實習輔導教師具備充足課程教學及班級經營知能，輔導實習生教學之情形。
	2-3 實習輔導教師具備實習輔導知能及熱誠，協助實習學生進行實習之情形。
	2-4 實習輔導教師主動參與實習輔導相關之專業發展進修活動，以增進實習輔導知能之情形。
	2-5 實習輔導教師瞭解行政事務與運作之歷程，帶領實習學生瞭解學校行政組織之情形。
	2-6 實習輔導教師曾獲得「卓越實習輔導教師」、「特殊優良教師」、「power 教師」、「super 教師」、擔任「國教輔導團輔導員」、「種子團隊」、「教育部輔導員」、「全國種子競賽」或其它相關優良事蹟。
三、教育實習行政支援	3-1 教育實習機構成立教育實習輔導組織與其運用情形。
	3-2 教育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學生專屬辦公設施、設備、及經費之情形。
四、教育實習輔導成效與檢核機制	4-1 教育實習機構近兩年實習學生人數及其績優表現。
	4-2 教育實習機構近兩年實習輔導教師績優表現。
	4-3 教育實習機構定期檢核實習成效與持續改善之情況。
	4-4 教育實習機構根據實習學生意見回饋，進行教育實習輔導改進之情形。

註：本建議表得由申請大學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分配指標設計。

大學遴薦教育實習機構集中實習申請表

一、教育實習機構校名：		
二、擔任本校合作教育實習機構時間： 年		
三、預定輔導本校實習學生人數： 人		
四、可提供實習之師資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職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	
五、全校班級總數		六、專任教師人數百分比
七、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人才資格人數		
八、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進階人才資格人數		
九、教學輔導教師人才資格人數（本部與地方政府）		
十、是否已參酌遴薦指標完成校內遴選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3) 請簡要說明程序：		
十一、遴薦理由：(請條列式說明)		
十二、與被推薦教育實習機構互動特色說明（請條列式說明）		

- 備註：1. 本表每遴薦一教育實習機構則提供一份。
 2. 本表以不超過4頁為原則（格式：標楷體14字，固定行高20）。
 3. 校內遴選程序及運用之指標請一併隨本表檢附申請。

附表五

_____大學遴薦教育實習機構集中實習整體經費運用規劃說明

備註：

1. 請對應實施要點「支用項目」分項說明
2. 本表以不超 2 頁原則（格式：標楷體 14 字，固定行高 20）

附表六

() 大學○年度○月至○月參加教育實習 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 請領表

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類別	參加教育實習人數				小計金額 (A)*1萬元*6個月	【檢核項目】
	師資培育 學系	教育學程	幼教專班	小計 (A)		
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時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重覆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曾中止實習，重新申請實習後，申請未曾受領補助之月份。
國民小學						
幼兒園						
特殊教育						
合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審核：

校長：

附表七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各項活動情形一覽表

實習學生總人數：

辦理項目/ 實習月份	辦理 時間	辦理場次名稱	參加 人數	備註
實習學生職 前講習	2月			
	8月			
返校座談	2月			
	8月			
研習（研 討）活動	2月			
	8月			
參訪（見 習）活動	2月			
	8月			
其他活動	2月			
	8月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劃增。本表請置於「成果報告」首頁。

附表八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巡迴輔導情形一覽表

實習學生人數：2月○人、8月○人

實習指導教師人數：_____人

實習指導教師到校巡迴輔導情形：

編號	教育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輔導教師數	實習指導教師姓名	輔導實習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到校巡迴輔導日期	備註
1	○○市立○○國民小學	3				3/10、5/21	
2							
3							
4							
5							
6							
合計							

註：1、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劃增。本表請置於「成果報告」首頁。

2、具原住民重點學校，請於備註註明「原」。

附表九

○○大學○年度遴薦教育實習機構辦理集中實習一覽表

一、基本資料：(教育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學生姓名		實習學生總數	實習輔導教師資料			實習輔導教師總數
			行政	教學	導師	
2月	8月					
1.						
2.						

二、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及自評：

編號	項目	自評量度 (優、良、待改進)	計畫金額	執行金額	執行率	備註
1	經費執行情形	優				
編號	自評項目	自評量度	補助之具體效益			
2	提升實習學生實習知能之具體做法		範例： 一、協助實習學生能依據課程、學生學習狀況及社區特性，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二、協助實習學生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表達教學內容，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3	實習輔導教師減授鐘點或指導費等執行情形					
4	計畫整體執行績效					
5	其他					

活動照片			
照片			
說明			
照片			
說明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劃增。

附表十

○○大學○年度○月至○月受領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名冊

編號	實習學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前面要 加0)	住址	受領金額 (元)	受領 月份	備註
1			0750101		60,000	6	
2							
3							
4							
合計金額							

註：1、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劃增。

2、具原住民重點學校，請於備註註明「原」。

(二十五)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

哲計畫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70070B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育師資生成為具國際視野之未來教師，並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增進其文化理解、人文關懷、國際體驗及培養語言能力，鼓勵師資生至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習新知及提升其至國外學校任教之意願、鼓勵實踐國際史懷哲關懷弱勢、專業服務之精神，以發揮教育大愛，並促進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與國外學校教育交流，特依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類型：

- (一)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學校選送師資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如附表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如附表二)進行教育見習。
- (二)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學校選送實習學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如附表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如附表二)進行教育實習。
- (三)國際史懷哲計畫：學校選送師資生赴開發中國家學校(如附表一)進行關懷服務。

三、申請期程及條件：

(一)申請期程：學校應參與本部辦理之相關說明會，並於本部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二)申請條件：

- 1、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應薦派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參與。
- 2、國外教育實習計畫：應薦派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實習學生至少二人參與。
- 3、國際史懷哲計畫：應薦派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參與。

(三)學校選送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訂定評選基準，被選送者並應符合下列資格：

- 1、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師資生，應具大二以上在校生資格，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
- 2、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 3、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或海外臺灣學校者，得依學校訂定之低一級語言能力基準，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4、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共同原則：

- 1、本要點之補助均為經常門，採競爭性方式擇優辦理，並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 2、學校申請各補助類型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百分之二十，其中得包括師資生自籌款，至多不超過百分之十。
- (二)申請件數：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之補助，每校依師資類科申請，申請件數至多五件。
- (三)計畫執行期程：計畫經本部核定後，學校應依執行期限辦理完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延期之必要，得報經本部同意，至多展延一年。
- (四)國外教育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日；國際史懷哲計畫期間不得少於二週(上述期間均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補助額度每件不超過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如附表三)。
- (五)國外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未滿六個月者，應於返國後補足；補助額度每件不超過四百萬元(如附表四)。
- (六)補助項目：
- 1、學校業務費：
 - (1)國內、外增能課程費、教材教具購置與研發費、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及其他相關必要支出。
 - (2)行前教育培訓、成果發表費用及雜支。
 - (3)國內、外學校教師講座鐘點費及相關指導費。
 - (4)國外學校禮品交際費，以購置具我國文創特色商品為原則，且不得超過一萬元。
 - 2、師資生、實習學生及陪同教師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至多九成，並以一次為限；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得全額補助。
 - 3、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生活費；單一計畫申請人數超過十二人者，以十二人計。
 - 4、陪同教師教育見習十三天、國際史懷哲二週及教育實習七天之生活費。
 - 5、本部指定學校辦理國外教學工作坊或研習等活動之費用，最低補助十萬元，最高補助不超過四十萬元。
 - 6、其他費用：因計畫執行需要，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覈實編列之費用。
- (七)第四款及第五款補助額度，依本部年度預算經費、學校計畫參與人數及審核結果，酌予增減。
- (八)補助限制：本要點之補助，每人以二次為限。師資生就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僅得擇一參與。
-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 (一)學校應組成評選小組，訂定評選相關規定，並公開辦理評選，其中評選小組應置評選委員至少三人，並由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中心之主管擔任召集人；如有特殊需求考量，得經校長同意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評選小組成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者。另評選結果應報經校長同意。

- (二)學校應於本部公告期限內，備文檢附計畫書、評選結果會議紀錄、校內評選辦法、被選送者名單、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等相關資料一式五份及光碟一份，送達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審；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 (三)申請計畫資料規格，由本部統一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項下公告。
- (四)本部得指定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組成評審小組辦理評審；受聘委員辦理評審作業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 (五)評審程序：
- 1、評審原則由評審小組召開會議研定之。
 - 2、評審小組以學校所送文件為評審依據，必要時得邀請學校至指定地點進行面談。
 - 3、審查作業有關爭議事宜，經評審小組審議後，報本部決定。
- (六)審查基準：
- 1、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 (2)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規定。
 - (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 (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與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 2、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 (2)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案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規定。
 - (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 (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與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 3、國際史懷哲計畫：
 -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國際教育志工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擔任國際教育志工機

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規定。

(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與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六、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通過審查之學校，應自計畫核定日起一個月內，依核定之金額，備文檢送領據、修正後經費申請表及計畫各一份，逕送本部辦理經費核撥。

(二)經核定補助之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機票費不得流用，餘款須繳回，非經本部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結案應檢附成果報告、與國外學校及被選送者簽訂之行政契約書及計畫執行率說明表，連同本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送本部辦理結案(覈實報支)。

(四)本計畫執行過程，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與帳目；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或不實支出，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由本部依相關規定懲處。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五)同一計畫已依本部其他補助規定獲補助者，不得依本要點重複申請補助；重複申請者，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本部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

(六)計畫執行成果，應刊登於學校特定網站及本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續傳國外教育實習、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經驗，供辦理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參考。

七、學校及被選送者應配合事項：

(一)學校應於被選送者出國前二週，填寫被選送者個人基本資料，完成出國登錄，以確實掌握被選送者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二)學校應與被選送者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規範渠等在國外行為。

(三)學校應依計畫確實執行；如有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情形，學校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本部，且不得於下年度再提出申請計畫。

(四)被選送者(包括在校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應屆畢業生除外)；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原學校報到，配合學校撰擬成果報告及參與經驗分享活動。違反者，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五)學校應確實督導各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案，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被選送者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教育見習、教育實習或國際史懷哲服務之簽證，確保執行各該計畫之合法性。

(六)被選送者之成果報告經本部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及其他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七)被選送者應參加本部舉辦之行前培訓營、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本部後續推展之活動。

(八)計畫執行完畢後，學校應於校內舉辦被選送者經驗分享座談會。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限，並以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為優先。

(二)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課程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重疊。

(三)國際史懷哲計畫以課業輔導與發展及學習活動為主，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活動，並將實踐國際史懷哲精神之教育情操融入服務計畫中，且服務需滿四十小時。

附表一

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國家區分表

類別 區域	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計畫	國際史懷哲計畫
亞洲	新加坡、香港、澳門、韓國(南韓)、日本、汶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科威特、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巴林、卡達	大陸地區、蒙古、泰國、越南、印尼、馬來西亞、寮國、菲律賓、緬甸、柬埔寨、尼泊爾、不丹、印度、孟加拉、斯里蘭卡、土耳其、哈薩克、塔吉克、喬治亞、土庫曼、亞塞拜然、亞美尼亞、烏茲別克、摩爾多瓦、吉爾吉斯、巴勒斯坦、阿曼、伊朗、黎巴嫩、約旦、伊拉克、葉門、巴基斯坦、阿富汗、敘利亞
美洲	加拿大、美國、智利、阿根廷	墨西哥、巴西、古巴、烏拉圭、巴哈馬、巴拿馬、秘魯、哥斯大黎加、委內瑞拉、哥倫比亞、多明尼加、巴貝多、安地卡及巴布達、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格瑞那達、厄瓜多爾、聖露西亞、多明尼加、薩爾瓦多、玻利維亞、蘇利南共和國、貝里斯、巴拉圭、宏都拉斯、尼加拉瓜、瓜地馬拉、海地、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千里達及托貝哥、蓋亞那
大洋洲	澳大利亞、紐西蘭	斐濟、巴布亞紐幾內亞、密克羅尼西亞聯邦、東帝汶、吉里巴斯、帛琉、馬爾地夫、東加王國、索羅門群島、萬那杜、薩摩亞
歐洲	挪威、瑞士、德國、丹麥、荷蘭、愛爾蘭、冰島、瑞典、英國、法國、盧森堡、比利時、芬蘭、奧地利、葡萄牙、義大利、西班牙、匈牙利、斯洛文尼亞、列支敦斯登、捷克、希臘、愛沙尼亞、拉脫維亞、波蘭、立陶宛、安道爾、馬爾他、俄羅斯、斯洛伐克、羅馬尼亞、塞普勒斯、克羅埃西亞、蒙特內哥羅	白俄羅斯、保加利亞、塞爾維亞、阿爾巴尼亞、馬其頓、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烏克蘭

備註：其他地區及國家，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決定之。

附表二

非以國家別區分之國外教育實習、教育見習計畫合作機構

類別	學校名稱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台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海外臺灣學校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附表三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補助基準

單位：新臺幣

區域及國家		機票費用	師資生生活費 (每位, 超過十二人以十二人計)	師資培育之大學	
				陪同教師生活費	業務費
亞洲地區	中國大陸	1、補助被選送者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至多九成。 2、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者, 得全額補助。	25,000	32,000	50,000
	印度		30,000	45,000	100,000
	以色列		35,000	42,000	100,000
	日本		25,000	38,000	70,000
	韓國		25,000	35,000	70,000
美洲	美國		35,000	42,000	100,000
大洋洲	澳大利亞		30,000	35,000	100,000
	紐西蘭		30,000	35,000	100,000
歐洲			35,000	42,000	100,000
東南亞	新加坡		32,000	45,000	100,000
	馬來西亞、泰國	32,000	32,000	100,000	
	越南、印尼等	28,000	28,000	100,000	

備註：其他地區及國家，補助額度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決定之。

附表四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補助基準

單位：新臺幣

區域及國家		機票費用	實習學生生活費 (每位，超過十二人以 十二人計)		師資培育之大學	
			2 個月	6 個月	陪同教師 生活費	業務費
亞洲地區	以色列	1、補助被選送者 國際來回經濟 艙機票至多九 成。 2、符合戶籍所在 地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 關審核認定之 低收入戶及中 低收入戶規定 者，得全額補 助。	70,000	240,000	30,000	200,000
	日本		40,000	150,000	25,000	100,000
	韓國		40,000	150,000	25,000	100,000
美洲	美國		70,000	240,000	30,000	200,000
大洋洲	澳大利亞		60,000	210,000	25,000	200,000
	紐西蘭		60,000	210,000	25,000	200,000
歐洲			70,000	240,000	30,000	200,000
東南亞	新加坡	60,000	210,000	30,000	200,000	

備註：其他地區及國家，補助額度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決定之。

(二十六)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7680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39733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以筆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中華民國國民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得依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 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本考試：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 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 九、依教師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有案，且於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第五條 本考試報名程序、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日期與地點、考試放榜日、成績通知、複查成績等相關事項，應載明於報名簡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委託之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 第六條 本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其命題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 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 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至多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至多八十

分鐘。

第七條 參加本考試者（以下簡稱報考人）於報名時，應上傳下列表件及繳交報名費：

- 一、最近一年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
- 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四、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報考人，其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暫准報名：

- 一、於修讀學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學位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二、於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三、修習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所定幼教專班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開設之學士後師資培育專班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報考人，未具學士學位者，並應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逾期未上傳視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第八條 報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計分；考試通過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通過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

前項所稱扣考，指扣留報考人之試題、試卷與其他試務機關提供之應試物品、終止其應試用電腦系統或取消其應試資格與序位，並禁止其繼續應試；

所稱不予計分，指違規報考人已應試科目不予計算成績。

第九條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通過：

- 一、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 二、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 三、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審查通過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十條 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時，得視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報考人實際需要，在考場設施、考卷呈現、作答時間及作答方式等方面調整因應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二十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65706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者（以下簡稱報考人），於報名時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一千元。
- 第 3 條 前條報考人依簡章規定提出成績複查申請時，應繳納成績複查費，每科新臺幣五十元。
- 第 4 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金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第 5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二十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80290B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為綜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之命題工作，確保命題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資格考試分為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四類科。

三、各類科應試科目除國民小學類科為五科外，其餘類科為四科，包括共同科目二科至三科及專業科目二科，應試科目名稱及命題範圍如下：

(一)共同科目：

1. 國語文能力測驗：包括「語文應用」、「閱讀理解」、「寫作」等基本能力。
2. 教育原理與制度：教育原理包括「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及「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包括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3. 數學能力測驗：包括「普通數學」及「數學教材教法」；其僅適用於國民小學類科。

(二)專業科目：

1. 幼兒園：

- (1) 幼兒發展與輔導：包括「生理發展與保育」、「認知、語言發展與輔導」、「社會、人格發展與輔導」等。
- (2)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包括「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課程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教學環境規劃」、「教學與學習評量」等。

2. 特殊教育學校(班)：

- (1)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包括「評量策略」、「評量工具」、「結果解釋與應用」、「特教學生鑑定與安置」、「各類特教學生身心特質」、「輔導」、「相關專業服務」、「家庭支援」等。
- (2)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 A. 身心障礙組：包括「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包括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原理與設計(包括教材教法)」、「教學環境規劃(包括輔助性科技)」、「學習評量」等。
 - B. 資賦優異組：包括「教育與教學模式」、「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包括教學環境規劃)」、「教學原理與設計(包括個別輔導計畫)」、「學習評量」、「特殊族群資優生之課程與教學」等。

3. 國民小學：

- (1) 兒童發展與輔導：兒童發展包括「生理」、「認知、語言」、「人格、社會」、「道德、情緒」；兒童輔導包括「主要諮商學派、輔導倫理」、「生活輔導(包括班級輔導)、學習輔導」、「適應問題與輔導」、「心理與教育測驗」。
- (2)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包括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學習評量」等。

4. 中等學校：

- (1)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青少年發展包括「生理」、「認知」、「人格、社會」、「道德、情緒」；青少年輔導包括「主要諮商學派、輔導倫理」、「發展性輔導(包

括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適應問題與輔導」、「心理與教育測驗」。

(2)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包括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學習評量」等。

四、各科試題研發小組應依考試時間與應試科目之不同，訂定各科命題內容、命題內容參照及題型，並配合課程改革、教育趨勢，適時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教育政策及重大教育議題（包括精進學生學習成效政策、五育理念、品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納入各科命題內涵與範圍。國語文能力測驗應同時兼顧本土作家、作品、文化等內容。

各科命題內容參照及題型如下：

(一)國語文能力測驗：

1. 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寫作。

2. 命題內容參照：

(1)選擇題：

- A. 字詞理解與運用分析。
- B. 篇章結構與風格欣賞。
- C. 內容意旨。
- D. 文化常識與應用文書。

(2)寫作。

(二)教育原理與制度：

1. 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 命題內容參照：

(1)本考科之命題內容以未來教師之基本專業素養為原則。

(2)本考科命題範圍包括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心理學及教育制度等四個領域。

(3)教育哲學命題內容主要為教育歷程與教育問題之哲學探討及理論，包括：

- A. 教師哲學。
- B. 教育本質和目的論。
- C. 教育內容論。
- D. 教育方法論。
- E. 各家學說。

(4)教育社會學命題內容主要為社會學理論在教育上之應用，包括：

- A. 教育社會學理論。
- B. 社會結構、變遷、流動與均等。
- C. 學校組織與文化。
- D. 教師專業。
- E. 班級社會學。
- F. 教學社會學。

(5)教育心理學命題內容主要為心理學理論在教育上之應用，並避免與學習評量、兒童發展心理學、課程發展等重疊，包括：

- A. 概論。

- B. 人類發展。
- C. 學習理論及其應用。
- D. 動機與學習。
- E. 個別差異與教學。
- F. 教學設計與教學策略。
- G. 班級經營。

(6)教育制度主要為本國與各主要國家（美、日、英、法、德、芬蘭）及國際重要教育組織之一般教育通論、教育制度、教育法規及重要教育政策。

(三)數學能力測驗：

1. 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非選擇題包括計算或證明題、問答題等。
2. 命題內容參照：
 - (1)普通數學：
 - A. 數與量。
 - B. 代數。
 - C. 幾何。
 - D. 統計與機率。
 - (2)數學教材教法：
 - A. 數學教材內容。
 - B. 兒童數學概念。
 - C. 數學教學與評量。

(四)幼兒發展與輔導：

1. 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 命題內容參照：
 - (1)生理發展與保育：
 - A. 產前發展。
 - B. 大腦發展。
 - C. 身體發展。
 - D. 動作發展。
 - E. 幼兒營養與衛生。
 - F. 幼兒疾病預防與護理。
 - G. 幼兒安全與保護。
 - (2)認知、語言發展與輔導：
 - A. 感覺與知覺。
 - B. 認知與智力。
 - C. 記憶與學習。
 - D. 語言與溝通。
 - E. 一般幼兒輔導。
 - F. 特殊需求幼兒輔導。
 - (3)社會、人格發展與輔導：
 - A. 自我、氣質、情緒、依附及性別角色發展。
 - B. 道德、利社會與攻擊行為發展。

- C. 遊戲發展。
- D. 友伴關係、家庭與家庭外之環境。
- E. 一般幼兒輔導。
- F. 特殊需求幼兒輔導。

(五)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

1. 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 命題內容參照：
 - (1) 幼兒教育課程理論：
 - A. 幼兒教育課程之學理基礎（包括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等）。
 - B. 幼兒教育課程之目標。
 - C. 幼兒教育課程模式之理論與實踐。
 - (2) 課程設計：
 - A. 幼教課程發展之理論及模式。
 - B. 幼兒園課程設計之內涵及原則。
 - C. 幼兒園教學活動設計：教學活動發展之具體策略與原則。
 - (3) 教學原理與設計：
 - A. 幼兒園教學原理及實施原則。
 - B. 幼兒園之教學方法及教學過程。
 - C. 幼兒園教學資源之運用（包括人力、物力及社會資源）。
 - D. 班級經營。
 - E. 親職教育。
 - (4) 教學環境規劃：
 - A. 環境與幼兒發展學習之關係。
 - B. 幼兒園整體環境之規劃（包括人文環境及自然環境）。
 - C. 戶外教學環境之規劃及運用（包括園內外各類相關場所）。
 - D. 室內教學環境之規劃及運用（包括學習區、角落等）。
 - E. 教學環境之安全及維護。
 - (5) 教學與學習評量：
 - A. 評量之理論及實施原則。
 - B. 幼兒園評量之類別及運用（包括幼兒發展與學習、環境等層面）。
 - C. 教師教學評量及專業倫理。

(六)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

1. 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 命題內容參照：命題內容以符合特殊教育各類教師之共同理念為範圍，其內容包括：
 - (1) 身心特質。
 - (2) 評量（包括測驗基本原理、策略、工具、解釋及應用）。
 - (3) 鑑定、安置及輔導。
 - (4) 服務及支援（包括相關專業服務及家庭支援）。

(七)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1. 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 命題內容參照：命題內容以符合特殊教育各類教師之共同理念為範圍，其內容

包括：

(1)身心障礙組：

- A. 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包括個別化教育計畫）。
- B. 教學原理與設計（包括教材教法）。
- C. 教學環境規劃（包括輔助性科技）。
- D. 學習評量。

(2)資賦優異組：

- A. 教育與教學模式。
- B. 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包括教學環境規劃）。
- C. 教學原理與設計（包括個別輔導計畫）。
- D. 學習評量。
- E. 特殊族群資優生之課程與教學。

(八)兒童發展與輔導：

1. 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 命題內容參照：

(1)兒童發展：

- A. 生理。
- B. 認知、語言。
- C. 人格、社會。
- D. 道德、情緒。

(2)兒童輔導：

- A. 主要諮商學派、輔導倫理。
- B. 生活輔導(包括班級輔導)、學習輔導。
- C. 適應問題與輔導。
- D. 心理與教育測驗。

(九)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1. 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 命題內容參照：

(1)課程發展與設計：

- A. 課程理念。
- B. 課程發展模式。
- C. 課程設計原則。
- D. 課程政策與改革。

(2)教學原理與設計：

- A. 教學原理。
- B. 教學活動及設計(包括教學資源及情境規劃)。
- C. 教學策略及方法。

(3)學習評量：

- A. 概念及原理。
- B. 方法及應用。

(4)班級經營：

- A. 理念原則。

B. 方法及應用。

(十)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1. 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 命題內容參照：

(1) 青少年發展：

A. 生理。

B. 認知。

C. 人格、社會。

D. 道德、情緒。

(2) 青少年輔導：

A. 主要諮商學派、輔導倫理。

B. 發展性輔導(包括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

C. 適應問題與輔導。

D. 心理與教育測驗。

(十一)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1. 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 命題內容參照：

(1) 課程發展與設計：

A. 課程理念。

B. 課程發展模式。

C. 課程設計原則。

D. 課程政策與改革。

(2) 教學原理與設計：

A. 教學原理。

B. 教學活動及設計(包括教學資源及情境規劃)。

C. 教學策略及方法。

(3) 學習評量：

A. 概念及原理。

B. 方法及應用。

(4) 班級經營：

A. 理念原則。

B. 方法及應用。

五、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命題如為選擇題型時，應為四選一之單選題，答錯不倒扣。

六、題庫之命題委員擬定試題，應親自為之，並嚴守秘密。

七、各科試題研發委員、命題委員及組題委員如有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應行迴避。

(二十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152498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師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其格式如附件一：

- 一、姓名。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 四、照片，並加蓋鋼印。
- 五、證書字號。
- 六、師資類科或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專長。
- 七、法令依據。
- 八、發證日期。
- 九、發證機關。
- 十、非中華民國國民者，並加註國籍或地區。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外國人、僑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申請核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以下簡稱教師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費用，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彙整名冊，連同校內教師資格審查會議紀錄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備查公文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 一、學士以上學位學歷文件。
- 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成績單。
- 三、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文件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 四、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五、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
- 六、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文件、資料。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再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同一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得以教師證書影本替代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資料。

第四條 因教師證書毀損、遺失，申請補發教師證書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費用；現職教師經服務學校向中央主管機關，非現職教師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二、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
- 三、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四、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並應檢附取得教師證書時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文件、資料。

因教師證書應記載事項有變更，申請換發教師證書者，申請人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原教師證書、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第五條 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核發之試用教師證書及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或換發，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明書；其應檢具之文件、資料、申請程序及應繳納之費用，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費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教師證明書或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電子檔。

四、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五、取得教師證書後迄今之服務證明影本。

六、服務學校為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之證明文件。

第七條 已取得教師證書者，申請核發英文版教師證明書，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費用；現職教師經服務學校向中央主管機關，非現職教師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教師證書影本或教師證明書影本。

三、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電子檔。

四、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五、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並應檢附取得教師證書時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已取得教師證書並得於我國合法任教者，申請核發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申請人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二、任教學校所在國家規定須由本部出具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之公告或證明。

三、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文件、資料。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下列事項，應設教師證書審查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一、教師證書核發、補發或換發疑義案之審查。
- 二、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疑義案之審查。
- 三、其他與教師證書核發、補發或換發相關之事項。

第九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指派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一、學者專家。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
- 四、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機關代表。
- 五、中央主管機關業務單位主管代表。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中央主管機關主管業務司司長兼任，綜理幕僚作業及行政事務；所需工作人員，由中央主管機關業務相關人員派充或兼任。

第十一條 本會以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之決議，以全體委員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二條 各類申請案件應備具之文件、資料未備齊者，申請人應自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各類申請案件之日起二十八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予延長。

前項申請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應發給教師證書、教師證明書或證明文件；審查未通過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

人，並副知師資培育之大學、服務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依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教師證書、教師證明書、證明文件者，應依附件二之收費基準繳納費用。

前項收費基準，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依第一項規定繳納費用後，除依規費法之規定得申請退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依第三條或第六條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或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者，其應繳納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前項補助，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具補助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實辦理。

第十五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第三條規定送請核發教師證書之文件、資料，經發現有違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及核發各類證明書相關規定之情事，應移送中央主管機關核處。

第十六條 教師證書及教師證明書核發、補發或換發後，經發現有不得核發、補發或換發之情事者，經調查屬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撤銷其已發之教師證書。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教師證書格式

一、中華民國國民：

○○字第 00000000 號
REG. NO.: 00000000

 ○○○○教師證書
○○○○ Teacher Certificate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
出生日期：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依 000000 規定，0000000000，於○○學校(中學、國民小學、園、特殊教育)
○○學校 00 科(領域、專長、群科)教師資格

一時照片
加蓋鋼印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 born ○○○, has been register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s an accredited ○○ School teacher of ○○, effective ○○○.
Personal ID No.: ○○○○○○

首長簽字章
首長英文簽字章

首長英文姓名
Minister of Educatio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 000 年 0 月 0 日



二、外國人、僑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加註國籍或地區）：

○○字(外)第 00000000 號
REG. NO.: 00000000

 ○○○○教師證書
○○○○ Teacher Certificate

姓名：○○○ 居留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
出生日期：西元 00 年 00 月 00 日 國籍/地區：00
依 000000 規定，0000000000，於○○學校(中學、國民小學、園、特殊教育)
○○學校 00 科(領域、專長、群科)教師資格

一時照片
加蓋鋼印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 born ○○○, has been register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s an accredited ○○ School teacher of ○○, effective ○○○.
UI No.: ○○○○○○○○○○
Nationality/Region: ○○

首長簽字章
首長英文簽字章

首長英文姓名
Minister of Educatio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 000 年 0 月 0 日



附件二 教師證書、教師證明書及證明文件核發、補發或換發之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核發、補發或換發	核發	補發	換發
	收費標準			
教師證書	各類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	-	-	五百元
	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	-	五百元	五百元
教師證明書	英文版教師證明書	五百元	-	-
	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之試用教師證明書	五百元	-	-
	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之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明書	五百元	-	-
證明文件	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	五百元	-	-

(三十)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100896B 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及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與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適用對象：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三、作業程序及應檢具之相關文件、資料：

(一) 作業程序詳如流程圖(附件一)。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送件單位)申請本部製發教師證書，應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上傳申請人申請資訊後，列印申請人審查名冊一式三份(應包括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並依下列證書類別，確實審查之：

1. 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資格考試及格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附件二)辦理審查，並於年度教師資格考試放榜及完成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後六十個工作日內報本部核處，必要時得延長之。
2. 中等學校教師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證書：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附件三)辦理審查。
3. 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附件四)辦理審查。
4.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換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審查申請檢核表(附件五)辦理審查。

5. 國民小學教師申請加註特定領域專長教師證書：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加註特定領域專長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附件六）辦理審查。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另應檢具申請核發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附件七、附件八）一份。

（四）修畢本部核定開設教師在職進修之第二專長學分班、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或因國家政策需求辦理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增能學分班者，申請教師證書時，並應檢具學分班之錄取證明等相關文件、資料。

（五）送件單位應確認申請人已填妥該證書類別之申請書（附件九至附件十一），並檢具檢核表及相關文件、資料，備函送交本部指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承辦學校（以下簡稱承辦單位）。

四、送件單位提供本部之相關文件、資料，應確實審查，並於前點第二款不同證書類別檢具之檢核表及第三款之申請核發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核章。

五、送件單位送交之相關文件、資料經本部或承辦單位核對有疑義或資料缺漏，須辦理補正者，送件單位應自通知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將補正文件或陳述意見送達本部或承辦單位，以郵戳為憑，屆期未補正者，本部不予受理。

六、發證期程：

（一）承辦單位辦理教師證書審查作業，自受理各類案件申請之日起，審查期程以十四個工作日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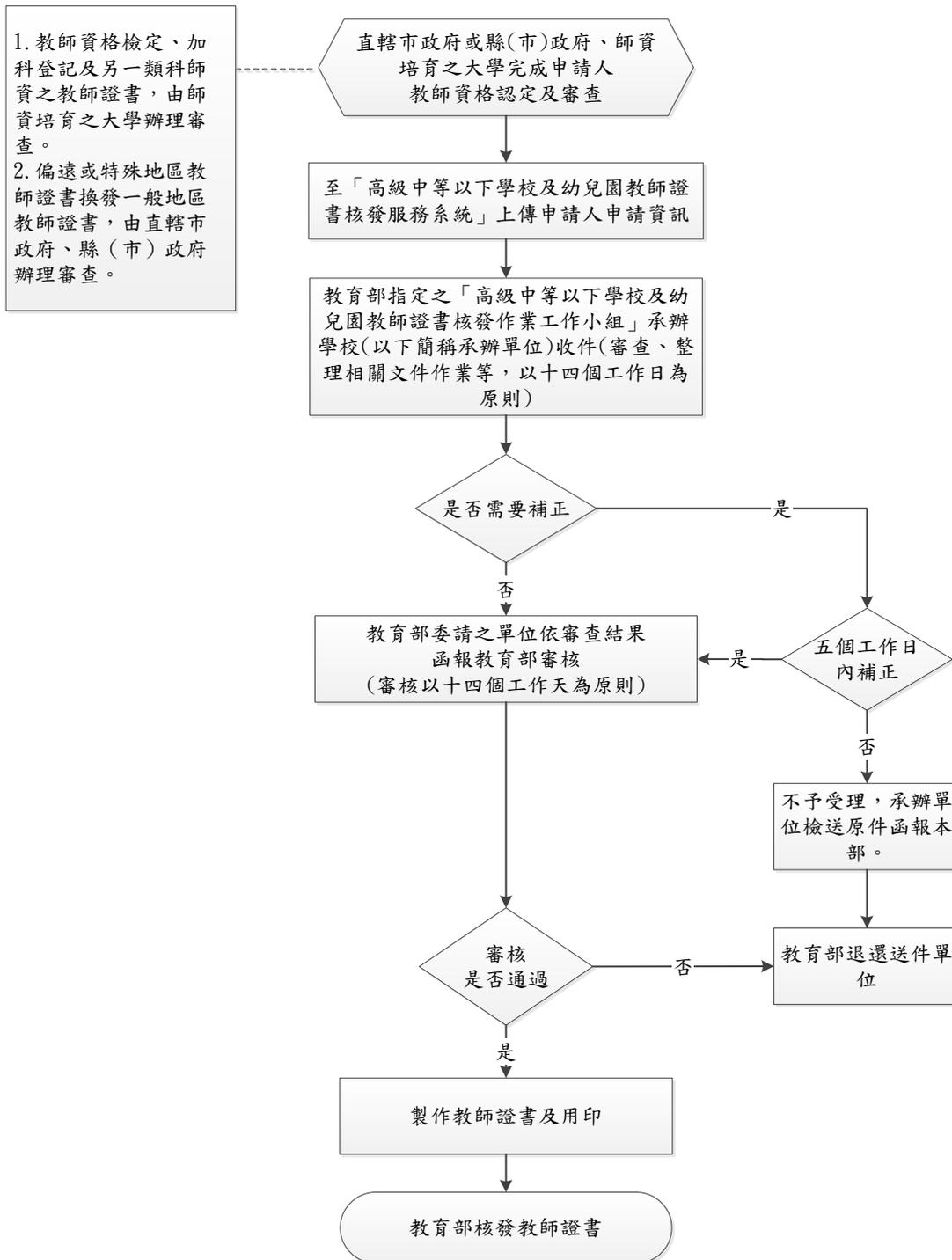
（二）承辦單位審查結果續送本部辦理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程以十四個工作日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延長。

七、師資培育之大學經發現有違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及核發各種證明書相關規定之情事者，依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列入未來獎補助款及核定師資生名額之參考。

八、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應公告撤銷已核發或換發之教師證書者，由本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網頁公告之。

附件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流程圖



附件二：教師資格考試及格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通過
師資培育之大學檢核事項	1 造具申請人名冊 1 式 3 份（含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 1 吋脫帽照片電子檔）並上傳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檢具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核發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檢具本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核定或備查公文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校內教師資格審查會議紀錄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經檢視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規定，並於校內永久保存相關佐證文件： (1) 比對申請人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符合本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 學分抵免文件(含系所抵免同意書暨抵免理由等)。 (3)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通過教育部「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認定，並附教育部核定之公函影本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4) 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修習幼教(托)專班者之本部核定開班公文、簡章及錄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檢具文件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士以上學位學歷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文件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迄時間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單位核章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_____		
承辦單位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製發教師證書）		審查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	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備註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承辦單位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以退件處理。 3.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教育部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			

附件三：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通過
師資培育之大學檢核事項	1	造具申請人名冊1式3份(含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1吋脫帽照片電子檔)並上傳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2	檢具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核發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1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檢具本部核定或備查專門課程公文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第二專長學分班或增能學分班核定之公文影印本及錄取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5	校內教師資格審查會議紀錄1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經檢視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符合專門課程學分表及相關規定，並於校內永久保存相關佐證文件： (1)比對申請人專門課程學分明細，符合本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學分抵免文件(含系所抵免同意書暨抵免理由等)。 (3)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通過教育部「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認定，並附教育部核定之公函影本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4)師資生資格證明文件或修習時在職證明等證明文件影本。 (5)修習英語專長者，附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 B2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檢具文件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教師證書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或因國家政策需求辦理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增能學分班者，需先確認其教師證書無失效問題，爰82年8月1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迄今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單位核章	承辦人		主管
	聯絡電話：_____		校長
承辦單位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製發教師證書)		審查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_____ 通知時間：_____		
備註	補件時間：_____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承辦單位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以退件處理。 3.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教育部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			

附件四：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通過
師資培育之大學檢核事項	1 造具申請人名冊 1 式 3 份（含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 1 吋脫帽照片電子檔）並上傳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檢具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核發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第二專長學分班核定之公文影印本(非專長學分班者免附)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檢具本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核定或備查公文影本（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校內教師資格審查會議紀錄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經檢視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規定，並於校內永久保存相關佐證文件： (1) 比對申請人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符合本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 學分抵免文件(含系所抵免同意書暨抵免理由等)。 (3)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通過教育部「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認定，並請檢附教育部核定之公函影本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4) 師資生資格證明文件或修習時在職證明等證明文件影本。 (5) 修習英語專長者，附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檢具文件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教師證書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_____ 辦理加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需先確認其教師證書無失效問題，爰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迄今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單位核章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_____		
承辦單位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製發教師證書）		審查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_____ 通知時間：_____		
補件時間：_____			
備註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承辦單位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以退件處理。 3.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教育部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			

附件五：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審查申請檢核表

申請人服務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通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核事項	1 造具申請人名冊 1 式 3 份 (含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 1 吋脫帽照片電子檔) 並上傳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服務學校為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辦理教師資格登記相關檔案之保存年限至少為 50 年，並依「檔案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定期保存之檔案未逾法定保存年限或未依法定程序，不得銷毀。」；同條第 3 項規定：「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銷毀之檔案，必要時，應先經電子儲存，始得銷毀。」，必要時應於屆期後再鑑定始得依規定程序辦理銷毀為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檢具文件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明書或證明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取得教師證書後迄今之服務證明影本(需符合偏遠或特殊地區服務滿 5 年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單位核章	服務學校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承辦人
	承辦人	校長	
	聯絡電話：_____		
承辦單位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製發教師證書)		審查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通知人員：_____ 通知時間：_____		
	補件時間：_____		
備註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承辦單位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以退件處理。3.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教育部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			

附件六：加註特定領域專長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通過
師資培育之大學檢核事項	1 造具申請人名冊 1 式 3 份 (含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 1 吋脫帽照片電子檔) 並上傳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檢具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核發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檢具本部核定專門課程公文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校內教師資格審查會議紀錄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第二專長學分班或增能學分班核定之公文影印本及錄取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p>經檢視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符合專門課程學分表及相關規定，並於校內永久保存相關佐證文件：</p> <p>(1) 比對申請人教育專門課程學分明細，符合本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2) 學分抵免文件(含系所抵免同意書暨抵免理由等)。</p> <p>(3)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通過教育部「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認定，並請檢附教育部核定之公函影本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p> <p>(4) 師資生資格證明文件或修習時在職證明等證明文件影本。</p> <p>(5) 以年資申請者，附年資證明書等相關資料。</p> <p>(6) 修習英語專長者，附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p> <p>(7) 加註自然專長者，附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3 年有效期限內)影本。</p>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檢具文件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_____ 修習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或因國家政策需求辦理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增能學分班者，需先確認其教師證書無失效問題，爰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迄今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單位核章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_____		
承辦單位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製發教師證書)		審查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_____ 通知時間：_____		
備註	補件時間：_____		
	<p>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p> <p>2. 承辦單位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以退件處理。</p> <p>3.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p>		
教育部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			

附件七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發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

編號	姓名	階段別/科目	身分證統一編號	補助金額	備註
				新臺幣五百元整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 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
總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承辦人核章：_____ 單位審核校對核章：_____ 單位主管：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大學申請核發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

編號	姓名	階段別 /科目	教育專業課程 修業起迄時間	專門課程修 業起迄時間	教育實習起迄時間/ 實習(抵)免時間	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課程日期、文 號及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			備註
						教育專業 課程	專門課 程	第2專長學 分班	

承辦人核章：_____ 單位審核校對核章：_____ 單位主管：_____

備註：

- 一、 填報申請人教育專業課程修業起迄時間，以其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資格後起算，不包括預修學分、學分抵免。
- 二、 填報申請人專門課程修業起迄時間，如為校內在校生，以其入學年度起算，且不包括他校學分抵免之修業年限。以具教師證書者申請認定修畢第2專長學分班，專門課程修業起迄時間，以申請人實際修習該專班時間，如修習2個以上專班，應逐項列載修業起迄時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教師證書申請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

中 文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請以英文正楷書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統 一 證 號)			
畢 結 (肄) 業 系 (所)	_____ 學校 _____ 學院 _____ 系 學 士 班 (碩 士 班)		通 過 教 師 資 格 考 試 年 度	教 育 實 習 及 格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實習期 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抵)免期 間：_____
認 定 修 畢 教 育 專 業 科 目 之 階 段 別 (特 教 請 複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幼 兒 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 民 小 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 等 學 校 <input type="checkbox"/> 特 殊 教 育 學 校 (班)	申 請 科 別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領 域 _____ 科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群 _____ 科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領 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專 長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組 _____ 專 長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依順序擺放)					有 無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士以上學位學歷文件。 (1) 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碩(博)士班者,須檢附碩(博)士學位證書中文版影印本1份。 (2) 以國外學歷申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學歷認定通過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文件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1)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申請教師證書者,得免附本項文件。 (2) 依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或第 24 條(抵)免實習者,須提供抵免教育實習期間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及以下文件: 甲、依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者,提供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文件。 乙、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者,提供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迄時間證明文件)。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通過教育部「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認定,並請檢附教育部核定之公函影本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1)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 (2) 為簡化行政程序,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人應檢具之「通過教師資格成績單」,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查證,申請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 500 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 500 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更流程處理。 ●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教師證書申請書(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以英文正楷書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 (特教請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班)	修課期間	申請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領域 _____ 科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群 _____ 科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組 _____ 專長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依順序擺放)				有 無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取得之教師證書影本。(加註任教學科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影本。(加另一師資類科須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影本。(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須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1) 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或因國家政策需求辦理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增能學分班者，需先確認其教師證書無失效問題，爰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迄今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2)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明正式文件 1 份。 (3) 其他符合取證條件之證明文件須留校備查，如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影印本(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或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影印本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 500 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 500 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更流程處理。 ●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教師證書申請書(偏遠、特殊地區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以英文正楷書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 (特教請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班)	申請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領域 _____ 科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群 _____ 科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組 _____ 專長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依順序擺放)			有	無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士以上學位學歷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明書或證明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取得教師證書後迄今之服務證明影本(需符合偏遠或特殊地區服務滿5年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_____ (1) 服務學校為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之證明文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 (2) 若因改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上述檢具文件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明正式文件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 500 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 500 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更流程處理。 ●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年 月 日				

(三十)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100827B 號令修正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以下簡稱證書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與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及因誤繕申請換發教師證書之處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曾取得本部發給有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證書者。
 - (二)曾取得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有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試用教師證書、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
- 三、依證書辦法第四條規定補發或換發之教師證書，正面應註明「補發」或「換發」字樣，並於背面註明原發給日期及補發或換發之事由；幼稚園教師證書名稱統一為幼兒園教師證書。

依證書辦法第五條規定補發或換發之教師證明書，正面註明原發給日期及補發或換發之事由；幼稚園教師證書，名稱統一為幼兒園教師證明書。
- 四、申請作業：
 - (一)作業程序詳依流程圖(如附件一)所示辦理申請、繳費、審核及核發相關事宜。
 - (二)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
 - 1.申請書(如附件二)，申請補發或換發一張教師證書者，填寫一張申請書；申請補發或換發二張教師證書，填寫二張申請書；以此類推。
 - 2.檢核表一份(如附件三)。
 - 3.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4.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
 - 5.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 6.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應檢附自取得教師證書時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 (三)依證書辦法第五條規定申請補發試用教師證書、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免檢附前款第四目之照片電子檔。
 - (四)依證書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五條規定，申請換發教師證書者，另應繳交下列文件：
 - 1.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 2.原教師證書。
 - 3.試用教師證書、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者，免檢附第二款第四

目之照片電子檔。

(五)教師證書因誤繕申請換發者，其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二款及前款規定，並應填寫相關申請書(如附件四)及檢核表(如附件五)，依誤繕換發流程圖(如附件六)所示辦理申請、審核及核發相關事宜。

五、申請人應備齊相關申請資料，經服務學校(包括專任、兼任及代理代課之學校)以書面送交本部指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承辦學校(以下簡稱承辦單位)，由承辦單位辦理初審。但非現職教師者，得逕行送交承辦單位。

教師證書因誤繕申請換發者，申請人應經服務學校(包括專任、兼任及代理代課之學校)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以書面送交承辦單位，由承辦單位辦理初審。

前二項申請案經承辦單位初審，由本部辦理複審，複審通過者，發給教師證書、教師證明書或證明文件；複審未通過者，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師資培育之大學、服務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六、承辦單位初審及本部複審處理期間各以十四個工作日為原則(不包括補件日數)，本部因申請案件數量過多，得延長處理期程，並通知申請人。

七、承辦單位初審或本部複審時，認有疑義或資料缺漏而得補正者，由承辦單位或本部通知申請人補件，申請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將補件資料(如有相關說明，得一併提出)送達通知單位(以郵戳為憑)；屆期未補件或補件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承辦單位或本部得視實務審查之需要，通知申請人檢送原繳交文件之正本以供查驗，驗後隨文寄還。

八、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除不予發給證(明)書外，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九、依證書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應公告撤銷已補發或換發之教師證書者，由本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網頁公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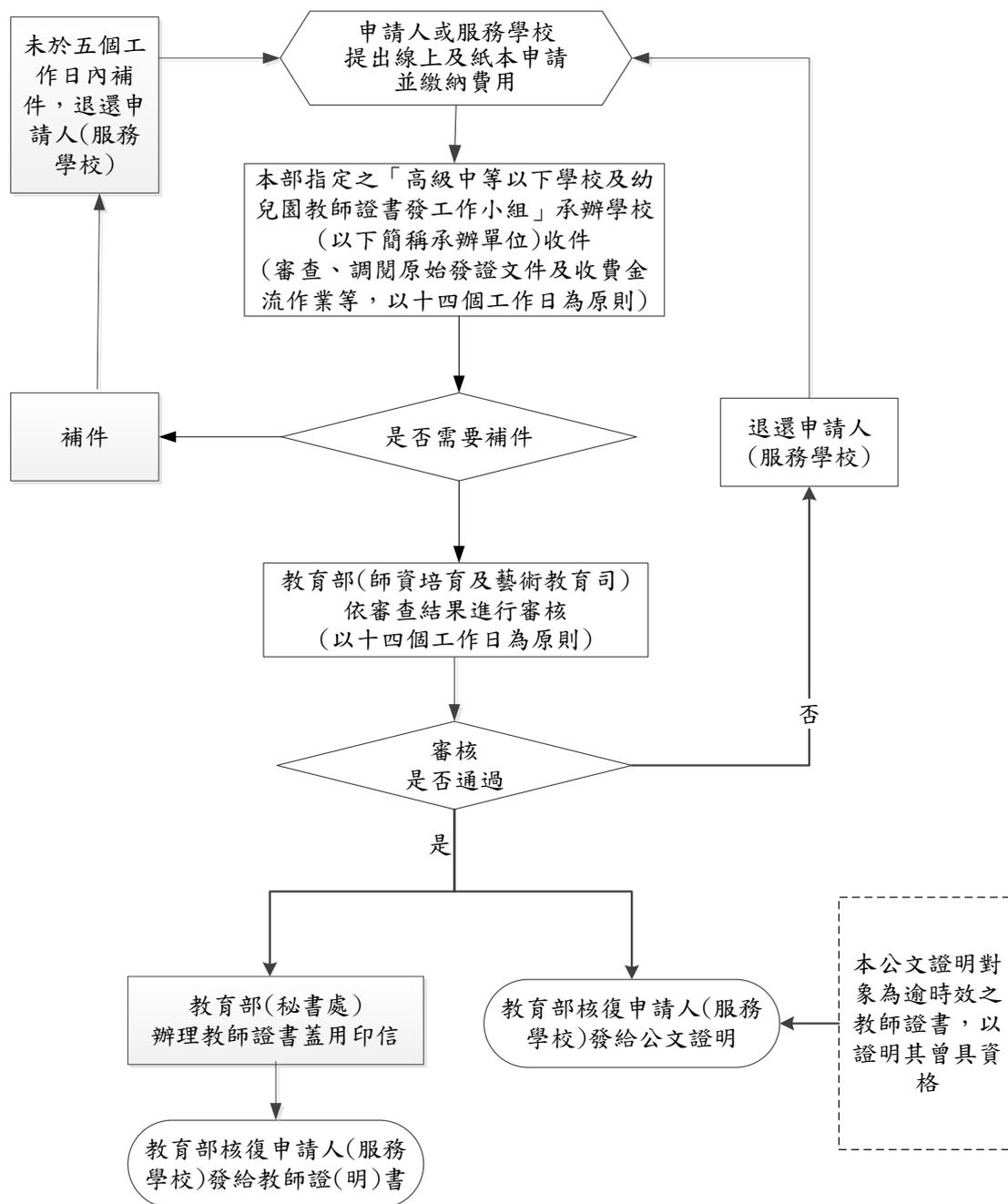
十、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曾取得本部或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者，其因未曾擔任教職或脫離教學工作連續十年以上而致教師證書失效，得由本部發給公文證明曾具教師資格。

十一、已故教師遺族因申請撫卹之需申請補發或換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經已故教師原任教學校，以書面向本部申請發給公文證明已故教師身分資格：

(一)教師證書影本或教師資格證明文件。

(二)代為申辦教師資格證明文件切結書(如附件七)。

附件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補發、換發流程圖



附件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補發、換發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英文姓名 (*以英文正楷書寫)		相片 (請繳交最近一年 內正面半身彩色一 吋脫帽相片電子 檔)
聯絡電話		手機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教師統一寄送至任教學校)			
電子郵件				
申請理由	貴部(或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 年 月 日 字第 號發給教師證書,茲因: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請敘明毀損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其它(請敘明理由:) 請予補發,如有虛報情事,應負法律責任。 _____申請人姓名(簽章)			
教師證書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學習領域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群 科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 學習領域 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育階段 組 科(領域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登記制)			
繳費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刷卡 <input type="checkbox"/> 超商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ATM轉帳			
繳款證明 黏貼				

國民身分證影本
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有效護照影本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附件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補發、換發檢核表

申請學校： 申請人：		填表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無	檢核	覆核
1	學校公文（非現職教師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補(換)發申請書（含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電子檔、最新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合法停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有效護照影本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繳款證明） ※申請書需由申請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 ※82年8月1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須提出自取得教師證書後至92年7月31日止無超過10年未任教職之相關文件，82年8月1日後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1份 ※證書應記載事項內容變更換發證書者須檢附。 ※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係指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教師證書正本 ※除證書遺失外，其餘申請案件皆須將原證書正本繳回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人員核章	申請人簽章	學校人事主管		
承辦單位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教師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教師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 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審查人員核章		
備註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3. 申請資料請寄送至承辦單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			

附件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誤繕換發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英文姓名 (*以英文正楷書寫)	相片 (請繳交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相片電子檔)
聯絡電話	手機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畢結(肄)業 系(所)	學校 學院 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寄送地址	□□□-□□ (現職教師統一寄送至任教學校)	
電子郵件		
申請理由	貴部(或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 年 月 日 字第 號發給教師證書，茲因： <input type="checkbox"/> 誤植(請敘明理由： 申請誤繕換發證書者，需具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原因，如有虛報情事，應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姓名(簽章)	
教師證書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學習領域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群 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學習領域 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育階段 組 科(領域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登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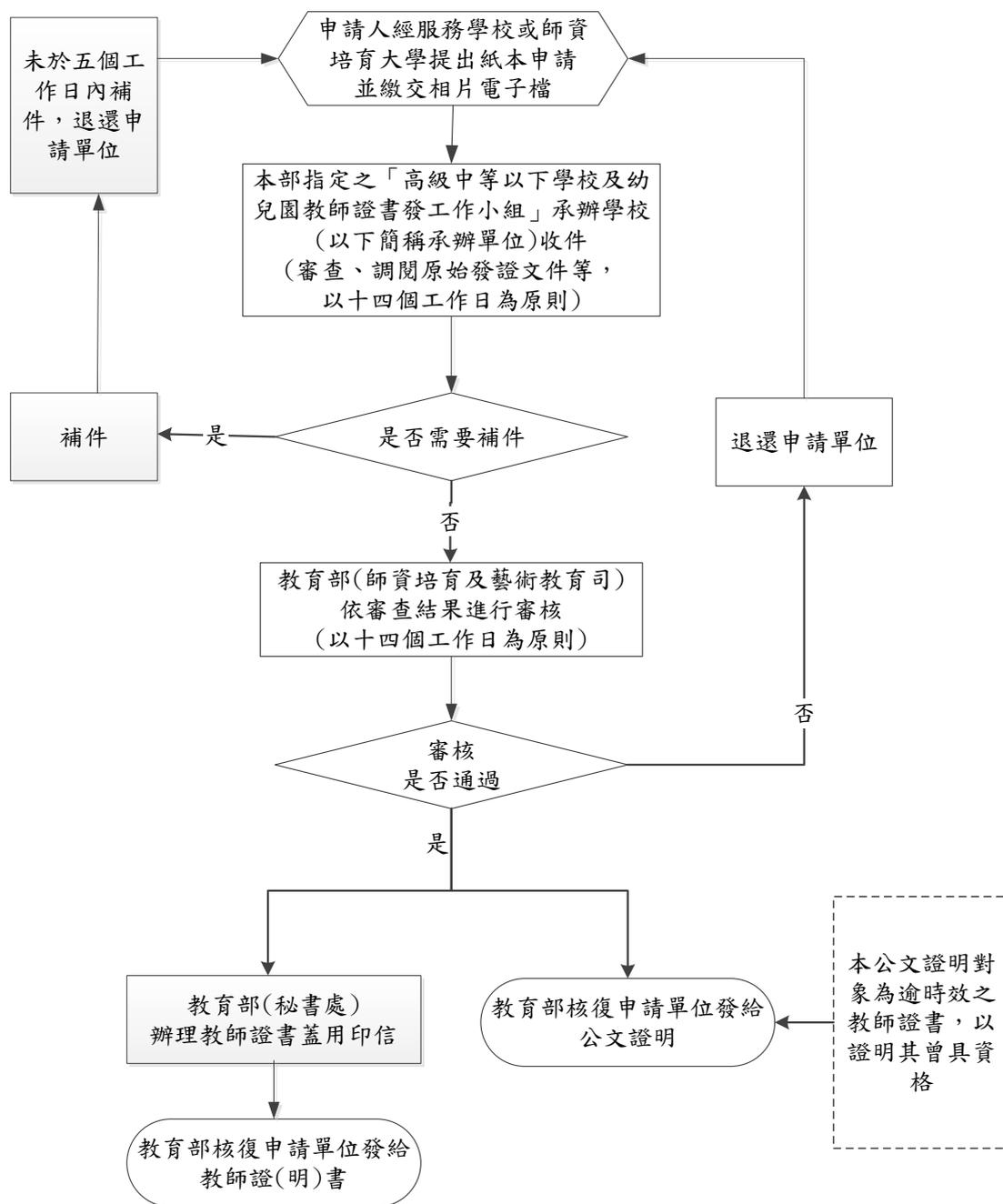
國民身分證影本
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有效護照影本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附件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誤繕換發檢核表

申請學校： 申請人：		填表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無	檢核	覆核
1	學校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誤繕換發申請書（含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電子檔、最新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合法停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有效護照影本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申請書需由申請人簽章 ※需另行繳交照片電子檔至初審承辦單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其他文件俟誤繕需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 ※82年8月1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須提出自取得教師證書後至92年7月31日止無超過10年未任教職之相關文件，82年8月1日後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1份 ※姓名、出生日期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誤繕者附之。 ※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係指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教師證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人員核章	申請人簽章	學校人事主管或師資培育大學師培中心主管		
承辦單位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換發教師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 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審查人員核章		
備註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3. 申請資料請寄送至承辦單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			

附件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誤繕換發流程圖



附件七：代為申辦教師資格證明文件切結書

代為申辦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代為申辦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教師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業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逝世，因申請撫卹須出具教師資格證明文件，本人_____（與教師之關係：_____）茲代為申辦，本資格證明文件不另他用，如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

代為申辦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三十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申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100746B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以下簡稱證書辦法)第七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 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取得本部發給有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且仍在有效期間者。

(二) 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取得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或本部發給有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並得於我國合法任教者。

三、申請英文版教師證明書，作業程序依流程圖(如附件一)所示辦理申請、繳費、審核及核發事宜，應檢具文件、資料如下：

(一) 申請書(如附件二)一份。

(二) 檢核表(如附件三)一份。

(三) 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

(四)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實貼於申請書)。

(五)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一份(實貼於申請書)。

(六) 教師證書影本或教師證明書影本。

(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應檢附自取得教師證書時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二張以上不同師資類科之英文版教師證明書，應依申請件數檢具前項第三款所規定之申請人照片電子檔。

四、申請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作業程序依流程圖(如附件四)所示辦理申請、繳費、審核及核發事宜，應檢具文件、資料如下：

(一) 申請書(如附件五)一份。

(二) 檢核表(如附件六)一份。

(三)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一份。

(五) 教師證書影本或教師證明書影本。

- (六) 任教學校所在國家規定，須由本部出具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之公告或證明。
- (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應檢附自取得教師證書時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 (八)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九) 曾在我國任教者，應檢具最後任職機關證明申請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所定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情事之文件；未曾在我國任教者，免附。
- (十) 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依前項規定申請二張以上不同師資類科之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除第五款教師證書影本，應依申請師資類科別確實檢具外，其餘文件、資料均檢具一份。

五、委託他人申請英文版教師證明書或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者，應由受託人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及委託書（如附件七）申請。

六、申請英文版教師證明書者，應備齊相關申請資料，經服務學校（包括專任、兼任及代理代課之學校）以書面送交本部指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承辦學校（以下簡稱承辦單位），由承辦單位辦理初審。但非現職教師者，得逕行送交承辦單位。

前項申請案經承辦單位初審，由本部辦理複審，複審通過者，發給教師證明書；複審未通過者，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副知服務學校。

申請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者，應備齊相關申請資料，經服務學校（包括專任、兼任及代理代課之學校）以書面送交承辦單位，由承辦單位辦理初審。但非現職教師者，得逕行送交承辦單位。

前項申請案經承辦單位初審，由本部辦理複審，複審通過者，發給證明文件一式二份；複審未通過者，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副知服務學校。

七、審查方式及期程：

- (一) 英文版教師證明書：承辦單位初審及本部複審處理期間各以十四個工作日為原則，本部因申請案件數量過多，得延長處理期程，並通知申請人。
- (二) 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承辦單位初審期間以十四個工作日為原則。本部複審期間以七個至十四個工作日為原則。但依規定查證申請人是否得於我國合法任教向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求協助查核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期間，不包括補件日數，且得視實際收件數量之需要延長之，承辦單位或本部並應通知申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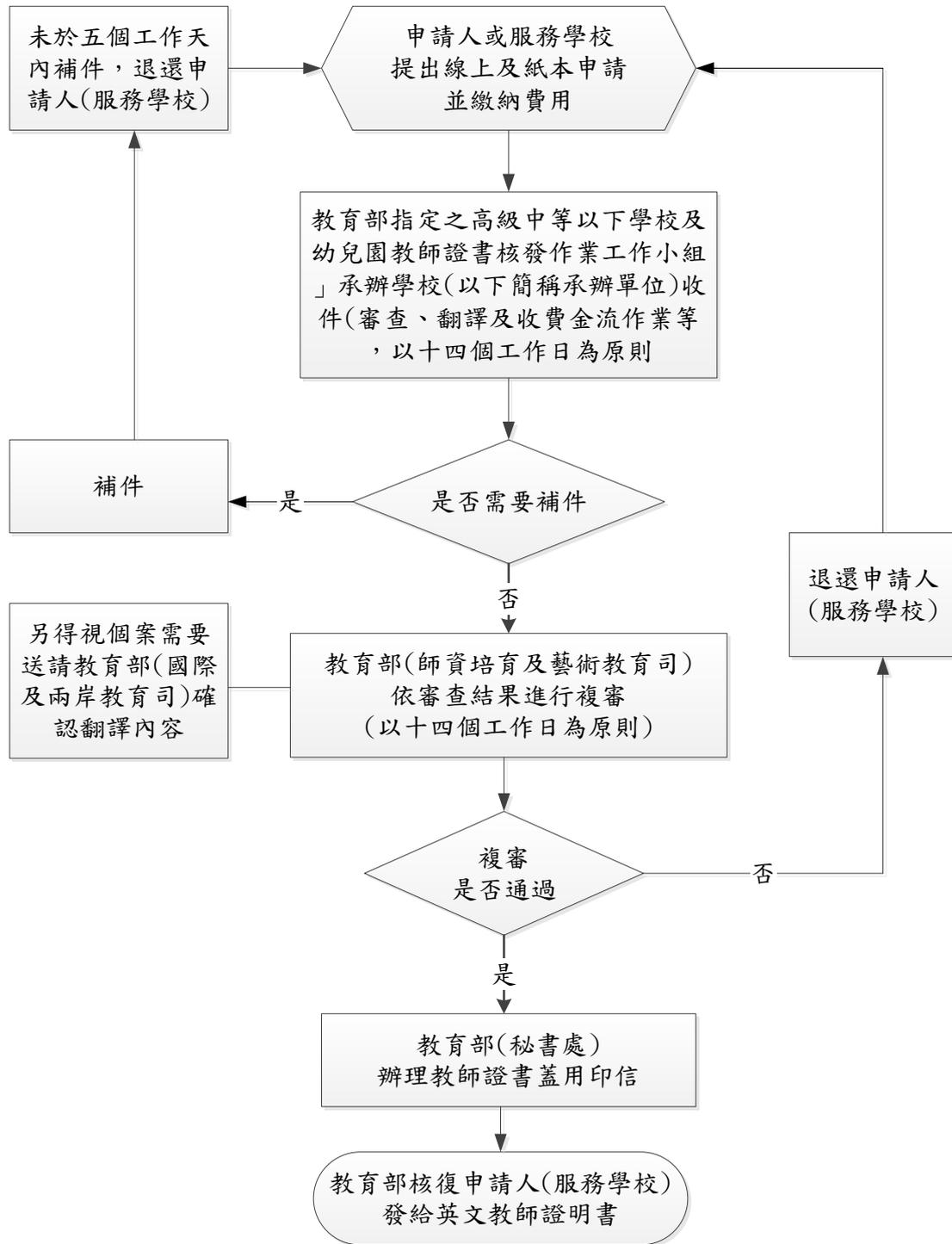
- 八、承辦單位初審或本部複審時，認有疑義或資料缺漏而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補件；申請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將補件資料（如有相關說明，得一併提出）送達承辦單位或本部（以郵戳為憑）；屆期未補件或補件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承辦單位或本部，得視實務審查之需要，通知申請人檢送原繳交文件之正本供查驗，查驗後隨文寄還；未提供者不予受理。

- 九、通過審查者，本部依申請人指定之國內寄送地址，送達英文版教師證明書或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居住國外者，應指定居住國內之代收人收件。

- 十、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除不予發給英文版教師證明書或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外，並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已發給者，本部應通知其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者，由本部辦理公告撤銷之。

附件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英文版教師證明書作業程序流程圖



附件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英文姓名 (*以英文正楷書寫)		相片 (請繳交最近一年 內正面半身彩色一 吋脫帽照片電子 檔)
聯絡電話		手機		
出生年月日	西元□□□□年□□月□□日			
寄送地址	□□□-□□□ (現職教師統一寄送至任教學校)			
申請理由	貴部(或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 __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 發給教師證書，茲因：_____ 請予發給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如有虛報責任，應負法律責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申請人姓名(簽章)</div>			
教師證書類別 (依申請類別 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_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_____學習領域_____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_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_____群_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_____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班)_____教育階段 _____組_____科(領域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登記制)			
繳費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刷卡 <input type="checkbox"/> 超商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ATM 轉帳			
繳款證明 黏貼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

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實貼處)

有效護照影印本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實貼處)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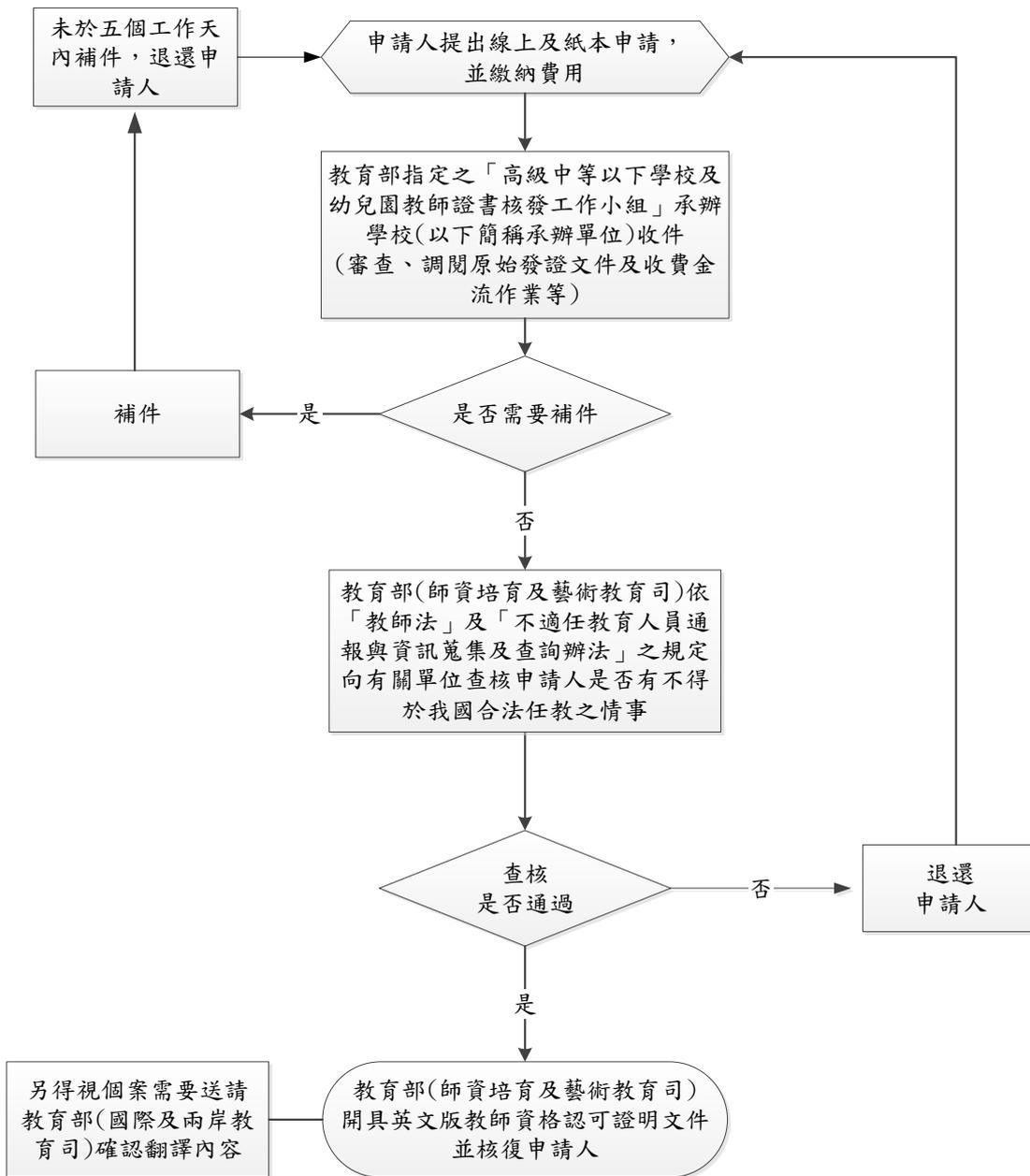
1. 申請英文版教師證明書須於申請系統繳交數位相片電子檔，數位照片電子檔須符合下列規格：
 - (1) 數位照片電子檔應為一年內拍攝正面脫帽照片，直4.5公分且橫3.5公分(不包括邊框)，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之高階彩色影像。
 - (2) 數位照片須「面貌清晰，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不得配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足資辨識人貌。
 - (3) 數位攝影之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450×600pixels，檔案以 JPEG、GIF 或 PNG 格式儲存。
2. 經審查通過，申請人為現職教師本部統一寄送至任教學校；非現職教師之申請案件依申請人指定之臺灣地區寄送地址，送達申請之證明書。

附件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檢核表

申請學校： 申請人：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無	檢核	覆核
1	學校公文（非現職教師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1)申請書 1 份 ※申請書需由申請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有效護照影印本一份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教師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82年8月1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須提出自取得教師證書後至92年8月1日止無超過10年未任教職之相關文件，82年8月1日後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人員核章	申請人簽章	學校人事主管		
承辦單位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 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審查人員核章
備註	1. 申請人(送件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灰底部分申請人(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

附件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作業程序流程圖



附件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英文姓名 (*以英文正楷書寫)	
聯絡電話		手機	
出生年月日	西元□□□□年□□月□□日		
寄送地址	□□□-□□ (現職教師統一寄送至任教學校)		
申請理由	貴部(或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 發給教師證書，茲因：_____ 請予發給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如有虛報責任，應負法律責任。 _____ 申請人姓名(簽章)		
教師證書類別 (依申請類別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_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_____學習領域_____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_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_____群_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_____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班)_____教育階段 _____組_____科(領域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登記制)		
繳費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刷卡 <input type="checkbox"/> 超商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ATM 轉帳		
繳款證明 黏貼			

(正面)

(背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

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實貼處)

有效護照影印本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實貼處)

備註

1. 申請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者以任教學校所在國家規定，須由本部出具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之公告或證明者為限。
2. 申請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者，須可於我國合法任教，且無教師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通報之情形，如有虛報情事，應負法律責任，並主動繳回本部開具之證明。
3. 通過審查者，本部依申請人指定之臺灣地區寄送地址，送達申請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

附件七：委 託 書

本人因：

於國外工作 行動不便 其他：(請敘明理由：_____)

茲委託_____ (關係：_____)

代為申辦：

英文版教師證明書 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

如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

委 託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1. 委託原因請於中打「v」，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敘明。

2. 委託人請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

(三十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

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十三)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55195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前，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經採認者，始得申請。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三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檢具符合應修科目及學分規定之國內課程學分合併申請認定。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認定事項，應成立認定小組。

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及認定事項之初審，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

第 4 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或七月檢具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表、審查表及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如附表)所載之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初審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申請。

申請人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及相關資料申請認定修畢同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以一次為限。

第 5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初審應成立審查小組，審查方式如下：

一、普通課程：由審查小組依申請人修讀之大學所訂定要求學生修習之共同課程辦理初審。

二、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由審查小組分別送設有該師資類科別、學科、群科、領域專長別師資培育之大學助理教授以上之學者三人初審。前項審查基準規定如下：

一、依申請人提出申請日之國內當時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規定審查之。

二、申請人修習之各科目學分數高於或等於規定之學分數時，採計該科目規定之學分數。

三、申請人修習之各科目學分數低於規定之學分數時，不予採計該科目之學分數。

四、申請人提出申請認定之科目得多科併同採認單科，不得單科重複採認多科。

五、非屬取得學歷所附成績證明(單)登載之課程，不予採認。

審查小組依前項規定辦理初審後，應將初審結果提報中央主管機關複審；複審認定通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前三項初審及複審，均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第 6 條 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超過認定學分之十分之一，專門課程不得超過認定學分之三分之一。

第 7 條 依本標準規定申請認定，經認定小組審議結果，僅缺分學科、分領域或分群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學分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修畢後由接受補修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學分證明。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學分證明後，得檢具修畢學分證明及學分認定結果，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第 8 條 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初審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國外學歷採認不通過。
- 二、持國內非依大學法、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立案學校之學歷及學分。
- 三、普通課程非大學所訂定要求學生修習之共同課程。
- 四、申請認定之類科，非國內學校現有之師資類科。
- 五、所填列學科與申請採認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明顯不符。
- 六、申請表所填列學分數不足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規定之學分數。
- 七、資料不完備，經審查小組通知於發文之日起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

前項文件資料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認定小組審查確定，除不受理其申請外，如有違法情事者，應依各該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 9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三十四)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21937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於每年一月或七月提出申請時一併繳納普通課程審查費，審查通過後，並應繳交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審查費；其金額如下：

一、普通課程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

二、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審查費如下：

(一)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審查費：新臺幣九千元。

第 3 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金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第 4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三十五)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01月10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173027B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70199112B 號令修正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吸引優秀適切人才投身教育，並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生素質及教學專業，導引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學校本位之師資培育特色，建立優良師資培育制度與典範，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條件：

(一)最近一次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通過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得申請精進師資素質事項。

(二)最近一次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通過，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得申請補助特色發展事項：

1. 近三年度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平均值達同一類科全國近三年度通過率平均值以上。

2. 最近一次調查師資生就職率(包括受聘於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於教育機關或學校擔任行政工作者；於海外臺灣學校、僑民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擔任教師者)達五成以上。

三、補助項目：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事項及特色發展事項：

(一)精進師資素質事項(附件一)：精進師資培育及教學專業之作為，以提升師資生素質。

(二)特色發展事項：以學校為本位，盤整校內資源、教學及行政能量；以宏觀思維發展師資培育特色藍圖，並建立典範。例如創新師培課程模組、開設培育全英語師資課程、辦理中小學合流教育等項目。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補助原則：

1. 採分項審查，精進師資素質事項經審查通過核予補助；特色發展事項採競爭型補助，經審查後擇優核予補助。

2. 申請單位得視培育之師資生規模申請補助經費，本部得視預算編列情形調整。

3. 師資生規模與申請補助金額

(1)最近一年度核定師資生名額超過四百名者：申請精進師資素質事項及特色發展事項補助年度經費編列分別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上限。

(2)最近一年度核定師資生名額為四百名至三百零一名者：申請精進師資素質事項及特色發展事項補助年度經費編列分別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上限。

(3)最近一年度核定師資生名額為三百名至二百零一名者：申請精進師資素質事項及特色發展事項補助年度經費編列分別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上限。

(4)最近一年度核定師資生名額為二百名至一百零一名者：申請精進師資素質事項及特色發展事項補助年度經費編列分別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

(5) 最近一年度核定師資生名額為一百名以下者：申請精進師資素質事項及特色發展事項補助年度經費編列分別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

(二) 經費編列基準：

1. 以部分補助為原則，學校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且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十。

2. 補助經費編列基準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編列。

五、計畫申請：

(一) 每二年度受理計畫申請，核定以二學年度為一期，符合申請條件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得同時申請二項補助或擇一事項提出申請。學校原則應於申請年度之四月三十日前檢具計畫書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 計畫內容：

1. 前言：

(1) 師資培育現況與規模。

(2) 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及自我改善作為。

(3) 最近一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師生比。

(4) 最近一年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

(5) 最近一次調查師資生就職率。

2. 計畫摘要：包括整體計畫架構說明、補助項目與各子計畫對應表（附件二）等。

3. 預期效益：整體計畫預期成效指標（附件三）。

4. 精進師資素質事項規劃：包括計畫名稱、預期目標、執行內容及策略等。

5. 特色發展事項規劃：包括擬發展之特色背景說明、計畫名稱、預期目標、執行內容及策略等（未申請本項補助者免提）。

6. 計畫管考機制。

7. 經費執行規劃。

8. 整體計畫經費申請表（附件四）。

(三) 計畫內容應依本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檢核表（附件五）規定，依序排列裝訂成冊。申請計畫寄送前，並應依檢核表檢核資料之完整性，將檢核表粘貼於資料袋首頁，於規定之期限寄送，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六、計畫審查：

(一) 採行政審查及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安排申請學校進行報告及補充說明。

(二) 審查作業以每申請年度之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為原則。

(三) 審查項目及比率：

1. 精進師資素質事項：

(1) 師資培育現況及規模（百分之五）。

(2) 精進師資素質事項規劃及執行（百分之八十）。

(3)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百分之十五）。

2. 特色發展事項：

(1) 師資培育現況及規模（百分之五）。

(2) 符合師資培育之特色發展（百分之四十）。

(3) 特色發展事項規劃及執行（百分之四十）。

(4)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百分之十五）。

七、 成效檢核：

(一) 期中報告：獲補助學校應於第一學年度執行完畢，並於七月十五日以前提交師資生培育概況、第一年預期成效達標情形及經費執行情形。必要時本部得召開會議，安排獲補助學校進行簡報。

(二) 期末成果報告：獲補助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繳交期末成果報告，必要時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各計畫之執行成效或召開期末報告會議，安排獲補助學校進行成果報告。

(三) 獲特色發展事項補助之學校，其推動成果應配合本部規劃適時安排公開發表。

(四) 期末成果報告應包括下列內容（附件六）：

1. 師資生培育概況。
2. 預期成效達標情形。
3. 經費執行情形。
4. 各子計畫執行概述。
5. 附件：

(1) 該年度師資生畢業後動態清冊。

(2) 執行成果影片。

(五) 各計畫之期中、期末成果報告及執行情形列入下一期補助之參考依據。

八、 經費核結：

(一) 獲補助學校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報本部核結。

(二) 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除有不可抗拒之具體事由外，列入未來核定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

(三) 經費請撥、支用、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 其他注意事項：

(一) 獲本要點補助之項目不得重複向本部申請其他計畫補助。

(二) 屬本部政策需要補助學校規劃辦理者，得不受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限制。

精進師資素質事項

辦理事項	備註
精 1 配合新課程綱要規劃新增領域素養導向課程。	
精 2 規劃探究與實作課程。	
精 3 強化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設計。	
精 4 提升師資生教學能力、課程設計、班級經營與發展相關知能。	
精 5 強化師資培育課程授課教師精進教學專業及夥伴學校協作機制（協同教學與臨床教學）。	提升中小學臨床教學師資人數及比率。
精 6 培育師資生具備包班教學能力。	
精 7 建立特殊身分師資生之學科能力輔導機制。	（特殊身分如：原住民、體育、藝術學系等背景）
精 8 培養師資生教師專業發展能力，建立師資生及師培教授學習專業社群。	
精 9 配合新課綱開設師資生增能課程、工作坊。	擴增新住民、特教學科、行為輔導專長等課程。
精 10 針對各項重大教育議題：研發課程、教材教法、開設相關課程。	重大教育議題如：海洋教育、戶外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家庭教育、原住民及多元文化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藝術與美感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修復式正義、兒少網路行為及網路性剝削防制、兒童權利與公民教育、學習通用設計與融合教育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調整。
精 11 建立並加強師資生教學實務及技職群科能力檢測機制。	
精 12 建立完整之教學相關課程，如：參觀、見習、試教、集中教學實習等。	不得與「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重複申請。
精 13 落實師資生備課、觀課與議課。	
精 14 建立師資生電子學習檔案系統。	
精 15 提升師資生運用 ICT(資訊及溝通科技)之教學能力。	

補助項目與各子計畫對應表

補助事項	辦理項目	子計畫	申請補助經費(元)				計畫頁數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合計	
精進師資素質事項							
		經費合計					
特色發展事項 (未申請本項者免提)							
		經費合計					

整體計畫預期成效指標

補助事項	子計畫	預期成效		
		學年度	量化指標	質化指標
精進師資素質事項				
特色發展事項 (未申請本項者免提)				

附件四 整體計畫經費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		總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年 8 月 1 日至○年 7 月 31 日						
總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元，自籌款：○○ 元，自籌比率：自籌款/申請金額 (經常門：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自籌比率：%(自籌款/申請金額) (資本門：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自籌比率：%(自籌款/申請金額)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 (元)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出席費					
	旅運費					
	印刷費					
	雜支					
	小計					

申請單位：XXX 學校				總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年 8 月 1 日至○年 7 月 31 日							
總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元，自籌款：○○ 元，自籌比率：自籌款/申請金額 (經常門：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自籌比率：%(自籌款/申請金額) (資本門：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自籌比率：%(自籌款/申請金額)							
計	經常門						
設 備 及 投 資	資訊 設備						
	小計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為 元
承辦 單位	會計 單位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請敘明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附件五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檢核表

*申請計畫請依檢核表項目依序裝訂成冊。

*所有繳交資料裝入資料袋前，請先檢核資料是否齊全，逐項勾選完畢，再將檢核表貼在資料袋第一頁。

計畫內容項目	說明	頁數
1. 計畫封面	封面呈現補助計畫名稱、申請學校、聯絡人資訊(姓名、單位、聯絡電話、傳真、E-mail)	
2. 目錄	含頁碼	
3. 前言	含師資培育現況與規模等	
4. 計畫摘要	含整體計畫架構說明等	
5. 補助項目與計畫對應表	(附件二)	
6. 預期效益	整體計畫之預期成效指標(附件三)	
7. 精進師資素質事項執行與規劃	含預期目標、計畫名稱、執行內容與策略等	
8. 特色發展事項執行與規劃	含特色背景說明、預期目標、計畫名稱、執行內容與策略等(未申請者免提)	
9. 計畫管考		
10. 經費執行規劃		
11. 其他	請自行說明	

附件六

○-○學年度○○大學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

【精進師資素質事項+特色發展事項(各校依申請補助事項調整)】

期末成果報告

計畫執行期程：

計畫聯絡人及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中華民國○年○月

一、師資生培育概況

表一 ○○大學_師資生培育概況																
項目	師資生基本資料				師資生修習增能課程		師資生科系背景				師資生學科能力檢測 (限國小師培填列)			師資生適性能力檢測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填報學年度	培育師資類別	學年度	核定師資生名額	甄選師資生人數	修習人數	修習% (E/D*100)	教育、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人數	人文、藝術及設計人數	理工、科學人數	其他(包括體育相關)	參與檢測人數	達精熟級以上人數	達精熟級以上% (L/K*100)	參與檢測人數	參與檢測% (N/D*100)	
○學年度	中教	○-3									/					
		○-2														
		○-1														
		○														
	小教	○-3														
		○-2														
		○-1														
		○														
	幼教	○-3										/				
		○-2														
		○-1														
		○														
	特教	○-3										/				
		○-2														
		○-1														
		○														

說明：
 1. 各校依培育之師資類別填列，無培育之類別則免填，並請依各學年度之各項目進行填列。
 2. 師資生基本資料：【B欄】為填報學年度及近三學年度(如108學年度填寫105、106、107、108學年度)【C欄】為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D欄】為學校實際甄選之師資生名額。
 3. 師資生修習增能課程：【E欄】為該學年度師資生修習增能課程人數；【F欄】為該學年度修習增能課程人數所佔百分比。
 4. 師資生科系背景：G+H+I+J=D

填表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帳號：

表二 ○○大學_師資生就業概況

項目	基本資料		教師資格考試			教師甄選		師資生就職概況 (含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 行政工作及海外教學)	
	A	C	D	E	F	G	H	I	J
填報 學年度	培育師資 類別	修畢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人數	參與檢定 人數	通過 人數	通過率 F=E/D*100	應屆 錄取人次	非應屆 錄取人次	就職人數	就職率 I=H/C*100
○學年度	中教								
	小教								
	幼教								
	特教								

填列說明：
 1. 各校依培育之師資類別填列，無培育之類別則免填。
 2.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D欄】僅填當學年度參與檢定人數應屆生。
 3. 教師甄選【G欄-H欄】：錄取人次當年度與非當年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請分開填寫。
 4. 師資生就職概況：【I欄-J欄】僅填當學年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之就職狀態資料。

填表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帳號：

四、計畫執行概述

以子計畫為單位，依下列範例呈現

子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策略 (或形式)	
實施成效	

五、檢討與精進作為

六、附件

- (一) 近一年度師資生畢業後動態清冊
- (二) 計畫成果影片

(三十六) 教育部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臺中(二)字第 0970241860C 號令發布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服務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鼓勵師資生實踐史懷哲關懷弱勢、專業服務之精神，以發揮教育大愛。

三、補助對象：參與本服務計畫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大學）。

四、實施方式：

(一)服務期間：本服務計畫以暑期為推動重點，服務總時數以達一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如有特殊規劃，應併案敘明，其計畫期程至遲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

(二)服務內容：

1. 兼顧「偏鄉弱勢」與「都會弱勢」。
2. 以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以下簡稱學校）進行弱勢學生及幼兒（包括原住民、清寒子女、外籍配偶子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生與幼兒及都會弱勢學生與幼兒）之課業輔導及發展與學習活動為主，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
3. 各大學申請計畫內容應考量地區資源、條件及服務對象性質需要，並應與政府其他類似活動適度區隔。
4. 申請大學於規劃教育服務內容時，應先行與擬前往服務之學校溝通聯繫，評估活動需求及特殊需要，並將實踐史懷哲精神之教育情操融入服務計畫中。
5. 服務師資生與受服務學校學生及幼兒之人數比率，由各大學視參與學生及被服務對象性質彈性訂定。

(三)服務範圍及對象：

1. 服務範圍：由各大學優先考量學校地緣、學生及幼兒意願等擇定弱勢學校，或參酌教育優先區、偏遠、高山、離島與特殊地區及都會弱勢地區學校，建立服務之策略聯盟。
2. 服務對象：本服務計畫以大學及受服務學校形成長期策略聯盟為目標，甄選師資生服務弱勢族群。受輔學生及幼兒，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學習表現低落之公立學校學生及幼兒為優先：
 - (1) 原住民。
 - (2) 身心障礙。
 - (3) 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 (4) 低收入、中低收入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
 - (5) 其他經學校認定學習表現低落者。

(四)受補助學校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參加本服務計畫之國中、國小學生收取任何費用。

五、補助原則及項目：

(一)本部補助服務師資生及其指導教師之行前教育訓練、平安保險費（不包括軍公教人員）、餐費、教材教具、交通費、住宿費及雜支費用。

(二)視計畫需要補助受服務學校之教材、文具、交通或食宿等費用。

(三)所提服務計畫已獲本部其他活動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大學應依下列事項擬具申請計畫，備函報本部辦理：

1. 教育服務計畫申請名稱。
2. 計畫緣由（包括擬服務學校需求評估）。
3. 計畫目標。
4. 參與機關單位。
5. 服務計畫負責人、專業輔導教師或指導教授。
6. 服務師資生預估人數。
7. 服務對象及人數。
8. 服務計畫內容：包括實施時間、地點、活動流程、實施方式、預期效益等。
9. 全案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10. 其他文件。

(二)本部依申請大學計畫內容進行書面審查，視本部經費預算核給補助經費，並將審查結果以函通知各申請大學。

七、經費請撥及核結：

(一)經費動支程序：申請服務計畫經本部審核通過後，申請大學應於本部核定文到一週內，備文檢附領據函報本部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依核定之服務計畫確實執行。因故變更、延期或取消者，應事先報本部核可；因可歸責於申請大學之因素而取消活動者，應將補助款全額繳回。

(二)經費核結作業：申請大學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活動經費收支結算表連同成果報告報本部辦理核結。

(三)其他：經費請撥、支用與核銷結報及結餘款之相關規定，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八、補助成效考核：申請大學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應將服務成果報告（包括服務師資生名單及相關成果資料）送本部核結，服務成效列為次年度補助經費審核參據。

九、其他事項：

(一)申請大學於辦理本服務計畫前，應積極進行校內外活動宣導，使更多師資生投入並參與；各式文宣、場地布置或活動手冊，得將本部列為「指導單位」。

(二)本服務計畫執行結束後，申請大學應舉行檢討會，了解師資生服務績效，並將具體建議併同成果報告送本部，作為後續推動本服務計畫之參據。

(三)參與本教育服務之大學師資生確實完成本服務計畫期程達一百一十二小時以上，並提出教育服務檔案者，經學校認可後，得向本部申請核發「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服務證明」，並由各大學舉辦服務績優團隊或個人公開表揚。

(三十七) 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 (適用至 109 學年度止)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98065B 號令訂定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育行列，培育優質教師；確保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具教師教學基本能力、專業素養與國際視野，建立師資生楷模，並激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發展師資培育特色，帶動卓越師資培育制度，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申請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最近一次該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通過」或「一等」。
 - (二)該師資類科前一年教師檢定考試通過率高於全國該類科平均值。
- 三、辦理原則如下：
 - (一)培育志業良師：培育富教育愛之人師、具專業力之經師及有執行力之志業良師。
 - (二)兼具教師教學知能、專業精神、民主法治及生活品德：師資培育應著重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並加強民主、法治精神之涵泳與生活品德陶冶。
 - (三)強化大學與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密切合作：建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合作參與機制，參與本計畫之甄選、培育、評量及輔導，並積極協助本計畫培育之合格師資參加教職甄選。
 - (四)涵泳人文關懷素養：參與本計畫之師資生(以下簡稱卓獎生)，受領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期間，負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之義務，以涵養社會關懷及人文精神，發揮教育愛。
 - (五)扶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等清寒優秀子女：為提供清寒子女接受教育機會，鼓勵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本計畫應以遴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學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各校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六)建立完整之甄選、培育、評量及輔導通貫機制：本計畫之甄選、培育、評量及輔導，各階段應建立一貫且完整之機制，並注重績效管理，以本部師資培育政策為通貫核心。
 - (七)建立嚴謹甄選及淘汰機制：學校應建立專業、適性之甄選及淘汰機制。卓獎生成績未達所定標準者，應退出本計畫，其名額不予遞補；達成本計畫各項要求、完成教育實習且參加全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依教育部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作業規範規定，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由本部公布周知，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甄選教師之參考。
 - (八)符應學習領域(學科)培育致用及實踐：培育卓越儲備教師之數量、類別及學科，應符應教育現場需求及整體政策目標，並充分應用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等相關統計分析資訊，積極先行規劃。
 - (九)兼顧區域均衡性：考量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各區域間之衡平發展，合理配

置教育資源，保障偏遠地區之優秀學生投入教育行列。

四、選才及淘汰機制：

- (一)本計畫以遴選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師資培育學系卓獎生名額占該校核定之卓獎生名額以百分之四十以上為原則），或遴選二年級以上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為對象，並以達到遴選標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各校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 (二)師資培育學系一年級師資生之遴選方式以大學入學成績為主，其基準為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中至少一科應達前標（該科成績位於第七十五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其餘二科應達均標（該科成績位於第五十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達上開基準之學生超過學校所定名額者，由學校以甄選方式再行遴選，甄選項目如下：
 - 1.筆試(各校得自行訂定科目及權重比例)。
 - 2.各校自辦適性測驗（例如性向測驗、職涯與人格相關測驗等，以通過為基本門檻）及面試。
- (三)師資培育學系二年級以上師資生或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之遴選方式以在學成績為主，甄選項目如下：
 - 1.申請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應達前百分之三十或達八十分以上，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始得參加筆試。
 - 2.筆試(各校得自行訂定科目及權重比例)。
 - 3.各校辦理性向測驗、情境測驗、職涯與人格相關測驗及面試等（以通過為基本門檻）。
- (四)學校每學期應審查卓獎生續領獎學金之資格，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則取消續領資格，如經取消資格，其名額不予遞補：
 - 1.每學期教育專業科目總平均成績未達各班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或八十五分以上，且學期總平均成績未達其學系（所）排名前百分之四十。
 - 2.遭記過以上處分。
 - 3.每學年未取得至少一項（類）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或於完成大學三年級課程前（或於受領獎學金二年內）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4.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未達八十分或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或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第一學年全學年未達七十二小時，或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未達三十六小時。
 - 5.重複請領本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五、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 (一)申請程序：由學校每年提報計畫向本部申請，經本部審查計畫內容後核定獎學金招生名額，總核定名額以五百四十名為原則。
- (二)審查程序：由本部成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審查小組，就各校提報之計畫進行審查；審查項目如下（如附件申請表）：
 - 1.基本要項（百分之二十九）：

(1)師資培育之目標及規模（百分之十二）：

- ①學校之特色及條件。
- ②師資培育之目標及發展計畫。
- ③與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區及學校互動情形。
- ④當年度培育類科及學生數（分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2)師資培育教師員額及素質（百分之九）：

- ①該師資類科應至少有研究其任教專門課程之教材教法之專任教師二名以上；全校近五年應至少有五篇有關該培育類科教材教法之研究論文。
- ②該師資類科應至少具有一年以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教學經驗（包括臨床教學）之專任教師二名以上。
- ③專業教師員額數及專業表現。

(3)師資培育組織及教學資源（百分之八）：

- ①預定投入本計畫之專責組織運作。
- ②預定投入本計畫經費預算。
- ③師資培育類圖書期刊。
- ④師資培育空間及設備。

2. 學校培育作為（百分之五十）：

(1)課程設計（百分之八）：

- ①提升教育專業課程品質。
- ②精熟專門課程。
- ③加強通識課程。
- ④強化教學實習課程成效。

(2)發展特色課程（百分之十二）：

- ①增能課程：
 - a. 教學基本能力課程。
 - b. 教學實務增能課程。
 - c. 第二專長增能課程。

②參訪訓練課程。

(3)教學模式（百分之六）：

- ①融入領域統整學習之專門能力。
- ②加強卓越實務教師協同教學。

(4)當地教育資源運用（百分之六）：

- ①與當地具辦學特色之優質學校或教學卓越教師之服務學校訂定教育實習契約。

②與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合作推動地方教育輔導。

(5)成績評量（百分之六）：

- ①教學基本能力檢測。
- ②教學演示檢測。

(6)師資培育績效（百分之六）：

(7)其他特色（百分之六）：包括過去本計畫或師資培育執行成效。

3. 輔導機制（百分之二十一）：

(1)校內輔導機制（百分之九）：

- ①強化校園內師生互動之有效機制。
 - ②建立卓獎生集中、個別輔導機制並有專任教師擔任卓獎生之導師。
 - ③積極掌握畢業生就業狀況（包括就業率、雇主滿意度、畢業生之滿意度等），並作為調整課程、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 (2)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合作機制（百分之六）：
- ①邀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參與卓獎生之甄選、評量、培育及輔導相關事宜。
 - ②積極協調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領有「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者參加教師甄選。
- (3)其他特色（百分之六）：包括過去本計畫或師資培育執行成效。

六、計畫考核：

- (一)學校每年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卓獎生甄選，並將甄選報告及卓獎生名冊報本部備查，另應於每學期結束二個月內提報學生輔導報告及學校總體輔導報告、績領名冊一覽表報本部備查。各校應廣續調查卓獎生畢業後之狀況，適時提供協助，前揭報告、畢業生成就表現及學校追蹤調查輔導情形，作為本部翌年核定卓獎生名額之參據。
- (二)本部每年對獲補助學校進行績效評估，必要時，得由本部或委請學校辦理調查或訪視評核各校執行成效，執行成效不彰者，列入翌年申請及審查之參據。
- (三)學校未依規定支用經費者、學生提供偽造資料、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得領取獎學金或自始不具備領取獎學金資格者，本部得予以追回，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四)為建立師資培育典範，本部得委請學校辦理參與學校卓越師資培育經驗分享及宣傳活動。

七、補助金額及基準：

- (一)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每學年總核定名額以五百四十名為原則。卓獎生符合績領獎學金資格者，得績領至應畢業年度，如因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需延畢，且修習事實發生於延畢前一年者，經報本部核准後，得延長一年；如因赴海外交換學生，經報本部核准者，得保留受領獎學金資格，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卓獎生之權利及義務。
- (二)補助基準：
 1. 提供卓獎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階段（教育實習階段不提供）獎學金。
 2. 新增名額之獎學金，以取得卓獎生之身分次月起請領，績領獎學金分二期請領，第一期為每年一月至七月，第二期為八月至十二月，當學期畢業者，僅得領取至畢業月份，退學、休學、放棄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階段不提供獎學金）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
 3. 獲補助學校應自行編列配合款支應必要之業務經費。

八、經費請款及核結：

- (一)經費請款：申請計畫經本部審核通過後，學校應於本部核定文到二週內，備文檢附領據報本部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依核定計畫確實執行。
- (二)經費核結：學校辦理經費核結作業應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部辦理。
- (三)經費請撥、支用與結報之相關規定，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附件

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申請表

※申請條件：

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本計畫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最近一次該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通過」或「一等」。
- 二、該師資類科前一年教師檢定考試通過率高於全國該類科平均值。

※申請資格：

申請類科 (請勾選)	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教育	特殊教育
	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結果 (請註明通過或一等)			
前一年教師檢定考試通過率 (請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				

※審查項目：

一、基本要項（百分之二十九）：

1. 師資培育之目標及規模（百分之十二）：

(1) 學校之特色及條件		
(2) 師資培育之目標及發展計畫		
(3) 與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區及學校互動情形		
(4) 當年度培育類科及學生數		
培育類科	師資培育學系學生數	教育學程學生數
中等學校		
國民小學		
幼兒園		
特殊教育學校（班）		

2. 師資培育教師員額及素質（百分之九）：

(1) 該師資類科應至少有研究其任教專門課程之教材教法之專任教師二名以上；全校近五年應至少有五篇有關該培育類科教材教法之研究論文			
○○師資類科任教專門課程之教材教法之專任教師	姓名	職稱	備註
全校近五年有關該培育類科教材教法之研究論文	年度	篇名	
(2) 該師資類科應至少具有一年以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教學經驗（包括臨床教學）之專任教師二名以上			
○○師資類科具有一年以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教學經驗（包括臨床教學）之專任教師	姓名	職稱	備註
(3) 其他（例如：專任教師員額數及專業表現）			
受聘單位	姓名	專業表現（著作、獲獎或其他表現）	

3. 師資培育組織及教學資源（百分之八）：

(1) 預定投入本計畫之專責組織運作				
單位	專案負責人員			
	各組名稱	職務人姓名/職級	掌管業務	
(2) 預定投入本計畫經費預算				
學校配合款		年度	金額	
(3) 師資培育類圖書期刊				
符合師資培育類 教育圖書		年度	種類	冊數
	中文圖書			
	西文圖書			
符合師資培育類 期刊	中文種數			
	西文種數			
教育類非書資料庫				
教育類電子期刊				
(4) 師資培育空間及設備				

二、學校培育作為（百分之五十）：

		事實說明
1. 課程設計（百分之八）： （1）提升教育專業課程品質 （2）精熟專門課程 （3）加強通識課程 （4）強化教學實習課程成效		
2. 發展特色課程（百分之十二）：	（1）增能課程： a. 教學基本能力課程 b. 教學實務增能課程 c. 第二專長增能課程	
	（2）參訪訓練課程	
3. 教學模式（百分之六）： （1）專門課程融入領域統整學習之知能 （2）加強卓越實務教師協同教學		
4. 當地教育資源的運用（百分之六）： （1）與當地具辦學特色之優質學校或教學卓越教師之服務學校訂定教育實習契約 （2）與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合作推動地方教育輔導		
5. 成績評量（百分之六）： （1）教學基本能力檢測 （2）教學演示檢測		
6. 師資培育績效（百分之六）：		
7. 其他特色（百分之六）：包括過去本計畫或師資培育執行成效		

三、輔導機制（百分之二十一）：

	事實說明
<p>1. 校內輔導機制（百分之九）：</p> <p>(1) 強化校園內師生互動之有效機制</p> <p>(2) 建立卓獎生集中、個別輔導機制並有專任教師擔任卓獎生之導師</p> <p>(3) 積極掌握畢業生就業狀況（包括就業率、雇主滿意度、畢業生之滿意度等），並作為調整課程、教學及輔導之依據</p>	
<p>2. 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合作機制（百分之六）：</p> <p>(1) 邀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參與卓獎生之甄選、評量、培育與輔導相關事宜</p> <p>(2) 積極協調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領有「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者參加教師甄選</p>	
<p>3. 其他特色（百分之六）：包括過去本計畫或師資培育執行成效</p>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三十八)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01789B 號令修正發布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並激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發展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條件：學校最近一次該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通過」。
- 三、補助原則：
 - (一)補助名額：依各該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師資生數及各該師資類科前一年教師資格檢定通過率情形，每學年依比率核給名額。
 - (二)補助基準：
 1. 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2. 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上學期為八月至翌年一月，下學期為二月至七月。
 - (三)補助限制：
 1. 不得與本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2. 獎學金之受領月份，以經甄選錄取之次月起請領。
- 四、甄選機制：
 - (一)學校每學年至少應甄選一次校內師資生，並以達到甄選基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各校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 (二)甄選項目如下：
 1. 學業成績表現或筆試，各校得自行訂定基準。
 2. 面試或適性測驗(例如性向測驗、職涯與人格相關測驗等)，各校得自行訂定基準。
- 五、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 (二)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 (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 (四)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 (五)參與至少一次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 六、成效考核：
 - (一)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引導師資生專業學習。
 - (二)學校每學期應結合教學現場人員辦理工作坊。
 - (三)學校每學期應提報成果報告(如附表一總體成果報告)。
- 七、經費請款及核結：
 - (一)經費請款：每學期補助名額經本部核定後，學校應依本部核定公文所定期限，備文檢附請領表(如附表二)三份及領據一紙報本部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確

實執行。

- (二)經費核結：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二份報本部辦理核結作業。
- (三)經費請撥、支用與結報之相關規定，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訂定獎學金甄選、發放及師資生輔導等相關規定，並依校內程序核定後實施。
- (二)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五點各款規定者，學校應依其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 (三)學校未依規定支用經費或學生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獎學金或自始不具備受領獎學金資格者，本部應依規定追回補助經費，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附表一



○○學校○年○學期師資培育獎學金
學校總體成果報告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壹、獎學金甄選

一、甄選流程

請描述辦理的流程(含宣導方式及學生報名與學校篩選情形)，並檢附相關規定。

二、甄選方式

請描述獎學金錄取標準(含學業成績標準、筆試科目及權重比例、適性測驗及面試等)。

三、甄選結果(概述)

貳、受獎學生各項表現之檢視

一、通過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情形

通過人數：人

通過類別項目分析：

內容描述(可輔以表格呈現)

二、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表現

學校訂定標準：

通過人數：人

內容描述(可輔以表格呈現)

三、參與弱勢學童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情形

參與弱勢學童課業輔導人數：人

參與補救教學人數：人

內容描述(可輔以表格呈現)

四、參與工作坊情形

內容描述(可輔以表格呈現)

五、其他表現

內容描述(可輔以表格呈現)

參、學校輔導措施之實施

一、辦理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情形

辦理次數：次

辦理日期及時間：

辦理項目：

內容描述(可輔以表格及照片呈現)

二、辦理工作坊情形

辦理場次：場

參與人數：人

辦理日期及時間：

辦理項目：

內容描述(可輔以表格及照片呈現)

三、其他輔導措施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附表二

○○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年上學期（○年 8 月-○年 1 月）經費請領表

教育部○年○月○日臺教師(二)字第○號函核定○學年度獎學金名額

項目	單價（元）	申請月份數	人數	總金額（元）
師資培育獎學金	8,000			
小計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 校長：

○○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年下學期（○年 2 月-○年 7 月）經費請領表

教育部○年○月○日臺教師(二)字第○號函核定○學年度獎學金名額

項目	單價（元）	申請月份數	人數	總金額（元）
師資培育獎學金	8,000			
小計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 校長：

(三十九)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國中小補救教學」及「高中高職教師教學品質提升」等方案，及師資培育白皮書、人才培育白皮書。
- 二、目的：落實中小學課程革新，提高教師專業素養，增進教育品質，厚植國家競爭力。
- 三、補助對象：
 -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
 - (二)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及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四、開班班別及招生對象：
 - (一)領域教學學分班：
 1. 具備與擬進修領域相符任教資格之國民中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2. 具備與擬進修領域相符之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二)第二專長學分班：
 1. 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在職專任教師。
 2. 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包括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3. 具有同一學習領域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優先錄取。
 - (三)專長增能學分班：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2.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3. 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
 - (四)教師研習活動：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2.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五)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
 1. 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2.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包括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五、重點補助項目：
 - (一)教師生涯發展課程：應依教師專業標準，就不同教師生涯發展階段縝密規劃。
 - (二)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增、調整科目或其他開設教師所需增能課程。
 - (三)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國中小

補救教學」及「高中高職教師教學品質提升」等方案與推動師資培育白皮書，設置進修學院，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所需增能課程及活動等。

- (四) 地方政府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積極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深化教師增能五堂課及有效教學基地計畫。
- (五) 地方政府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師資培育大學共同合作班群教學等實驗或試辦計畫或駐點服務等工作。
- (六) 地方政府配合辦理初任教師研習及輔導等工作。
- (七) 配合本部重大政策或重要議題辦理之數位研習課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相關教師進修活動或工作坊等。
- (八) 其他重要議題，例如英語文教學、安全與防災教育、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數位學習、法治教育、生命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現代公民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生涯規劃(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永續發展、智慧財產權保護、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本土教育、藝術與美感教育、品德教育、閱讀理解策略、情緒管理、國際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山野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

六、開班原則：

- (一) 師資培育之大學、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地方政府及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申請開設之班別規定如下(以◎表示得申請開班者)：

辦理單位別	領域教學學分班	第二專長學分班	專長增能學分班	教師研習活動	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
師資培育之大學	◎	◎	◎	◎	◎
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	◎	◎	◎	◎	◎
地方政府				◎	
地方政府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二) 共同原則：

1. 課程設計應兼具理論與實務，開設以教師為主體之工作坊進修模式，以增進教師教學能力。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教師進修班別，應由具經驗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之校長、主任或教師等，共同規劃課程，並協同教學。
2. 辦理時間以寒暑假、夜間或週末實施為原則。但有特殊因素，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配合地方政府規劃，於平常教學日之共同進修時段辦理之。
3. 開課地點以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內辦理為原則。但得考量多數學員交通之方便性，由地方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依校外教學相關規定，配合教師進修需求選定之(例如教師任職學

校、縣（市）教師研習中心等）。

4. 每班以招收二十五名至五十名學員為原則。但有特殊因素須調整招生名額者，得於申請時敘明原因，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
 5. 各辦理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應於活動期間按研習相關評量基準，考核教師學習成效。
 6. 各進修班次申請案經本部核定後，核定開班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應於開班十四日前，上網公告活動及報名相關資訊。
 7. 為增進各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教師之教學專業知能，並符合渠等教師進修之需求，鼓勵地方政府協同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提報開班計畫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相關研習活動。
 8. 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申請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應檢附鄰近地方政府對其主管之學校教師進修意願調查、進修需求人數及評估情形等相關資料。
 9. 地方政府依據地方教育發展需要及主管之學校教師進修需求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應先徵詢鄰近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合作辦理，並洽妥相關招生、遴選及成效追蹤等相關機制。
 10. 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及研習活動，應於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階段、類科別及現有各系、所學術相關領域內規劃。
 11. 有關各項學分班修讀學分之採認及抵免相關事宜，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本權責核處。
 12. 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各班次之課程，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但因專案需求由本部協調開設之班別，不在此限。
- (三) 領域教學學分班：以該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規劃之專門科目對照表中各領域核心課程及同領域其他主修專長科目應修下限學分為主，並以社會、綜合活動、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等跨主修專長之學習領域，為優先辦理項目。
- (四) 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
1. 應依本部核定該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辦理。
 2. 為利教學正常化，第二專長學分班以教師專長授課比率偏低之科目為優先。
- (五) 專長增能學分班：
1. 應就不同教育階段及類科分別規劃。
 2. 課程之研擬應依教師專業標準，就不同教師生涯發展階段縝密規劃。
 3. 課程內容以本部年度調查與規劃之學科、領域或議題等，為優先辦理項目。
 4. 可採數位研習課程方式，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教師研習活動：
1.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轄區內教師需求開設進修班次。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除直轄市得分別由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開設班次外，其餘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負責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開班；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部分，由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調配開班。
 2. 由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或由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辦

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研習活動類別以活化教師教學能力為主，輔以教師需求開設。

3. 參加進修教師經辦理單位考核合格者，由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核實採計研習時數。

七、辦理方式：

(一)領域教學學分班、第二專長學分班、專長增能學分班及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以下合稱學分班）：

1. 由地方政府自行辦理、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辦理，或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視教師需求向本部提出開班申請。
2. 由地方政府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辦理者，該地方政府轄區內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無擬開班所需專長之教師，得委請其他地方政府轄區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聘請授課教師至本轄區開課。
3. 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申辦「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招收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應以專班且自費方式辦理。

(二)教師研習活動：

1. 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應與地方政府密切合作，共同規劃教師進修計畫。
2. 地方政府得依轄區內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狀況、現有資源分配情形，規劃優先參與之學校名單，以分批調（選）派教師參加，或培訓種子教師，於種子教師進修完成後，回校辦理推廣研習之方式辦理。
3. 地方政府應考量視導區、交通便利、進修需求等因素，協同轄區內學校、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規劃共同進修時段及進修地點。
4. 地方政府間得視實際需要，與其他地方政府共同辦理，由其中一方召集，統籌協調開班事宜；轄區內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未具有擬開班所需師資者，得委請其他轄區內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辦理，聘請授課教師至本轄區授課。
5. 地方政府轄區內無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未開設相關學程、鄰近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無意願辦理或確有困難無法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辦理者，得由地方政府向本部提報研習計畫，以核給研習時數方式辦理。
6. 地方政府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或教師需求規劃教師進修計畫，經地方政府同意向本部提報計畫書申請經費補助，以本部推動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專案或試辦計畫為優先考量。

八、補助基準：

(一)學分班：

1. 經本部協調辦理之重大教育政策或重大議題所開設學分班開班費，以每二學分之班別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但一學分及三學分之班別，按二學分新臺幣十萬元之比例補助。
2. 非因前目所定目的開設之學分班，得酌予補助，以每一學分新臺幣三萬元為

限。

- (二)經本部協調配合重大教育政策或重大議題所辦理之教師研習活動，每班酌予補助鐘點費、教材費及雜支等。於離島辦理者，得額外補助授課講師交通費、住宿費。
- (三)前二款學分班、教師研習活動之交通費、住宿費不予補助。但有特殊情況（例如偏遠、離島地區），經本部於核定開班時敘明同意補助，並確有需求者，得於申請時敘明原因，依下列基準及實際出席狀況報本部核定補助：
 1. 委請其他轄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聘請授課教師至本轄區開課，除開班費外，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實報支，補助授課教師交通費、住宿費。
 2. 離島地區進修教師需至臺灣本島上課者，除開班費外，依實際需要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實報支，補助交通費、住宿費。
 3. 偏遠地區教師進修（花蓮及臺東地區）依實際需要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實報支，補助交通費、住宿費。
 4. 於離島地區開課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之行政人員，如因業務需要，需至離島地區處理開班相關行政業務，依實際需要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實報支，補助交通費、住宿費。
- (四)非於本機關或轄區內機關場地辦理之班次，酌予補助場地費。
- (五)本要點未規定之補助項目，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 (六)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招收下列二類教師，原則不予補助。但開設於偏遠、離島地區或有實際需求之班別，本部得專案酌予補助：
 1. 具合格教師證書非在職之儲備教師。
 2. 具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未滿三個月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七)地方政府、所屬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並依下列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1. 財力級次第一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
 2. 財力級次第二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
 3. 財力級次第三級至第五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九、申請及審查：

(一)學分班申請期間：

1. 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開設之班次，應於前一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2. 每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開設之班次，應於當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3. 因專案需求由本部協調開設之班別，不受前二目申請時間規定之限制。

(二)教師研習活動申請期間：

1. 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送本部審理，逾期不予受理。
2. 因專案需求由本部協調開設之活動或班別，不受前目申請時間規定之限制。

(三)申請程序：

1. 各地方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應就每一開設之班次

嚴謹規劃，並依每一開設之班次檢具開班申請實施計畫（如附件一）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二）一式三份，報本部審查。

2. 地方政府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辦理之班次，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應先將實施計畫報該地方政府同意後，再報本部審查。

(四) 審查方式：本部於各梯次進修班別收件日截止後，統一審查。為審核各地方政府、師資培育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申請計畫，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班別及經費。

(五) 審查原則：

1. 計畫內容特色及效益。
2. 計畫之可行性。
3. 申請經費之合理性。
4. 歷年執行成效及行政配合情形。

(六) 本部就申請單位擬訂之實施計畫及經費申請表等資料，依前點所定之補助基準及前款審查原則審查後，核定其開設班別及補助經費額度，並函知受補助單位備文檢據向本部請款。

十、經費請撥及核結：

(一) 有關經費請撥（如附件三）、支用、核結及結餘款，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二) 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二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成果摘要表、收支結算表送本部核結。

(三) 受補助單位收到本部核定補助之公文後，應於開班前將開班訊息登錄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供各界查詢（網址：<http://inservice.edu.tw/>）。

十一、補助成效考核：

(一) 受補助單位應於該年度「領域教學學分班」、「第二專長學分班」、「專長增能學分班」及「教師研習活動」各項班別結束前七日，進行「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研習）班意見調查表」之問卷調查，並於所開設班別結束後七日內，將「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研習）班意見調查表」（如附件四）及「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研習）班意見調查彙整表」（如附件五）報本部。

(二) 受補助單位應將辦理各班次名稱、參加學員名冊（包括成績）、各班次活動過程（例如課程內容、大綱或上課講義、學員出缺勤紀錄、協同教學之具體實施過程、活動照片等）、回饋問卷統計、具體效益及成果等資料，彙編為成果報告，並將辦理班次一覽表（如附件六）置於成果報告首頁，報本部備查。

(三) 受補助單位應於成果報告中詳列進修（研習）班別對於提升教師教學能力之成效，並與預期效益做評估比較，未達預期效益者，應分析相關原因。

(四) 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訪視各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研習）班辦理情形，以考核辦理成效。

(五) 受補助單位應落實教師進修登錄制度，將開班資訊及實際開課情形（包括師資、教學大綱、參與情形及學員意見回饋）登錄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並請確實要求參與進修學員填寫意見回饋問卷，本部將不定期查核，該年度辦理情形將列為未來教師進修相關補助之參考。

(四十)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

計畫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2 日臺中(三)字第 0990185110C 號令修正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供教師多元進修管道，加強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教學知能，並作為規範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以下簡稱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應在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階段、類科別及現有各系、所學術相關領域內規劃。
- 三、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各班次，招生計畫及各項證明書均應冠以「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字樣。
- 四、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各班次所授課程，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
- 五、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
- 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之招生對象：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園）長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在職專任教師。
 - (二)具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由本部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得另定招生對象，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七、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各班次辦理招生，除接受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之班次外，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 八、各校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學分班次招生人數，每班以不超過五十人為原則。
- 九、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各班次修讀學分及開班限制如下：
 - (一)學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或每一暑假至多以修讀十五學分為原則；碩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或每一暑假至多以修讀十學分為原則；博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或每一暑期至多以修讀六學分為原則。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其課程規劃應依本部核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專門科目一覽表辦理，並研訂整體計畫。
 - (三)每一學分至少須修讀十八小時，並不得以密集授課或與其他推廣教育班次併班等方式進行，以維持開班品質；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自定之。
 - (四)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招生對象、成績考核及學分授與等相關規定。
 - (五)有關修讀學分之採認與抵免相關事宜，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各校學則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核處。
- 十、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以利用寒假、暑假、夜間、週末或其他特定時

間實施為原則。

十一、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上課地點得採校內及校外教學。校外教學場地以洽借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公務機關（構）現有檢查合格場地為原則，並應檢附借用協議書報本部備查；其他校外教學場地應檢具建管、消防與衛生檢查合格等相關證明及設置計畫，報本部核准。

十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之收支，均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十三、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次應於開班一個月前將開設班次名稱、招生對象、招考方式、上課時間、上課地點及收費標準登錄於學校網站，供各界查詢。

十四、各校研提開班計畫與報本部核定及備查程序如下：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應依本要點規定審查各班次開班計畫表（如附件一）後，研提各班次開班計畫表及相關課程計畫（如附件二），依下列期程報本部核定：

1. 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開設之班次，應於前一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每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開設之班次，應於當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3. 由本部協調開設之專案需求班別，不受前二目申請期程規定之限制。

4.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該學年度辦理學分班實際開班情形（如附件三）、成果報告（含各班次名稱、參加學員名冊、各班次活動過程、具體效益及相關成果資料）、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意見調查表（如附件四）及意見調查彙整表（如附件五）報本部備查。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非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應依本要點規定審查各班次開班計畫表，妥存審查紀錄，留校備查，並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辦理學分班實際開班情形、成果報告、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意見調查表及意見調查彙整表報本部備查。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前二款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應檢附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其主管之學校教師進修意願調查、進修需求人數及評估情形等相關資料。

十五、本部得視需要訪視各校辦理情形，辦理不善或不符規定者，應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應提請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該班次停招一年或停辦。

十六、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本部核定者始得採認，其申請程序，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四十一) 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師(三)字第 1090084121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發展，指教師從事有助於提升其教學、輔導、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等與其職務有關之下列活動：

- 一、進修：教師至國內、外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機構、學校進修學位、學程或學分。
- 二、研究：教師至國內、外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機構、學校從事與職務有關之專題研究或實習。
- 三、其他專業發展活動：辦理或參與研習、工作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競賽、展演、參訪交流，或與課程、教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學校行政與教育研究相關，能增進教師專業、專門及跨領域(科)知能發展之活動。

第二章 專業發展之方式、請假、補助及獎勵

第四條 教師得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並照支薪給，以帶職帶薪方式於國內、外從事專業發展，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全時進修或研究：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在一定期間內進修或研究。
- 二、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
 - (一)進修或研究：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於留校服務期間，利用授課之餘進修或研究。
 - (二)其他專業發展活動：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於辦公時間，從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
-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休假進修或研究：依學校章則規定辦理。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公假進行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活動：學校主管機關同意教師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從事自主專業成長計畫之研究、參訪交流、公開授課、辦理或參與研習、工作坊、專題講座或其他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活動。

五、公餘專業發展：學校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進修、研究或從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

第五條 教師得以留職停薪方式，於國內、外進修或研究；其申請程序及期限，於公立學校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於私立學校依學校章則之規定。

前項所稱以留職停薪方式，於國內、外進修或研究，指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及停止支薪而從事之進修或研究。

第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從事進修或研究之資格、條件及程序，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服務學校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進修或研究，應依序審酌下列事項：

- 一、進修或研究項目，符合提升教學、輔導、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促進學生有效學習之需要。
- 二、學校發展需要。
- 三、人員調配狀況。
- 四、在本校服務年資。

第七條 全時進修或研究給予公假，並以一年為限。

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但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者，或一次性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得不受八小時之限制。

第八條 教師經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於國內進修或研究者，得給予全額補助。

教師經服務學校同意，於國內從事與教學或職務有關之進修或研究者，得由服務學校視經費預算，給予半數費用以下之補助。

前二項補助項目，包括依進修或研究學校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法令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教師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公立學校教師於國外進修或研究所需費用，由服務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教師，得由各校視經費情形酌予補助。

第九條 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研究者，其返回原校服務之義務期間(以下簡稱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或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期間。

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介聘或再申請進修或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私立學校教師進修或研究後之服務義務，依本辦法之規定。但服務學校與教師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十條 教師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或研究，應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約定下列事項：

- 一、進修或研究起訖年月日。
- 二、返回原校之服務義務。
- 三、違反本辦法及契約約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
- 四、其他與進修或研究相關之事項。

第十一條 教師進修、研究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原校服務，不得拖延。

第十二條 教師進修或研究後，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或研究契約之約定，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或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考量專業發展之效益，依下列方式對教師予以獎勵：

- 一、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改敘薪級。
- 二、協助專業發展成果出版、發表或推廣。
- 三、專業發展成果經採行後，對教學或學校業務有貢獻，或教師參與教學或職務有關之競賽獲獎、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獲獎者，依法規規定核給獎金、請頒獎章或推薦參加機關(構)或團體舉辦之表揚活動。
- 四、對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教學策略、學習評量或學習輔導，積極開發並有具體成效者，補助相關經費或頒給獎狀、獎品。
- 五、安排教師於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交流。
- 六、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條件。
- 七、表現優良者，依法令規定予以嘉獎、記功或記大功。

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權責及實際需要，另訂其他獎勵規定。

第三章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之規劃及實施方式

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積極推動多元之教師專業發展活動，提供教師專業發展之必要支持及協助，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

- (一) 整合所屬機關(構)、單位之教師專業發展資源及組織，指定專責機關(單位)依教育政策及地方特色發展需求，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 (二) 於轄內提供教師專業發展所需研討空間、教學媒材及設備器材。
- (三) 補助教師從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所需經費，並對辦理績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 (四) 提供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所需交流或成果發表之網路平臺，並協助舉辦成果發表會。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一) 依學校發展特色、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需求，規劃學校本位之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 (二) 視校內空間、設施及設備情形，提供教師專業發展所需研討空間、教學媒材及設備器材。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主管機關需求為核心，提供諮詢、輔導及駐點服務，並開設學分班。

第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應參考終身學習的教師圖像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並因應課程改革，規劃及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工作坊。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甄選具專長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並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協助到校陪伴輔導、帶領社群、領域備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諮詢、輔導工作；服務學校應依相關法令，減授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

第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應就教學年資三年以下之專任教師，訂定及實施初任教師陪伴輔導方案，並提供相關支持措施。

前項陪伴輔導方案之實施，得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依前條

規定甄選之教師為之。

第十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邀請教師組織參與專業發展活動之規劃及推動。

教師組織參與前項專業發展活動之規劃及推動，其應辦理事項、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與教師組織協商定之。

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鼓勵教師專業發展；教育部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亦得寬列經費予以補助。

第二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視財政狀況，提供教師自行或聯合其他教師申請自主專業成長計畫之經費補助或資源支持。

前項自主專業成長計畫，期間以一學年為限，包括於國內、外學校或機構從事研究、參訪交流、公開授課、辦理或參與研習、工作坊、專題講座或其他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活動。

第二十一條 離島及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者，由教育部核實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將離島及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進修第二專長情形，列入教師介聘積分採計之項目。

第二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視教師專業發展需要，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教師共同時間，於校內或跨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第二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應鼓勵並支持教師組成校內、跨校、跨領域或網路數位之專業學習社群。

教師得透過教學研究會、年級(段)、領域會議、專業學習社群或其他課程教學相關會議，進行共同備課、公開授課、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研發課程與教材及其他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活動。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之成效，應列為學校評鑑之重要項目。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規定，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一、各級學校校長。

二、具教師資格之公立幼兒園園長(主任)、公立幼兒園教師、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本法之私立幼兒園教師。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十二)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

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09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社會教育機構，指各級政府、個人、法人或團體依終身學習法設立之公立及私立終身學習機構。
- 第 3 條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課程，應申請認可。但下列機構或法人免經申請，而為當然認可者，應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 一、機關、學校。
 - 二、公立終身學習機構。
 - 三、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捐助或捐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法人。
 - 四、依教師法成立之各級教師組織，或依教育會法或工會法成立之各級教育人員組織已辦理法人登記者。
- 第 4 條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之各種教師進修課程，包括教學與訓輔、課程與教材發展、教學評鑑、教育行政、教育研究及其他增進教師專業知能之相關課程。
- 第 5 條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之師資，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法取得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具有與課程內容相關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
- 第 6 條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申請認可，應於每年二月、六月或十月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初審機關)申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 一、立案證書、設立許可證書或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二、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三、預定年度辦理教師進修課程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教師進修課程名稱及課程大綱。
 - 四、教學場地為借用或租賃者，借用或租賃契約之證明文件。
- 第 7 條 初審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或十一月十五日前，檢附初審合格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名冊及其計畫書等資料，連同審查意見表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核認可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得成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小組，並得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事宜。
- 前項認可小組及審查小組之組成及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 條 申請認可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經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認可文件；其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應重新申請認可。

前項經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於有效期限內得依規定自行調整課程計畫內容，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10 條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應將開辦教師進修課程之計畫書、課程名稱與內容簡介、師資、招生對象、上課起訖日期、上課時間與地點、教材講義、教學方式、研習時數及自我評核方式等學習資訊上網公告，以供查詢。

前項自我評核方式，應包括參加該班次學員之意見問卷調查，其比重占評核之百分之五十，並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上網公告自我評核結果。

第 11 條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教師進修課程，其教學場地之建築安全、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法規辦理。

第 12 條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教師進修課程，於教師完成進修課程後，應核實核予參加教師研習時數，並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各該主管機關應予以採認。

前項規定，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幼兒園園長進修，準用之。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派員或會同初審機關相關人員瞭解或抽查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之執行狀況，該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應提供相關資料。

第 14 條 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查證屬實，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可，並公告之：

- 一、辦理各種教師進修課程與本辦法規定課程範圍、師資資格、招生對象及教學場地之條件不符。
- 二、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之自我評核結果有偽造或不實。
- 三、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依第十二條規定核予研習時數之學員，未實際參加該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經廢止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命其一年至三年內不得重行申請認可。

第三條所定當然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辦理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一年至三年。

前項期間屆滿後，該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應依第六條規定申請認可後，始得重新辦理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第 15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四十三) 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加強推動地方教育輔導，以提升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品質，並落實師資培育法第十六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三、補助原則、重點補助項目及經費編列：

(一)補助原則：

1. 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原則，補助比率及自籌款如下，另本部政策指定辦理項目得全額補助：

(1) 直轄市政府主管學校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明列配合款，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2) 其餘各校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且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

2. 本部應就計畫內容充實度、資源符應性及與鄰近師資培育之大學、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教師進修機構合作程度等事項進行審查。

3. 針對偏遠、離島、原住民及提報公費生之地區學校從事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者，得予以優先補助。

4. 審查結果及補助額度如下：

(1) 評定為一等者，補助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九十。

(2) 評定為二等者，補助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七十。

(3) 評定為三等者，補助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二)重點補助項目：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辦法第二條所定內容。

(三)經費編列：依本要點補助之經費編列基準，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作業：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於本部所定申請期限前檢具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活動規劃一覽表（附件一之一）、長期駐點中小學一覽表（附件一之二）及經費申請表（附件二）向本部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文件：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申請基本資料表、計畫依據、計畫目的、計畫期程、工作項目、辦理方式、參加對象及人數、支援事項及單位、預期效益、經費申請表（包括自籌款）及附件等。

(三)審查作業：由本部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之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書與其附件及經費申請表等資料，依補助原則審查，核定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補助經費額度。

五、經費請撥、核銷（結）及注意事項：

(一)請撥：受補助者應於本部核定函送達十四日內，依其核定內容，備文掣據向本部請款。

(二)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檢附辦理成效彙整表（附件三）、成果報告（格式以光碟片製作，內容包括執行概況、成果摘要（包括活動照片剪影）、檢討分享、問卷回饋統計及改進建議等），併同本部補助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四）向本部辦理核結。

(三)注意事項：

- 1.經費請撥、支用、核結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2.各校規劃活動結餘款，實施校務基金學校得納入校務基金，非屬校務基金學校應按補助比率繳回；如有未辦理事項之經費，一律繳回。

七、補助成效考核：

(一)受補助者於依本要點所定之實施項目執行完畢後，應填送辦理成效彙整表及成果報告送本部核結，其實施成效作為下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

(二)地方教育輔導活動所研發各項典範教學示例及教材教法，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充分保護智慧財產權，並製成論文集或輔導手冊，以光碟多媒體妥善保存，以利推廣及運用。

附表、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實施項目、範圍、方式及相關配合單位如下：

實施項目	實施範圍	實施方式	相關配合辦理單位
典範教學示例研發與課程教材教法推廣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改革需要，與輔導區內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作辦理各類科課程與教學方法及典範示例之研發與課程教材教法(包括教學評量)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集輔導區內領導及教學卓越學校之校長或教師共同合作，研發典範教學示例。 2. 辦理課程相關議題研討會，推廣典範教學示例。 3. 配合辦理教學觀摩活動。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教師進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進實習輔導教師學科教學知能及對實習生(實習教師)教學、級務、行政、班級經營實務指導能力，提供實習輔導教師進修機會。 2. 實施學校及教師進修需求調查，依教師專業能力及學校本位需求，規劃地方教育輔導區教師進修活動。 3. 就地方教育輔導區內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推薦適當學校規劃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科教材教法、教學理念之實地研究與推廣，以提升教學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進修需求調查，規劃開班及活動類別。 2. 辦理教師進修研習活動。 3. 辦理研討會。 4. 教材教法研討會。 5. 教學研究推廣研習。 6. 地方教育輔導區中小學之巡迴輔導。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包括福建省金門、連江縣)、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培育之大學對各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之巡迴輔導。 2. 加強對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之師資品質、學生學習狀況、族語教學及升學等問題之了解並協助解決問題，以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地區教育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之巡迴輔導。 2. 進行原住民族地區進修需求調查，規劃開班及活動類別。 3.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教師進修研習活動。 4.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研討會。 5.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教材教法研討會。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含福建省金門、連江縣)、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6. 辦理原住民教學研究推廣研習。	
師資培用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課程改革，提升教師教學知能，由辦學績優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結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及夥伴學校，發揮師資培用策略聯盟合作機制。 2. 以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專業精進與責任等，作為促進教學現場教師專業能力表現，據以調整師資培育課程及教師進修，建立具學科特色之優良典範並推廣。 	<p>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二十三個學科中心及夥伴學校建立三位一體之師資培用關係，藉由教學現場反映意見之實證經驗，積極調整師資培育課程（包括教育實習）、教學及進修課程或進修活動，培養適合現場教學能力之教師，強化師資培用功能，並依據學科屬性，建立具學科特色之優良典範並推展之，策辦年度培用合作典範聯盟之選拔，並辦理師資培用專業論壇及成果發表會。</p>	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及各師資培育大學之夥伴學校。

(四十四)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台(中)字第 1010129094C 號令修正發布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有關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實習輔導制度及中小學教師進修制度之研究，以提升教學水準與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 三、補助研討領域：
 - (一)職前教育：有關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與教學等相關研究。
 - (二)實習檢定：有關實習輔導制度、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實習機構之角色與作為等相關研究。
 - (三)教師進修：有關國民中小學教師進修制度整合體系、進修認證、教師進階及教師創新教學等相關研究。
 - (四)高中教育：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普通高中新課程等相關研究。
 - (五)藝術教育：藝術教育課程、教學與評量等相關研究。
 - (六)其他：本部得視政策需要另行公告之。
-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 (一)補助原則：
 1. 視活動規模、預期效益及本部預算情形等核定補助金額，採部分補助，每案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並得視申請學校自籌經費額度予以調整。
 2. 每校以一案為原則。但研討會計畫內容性質不同、三校以上共同合辦，或配合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3. 已獲本部依其他補助規定補助者，不得依本要點重複申請補助。
 - (二)補助基準：
 1. 本要點之補助項目，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其他會計相關規定辦理，並核實報支。
 2. 研討會申請經費項目不得編列行政管理費。
- 五、申請及審查：
 - (一)申請期間：
 1. 本部受理研討會之申請，每年二次；其申請期間分別為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受理當年七月至十二月所辦之研討會申請，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受理次年一月至六月所辦之研討會申請，逾期不受理。
 2. 因配合政策需求，報本部專案核定通過者，不受前目申請期間規定之限制。
 - (二)臺北市政府所屬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轉本部，並依前款時限辦理。
 - (三)審查方式：本部為審核各申請計畫，按申請補助研討領域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擇優給予補助經費，同一研討領域及類科(別)以補助一案為原則。
 - (四)審查期限：以收件期限截止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函復各校為原則。
 - (五)審查指標：

1. 計畫之必要性。
2. 主題之相關性。
3. 內容之完整性。
4. 參與之跨校性。
5. 經費之合理性。
6. 成果之效益性。
7. 其他，例如持續性申請案件及上年度補助執行成效等。

六、計畫內容：

各校所提計畫內容應包括計畫依據、研討目的、邀請對象與人數（配合師資培育多元化發展趨勢，應廣泛邀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學者專家、相關學校教師及教師會代表參加，並於計畫書中註明參加人數）、指導單位、主辦單位、承辦單位、時間與地點、研討方式與內容、預期效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一）（應分業務費、旅運費、雜支等三大項詳細列明，並註明申請本部補助額度及自籌金額）、承辦人員姓名、連絡電話、傳真電話及公告計畫網址。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有關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補助款之補助比率，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
- （三）各校應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含論文集)、成果摘要表(如附件二)、收支結算表(如附件三)，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問卷回饋表送本部核結。

八、補助成效及考核：

- （一）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接受本部補助辦理之學術研討會，應與計畫書內容相符，有不符者，本年度及下一年度所辦理性質相同之學術研討會，不予補助。
- （二）各校成果報告、摘要應摘錄會議綜合座談結論，提出對未來發展卓越師資培育具體建議，以供後續政策實施參考，實施成效並列入下一年度相關經費補助參考。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研討會論文集，應以書面成果報告書及光碟片各一份之方式辦理，光碟片內容應包括執行概況、成果摘要、檢討分享、問卷回饋統計及改進建議。收支結算表，以正本方式辦理。
- （二）接受本部補助之學術研討成果，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予以保護，並將論文公開於各校全球資訊網網頁及本部指定之網站供參考。
- （三）因故延期、改變會議內容或擬調整已核定之經費補助額度，應事先報本部核可後始得辦理，本部並得視調整經費之比例酌減補助經費額度；未事先經本部核可者，應繳回本部核定之補助經費。
- （四）師資培育之大學得研提以三年為期之學術研討會計畫，經本部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並獲核定通過者，本部逐年核撥計畫經費，並視該年度辦理成效及經費使用情形，補助次一期所需經費。
- （五）受補助學校收到本部核定補助之公文後，應於研討會報名前，將訊息登錄至全

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資訊網(網址：<http://inservice.edu.tw/>)，並落實教師進修登錄制度。

十、獎勵

辦理學術研討會績效優良之大學，由大學依權責敘獎其校長、相關承辦主管及人員。

(四十五) 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20091490B 號令發布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辦理。
- 二、目的：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學正常化之理念，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逐年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確保並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非專長授課：指未持有該領域學科專長科目教師證書，於該領域學科專長科目授課者。
 - (二)非專長授課比率：指非專長授課節數除以(非專長授課節數加專長授課節數)之百分比；其非專長授課節數之統計，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所屬國民中學教師實際授課情形之填報資料為依據。
- 四、為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本部辦理「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專案學分班)。
- 五、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本部。
 - (二)承辦單位：本部得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總召學校)辦理。
 - (三)協辦單位：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國民中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 六、辦理原則：
 - (一)中央與地方合作：提升教學品質應由中央與地方合作推動。
 - (二)核心規劃：由總召學校統籌規劃開班。
 - (三)合力推動：結合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資源。
 - (四)就近研習：總召學校得協調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就近開班；偏遠離島地區如教師進修人數足夠成班，本部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到偏遠離島地區開班。
 - (五)目標管理：逐年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之目標值。
 - (六)定期檢討：本部得視推動情形，每半年或一年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
- 七、參加對象：
 - (一)本專案學分班以國民中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為參加對象，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得逐年提升所屬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而薦送者。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薦送所屬國民中學教師參加本專案學分班優先順序如下：
 1. 現職合格專任之相同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
 2. 現職合格專任之非專長授課教師。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所屬國民中學，於學校該領域學科非專長授課

節數累計達二十節者，薦送至少一名教師參加本專案學分班，並以持有該相同領域內任一科主修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優先薦送。

八、薦送錄取條件：錄取之教師應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薦送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並兼顧下列原則：

- (一)以花東離島地區教師優先錄取。
- (二)參酌所屬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情形。
- (三)以近年內無法聘足專任教師之領域優先錄取。
- (四)兼顧教師年齡及進修後能回饋服務年限之合理性：例如將屆退休或近年有介聘異動之教師，不予錄取。
- (五)以薦送教師所屬學校之區域、班級數等均衡性納入錄取條件：例如小班小校為優先。

九、進修教師義務：

- (一)承諾依規定修畢相關課程，並簽立切結書(包括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內容)。
- (二)繳交新臺幣一萬元保證金，保證金俟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規定學分後無息退還。
- (三)持國民中學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國民中學普通科教師。
- (四)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任教學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
- (五)違反前二款規定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

十、課程及學分：

- (一)本專案學分班各領域學科應修習之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以專案方式辦理，由四所總召學校規劃各領域之統一專門課程，提報本部審查核定後通案實施。
- (二)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本專案學分班，應依前款專案核定之統一專門課程授課，有窒礙難行者，得微調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 (三)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本專案學分班，於受理學員申請學分抵免時，對其主張前已修習完成之學分，得兼顧專業及相關教學經驗從寬認定。

十一、進修時間：本專案學分班之修課時間，應充分利用寒暑假、週末及夜間等時段，或得利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之共同不排課時間開班，並考量交通因素妥為規劃，不受修業期間二年至三年之限制。

十二、開班人數及進修補助：

- (一)本專案學分班開班人數，每班以五十人為原則，必要時得不受最小開班人數二十五人之限制，並得併班上課。但花東地區與離島地區招生人數各未達二十人與十五人，不予開班。
- (二)花東與離島地區進修教師，得視報名情形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

十三、權責及分工：

- (一)本部：
 - 1.訂定本專案學分班作業要點及分工事項表(如附件)。
 - 2.協調開班事宜。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1.督導所屬國民中學於辦理各領域學科專長科目教師(包括代課代理教師)甄試

時，應以提升專長授課比率為目標，並以非專長授課比率高者優先開缺及聘用。

2. 督導所屬國民中學於教師錄取進修完成後，依教師所持有之教師證書任教科別排配授課。
3. 鼓勵所屬國民中學得採二校以上共聘教師或其他合作方式(例如跨校兼任)以符合實際教學需求。
4. 配合及督導所屬學校完成本專案學分班之需求調查、開班報名、場地提供。場地所需費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

(三)四所總召學校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1. 總召學校負責開班或協調責任區內各鄰近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課程及師資，並到責任區之各直轄市、縣(市)開班。
2. 進修地點得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學教師需求選定(如教師任職學校或各直轄市、縣(市)教師研習中心等)，不以在大學校內辦理為限。
3.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開設本專案學分班時應互相支援，並得洽請其他學校之專任師資支援，或洽請教學現場優良教師協同教學，不受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計畫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本校專任教師需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兼任之授課教師，應具備該領域專長，並應符合專長授課原則。
4. 本專案學分班之學員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其申請辦理教師證書加科登記等相關事宜，由原授課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得協同設有該科領域科目專門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辦理。
5. 課程內容應適度融入教育重要議題並有助於提升教師相關知能，例如：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主修專長及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主修專長之課程。
6. 有關學員請假及成績計算等相關事宜，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十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之提升成效，納入本部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之訪視項目。

十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督導學校薦派教師參與本專案學分班，對有效降低非專長授課比例之學校及相關人員，應予以敘獎。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
分工事項表

序號	工作項目	推動策略	主(協)辦單位
1	增列法源依據	訂定「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以作為執行本案之法源依據。	師資司三科 (師資司二科)
2	綜理規劃協調	1. 負責「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 2. 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專案學分班)」相關作業之綜理規劃。	師資司三科
3	加強培育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之師資	1. 規劃並加強培育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之師資。 2. 受理師資培育之大學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審核事宜。	師資司二科 (師資培育之大學)
4	提出激勵措施	1. 督導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提出鼓勵在職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之激勵措施。 2. 以統合視導或補助款控管等方式監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學校聘用專任教師之情形，以實際落實各校專長授課。	國教署 (師資司)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本案執行情形督導小組。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具體可行之獎勵措施，如核予公假及減授時數、編列補助經等。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優先聘用領域學科主修專長教師。 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所屬學校教師介聘時開列缺額，或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列入教師縣(市)內(外)介聘積分要項，及超額介聘、教師甄試同分比序參考。 5.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所屬國民中學優先提列所需專長教師缺額，辦理教師甄選，並得採 2 校以上共聘教師或其他合作方式(例如：跨校兼任)以符合實際教學需求。 6.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督導所屬國民中學配課時應盡量安排相同主修專長的課程科目，以增加教師工作穩定及進修意願。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教署)

序號	工作項目	推動策略	主(協)辦單位
5	辦理教師培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逐年提升教師第二專長之達標值，調查並造冊列管所需進修第二專長人數。 2. 調訓/薦派國民中學現職非專長授課教師修習本專案學分班。 3. 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師進修需求開設本專案學分班。 4. 規劃本專案學分班相關事項(如訂定或修正相關要點、修習資格、推動期程等)。 5.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國民中學達成專長授課比率目標值。 	<p>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p> <p>師資培育之大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師資司三科(師資培育之大學)</p> <p>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p>
6	教師證書發證作業	辦理國民中學教師證書加註各領域主修專長發證作業。	師資司二科(師資培育之大學)

(四十六)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及教師教學增能實施

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中(三)字第 1010232784B 號令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運用學校現有資源，協助不同需求學生獲得有效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實施依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三)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四)行政院一百年九月二十日院臺教字第一〇〇〇一〇三三五八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 三、實施目標：
 - (一)保障學生學習權，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落實有教無類及因材施教之理念。
 - (二)透過教育行政督導推動系統、中小學校行政運作服務系統、教師教學實踐系統、師資培育與專業輔導系統等四面向，為不同程度之學生，建置多層次之學習支援體系。
 - (三)運用學校現有資源，掌握不同需求學生之比率及學習問題，進行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以協助學生有效學習。
 - (四)提升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及教學成效，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目標。
- 四、實施對象：
 - (一)全國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人員。
 - (二)全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及學生。
 -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課程授課教師及師資生。
- 五、辦理單位：
 - (一)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全國國小、國中、高中及高職。
 - (四)師資培育之大學。
 - (五)中央輔導團、國教輔導團、高中學科中心、高職群科中心。
- 六、實施項目與內容：
 - (一)學生學習面：依學生學習需求之個別差異，分為三層級學習支援系統：
 1. 第一層級學生之差異化教學：針對不同程度與學習需求之學生，提供多元性學習輔導方案及教學。
 2. 第二層級學生之補救教學：針對已發生學習困難而未達基本學習內容標準之學生，提供學習輔導措施。
 3. 第三層級學生之特殊教育：針對無法以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教學策略教導之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措施。

(二)行政執行面：以教育行政督導推動系統、中小學學校行政運作服務系統、教師教學實踐系統、師資培育及專業輔導系統四大面向，建構學習支援系統。

七、實施體系及分工：

(一)教育行政督導推動系統：

1. 本部：

(1)訂定推動方案，以結合本部相關業務單位之補助措施及資源。

(2)結合資源，以建立各領域/學科基本知能之評量指標、學習診斷工具及學習資料管理系統。

(3)建置全國學習支援系統典範學校及種子教師人才庫。

(4)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職前培育、在職教師專業增能，及師資培育課程授課教師專業研討。

2. 直轄市、縣(市)政府：

(1)落實相關配套措施，以提供轄屬學校建置學習支援系統及教師進修所需資源。

(2)結合資源，以協助中小學教師設計合宜之教學媒材、教學策略及評量工具，並建立教師輔導機制。

(3)提供主管學校補救教學所需之相關專業人員。

(二)中小學學校行政運作服務系統：

1. 學校行政人員完成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學生學習資料管理與分析等進修課程。

2. 建立學習支援系統，包括不同層級學生之學習輔導措施及教學資源。

3. 隨時監控不同層次需求之學生比率及問題。

(三)教師教學實踐系統：

1. 教師完成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學生學習資料管理與分析等進修課程。

2. 參與教師專業社群，學習不同層級學生之差異化教學策略及教學資源。

3. 有效評估不同層級學生之學習成效，並調整教學策略。

(四)師資培育及專業輔導系統：

1. 職前教育開設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學生學習資料管理與分析等課程。

2. 職前教育之實習課程，包括因應學生差異之教學設計與教學。

3. 在職教師進修，包括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學生學習資料管理與分析等課程。

4. 協助中小學研發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學生學習資料管理與分析等示例。

八、配套方案及內容：

(一)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本部課程與教學政策推動重點、統整規劃直轄市、縣(市)發展方向及重點，並權衡直轄市、縣(市)發展與學校特色，建構直轄市、縣(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發展藍圖與整體計畫；針對實施成效之定期檢核結果，給予主管機關及學校獎勵或輔導措施。

2. 補助直轄市、縣(市)輔導團，規劃辦理教師教學實踐系統之相關實施策略。
- (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
1. 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施以補救教學。
 2. 一般學習扶助方案：補助對象為參加補救教學線上評量測驗，國語文、數學或英文之標準化測驗結果有一科目屬學習低成就者。
 3. 特定地區學習扶助方案，其補助對象為：
 - (1)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一般地區、都會地區、特偏及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 (2)離島地區之學校：離島地區，指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
 4. 國中基測成績待提升學校學習扶助方案：本部依國中基測成績 PR 值低於十之人數占報考人數之比率，補助符合資格之學校。
 5. 直轄市、縣(市)整體推動方案：補助項目包括補救教學教材、診斷工具研發、研討會、行動研究、補救教學專業知能研習及發表會等。
- (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以下簡稱學習準則)：督導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學習準則第三條有關分組學習之定義，及第八條有關分組學習實施規範等，落實實施差異化教學。
- (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以下簡稱作業原則)：督導主管高中職學校依作業原則第二點、第四點、第八點規定，落實實施差異化教學。
- (五)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比照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規定，修正本扶助方案，以落實高中職學校補救教學措施。
- (六)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及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
1. 補助高中及高職學校優質化經營計畫，執行本案學校行政運作服務系統及教師教學實踐系統之相關實施策略，並訂定達標作為。
 2. 針對實施成效之定期檢核結果，給予學校獎勵或輔導措施。
- (七)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
1.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工作圈及學科中心計畫：
 - (1)年度工作計畫之教師專業成長納入本案教師教學實踐系統之相關實施策略，並訂定達標作為。
 - (2)學科中心蒐整研發各學科之差異性教學與補救教學之分科教材教法示例，及學生學習成效檢測之評量試題。
 - (3)學科中心結合各高中學校學科教學研究會，推薦種子教師參與差異性教學知能及補救教學知能研習，並接受認證，蒐整提供學校差異化及補救教學優良示例。
 2. 職業學校工作圈及群科中心計畫：
 - (1)年度工作計畫之教師專業成長，納入本案教師教學實踐系統之相關實施策略，並訂定達標作為。
 - (2)群科中心蒐整研發各學科之差異性教學與補救教學之分科教材教法示例，及學生學習成效檢測之評量試題。
 - (3)群科中心結合各高職學校學科教學研究會，推薦種子教師參與差異性教學知能及補救教學知能研習，並接受認證，蒐整提供學校差異化及補救教學優良示例。

- (八)本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小學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相關學分班。
- (九)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修正「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納入補救教學與差異化教學等相關課程，並強化實務教學知能。
- (十)本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作業要點：
1. 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理念及策略之職前師資培育課程，強化師資生實務教學知能，以因應學生學習需求。
 2. 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促進大學師資培育課程授課教師精進教學專業與夥伴學校協作機制：大學教師與中小學教師協同或臨床教學、強化教學實務及各類科教材教法教學知能與研究。
- (十一)建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內涵與成績評量工作計畫：建立各教育階段之教育實習課程各層面內涵、發展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評估實習學生表現機制，並納入涵蓋補救教學與差異化教學之相關指標。

九、成效管考：

- (一)本要點之總管考窗口單位為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二)定期召開管考會議，檢核各配套方案之執行成效。

(四十七)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20037535 號函分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30002045 號函分行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30104291 號函分行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40058640 號函分行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50100798 號函分行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建立及促進中小學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以下簡稱師培系統)、課程與教學研發系統(以下簡稱課研系統)、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以下簡稱課推系統)、入學制度與升學輔導系統(以下簡稱入學與升學輔導系統)等跨系統之連結、整合及協作,以有效落實教育政策,提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品質,特設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建立跨系統之溝通及協作平臺,有效解決系統協作問題。
- (二)完善課程教學研發及教師專業支持系統,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 (三)強化評量及評鑑之回饋機制,確保學生學力品質。
- (四)提升教育政策之整體規劃及決策品質,永續教育發展。

三、本中心組織(如附件),規定如下:

(一)本中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部長指派政務次長兼任,綜理中心業務;副召集人一人,由本部常務次長兼任,協助中心業務;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部長指派參事或督學擔任,協助綜理中心辦公室業務;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部部長派聘;並得視協作議題需要,由本部部長聘任規劃委員若干人。

(二)本中心所涉協作各系統之主政單位如下:

1. 師培系統:師資藝教司。
2. 課研系統:由國教院統籌,包括國教院專責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普通型與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之課程教學研發;技職司專責技術型與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研發;國教署專責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課程研發;體育署專責體育班課程研發。
3. 課推系統:國教署。
4. 入學與升學輔導系統:
 - (1)本中心協作之師培系統、課研系統及課推系統之主政單位,應負責其權責範圍內之評量及評鑑事項。
 - (2)有關教師專業發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評鑑,由師資藝教司負責;課程實施成效調查研究、學生學習成就測驗及長期追蹤,由國教院負責;學生學習評量、學習診斷、補救教學及課程評鑑參考原則,由國教署負責。
 - (3)各級入學考試與課程連動,由其專責機關(構)負責,高教司、技職司及國教署負責督導。

四、本中心設規劃組及行政管考組等二組,分別辦理下列事項:

(一)規劃組:促進課研系統、課推系統、師培系統及入學與升學輔導系統連結,具體工作如下:

1. 盤整分析各系統執行成效。
2. 彙整分析協作議題。
3. 規劃協作方案。
4. 促進跨系統連結。

(二)行政管考組：進行各系統執行進度管考，並將管考結果提供規劃組盤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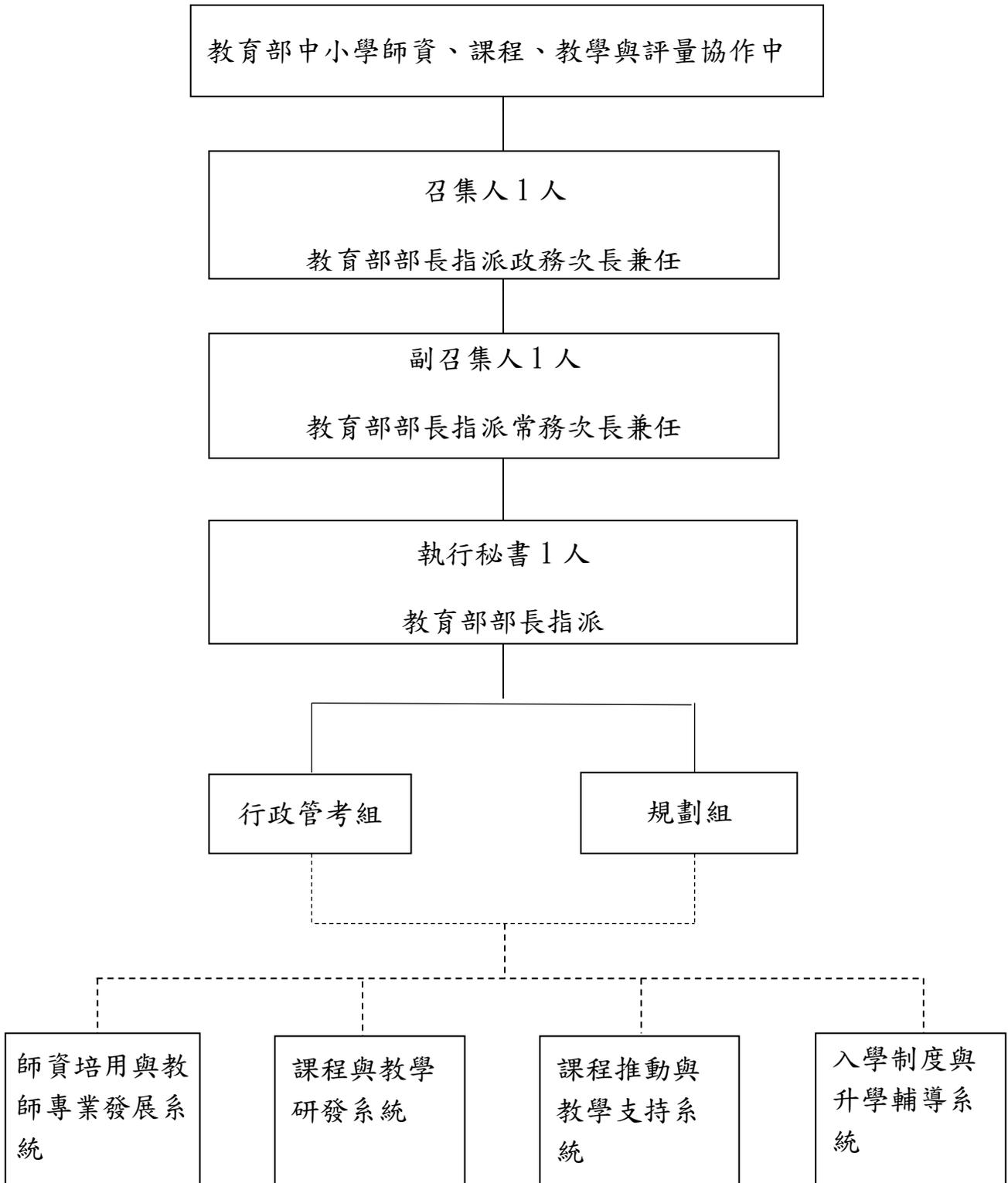
五、本中心協作層級如下：

- (一)中心協作會議：討論涉及跨系統間整合及協調會議，每二個月至三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由規劃組召開，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其指定副召集人代理之。必要時得臨時召開。
- (二)跨系統協作會議：討論跨系統初步之整合及協調，於中心協作會議召開前召開，由規劃組召開，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其指定適當人員代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系統會議：指各系統內部及跨系統初步之整合及協調，由各主政單位召開協作會議。協作事項如遇系統內部無法處理或涉及須跨單位協調事項者，應將該案提報規劃組。

六、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預算支應。

第三點附件修正規定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組織架構圖



(四十八)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實踐教師專業發展及精進學生學習品質，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推動學校落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以下簡稱實踐方案），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及素養，以提供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公開發課及專業回饋所需支持，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三)學術機構、中央與地方層級之教育團體（包括教師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民間法人、團體（以下併稱法人、團體）。

三、辦理機關（單位）如下：

(一)本部：

1.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主辦單位）：規劃、推動及輔導全國學校辦理本要點相關事宜。

2.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辦單位）：協助及督導全國學校辦理本要點相關事宜。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推動及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辦理本要點相關事宜。

(三)學校：推動辦理實踐方案事宜。

(四)學術機構、中央與地方層級之教育團體（包括教師團體）及法人、團體：規劃、辦理實踐方案事宜。

四、辦理原則：採教師自願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或法人、團體提出申辦，並得依校務發展、教師專業發展及學生學習需求自主規劃專業成長計畫。

五、補助重點及內容如下：

(一)教師專業成長：

1.應用教學觀察、教學檔案及專業學習社群運作策略，進行聚焦於教學及學習之專業對話及檢討或改進。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時，宜請具專業回饋能力及與同儕、親生互動良好、主動研究創新教材與教法、引領並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具組織教師社群經驗之教師擔任召集人，以協助規劃專業對話與教學觀察等活動。

2.將教學觀察、教學檔案與專業學習社群等歷程資料上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透過系統性分析事實資料，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學校擬定教師專業發展策略及方向。

3.因應實際教學活動之情境脈絡實施教學觀察，得採備課、觀課與議課，以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公開發課及專業回饋之措施。

(二)初任教師輔導：

1.對於初任教師（正式教師年資三年以下者），應遴派薪傳教師一人提供諮詢輔導，透過對談、座談、課程研討、結合社群運作等多元形式進行；並於每學年度安排初任教師與同領域/科目教師進行備課、觀課及議課。

2.薪傳教師資格，以正式教師之教學年資五年以上，班級經營及教學表現優良，且具服務熱忱者為原則，具有教學輔導教師或進階評鑑人員（專業回饋人員）資格者、國教輔導團之團員身分者為優先；校內無適合人選者，得遴派教學年資

三年以上之教師，或跨校邀請。

3. 薪傳教師提供初任教師諮詢輔導，得減授課節數一節，各校辦理減授課節數，因薪傳教師之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節數者，得改發鐘點費；薪傳教師具有教學輔導教師資格，已輔導初任教師者，不重複減授課節數或支領超鐘點費；輔導績優者，於每學年度結束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頒給服務獎狀及敘獎。

(三)教師專業成長區域網絡：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所轄區域特性，建立教師專業成長區域網絡；其網絡，得以單一或跨鄉(鎮、市、區)劃分。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組成地方輔導群，協助推動各項輔導工作，並得與中央政府輔導體系，整合推動教師專業發展相關單位功能及在地人才庫。
3. 前二目之網絡或體系，應協助推動直轄市、縣(市)或區域性、跨校性之教師專業發展活動，並兼顧偏鄉教師進修需求，辦理調查區域內教師精進教學及專業成長需求，規劃研習進修活動、安排諮詢輔導人員，提供專業成長資訊等，協助教師精進教學及專業成長。
4. 地方輔導群之運作、輔導員之資格、遴選、權利義務及輔導方式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專業人才之培訓認證：

1. 主辦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儲訓及培訓專業人才；其範圍包括初階、進階專業回饋人員、教學輔導教師及講師四類。
2. 前目專業人才之儲訓及培訓，規定如下：
 - (1)主辦單位：規劃各類專業人才培訓課程，及辦理其講師儲訓；進階專業回饋人員及教學輔導教師之資格與認證作業，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 (2)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類專業人才培訓、發證、初階專業回饋人員之認證。
 - (3)學校：推薦教師參與各類專業人才培訓認證，安排專業人才擔任專業回饋人員、教學輔導教師、社群召集人等職務。
3. 專業回饋人員，包括初階、進階專業回饋人員、教學輔導教師、國教輔導團員、super 教師、薪傳教師、師鐸獎、教學卓越獎、推動課程教學相關社群領導人或其他經本部核可計畫認證者，其資格、遴選、權利義務及運作方式等，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4. 教學輔導教師之資格、遴選、權利義務及運作方式等，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部得邀請學校之校長、主任或教師組成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中央輔導群(以下簡稱中央教專輔導群)，協助本部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項輔導工作推動之聯繫窗口，建立教師專業成長區域網絡。

中央教專輔導群應協助統整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及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協助學校推動教學觀察(包括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並帶領教師落實專業發展實踐，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推廣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成效分析、功能與表件設計及操作諮詢。
- (三)協助規劃人才培訓與認證、輔導、申辦、社群運作、成果製作及其他各項作業。

中央教專輔導群之運作、輔導員之資格、遴選、權利義務及輔導方式等，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補助中央教專輔導群輔導員之所屬學校，每年每人新臺幣五萬元，用於充實該校之圖書、教學、資訊設備等物品；主任或教師編列每週十二節代課鐘點費，校長編列每週八節代課鐘點費，其輔導員所需代課鐘點費，學校得統籌運用。

七、本部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協助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特建置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並於本平臺設定教師專業成長歷程紀錄及輔導紀錄之功能。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鼓勵學校，將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歷程上傳本平臺，俾利資料庫之建立及數據分析，提供教師專業成長參考。

八、本要點補助基準，規定如附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補助基準，計算其經費額度，並於本部公布之補助內容提出經費申請。

前項經費之編列，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補助項目，規定如下：

（一）補助教師專業發展推動單位之經費，得包括業務費及資本門。

（二）業務費補助項目，以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輔導費、印刷費、資料收集費、膳食費、交通費、茶水費、教學媒材費、住宿費、減授節數所需之鐘點費或雜支為限。

（三）資本門補助項目，以補助教師專業發展推動單位所需之軟硬體設備為原則，包括電腦軟硬體設備及網路設施、教學圖書（包括有聲圖書）、教學媒體、視聽設備或其他極需之行政設備。

（四）教學輔導教師以輔導二名教師為限，每輔導教師一名，得減授課節數一節，跨校輔導者，得減授課節數二節。各校辦理減授課節數，因教學輔導教師之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節數者，得改發鐘點費；教學輔導教師減授課節數所需之鐘點費，得由本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十、申請及審查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衡酌所轄學校校務發展需求，擬具實踐方案經費需求表，報本部申請；本部審查通過後核定之，並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十一、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經費請撥、支用、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核結時限內，彙整實施成果，報本部備查。

十二、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辦理教師專業回饋及實踐典範甄選，表現卓著者得依權責從優敘獎，或頒予獎狀、獎品等。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就辦理本要點之機關學校、教師及各類專業人才服務表現卓著者，得依權責從優敘獎，或頒予獎狀、獎品等。

十三、法人、團體得向本部申請經費補助；本部應依審查結果及經費狀況核定之，並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法人、團體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之歷程資料，應上傳本平臺，並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經費請撥及結報。

附表

項目		基數	計算	總計	
專業成長活動	基準數	第一級	900,000	每縣市	900,000
		第二級	1,000,000		1,000,000
		第三級	1,100,000		1,100,000
		第四級	1,200,000		1,200,000
		第五級	1,300,000		1,300,000
	校數	第一級	8,000	×校數	
		第二級	8,500	×校數	
		第三級	9,000	×校數	
		第四級	9,500	×校數	
		第五級	10,000	×校數	
代課鐘點費	教專輔導群及教學輔導教師代理代課費	教專輔導群	300×40 週×3節	×輔導群人數	
		教學輔導教師	300×40 週×2節	×教學輔導教師人數	
	薪傳教師減授鐘點費		300×40 週×1節	×薪傳教師人數	
教師專業發展推動單位運作	人事費	專任行政助理	600,000	×人數	
	資訊設備費	第一級	720,000	每縣市	720,000
		第二級	750,000		750,000
		第三級	800,000		800,000
		第四級	850,000		850,000
		第五級	900,000		900,000

縣市財務分級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最近三年度之基準財政收入額占基準財政需要額之比率之平均值，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之標準，分為五級如下：

財力等級	縣市別	補助比率
第一級	臺北市	70%
第二級	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	75%
第三級	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	80%
第四級	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89%
第五級	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	90%

(四十九) 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教師專業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表揚對象為現任公私立各級學校(包括獨立進修學校)、幼兒園、本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少年矯正學校之現職編制內各類合格專任教學人員、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及園長，未曾獲頒本獎項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三、推薦基準：
 - (一) 基本條件：連續服務教職五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園)服務滿一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最近五年考(績)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
 - (二) 積極條件，具有下列具體成效之一者：
 1. 從事教職盡心盡力，有具體成效，且深受家長、學生及同事肯定。
 2.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3. 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
 4. 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
 - (三) 特殊條件，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經各主管機關(單位)評估後，得優先推薦：
 1. 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優秀教育人員、教育文化專業獎章、教學卓越獎、校長領導卓越獎、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優良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等獎項。
 2. 本部國家講座、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等獎項。
 - (四)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
 1. 曾體罰學生。
 2. 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
 3.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4.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5. 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
 6. 於不適任教學人員、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或園長處理程序中。
 7. 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8. 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階段。

9. 有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

四、推薦及評選作業，分初審及決審二階段辦理：

(一) 初審：

1. 各機關學校(園)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於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所屬各主管機關(單位)提出推薦。
2. 各受理推薦主管機關(單位)得聘請校長、教師、家長、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或曾獲頒前點第三款所列獎項之人員組成評審小組；其組成人數、作業方式、評選基準，由初審機關定之。評審小組應就推薦資料進行實地訪查及書面資料評審，實地訪查採不預告、不設限訪談對象(例如曾任教或現在任教學生、家長、學校(園)有關人員等)及訪談內容方式，依推薦基準至任教學校(園)進行了解，評審小組評選時應注意教學及行政併重原則，並考量各教學領域之衡平性。
3. 各主管機關(單位)於受理推薦後辦理初審，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依各縣市政府教師員額數比例訂定如下表所列推薦名額排定推薦優先順序後，報本部辦理決審：

各主管機關(單位)別	推薦名額	各主管機關(單位)別	推薦名額
新北市	17	花蓮縣	2
臺北市	17	澎湖縣	2
臺中市	14	基隆市	2
臺南市	8	新竹市	2
高雄市	15	嘉義市	2
宜蘭縣	2	金門縣	2
桃園市	12	連江縣	2
新竹縣	3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包括所屬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校)	15
苗栗縣	3		
彰化縣	6		
南投縣	3	本部高等教育司(包括直轄市立大學、本部所屬一般大學及空中大學)	15
雲林縣	4	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部所屬技專校院)	11
嘉義縣	3	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軍護人員)	2

各主管機關(單位)別	推薦名額	各主管機關(單位)別	推薦名額
屏東縣	4	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 地區臺商學校)	2
臺東縣	2	法務部(少年矯正學校)	2
合計 174 人			

4. 國立大學附設小學、幼兒園由各縣市政府遴選推薦。

5. 各主管機關(單位)遴選後，應填具本部規定之推薦表，並在紀錄欄內敘明遴選經過及結果，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推薦表正本送本部，並將推薦表電子檔及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電子檔上傳至本部指定網站。完成送件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無論是否推薦，相關資料不予退還。

(二) 決審：

1. 由本部敦聘具有社會聲望、公正、專業素養人士或曾獲頒師鐸獎者組成遴選小組，其成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遴選小組審議推薦案件得參閱有關資料，必要時得就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及人員進行查核或訪談。
2. 辦理決審時，初審機關(單位)應派員；決審委員視需求，得請初審機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3. 各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師鐸獎之表揚人數，每年以不超過七十二人為原則，各縣市政府至少應有一人獲選，獲獎者併當年度舉行之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接受表揚。

六、師鐸獎由本部主辦，表揚大會由本部辦理為原則，縣市政府亦得申請辦理。

七、獎勵及表揚：

- (一) 獲師鐸獎者，於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由本部頒贈師鐸獎獎座一座、獎狀一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並核予記功一次。
- (二) 獲師鐸獎者由本部安排出國考察，本部補助每人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 (三) 得獎事蹟編印專輯。
- (四) 經各主管機關(單位)推薦而未獲選參加全國表揚大會者，以部長名義頒給獎狀一幀，由各該機關(單位)自行表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並核予嘉獎二次，以資鼓勵。
- (五) 獲師鐸獎者，得由各主管機關(單位)敦請參與教育經驗分享及教學理念傳承相關活動。

八、其他：

- (一) 各主管機關(單位)就申請遴薦獎勵案件，應從嚴審核，有不實或舛錯者，應對有關人員按情節從嚴議處；所遴薦人員於本部核定前，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部；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並應報本部廢止其推薦。
- (二) 經遴薦獲獎人員，有不實或舛錯者，應撤銷其資格；其獲獎後有第三點第四款規定之情事者，應廢止其資格。領受之獎座及獎狀應予追繳。
- (三) 被推薦人於審查期間，如有請託或至初審及決審機關(單位)訪問情事，應向遴選小組報告，並得取消其入選資格。
- (四) 被推薦人相關資料，無論是否入選，不予退還。
- (五) 本要點所需費用，由本部年度預算支應。
- (六) 辦理評選之各主管機關(單位)，得於不違反本要點規定下，另定實施計畫。

(五十)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教師長期從事教學工作，為教育投注心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下列人員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成績優良者，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獎勵金，獎勵金之基準由本部定之：

(一)各級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職專任合格教師。

(二)本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本國籍在職專任合格教師。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前項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三十九年又一學期、二十九年又一學期、十九年又一學期、九年又一學期，因屆齡退休或死亡，致服務年資無法屆滿四十年、三十年、二十年及十年者，得於當年度由現職服務學校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三、前點第一項所稱專任合格教師，指編制內有給之專任且依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資格登記或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

四、第二點所稱連續，指自任職於公私立學校之當月起，前後職務之離職與到職之月份連續未曾中斷；中斷者，自其再任職於公私立學校之當月起算。

下列情形，其年資視為連續：

(一)專任合格教師奉准帶職帶薪於國外進修者。

(二)專任合格教師任教期間經保留底缺留職停薪奉召入伍服義務役兵役，退伍後仍任專任教師者。

(三)專任合格教師辭職就讀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大學、研究所，於畢業後仍任專任教師者。但該段年資不予採計。

(四)在職專任合格教師因故申請留職停薪，復職後仍任專任教師者。但該段年資不予採計。

五、第二點第一項所稱成績優良，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各級私立學校自訂之考核辦法、大學自訂之評鑑規定或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

前項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係因下列情形所致者，仍視為成績優良：

(一)患重病請病假超過規定。

(二)全年度因公傷病未到校服務。

第一項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係因請事病假合計超過規定所致者，應扣除該未達成績優良之年資，補足十年成績優良年資。

第一項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者，除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外，應

重新起算達連續十年成績優良，並於符合服務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時，始得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師於學年度中轉任學校，轉任當年度因不得併資辦理成績考核致當年度未晉級，應由前後服務學校各就其請獎年資予以審查及認定服務成績優良，始得據以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六、下列年資得採計辦理獎勵：

- (一)曾以教師身分調兼國語推行員，調兼期間之年資。
- (二)自公立學校退休後繼續至私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且未曾接受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獎助年屆獎勵者，其前後之年資。但已獲贈十年、二十年、三十年之獎勵者，應自受獎後重新計算其獎勵年資。
- (三)專任合格教師曾任客座副教授、專任助理、專任實習助教、專任佐助、專任助理助教、軍警學校專任教師或教官之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年資。
- (四)師範院校公費結業生因超額分發至國民中學暫占兵缺擔任實習教師之年資。
- (五)師範院校畢業生因超額分發充任代理教師之年資。
- (六)專任合格教師於服務期間借調或支援行政機關，仍返校授課實際從事教學工作者，其借調或支援期間之年資。
- (七)符合幼稚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之公私立幼稚園教師，於納編前服務於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經核備有案且未曾中斷之年資。
- (八)專任合格教師於任教前充任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之公私立幼兒園教師，其轉任前後服務年資銜接者，該幼兒園教師之年資。
- (九)教師法制定公布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開甄試之學士後師資班教師，比照正式教師支薪並占缺實習，其嗣後取得合格專任教師資格且年資未曾中斷者，該段實習之年資。
- (十)曾任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於代理當時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於補實後，前後任教期間連續未曾中斷者，其代理教師之年資。
- (十一)曾任代用或試用教師，嗣後擔任專任合格教師且年資連續者，其代用或試用之年資。
- (十二)專任合格教師奉准帶職帶薪於國外進修者，其進修期間之年資。
- (十三)專任合格教師任教期間經保留底缺留職停薪奉召入伍服兵役，退伍後仍任專任教師者，其服義務役兵役期間之年資。

七、下列年資不予採計辦理獎勵：

- (一)曾任兼任教師、約聘僱教師、代課教師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
- (二)曾任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夜間部臨時專任助教、運動教練、職訓中心訓練師之服務年資。
- (三)業已折抵教育實習之服務年資。
- (四)專任合格教師辭職就讀研究所，於畢業後仍任專任教師者，其就讀研究所期間之年資。
- (五)在職專任合格教師因故申請留職停薪，復職後仍任專任教師者，其留職停薪之年資。

八、應屆獎勵之資深優良教師，均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由服務學校調查，依下列

程序辦理：

- (一)國立與私立大專校院、本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由學校負責審查，列冊報本部核定致贈獎勵金。
- (二)國立與私立大專校院之附屬學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由學校負責審查，列冊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致贈獎勵金。
- (三)直轄市立學校及直轄市轄區內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學校負責審查，列冊報各該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致贈獎勵金。
- (四)縣(市)立學校及縣(市)轄區內私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由學校負責審查，列冊報各該縣(市)政府核定致贈獎勵金。

依前項規定負責審查之學校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負責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審查事宜。

符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教師因故未於當年度申請者，得申請補辦。但年資已符申請高一年屆之獎勵者，不得申請補辦低一年屆之獎勵。

教師曾獲頒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者，年資中斷後再任教，不得重複請頒曾領過年屆之獎勵金。

- 九、請獎學校就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件，應從嚴審核；其有不實或錯誤者，除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外，應對有關人員按情節從嚴議處，並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辦理；其涉及刑責者，應另案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依本要點申請之資深優良教師於受獎前或於受獎後三年內因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八款至第十三款或第十四款前段規定情事之一者，請獎學校應即主動報核定致贈獎勵金之機關撤銷或廢止之。

- 十、本部於每年教師節舉行表揚資深優良教師大會，表揚全國服務屆滿四十年之資深優良教師，並予頒獎。

(五十一) 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07 日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校長及教師退休或離職後，仍從事教育或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奉獻教育，樹立教育人員退而不休之典範，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以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教師及軍訓教官為選拔表揚對象。

三、教育奉獻獎之推薦條件，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

- (一)投入教育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著有具體績效，足為典範。
- (二)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著有具體績效，足為典範。

四、推薦及選拔方式：

(一)初審：

1. 各機關學校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於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推薦。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理推薦後，應組成初審評選工作小組辦理初審作業，並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依下列表格所列接受推薦名額，報本部辦理複審：

級別	包括縣市	接受推薦名額
一級 (人口數在二百萬人以上或學校數達五百五十所以上)	新北市、臺北市、 臺中市、高雄市、 桃園市	五名或六名
二級 (人口數在一百萬人以上未滿二百萬人或學校數在四百所以上未滿五百五十所)	臺南市、彰化縣、 屏東縣	四名或五名
三級 (人口數在五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萬人或學校數在二百五十所以上未滿四百所)	苗栗縣、南投縣、 雲林縣、嘉義縣、 花蓮縣	三名或四名
四級 (人口數在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或學校數在一百所以上未滿二百五十所)	宜蘭縣、新竹縣、 臺東縣、基隆市、 新竹市、嘉義市	二名或三名
五級 (人口數未滿十萬人或學校數未滿一百所)	澎湖縣、金門縣、 連江縣	一名或二名

(二)複審：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小組，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複審。本部得委託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選；必要時得進行面談或實地訪視。

五、教育奉獻獎之獲獎表揚人數，每年以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

六、最近三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本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

七、教育奉獻獎之獲獎者於接受表揚前亡故時，得追頒之，並得由代表受獎。

七之一、經遴薦獲獎人員，如有不實或舛錯者，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

八、本要點所需費用，由本部相關預算支應。

(五十二) 藝術教育法

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12 日總統 (86) 華總 (一) 義字第 8600060070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9 日總統 (89) 華總 (一) 義字第 8900011870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43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藝術教育以培養藝術人才，增進全民藝術涵養、美感素養與創意能力，充實國民精神生活，提昇文化水準為目的。

第 2 條 為提昇全民藝術涵養、美感素養，實施藝術教育，類別如下：

- 一、表演藝術教育。
- 二、視覺藝術教育。
- 三、音像藝術教育。
- 四、藝術行政教育。
- 五、其他有關之藝術與美感教育。

第 3 條 藝術教育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藝術教育之實施分為：

- 一、學校專業藝術教育。
- 二、學校一般藝術教育。
- 三、社會藝術教育。

前項教育依其性質，由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其他有關文教機構及社會團體實施之。

第 5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從事藝術與美感教育工作成績優異之機構、團體或個人，應予獎助；其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學校應宣導並落實尊重藝術教育活動作品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第 5 條之 1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藝術教育課程依課程綱要排課及授課，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應限期改善並追蹤輔導。

第二章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

第 6 條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以傳授藝術理論、技能，指導藝術研究、創作，培養多元的藝術專業人才等為目標。

第 7 條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由左列各級各類學校辦理：

- 一、大專院校藝術系(所)、科。
- 二、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小學部。
- 三、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

前項第二款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為教學需要，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實施一貫制學制。

第 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藝術才能班，就具藝術才能學生之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

前項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學校必要時得成立專業認定審核小組，審查藝術才能班兼任、代課教師資格及鐘點費支給事項。

辦理績效不良之藝術才能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得令其減班。

第 9 條 各級藝術類科學校、設有藝術系(所)、科之大專院校及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得辦理推廣教育；其實施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0 條 各級藝術類科學校、設有藝術系(所)、科之大專院校及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因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得於學校分別設立各種實習、展演、研究等單位與場所。

前項單位與場所之設立及管理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各該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其設立所需經費，得報請其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

第 11 條 各級藝術類科學校、設有藝術系(所)、科之大專院校及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其學生之入學資格與修業年限，分別依各該級學校相關法令之規定。但對於具特殊藝術才能之學生，經甄試通過，得降低其入學年齡、放寬入學資格、縮短修業年限。

具特殊藝術才能學生之入學年齡、放寬入學資格、縮短修業年限之辦法與甄試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 12 條 藝術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小學部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入學採鑑定方式，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家長申請登記，不受學區之限制。

第 1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類科(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或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得由原就讀學校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

第 14 條 辦理專業藝術教育及藝術才能班之各級學校，其課程應以專業為重點，有關設備、班級編制、教師聘任資格、員額編制、課程設計等，應配合各該藝術類科之需要，由學校邀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共同商定之。

第 14 條之 1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推展各級學校辦理專業藝術教育活動。

第三章 學校一般藝術教育

第 15 條 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以培養學生藝術知能，提昇藝術鑑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並啟發藝術潛能為目標。

第 15 條之 1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共聘、巡迴輔導或其他方式，充實偏遠及小型學校藝術領域專業教師；必要時，得補助經費。

第 16 條 各級學校應貫徹藝術科目之教學，開設有關於藝術課程及有關藝術欣賞課程並

強化教材教法。

前項之藝術欣賞課程應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同必修；並由教育部統一訂定課程標準，使其具一貫性。

第 16 條之 1 為配合藝術相關課程之實施，除由各級學校主動徵求外，得由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自備相關資歷證明向各校提出駐校申請；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工作內容、補助基準及項目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7 條 各級學校應充實藝術教育設施、美化校園環境、辦理各種與生活有關之藝術活動，並鼓勵校內藝術社團之發展。

各級學校應善用地區藝術資源，加強與藝術機構之交流，提昇一般藝術教育品質。

第 18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支應各級學校辦理一般藝術教育活動。

第四章 社會藝術教育

第 19 條 社會藝術教育以推廣全民藝術教育活動，增進國民藝術修養，涵泳樂觀、進取之人生觀，達成社會康樂和諧為目標。

第 20 條 社會藝術教育係指學校藝術教育外，對民眾提供之各種藝術教育活動。

第 21 條 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考量社會需求，培育社會藝術教育人員及傳統藝術教育人才。

第 22 條 為實施社會藝術教育，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應遴聘特殊藝術專才或技藝人員；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為推廣社會藝術教育，教育部或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得輔導民間專業團體辦理藝術技能評審與授證；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為提昇社會藝術水準，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整體規劃及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並結合或輔助各公私立機構、學校及社會團體舉辦相關活動。

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得設或附設展演團體。

第 24 條之 1 機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鼓勵員工及教師每年參與藝術與美感課程或活動。

前項藝術與美感課程或活動得以相關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

第 25 條 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

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獎助民間籌設基金，以推行社會藝術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 2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2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十三) 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25 日 (87) 台參字第 87016713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21 日 (88) 台參字第 8810147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臺參字第 0990230706C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細則依藝術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其他有關文教機構及社會團體，指以文教為目的，依法令設立之機構、立案之團體或向法院登記之法人。
- 第 3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大學、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校名冠有藝術相關名稱。
 - 二、大學設有藝術學院。
-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一貫制學制，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藝術類科之大學於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得辦理相當於專科學校以下各年級之一貫制教學。
 - 二、藝術類科之專科學校於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得辦理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年級之一貫制教學。
 - 三、藝術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於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得辦理相當於國民中學以下各年級之一貫制教學。
- 第 4 條 就讀一貫制學制之學生，因故休學、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時，學校應視其修業情形，發給修業證明或畢業證書。
- 第 5 條 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一貫制學制，應擬訂教學計畫書，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辦理。
- 前項教學計畫書，應包括計畫目標、招生辦法、修業年限、編列年級、學歷證明、師資、課程、經費、員額編制及有關行政體系等事項之具體說明。
- 第 6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協調一貫制學制之實施，得邀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諮詢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
- 第 7 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立各種之實習、展演、研究等單位者，應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之。
- 第 8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核定時，應先訂定其核定標準，以為審查之依據。
- 第 9 條 本法第十二條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入學鑑定，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辦理之。
- 第 10 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定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時，應由學生家長提出申請；經學校查證屬實者，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同條所定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應由學校教務、訓導、輔導單位代表、導師及相關教師代表組成委員會審議決定之；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之校外輔導專家、家長會代表及家長列席。

- 第 11 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其課程以專業為重點，指開設與藝術理論、技能、創作、研究等有關之科目。
- 第 12 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共同商定之事項，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 13 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活動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 第 14 條 為培育社會藝術教育人員及傳統藝術教育人才，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得委託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其他有關文教機構及社會團體辦理之。
- 第 15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五十四) 教育部獎助藝術與美感教育工作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0 日 (87) 台參字第 87058008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3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50070762B 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藝術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從事藝術與美感教育工作，其類別如下：
一、表演藝術教育。
二、視覺藝術教育。
三、音像藝術教育。
四、藝術行政教育。
五、其他有關之藝術與美感教育。
- 第 3 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包括機構、團體及個人三類：
一、機構：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其他有關文教機構。
二、團體：依法令立案之團體或向法院登記之法人。
三、個人：實際從事藝術與美感教育工作之個人。
- 第 4 條 從事藝術與美感教育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並具有成效者，得給予獎勵：
一、培養藝術與美感專業人才。
二、推展藝術與美感教育活動。
三、捐資辦理藝術與美感教育達一定基準。
四、從事重要民族藝術與美感教育工作。
五、從事各項藝術與美感研究及創作。
六、在偏遠地區從事藝術與美感教育活動，對當地藝術與美感教育有重大貢獻。
七、從事與藝術與美感教育有關之調查、研究、保存，或弘揚藝術與美感教育。
- 第 5 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得依下列規定予以推薦或申請獎勵；其推薦或申請，應列舉具體事實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全國性之機構及團體，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推薦。
二、非全國性之機構及團體，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本部推薦。
三、公私立大專院校及本部所屬機關(構)，逕向本部申請。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本部推薦。
五、個人，得由其服務機關(構)、團體向本部推薦，或經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人以上連署，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本部推薦。
- 第 6 條 為審議前條之獎勵與第八條之補助，本部應聘請學者、專家、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議會開會審議之；必要時，得實地查證。前項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 7 條 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審議通過者，由本部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或獎牌獎勵之。
- 第 8 條 依前條獎勵之機構、團體及個人，辦理示範展演、研討、講座、推廣及研習等藝術與美感教育活動，得擬訂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於每年一月或七月向本部申請補助。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十五) 學校辦理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60057717B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90081894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藝術教育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各級各類學校。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指從事表演、視覺、音像及其他有關藝術與美感領域工作，並著有成就之個人及專業團體。
- 第 4 條 學校得主動對外徵求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協助學校實施下列事項：
一、研發課程。
二、辦理藝文展演。
三、分享藝術創作歷程。
四、培訓藝術種子教師。
五、協助策劃藝術教育及推廣活動。
六、營造校園藝術環境。
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得向學校申請駐校，協助前項所定事項。
- 第 5 條 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依前條規定駐校前，應檢具藝術相關課程實施計畫，並檢具下列全部或部分資歷證明文件，供學校審查：
一、藝術相關科、系（所）、組畢業，且從事藝術創作。
二、從事專業藝術工作相關證明。
三、專業藝術團體登記立案證明。
四、曾參與或辦理公開藝術相關展演之證明。
五、於藝術相關領域，受頒相關獎項，或經檢定、指定公告或列冊之證明。
- 第 6 條 學校應成立工作小組，邀集專家學者審查前條所定事項，並提經課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通知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與學校簽訂駐校合作契約。
前項合作契約，應載明進駐期間、工作內容與回饋方式、智慧財產權歸屬、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解除或終止合作契約、暫時停止合作契約之執行、爭議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宜。
- 第 7 條 學校得依教學需求，就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工作內容，採取下列方式辦理：
一、定期駐校協助教學。
二、透過教學研討會議，就課程、教材、教法等提供意見。
三、進行專題演講、工作坊、創作展示或表演等，分享藝術創發歷程。
四、辦理師資專業成長研習或訓練。
五、協助營造校園藝術環境。
六、其他形式之駐校協助藝術教學或活動。
- 第 8 條 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合作契約，且終身不得駐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合作契約及終身不得駐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合作契約及終身不得駐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課程相關會議確認，有終止合作契約及終身不得駐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合作契約及終身不得駐校之必要。

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課程相關會議審議，予以終止合作契約。

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課程相關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合作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課程相關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合作契約。

第9條 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合作契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駐校：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合作契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合作契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合作契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課程相關會議確認，有終止合作契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合作契約之必要。

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課程相關會議審議，予以終止合作契約。

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課程相關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合作契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課程相關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

合作契約。

第 10 條 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於簽訂合作契約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課程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合作契約：

- 一、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合作契約情節重大。

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課程相關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1 條 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與其簽訂合作契約為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已簽訂合作契約者，學校應予以終止合作契約：

- 一、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二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簽訂合作契約者，不得與其簽訂合作契約；已簽訂合作契約者，免經課程相關會議、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合作契約；非屬依第十二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辦理，未簽訂合作契約者，不得與其簽訂合作契約；已簽訂合作契約者，予以終止合作契約。

第 12 條 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與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簽訂合作契約前，應查詢該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簽訂合作契約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13 條 本部得建立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資料庫，蒐集其姓名或名稱、專業領域及聯絡方式；並得以媒合資訊平臺，引介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進駐有需要之學校。

第 14 條 本部得編列預算，就學校辦理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實施計畫審查補助之。

前項補助項目以鐘點費、出席費、教材與教具費、差旅費、教學用途公開與印刷版權費等必要費用支出為原則；其補助金額不超過核定計畫項目總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十六)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20015195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20174889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30168354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40162451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50137965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60140376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70199066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80139166B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藝術教育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為發掘培育各類藝術人才，鼓勵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

三、補助對象：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
- (二)國立及私立各級學校。
- (三)本部所屬之社會教育機構。
- (四)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團體。

四、辦理方式：

(一)補助內容以推廣學校一般藝術教育或社會藝術教育活動為主，並優先補助偏遠地區之活動；其形式如下：

1. 課程與教學活動。
2. 各類藝文團體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巡迴展演。
3. 區域性或全國性藝術競賽。
4. 研習。
5. 展覽/展示。
6. 表演。
7. 其他符合本要點規定目的之主題或範圍之活動。

(二)計畫活動內涵應有適當之引導或教學活動，且有提升參與者在藝術(特定或相關)領域之認知、情意、技能之具體策略及檢核方式。

(三)本要點補助之活動，不包括以招生為目的者、非在本國境內辦理者或宗教民俗慶典活動。

(四)補助經費編列基準：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

五、補助原則：

(一)各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辦理同一活動，應擇由一單位統整後提出補助申請。

(二)各申請單位每年度申請補助最高以二案為限。

(三)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 申請單位舉辦同性質活動已獲本部補助。
2. 具營利性質或有販售行為。
3. 以往辦理績效不佳或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核銷。

4. 屬其經常性業務且已編列年度經費預算。
 5. 屬單位例行性活動（例如畢業展、校慶展演等）、年會或聚會性活動。
- (四)活動計畫內容不符規定、資料不全、已補助案件未結報者，不予受理。
- (五)所送申請資料(包括附件)，不予退還。
- (六)本要點之補助應依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之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依補助對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依下列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財力級次為第一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財力級次為第二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五；財力級次為第四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八；財力級次為第五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2. 前目以外之補助對象：補助金額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
- (八)各申請單位應於申請表件之丙表「經費概算表」列明自籌款金額及向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申請補助金額。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作業：

1. 申請單位應檢附公文一份、活動申請表一式五份(如附件一)、活動計畫書一式五份，於下列期間函報本部申請補助：
 - (1)每年一月申請當年度三月至八月辦理之活動。
 - (2)每年七月申請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二月辦理之活動。
 2. 活動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辦理沿革(理念)、實施對象、辦理時間、地點、活動內涵及實施方式、詳細流程、計畫參與人員名單、預期效益等。
- (二)線上申請作業：申請單位應上傳公文、活動申請表(如附件一)、活動計畫書，於申請期間至本部媒合平臺申請。

(三)審查作業：

1. 本部於收件後進行審查，審查作業分為初審及複審：
 - (1)初審：由業務單位就第二目所列審查重點進行初審，再依各案類別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
 - (2)複審：由本部召開複審會議，決定各案之審核結果及補助額度，並得視需要請申請單位到場說明計畫內容。
2. 審查重點：
 - (1)教育意義。
 - (2)活動目的。
 - (3)預期效益。
 - (4)政策配合度。
 - (5)規模大小。
 - (6)研習活動聘請講師之資格及簡歷。

(7)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包括申請單位是否明列自籌款，或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金額)。

(8)過去執行成效。

3. 審查結果及補助額度：本部得依總體預算編列情形，決定補助件數，各案依初審及複審結果，核定補助額度。

七、補助項目及基準：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按實際需求核給；其未規定之項目，得覈實編列申請。

八、申請案性質屬整體層面且涉及配合本部政策推動重點者，得由本部審酌實際需要，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不受第五點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點規定之限制；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並不受第五點第七款規定之限制。

(二)前款以外之補助對象：不受第五點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及第六點規定之限制。

九、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經費動支程序：申請案經核定補助後，受補助者應於文到十五日內，備文檢附領據函報本部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依核定之計畫案執行。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將補助經費透列預算為原則，除經本部同意得採代收代付者外，應循預算程序辦理；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納入校務基金收支處理。

(三)經費編列、請撥、支用、結餘款及結報，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補助成效考核：

(一)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二個月內，備文檢送本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表(附件二)及成果報告書(應包括簡要之核定計畫內容、計畫執行成果、執行計畫之困難處與建議、未來改進方式及活動照片等)，作為本部以後年度補助相關計畫經費之參據。

(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報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執行效益等，供本部進行成效考核。

(三)本部得於受補助活動進行期間派員或邀請學者、專家，或委由當地相關機構前往訪視，並通知受訪視單位檢送詳細活動資料供本部參考。

(四)辦理績優之受補助單位，得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或辦理表揚。

十一、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單位應依活動計畫之目標及規範，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計畫如有延期、變更或調整經費，應於事前備文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執行之。

(二)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視其性質及情節輕重，予以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1. 申請資料有隱匿、虛偽或其他不實情事。

2. 拒絕接受訪視、查核或評鑑。

3. 違反前款規定。

4. 補助經費有不當或不法使用，經查核屬實。

5.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三) 受補助單位有前款各目情形之一，經本部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繳回者，本部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四) 依本要點補助產生之講義、教材、軟體或相關成果資料等著作，本部得要求於公開、印製或出版前送本部審查，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上開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權人應授權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構)，得無償以各種方式利用該著作，並提供各級學校師生教學及學習之用，且應承諾對本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各該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本部授權受補助單位代理本部與第三人簽訂上述授權本部利用著作之相關契約，並使其承諾對本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五) 受補助者辦理採購，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適用該法之規定。

附件一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申請表（一式三表）

甲、總表

編號：（由教育部填寫）

計畫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案為本單位於本年度第()次向教育部申請。					
計畫總預算	新臺幣 元。		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				
申請單位	單位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					
立案資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立案字號					
	簡介 (150字以內)							
近二年獲政府或教育部補助紀錄及金額	名稱		時間		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申請單位用印	單位主管	業務主管		會計主管		填表人		

◎申請補助注意事項：

- 一、申請時間與方式：請參閱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
- 二、本表之各項內容應詳實填列，違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補助款。
- 三、經費數字之填列，請均以阿拉伯數字表示，以新臺幣元為計算單位。
- 四、請儘量以打字方式填列本表；如本表不敷使用時，另以 A4 用紙依規定格式填寫附加之。
- 五、申請表可至教育部網站下載。
- 六、舞蹈類之藝術教育活動，請依體育署相關規定向其申請補助。

乙、申請計畫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學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請說明)		
計畫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展覽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討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請說明)		
計畫目的			
辦理單位 (主、協、承辦等)			
計畫時程 、地點、場次			
服務對象 及預估人數			
計畫內容			
預期成效			

丙、經費概算表

範本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元)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合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請敘明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五十七) 教育部辦理「引入民間資源--產官學三合一推動藝術及美感教育」

合作原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20131472 號函公布

一、依據：

藝術教育法第 17 條第 2 項：「各級學校應善用地區藝術資源，加強與藝術機構之交流，提升一般藝術教育品質」；第 24 條第 1 項：「為提升社會藝術水準，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整體規劃及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並結合或輔助各公私立機構、學校及社會團體舉辦相關活動」。

二、目的：結合民間資源，運用其資源挹注於藝術及美感教育，並聯合地方社區及各級學校，推動美感教育及藝術活動，以達公部門、產業及學校三方互惠多贏。

三、合作對象：

(一)民間資源：

1. 企業、非營利之文教基金會、協會及學會。
2. 藝文相關產業：含藝術團體、視覺藝術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工藝產業、文化展演設施產業(含民間自辦之博物館、美術館、各類文物館)。

(二)官方(公部門)：各級政府機關。

(三)學校：

1. 一般藝術教育--各級學校。
2. 專業藝術教育--各級藝術專門學校(含藝術才能班)。

四、經費來源：經費來源及籌集以民間資源出資為原則。

五、執行理念：以「興利」、「信任」、「創新」之思維，結合各類資源互補有無，提升藝術與美感教育效能，並以偏鄉學校社區(山地、濱海、離島)及文化不利之城市邊陲地區為優先考量。

六、合作模式：

(一)A 模式：公部門及民間資源共同主辦

1. 由公部門與民間資源聯合辦理藝術與美感教育之展演展示、宣導等活動。活動受益對象為社會大眾及學生。
2. 共同主辦之規準：
 - (1)活動合作單位為形象健康及績效良好之民間企業、基金會(或協會)等民間機構。
 - (2)關注藝術及美感教育並辦理相關活動，成效良好。
 - (3)活動之範圍為全國性，參與對象均免收取費用。

(二)B 模式：民間資源主辦，公部門列指導並協助宣導

結合民間對藝術教育著力較深之機構或藝術相關產業，運用其財力與人力挹注於藝術及美感教育，並由公部門協助協調與宣傳，以擴大公部門參與及民眾支持度。

(三)C 模式：公部門主辦、民間資源出資

由公部門計畫與規劃，民間資源提供相關經費，除可彌補公機關資源之限制，亦可同時提升民間企業之形象，促進相關產業發展。

七、審查機制：每一活動合作案之啟動端可為官方或民間，任一合作案，本部得延請相關部會及相關專家學者成立專案審查小組審查，作為合作與否之評估。

八、合作類型舉例：

(一)民間企業及基金會 CSR 專案推廣(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簡稱 CSR)。

(二)藝教資料(知識)庫合作。

(三)藝術專門學校藝教活動下鄉(含畢業下鄉公演)。

(四)「藝術相關產業」產學技術研發合作。

(五)藝術美感教育產出物件(含比賽及徵選之優秀作品、出版物、電子書等)推廣及應用。

(六)偏鄉及地方(含社區)發展藝術美感特色合作。

(七)師生藝教增能體驗。

(八)各類藝術美感教育展演合作(含藝術市集)。

(九)學校藝術展演空間(含閒置空間)與展演團體互惠媒合。

(十)藝術美感教育數位化研發。

(十一)其他各類型具創意及未來前瞻性之藝術美感教育合作。

九、預期成果：

除可運用民間資源作為推動藝術與美感教育之助力，減少公部門經費支出，亦可同時提升民間單位之企業形象、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進民間相關產業發展，並提供學生展現藝文專長之機會，達成公部門、民間、藝文專長學子及學校單位互惠多贏之目的。

(五十八) 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獎勵其對藝術教育卓越貢獻，藉以鼓勵國人推廣藝術教育，並促進民間資源對藝術教育業務推動，以喚醒國民審美意識及提升美感素養，特訂定本要點。

二、藝術教育貢獻獎之獎項類別：

(一)團體獎項：

1. 績優學校獎：建構校園藝術教育支持系統(包括課程與教學、活動與啟發、行政與服務、社區推廣等面向)、推動藝術教育相關計畫及辦理藝術教育成果、特色，具有績效之學校。
2. 績優團體獎：就藝術教育活動之推展、培育藝術教育人才及贊助學校藝文相關活動等，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

(二)個人獎項：

1. 教學傑出獎：就藝術教育之教學(包括創新課程設計、開發教材教案、活化藝術與人文教學活動等面向)、從事藝術教育研究、培養藝術專業人才等有卓越表現者。
2. 活動奉獻獎：就推展藝術教育活動、藝術教育行政規劃、培訓藝文志工及社團之推展或薪傳重要傳統藝術，有具體貢獻者。
3. 終身成就獎：長期致力於藝術教育之推展，於偏遠地區從事藝術教育推廣具重大貢獻等。

三、獎勵名額：

(一)團體獎項：

1. 績優學校獎：
 - (1)大專組：二所。
 - (2)高中組：五所。
 - (3)國中組：六所。
 - (4)國小組：十所。
2. 績優團體獎：三個。

(二)個人獎項：

1. 教學傑出獎：五名。
2. 活動奉獻獎：五名。
3. 終身成就獎：二名。

四、推薦方式：藝術教育貢獻獎團體與個人之推薦，由各團體、法人、學校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並以書面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其程序如下：

(一)績優學校獎：

1. 本部主管之學校：由學校向本部申請，由本部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2. 非本部主管之學校：由學校向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二)績優團體獎：

1. 依法設立之團體、法人，由團體、法人向其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申請，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2. 全國性團體、法人，向本部申請，本部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3. 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團隊)，由學校向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三)個人獎項：由學校、團體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第二點第二款第三目個人獎項之終身成就獎，得經本部依第七點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組成之評選小組委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非屬初選結果獲推薦者，逕行提報評選小組進行決審，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五、申請表件：表件項次內容，請切實依下列規定填寫，以利彙整及評審：

(一)應填妥申請表，並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二)「顯著事蹟」欄，應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

(三)推薦單位應於「推薦意見」欄加註評語，於「推薦單位」欄加蓋印信，並備妥有關證明書文件及活動照片六張至十張供參，檢附之佐證資料得為獎狀、教材教案、書籍、媒體報導、影像資料等。

六、評選指標及其內容，由本部公告之。

七、評選程序：

(一)初選：

1. 第四點辦理初選之機關，應依本要點規定訂定遴選原則，據以辦理初選。

2. 機關辦理初選，應本審慎客觀原則，必要時得實地查證，切實深入評析後，擇優推薦。

3. 機關推薦各獎項及其組別，以團體或個人各不超過二項為原則。但由本部辦理初選後予以推薦者，以不超過三個團體或個人為限(並應依優先順序排列)。

4. 同一類獎項之受獎團體或個人，不得重複推薦。

5. 各機關應於每年七月三十日前，將初選結果連同相關資料報本部進行決選。

(二)決選：

1. 決選由本部聘請藝術教育相關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評選小組為之。評選小組由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定；其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2. 本部辦理決選，得委由機關、學校或團體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初選單位推薦名單之資格及資料之初審作業，並將初審符合資格之名單提交評選小組決審。

3. 決選之評選作業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辦理完成。

4. 各獎項如無達評選基準者，得以從缺。

5. 評選小組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獎勵方式：

(一)團體獎項：

1. 績優學校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

2. 績優團體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

(二)個人獎項：

1. 教學傑出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

2. 活動奉獻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
 3. 終身成就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
- (三)獲獎勵表揚之績優團體及個人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或依有關規定敘獎。

九、附則：

- (一)依本要點獲頒終身成就獎，每人以一次為限。
- (二)同一類獎項之受獎團體或個人，以三年內未曾獲獎者優先。於同年度已獲本部推展社會教育有功表揚者，不得參加。
- (三)得獎團體及個人得配合實際需要進行示範教學、專題講演或經驗分享，以期推動整體藝術教育之發展。
- (四)推薦藝術教育貢獻獎團體及個人之事蹟，應力求普及，深入廣泛，藉以切實表揚、積極鼓勵基層推廣藝術教育有功團體和個人，並擴大宣導全面推廣藝術教育活動之功效。
- (五)各獎項得獎人，有申請、受推薦事蹟不實，經本部查證屬實者，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繳原頒發之獎座及獎狀。

(五十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57938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藝術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適用於音樂、美術、舞蹈及經教育部指定增設之其他類別藝術才能班。

第 3 條 國民小學自三年級起，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自一年級起，得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

第 4 條 學校應依下列目標設立藝術才能班：

- 一、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前款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第 5 條 設立藝術才能班之學校，除應符合各級各類公立學校（班）設立之規定外，應具備可提供各該類科教學之適當空間、設備及經費；其基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 6 條 學校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時，應提出包括師資、課程、空間、設備及經費等項目之具體設班計畫，報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設立。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核准學校設立藝術才能班前，應就學校提出之設班計畫，聘請專家學者實地訪視，並審慎評估之。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設立當學年度藝術才能班之班級數，應分別以其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總班級數為限。但經專業評估因教育資源分配及教育階段銜接必要，得在該直轄市、縣（市）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總班級數百分之三範圍內，增設班級數。

藝術才能班每班學生人數，在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不得超過三十人；在國民小學，不得超過二十九人。

第 7 條 具藝術才能學生，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各該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前項學生之鑑定，於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不得施以學科成就測驗；於高級中等學校之甄選入學，並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規定辦理。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組成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辦理學生入班鑑定事項；小組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基準、程序及招生簡章等事宜，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定之。

第 8 條 藝術才能班之教學方式如下：

- 一、個別教學。
- 二、分組教學。
- 三、協同教學。
- 四、組成專案輔導小組教學。
- 五、其他教學方式。

第 9 條 藝術才能班之施教重點如下：

- 一、加強藝術專業之知能。
- 二、強化藝術表現之技能。
- 三、增進藝術鑑賞及創作之能力。
- 四、重視傳統藝術之研習及創新。

第 10 條 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三人；國民小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二人。

前項教師，每班至少一人應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合格教師資格，並得優先聘任兼具資賦優異教育之合格教師。

第 11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之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節數，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得由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列之領域節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藝術專業課程，每週以六節至十二節為原則，得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列之各類科教學時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

第 12 條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聘請藝術教育專家學者，對藝術才能班提供指導及定期評鑑。

前項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督促改善並追蹤輔導。

第 13 條 藝術才能班之實施未符合本標準規定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下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時，應按當學年度該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總班級數核減一班，並不得依第六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增班。

第 14 條 一百零五學年度以前已設立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其每班人數及教師資格，得依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六十)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21542B 號令修正發布

- 一、依據：本基準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空間及設備：各類藝術才能班應具備適當之教學空間及設備，其基準如附件一至附件三；申請學校依本標準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提出之具體設班計畫，應包括各教室面積、數量及平面使用圖。
- 三、經費：
 - (一)學校設立藝術才能班所需經費，除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外，並得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經費補助之。
 - (二)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其中部分經費，得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下列數額編列預算支應，不足部分，由家長支付。
 - (三)藝術才能班學生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成員者，其應負擔之差額鐘點費由教育部補助，並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前項第二款鐘點費數額，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更優惠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空間及設備基準

附件一-1

- 1、空間自開辦第一年起於三年至四年內完備。
- 2、得與校內其他教學併用之專門課程教室於審查時仍視為單項計算。
- 3、除所列空間及設備之外，學校得視設班需求及特色規劃應備之空間及設備。
- 4、教學設備均為必要設備、空間設備可依學校特色調整。

類別	名稱	單位	數量	說明	備註
空 間	音樂班辦公室 (間)	間	1	一、提供音樂班業務使用。 二、得併設教學準備室。	
	個別課程教室兼 練習室	間	23	一、提供樂器專長課程個別教學及自 主練習使用。 二、須配置良好之隔音、除濕及空調 設備。 三、以每四名學生須設一間為原則。	
	團體課程教室	間	2	一、提供音樂基礎訓練、理論或鑑賞 課程教學使用。 二、須配置良好之多媒體視聽、隔音、 除濕及空調設備。 三、須配置鋼琴供教學使用。	
	合唱/合奏課程 教室	間	1	一、提供合唱及合奏教學及練習使 用。 二、須配置良好之隔音、除濕及空調 設備。 三、須配置鋼琴供教學使用。 四、得併設大型樂器儲藏室。	
	大型樂器儲藏室	間	1	一、提供大型樂器如低音提琴、低音 號等置放。 二、須配置良好之除濕及空調設備。 三、得併合唱/合奏課程教室設置。	
	音樂學習 資源專區	間	1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所需之音樂圖 書、樂譜、影音資料等之儲放。 二、須配置良好之除濕及空調設備。 三、得併學校圖書館設置專區。	
	演奏廳 (附設音控室)	間	1	一、提供音樂展演及教學使用，得對 外開放。 二、須配置良好之多媒體視聽、隔 音、除濕及空調等設備。 三、須配置平臺型鋼琴供展演及教學 使用。 四、得併設大型樂器儲藏室。 五、得併學校禮堂或多功能活動中心 設置。	
	班級教室	間	3	一、每班一間，提供學科教學使用。 二、空間以備個別樂器之置放。 三、得配鋼琴供教學使用。	
	教學準備室	間	1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師教學準備 使用。	

				二、得併音樂班辦公室設置。	
教學設備	多媒體視聽設備	組	3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使用。 二、每組視聽設備含高傳真立體音響擴、揚聲器、DVD錄放影機、數位單槍投影機、投影布幕等。 三、以設置於團體課程教室及合唱/合奏課程教室為原則。	
	筆記型電腦	臺	3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備課使用。	
	數位相機	臺	1-2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展演使用。	
	手提式數位攝錄影機(含腳架)	臺	1-2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展演使用。	
	五線譜黑、白板	座	5	併班級教室及團體課程教室設置。	
	指揮臺	座	1-2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展演使用。	
	合唱/合奏演出臺架	組	1-2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展演使用。 二、以容納合唱團及樂團人數使用為原則。	
	譜架	個	45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練習使用。 二、以每二名學生購置一個為原則。 三、以非折疊式譜架為原則。	
	拍節機	個	5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使用。 二、得視需要購置座式或攜帶式。	
	除濕機	座	15-30	一、提供樂器儲藏及空間設備維護使用。 二、須設置於專門課程教室及樂器儲藏室。	
	影印機(含掃描及傳真功能)	臺	1	提供專門課程備課及展演使用。	
	樂器儲藏櫃	組	若干	一、提供樂器儲藏使用。 二、設置於大型樂器儲藏室。	
	樂譜及套譜	組	若干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備課使用。 二、得併學校圖書購置。 三、得購置專用櫃。	
	音樂類圖書	組	若干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備課使用。 二、得併學校圖書購置。 三、得購置專用櫃。	
音樂類影音	組	若干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備課使用。 二、得併學校圖書購置。 三、得購置專用櫃。		
製譜軟體	組	1-2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備課使用。		
樂器設	鋼琴	臺	18-33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及展演使用。 二、班級教室、團體課程教室、合唱/合奏課程教室、演奏廳須設置至少一臺。 三、個別課程教室得視學生修習鋼琴	

備				<p>人數規劃購置數量，至少應有半數以上個別課程教室應設置鋼琴。</p> <p>四、視需要及經費得購置平臺型或直立鋼琴。</p>	
	定音鼓	個	2-4	<p>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及展演使用。</p> <p>二、一組為四個定音鼓。</p>	
	大鼓	座	1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及展演使用。	
	小鼓	座	1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及展演使用。	
	打擊樂器	批	1	<p>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及展演使用。</p> <p>二、包括三角鐵、鈴鼓、鈸、鑼、木魚等。</p> <p>三、得以大型樂器或教學需求程度設定優先購置順序。</p>	
	馬林巴琴或木琴	座	1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及展演使用。	
	鐵琴	座	1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及展演使用。	
	低音提琴	把	1-2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及展演使用。	
	傳統樂器	批	(1)	<p>一、依設班特色得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展演及個人使用教學樂器。</p> <p>二、包括 1. 彈撥樂器如揚琴、箏、阮、琵琶、三絃、月琴、柳葉琴、秦琴等。2. 吹管樂器如嗩吶、笙、笛、簫等。3. 擦絃樂器如胡琴等。4. 其他視教學需求規劃之樂器。</p> <p>三、依教學需求程度設定優先購置順序，個人樂器部分之添購係屬建議性質，得依各校所提設班計畫及實際學生需求購置。</p>	
	木笛	批	(1)	<p>一、依設班特色得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展演及個人使用教學樂器。</p> <p>二、包括各式木笛家族樂器及其他視教學需求規劃之樂器。</p> <p>三、依教學需求程度設定優先購置順序，個人樂器部分之添購係屬建議性質，得依各校所提設班計畫及實際學生需求購置。</p>	
	西洋管樂器	批	(1)	<p>一、依設班特色得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展演及個人使用教學樂器。</p> <p>二、包括 1. 木管樂器如長笛、短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薩克管、英國管等。2. 銅管樂器如小號、法國號、長號、低音號</p>	

				<p>等。3. 其他視教學需求規劃之樂器。</p> <p>三、依教學需求程度設定優先購置順序，個人樂器部分之添購係屬建議性質，得依各校所提設班計畫及實際學生需求購置。</p>	
	西洋絃樂器	批	(1)	<p>一、依設班特色得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展演及個人使用教學樂器。</p> <p>二、包括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含腳架）、豎琴、吉他等，及其他視教學需求規劃之樂器。</p> <p>三、依教學需求程度設定優先購置順序，個人樂器部分之添購係屬建議性質，得依各校所提設班計畫及實際學生需求購置。</p>	

國民中學音樂班空間及設備基準

附件一-2

- 1、空間自開辦第一年起於三年至四年內完備。
- 2、得與校內其他教學併用之專門課程教室於審查時仍視為單項計算。
- 3、除所列空間及設備之外，學校得視設班需求及特色規劃應備之空間及設備。
- 4、教學設備均為必要設備、空間設備可依學校特色調整。

類別	名稱	單位	數量	說明	備註
空 間	音樂班辦公室 (間)	間	1	一、提供音樂班業務使用。 二、得併設教學準備室。	
	個別課程教室兼 練習室	間	23-30	一、提供樂器專長課程個別教學及自 主練習使用。 二、須配置良好之隔音、除濕及空調 設備。 三、以每三名學生須設一間為原則。	
	團體課程教室	間	1	一、提供音樂基礎訓練、理論或鑑賞 課程教學使用。 二、須配置良好之多媒體視聽、隔 音、除濕及空調設備。 三、須配置鋼琴供教學使用。	
	合唱/合奏課程 教室	間	1	一、提供合唱及合奏教學及練習使 用。 二、須配置良好之隔音、除濕及空調 設備。 三、須配置鋼琴供教學使用。 四、得併設大型樂器儲藏室。	
	大型樂器儲藏室	間	1	一、提供大型樂器如低音提琴、低音 號等置放。 二、須配置良好之除濕及空調設備。 三、得併合唱/合奏課程教室設置。	
	音樂學習 資源專區	間	1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所需之音樂 圖書、樂譜、影音資料等之儲放。 二、須配置良好之除濕及空調設備。 三、得併學校圖書館設置專區。	
	演奏廳 (附設音控室)	間	1	一、提供音樂展演及教學使用，得對 外開放。 二、須配置良好之多媒體視聽、隔音、 除濕及空調等設備。 三、須配置平臺型鋼琴供展演及教學 使用。 四、得併設大型樂器儲藏室。 五、得併學校禮堂或多功能活動中心 設置。	
	班級教室	間	3	一、每班一間，提供學科教學使用。 二、空間以備個別樂器之置放。 三、得配鋼琴供教學使用。	
	教學準備室	間	1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師教學準備使 用。	

				二、得併音樂班辦公室設置。	
教學設備	多媒體視聽設備	組	3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使用。 二、每組視聽設備含高傳真立體音響擴、揚聲器、DVD錄放影機、數位單槍投影機、投影布幕等。 三、以設置於團體課程教室及合唱/合奏課程教室為原則。	
	筆記型電腦	臺	3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備課使用。	
	數位相機	臺	1-2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展演使用。	
	手提式數位攝錄影機(含腳架)	臺	1-2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展演使用。	
	五線譜黑、白板	座	5	併班級教室及團體課程教室設置。	
	指揮臺	座	1-2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展演使用。	
	合唱/合奏演出臺架	組	1-2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展演使用。 二、以容納合唱團及樂團人數使用為原則。	
	譜架	個	45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練習使用。 二、以每二名學生購置一個為原則。 三、以非折疊式譜架為原則。	
	拍節機	個	5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使用。 二、得視需要購置座式或攜帶式。	
	除濕機	座	15-30	一、提供樂器儲藏及空間設備維護使用。 二、須設置於專門課程教室及樂器儲藏室。	
	影印機(含掃描及傳真功能)	臺	1	提供專門課程備課及展演使用。	
	樂器儲藏櫃	組	若干	一、提供樂器儲藏使用。 二、設置於大型樂器儲藏室。	
	樂譜及套譜	組	若干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備課使用。 二、得併學校圖書購置。 三、得購置專用櫃。	
	音樂類圖書	組	若干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備課使用。 二、得併學校圖書購置。 三、得購置專用櫃。	
	音樂類影音	組	若干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備課使用。 二、得併學校圖書購置。 三、得購置專用櫃。	
製譜軟體	組	1-2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備課使用。		
樂器設備	鋼琴	臺	18-33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及展演使用。 二、班級教室、團體課程教室、合唱/合奏課程教室、演奏廳須設置至少一臺。 三、個別課程教室得視學生修習鋼琴人數規劃購置數量,至少應有	

				半數以上個別課程教室應設置鋼琴。 四、視需要及經費得購置平臺型或直立鋼琴。	
定音鼓	個	2-4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及展演使用。 二、一組為四個定音鼓。	
大鼓	座	1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及展演使用。	
小鼓	座	1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及展演使用。	
打擊樂器	批	1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及展演使用。 二、包括三角鐵、鈴鼓、鈸、鑼、木魚等。 三、得以大型樂器或教學需求程度設定優先購置順序。	
馬林巴琴或木琴	座	1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及展演使用。	
鐵琴	座	1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及展演使用。	
低音提琴	把	1-2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及展演使用。	
傳統樂器	批	(1)		一、依設班特色得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展演及個人使用教學樂器。 二、包括 1. 彈撥樂器如揚琴、箏、阮、琵琶、三絃、月琴、柳葉琴、秦琴等。2. 吹管樂器如嗩吶、笙、笛、簫等。3. 擦絃樂器如胡琴等。4. 其他視教學需求規劃之樂器。 三、依教學需求程度設定優先購置順序，個人樂器部分之添購係屬建議性質，得依各校所提設班計畫及實際學生需求購置。	
木笛	批	(1)		一、依設班特色得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展演及個人使用教學樂器。 二、包括各式木笛家族樂器及其他視教學需求規劃之樂器。 三、依教學需求程度設定優先購置順序，個人樂器部分之添購係屬建議性質，得依各校所提設班計畫及實際學生需求購置。	
西洋管樂器	批	(1)		一、依設班特色得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展演及個人使用教學樂器。 二、包括 1. 木管樂器如長笛、短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薩克管、英國管等。2. 銅管樂器如小	

				<p>號、法國號、長號、低音號等。</p> <p>3. 其他視教學需求規劃之樂器。</p> <p>三、依教學需求程度設定優先購置順序，個人樂器部分之添購係屬建議性質，得依各校所提設班計畫及實際學生需求購置。</p>	
	西洋絃樂器	批	(1)	<p>一、依設班特色得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展演及個人使用教學樂器。</p> <p>二、包括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含腳架)、豎琴、吉他等，及其他視教學需求規劃之樂器。</p> <p>三、依教學需求程度設定優先購置順序，個人樂器部分之添購係屬建議性質，得依各校所提設班計畫及實際學生需求購置。</p>	

國民小學音樂班空間及設備基準

附件一-3

- 1、空間自開辦第一年起於三年至四年內完備。
- 2、得與校內其他教學併用之專門課程教室於審查時仍視為單項計算。
- 3、除所列空間及設備之外，學校得視設班需求及特色規劃應備之空間及設備。
- 4、教學設備均為必要設備、空間設備可依學校特色調整。

類別	名稱	單位	數量	說明	備註
空 間	音樂班辦公室	間	1	一、提供音樂班業務使用。 二、得併設教學準備室。	
	個別課程教室兼練習室	間	24	一、提供樂器專長課程個別教學及自主練習使用。 二、須配置良好之隔音、除濕及空調設備。 三、以每五名學生須設一間為原則。	
	團體課程教室	間	1	一、提供音樂基礎訓練、理論或鑑賞課程教學使用。 二、須配置良好之多媒體視聽、隔音、除濕及空調設備。 三、須配置鋼琴供教學使用。	
	合唱/合奏課程教室	間	1	一、提供合唱及合奏教學及練習使用。 二、須配置良好之隔音、除濕及空調設備。 三、須配置鋼琴供教學使用。 四、得併設大型樂器儲藏室。	
	大型樂器儲藏室	間	1	一、提供大型樂器如低音提琴、低音號等置放。 二、須配置良好之除濕及空調設備。 三、得併合唱/合奏課程教室設置。	
	音樂學習資源專區	間	1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所需之音樂圖書、樂譜、影音資料等之儲放。 二、須配置良好之除濕及空調設備。 三、得併學校圖書館設置專區。	
	演奏廳 (附設音控室)	間	1	一、提供音樂展演及教學使用，得對外開放。 二、須配置良好之多媒體視聽、隔音、除濕及空調等設備。 三、須配置平臺型鋼琴供展演及教學使用。 四、得併設大型樂器儲藏室。 五、得併學校禮堂或多功能活動中心設置。	
	班級教室	間	4	一、每班一間，提供學科教學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空間以備個別樂器之置放。 三、得配鋼琴供教學使用。 	
	教學準備室	間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師教學準備使用。 二、得併音樂班辦公室設置。 	
教學設備	多媒體視聽設備	組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使用。 二、每組視聽設備含高傳真立體音響擴、揚聲器、DVD錄放影機、數位單槍投影機、投影布幕等。 三、以設置於團體課程教室及合唱/合奏課程教室為原則。 	
	筆記型電腦	臺	4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備課使用。	
	數位相機	臺	2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展演使用。	
	手提式數位攝錄影機(包括腳架)	臺	1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展演使用。	
	五線譜黑、白板	座	6	併班級教室及團體課程教室設置。	
	指揮臺	座	1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展演使用。	
	合唱/合奏演出臺架	組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展演使用。 二、以容納合唱團及樂團人數使用為原則。 	
	譜架	個	45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練習使用。 二、以每二名學生購置一個為原則。 三、以非折疊式譜架為原則。 	
	拍節機	個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使用。 二、得視需要購置座式或攜帶式。 	
	除濕機	座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樂器儲藏及空間設備維護使用。 二、須設置於專門課程教室及樂器儲藏室。 	
	影印機(包括掃描及傳真功能)	臺	1	提供專門課程備課及展演使用。	
	樂器儲藏櫃	組	若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樂器儲藏使用。 二、設置於大型樂器儲藏室。 	
	樂譜及套譜	組	若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備課使用。 二、得併學校圖書購置。 三、得購置專用櫃。 	
	音樂類圖書	組	若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備課使用。 二、得併學校圖書購置。 三、得購置專用櫃。 	
	音樂類影音	組	若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備課使用。 二、得併學校圖書購置。 三、得購置專用櫃。 	
製譜軟體	組	1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備課使用。		
樂	鋼琴	臺	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及展演使用。 	

器 設 備				<p>二、班級教室、團體課程教室、合唱/合奏課程教室、演奏廳須設置至少一臺。</p> <p>三、個別課程教室得視學生修習鋼琴人數規劃購置數量，至少應有半數以上個別課程教室應設置鋼琴。</p> <p>四、視需要及經費得購置平臺型或直立鋼琴。</p>	
	定音鼓	個	4	<p>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及展演使用。</p> <p>二、一組為四個定音鼓。</p>	
	大鼓	座	1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及展演使用。	
	小鼓	座	1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及展演使用。	
	打擊樂器	批	1	<p>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及展演使用。</p> <p>二、包括三角鐵、鈴鼓、鈸、鑼、木魚等。</p> <p>三、得以大型樂器或教學需求程度設定優先購置順序。</p>	
	馬林巴琴 或木琴	座	1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及展演使用。	
	鐵琴	座	1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及展演使用。	
	低音提琴	把	2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及展演使用。	
	傳統樂器	批	(1)	<p>一、依設班特色得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展演及個人使用教學樂器。</p> <p>二、包括 1. 彈撥樂器如揚琴、箏、阮、琵琶、三絃、月琴、柳葉琴、秦琴等。2. 吹管樂器如嗩吶、笙、笛、簫等。3. 擦絃樂器如胡琴等。4. 其他視教學需求規劃之樂器。</p> <p>三、依教學需求程度設定優先購置順序，個人樂器部分之添購係屬建議性質，得依各校所提設班計畫及實際學生需求購置。</p>	
	木笛	批	(1)	<p>一、依設班特色得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展演及個人使用教學樂器。</p> <p>二、包括各式木笛家族樂器及其他視教學需求規劃之樂器。</p> <p>三、依教學需求程度設定優先購置順序，個人樂器部分之添購係</p>	

				屬建議性質，得依各校所提設班計畫及實際學生需求購置。	
	西洋管樂器	批	(1)	<p>一、依設班特色得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展演及個人使用教學樂器。</p> <p>二、包括 1. 木管樂器如長笛、短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薩克管、英國管等。2. 銅管樂器如小號、法國號、長號、低音號等。3. 其他視教學需求規劃之樂器。</p> <p>三、依教學需求程度設定優先購置順序，個人樂器部分之添購係屬建議性質，得依各校所提設班計畫及實際學生需求購置。</p>	
	西洋絃樂器	批	(1)	<p>一、依設班特色得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展演及個人使用教學樂器。</p> <p>二、包括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包括腳架）、豎琴、吉他等，及其他視教學需求規劃之樂器。</p> <p>三、依教學需求程度設定優先購置順序，個人樂器部分之添購係屬建議性質，得依各校所提設班計畫及實際學生需求購置。</p>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空間及設備基準

附件二-1

- 1、空間標示為(必)者，為申請設班時必要具備項目；標示為(選)者，得視學校發展特色選備設置，至少應具備三項，自開辦第一年起於三年至四年內完備。
- 2、得合併使用之專科教室於審查時仍視為單項計算。
- 3、申設美術班之基本教室數量為九間至十間教室。

類別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空間	學科教室(必)	間	3-4	每年級各一間。
	創作教室(必)	間	3-4	可視學校發展之規模及特色，設置素描、水彩畫、水墨畫、立體造形、版畫等教室，以利創作表現。
	多媒體電腦繪圖教室(選)	間	1-2	電腦繪圖教室得與校內現有電腦教室共用，但須升級軟硬體以應專業繪圖教學課程需求。
	鑑賞教室(必)	間	1-2	設置多媒體視聽設備。
	展覽室(必)	間	1	可視學校空間，規劃室內之展覽室及室外之展示區(或藝術廊道等)。
	美術辦公室(必)	間	1	
	教師準備室(選)	間	1-2	
基本設備	DV攝影機	臺	1-4	
	數位相機	臺	1-4	
	桌上型電腦	臺	3-4	
	筆記型電腦	臺	3-4	
	掃描器	臺	1-4	
	彩色高階印表機	臺	1	
	單眼相機	臺	1-4	
	數位影印機	臺	1	
	陳列櫥(或櫃)	座	3-4	一、設有多媒體電腦繪圖教室者，得與校內現有電腦教室設備共用。 二、以上數量屬建議性質，各校應依實際需求及經費狀況酌予添購。
	畫框	個	60-90	
	照明燈	組	3-6	
	靜物寫生檯	座	3-6	
	室內畫架、凳子	組	30	
	畫板(標準開至全開)	個	30	
	畫板(四開)	個	90-180	
	水墨畫桌(約90×180cm)	張	16-32	
	水墨畫椅	張	32-64	
	單槍投影機	台	2-4	
	數位感壓繪圖板	組	31	
	17吋以上支援RGB輸出液晶螢幕	臺	31	
	高階多媒體桌上型電腦主機	臺	31	
中高階平台掃描器	臺	1		
數位教學廣播系統	套	1		
多媒體製作軟體	套	1-4		

	素描教具及畫材	組	4 以上	各類描繪之實物、模型、標本、教學用畫材等供教學使用。	依學校中長程計畫之發展特色，規劃基本之教具及器材，並能逐年添置。
	水彩畫教具及畫材	組	4 以上	各種不同之 色彩、材質及形狀之織品、用品或器皿、教學用畫材等。	
	設計教具及器材	組	4 以上	設計教學之相關用具及器材，如描圖台、簡易手工具機、設計尺、圓規、切割墊、設計用材等。	
	水墨畫教具及畫材	組	4 以上	水墨畫教學用工具、畫材等。	
	版畫教具及器材	組	4 以上	版畫壓印機、晾乾架、油墨、滾筒、絹印設備、版畫教學用材等。	
	雕塑教具及器材	組	4 以上	雕塑檯、轉盤、泥槽、鍊土機、窯爐、雕塑教學用材等。	
	投影幕	組	3-6		
	LCD 數位單槍投影機	臺	3-6		
	視聽教具	套	10 以上	藝術相關書籍、光碟、色彩掛圖、圖卡及鑑賞教學應用等。	
擴 充 設 備	3D 列印機	臺	1		
	音響及擴音設備	套	1-4	設有多媒體電腦繪圖教室者，得與校內現有電腦教室設備共用。	
	擴充各類教具及器材	套	若干	視學校發展特色，逐年擴充之。	
	收納櫃(可供畫板、畫紙等使用)	組	3-8	以上數量屬建議性質，各校應依實際需求及經費狀況酌予添購。	
	防潮櫃	座	3-4		

國民中學美術班空間及設備基準

附件二-2

- 1、空間標示為(必)者，為申請設班時必要具備項目；標示為(選)者，得視學校發展特色選備設置，至少應具備三項，自開辦第一年起於三年至四年內完備。
- 2、得合併使用之專科教室於審查時仍視為單項計算。
- 3、申設美術班之基本教室數量為九間至十間教室。

類別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空間	學科教室(必)	間	3-4	每年級各一間。
	專門課程教室(必)	間	4-6	可視學校發展之規模及特色，設置素描、水彩畫、水墨畫、立體造形、版畫、鑑賞、多媒體電腦等教室，以利專門課程教學。
	多媒體電腦繪圖教室(選)	間	1-2	電腦繪圖教室得與校內現有電腦教室共用，但須升級軟硬體以應專業繪圖教學課程需求，納入專門課程教室範疇。
	鑑賞教室(必)	間	1-2	設置多媒體視聽設備，納入專門課程教室範疇。
	材料室/典藏室(選)	間	1	
	展覽室(必)	間	1	可視學校空間，規劃室內之展覽室及室外之展示區(或藝術廊道等)。
	美術辦公室(必)	間	1	
	教師準備室(選)	間	1-2	至少為專科教室 1/2 之間數。
基本設備	DV 攝影機	臺	1-4	
	數位相機	臺	1-4	
	桌上型電腦	臺	3-4	
	筆記型電腦	臺	3-4	
	掃描器	臺	1-4	
	彩色高階印表機	臺	1	
	單眼相機	臺	1-4	
	數位影印機	臺	1	
	陳列櫥(或櫃)	座	3-4	一、設有多媒體電腦繪圖教室者，得與校內現有電腦教室設備共用。 二、以上數量，各校應依實際需求及經費狀況酌予添購。
	器材櫥(或櫃)	座	3-4	
	畫框	個	180	
	照明燈	組	3-6	
	靜物寫生檯	座	3-6	
	室內畫架、凳子	組	30	
	畫板(標準開)	個	60	
	畫板(四開)	個	90	
	冰箱(感光乳劑保存用)	臺	1	
	水墨畫桌椅	組	30	
	實物投影機	臺	1-3	
	單槍投影機	台	2-4	
數位感壓繪圖板	組	31		
17吋以上支援 RGB 輸出液晶螢幕	臺	31		

	高階多媒體桌上型電腦主機	臺	31		
	中高階平台掃描器	臺	1		
	數位教學廣播系統	套	1		
	多媒體製作軟體	套	1-4		
	素描教具及畫材	組	4 以上	各類描繪之實物、模型、標本、教學用畫材等供教學使用。	依學校中長程計畫之發展特色，規劃基本的教具及器材，並能逐年添置。
	水彩畫教具及畫材	組	4 以上	各種不同之色彩、材質及形狀之織品、用品或器皿、教學用畫材等。	
	設計教具及器材	組	4 以上	設計教學之相關用具及器材，如描圖台、簡易手工具機、設計尺、圓規、切割墊、設計用材等。	
	水墨畫教具及畫材	組	4 以上	水墨畫教學用工具、畫材等。	
	版畫教具及器材	組	4 以上	版畫壓印機、晾乾架、油墨、滾筒、絹印設備、版畫教學用材等。	
	雕塑教具及器材	組	4 以上	雕塑檯、轉盤、泥槽、鍊土機、窯爐、雕塑教學用材等。	
	投影幕	組	3-6		
	LCD 數位單槍投影機	臺	3-6		
	視聽教具	套	10 以上	藝術相關書籍、光碟、色彩掛圖、圖卡及鑑賞教學應用等。	
擴 充 設 備	3D 列印機	臺	1		
	音響及擴音設備	套	1-4		
	擴充各類教具及器材	套	若干	視學校發展特色，逐年擴充之。	
	除濕機	臺	3-4		
	收納櫃(可供畫板、畫紙等使用)	組	3-8	一、設有多媒體電腦繪圖教室者，得與校內現有電腦教室設備共用。 二、以上數量，各校應依實際需求及經費狀況酌予添購。	
	防潮櫃	座	3-4		

國民小學美術班空間及設備基準

附件二-3

- 1、空間標示為(必)者，為申請設班時必要具備項目；標示為(選)者，得視學校發展特色選備設置，至少應具備三項，自開辦第一年起於三年至四年內完備。
- 2、得合併使用之專科教室於審查時仍視為單項計算。
- 3、申設美術班之基本教室數量為九間至十間教室。

類別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空間	學科教室(必)	間	4 以上	每年級各一間。
	創作教室(必)	間	4 以上	可視學校發展之規模及特色，設置素描、水彩畫、水墨畫、立體造形、版畫、綜合表現、多媒體電腦等教室，以利創作表現。
	多媒體電腦繪圖教室(選)	間	1-2	電腦繪圖教室得與校內現有電腦教室共用，但須升級軟硬體以應專業繪圖教學課程需求。
	鑑賞教室(必)	間	1-2	設置多媒體視聽設備。
	展覽室(必)	間	1	可視學校空間，規劃室內之展覽室及室外之展示區(或藝術廊道等)。
	美術辦公室(必)	間	1	
	教師準備室(選)	間	1-2	至少為專科教室二分之一之間數。
	教材資源教室(選)	間	1	增列。
基本設備	DV 攝影機	臺	1-4	一、設有多媒體電腦繪圖教室者，得與校內現有電腦教室設備共用。 二、以上數量屬建議性質，各校應依實際需求及經費狀況酌予添購。 三、多媒體製作軟體以能夠多台使用為原則。
	數位相機	臺	1-4	
	桌上型電腦	臺	4	
	筆記型電腦	臺	2-4	
	平板電腦	臺	4-8	
	彩色高階印表機	臺	1	
	單眼相機	臺	1-2	
	數位影印機	臺	1	
	陳列櫥(或櫃)	座	3-4	
	畫框	個	180	
	照明燈	組	3-6	
	靜物寫生檯	座	3-6	
	室內畫架、凳子	組	30	
	畫板(標準開)	個	60	
	畫板(四開)	個	90	
	水墨畫桌椅	組	30	
	單槍投影機	台	4	
	數位感壓繪圖板	組	31	
	17 吋以上支援 RGB 輸出液晶螢幕	臺	31	
	高階多媒體桌上型電腦主機	臺	31	
中高階平台掃描器	臺	1-4		
數位教學廣播系統	套	1		
多媒體製作軟體	套	1-4		
素描教具及畫材	組	4 以上	各類描繪之實物、模型、標	
				依學校中長

				本、教學用畫材等供教學使用。	程計畫之發展特色，規劃基本的教具及器材，並能逐年添置。
	水彩畫教具及畫材	組	4 以上	各種不同之色彩、材質及形狀之織品、用品或器皿、教學用畫材等。	
	設計教具及器材	組	4 以上	設計教學之相關用具和器材，如描圖台、簡易手工具機、設計尺、圓規、切割墊、設計用材等。	
	水墨畫教具及畫材	組	4 以上	水墨畫教學用工具、畫材等。	
	版畫教具及器材	組	4 以上	版畫壓印機、晾乾架、油墨、滾筒、絹印設備、版畫教學用材等。	
	雕塑教具及器材	組	4 以上	雕塑檯、轉盤、泥槽、鍊土機、窯爐、雕塑教學用材等。	
	投影幕	組	4 以上		
	LCD 數位單槍投影機	臺	3-6		
	視聽教具	套	10 以上	藝術相關書籍、光碟、色彩掛圖、圖卡及鑑賞教學應用等。	
擴 充 設 備	音響及擴音設備	套	1-4		
	擴充各類教具及器材	套	若干	視學校發展特色，逐年擴充之。	
	收納櫃(可供畫板、畫紙等使用)	組	3-8	一、設有多媒體電腦繪圖教室者，得與校內現有電腦教室設備共用。 二、以上數量屬建議性質，各校應依實際需求及經費狀況酌予添購。	
	防潮櫃	座	3-4		

舞蹈班空間及設備基準

附件三

- 1、本表可作為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和國民小學三階段舞蹈藝術才能班空間及設備基準，自開辦第一年起於三至四年內完備。
- 2、擴充空間和擴充設備，為各校依未來發展所規劃之空間與設備。

類別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空間	基本空間 (必)	普通教室	間	若干	班級學科教室，建議規格 72 m ² 以上。
		舞蹈教室	間	1-3	設有合乎規格之空心木板地面；建議規格 216 m ² 以上，且應具有空調設備。
		舞蹈視聽教室	間	1	得併入學校視聽教室使用。
		學生更衣室	間	若干	男女生至少各一間。
		舞蹈專業教學研究室	間	1-2	
		道具服裝儲藏室	間	1	空調設備由各校自由設備。
		舞蹈圖書室	間	1	
	擴充空間	展演空間	間	1	得依條件設置為全校師生可共用之空間。
		淋浴間	間	若干	
		展演實驗劇場	間	1	得依條件設置為全校師生可共用之空間。
教學設備	基本設備 (必)	舞蹈館	間	1	舞蹈教室、表演場所、辦公室、實驗劇場等。
		空心木板地面	面	若干	
		壁鏡	面	若干	含遮光布幕。
		固定式扶把	把	若干	
		活動式扶把	把	若干	
		舞蹈場地專用塑膠地墊	卷	若干	鋪滿教室。
		舞蹈教學/運動保護墊	片	若干	
		影音播放設備	套	1-2	含立體音響、CD 錄放音機、DVD 錄放影機、電視、投影機、投影幕…等。
		資訊設備	台	1-3	數位相機或錄影機等。
	輔助設備	移動式音響設備	套	若干	手提 CD 音響、擴音播音設備。
		鋼琴	臺	1-3	
		置物櫃	個	若干	
		空調設備	組	若干	
教材教具	基本設備 (必)	運動傷害相關防護用品與輔助器材	式	若干	
		除濕機	臺	若干	
		防潮箱	臺	若干	
		CD 唱片	張	若干	
		節奏樂器	個	若干	
基本設備 (必)	書籍刊物	本	若干		
	圖片影片	張	若干		
	教學用基本道具	式	若干		

一、設備應依專業教室之需要設置，且教室設備均應為隔音防火材質，並符合消防規範。

二、各項設備應以教室數量與學生數之需要計算。

(六十一)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60101883B 號令訂定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藝術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三、辦理方式：
 - (一)補助辦理形式如下，並優先補助偏遠、師資或資源不足地區：
 1. 教師進修研習。
 2. 充實教學設備，並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第二點規定之設備為限。
 3. 教師參與藝術教育國際交流或觀摩。
 4. 推展課程與教學及展演活動。
 - (二)補助外聘兼任教師鐘點費，限於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家長支付者，並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為限。
 - (三)補助經費編列基準：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辦理。
- 四、補助原則：
 - (一)本要點之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除前點第一款第二目外，每校每案最高核定新臺幣五十萬元。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應依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三)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率：本部對財力級次為第一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對財力級次為第二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對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對財力級次為第四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五；對財力級次為第五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 (四)本部主管之學校由本部全額補助。
-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申請作業：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其主管學校所提報之計畫辦理初審，並擬具直轄市、縣(市)整體之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向本部提出申請。
 2. 本部主管之學校，擬具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逕向本部提出申請。
 - (二)審查作業：
 1. 本部受理前款申請後，得組成審查小組，就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進行審查，並得視需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代表到場說明計畫內容。
 2. 計畫內容不符規定、資料不全經通知補件未補件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3. 所送申請資料(包括附件)，不予退還。
 4. 計畫書經本部審查認有修正必要者，本部應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限

期修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為審查結果未通過。

5. 計畫書經本部審查結果為通過者，由本部核定補助經費。

六、補助項目及基準：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按實際需求核給；其未規定之項目，得覈實編列申請。

七、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經費動支程序：申請案經核定補助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應於文到十五日內，備文檢附領據函報本部辦理補助經費請撥事宜，並依核定之計畫執行。

（二）經費請撥、支用、結餘款及結報，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補助成效考核：

（一）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報本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等，說明整體經費與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及執行效益等，作為本部未來年度補助之參據。

（二）本部於補助期間得依需要組成訪視小組或委由相關機構前往訪視，並通知受訪視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檢送詳細計畫執行資料供本部參考，其訪視結果得作為本部未來年度補助之參據。

（三）執行本要點之承辦績優人員，得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獎勵。

九、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補助經費應依本部核定計畫確實執行，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計畫如有延期、變更或調整，應於事前備文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執行。

（二）依本要點補助產生之講義、教材、軟體或相關成果資料等著作，本部得要求於公開、印製或出版前送本部審查，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不得拒絕。上開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權人應授權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構），得無償以各種方式利用該著作，並提供各級學校師生教學及學習使用，且應承諾對本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各該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本部授權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代理本部與第三人簽訂上述授權本部利用著作之相關契約，並使其承諾對本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三）受本要點補助辦理採購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適用該法之規定。

(六十二)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99579A 號令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專技教師)資格審核,並發給專技教師證書,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校送請本部辦理專技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者,應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並經學校公開甄選,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前項專技教師之資格,其歸屬群、科別之教學科目、相關證照資格等,依本部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辦理審查及認定。

三、申請發給專技教師證書之作業程序:

(一)作業程序依流程圖(如附件一)所示辦理。

(二)學校應於起聘前二個月,函報本部指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承辦學校(以下簡稱承辦單位)辦理初審。

(三)直轄市政府所轄高級中等學校申請發給專技教師證書時,應先由直轄市政府完成專技教師資格審核後,函轉本部指定之承辦單位辦理初審。

(四)學校應備證明文件如下:

1. 學校公文,並載明申請人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之依據。

2. 申請書一份(如附件二)。

3. 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相片三張(二張浮貼、一張實貼)。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5. 申請年度,公開甄選程序資料(包括甄選簡章及教師評審委員會紀錄)及甄選合格通知證明。

6. 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該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書中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及公文影本;如其任教科別名稱無實習之文字,其實際為實習課程者,經學校確認無誤後,應於該科別註明包括實習,始得採計。

7. 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該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及公文影本一份,並應於備註欄位註明專技教師在校總員額數及未超過校內專任教師員額編制總員額數之八分之一,且由學校人事單位核章。

(五)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資格者,另應繳交下列文件:

1. 與其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或與其相當之考試及格證明正本(驗後隨文寄還)。

2. 與其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服務證明正本(如附件三)及工作投保證明正本。

3.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明影本。

(六)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另應繳交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類科性質相關之訓練師資格證明文件正本(驗後隨文寄還),並於職業訓練中心從事訓練工作三年以上之證明文件正本。

(七)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資格者,另應繳交下列文件:

1. 與其應聘科別相關性質之甲級技術士證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

格或與其相當之考試及格證明正本（驗後隨文寄還）。

2. 與其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服務證明正本（同附件三）及工作投保證明正本。

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明影本。

(八)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資格，以特殊造詣或成就送審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及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裝訂成冊，並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1. 送審證明文件，除美術相關設計之原作外，影音相關作品應以光碟或照片呈現，並提供書面說明。

2. 送審證明文件，如為二人以上合作完成之作品，應提供書面說明申請人參與之部分，其合作之代表作品，限由一人送審，其他合作者應以書面簽章聲明放棄以該作品送審之權利。

前項第八款送審證明文件中，提供作品經審查未予通過時，經本部同意再送審查之作品如與原送作品題目相同，惟表現或內容已有相當改進者，應提出新舊作品異同之書面說明對照表。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應繳交之證明文件，除明定應提供正本者外，以影本提供者，應蓋與正本相符及學校關防章。

四、學校應備之證明文件，如有應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而尚未完成核定或備查者，應於函報承辦單位公文敘明理由。

前項情形經承辦單位初審通過及本部複審通過發給證書者，學校應於發證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檢送專技教師起聘學年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文件，送達本部審核確認；屆期未送達或不符該核定或備查文件項目者，本部應通知學校限期繳回證書，並視情節送請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五、承辦單位辦理初審及本部辦理複審期間，各以二十個工作日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送請專家學者審查。

(二)向有關單位查核投保年資。

(三)向主管機關查核學校教職員額核定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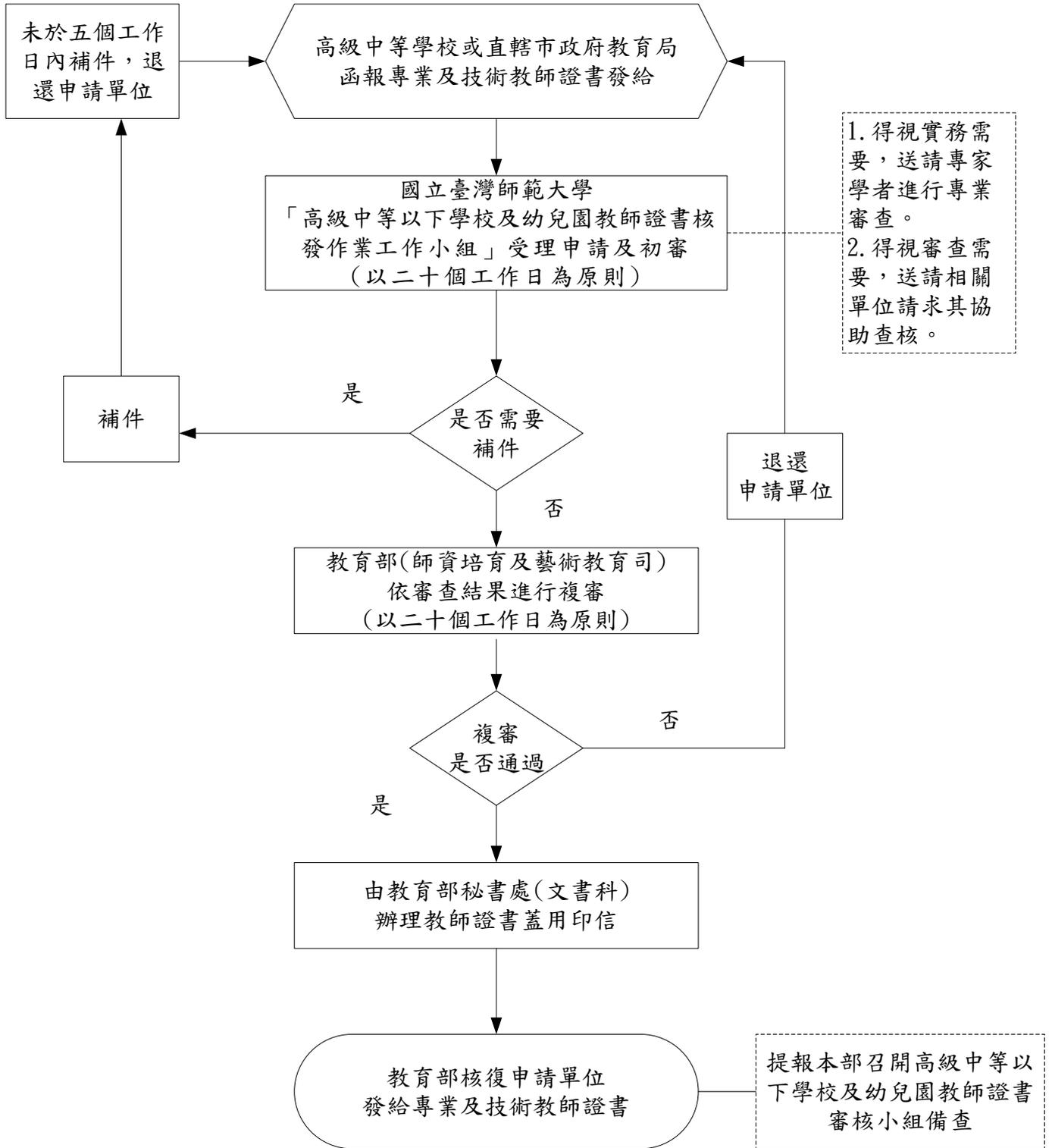
(四)學校補件。

(五)其他應查核事項。

六、承辦單位初審及本部複審時，認有疑義或資料缺漏而得補正者，應通知學校補件；學校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將補件資料（如有相關說明，得一併提出）送達承辦單位或本部（以郵戳為憑）；屆期未補件或補件不完全者，不發給專技教師證書。

七、申請案件經審查，如有資格不符，或提供之各項文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查屬實者，不發給專技教師證書；已發給專技教師證書者，本部應通知學校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者，由本部辦理註銷及公告；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流程圖



附件二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發給申請書

申請學校：_____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1 吋相片 (浮貼處 1) (浮貼處 2)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聯絡電話		(實貼處 3)
甄選通過 群科別 (請勾選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_____ 群 _____ 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有關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 (輔系組別)		修業起訖
有關專業或 技術經歷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及工作性質		聘任起訖
		1. 職稱： 2. 工作性質概述：		
		1. 職稱： 2. 工作性質概述：		
有關檢定及 訓練	檢定或訓練單位	科目別	級別	起訖年月及 證件年月字號
已取得其他 群科專業及 技術教師證 書	登記科別		證書年月字號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及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 以下欄位由送審學校填寫**

法源依據 (請勾選)	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3條第1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規定之資格 (學校遴聘之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富有實務經驗，該實務經驗應以於國內外從事性質相關業界實際工作所具經驗為主，以符合專業或技術科目之實務教學需求)			
任教情形 (請勾選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日校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設進修部專任 1. 預定任教級別、特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及任課節數： 2. 預定任教之特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未列入「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請敘明理由： (*日間部與附設進修部授課時數不得合計)			
學校班級 總數		申請科別在校 內各年級教學 總時數		每週 授課 時數
已聘請專技 教師情形	總計○○名，人數如下：(或詳如附件) 1. 姓名：○○○ 教師證書科別○○○○證書字號○年○月○日教技登字第○○○○○○○○○ ○ 2. 姓名：○○○ 教師證書科別○○○○證書字號○年○月○日教技登字第○○○○○○○○○ ○ 3. 4.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專任人數以專任教師總員額之八分之一為限；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或另以附件二之一呈現)			
教師評審委 員會審查通 過情形	經校內教評會第○次會議(○年○月○日)審核通過，通過理由重點概述如下：			
應繳交附件	附件內容	無	檢核	覆核

請檢視勾選	1、學校公文及最近1年內正面半身彩色1吋相片3張(2張浮貼、1張實貼, 照片請勿折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與應聘科別相關之技術士證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或與其相當之考試及格等證明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與應聘科別相關, 具有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服務證明及工作投保證明正本各1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該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書中「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及備查公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教師員額編制表及核定公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公開甄選程序資料, 包括: 甄選簡章、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會議紀錄、甄選合格通知證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特殊造詣或成就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送審資料業經查核屬實予以核章				
學校 檢核人員 核章	人事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蓋職名章)	(蓋職名章)	(蓋職名章)	
* 以下欄位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初審填寫				
主管機關初 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通過, 送請教育部指定承辦單位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原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蓋職名章)		(蓋職名章)	
* 以下欄位由教育部審核填寫				
教育部指定 承辦單位審 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發給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原因:			審查人員核章

	<p>電話聯絡紀錄</p> <p>通知人員： _____ 通知時間： _____</p> <p>補件時間： _____</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3. 申請資料請寄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收，寄送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 _____

(學校全銜) 已聘請專業及技術教師一覽表

(範例格式)

項目 人數	教師姓名	任教科別	教師證書科別及證書字號	備註
1		○○○科	○○○科 ○年○月○日教技登字第○○○ ○○○號	日校
2				進修部
3				
4				
5				

服務證明書（參考格式）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 編號			性別
擔任 職務	服務部門： 職稱： 工作內容，重點概述：		
任期 職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備註			

證明機構（全銜）：

執照字號：

機構地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印信，本服務證明書如有填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正面)

(背面)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實貼處)	(實貼處)

(六十三)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

107.08.15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工業類	機械群	1.CNC 車床 2.CNC 銑床 3.精密機械工 4.沖壓模具 5.車床 6.鉗工		1.CNC 車床 2.CNC 銑床 3.精密機械工 4.機械加工 5.數值控制 6.沖壓模具 7.車床 8.鉗工 9.機電整合 10.銑床				1.國際技能競賽-綜合機械金、銀、銅牌及優勝 2.國際技能競賽-CNC 車床金、銀、銅牌及優勝 3.國際技能競賽-CNC 銑床金、銀、銅牌及優勝 4.國際技能競賽-機具控制(鉗工)金、銀、銅牌及優勝 5.國際技能競賽-機器人金、銀、銅牌及優勝 6.國際技能競賽-模具金、銀、銅牌及優勝	
	模具科	1.CNC 車床 2.CNC 銑床 3.精密機械工 4.模具		1.CNC 車床 2.CNC 銑床 3.精密機械工 4.模具				1.國際技能競賽-綜合機械金、銀、銅牌及優勝 2.國際技能競賽-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5.塑膠射出模具 6.沖壓模具		5.塑膠射出模具 6.沖壓模具				模具金、銀、銅牌及優勝 3.國際技能競賽-CNC 車床金、銀、銅牌及優勝 4.國際技能競賽-CNC 銑床金、銀、銅牌及優勝 5.國際技能競賽-機具控制（鉗工）金、銀、銅牌及優勝	
	鑄造科	鑄造		鑄造					
	板金科	1.機械板金 2.打型板金 3.冷作 4.板金 5.銲接		1.機械板金 2.打型板金 3.冷作 4.板金				1.國際技能競賽-板金金、銀、銅牌及優勝 2.國際技能競賽-冷作金、銀、銅牌及優勝 3.國際技能競賽-銲接金、銀、銅牌及優勝	
	配管科	1.工業用配管 2.自來水配管 3.氣體燃料導		1.工業用配管 2.自來水管配管 3.氣體燃料導管				國際技能競賽-配管與暖氣（配管）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管配管		配管				金、銀、銅牌及優勝	
	機械木模科	木模		木模				國際技能競賽-外觀模型創作(木模)金、銀、銅牌及優勝	
	機電科	CNC 車床		1.氣壓 2.機電整合 3.CNC 車床 4.CNC 銑床				1.國際技能競賽-機電整合金、銀、銅牌及優勝 2.國際技能競賽-CNC 車床金、銀、銅牌及優勝 3.國際技能競賽-CNC 銑床金、銀、銅牌及優勝	
	生物產業機電科			1.氣壓 2.機電整合		農機高考三級		國際技能競賽-機電整合金、銀、銅牌及優勝	
	動力機械	汽車修護		汽車修護	1.機器腳踏車(限教電動機器腳踏車檢修實習、	汽車工程高考三級	交通部汽車修護技工執照	1.國際技能競賽-汽車技術金、銀、銅牌及優勝 2.國際技能競賽-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群					1. 重型機器腳踏車修護實習) 2. 汽車車體板金(限教板金修護實習) 3. 車輛塗裝(限教塗裝修護實習、重型機器腳踏車美容)			1. 汽車板金(打型板金)金、銀、銅牌及優勝(限教板金修護實習、銲接實習) 3. 國際技能競賽-汽車噴漆金、銀、銅牌及優勝(限教塗裝修護實習、重型機器腳踏車美容)	
		飛機修護科			飛機修護		1. 航空工程技師高考 2. 民航人員特考 3. 航空器維修	1. 交通部民航局航空人員檢定證：地面機械員、飛航機械員、飛航維修員。 2. 國防部軍用飛機航空機械人員。	國際技能競賽-飛機修護金、銀、銅牌及優勝	
		軌道車				1. 氣壓 2. 機電整合 3. 重機械修護	鐵路特考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輛科				引擎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1.電腦軟體設計 2.網路架設 3.電腦硬體裝修 4.網頁設計 5.數位電子(限教數位信號量測與分析實務)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資訊技師		1.國際技能競賽-資訊技術(軟體設計)金、銀、銅牌及優勝 2.國際技能競賽-資訊與網路技術金、銀、銅牌及優勝 3.國際技能競賽-機器人金、銀、銅牌及優勝 4.國際技能競賽-網頁設計金、銀、銅牌及優勝	
		電機科	1.室內配線(限教水電衛生實習及室內配線) 2.電力電子(限教電力電子應用實習) 3.工業配線(限教工業配線)		1.室內配線(限教水電衛生實習及室內配線) 2.電力電子(限教電力電子應用實習) 3.工業配線(限教工業配線實習、可程)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電機技師高考(限教配線設計及電力系統保護協調)		1.國際技能競賽-工業控制(工業配線)金、銀、銅牌及優勝 2.國際技能競賽-電子(工業電子)金、銀、銅牌及優勝 3.國際技能競賽-機器人金、銀、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實習、程式控制實習、機器人實習、機電整合實習)		式控制實習、機器人實習、機電整合實習) 4.機電整合				銅牌及優勝	
	控制科	1.電力電子(限教電力電子學實習) 2.工業配線(限教觸控人機界面控制實務、機電整合控制實務)	1.數位電子(限教自動化控制系統、晶片控制設計實務) 2.室內配線(限教觸控人機界面控制實務)	1.機電整合(限教機電整合控制實務) 2.工業配線(限教機電整合控制實務)	氣壓(限教機電整合控制實務)	1.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電機技師高考(限教自動化控制系統) 2.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電子工程技師(限教自動化控制系統)		1.國際技能競賽-工業控制(工業配線)金、銀、銅牌及優勝 2.國際技能競賽-機器人金、銀、銅牌及優勝	
	航空電子		儀表電子(限教航空儀表與實習)	飛機修護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	1.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人員檢定合	國際技能競賽-電子(工業電子)金、銀、銅牌及優勝	1.具備航空儀表電子之操作、製造、設計、測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科					試航空器維修	格：飛航機械員、地面機械員、簽派員、維修員 2.民用航空人員-地面機械員 (1) B1, B2 類基礎訓練 (2) B1, B2, C 類航空器型別訓練		試、修理及教學等經歷。 2.國防部軍用飛機或航空電子人員，且績效卓著者。
	電子科	1.視聽電子（限教數位電視線路分析與檢修） 2.數位電子（限教數位信號量測與分析實務） 3.儀表電子（限教數位		1.視聽電子（限教數位電視線路分析與檢修） 2.數位電子（限教數位信號量測與分析實務） 3.儀表電子（限教數位信號		1.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電子工程技師（限教數位信號量測與分析實務）		1.國際技能競賽-電子（工業電子）金、銀、銅牌及優勝 2.國際技能競賽-機器人金、銀、銅牌及優勝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等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信號量測與分析實務) 4.通信技術 (限教光纖鎔接與量測實務) 5.電力電子 (限教自動化控制系統電路設計)		量測與分析實務) 4.通信技術 (限教光纖鎔接與量測實務) 5.電力電子 (限教自動化控制系統電路設計) 6.電腦硬體裝修 (限教嵌入式系統軟體設計)		2.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電機工程技師 (限教自動化控制系統電路設計) 3.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資訊技師 (限教嵌入式系統軟體設計)			
	冷凍空調科	冷凍空調裝修	工業用管配管 (限教冷凍空調管路配置實務)	1.冷凍空調裝修 2.電器修護(限教電器修護實習課程)	工業用管配管 (限教冷凍空調管路配置實務)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冷凍空調技師 (限教冷凍空調工程估價實務)	經濟部能源局甲種電匠與乙種電匠 (限教冷凍空調電力與控制系統實務) 註：96年以前，96	國際技能競賽-冷凍空調金、銀、銅牌及優勝	
	電機空	1.工業配線 (限教冷凍空調電力與	配電線路裝修 (限教冷凍空	1.工業配線 (限教冷凍空調電力與控制	配電線路裝修 (限教冷凍空調電力與控制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調科	控制系統實務) 2.冷凍空調裝修	調電力與控制系統實務)	系統實務) 2.冷凍空調裝修	系統實務)		年以後廢止。		
	化工群	化工科			1.化學(限教食品檢驗與分析) 2.化工(限教化工技術實習)		1.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化學工程技師 2.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紡織工程技師		1.在化學或化工領域有傑出表現，並獲得以下任一獎項：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獎章、傑出工程師獎或優秀青年工程師獎 2.中華民國紡織工程學會紡織傑出青年工程師	
	染整科									
	紡織科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科	1.泥水(限教泥工實習、營建工程實習) 2.鋼筋(限教金屬加工實習、營建工程實習) 3.室內配線(限教水電		1.泥水(限教泥工實習、營建工程實習) 2.鋼筋(限教金屬加工實習、營建工程實習) 3.室內配線(限教水電實		1.建築師(限教模型設計與製作實習、電腦輔助製圖實習) 2.測量技師(限教測量實習)		1.國際技能競賽-砌磚金、銀、銅牌及優勝以上(限教泥工實習、混凝土工程實習、營建工程實習) 2.國際技能競賽-建築鋪面金、銀、銅牌及優勝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實習、營建工程實習) 4.工業配線 (限教水電實習、營建工程實習) 5.家具木工 (限教木工實習、營建工程實習) 6.裝潢木工 (限教木工實習、營建工程實習) 7.門窗木工 (限教木工實習、營建工程實習) 8.建築工程管理 (限教混凝土工程實習) 9.營造工程管理 (限教混凝土工程實習、營建工程實習)		習、營建工程實習) 4.工業配線 (限教水電實習、營建工程實習) 5.家具木工 (限教木工實習、營建工程實習) 6.裝潢木工 (限教木工實習、營建工程實習) 7.門窗木工 (限教木工實習、營建工程實習) 8.建築工程管理 (限教混凝土工程實習) 9.營造工程管理 (限教混凝土工程實習、營建工程實習)		3.水利技師 (限教水利工程、測量實習) 4.結構技師 (限教工程抗震與防災、公共工程) 5.土木技師 (限教工程抗震與防災、公共工程、測量實習)		以上 (限教泥工實習、混凝土工程實習、營建工程實習)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10.自來水配管 (限教水電實習、營建工程實習)					
	空間測繪科	測量-地籍測量 (限教地籍測量實習)		測量-地籍測量 (限教地籍測量實習)		1.測量技師 (限教地籍測量實習、數值測繪實習、測繪軟體應用、空間模型製作、測量實習) 2.建築師 (限教空間模型製作、電腦繪圖)			
	消防工程科	1.泥水(限教泥工實習) 2.鋼筋(限教金屬加工實習) 3.室內配線(限教水電)		1.泥水(限教泥工實習) 2.鋼筋(限教金屬加工實習) 3.室內配線(限教水電實)		1.消防設備師 2.消防設備士		1.國際技能競賽-砌磚金、銀、銅牌及優勝以上(限教泥工實習) 2.國際技能競賽-建築鋪面金、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實習) 4.工業配線 (限教水電實習) 5.家具木工 (限教木工實習) 6.裝潢木工 (限教木工實習) 7.門窗木工 (限教木工實習)		習) 4.工業配線(限教水電實習) 5.家具木工(限教木工實習) 6.裝潢木工(限教木工實習) 7.門窗木工(限教木工實習) 8.自來水配管 (限教水電實習) 9.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 (限教消防工程實習)				銀、銅牌及優勝以上(限教泥工實習)	
	建築科	1.營造工程管理(限教工程管理) 2.建築工程管理(限教工程管理、) 3.建築製圖應		1.營造工程管理(限教工程管理、) 2.建築工程管理(限教工程管理) 3.建築製圖應用		1.建築師(限教工程管理、建築設計、電腦輔助製圖實習、造		1.國際技能競賽-門窗木工金、銀、銅牌及優勝以上(限教木工實習、營建工程實習) 2.國際技能競賽-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用（限教、電腦輔助製圖實習） 4.家具木工（限教木工實習、營建工程實習） 5.門窗木工（限教木工、營建工程實習） 6.裝潢木工（限教木工、營建工程實習） 7.泥水（限教泥工實習、營建工程實習） 8.鋼筋（限教金屬加工實習、營建工程實習） 9.室內配線（限教水電實習、營建工程實習）		（限教、電腦輔助製圖實習） 4.家具木工（限教木工實習、營建工程實習） 5.門窗木工（限教木工、營建工程實習） 6.裝潢木工（限教木工、營建工程實習） 7.泥水（限教泥工實習、營建工程實習） 8.鋼筋（限教金屬加工實習、營建工程實習） 9.室內配線（限教水電實習、營建工程實習）		型實習、建築素描） 2.土木技師（限教工程管理、測量實習） 3.高等考試三級「土木工程」（限教工程管理、測量實習） 4.高等考試三級「建築工程」（限教工程管理、建築設計、電腦輔助製圖實習、造型實習、建築素描）		家具木工金、銀、銅牌及優勝以上（限教木工實習、營建工程實習） 3.國際技能競賽-砌磚金、銀、銅牌及優勝以上（限教泥工實習、混凝土工程實習、營建工程實習） 4.國際技能競賽-建築鋪面金、銀、銅牌及優勝以上（限教泥工實習、混凝土工程實習、營建工程實習）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10.工業配線 (限教水電實習、營建工程實習)		10.工業配線 (限教水電實習、營建工程實習)			
				10.工業配線 (限教水電實習、營建工程實習)		5.高等考試三級「測量製圖」 (限教工程管理、測量實習)			
商業類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		1.商業計算 2.門市服務		1.高等考試三級「金融保險」 2.高等考試三級「財稅行政」 3.特考三等「財稅行政」 4.普考「金融保險」			
		國際貿易科		國貿業務		1.特考三等「財稅行政」 2.普考「財稅行政」	財政部關務署「報關運輸業務」		
		會計事務		1.會計事務-人工記帳 2.會計事務-資訊		1.高考「會計師」 2.特考三等「稅務人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科					員」 3.特考三等「關稅會計」 4.普考「記帳士」			
	資料處理科			1.網頁設計 2.電腦軟體設計 3.電腦軟體應用(限教資料庫)		1.高考「資訊處理」 2.普考「資訊處理」 3.特考三等「資訊處理」		1.國際技能競賽-資訊技術(軟體設計)金、銀、銅牌及優勝 2.國際技能競賽-網頁設計金、銀、銅牌及優勝 3.國際技能競賽-資訊與網路技術金、銀、銅牌及優勝	
	電子商務科			1.網頁設計 2.電腦軟體設計 3.電腦軟體應用(限教資料庫)				1.國際技能競賽-資訊技術(軟體設計)金、銀、銅牌及優勝 2.國際技能競賽-網頁設計金、銀、銅牌及優勝 3.國際技能競賽-資訊與網路技術金、銀、銅牌及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優勝	
	流通管理科			門市服務					
	航運管理科						財政部關務署「報關運輸業務」		
	設計群			建築物室內設計					
	廣告設計科			1.廣告設計 2.視覺傳達設計-識別設計 3.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 4.視覺傳達設計-插畫設計 5.視覺傳達設計-包裝設計				1.國際技能競賽-平面設計金、銀、銅牌及優勝 2.教育部採認之國際級設計類大賽金、銀、銅牌及優勝 3.中央或直轄市政府舉辦之全國性美術、設計類競賽前3名2次	送繳與預定教學科目相關之原作作品三件，並應足以彰顯當事人之特殊造詣（技（藝）術能力、才能）程度，且經審查通過者。
	美工			1.陶瓷-石膏模 2.金銀珠寶飾品	1.廣告設計 2.視覺傳達設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包括)以上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科		加工	計-插畫設計 3.視覺傳達設計-識別設計 4.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				
					5.視覺傳達設計-包裝設計				
		家具設計科	1.家具木工 2.門窗木工	家具木工				1.國際技能競賽-家具木工金、銀、銅牌及優勝 2.國際技能競賽-門窗木工金、銀、銅牌及優勝	
		家具木工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1.建築製圖應用 2.家具木工 3.門窗木工	1.建築製圖應用 2.建築物室內設計				1.國際技能競賽-家具木工金、銀、銅牌及優勝 2.國際技能競賽-門窗木工金、銀、銅牌及優勝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圖文傳播科	平版印刷		1.平版印刷 2.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 3.視覺傳達設計-包裝設計					
	金屬工藝科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國際技能競賽-珠寶金銀細工金、銀、銅牌及優勝	
	陶瓷工程科			陶瓷-石膏模					
	多媒體應用科				視覺傳達設計-插畫設計				
	多媒體設			1.印前製程 2.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	視覺傳達設計-插畫設計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計科							
		美術工藝科		1.陶瓷-石膏模 2.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國際技能競賽-珠寶金銀細工金、銀、銅牌及優勝	
農業類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		1.食品檢驗分析 2.烘焙食品 3.中式麵食加工		1.食品技師 2.營養師		1.國際技能競賽-西點製作金、銀、銅牌及優勝 2.國際技能競賽-麵包製作金、銀、銅牌及優勝	
		食品科							
		水產食品科							
		烘焙科							
家事類	家政群	服裝科流	女裝	1.國服(限教國服製作) 2.西服(限教男裝設計)	女裝	1.國服(限教國服製作) 2.西服(限教男裝設計)		1.國際技能競賽-服裝創作(女裝)金、銀、銅牌及優勝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行服飾科							2.全國技能競賽-服裝創作(女裝)第一、二、三名 3.全國技能競賽-國服第一、二、三名	
	美容科			1.女子美髮 2.美容 3.男子理髮				1.國際技能競賽-美容金、銀、銅牌及優勝 2.國際技能競賽-美髮(男女美髮)金、銀、銅牌及優勝 3.全國技能競賽-美容第一、二、三名 4.全國技能競賽-美髮(男女美髮)第一、二、三名	
	時尚造型科								
	時尚模特兒科								最近六年內之自行創作或公開發表作品，其具體證明與應聘教學性質相關，並應足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p>以彰顯當事人之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三十場以上，每場三十分鐘以上之展演，有證明文件或記錄者。 2.具有十次以上，參與策劃、執行與任教相關科目之大型活動與展演，有證明文件或記錄者。 <p>【前述二條件皆應檢附詳細佐證資料，包括主辦單位、國際級（參與國家數）/國內（參加模特兒人數）、參</p>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加展演人數等】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			1.門市服務 2.飲料調製		1.外語導遊 2.外語領隊 3.華語導遊 4.華語領隊	1.旅行業經理人訓練結業證書（交通部觀光局） 2.導遊人員執業證（交通部觀光局/旅遊協會） 3.領隊人員執業證（交通部觀光局/旅遊協會） 4.會議展覽專業人員進階（經濟部國貿局）	1.國際技能競賽-餐飲服務金、銀、銅牌及優勝 2.全國技能競賽-餐飲服務第一、二、三名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餐飲管理科			1.中餐烹調—素食 2.中餐烹調—葷食 3.烘焙食品 4.中式麵食加工 5.飲料調製 6.西餐烹飪				1.國際技能競賽-西點製作金、銀、銅牌及優勝 2.國際技能競賽-西餐烹飪金、銀、銅牌及優勝 3.國際技能競賽-餐飲服務金、銀、銅牌及優勝 4.國際技能競賽-麵包製作金、銀、銅牌及優勝 5.國際廚藝競賽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6.全國技能競賽-中餐烹飪第一、二、三名 7.全國技能競賽-西點製作第一、二、三名 8.全國技能競賽-西餐烹飪第一、二、三名 9.全國技能競賽-餐飲服務第一、二、三名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10.全國技能競賽-麵包製作第一、二、三名	
海事水產類	水產群	漁業科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漁業(漁撈)技術類 2.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漁業(漁撈)技術類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漁業(漁撈)技師	漁船一等船長-漁業署		
		水產養殖科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養殖技術類 2.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養殖技術類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水產養殖技師			
	海事群	輪機科	1.艀裝（限教船舶金工實習、船舶焊接實習） 2.室內配線（限教機電整合實習、船舶電器操作與保養實習） 3.重機械修護（限教動力設備操作實習、動力設備拆裝實習）	以下任一項目限教船舶金工實習、船舶焊接實習：鉗工、車床工、銑床工、一般手工電銲（單一級）、氬氣鎢極電銲（單一級）	1.艀裝（限教船舶金工實習、船舶焊接實習） 2.船舶室內配線（限教機電整合實習、船舶電器操作與保養實習） 3.重機械修護（限教動力設備操作實習、動力設備拆裝實習） 4.機械加工（限教船舶金工實習、船舶焊接實習）	1.以下任一項目限教船舶金工實習、船舶焊接實習：鉗工、車床工、銑床工、一般手工電銲（單一級）、氬氣鎢極電銲（單一級） 2.室內配線（限教機電整合實習、船舶電器操作與保養實習） 3.氣壓或油壓（限教機電	1.領有考試院一等（甲種）管輪考試及格證書並具備二年以上海勤資歷 2.領有考試院二等（乙種）管輪考試及格證書並具備五年以上海勤資歷	1.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一等輪機長）（限教機艙資源管理（ERM）） 2.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二等輪機長）（限教機艙資源管理（ERM））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5.機電整合（限教機電整合實習、船舶電器操作與保養實習） 6.鍋爐裝修（限教動力設備操作實習、動力設備拆裝實習）	整合實習、船舶電器操作與保養實習）		3.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一等大管）（限教機艙資源管理（ERM）） 4.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二等大管）（限教機艙資源管理（ERM））		
		航海科					1.引水人（甲種、乙種）（限教駕駛台資源管理（BRM）、	1.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一等船長）（限教駕駛台資源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電子海圖顯示與資訊系統實務 (ECDIS) 2.領有考試院一等(甲種)船副考試及格證書並具備二年以上海勤資歷 3.領有考試院二等(乙種)船副考試及格證書並具備五年以上海勤資歷	管理 (BRM)、電子海圖顯示與資訊系統實務 (ECDIS) 2.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二等船長)(限教駕駛台資源管理 (BRM)、電子海圖顯示與資訊系統實務 (ECDIS)) 3.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一等大副)(限教駕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駛台資源管理 (BRM)、電子海圖顯示與資訊系統實務 (ECDIS)) 4. 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 (二等大副) (限教駕駛台資源管理 (BRM)、電子海圖顯示與資訊系統實務 (ECDIS))		
藝術類	藝術群	戲劇科							一、獲個人項目之下列「特殊成就」之	最近六年內之自行創作或公開發表作品，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舞蹈科							<p>一，有具體證明文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獲頒「民族藝術家」榮譽。 2.曾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家級以上藝術類相關項目個人競賽或個人獎項入選（圍）以上成績。 3.曾獲直轄市、縣（市）級以上藝術類相關項目個人競賽或個人獎項優勝（表揚）以上成績。 4.曾獲文化部指定重要傳統藝術傳習計畫結業證書，並從事相關傳承工作三年以上者。 5.曾獲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上 	<p>其具體證明與應聘教學性質相關，並應足以彰顯當事人之特殊造詣（技（藝）術能力、才能）程度，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三場以上，每場三十分鐘以上之展演，有證明文件或紀錄。 2.具有三次以上，參與策劃、執行與任教相關科目之大型活動或展演，有證明文件或紀錄。 3.具有二項以
	影劇科								
	西樂科								
	國樂科								
	音樂科								
	電影電視科								
	表演藝術科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多媒體動畫科			1.視覺傳達 2.印前製程				<p>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藝術類教育獎項者。</p> <p>二、指導個人或團體獲下列「特殊成就」之一，而其個人確為藝術方面相關指導，有具體證明文件者：</p> <p>1.指導個人或團體曾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家級以上藝術類相關項目團體競賽或團體獎入選（圍）以上成績。</p> <p>2.指導之個人或團體曾獲直轄市、縣（市）級以上藝術類相關項目團體競賽或團體獎項優勝（等）以上成績。</p> <p>3.指導之個人或團體</p>	<p>上，在相關領域內之其他傑出表現且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p>
	美術科								
	時尚工藝科								
	劇場藝術科								
	民俗技藝科								
	京劇科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歌仔戲科							<p>體其藝術成就，曾獲直轄市、縣（市）級以上單位公開表揚。</p> <p>三、作品或相關著作受邀國內外之縣市以上機構展覽、典藏及獲發行刊物公開評論肯定。</p>	
	戲曲音樂科								
	客家戲科								

(六十四) 高級中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

107.08.15

類別	群科別		特殊專業科目	技術科目
工業類	機械群	機械科	1.汽油壓概論 2.自動化概論 3.電腦輔助製造 4.精密量測	1.綜合機械加工實習 2.自動控制實習 3.應用電子學實習 4.數值控制機械實習（數控機械、數值控制實習） 5.電腦整合製造（機電整合實習） 6.機電工程學實習 7.精密量測實習 8.液氣壓工程實習（汽油壓實習） 9.材料試驗 10.精密機械實習 11.機器人實習 12.電腦輔助製造實習 13.熱處理實習
		模具科	熱處理	1.綜合機械加工實習 2.模具設計加工實習 3.電工實習 4.應用電子實習 5.逆向工程 6.模具製造 7.液氣壓工程 8.數控工具機（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模具專業實習 10. 模具設計與製圖實習
	鑄造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模型與鑄模設計 2. 模流分析與設計 3. 逆向工程 4. 鑄件檢驗 5. 模型設計實習 6. 鑄件設計實習 7. 特殊鑄造實習
	板金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銲接 2. 造型原理 3. 產品設計 4. 精密銲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型設計實習 2. 立體設計實習 3. 產品設計實習 4. 應用電子學實習 5. 精密量測原理及實習 6. 電腦應用軟體實習 7. 材料實驗 8. 銲接實習 9. 電腦輔助設計 10. 電腦輔助製造 11. 車輛銲接學與實習 12. 板金造型設計實習 13. 汽車塗裝實習 14. 精密銲接實習 15. 汽車板金實習
	配管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業配管實習 2. 建築配管實習 3. 消防配管實習 4. 土木工程實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建築製圖 6. 鋼結構設計 7. 電腦輔助繪圖 8. 塑性加工 9. 自動控制
		機械木模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模型理論 2. 特殊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模型結構與設計實習 2. 精密模型實習 3. 特殊模型實習 4.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 5. 應用電子學實習 6. 機械木模實習 7. 鑄造工程
		機電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 2.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3. 五軸精密加工實習 4. 物聯網控制實習
		生物產業機電科	生物環控概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物與環境感測器實習 2. 生物環境控制實習 3. 生物系統量測 4. 動力機械 5. 生物程序工程 6. 機電整合 7. 微處理機原理與應用 8. 自動控制
	動力機	汽車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能源車輛 2. 油電複合動力車 3. 電動車原理 4.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汽車綜合實習 2. 汽車美容實習 3. 汽車電腦系統實習 4. 變速箱原理與實習

械 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汽車空調 6.汽車服務與行銷 7.汽車新式裝備 8.自動變速箱概論 9.機器腳踏車(機車)原理/概論 10.交通法規 11.焊接學 12.機械製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ABS 煞車系統檢修 6.油電複合動力車檢修實習 7.板金修護實習 8.塗裝修護實習 9.動力機具操作實習 10.銲接實習 11.重型機器腳踏車美容 12.重型機器腳踏車修護實習 13.電動機器腳踏車檢修實習 14.汽車引擎實習 15.汽車底盤實習 16.汽車電系實習 17.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18.自行車組裝與修護實習 19.液氣壓原理及實習 20.四輪輪胎定位實務 21.柴油引擎理論與實習 22.柴油引擎實習 23.自動搬運車概論與實習 24.電腦控制柴油噴射引擎實習 25.混合動力車實習 26.電動機車概論與實習
	飛機修護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航空品質管制 2.航空材料 3.航空法規 4.空用地面支援裝備概論 5.航空物料管理 6.飛機電器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飛機環境控制實習 2.飛機起落系統實習 3.飛機試車實習 4.飛機地面安全(實習) 5.飛機螺旋槳與實習 6.飛機雜項系統與實習

		<p>7.直升機原理 8.飛機修護法規 9.航空技術英文</p>		<p>7.停機線維修（實務與）實習 8.飛機載重平衡（與實習） 9.飛行載具設計與製作 10.飛機電路學與實習 11.航空發動機系統與組件實習 12.飛機機件保險與實習 13.複合材料製作與修補技術 14.飛機機件結構修理（基礎）實習 15.飛機中央維修電腦控制與實習 16.航空（工）業基礎實習 17.非破壞性檢驗 18.飛機通訊導航系統與實習 19.飛機儀表系統與實習 20.發動機系統基礎實習 21.直升機操作與維護基礎實習 22.飛機維護基礎實習 23.飛機液壓系統實習 24.飛機工程實習 25.航空材料實習</p>
		<p>軌道車輛科</p>		<p>1.動力車實習 2.軌道車輛氣壓控制實習 3.韌機檢修實務 4.軌道車輛檢修實習 5.軌道車輛電系實習 6.軌道車輛銲接實習 7.軌道車輛機電實習 8.車輛底盤實習 9.機電整合</p>

				10.冷凍空調 11.自動控制 12.板金技術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嵌入式系統設計		1.嵌入式系統設計實務 2.雲端技術 3.網路技術管理實務 4.伺服器系統架設實務 5.遊戲程式設計實務 6.APP 程式設計 7.介面控制晶片驅動實務 8.資訊技術實習 9.電子儀表測量 10.電腦網路實習 11.數位系統實習 12.微處理機實習 13.微電腦週邊設備實習 14.機器人感測器程式實習 15.機器人實習
		1.配線設計 2.電力系統保護協調		1.室內配線 2.水電衛生實習 3.電力電子應用實習 4.工業配線實習 5.電信線路實習 6.數位系統實習 7.微處理機實習 8.機電整合實習 9.機器人實習 10.智慧居家監控實習
		電機科		

			11.可程式控制實習
	控制科	自動化控制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晶片控制設計實務 2.電力電子學實習 3.機電整合控制實務 4.觸控人機界面控制實務 5.油壓控制 6.氣壓控制 7.數位邏輯實習 8.電機機械實習 9.自動控制實習
	航空電子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飛行操縱系統與實習 2.航空電路系統與實習 3.助導航原理與實習 4.飛機航空工業基礎實習 5.航空儀表與實習 6.數位電子技術實務 7.組合語言實習 8.通訊系統實習 9.單晶片微處理機實務 10.導航控制實習
	電子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嵌入式系統軟體設計 2.自動化控制系統電路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數位信號量測與分析實務 2.數位電視線路分析與檢修 3.光纖熔接與量測實務 4.感測器實習 5.視聽電子實習 6.晶片設計實務 7.機器人設計與應用實務 8.微處理機實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數位系統實習 10.APP 程式設計 11.行動裝置應用實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冷凍空調科 / 電機空調科</p>	<p>冷凍空調工程估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冷凍空調管路配置實務 2.冷凍空調測試、調整與平衡實務 3.冷凍空調設備安裝與檢修實務 4.冷凍空調電力與控制系統實務 5.冷凍實習 6.空調實習 7.電腦輔助繪圖 8.機械工程實習 9.自動控制實習 10.行動裝置應用實習 11.介面電路控制實習 12.機電整合實習（可程式控制實習） 13.節能技術實習 14.智慧居家監控實習 15.電力電子應用實習 16.能源與冷凍實習 17.能源與空調實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 工 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工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電鍍學 2.陶瓷學 3.塗料學 4.藥品學 5.香妝學 6.綠能科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電鍍技術 2.薄膜技術 3.陶瓷製造技術 4.塗裝技術 5.藥品檢驗 6.化妝品製造 7.汙染防治技術 8.太陽能板製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燃料電池製作 10.管路修配 11.食品檢驗與分析 12.化工技術實習
		染整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紡織物檢驗及品管 2.圖案設計 3.塗佈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纖維整理技術 2.印花技術實習 3.染色技術實習 4.電腦配色實習 5.染色實習
		紡織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織物組合分析 2.紡紗技術學 3.織布技術學 4.針織技術學 5.纖維材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織造實習 2.紡紗實習 3.非織物織造實習 4.紡織抽絲實習 5.織物整理學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利工程 2.工程抗震與防災 3.公共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模型設計與製作實習 2.混凝土工程實習 3.營建工程實習 4.泥工實習 5.木工實習 6.水電實習 7.金屬加工實習 8.測量實習 9.電腦輔助製圖實習
		建築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管理 2.營建施工法 3.建築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造型實習 2.建築素描 3.水電實習 4.銲接工程實習 5.混凝土工程實習

			6.泥工實習 7.木工實習 8.測量實習 9.營建工程實習 10.工程測量實習 11.地形測量實習 12.宜居設計與裝修實習 13.建築表現技法實習 14.建築資訊模型應用 15.電腦輔助製圖實習
	空間測繪科	1.土地法規概要 2.工地安全與衛生 3.工程估價 4.契約與規範	1.地籍測量實習 2.數值測繪實習 3.測繪軟體應用 4.空間模型製作 5.測量實習 6.電腦繪圖 7.工程測量實習 8.造園施工
	消防工程科	1.防火材料與設備 2.消防管線設計 3.工程安全概論 4.火災學 5.消防學概論 6.消防法規概論 7.防火材料與設備 8.化學系統設備 9.避難逃生設備	1.消防工程實習 2.營建工程實習 3.泥工實習 4.木工實習 5.水電實習 6.金屬加工實習 7.消防製圖實習 8.防災與安全管理實務 9.消防設施檢修與實習 10.消防撤水滅火系統裝修實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消防化學滅火系統裝修實務 12.避難逃生設備裝修實務 13.電工配線實習 14.警報系統設備實習 15.電腦繪圖
商業類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 2.電子商務實務 3.商業溝通 4.商用英文 5.行動商務實務
		國際貿易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關運輸實務 2.商業英文實務 3.貿易資訊系統 4.商業溝通 5.行動商務實務 6.跨境電商 7.電子商務實務
		會計事務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 2.租稅申報實務 3.商業應用軟體 4.財務報表分析 5.稅務會計 6.商業溝通 7.電子商務實務
		資料處理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D 設計實務 2.數位出版 3.電腦遊戲設計實務(遊戲設計實務) 4.多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電腦網路 6.資料庫 7.電腦繪圖 8.網頁設計 9.電子商務實務 10.會計資訊系統 11.商業溝通 12.行動裝置軟體設計 13.行動商務實務 14.網站架設安裝
		電子商務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數位出版 2.3D 設計實務 3.門市服務實務 4.電子商務實務 5.網路行銷實務 6.動畫製作 7.電腦網路(雲端管理) 8.多媒體 9.程式設計 10.網頁程式設計 11.資料庫 12.行動裝置軟體設計 13.行動商務實務 14.創意行銷實務 15.跨境電商 16.商品攝影與錄影
		流通管理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關運輸實務 2.國際貿易實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電子商務實務 4.流通資訊系統 5.會計資訊系統 6.門市營運管理 7.採購及存貨管理 8.商業溝通 9.財務報表分析 10.行動商務實務
		航運管理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商業英文實務 2.報關運輸實務 3.國際貿易實務 4.物流管理個案與實務 5.通關實務 6.海運貨物承攬運送實務 7.商業溝通 8.行動商務實務
設計群		室內設計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室內空間動畫設計 2.3D 列印與成型原理 3.建築物室內裝修原理
		廣告設計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動態網頁設計原理 2.APP 設計原理 3.包裝結構設計 4.3D 列印與成型原理 5.鐫切與鐫雕原理 6.動漫與遊戲美術概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築物室內裝修實習 2.3D 列印與成型實務 3.手工模型製作實務 4.室內空間動畫設計 5.模型製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動態網頁實習 2.APP 設計實習 3.包裝結構製作實務 4.3D 列印與成型實務 5.鐫切與鐫雕技術 6.展場設計實務 7.印刷實務

			8.廣告新媒體 9.影像藝術 10.故事創意設計 11.故事腳本設計 12.畢業專題製作 13.進階影音剪輯 14.影片後製技巧 15.影片剪輯進階 16.影音剪輯 17.數位多媒體設計
	多媒體設計科	1.動態網頁設計原理 2.APP 設計原理 3.3D 列印與成型原理 4.印前製程 5.跨媒體設計 6.錄像藝術 7.跨領域整合 8.動態影像	1.動態網頁實習 2.APP 設計實習 3.3D 列印與成型實務 4.音效、錄音實務 5.AR 擴充實境 6.動作捕捉 7.體感互動設計 8.數位出版 9.故事創意設計 10.故事腳本設計 11.畢業專題製作 12.進階影音剪輯 13.影片後製技巧 14.影片剪輯進階 15.影音剪輯 16.數位多媒體設計
	美工科	1.金工、飾品設計 2.印前設計概論	1.金工、飾品設計實習 2.印前製作實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鐳切與鐳雕原理 4.3D 列印與成型原理 5.動畫、漫畫概說 6.珠寶設計 7.金屬工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鐳切與鐳雕技術 4.3D 列印與成型實務 5.動漫設計實務 6.美工實習 7.印刷設計
	家具設計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D 列印與成型原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材料加工實習 2.3D 列印與成型實務 3.家具製作實習 4.家具製圖 5.立體造型設計實習 6.立體造型實作
	家具木工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木材加工實習 2.3D 列印與成型實務 3.家具製作實習 4.家具製圖
	室內空間設計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電腦輔助空間設計 2.3D 列印與成型原理 3.建築物室內裝修原理 4.室內裝潢實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電腦輔助室內設計 2.3D 列印模型製作 3.室內空間表現技法 4.室內空間動畫設計 5.手工模型製作 6.建築物室內裝修實習 7.木工實務 8.粉刷實務
	圖文傳播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鐳射印後加工技術 2.UV 印刷與應用 3.特殊印刷／水披覆轉印、薄膜印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鐳射印後加工實習 2.UV 印刷實習 3.中西手工書製作實務 4.水披覆轉印與薄膜印刷實務 5.數位出版

				6.印刷設計 7.出版實務 8.編輯實務
		金屬工藝科	1.金工飾品展示設計 2.3D 列印與成型原理	1.金工飾品展示設計實習 2.3D 列印與成型實務
		陶瓷工程科	1.陶瓷傳統技藝 2.生活陶瓷	1.3D 列印與成型實務 2.陶瓷量產實習 3.實用陶瓷設計與製作
		多媒體應用科	APP 設計原理	1.音效、錄音實務 2.APP 設計實習 3.數位出版 4.多媒體廣告企劃與製作 5.電子商務
		美術工藝科	1.3D 列印與成型原理 2.鐳切與鐳雕原理 3.玻璃工藝 4.金屬工藝	1.3D 列印與成型實務 2.鐳切與鐳雕技術 3.玻璃工藝實習 4.金屬工藝實習
農業類	食品群	烘焙科	1.飲食文化 2.圖案設計 3.產品包裝與應用 4.採購學 5.餐旅行銷 6.飲料與調酒	1.藝術蛋糕與西點製作 2.藝術麵包製作 3.拉糖藝術製作 4.巧克力製作 5.和菓子實習 6.食用捏塑技術實習 7.麵包與西點蛋糕品質控制實習 8.官能品評學 9.點心製作與實習 10.進階烘焙實習

		食品加工科	1.食品新產品開發 2.發酵學	1.官能品評學 2.微生物學實習
		食品科	3.品質管制學 4.保健食品	3.食品檢驗分析 4.點心製作與實習
		水產食品科		5.食用捏塑技術實習 6.麵包與西點蛋糕品質控制實習 7.進階烘焙實習
家事類	家政群	服裝科	1.男裝設計 2.服裝表演企劃 3.版型設計（服裝樣版構成與應用） 4.服飾攝影 5.飾品電腦繪圖	1.國服製作 2.服裝動態展示 3.櫥窗設計 4.流行素材分析與應用 5.服裝再造實務 6.樂齡服飾設計與製作 7.文化服飾設計與製作 8.電腦刺繡與應用 9.內衣設計與製作 10.國服研究製作 11.特殊服飾設計與製作（舞臺服飾設計） 12.布表處理技藝 13.藍染技藝 14.男裝製作
		流行服飾科		

		美容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美容儀器學 2.化妝品配方設計 3.創意整體造型 4.香藥草概論 5.美容藥妝學 6.天然物化妝品 7.美容保健食品 8.形象設計 9.美容飲食設計 10.塑身規劃與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輔助療法實務 2.美容保健諮詢 3.體型雕塑 4.基礎化妝品調製實務 5.舞臺表演訓練 6.形象攝影 7.芳香療法實務（芳香美容實務） 8.特效化妝 9.彩繪設計 10.婚顧實務
		時尚造型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流行美學與時尚趨勢 12.服飾與造型運用 13.舞臺服飾設計 14.舞臺造型設計 15.電腦輔助流行設計 16.創意面具設計 17.藝術與時尚 18.時尚產業概論 19.舞臺表演藝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戲劇彩妝 12.美髮造型技術 13.假髮實務應用 14.流行創意髮型設計 15.時尚創意彩妝 16.指甲彩繪與護理 17.美體技藝實務 18.髮藝造型實務
		時尚模特兒科	流行展演賞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步指導 2.時尚展演實務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世界旅遊資源 2.觀光術語 3.遊客心理概論 4.臺灣觀光資源 5.領團事務 6.遊程設計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餐旅技術輔導 2.客務 3.房務 4.咖啡師 5.茶藝文化 6.中餐烹調與實習 7.航空票務

			8.觀光解說 9.客房實務 10.餐旅服務 11.旅遊實務 12.領團實務(包括領隊實務、導遊實務、導覽與解說服務、領團服務) 13.飲料調製
		1.觀光術語 2.飲料實務	1.台式小吃 2.港式小吃 3.餐飲活動規劃與實作 4.巧克力工藝 5.蛋糕裝飾 6.烘培門市實務 7.食品包裝 8.冰雕切割 9.地方美食與製作 10.鐵板燒 11.餐旅日語會話 12.餐旅經營實習 13.咖啡師 14.茶藝文化 15.西餐烹調與實習 16.中餐烹調與實習 17.烘焙學與實習 18.旅館實務 19.異國料理 20.蔬果雕與盤飾 21.中式點心

餐飲管理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2.房務 23.餐旅服務技術 24.日本料理
海事水產類	水產群	漁業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船艇技術實務 2.海洋觀測實務 3.海洋遊憩實習 4.漁獲物處理實務
		水產養殖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族景觀設計學 2.水生植物栽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產營養飼料學與實習 2.水族疾病學與實習 3.水產養殖工程學與實習 4.水族景觀設計學與實習 5.水生植物栽培與實習
	海事群	輪機科	機艙資源管理 (ER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船舶金工實習 2.船舶銲接實習 3.船舶電器操作與保養實習 4.機電整合實習 5.動力設備操作實習 6.動力設備拆裝實習
		航海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駕駛台資源管理 (BRM) 2.電子海圖顯示與資訊系統實務 (ECDI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船藝實習 2.海圖作業實習 3.航海實習 4.船舶通訊實習 5.雷達與測繪實習 6.電子航儀實習 7.應急與搜救實務

藝術類	藝術群	西樂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業藝術概論 2.本國音樂史 3.鄉土藝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習音樂會 2.表演專業實務 3.樂理 4.曲式分析 5.古典與數位音樂 6.樂器維修 7.音樂創作 8.民俗打擊 9.傳統音樂 10.古典音樂 11.數位音樂工程 12.聲音探索與器樂即興 13.打擊樂基礎 14.中樂欣賞 15.演奏實務 16.肢體開發 17.歌舞劇演唱 18.詞曲創作 19.商業音樂編曲 20.表演訓練 21.展演實習 22.當代音樂賞析 23.展演實務
		國樂科		
		音樂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音樂概論 2.民族音樂概論 3.音樂行政 4.音樂音響學 5.地方戲曲賞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多媒材實務 2.劇場技術基礎實作 3.音樂基礎實務 4.節奏基礎實務 5.表演基礎實務

		6.歌劇欣賞 7.音樂治療概論 8.中西樂器概論	6.肢體與聲音創作實作 7.表演藝術名作實習 8.傳統音樂名作實習 9.數位音樂錄音工程實作
	舞蹈科	1.專業藝術概論 2.藝術賞析 3.社區舞蹈 4.兒童舞蹈教學 5.幼兒舞蹈教學 6.舞臺化妝 7.舞臺服飾與造型 8.舞蹈服飾 9.造型設計 10.舞蹈服飾設計與製作 11.營養學 12.畢業製作 13.演出製作 14.舞蹈專業實務 15.舞蹈演出製作 16.舞蹈史專題講座 17.中西舞蹈專題 18.中國舞蹈動作探索 19.東方舞蹈史專題講座 20.創意肢體教學法 21.舞蹈評論 22.舞蹈與教育 23.舞蹈與科技應用 24.舞蹈與多媒體應用	1.基礎化妝 2.化裝造型與設計 3.飾品設計與製作 4.太極導引 5.有氧舞蹈 6.瑜珈提斯 7.展演實務 8.表演 9.舞蹈專題 10.表演專業實務 11.芭蕾舞 12.芭蕾舞蹈 13.芭蕾舞技巧 14.芭蕾舞風格研究 15.芭蕾舞小品 16.芭蕾舞名作實習 17.芭蕾舞基本動作 18.現代舞技巧 19.現代舞風格研究 20.現代舞小品 21.現代舞名作實習 22.現代舞基本動作 23.現代舞蹈 24.現代

		<p>25.舞蹈行政</p> <p>26.劇場認識與實務</p> <p>27.舞蹈美學</p> <p>28.舞蹈藝術行政</p> <p>29.舞蹈哲學與美學</p> <p>30.身心技法</p> <p>31.表演心理學</p> <p>32.身心學導論</p> <p>33.舞蹈研究</p> <p>34.舞蹈名作研究</p> <p>35.舞蹈創作研究</p> <p>36.舞蹈分析研究</p> <p>37.身體文化研究</p> <p>38.當代舞蹈研究</p> <p>39.舞蹈文獻選讀</p> <p>40.表演藝術與人文舞蹈教材研究</p>	<p>25.武功</p> <p>26.身段</p> <p>27.中國舞蹈技巧</p> <p>28.中國舞蹈風格研究</p> <p>29.中國舞蹈名作實習</p> <p>30.中國民間舞</p> <p>31.中國民族舞</p> <p>32.中華民族舞</p> <p>33.中華民族舞小品</p> <p>34.中華民族舞基本動作</p> <p>35.技巧術科</p> <p>36.舞蹈基礎訓練</p> <p>37.舞蹈表演技法</p> <p>38.肢體調整</p> <p>39.雙人舞技巧</p> <p>40.舞蹈技巧應用</p> <p>41.舞蹈技巧研究</p> <p>42.舞蹈技巧專題</p> <p>43.名作實習</p> <p>44.基礎舞蹈意象訓練</p> <p>45.即興創作</p> <p>46.即興</p> <p>47.多媒材實務</p> <p>48.劇場技術基礎實作</p> <p>49.舞蹈基礎實務</p> <p>50.舞蹈編排實作</p> <p>51.表演基礎實務</p> <p>52.肢體與聲音創作實作</p>
--	--	--	---

			53.國際標準舞
	電影電視科	1.電影敘事研究 2.電影與其他藝術 3.電影專題 4.傳播管理與行銷 5.電影與電視宣傳 6.媒體與傳播 7.數位媒體 8.媒體與傳播理論 9.聲音美學 10.當代傳播問題 11.數位媒體導論 12.數位傳播問題研究 13.媒介倫理 14.媒介批評 15.實驗電影賞析 16.短片發行與影展 17.新媒體敘事研究 18.電影風格賞析 19.數位媒體行銷 20.數位網路行銷 21.電影製片管理與行政 22.資金籌畫與管理 23.世界電影史 24.媒體與文創產業 25.電影行銷與發行 26.影音概論 27.媒介管理	1.數位影像處理 2.數位聲音科技 3.數位聲音後製 4.數位影像製作 5.電影數位後製 6.數位剪輯 7.動畫短片 8.實體動畫 9.電影技術 10.互動多媒體整合與運用 11.短片製作 12.行動媒體之規畫與運用 13.獨立短片實作 14.商業電影實務 15.調查研究與紀錄片 16.藝術文化節目製作 17.網路電視專題製作 18.音樂與音效 19.電影音樂 20.創意影音專案管理 21.電影美術設計 22.場景與燈光 23.電影特效與化妝 24.電影表演 25.電影聲音設計 26.電影錄音實務 27.聲音後製

		<p>28.電影錄音與音響學 29.口語傳播 30.電影產業分析 31.影視發行與宣傳 32.電影與流行文化 33.電影性別研究 34.動漫文化研究 35.視覺文化研究 36.類型電影研究 37.電影風格研究 38.導演研究 39.大眾文化研究 40.流行與消費文化研究 41.映像美學 42.藝術行政 43.當代電影理論專題 44.作者電影專題 45.國家電影專題 46.華語電影專題 47.日本電影專題 48.臺灣電影專題 49.當代電影理論專題 50.電影文化研究專題 51.歐洲電影專題 52.劇情片創作理論 53.全球化與華語電影 54.導演與導播 55.動畫研究分析</p>	<p>28.圖像造型與編排 29.表演基礎訓練 30.電視綜藝節目 31.節目製作與企劃 32.影視配音與配樂 33.電視戲劇節目 34.燈光音響技術 35.服裝與造型 36.電腦數位美術設計 37.攝錄影實務 38.數位編曲 39.紀錄片製作 40.節目主持 41.電腦美工設計 42.影視製作技術 43.布景與道具製作 44.微電影製作與行銷 45.電影與電視製作 46.電影合成技術 47.電視動畫設計 48.電影混聲技術 49.電視成音技術 50.電影與廣告行銷 51.電影與宣導片 52.音樂基礎 53.表演基礎</p>
--	--	--	--

		56.行銷專案與媒體的關係 57.文化創意產業經營與行銷	
	美術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題製作 2.水彩 3.立體造型實作 4.油畫 5.版面編排實作 6.表現技法實作 7.素描實作 8.創意表現實作 9.創意插畫 10.圖學 11.數位設計實務 12.繪畫基礎實務 13.繪畫進階實務 14.繪畫實作 15.藝術造型實作
	多媒體動畫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動畫美學概論 2.動畫概論 3.專業藝術概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影音剪輯 2.攝影與錄影 3.插畫與漫畫 4.圖文編輯實務 5.人物與場景設計 6.漫畫數位插漫畫 7.腳本製作 8.2D3D 電腦繪圖 9.3D 電腦動畫實習 10.電腦影像編輯實習 11.動畫配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繪本創作與編輯 13.場景設計與構圖 14.短片劇本編寫 15.影音特效製作 16.錄音及混音製作 17.創意角色設計實作 18.分鏡腳本製作 19.電腦動畫製作 20.媒材動畫製作 21.作品集製作 22.漫畫實作
	時尚工藝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藝術與流行設計史 2.科技藝術概論 3.文創產業概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活產品設計 2.流行飾品設計 3.金屬表現技法 4.創意立體造形 5.立體構成 6.流行飾品實作 7.數位立體造型實作 8.綜合素材實作 9.數位設計實務 10.版面編排實作 11.木作實務
	影劇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業藝術概論 2.兒童劇 3.表演藝術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展演實務 2.表演技術 3.音樂基礎訓練 4.舞蹈基礎訓練 5.節目主持 6.創作性表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舞臺美術 8.即興表演 9.影像圖文編輯 10.特殊化妝與造型實務 11.電腦繪圖實作 12.流行舞蹈實作 13.影像配音配樂實務 14.兒童劇實務 15.廣告影片製作 16.舞蹈基礎實務 17.舞蹈編排實作 18.表演基礎實務 19.肢體與聲音創作實作 20.燈光與布景製作實務
	表演藝術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表演概論 2.藝術與媒體 3.表演藝術 4.律動與節奏 5.運動藝術表演概論 6.廣告音樂賞析與創作 7.動漫音樂賞析與創作 8.電影音樂賞析與創作 9.龍獅運動概論 10.傳統武藝理論 11.音樂科技導論 12.東方表演藝術 13.西方表演藝術 14.藝術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劇場實務 2.表演訓練 3.數位影音製作 4.劇場影像設計 5.表演與科技 6.公關實務 7.造型實務 8.媒體表演 9.音樂節奏與肢體 10.節奏訓練 11.流行舞蹈 12.劇場表演與實務 13.舞臺監督 14.藝術與文化創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視唱聽寫 16.影音概論 17.服裝美學 18.色彩學 19.服裝學 20.劇本分析撰寫 21.劇本選讀 22.名導名著 23.偶戲專題 24.劇本分析 25.音樂欣賞 26.音樂工程基礎原理 27.音樂風格識別與作品賞析 28.音樂劇場發展史與作品賞析 29.運動藝術行銷與經紀管理 30.模特兒史暨市場產業概論 31.特技舞蹈史暨市場產業概論 32.街舞史暨市場產業概論 33.導演風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劇場技術實務 16.兒童劇場 17.表演形式與風格 18.臺步與姿態 19.戲劇表演訓練 20.默劇 21.魔術 22.創造性肢體教學 23.戲曲唱腔與身段 24.聲音訓練 25.舞臺美儀 26.肢體調整 27.即興表演 28.歌舞劇表演 29.節目主持 30.口條訓練 31.化妝技巧 32.舞臺造型化妝 33.服裝與造型 34.飾品設計 35.縫紉製作 36.彩繪技巧 37.舞臺繪景 38.電腦燈光設計 39.燈光 40.綜藝節目 41.舞臺技術 42.燈光技術
--	--	--	--

		<p>戲劇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戲劇專題 2. 戲曲專題 3. 導演概論 4. 當代劇場 5. 基本電學 6. 表演藝術欣賞 7. 名劇欣賞 8. 名導名作 9. 影音概論 10. 色彩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戲劇製作 2. 劇場經營與管理 3. 節目企劃與設計 4. 舞臺語言 5. 節目主持人訓練 6. 說唱藝術 7. 主持技巧 8. 發音與唸詞 9. 編導實務 10. 情境音樂 11. 數位影像編輯 12. 攝錄影實務 13. 影片敘事技巧 14. 廣播節目製作 15. 配音 16. 雜耍 17. 拳術 18. 應用美術 19. 造型設計 20. 飾品服裝 21. 短片製作 22. 基礎設計 23. 展演實作 24. 造型走秀 25. 肢體即興 26. 鼓藝 27. 獅陣 28. 音響技術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9.戲曲聲腔 30.戲曲舞蹈 31.戲曲身段 32.表演節奏與韻律 33.戲曲表演 34.動作韻律訓練
	民俗技藝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技表演發展概論 2.名劇導讀 3.舞蹈專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雜耍技巧 2.特技技巧 3.實習演出 4.綜合排演 5.展演製作 6.腰、腿、頂基本功 7.武術 8.翻滾技巧 9.現代舞 10.芭蕾舞 11.肢體與節奏 12.劇場實務 13.舞臺化妝與儀態 14.舞臺美術實務 15.戲劇表演
	京劇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劇本導讀 2.京劇史 3.藝術欣賞 4.戲曲專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習演出 2.劇藝排練 3.進階基本功與把子功 4.進階毯子功 5.鑼鼓經運用練習 6.進階把子功 7.武術

			8.民族舞蹈 9.崑曲 10.節奏與肢體律動 11.衣箱容裝與檢場實務 12.臉譜實務 13.戲曲工藝 14.書法繪畫 15.演出字幕 16.劇場操作實務行當 17.行當容妝技巧
	歌仔戲科	1.藝術欣賞 2.劇本研讀 3.臺灣民間文學 4.劇場藝術概論 5.舞臺管理概論	1.歌舞小戲 2.表演訓練 3.戲曲舞蹈 4.進階身訓 5.戲曲服裝管理 6.鑼鼓經運用練習 7.進階基本功 8.進階把子功 9.實習演出 10.歌仔戲編腔 11.劇場操作實務
	戲曲音樂科	1.中國音樂概論 2.西洋音樂概論 3.戲曲音樂概論 4.音樂與文化 5.音樂與生活 6.音樂與語言 7.戲曲欣賞	1.音樂基礎訓練 2.戲曲工尺譜 3.基礎和聲 4.基礎對位 5.基本功 6.實習演出 7.鑼鼓經運用練習

		8.音樂行政	8.劇樂合奏 9.戲曲排練 10.爵士音樂 11.音樂與舞蹈 12.電腦製譜 13.說唱藝術 14.流行音樂 15.電腦音樂 16.舞臺美儀 17.北管 18.展演實務
	客家戲科	1.劇本導讀 2.臺灣客家戲曲概論 3.中國戲劇概論 4.視覺藝術欣賞 5.表演藝術欣賞	1.進階把子功 2.進階毯子功 3.進階唱腔 4.主副修 5.實習演出 6.民間舞蹈 7.鑼鼓經運用練習 8.客家音韻 9.戲曲服裝穿戴 10.客家戲曲容妝 11.劇場操作實務 12.民間舞蹈技巧 13.國術
	劇場藝術科	1.劇場英語會話 2.臺灣民間表演藝術 3.音像藝術賞析 4.現代文學選讀	1.肢體創作 2.多媒材製作 3.素描 4.色彩學

			<p>5.表演藝術賞析 6.基本電學</p>	<p>5.水彩 6.製圖 7.電腦繪圖 8.音響技術 9.燈光技術 10.舞臺技術 11.音樂訓練 12.服裝技術 13.繪景技術 14.金工 15.化妝 16.纖維造型 17.服裝製作 18.多媒體製作 19.劇場操作與實習 20.舞臺監督 21.劇場實習</p>
--	--	--	----------------------------	---

(六十五)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82788B 號函修正發布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升師資生素質，以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需師資，並促進大學師資培育課程授課教師精進教學專業及夥伴學校協作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大學且願意配合本部政策培育所需師資類科、辦理計畫執行成果發表、觀摩分享、推廣及扮演典範領導、宣傳與媒體報導活動者：
 - (一)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及師範學院轉型之大學，並將師資培育納入學校組織規程，及明定以培育師資為宗旨。
 - (二)前款以外最近一次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獲一等或通過之師資培育之大學。
- 三、補助項目、原則及基準：
 - (一)補助辦理項目：
 1. 提升師資生素質(依學校培育類科規劃)：
 - (1)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理念及策略之職前師資培育課程(包括實地學習)，如有效教學、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學科(領域、群科)教學、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多元評量、補救教學、適性輔導等。
 - (2)強化與幼托整合理念及策略相關之職前師資培育課程(包括實地學習)。
 - (3)強化師資生國際化之知能，並實施強化師資生基本研究知能課程，鼓勵師資生進行課程與教學或臨床教學等之研究，及就任教職時能進行以研究證據為本之教學；其需國外旅費者，由學校自籌經費。
 2. 促進大學師資培育課程授課教師精進教學專業及夥伴學校協作機制：
 - (1)大學教師與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協同或臨床教學。
 - (2)強化教學實務及各類科教材教法教學知能與研究。
 - (3)規劃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與中小學及幼兒園合作學校之夥伴協作機制(包括專業發展學校)，以促進學校革新。
 - (二)補助原則：
 1. 以部分補助為原則，學校自籌款不得少於申請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2. 經費補助額度：以每校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並視學校辦理規模、績效，及過去補助經費執行效能與本部經費編列情形調整。
 3. 補助期程：配合學年度辦理。
 - (三)補助基準：補助經費應符合本要點之目的，並專款專用：
 1. 大學教師至中小學及幼兒園，或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至大學進行協同或臨床教學、實習輔導教師之減授鐘點費及代理代課費。
 2.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國內旅費。
 3. 設備費用(不包括維持學校基本設施費用，應檢附經費估算參據)。
 4. 其餘項目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包括人事費、勞健保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計畫申請：採競爭性申請方式辦理，各校應於本部規定期程內，擬具符合前點第一款各目辦理事項之計畫，分二階段向本部申請；第一階段提送簡要版，俟第一階段初審通過後，再提報詳細版計畫，其簡要版及詳細版計畫應核實填報下列表件及檢附相關資料：

1. 申請文件檢核表(如附件一)。
2. 計畫內容與前點第一款各目所定補助項目對應一覽表(如附件二)。
3. 學校現況概述。
4. 活動措施，包括理念、目標、策略、執行方法、可能遭遇困難及解決方法、關鍵績效指標等。
5.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除可供管考計畫執行進度之投入面與產出面量化指標外，並應明列可供年度具體檢視計畫執行成果及產生效益之質化、量化績效指標。
6. 各子計畫或方案經費需求表(如附件三)及總計畫經費彙整表(如附件四)。
7. 曾獲本部相關經費補助學校，應說明本申請案與前補助案不同之處，避免重複補助(如附件五)。
8. 其他：檢附學校相關法規、調查表、分析報告、課程規劃及其他補充資料等，其得提供線上文件及連結網址，以供檢視。
9. 學校提報第二階段複審計畫時，應於計畫書第一頁回應審查委員初審意見(如附件六)。

(二)計畫審查：

1. 由本部視案件性質，進行行政審核或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依據各校所提計畫進行專家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安排申請學校進行簡要報告、補充說明或實地訪視。
2. 分組審查：為兼顧不同師資培育類科及學校師資培育特色，區分為師範與教育(含轉型)大學組、一般師資培育之大學組等二組進行審查，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與否及額度。

(三)審查基準：

1. 計畫可行性占百分之二十：包括學校現況及過去相關補助執行成果是否有助計畫之推動、計畫推動後是否可達成預期成效，且有助於提升師資培育品質及具創新性與特色等。
2. 內容完整性占百分之四十：包括推動模式及相關配套措施等。
3. 資源運用與成效符應性占百分之二十五：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等。
4. 經費合理性占百分之十五：包括編列學校配合款(不得少於申請補助經費百分之十)及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五、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經費請撥、支用、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補助購置之各項資本門儀器設備，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列冊納入校產管理；其辦理不實者，補助款應予以追繳。

六、補助成效考核：

- (一)學校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成效考核：

1. 本部得請獲補助學校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到部進行期中成果報告及專業審查執行成效，並遴選執行成果優良案例彙整編印成冊，分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考推動，以利經驗分享。
 2. 獲補助學校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函送本部期末報告(如附件七)，並於學校網站設置本計畫專區，分享計畫推動及提供執行成果運用。
- (二)本部得擇一所獲補助學校負責整合全數獲補助學校之計畫執行成果，進行資料上傳及維運專屬網站「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整合平臺」(<http://teachernet.moe.edu.tw>)，並辦理相關觀摩分享、推廣及扮演典範領導、宣傳及媒體報導等活動。
- (三)為續傳優質經驗，建立師資培育典範，已獲補助學校未依前三款規定辦理，本部得停止補助。
- 七、獎勵：參與本計畫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中小學、幼兒園及地方政府相關人員績效卓越者，依權責優予敘獎。

(六十六)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4843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3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定自 107 年 3 月 23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之培育、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保服務人員政策及法規之研擬或訂定。
二、教保服務人員人力規劃、培育及人才庫之建立。
三、教保服務人員權益之保障。
四、其他全國性教保服務人員之相關事項。
-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保服務人員自治法規之研擬或訂定。
二、教保服務人員之監督、輔導、管理及在職訓練。
三、其他地方性教保服務人員之相關事項。

第二章 培育及資格

- 第 6 條 幼兒園園長，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二、在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擔任教師、教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並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園長資格：

-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及幼稚園園長，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園長。
-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園長資格：
 - （一）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為幼兒園園長，於

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園長。

- (二)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或在幼稚園擔任教師，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擔任幼兒園園長。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採計為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

- 一、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代理教師之代理年資：

(一)大學以上學歷。

(二)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三)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 二、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教保人員之服務年資：

(一)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二)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款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

第一項第三款專業訓練，其受訓資格、課程、時數、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應由現職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擔任。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得依下列規定任用公立幼兒園園長，不受前項及第二十條第四項有關園長遴選、聘任、聘期規定之限制：

- 一、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職稱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

-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於原機構任用，且具前條第一項所定園長資格之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為所長，於原機構擔任園長。

私立幼兒園園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未設董事會者，由負責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均應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幼兒園教師總量需求，適量培育。

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取得，應採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方式為之。

幼兒園教師培育及資格之取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除前項規定外，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師者，亦取

得幼兒園教師資格。

國內大學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系，並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申請認定為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培育幼兒園教師。

曾於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相關系科）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者，於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教保專業課程以外之教育專業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具參加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

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內容及教師資格檢定方式，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專業需求。

第 9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滿三年且現職之園長、教保員進修機會，取得參加幼兒園教師檢定資格。

前項人員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具有大學畢業學歷，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最近七年內於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幼稚園）任園長、教保員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於本條例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免教育實習之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修課程、招生、免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幼兒園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第一項第一款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師資、設施、招生名額、課程之設置基準、學分抵免、審議、認可、廢止認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各教保相關系科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其評鑑項目、類別、程序、救濟、效力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認定基準、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相關系科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

第 11 條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資格：

-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第一項相關學程及科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權益

第 13 條 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準用教師待遇條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

以現職契約進用之教保員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待遇、退休、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其待遇、介聘、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準用教師待遇條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第 15 條 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幼兒園任用或僱用者，其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前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公立托兒所、公立幼稚園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其待遇、退休、福利及其他相關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7 條 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事項，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私立幼兒園教師之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保險、教師組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

第 18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成立各級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組織，協助其訂定工作倫理守則，並宣導、鼓勵教保服務人員依工會法組織及參與工會。為提升教保服務品質，幼兒園應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第 19 條 幼兒園應提供教保服務人員下列資訊：

- 一、人事規章及相關工作權益。
- 二、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審核之結果。
- 三、在職成長進修研習機會。
- 四、參加教保服務人員組織權益。
- 五、勞動權益。

第四章 管理

第 20 條 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考核、解聘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

以現職契約進用之教保員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考核、資遣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應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聘兼或為專任。

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與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考核、資遣、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準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第 22 條 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其他因地制宜等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幼兒園任用或僱用者，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資遣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公立托兒所、公立幼稚園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其僱用期間、擔任工作內容與工作標準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4 條 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管理相關事項，以契約明定之。

私立幼兒園教師之聘任、離職及資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

第 25 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26 條 幼兒園不得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

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

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不得提供或租借予他人使用。

第 27 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幼兒園應予協

助。

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第 28 條 教保服務人員對所照顧幼兒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第 29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瞭解與規劃幼兒園員額配置及人員進用，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前教育階段教保服務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

第 30 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表現優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申訴及爭議處理

第 31 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或爭議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園長：

（一）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園長者，準用教師法之規定。

（二）以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身分任園長者，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二、教師：準用教師法之規定。

三、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前三款以外人員：依所進用各該法令之規定。

第 32 條 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或爭議處理，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之幼稚園教師，仍依其規定辦理。

第六章 罰則

第 33 條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34 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第 35 條 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於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提供或租借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第 36 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幼兒園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二、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以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替代教師編制員額，其待遇未比照園內教師辦理。

第 37 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拒不開立服務年資證明。
-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將聘任之園長，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 四、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訊。

第 38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每年未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
-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係因不可歸責於教保服務人員之事由所致，並經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前項情形可歸責於幼兒園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第 39 條 本條例所定命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幼兒園違反本條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第七章 附則

第 40 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幼稚園已依幼照法改制為幼兒園者，其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前，經直轄市、

縣（市）政府核定之代理教師，尚未取得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繼續任職於原園，得不受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41 條 幼兒園之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在依法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前，得在幼兒園替代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所需幼兒園教師，繼續擔任教保服務工作；私立幼兒園以其替代教師編制員額者，其待遇應比照園內教師辦理：

- 一、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於托兒所任職，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日起轉換職稱為教保員，且繼續任職。
- 二、符合前條規定之代理教師已取得教保員資格，且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日起繼續任職。

前項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師資培育法規定開設，並得採遠距教學、專題研究或工作坊之方式辦理；政府得視需要補助前項各款人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費；其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申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檢核表

繳交項目	說明	參考資料											
1. 檢核表	所有繳交資料裝入資料袋前，請先檢核資料是否齊全，逐項勾選完畢，再將檢核表貼在資料袋第一頁												
2. 計畫封面	封面請填寫補助組別、計畫名稱、申請學校、聯絡人資訊(姓名、單位、聯絡電話、傳真、E-mail)												
3. 計畫內容與第3點第1款所定補助項目對應一覽表	請詳填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第○頁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標示清楚，避免因無法辨識視同不符申請資格											
書面資料及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現況概述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第○頁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活動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第○頁											
	<input type="checkbox"/>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第○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預期效益</th> <th colspan="3">管考機制</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質化評估指標</th> <th style="width: 15%;">量化評估指標</th> <th style="width: 15%;">其他</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40px;"></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預期效益	管考機制			質化評估指標	量化評估指標	其他					
	預期效益		管考機制										
質化評估指標		量化評估指標	其他										
<p>【經費需求表】</p> <input type="checkbox"/> 各子計畫/方案經費需求表(如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第○頁 <input type="checkbox"/> 另外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總計畫經費彙整表(如附件四) ※學校自籌款不得少於申請補助經費 10%。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第○頁 <input type="checkbox"/> 另外裝訂												
	※以上選項皆須勾選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標示清楚，避免因無法辨識視同不符申請資格											
5. 曾獲本部相關經費補助學校，應就歷年辦理情形，提報執行成果(包	如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另外裝訂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標示清楚，避免因無法辨識視同不符申請資格											

	括獲本部經費 補助情形		
	6. 其他	※請自行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另外裝訂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標示清楚，避免因無法辨識視同不符申請資格
※ 1. 以上資料請依 1. 2. 3. 4... 項目順序擺放，彙集成冊乙式 10 份並製作電子檔 2 份以正式公文函報本部，無法辨識視同不符申請資格，恕難補件。 2. 繳交項目第 5 項及第 6 項學校得自行審酌提供，惟獲本部相關補助者，應敘明與本次申請計畫不同處。			

與本要點第 3 點第 1 款各目所定補助項目對應一覽表

補助項目	計畫內容符合該項目之簡要說明	計畫詳版頁數
1. 提升師資生素質（依學校培育類科規劃）：	(1)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理念及策略之職前師資培育課程(包括實地學習)，如有效教學、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學科(領域、群科)教學、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多元評量、補救教學、適性輔導等。(無培育該類科師資本項目免填)	
	(2)強化與幼托整合理念及策略相關之職前師資培育課程(包括實地學習)。(無培育該類科師資本項目免填)	
	(3)強化師資生國際化之知能，並實施強化師資生基本研究知能課程，鼓勵師資生進行課程與教學或臨床教學等之研究，及就任教職時能進行以研究證據為本之教學；其需國外旅費者，由學校自籌經費。	
2. 促進大學師資培育課程授課教師精進教學專業及夥伴學校協作機制：	(1)大學教師與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協同或臨床教學。	
	(2)強化教學實務及各類科教材教法教學知能與研究。	
	(3)規劃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與中小學及幼兒園合作學校之夥伴協作機制(包括專業發展學校)，以促進學校革新。	

※夥伴學校與引進之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建議參酌教學卓越獎、閱讀磐石獎、師鐸獎、學科中心、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學校教學輔導教師等，相關名單置於「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整合平臺」(<http://teachernet.moe.edu.tw>) 瀏覽參閱。

附件三 各子計畫經費申請表

範本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		子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子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元，自籌比率：自籌款/申請金額							
(經常門：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自籌比率：%(自籌款/申請金額)							
(資本門：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自籌比率：%(自籌款/申請金額)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人事費 (自籌款)	小計						
	出席費	2,000	15 人 2 場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經常門 總計							
設備及投資	資訊設備					規格及用途 (與本計畫之 符應說明)	
	小計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					子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子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元，自籌比率：自籌款/申請金額						
(經常門：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自籌比率：%(自籌款/申請金額)						
(資本門：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自籌比率：%(自籌款/申請金額)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為 元
承辦 單位	會計 單位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請敘明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附件四 整體計畫經費申請表

範本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		總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總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元，自籌款：○○ 元，自籌比率：自籌款/申請金額(經常門：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自籌比率：%(自籌款/申請金額)							
(資本門：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自籌比率：%(自籌款/申請金額)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人事費 (自籌款)							
	小計						
業務費	出席費	2,000	15 人 2 場				
	旅運費	1,500	15 人				
	印刷費	200,000					
	雜支						
	小計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				總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總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元，自籌款：○○ 元，自籌比率：自籌款/申請金額(經常門：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自籌比率：%(自籌款/申請金額)							
(資本門：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自籌比率：%(自籌款/申請金額)							
總計 經常門	資訊設備					規格及用途 (與本計畫之 符應說明)	
	小計						
	合計						本部核定補助為 元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請敘明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附件六

範例 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簡要版

初審專家審查意見回應表

校 名	○○○○大學
申請計畫名稱	○○○○○○計畫
專家審查意見	回 應 說 明
1. 2. 3.	

附件七



○○學校 104 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計畫期○報告

計畫聯絡人及單位：

聯絡電話：

傳 真：

E-mail：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 月

104 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計畫期○成果報告(範例)

【壹、學校自評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推動管考機制

範例說明

執行前 預期成果 (文字說明)	關鍵績效評估指標 項目		執行後 具體成果 (文字說明)	進度管考			
	質化	量化		超前	符合	落後	落後說明及精進 策略
大學教師至 中小學及幼 兒園進行臨 床教學		50%大學 教師至 中小學 及幼兒 園進行 臨床教 學	本校共○名授課課程教 學、教材教法、學生輔 導、教學實習、教育實習 教師，共○人與每週○○ 小時至中小學及幼兒園臨 床教學，參與教師皆表示 有助於提升實務教學能 力。		V		
引進中小學 及幼兒園教 師協同教學		50%實務 課程引 進中小 學及幼 兒園教 師進行 協同教 學	本校共有○門職前培育課 程，其中教材教法、評量 與測驗、教學實習等○門 課程，共 50%引進中小學 及幼兒園教師進行協同教 學，師資生皆表示增加中 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的協同 教學有助於提升其實務教 學知能。				

三、實施策略(活動)辦理情形

方案 (子計畫)編號		方案 (子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方案(子計畫)執行期間	104 年 月 至 月 (未辦理之活動期中報告無須放入，僅需於期末報告放入，並說明為何未辦理)		
方案(子計畫)目標			
方案(子計畫)內容			
活動名稱	本活動非指行政單位辦理採購或硬體購置等作業，如屬該類行政庶務工作無須填入。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參與對象			
參與人數	實際參與人數：_____人		
實施成果	請從參與者之觀點描述，如學習到某某知識或技能或態度		
辦理活動照片及資本門照片			
		如有該策略或活動涉及補助之資本門，請放資本門照片，且應將財產編號清楚拍攝，俾利會計及審計等單位查帳。	

【貳、與教育部補助要點符應情形】：

填表說明：

符應情形請採質化及量化並陳的方式說明。

補助項目一：提升師資生素質（依學校培育類科規劃）：

1. 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理念及策略之職前師資培育課程(包括實地學習)，如有效教學、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學科(領域、群科)教學、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多元評量、補救教學、適性輔導等。
2. 強化與幼托整合理念及策略相關之職前師資培育課程(包括實地學習)。

符應情形：

1. 完成哪些強化課程、學習活動？
2. 參與學生占整體學生比率？
3. 參與學生滿意度及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或幼托整合相關認識為何？
4. 師資生素質提升表現？

補助項目二：促進大學師資培育課程授課教師精進教學專業及夥伴學校協作機制：

1. 大學教師與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協同或臨床教學。
2. 強化教學實務及各類科教材教法教學知能與研究。
3. 規劃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與中小學及幼兒園合作學校之夥伴協作機制（包括專業發展學校），以促進學校革新。

符應情形：

1. 大學教師至中小學及幼兒園臨床教學之相關規定為何？
2. 哪些科目之大學教師至中小學及幼兒園臨床教學？
3. 每週或每學期至中小學及幼兒園臨床教學時數為何？
4. 參與至中小學及幼兒園臨床教學大學教師人數為何？占全體職前培育課程授課教師多少比率？
5. 參與至中小學及幼兒園臨床教學大學教師滿意度？
6. 修讀參與至中小學及幼兒園臨床教學之大學教師開設師培課程之師資生滿意

度？

7. 引進中小學教師及幼兒園進行協同教學之相關規定為何？
8. 哪些科目引進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占全體職前培育課程授課多少比率？
9. 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方式為何？每週或每學期教學時數為何？
10. 強化實務教學及各類科教材教法教學知能與研究辦理方式為何？成效為何？相關研究是否增加？是否有助於提升師資生實務教學經驗？
11. 強化學生輔導、學校革新及規劃推動專業發展學校相關作為為何？成效如何？

【參、其他參考附錄】

(六十七)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25687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4639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定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工作並繼續任職者（以下簡稱幼兒園在職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
- 二、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具備足資證明文件者。

教保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現職之園長、教保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滿三年。
- 二、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具備足資證明文件。

前二項人員（以下併稱幼兒園在職人員），以明列於幼兒園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幼兒園教職員工名冊內者為準；未在名冊內而具有在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亦同。

第三條 幼兒園在職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以下簡稱幼教專班），提供其進修機會：

- 一、具大學畢業學歷。
- 二、具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學歷，取得大學學籍，並於大學修畢三十二個普通課程學分。

第四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前條所定幼教專班之招生，應擬訂相關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載明於簡章；其招生應以公開考試方式為之。

第五條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教專班，應依本法第七條所定課程基準之規定，修畢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修習年限至少二年。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教專班，應依本法第七條所定課程基準之規定，修畢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修習年限至少二年：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入學，於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於符合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經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或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相關系科）畢業，且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前項以外人員，曾於前項第二款所列教保相關系科修習之部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或其他相關科目，除教育方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外，得核實抵免。但抵免學分數以三分之二為上限，修習年限至少一年。

第六條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畢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

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七條 幼兒園在職人員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得依本法第十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資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與第三項及教保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幼兒園在職人員依規定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經原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符合下列條件者，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

- 一、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並由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文件。
- 二、參加教學演示成績及格。

前項第一款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之年資證明文件，應由服務單位報請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第一項第二款教學演示成績，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之。

第二條第一項幼兒園在職人員，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修習一百十三學年度以前開設之幼教專班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第一項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規定。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以自行辦理為原則，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並得與設有相同幼兒園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辦理。

前項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等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

第十條 教學演示每年至少以辦理一次為原則，並應於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名二個月前完成。

前項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等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六十八)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34640B 號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9079B 號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09844B 號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10773B 號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保相關系科，指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

第 3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設有教保相關系科者，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認可後，始得招收學生，培育其為教保員，逾期不予受理；學制班別及培育人數、教保專業課程規劃及師資異動時，亦同，但師資異動，得視需要隨時提出申請。

前項教保相關系科學生，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認定其具教保員資格。

前項學分證明，應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

第二項教保專業課程，應包括下列課程：

-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十學分：提供學生擔任教保員應具備幼兒教保理論、幼兒發展理論、幼兒身心特質、教育行政、政策及法規相關知識之課程。
-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十二學分：提供學生了解幼兒園課程大綱內容、課程、教學與多元評量、學生輔導及班級經營相關知識之課程。
- 三、教育實踐課程至少十學分：提供學生於修業期間熟悉教保實務相關機制之課程。

第 4 條 學校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

- 一、學制班別及培育人數。
- 二、教保專業課程規劃，包括課程架構、科目名稱、學分數、對應之專業素養、專業素養指標及課程核心內容。
- 三、師資：包括教授教保專業課程之專(兼)任教師名單、各科目之任教師資、學經歷及師資員額。
- 四、已具教保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曾修習部分教保專業課程之學生，其抵免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相關規定或提供其修習之課程內容。
- 五、學校無法開設完整教保專業課程者，並應檢具協助學生至他校教保相關系科修習教保專業課程之配套方案及合作契約。但學生於本校修習之學分數，至少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 六、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圖書、專業期刊、教學設備及器材之清冊。
- 七、相關專業教室與其設施、設備及儀器清冊。前項第一款學制班別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其實際招生人數應依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校各系科之招生名額辦理，並進行培育。

前項第一款學制班別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其實際招生人數應依當學年度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各校各系科之招生名額辦理，並進行培育。

第5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教保專業課程規劃，應符合附件之規定。

第6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教保專業課程授課師資應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專任：

(一)具二歲至六歲幼兒教育、保育或發展相關之碩士以上學位。

(二)最近七年內具二歲至六歲幼兒教育、保育或發展相關之研究成果，並具碩士以上學位。

(三)具教保專業課程科目五學期以上授課經驗，且具碩士以上學位。

(四)具課程及教學、心理輔導或諮商碩士以上學位，且學位論文為二歲至六歲幼兒相關研究或副修二歲至六歲幼兒教育、保育或發展。

(五)領有專科醫師證書且具碩士以上學位或具護理、衛生教育、公共衛生及相關學系碩士以上學位。

(六)具特殊教育、早期療育或融合教育碩士以上學位。

二、兼任：兼任教師符合前款專任教師之規定，或最近十年內具二歲至六歲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及托兒所）現場五年以上園長、教師或教保員實務經驗，且具碩士以上學位。

第7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應依學校學則規定辦理。但下列課程不得抵免：

一、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取得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教保專業課程。

第8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圖書、專業期刊、教學設備及器材，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之圖書、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源等出版品一千冊以上。

二、具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之專業期刊或報紙十五種以上。

三、具配合教學或研究用之教學設備及器材。

第9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第四條申請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議。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經審議未通過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結果連同其理由通知申請學校；通過者，發給認可證明文件。

第10條 學校經認可之教保相關系科，有違反第三條至第八條規定之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

第11條 本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入學之教保相關系科學生；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間入學之教保相關系科學

生，依本辦法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辦理。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培育教保員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其認定，依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五條附件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課程核心內容	參考科目
1 了解教育發展之理念與實務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及價值之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之教育理念及信念。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幼兒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1. 幼兒教保理論與思潮 2.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環境及幼兒教育與照顧 3. 主要幼兒教保服務政策、法規及實務 4. 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兒童權利公約之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原則、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尊重兒少表達意見原則)	(1) 幼兒教保概論 (2)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3) 幼兒園行政與法規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之發展與學習需求	2-1 了解並尊重幼兒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之差異，以作為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幼兒個別之學習需求及發展。 2-3 了解特殊需求幼兒之特質及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之教育及支持。	1. 幼兒發展理論及其應用 2. 幼兒健康促進、安全與保護、常見健康問題及照護方法 3. 多元文化差異及幼兒學習需求 4. 幼兒觀察 5. 特殊需求幼兒身心特質、教學及輔導 6. 幼兒園融合教育理論及實施	(1) 幼兒發展 (2) 幼兒健康與安全 (3)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4) 幼兒遊戲 (5) 幼兒觀察 (6) 特殊幼兒教育

		7. 特殊教育幼兒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3 規劃適切之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p>3-1 依據課程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p> <p>3-2 依據課程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課程、教學及評量。</p> <p>3-3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及議題，以融入課程及教學。</p> <p>3-4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以促進幼兒有效學習。</p> <p>3-5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及教學，以提升幼兒學習成效。</p>	<p>1. 統整性教保活動課程規劃與實踐</p> <p>2. 幼兒遊戲</p> <p>3. 幼兒學習環境之理論基礎及規劃原則</p> <p>4. 家庭及社區參與教保課程</p> <p>5. 幼兒學習評量及教學評量</p> <p>6. 幼兒園課程規劃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p> <p>7.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教材教法之應用</p>	<p>(1)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p> <p>(2) 幼兒遊戲</p> <p>(3)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p> <p>(4)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p> <p>(5) 幼兒學習評量、教學評量</p> <p>(6)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I</p>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p>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之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幼兒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p> <p>4-2 應用輔導原理及技巧進行幼兒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p>	<p>1. 幼兒園師生互動及班級文化</p> <p>2. 幼兒園親職教育、家園合作及社區協力</p> <p>3. 幼兒行為理解及輔導</p>	<p>(1) 幼兒園課室經營</p> <p>(2)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p> <p>(3) 幼兒輔導</p>
5 認同並實踐專業倫理	<p>5-1 思辨及認同專業倫理，以維護幼兒福祉。</p> <p>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幼兒，以體認專業角色。</p> <p>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與持續專業成長之意願及能力。</p>	<p>1. 教保服務人員自我省思及解決問題</p> <p>2. 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及終身學習</p> <p>3. 教保專業倫理及專業承諾</p>	<p>(1)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I</p> <p>(2) 幼兒園教保實習</p> <p>(3) 教保專業倫理</p> <p>(4) 人際關係與溝通</p>

(六十九)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51257B 號令修正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定事項，受理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相關系科）申請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申請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學校，應依本辦法第四條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資料一式六份，函送本部審議。

經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學校，學制班別及培育人數、教保專業課程規劃及師資異動時，應依本辦法第四條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資料一式一份，函送本部審議

學校應將前二項之申請書及資料上傳至教保員培育資訊系統及教保課程管理平臺，以供本部審議。
- 三、學校辦理教保專業課程，應符合下列規定辦理：
 - (一)核定招生名額得包括校內研究生下修、輔系、雙主修、師資生修習教保專業課程，並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每班至多三十人。但同時培育教保員及幼兒園教師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其幼兒園教師培育名額超過三十人者，每班隨班附讀人數得以經本部專案核定之人數為限。
 - (二)前款隨班附讀者，應擇一學制修習，不得混修。
 - (三)除本部專案核定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及技專校院辦理幼保相關系科回流專班外，每二班應置具備教保專業課程任教學科專長之本系科聘任專任教師至少一名，他系或師資培育中心聘任之專任教師，不予列計。
 - (四)除本部專案核定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及技專校院辦理幼保相關系科回流專班外，教保專業課程百分之六十以上學分數應由專任教師授課，且各學制班別之專任教師員額不得重複列計。
 - (五)各校辦理教保專業課程之抵免，除應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外，並宜以本部認可之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各學制班別或師資培育之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為限。
- 四、教保相關系科申請認可案應於通過本部行政審查後，送專家審查；其評分及通過基準如下：
 - (一)專家審查評分：分為極力推薦、推薦、勉予推薦及不推薦四級。
 - (二)由本部送請專家五人審查，須有三位以上專家極力推薦或推薦，並經本部核定，始為通過。
- 五、經核定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學校，於知悉核定結果後，應將核定日期及公文文號公告於學校之資訊網站。

(七十) 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45111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2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7793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實際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以下簡稱幼教專班），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 一、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於托兒所任職，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日起轉換職稱為教保員，且繼續任職。
 - 二、符合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之代理教師已取得教保員資格，且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日起繼續任職。
- 第 3 條 符合前條規定，其修讀幼教專班科目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補助其學分費，每學分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且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至多補助二學期；每學分未達新臺幣二千元或每學期未達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者，依其實際繳納金額覈實補助。
- 第 4 條 本辦法補助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補助相關作業。
- 第 5 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第一學期應於四月二十五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十月二十五日前檢具下列文件，送由幼兒園完成申請表資料填報併同佐證資料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因師資培育之大學更正申請人成績者，不在此限：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任職證明。
 - 二、任職期間幼兒園為受補助人員加保之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
 - 三、申請補助當學期成績單影本。
 - 四、申請補助當學期繳費單影本。
 - 五、申請人之匯款帳戶資料。
-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各幼兒園檢送之申請資料，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彙整申請清冊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及核定。
- 第 6 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撤銷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 二、重複申領。
 -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四、冒名頂替。
 -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七十一) 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3770B 號函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經採認者，始得申請。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三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或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之認定事項，應成立認定小組。

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及認定事項之初審，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

第 4 條 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者，應於每年一月或七月檢具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申請表（如附表一）及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應繳證明文件資料一覽表（如附表二）所載之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初審之學校提出申請。

前項之申請，應繳交審查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5 條 學校辦理初審時，應送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專業領域專長之大學助理教授以上之學者三人進行審查。

學校辦理初審後，應將初審結果提報中央主管機關複審；複審認定通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前二項初審及複審均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第 6 條 申請人所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應依教保專業課程之科目與學分對照表（如附表三）進行認定。

前項認定基準如下：

- 一、申請人於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各科目學分數高於或等於附表三規定之學分數時，採計該科目規定之學分數。
- 二、申請人於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各科目學分數低於附表三規定之學分數時，不予採計該科目之學分數。
- 三、申請人提出申請認定於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科目得多科併同採認單科，不得單科重複採認多科。
- 四、申請人於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之科目，不得採計超過學分數之十分之一。
- 五、國外學歷文件資料所載之教材教法及實習二類科目學分不予採認。

申請人因前項第五款不予採認之規定致不符合附表三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學分認定證明。

第 7 條 申請人得向學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方式修習教材教法及實習二類科目。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取得學分證明後，得檢具學分證明及學分認定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第 8 條 申請人所送文件資料不完備，經通知補正者，應於文到之次日起十日內補正（以郵戳為憑）；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前項文件資料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認定小組審查確定，除不受理其申請外，如有違法情事者，應依各該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非屬申請人於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取得學歷所附成績證明（單）登載之課程。
- 二、申請認定之課程，非國內學校現有之課程。
- 三、所填列課程與申請採認之課程明顯不符。
- 四、國外學歷文件資料所載學分數，除不採認之教材教法及實習二類科目學分數外，不足附表三規定之學分數。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2

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應繳證明文件資料一覽表

已繳交 項目請 打V	編號	應 繳 交 證 明 文 件	繳交份數
	1	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審查費（費額依收費標準規定）及匯款證明影本	1
	2	切結書（簽名及蓋章）【4份均須簽名及蓋章】	4
	3	【1】國外修習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入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申請者應繳交表件：申請表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1. 一覽表 1 份 2. 申請表 5 份
	4	國民身分證正本（正本驗後發還）	1
	5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4
	6	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驗證正本」至	4
	7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單）影本（「驗證正本」至少 1 份）	4
	8	國內（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正本驗後發還）	1
	9	國內（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10	國外學歷就讀期間之學校行事曆	4
	11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至少 1 份）	4
	12	所修習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之科目名稱、教科書封面、目錄、教學課程大綱或相關課程內容等資料	4 份
注意 事項	1. 匯款資料：（詳見本小組網頁之最新公告） 2. 相關文件資料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認定小組審查確定，除不受理其申請外，如有違法情事者，依各該相關法規辦理之。 3. 申請人所送文件資料不完備，經通知補正者，應於文到之次日起十日內補正（以郵戳為憑）；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申請者簽章：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者通訊地址：

附表 3

教保專業課程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幼兒發展	幼兒發展與保育、兒童發展、兒童發展與保育、嬰幼兒發展與評估、兒童發展與輔導、人類發展、幼兒發展與學習。	3
幼兒觀察	幼兒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嬰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行為觀察與紀錄、兒童行為觀察與紀錄、嬰幼兒發展與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與實習、兒童行為觀察與評量、嬰幼兒行為觀察。	2
特殊幼兒教育	特殊幼兒教保服務、特殊兒童教育、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幼兒心理與教育、嬰幼兒特殊教育概論、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幼兒發展、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教育、特殊兒童心理與教學、特殊兒童心理學。	3
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教育概論、兒童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概論、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理論與實務。	2
幼兒學習評量	幼兒評量與輔導、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幼兒發展測驗與評量、幼兒適性發展評量與應用、兒童評量、兒童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評估。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幼兒園課程設計、幼兒園活動設計、幼兒園教保活動設計、嬰幼兒課程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習、教保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模式、幼兒教育課程、幼兒教育課程設計、教保課程與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作、教保課程與教學、教保課程理論基礎。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幼兒健康教育、嬰幼兒健康與安全、嬰幼兒照護、兒童健康照顧、兒童健康與安全、嬰幼兒健康評估、嬰幼兒保健、嬰幼兒保育、嬰幼兒疾病與照護、嬰幼兒疾病預防與護理。	3

教保專業課程科目 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幼兒園、家庭與 社區	親職教育、親職教育方案規劃與評估、親師合作與溝通、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家庭與親職、親職教育與實務、親師關係與溝通、親職教育研究。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班級經營、幼兒活動室經營、幼兒園活動室經營、幼保班級經營與管理、嬰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課室管理、幼兒園班級經營與環境規劃。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包括幼兒教保活 動六大課程領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包括幼兒教保活 動六大課程領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教保專業倫理	教保人員專業倫理、幼保人員專業發展、幼保人員專業倫理、專業倫理、幼兒保育專業倫理、嬰幼兒教保專業倫理、教保人員專業成長與倫理。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教保機構實習、嬰幼兒保育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嬰幼兒教保實習、教保活動設計實習、教保專業實習、教保實習。	4

(七十二)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9058B 號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建立完善之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以下簡稱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制度，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規劃下列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事務：

- 一、研究及規劃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制度。
- 二、建立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指標。
- 三、建置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委員人才庫。
- 四、規劃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委員培訓課程，並辦理評鑑委員培訓。
- 五、其他與評鑑制度相關之事項。

前項評鑑事務之規劃，必要時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為之，並由受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擬訂工作計畫報本部核定。

第一項所稱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指經本部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

第三條 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之類別如下：

- 一、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針對教保專業課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專業發展等面向進行之評鑑。
- 二、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之評鑑，每六年為一週期，並得依需要調整之；第二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包括下列項目：

- 一、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招生、定位及自我改善。
- 二、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設施設備及資源。
- 三、教保專業課程授課教師之質量及專業。
- 四、教保專業課程之安排及實施。
- 五、學生專業發展輔導。

前項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評鑑程序分為自我評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實地訪評及評鑑結果公告三階段，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
- 二、評鑑委員由本部就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遴聘之。
- 三、評鑑委員應接受評鑑專業之培訓及研習，始得參與評鑑工作。

第一項各款評鑑項目，本部得配合實際需要調整並公告之。

第二項評鑑之辦理時程、申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定於評鑑實施計畫並公告之。

第五條 為辦理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本部應自行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為之。

前項所定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大學教育相關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
- 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及培訓制度、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與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

第六條 各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應接受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之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但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本部申請免接受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

- 一、已通過前一週期之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
- 二、已建立完善自我評鑑制度，其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經本部認定通過。

本部為辦理前項但書第二款之認定，應組成認定小組為之，其認定之程序及基準，由本部定之。

第七條 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工作：

- 一、組成評鑑會，統籌整體評鑑事宜。
- 二、各類評鑑應於評鑑辦理一年前通知受評鑑學校。但專案評鑑，不在此限。
- 三、各類評鑑應編訂評鑑實施計畫，除專案評鑑外，應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
- 四、前款評鑑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項目、基準（指標）、程序、結果、申復、申訴與評鑑委員資格、講習、倫理、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鑑會通過及本部核定後，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公告之。
- 五、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之實施，向受評鑑學校詳細說明。
- 六、籌組評鑑小組，接受評鑑會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
- 七、於當年度該次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結束後四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送受評鑑學校。
- 八、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應於收到報告初稿二星期內，向本部或受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本部或受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

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九、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公告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受評鑑學校。

十、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應於結果公布後一個月內，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時，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最終之評鑑結果另行公告之。

十一、針對受評鑑學校之申復、申訴意見，應制定公正客觀之處理機制。

十二、依評鑑類別性質及目的之不同，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訂定追蹤評鑑及再接受評鑑機制，定期辦理之。

十三、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自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八條 本部得對受託辦理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之規劃、設計、實施及結果報告等，進行後設評鑑；其評鑑結果，得作為本部遴選委託辦理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之依據。

第九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定，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受評鑑學校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其改進結果，列為下一週期評鑑之重要項目。

評鑑結果得作為本部核定、調整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教保員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

第十條 本部、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得視評鑑之需要，向各學校蒐集與辦學相關之校務資料。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七十三) 工會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勞工團結，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工會為法人。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工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輔導、監督。

第 4 條 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現役軍人與國防部所屬及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員工，不得組織工會；軍火

工業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

教師得依本法組織及加入工會。

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公務人員之結社組織，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5 條 工會之任務如下：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 二、勞資爭議之處理。
- 三、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 四、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訂）定及修正之推動。
- 五、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會員就業之協助。
- 七、會員康樂事項之舉辦。
- 八、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 九、依法令從事事業之舉辦。
- 十、勞工家庭生計之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製。
- 十一、其他合於第一條宗旨及法律規定之事項。

第二章 組織

第 6 條 工會組織類型如下，但教師僅得組織及加入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工會：

- 一、企業工會：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

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二、產業工會：結合相關產業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三、職業工會：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前項第三款組織之職業工會，應以同一直轄市或縣（市）為組織區域。

第 7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組織之企業工會，其勞工應加入工會。

第 8 條 工會得依需要籌組聯合組織；其名稱、層級、區域及屬性，應於聯合組織章程中定之。

工會聯合組織應置專任會務人員辦理會務。

以全國為組織區域籌組之工會聯合組織，其發起籌組之工會數應達發起工會種類數額三分之一以上，且所含行政區域應達全國直轄市、縣（市）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 9 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組織之各企業工會，以組織一個為限。

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同種類職業工會，以組織一個為限。

第 10 條 工會名稱，不得與其他工會名稱相同。

第 11 條 組織工會應有勞工三十人以上之連署發起，組成籌備會辦理公開徵求會員、擬定章程及召開成立大會。

前項籌備會應於召開工會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及理事、監事名冊，向其會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領登記證書。但依第八條規定以全國為組織區域籌組之工會聯合組織，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登記，並請領登記證書。

第 12 條 工會章程之記載事項如下：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區域。
- 四、會址。
- 五、任務。
- 六、組織。
- 七、會員入會、出會、停權及除名。
- 八、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九、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及其選任、解任、停權；
置有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副理事長者，亦同。
- 十、置有秘書長或總幹事者，其聘任及解任。
- 十一、理事長與監事會召集人之權限及選任、解任、停權。
- 十二、會議。
- 十三、經費及會計。

- 十四、基金之設立及管理。
- 十五、財產之處分。
- 十六、章程之修改。
- 十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 13 條 工會章程之訂定，應經成立大會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並經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章 會員

第 14 條 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不得加入該企業之工會。但工會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5 條 工會會員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得依章程選出會員代表。
工會會員代表之任期，每一任不得超過四年，自當選後召開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日起算。

第 16 條 工會會員大會為工會之最高權力機關。但工會設有會員代表大會者，由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四章 理事及監事

第 17 條 工會應置理事及監事，其名額如下：

- 一、工會會員人數五百人以下者，置理事五人至九人；其會員人數超過五百人者，每逾五百人得增置理事二人，理事名額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 二、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不得超過五十一人。
- 三、工會之監事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其章程規定推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工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工會應置理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工會，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副理事長。理事長、副理事長應具理事身分。

工會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設監事會，置監事會召集人一人。監事會召集人執行監事會決議，並列席理事會。

第 18 條 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處理工會一切事務。

工會監事審核工會簿記帳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章程所定之事項，並得會同相關專業人士為之。

監事之職權於設有監事會之工會，由監事會行使之。

第 19 條 工會會員年滿二十歲者，得被選舉為工會之理事、監事。

工會會員參加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者，不得為理事或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

第 20 條 工會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之任期，每一任不得超過四年。

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 21 條 工會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及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致他人之損害，工會應負連帶責任。

第五章 會議

第 22 條 工會召開會議時，其會議通知之記載事項如下：

- 一、事由。
- 二、時間。
- 三、地點。
- 四、其他事項。

第 23 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十五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或會員代表。

臨時會議，經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三日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或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得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送達。

第 24 條 工會理事會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

臨時會議，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理事長認有必要時，亦得召集之。

理事應親自出席會議。

工會設監事會者，其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準用前四項規定；會議應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集之。

監事得列席理事會陳述意見。

第 25 條 前二條之定期會議，不能依法或依章程規定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或監事一人召集之。

前二條之臨時會議，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不於請求之日起十日

內召集時，原請求人之一人或數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召集之。

第 26 條 下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工會章程之修改。
- 二、財產之處分。
- 三、工會之聯合、合併、分立或解散。
- 四、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選任、解任及停權之規定。
- 五、會員之停權及除名之規定。
- 六、工會各項經費收繳數額、經費之收支預算、支配基準與支付及稽核方法。
- 七、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八、基金之運用及處分。
- 九、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十、集體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十一、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四款之規定經議決訂定者，不受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令之限制。

會員之停權或除名，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前，應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27 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同意，不得議決。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非有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議決。

會員或會員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或會員代表出席，每一代表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其委託方式、條件、委託數額計算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工會聯合組織之會員代表委託代表出席時，其委託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僅得委託所屬工會或各該本業之其他會員代表。

第六章 財務

第 28 條 工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
- 二、經常會費。
- 三、基金及其孳息。
- 四、舉辦事業之利益。
- 五、委託收入。
- 六、捐款。
- 七、政府補助。

八、其他收入。

前項入會費，每人不得低於其入會時之一日工資所得。經常會費不得低於該會員當月工資之百分之零點五。

企業工會經會員同意，雇主應自該勞工加入工會為會員之日起，自其工資中代扣工會會費，轉交該工會。

會員工會對工會聯合組織之會費繳納，應按申報參加工會聯合組織之人數繳納之。但工會聯合組織之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繳納會費之標準，最高不得超過會員工會會員所繳會費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五。但工會聯合組織之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9 條 工會每年應將財產狀況向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提出書面報告。會員經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或會員代表經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選派代表會同監事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 30 條 工會應建立財務收支運用及稽核機制。

工會財務事務處理之項目、會計報告、預算及決算編製、財產管理、財務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監督

第 31 條 工會應於每年年度決算後三十日內，將下列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之名冊。
- 二、會員入會、出會名冊。
- 三、聯合組織之會員工會名冊。
- 四、財務報表。
- 五、會務及事業經營之狀況。

工會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或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限期令其檢送或派員查核。

第 32 條 工會章程之修改或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變更，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33 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會員或會員代表得於決議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會議之會員或會員代表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得為之。

法院對於前項撤銷決議之訴，認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得駁回其請求。

第 34 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

第八章 保護

第 35 條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對於勞工組織工會、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而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 二、對於勞工或求職者以不加入工會或擔任工會職務為僱用條件。
- 三、對於勞工提出團體協商之要求或參與團體協商相關事務，而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 四、對於勞工參與或支持爭議行為，而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 五、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

第 36 條 工會之理事、監事於工作時間內有辦理會務之必要者，工會得與雇主約定，由雇主給予一定時數之公假。

企業工會與雇主間無前項之約定者，其理事長得以半日或全日，其他理事或監事得於每月五十小時之範圍內，請公假辦理會務。

企業工會理事、監事擔任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理事長，其與雇主無第一項之約定者，得以半日或全日請公假辦理會務。

第九章 解散及組織變更

第 37 條 工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自行宣告解散：

- 一、破產。
- 二、會員人數不足。
- 三、合併或分立。
- 四、其他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認為必要時。

工會無法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自行宣告解散或無從依章程運作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第 38 條 工會經議決為合併或分立時，應於議決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合併或分立。

企業工會因廠場或事業單位合併時，應於合併基準日起一年內完成工會合併。屆期未合併者，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未改善者，令其重新組織。

工會依前二項規定為合併或分立時，應於完成合併或分立後三十

日內，將其過程、工會章程、理事、監事名冊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行政組織區域變更時，工會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得維持工會原名稱。但工會名稱變更者，應於行政組織區域變更後九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函請主管機關備查。工會名稱變更者，不得與登記有案之工會相同。

依前項規定議決之工會，其屆次之起算，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第 39 條 工會合併後存續或新成立之工會，應概括承受因合併而消滅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應於議決分立時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一併議決之。

第 40 條 工會自行宣告解散者，應於解散後十五日內，將其解散事由及時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41 條 工會之解散，除因破產、合併或組織變更外，其財產應辦理清算。

第 42 條 工會解散時，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但不得歸屬於個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工會無法依前項規定處理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章 罰則

第 43 條 工會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或令其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於限期改善前，令其停止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工會違反法令或章程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撤免其理事、監事、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

第 44 條 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派員查核或限期檢送同條第一項資料時，工會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或未於限期內檢送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45 條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裁決決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未依前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

元以下罰鍰。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未依第一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46 條 雇主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給予公假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一章 附則

第 47 條 本法施行前已組織之工會，其名稱、章程、理事及監事名額或任期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於最近一次召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時改正之。

第 4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七十四) 團體協約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規範團體協約之協商程序及其效力，穩定勞動關係，促進勞資和諧，保障勞資權益，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團體協約，指雇主或有法人資格之雇主團體，與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以約定勞動關係及相關事項為目的所簽訂之書面契約。
- 第 3 條 團體協約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 第 4 條 有二個以上之團體協約可適用時，除效力發生在前之團體協約有特別約定者外，優先適用職業範圍較為狹小或職務種類較為特殊之團體協約；團體協約非以職業或職務為規範者，優先適用地域或人數適用範圍較大之團體協約。
- 第 5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團體協約之協商及簽訂

- 第 6 條 勞資雙方應本誠實信用原則，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對於他方所提團體協約之協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

勞資之一方於有協商資格之他方提出協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無正當理由：

- 一、對於他方提出合理適當之協商內容、時間、地點及進行方式，拒絕進行協商。
- 二、未於六十日內針對協商書面通知提出對應方案，並進行協商。
- 三、拒絕提供進行協商所必要之資料。

依前項所定有協商資格之勞方，指下列工會：

- 一、企業工會。
- 二、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產業工會。
- 三、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具同類職業技能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職業工會或綜合性工會。
- 四、不符合前三款規定之數工會，所屬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合計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
- 五、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裁決認定之工會。

勞方有二個以上之工會，或資方有二個以上之雇主或雇主團體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時，他方得要求推選協商代表；無法產生協商

代表時，依會員人數比例分配產生。

勞資雙方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期間逾六個月，並經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裁決認定有違反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無正當理由拒絕協商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考量勞資雙方當事人利益及簽訂團體協約之可能性後，得依職權交付仲裁。但勞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 7 條 因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而提供資料之勞資一方，得要求他方保守秘密，並給付必要費用。

第 8 條 工會或雇主團體以其團體名義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時，其協商代表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

- 一、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
- 二、依其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 三、經通知其全體會員，並由過半數會員以書面委任。

前項協商代表，以工會或雇主團體之會員為限。但經他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協商代表之人數，以該團體協約之協商所必要者為限。

第 9 條 工會或雇主團體以其團體名義簽訂團體協約，除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為之者外，應先經其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或通知其全體會員，經四分之三以上會員以書面同意。

未依前項規定所簽訂之團體協約，於補行前項程序追認前，不生效力。

第 10 條 團體協約簽訂後，勞方當事人應將團體協約送其主管機關備查；其變更或終止時，亦同。

下列團體協約，應於簽訂前取得核可，未經核可者，無效：

- 一、一方當事人為公營事業機構者，應經其主管機關核可。
- 二、一方當事人為國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者，應經國防部核可。
- 三、一方當事人為前二款以外之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而有上級主管機關者，應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可。但關係人為工友（含技工、駕駛）者，應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可。

第 11 條 團體協約雙方當事人應將團體協約公開揭示之，並備置一份供團體協約關係人隨時查閱。

第三章 團體協約之內容及限制

第 12 條 團體協約得約定下列事項：

- 一、工資、工時、津貼、獎金、調動、資遣、退休、職業災害補

- 償、撫卹等勞動條件。
- 二、企業內勞動組織之設立與利用、就業服務機構之利用、勞資爭議調解、仲裁機構之設立及利用。
 - 三、團體協約之協商程序、協商資料之提供、團體協約之適用範圍、有效期間及和諧履行協約義務。
 - 四、工會之組織、運作、活動及企業設施之利用。
 - 五、參與企業經營與勞資合作組織之設置及利用。
 - 六、申訴制度、促進勞資合作、升遷、獎懲、教育訓練、安全衛生、企業福利及其他關於勞資共同遵守之事項。
 - 七、其他當事人間合意之事項。

學徒關係與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其前項各款事項，亦得於團體協約中約定。

第 13 條 團體協約得約定，受該團體協約拘束之雇主，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對所屬非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工，就該團體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進行調整。但團體協約另有約定，非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工，支付一定之費用予工會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團體協約得約定雇主僱用勞工，以一定工會之會員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該工會解散。
- 二、該工會無雇主所需之專門技術勞工。
- 三、該工會之會員不願受僱，或其人數不足供給雇主所需僱用量。
- 四、雇主招收學徒或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
- 五、雇主僱用為其管理財務、印信或機要事務之人。
- 六、雇主僱用工會會員以外之勞工，扣除前二款人數，尚未超過其僱用勞工人數十分之二。

第 15 條 團體協約不得有限制雇主採用新式機器、改良生產、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之約定。

第 16 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為多數時，當事人不得再各自為異於團體協約之約定。但團體協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四章 團體協約之效力

第 17 條 團體協約除另有約定者外，下列各款之雇主及勞工均為團體協約關係人，應遵守團體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

- 一、為團體協約當事人之雇主。
- 二、屬於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雇主及勞工。
- 三、團體協約簽訂後，加入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雇主及勞工。

前項第三款之團體協約關係人，其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除該團

體協約另有約定外，自取得團體協約關係人資格之日起適用之。

第 18 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團體協約關係人因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除第二十一條規定者外，於該團體協約終止時消滅。

團體協約簽訂後，自團體協約當事團體退出之雇主或勞工，於該團體協約有效期間內，仍應繼續享有及履行其因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第 19 條 團體協約所約定勞動條件，當然為該團體協約所屬雇主及勞工間勞動契約之內容。勞動契約異於該團體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相異部分無效；無效之部分以團體協約之約定代之。但異於團體協約之約定，為該團體協約所容許或為勞工之利益變更勞動條件，而該團體協約並未禁止者，仍為有效。

第 20 條 團體協約有約定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事項者，對於其事項不生前三條之效力。

團體協約關係人違反團體協約中不屬於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約定時，除團體協約另有約定者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 21 條 團體協約期間屆滿，新團體協約尚未簽訂時，於勞動契約另為約定前，原團體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約定，仍繼續為該團體協約關係人間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 22 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如於其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拋棄其由團體協約所得勞動契約上之權利，其拋棄無效。但於勞動契約終止後三個月內仍不行使其權利者，不得再行使。

受團體協約拘束之雇主，因勞工主張其於團體協約所享有之權利或勞動契約中基於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而終止勞動契約者，其終止為無效。

第 23 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其權利繼受人，不得以妨害團體協約之存在或其各個約定之存在為目的，而為爭議行為。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所屬會員，有使其不為前項爭議行為及不違反團體協約約定之義務。

團體協約得約定當事人之一方不履行團體協約所約定義務或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他方應給付違約金。

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 24 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違反團體協約之約定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為本團體之會員或他方團體之會員，均得以團體名義，請求損害賠償。

第 25 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得以團體名義，為其會員提出有關協約之一切訴訟。

但應先通知會員，並不得違反其明示之意思。

關於團體協約之訴訟，團體協約當事團體於其會員為被告時，得為參加。

第五章 團體協約之存續期間

第 26 條 團體協約得以定期、不定期或完成一定工作為期限，簽訂之。

第 27 條 團體協約為不定期者，當事人之一方於團體協約簽訂一年後，得隨時終止團體協約。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團體協約約定之通知期間較前項但書規定之期間為長者，從其約定。

第 28 條 團體協約為定期者，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年；超過三年者，縮短為三年。

第 29 條 團體協約以完成一定工作為期限者，其工作於三年內尚未完成時，視為以三年為期限簽訂之團體協約。

第 30 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當事團體之權利義務，除團體協約另有約定外，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會員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之解散而變更。但不定期之團體協約於該團體解散後，除團體協約另有約定外，經過三個月消滅。

第 31 條 團體協約簽訂後經濟情形有重大變化，如維持該團體協約有與雇主事業之進行或勞工生活水準之維持不相容，或因團體協約當事人之行為，致有無法達到協約目的之虞時，當事人之一方得向他方請求協商變更團體協約內容或終止團體協約。

第六章 罰則

第 32 條 勞資之一方，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裁決認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勞資之一方，未依前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者，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七章 附則

第 33 條 本法施行前已簽訂之團體協約，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除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外，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 34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七十五) 勞資爭議處理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處理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穩定勞動關係，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勞資雙方當事人應本誠實信用及自治原則，解決勞資爭議。

第 3 條 本法於雇主或有法人資格之雇主團體（以下簡稱雇主團體）與勞工或工會發生勞資爭議時，適用之。但教師之勞資爭議屬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之事項者，不適用之。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勞資爭議：指權利事項及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
- 二、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基於法令、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規定所為權利義務之爭議。
- 三、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對於勞動條件主張繼續維持或變更之爭議。
- 四、爭議行為：指勞資爭議當事人為達成其主張，所為之罷工或其他阻礙事業正常運作及與之對抗之行為。
- 五、罷工：指勞工所為暫時拒絕提供勞務之行為。

第 6 條 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得依本法所定之調解、仲裁或裁決程序處理之。

法院為審理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必要時應設勞工法庭。

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勞方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扶助：

- 一、提起訴訟。
- 二、依仲裁法提起仲裁。
- 三、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事由，依本法申請裁決。

前項扶助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前二項扶助之申請資格、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依本法所定之調解、仲裁程序處理之。

前項勞資爭議之勞方當事人，應為工會。但有下列情形者，亦得為勞方當事人：

- 一、未加入工會，而具有相同主張之勞工達十人以上。

二、受僱於僱用勞工未滿十人之事業單位，其未加入工會之勞工具有相同主張者達三分之二以上。

第 8 條 勞資爭議在調解、仲裁或裁決期間，資方不得因該勞資爭議事件而歇業、停工、終止勞動契約或為其他不利於勞工之行為；勞方不得因該勞資爭議事件而罷工或為其他爭議行為。

第二章 調解

第 9 條 勞資爭議當事人一方申請調解時，應向勞方當事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調解申請書。

前項爭議當事人一方為團體協約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機關（構）、學校者，其出席調解時之代理人應檢附同條項所定有核可權機關之同意書。

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勞資爭議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交付調解，並通知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

第一項及前項調解，其勞方當事人有二人以上者，各勞方當事人勞務提供地之主管機關，就該調解案件均有管轄權。

第 10 條 調解之申請，應提出調解申請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如為法人、雇主團體或工會時，其名稱、代表人及事務所或營業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名稱及住居所或事務所。
- 二、請求調解事項。
- 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選定之調解方式。

第 11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應依申請人之請求，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調解：

- 一、指派調解人。
- 二、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以下簡稱調解委員會）。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職權交付調解者，得依前項方式之一進行調解。

第一項第一款之調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

第一項調解之相關處理程序、充任調解人或調解委員之遴聘條件與前項受託民間團體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對第三項之民間團體，除委託費用外，並得予補助。

第 12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者，應於收到調解申請書三日內為之。

調解人應調查事實，並於指派之日起七日內開始進行調解。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調解人調查時，得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事業單位，以言詞或書面提出說明；調解人為調查之必要，得經主管機關同意，進入相關事業單位訪查。

前項受通知或受訪查人員，不得為虛偽說明、提供不實資料或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

調解人應於開始進行調解十日內作出調解方案，並準用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 13 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三人或五人，由下列代表組成之，並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表一人為主席：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一人或三人。
- 二、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各自選定一人。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調解委員會方式進行調解者，應於收到調解申請書或職權交付調解後通知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內各自選定調解委員，並將調解委員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住居所具報；屆期未選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指定。

前項主管機關得備置調解委員名冊，以供參考。

第 1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調解委員會方式進行調解者，應於調解委員完成選定或指定之日起十四日內，組成調解委員會並召開調解會議。

第 16 條 調解委員會應指派委員調查事實，除有特殊情形外，該委員應於受指派後十日內，將調查結果及解決方案提報調解委員會。

調解委員會應於收到前項調查結果及解決方案後十五日內開會。必要時或經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同意者，得延長七日。

第 17 條 調解委員會開會時，調解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受指派調查時，亦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調解委員調查或調解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事業單位以言詞或書面提出說明；調解委員為調查之必要，得經主管機關同意，進入相關事業單位訪查。

前項受通知或受訪查人員，不得為虛偽說明、提供不實資料或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

第 18 條 調解委員會應有調解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作成調解方案。

第 19 條 依前條規定作成之調解方案，經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同意在調解紀錄簽名者，為調解成立。但當事人之一方為團體協約法第

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機關（構）、學校者，其代理人簽名前，應檢附同條項所定有核可權機關之同意書。

第 20 條 勞資爭議當事人對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方案不同意者，為調解不成立。

第 2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 一、經調解委員會主席召集會議，連續二次調解委員出席人數未過半數。
- 二、未能作成調解方案。

第 22 條 勞資爭議調解成立或不成立，調解紀錄均應由調解委員會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送達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

第 23 條 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者，視為爭議雙方當事人間之契約；當事人一方為工會時，視為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 24 條 勞資爭議調解人、調解委員、參加調解及經辦調解事務之人員，對於調解事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

第三章 仲裁

第 25 條 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者，雙方當事人得共同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但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當事人一方為團體協約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機關（構）、學校時，非經同條項所定機關之核可，不得申請仲裁。

勞資爭議當事人之一方為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之勞工者，其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任一方得向直轄市或縣（市）申請交付仲裁；其屬同條第三項事業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而雙方未能約定必要服務條款者，任一方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

勞資爭議經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得不經調解，逕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

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經調解不成立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影響公眾生活及利益情節重大，或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請求，得依職權交付仲裁，並通知雙方當事人。

第 26 條 主管機關受理仲裁之申請，應依申請人之請求，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仲裁，其為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或依職權交付仲裁者，僅得以第二款之方式為之：

- 一、選定獨任仲裁人。
- 二、組成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仲裁委員會）。

前項仲裁人與仲裁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選定及仲裁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雙方當事人合意以選定獨任仲裁人方式進行仲裁者，直轄市或

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到仲裁申請書後，通知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五日內，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遴聘之仲裁人名冊中選定獨任仲裁人一人具報；屆期未選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指定。

前項仲裁人名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遴聘具一定資格之公正並富學識經驗者充任、彙整之，並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於獨任仲裁人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 28 條 申請交付仲裁者，應提出仲裁申請書，並檢附調解紀錄或不經調解之同意書；其為一方申請交付仲裁者，並應檢附符合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第 29 條 以組成仲裁委員會方式進行仲裁者，主管機關應於收到仲裁申請書或依職權交付仲裁後，通知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五日內，於主管機關遴聘之仲裁委員名冊中各自選定仲裁委員具報；屆期未選定者，由主管機關代為指定。

勞資雙方仲裁委員經選定或指定後，主管機關應於三日內通知雙方仲裁委員，於七日內依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推選主任仲裁委員及其餘仲裁委員具報；屆期未推選者，由主管機關指定。

第 30 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三人或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各選定一人。
- 二、由雙方當事人所選定之仲裁委員於仲裁委員名冊中，共同選定一人或三人。

前項仲裁委員會置主任仲裁委員一人，由前項第二款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並為會議主席。

仲裁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遴聘具一定資格之公正並富學識經驗者任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遴聘後，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交付仲裁者，其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由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各選定二人之外，再共同另選定一人或三人，並由共同選定者互推一人為主任仲裁委員，並為會議主席。

前項仲裁委員名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遴聘之。

第 31 條 主管機關應於主任仲裁委員完成選定或指定之日起十四日內，組成仲裁委員會，並召開仲裁會議。

第 3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之仲裁委員：

- 一、曾為該爭議事件之調解委員。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或與其訂有婚約之人為爭議事件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
- 三、為爭議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
- 四、現為或曾為該爭議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或家長、家屬。
- 五、工會為爭議事件之當事人者，其會員、理事、監事或會務人員。
- 六、雇主團體或雇主為爭議事件之當事人者，其會員、理事、監事、會務人員或其受僱人。

仲裁委員有前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爭議事件當事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迴避，其程序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 33 條 仲裁委員會應指派委員調查事實，除有特殊情形外，調查委員應於指派後十日內，提出調查結果。

仲裁委員會應於收到前項調查結果後二十日內，作成仲裁判斷。但經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同意，得延長十日。

主管機關於仲裁委員調查或仲裁委員會開會時，應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事業單位以言詞或書面提出說明；仲裁委員為調查之必要，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進入相關事業單位訪查。

前項受通知或受訪查人員，不得為虛偽說明、提供不實資料或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

第 34 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任仲裁委員召集，其由委員三人組成者，應有全體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仲裁判斷；其由委員五人或七人組成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始得作成仲裁判斷。

仲裁委員連續二次不參加會議，當然解除其仲裁職務，由主管機關另行指定仲裁委員代替之。

第 35 條 仲裁委員會作成仲裁判斷後，應於十日內作成仲裁判斷書，報由主管機關送達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

第 36 條 勞資爭議當事人於仲裁程序進行中和解者，應將和解書報仲裁委員會及主管機關備查，仲裁程序即告終結；其和解與依本法成立之調解有同一效力。

第 37 條 仲裁委員會就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所作成之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仲裁委員會就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所作成之仲裁判斷，視為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當事人一方為工會時，視為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對於前二項之仲裁判斷，勞資爭議當事人得準用仲裁法第五章之規定，對於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調整事項經作成仲裁判斷者，勞資雙方當事人就同一爭議事件不得再為爭議行為；其依前項規定向法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者，亦同。

第 38 條 第九條第四項、第十條、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四章 裁決

第 39 條 勞工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生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

前項裁決之申請，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為之。

第 40 條 裁決之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如為法人、雇主團體或工會，其名稱、代表人及事務所或營業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名稱及住居所或事務所。
- 二、請求裁決之事項及其原因事實。

第 41 條 基於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前條規定者，裁決委員應作成不受理之決定。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應先限期令其補正。

前項不受理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 42 條 當事人就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生民事爭議事件申請裁決，於裁決程序終結前，法院應依職權停止民事訴訟程序。

當事人於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間提起之訴訟，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視為調解之聲請者，法院仍得進行調解程序。

裁決之申請，除經撤回者外，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消滅時效因而中斷。

第 43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裁決事件，應組成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以下簡稱裁決委員會）。

裁決委員會置裁決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熟悉勞工法令、勞資關係事務之專業人士任之，任期二年，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裁決委員。

中央主管機關應調派專任人員或聘用專業人員，承主任裁決委員之命，協助辦理裁決案件之程序審查、爭點整理及資料蒐集等事務。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之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裁決委員會之組成、裁決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裁決委員會相關處理程序、前項人員之調派或遴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裁決申請書之日起七日內，召開裁決委員會處理之。

裁決委員會應指派委員一人至三人，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應於指派後二十日內作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

裁決委員調查或裁決委員會開會時，應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事業單位以言詞或書面提出說明；裁決委員為調查之必要，得經主管機關同意，進入相關事業單位訪查。

前項受通知或受訪查人員，不得為虛偽說明、提供不實資料或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

申請人經依第三項規定通知，無正當理由二次不到場者，視為撤回申請；相對人二次不到場者，裁決委員會得經到場一造陳述為裁決。

裁決當事人就同一爭議事件達成和解或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成立者，裁決委員會應作成不受理之決定。

第 45 條 主任裁決委員應於裁決委員作成調查報告後七日內，召開裁決委員會，並於開會之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裁決決定。但經裁決委員會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延長之，最長以三十日為限。

第 46 條 裁決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裁決決定；作成裁決決定前，應由當事人以言詞陳述意見。

裁決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裁決委員審理案件相關給付報酬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7 條 裁決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如為法人、雇主團體或工會，其名稱、代表人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名稱及住居所或事務所。
- 三、主文。
- 四、事實。

- 五、理由。
- 六、主任裁決委員及出席裁決委員之姓名。
- 七、年、月、日。

裁決委員會作成裁決決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二十日內將裁決決定書送達當事人。

第 48 條 對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生民事爭議事件所為之裁決決定，當事人於裁決決定書正本送達三十日內，未就作為裁決決定之同一事件，以他方當事人為被告，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者，或經撤回其訴者，視為雙方當事人依裁決決定書達成合意。

裁決經依前項規定視為當事人達成合意者，裁決委員會應於前項期間屆滿後七日內，將裁決決定書送請裁決委員會所在地之法院審核。

前項裁決決定書，法院認其與法令無牴觸者，應予核定，發還裁決委員會送達當事人。

法院因裁決程序或內容與法令牴觸，未予核定之事件，應將其理由通知裁決委員會。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經法院核定之裁決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裁決無效或撤銷裁決之訴。

前項訴訟，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裁決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之。

第 49 條 前條第二項之裁決經法院核定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第 50 條 當事人本於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裁決決定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或避免損害之擴大者，得於裁決決定書經法院核定前，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前項聲請，債權人得以裁決決定代替請求及假扣押或假處分原因之釋明，法院不得再命債權人供擔保後始為假扣押或假處分。

民事訴訟法有關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規定，除第五百二十九條規定外，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裁決決定書未經法院核定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

第 51 條 基於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團體協約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其程序準用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七條規定。

前項處分並得令當事人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

不服第一項不受理決定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中央主管機關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處分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第 52 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於裁決程序準用之。

第五章 爭議行為

第 53 條 勞資爭議，非經調解不成立，不得為爭議行為；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不得罷工。

雇主、雇主團體經中央主管機關裁決認定違反工會法第三十五條、團體協約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工會得依本法為爭議行為。

第 54 條 工會非經會員以直接、無記名投票且經全體過半數同意，不得宣告罷工及設置糾察線。

下列勞工，不得罷工：

- 一、教師。
- 二、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勞工。

下列影響大眾生命安全、國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之事業，勞資雙方應約定必要服務條款，工會始得宣告罷工：

- 一、自來水事業。
- 二、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三、醫院。
- 四、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業與證券期貨交易、結算、保管事業及其他辦理支付系統業務事業。

前項必要服務條款，事業單位應於約定後，即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提供固定通信業務或行動通信業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於能維持基本語音通信服務不中斷之情形下，工會得宣告罷工。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列之機關（構）及事業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其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前項基本語音通信服務之範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級政府為執行災害防治法所定災害預防工作或有應變處置之必要，得於災害防救期間禁止、限制或停止罷工。

第 55 條 爭議行為應依誠實信用及權利不得濫用原則為之。

雇主不得以工會及其會員依本法所為之爭議行為所生損害為由，向其請求賠償。

工會及其會員所為之爭議行為，該當刑法及其他特別刑法之構成要件，而具有正當性者，不罰。但以強暴脅迫致他人生命、身體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時，不適用之。

第 56 條 爭議行為期間，爭議當事人雙方應維持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設備之正常運轉。

第六章 訴訟費用之暫減及強制執行之裁定

第 57 條 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

第 58 條 除第五十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勞工就工資、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退休金或資遣費等給付，為保全強制執行而對雇主或雇主團體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第 59 條 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

前項聲請事件，法院應於七日內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 60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
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
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
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

第 61 條 依本法成立之調解，經法院裁定駁回強制執行聲請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但依前條第二款規定駁回，或除去經駁回強制執行之部分亦得成立者，不適用之。

第七章 罰則

第 62 條 雇主或雇主團體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工會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勞工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63 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為虛偽之說明或提供不實資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拒絕調解人或調解委員進入事業單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勞資雙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章 附則

第 64 條 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經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調解成立者，其效力依該條例之規定。

權利事項勞資爭議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依仲裁法所為之仲裁，其效力依該法之規定。

第八條之規定於前二項之調解及仲裁適用之。

第 65 條 為處理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設置勞工權益基金。

前項基金來源如下：

- 一、勞工權益基金（專戶）賸餘專款。
- 二、由政府逐年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四、捐贈收入。
-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 66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七十六)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70124908C 號令訂定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新南向政策，鼓勵我國優秀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任教，協助新南向友好國家華語文學校充裕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領有本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且受補助期間未受聘擔任我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
 - (二)學校：
 1. 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學校，包括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四校。
 2. 曾向我國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
 3. 僑務委員會轄管已立案之泰北地區學校，包括清萊滿堂建華高中、清萊滿堂建華中學、清萊光復高中、清萊華雲學校、清邁恩惠中學、清邁慈濟學校等六校。
 - (三)駐外機構：指我國於新南向友好國家之駐外機構，包括駐印尼代表處、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及駐泰國代表處僑務組。
- 三、補助原則：
 - (一)教師應聘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擔任專任教師，其薪資、新南向生活津貼及新南向交通津貼均由本部支付，並以新臺幣計算及發給。
 - (二)同一教師依本要點請領薪資、新南向生活津貼及新南向交通津貼以二年為原則，累計最多不超過四年。
 - (三)本部每年補助名額依當年度預算調整，並視學校實際需求情形核定。
- 四、補助內容：
 - (一)薪資：包括月薪、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
 1. 月薪（包括本俸及專業加給）比照教師待遇條例所定基準發給，並得採計教師之代理年資提敘薪級。
 2. 年終工作獎金比照行政院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

3. 考績獎金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發給。

(二) 新南向生活津貼：依教師受聘學校所在國家及實際任職期間發給。

每月補助額度為印尼地區：二萬四千元、馬來西亞地區：二萬二千元、越南地區：二萬元、泰北地區：一萬六千元。

(三) 新南向交通津貼：補助教師自我國至任教國家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費用（需優先搭乘國籍航空），每（學）年往返機票各一張，其費用上限為印尼地區：二萬五千元、馬來西亞地區：一萬五千元、越南地區：一萬八千元、泰北地區：二萬五千元；交通津貼限教師本人使用，並依教師具名之（電子）購票證明或票根於額度內核實報支。

五、作業程序：

(一) 簽訂契約書：

學校應於辦理教師甄選前與本部簽訂契約書；教師應於赴任前與本部簽訂契約書；契約書內容由本部另訂之。

(二) 名額核定：

1. 學校如有意聘任我國合格教師前往任教，應於本部指定日期前，檢附學校簡介、師資需求及福利待遇、聘約等資料報請駐外機構函送本部。

2. 本部於審查學校所送書面資料後，核定各校補助名額。

(三) 甄選：

1. 學校應依本部核定補助名額擬定招聘簡章報請駐外機構函送本部備查後，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 <http://tsn.moe.edu.tw>）公布。

2. 學校應依簡章，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甄選。

3. 教師應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及簡章指定資料報名參加甄選。

(四) 聘用：

1. 學校完成甄選後，應於一週內將「錄取教師名冊」報請駐外機構函送本部備查，並得增列備取人員，俾利本部核算教師補助費用。

2. 學校應於教師到任後二週內，應編製「正式到職教師名冊」，並檢附已完成簽訂之教師聘書影本，報請駐外機構函送本部備查。

(五) 發放補助：

1. 每月薪資及新南向生活津貼：教師應檢附領據及學校提供之教師差勤紀錄表，報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本部指定單位）依核定金額撥付至教師指定之在臺帳戶。

2. 年終工作獎金：經本部核定後通知教師，教師應檢附領據，報送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依核定金額撥付至教師指定之在臺帳戶。

3. 考績獎金：由學校函報教師考核成績表，並經本部核定後通知教師，教師應檢附領據，報送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依核定金額撥付至教師指定之在臺帳戶。
4. 新南向交通津貼：教師應檢附領據與載明教師姓名及金額之票根或（電子）機票購票證明，報送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於額度內核實撥付至教師指定之在臺帳戶。

六、一般規定：

- (一) 學校應協助教師於赴任前辦妥工作簽證，安排教師任教期間之住宿，並提供每（學）年至少一次來回機票，供教師本人或其親友使用。
- (二) 學校應比照校內教職員工，提供或協助教師辦理當地相關人身安全及醫療保險。
- (三) 學校安排教師兼任其他職務、加班超勤及其他衍生之費用，由學校發給。
- (四) 學校得依教師教學、研究、學生輔導及年度服務績效等核發激勵獎金。
- (五) 教師之到職、離職、差（旅）假、出勤管理、加班、休假、獎懲及申訴等，依學校規定及當地國法令辦理。
- (六) 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及泰北地區學校聘用教師，其聘任資格、限制及義務，應比照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七) 教師應自行負擔國內外相關稅賦。
- (八) 教師應配合本部相關新南向師資政策公開發表教學成果，或協助辦理各項教學推廣活動。
- (九) 教師返回國內並受聘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教師時，其各該段年資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或補繳退撫基金年資後，併計為退休年資。
- (十) 教師返回國內後參加教師甄選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

試辦計畫契約書(學校用)

立協議書人 教育部 (以下簡稱 甲方)
乙方)

乙方申請由甲方補助合格教師至(國家)(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茲經甲乙雙方協議，應於乙方甄選招聘前述教師前與甲方完成契約書簽訂，議定條件如下：

- 一、甲方核定乙方為本補助教師計畫之聘任機關，由甲方補助教師__名前往乙方任教，補助期間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計12月。
- 二、乙方應函報招聘簡章，經甲方備查後自行或聯合辦理甄選擇聘。並於完成甄選後1週內將「錄取教師名冊」報請甲方備查(附件1)，乙方至遲須於__年__月__日(星期__)學校正式開學日前，將「錄取教師名冊」報請駐外機構函送甲方備查。
- 三、乙方應協助獲聘教師到任，並發給聘書，載明聘期、權利與義務、工作條件與工作要求、違約罰則等，包括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授課科目及兼任職務等內容，並於教師到任後2週內編製「正式到職教師名冊」(附件2)，檢附已完成簽訂之教師聘書影本報請甲方備查。
- 四、甲方為補助督考單位，負責督考教師各項補助及乙方聘任相關事宜。乙方為教師服務處所，於甲方補助之教師受聘任教期間，應提供下列協助事項，並負擔相關費用：
 - (一)工作簽證：辦理任教國工作簽證。
 - (二)住宿安排：免費提供住宿場所及基本生活設施。
 - (三)交通補助：提供任教地(國家)至臺灣往返最直接航程機票各乙張。
 - (四)當地保險：比照校內教職員工，提供或協助教師辦理當地相關人身安全及醫療保險。

- 五、乙方於甲方補助之教師受聘任教期間，應負管理及督導責任，並指派專人擔任甲方補助之教師之輔導教師，協助其生活適應及教學工作等相關事務。
- 六、乙方應定時進行教學管理及考核等工作，並得依其在教學、研究、學生輔導與年度服務績效等表現核發激勵獎金。並應依相關程序辦理教師考績評核，於聘期結束後 10 日內，填具個別教師成績考核表(附件 3) 及教師成績考核清冊(附件 4)，報送甲方，以為甲方核定及發放考績獎金之參據。
- 七、甲方補助教師受聘期間，其每月薪資、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新南向生活津貼及交通津貼等費用由甲方或甲方委託單位逕撥付教師指定銀行帳戶，惟乙方應於每月結束後 10 日內填寫教師差勤紀錄表(附件 5)交由教師報送甲方，以為甲方撥付相關費用之參據。
- 八、甲方補助教師受聘期間如發生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違反當地法令、重大傷病、失蹤或死亡等重大事故或意外事件時，乙方應立即協助處理，並應填寫重大事故及意外事件通報表(附件 6)於 24 小時內通報駐外館處及甲方，並續報後續處理情形。
- 九、甲方補助教師受聘期間如遇下列特殊事故需返回國內時，相關請假程序依乙方規定辦理，並由乙方通知甲方：
- (一)三親等內親屬之喪假。
 - (二)探視病危直系親屬或配偶。
 - (三)疾病經合法醫療機構證明必須返國就醫。
- 十、甲方補助之教師受聘期間須遵守與乙方簽定之聘約，並積極落實乙方指派之工作事項，惟如違反聘約之規定、或未善盡其教學義務、或違反相關法令等情節重大，經乙方依校內之相關程序查證屬實，並做成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決定，或教師自行離職，乙方應及時向駐外館處反應並報知甲方後，得終止該教師之聘任。其所遺職務達一學期以上得由乙方自錄取教師名冊遞補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

十一、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或未依原報部計畫提供教師相關福利措施、友善工作環境，或要求教師過度工作或違法工作，致聘約無法執行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十二、其他事項：

(一)本契約書未訂定之權利義務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契約書 1 式 4 份，甲方乙方各收執 2 份。

(三)本契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立協議書人：

甲 方：教育部

代 表 人：部 長 ○ ○ ○

代 理 人：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司長鄭淵全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乙 方：(校名)

代 表 人：校 長 ○ ○ ○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_ _ 年 _ _ 月 _ _ 日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計畫

契約書(學校用)相關附件一覽表

附件 1	錄取教師名冊
附件 2	正式到職教師名冊
附件 3	教師考核表
附件 4	教師考核清冊
附件 5	教師差勤紀錄表
附件 6	重大事故及意外事件即時通報表

附件(1)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計畫

○○○○○○(學校)錄取教師名冊

甄選日期：○年○月○日

序號	姓名 /身分證號	任教階段	最高學歷	教學經驗	核定薪點	錄取結果
	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	檢附教師證書影本	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檢附離職或服務證明書影本		
A-1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代理__年 代課__年 計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__
A-2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代理__年 代課__年 計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__
A-3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代理__年 代課__年 計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__
A-4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代理__年 代課__年 計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__
A-5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代理__年 代課__年 計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__

填表人：

主任：

校長：

備註：

(一)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二)本表需於完成教師甄選後 1 週內報請甲方備查，並請主動積極爭取教師到任。

附件(2)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計畫

○○○○○○(學校)正式到職教師名冊

聘期：○年○月○日~○年○月○日

序號	姓名	錄取序號	任教科目	兼任職務	輔導教師	聘書編號	備註
B-1							

填表人：

主任：

校長：

備註：

(一)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二)錄取序號請依前所填報錄取教師名冊之序號填寫

(三)本表需於教師到任後 2 週內編製，並檢附完已成簽訂之教師聘書影本報部備查。

附件(3)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計畫
教師考核表

(學校)____(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表

姓名		職別	教師	職掌		最高學歷	
到職日	(yyyy/mm/dd)			在職期間	(yyyy/mm/dd)- (yyyy/mm/dd)		
現職核定	核定文號	字第 號					
	核定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定薪級	本薪		年功薪		合計	
教師證書	登記類科						
	證書字號	字 第 號					
	發證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勤惰情形	事假	病假	__假	__假	遲到早退	曠職(課)	
	_日_時	_日_時	_日_時	_日_時	_日_時	_日_時	
獎懲記錄	嘉獎	記功	記大功	申誠	記過	記大過	
	__次	__次	__次	__次	__次	__次	
資料查填人：(人事單位)				填寫日期：(yyyy/mm/dd)			
條款	項目	標準			單位主管/ 輔導教師擬 評	考核委員 會 初 核	
四 條 一 款	一	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二	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三	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四	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五	品德良好能為學生表率。					
	六	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七	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					
	八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四 條 二	一	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二	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					
	三	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					

款	四	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五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		
四 條 三 款	一	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二	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三	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四	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五	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六	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七	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填表人簽章/日期				
考 核 結 果	考核委員會初核	合於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 第四條第()款之規定	主席簽章/日期	
	校長覆核	合於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 第四條第()款之規定	校長簽章/日期	
	核定日期	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填表人：

主任：

校長：

備註

- (一)本考核標準雙線以上各欄資料，由各校（兼）辦人事業務人員負責切實查填並在查填人欄內蓋章。
- (二)考評合於表列有關條款項目標準者分別以『V』記號表示。
- (三)本表須於聘期結束後 10 日內，填具個別教師成績考核表，報部備查，以為甲方核定及發放考績獎金之參據。

附件(4)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計畫

教師考核清冊

校名(全銜)：

考核期間：____(學)年度(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序號	教師姓名	考核結果	備註
1			
2			
3			
4			

填表人：

人事主管：

校長：

備註：

(一)學校應依相關程序辦理教師考績評核，最遲於聘期結束後 10 日內，填具個別教師成績考核表(附件 3)及教師成績考核清冊(附件 4)報部備查。

(二)相關人員應核職章並註記時間。

附件(5)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計畫

○○○○○○(學校)教師差勤紀錄表

教師姓名：

單位：

職稱：

差勤期間	應出勤日數 /實到日數	缺席請假情形				備註
		事假	病假	其他	合計日/時	
○年○月						
○年○月						
合計						

填表人：

人事主管：

校長：

備註：

(一)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二)應加蓋人事主管印或學校印。

(三)本表需於每月結束後 10 日內填寫交由教師報送本部，以為撥付相關費用之參據。

附件(6)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計畫
重大事故及意外事件即時通報表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全銜： 學校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臺灣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馬來西亞獨立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泰北地區學校 教師姓名： 連絡電話：		
事件摘要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點： 事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當地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事件經過		
處理情形		
具體檢討 與 改進措施		
填表人	教師之輔導教師	校長
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 試辦計畫 契約書(教師用)

立契約書人 教 育 部 (以下簡稱 甲方)
(姓名) 乙方

乙方獲聘擔任_____ (國家)_____ (學校)專任教師，並經甲方核定為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計畫之補助對象。茲經甲乙雙方協議，乙方至遲應於赴任前與甲方完成契約書簽訂，議定條件如下：

十三、由甲方補助乙方前往_____ (國家)_____ (學校) 任教，補助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計12月。續聘以一年為限。

十四、乙方依學校甄選簡章之規定，至遲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赴任，並取得該學校聘書，且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填具到職報告表(附件1)，向甲方回報聯繫方式及學校指派工作內容。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及補助資格。

十五、甲方補助乙方經費內容，包括每月薪資、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新南向生活津貼及新南向交通津貼，並均以新臺幣計算發給。

(五)每月薪資(本俸及專業加給)：甲方依乙方所繳納學經歷證明文件，比照教師待遇條例所定基準(並得採計教師之代理年資提敘薪級)，核定乙方薪級為____，每月薪資合計新臺幣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於甲方收到乙方任教機關填報之差勤紀錄表，及乙方簽名之領據後，由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本部指定單位)依核定金額撥付至乙方指定之在臺帳戶。

(六)年終工作獎金：甲方依乙方於任教學校實際工作時間，比照行政院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核算，並通知乙方。甲方於收到乙方簽名之領據，由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依核定金額撥付至乙方指定之在臺帳戶。

(七)考績獎金：甲方依乙方任教學校函報教師考核成績表提供之考核結果，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核定乙方考績，並通知乙方。甲方於收到乙方簽名之領據，由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依核定金額撥付至乙方指定之在臺帳戶。

(八)新南向生活津貼：甲方依乙方受聘學校所在國家及實際任職期間，發給乙方每月新臺幣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生活津貼，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甲方於收到乙方任教學校填報之差勤紀錄表，及乙方簽名之領據，由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依核定金額撥付至乙方指定之在臺帳戶。

(九)新南向交通津貼：甲方提供乙方應聘期間自我國至任教國家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費用(需優先搭乘國籍航空)，每(學)年往返機票各一張，其費用上限為新臺幣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交通津貼限乙方本人使用，並依乙方案具名之(電子)購票證明或票根於額度內核實報支。

(十)乙方應指定本人於臺灣境內之銀行或郵局帳戶作為匯款帳戶，並檢附該帳戶之存摺影本(載明戶名及帳號)供甲方撥付各項費用。

十六、乙方自行負擔費用：自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等，並視需要自行辦理一般保險及意外險；辦理護照；自行負擔國內外相關稅賦等。

十七、兼職規定：乙方於聘期內，未符合當地國簽證與工作規定，及未獲任教學校及駐境外館處同意者，不得於校外兼職。

十八、乙方於聘期內應撰寫教學心得及成效報告，於每學期末送交甲方備查，並同意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全部無償供甲方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甲方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需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另應配合本部相關新南向師資政策公開發表教學成果，或協助辦理各項教學推廣活動。

十九、乙方於聘期內，如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須於任教期間返國處理者，應符合任教國家及學校之請假規定，返國及停留期間所需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擔。

二十、終止協議：乙方於任教期間須遵守本契約及聘任學校指派之教學義務與服務規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乙方並喪失受補助資格，相關費用核實支付至契約終止日：

(一)乙方於聘期內，因特別事故須於屆滿前先行離職，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聘任學校及甲方同意始可離職，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並通報相關教師聘任系統。

(二)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乙方違反本契約之規定，或未依聘任學校聘約善盡教學義務或違反相關法令，並經聘任學校查證屬實，遭聘任學校停聘或

解聘、不續聘，乙方將喪失受補助資格，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之執行，相關費用核實支付至契約終止日，並通報相關教師聘任系統。

(三)歸責於聘任學校之事由：倘聘任學校未依原報部計畫或有違反乙方與學校所簽訂之聘約，乙方得檢具相關證據，向甲方申請終止契約，經甲方核准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之執行，相關費用核實支付至契約終止日。

二十一、其他事項：

(一)本契約書未訂定之權利義務事項，悉依聘任學校之有關規定辦理。

(二)本契約書約款與服務單位規定之疑義，依甲方之解釋為準。

(三)本契約書1式4份，甲方乙方各收執2份。

(四)本契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立協議書人：

甲 方：教育部

代 表 人：部 長 ○ ○ ○

代 理 人：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司長鄭淵全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乙 方：

身 分 證 號：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_ 年 _ 月 _ 日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計畫 契約書(教師用)相關附件一覽表

1	到職報告表
2	領據(薪資、獎金及津貼)
3	著作權同意書

附件(3)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

著作權無償使用同意書

- 一、立同意書人 依據「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獲聘前往○○○○（國家）○○○○(學校)擔任該校專任教師，並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於受補助期間所規劃、研究之相關成果及報告，同意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全部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
- 二、立同意書人擔保其對著作內容有讓與著作財產權之權利，並擔保著作之內容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讓 人：教育部

法定代表人：部長 ○ ○ ○

代理人：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司長 鄭淵全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七十七) 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以臺教師(一)字第 1090070502B 號令訂定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建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及教學輔導體系,協助相關政策之推展,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專長領域課程教育相關人員教學及輔導效能,特設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以下簡稱本輔導群)。

二、本輔導群之任務如下:

- (一)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輔導專長領域課程開發、實施、評鑑及教學相關事項。
- (二)建立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平臺,提供教師經驗分享,協助其專業成長。
- (三)宣導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提供諮詢與輔導服務。
- (四)其他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教育相關業務事項。

三、組織及編組:

(一)組織:

1. 置委員三十四人為原則(包括召集人、副召集人),由學者專家與輔導員以夥伴關係之運作理念共同組成。
2. 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遴選聘任之,負責統籌規劃及推展輔導群學年度輔導計畫。
3. 置副召集人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應由本輔導群輔導員兼任組長者擔任,負責襄助召集人各項工作。
4. 置專家學者十五人至十九人(包括召集人),由召集人視課程與教學性質及實際需要推薦,並報請本部聘任之。
5. 置輔導員十五人,由本部遴選聘任之。

(二)編組:

1. 依班級類型分為音樂分組、美術分組及舞蹈分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由輔導員兼任;各組均須包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輔導員。
2. 置常務委員十人至十三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兼任組長與副組長者為當然常務委員外,另由召集人視各組群之課程與教學性質及實際需要,推薦其中三人至六人報本部聘任為常務委員,負責執行輔導群之計畫擬定與各項業務推動。

(三)召集人推薦之學者專家應以國內大專校院教育人員為原則,其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者,以不超過委員(不包括常務委員)總數百分之三

十五為原則。

(四)本輔導群由學者專家提供專業意見或相關推動事項、計畫執行之協助與指導；由輔導員擔任課程與教學推動之諮詢及輔導服務。

四、任期：

(一)本輔導群委員任期為二年，聘期屆滿得續聘之。

(二)本部得邀集學者專家、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代表或教育行政人員代表，就輔導員服務表現進行考核；表現良好者，得優先續聘。

(三)本部得視學者專家委員出席狀況及參與程度續聘之。

(四)輔導群委員於聘期中有不適任情況時，本部得召開評估會議確認後解聘之，不受第一款聘期之限制。

五、運作方式：

(一)配合本部政策規劃，訂定學年度工作計畫，並依規劃時程執行各項工作。

(二)學年度開始一個月內，召開會議，確認各分組學年度工作計畫；學年度終了前，召開會議，檢討各分組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三)各分組依學年度工作計畫提出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

六、輔導員之資格、遴選及聘任：

(一)輔導員應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正式合格教師，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具藝術專長並具有五年以上之實際藝術才能班或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教學經驗，且服務成績優良。

2. 具有中央或地方藝術領域輔導團經驗，且服務成績優良。

3. 其他特殊資歷或條件者，具有證明文件。

(二)遴選程序：

1. 推薦：

(1)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推薦：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經當事人同意，並依前款資格就具有專業知能且工作熱忱之教師，向本部推薦。

(2)自我推薦：符合前款資格，且對輔導群工作具有熱忱，並具備藝術才能班或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課程與教學、學生輔導及相關專業服務專業能力之教師，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向本部自我推薦。

2. 審查：本部接受推薦後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受推薦之人選經本部審查通過及核定後，予以聘任；其遴選簡章，由本部定之。

(三)聘任：輔導員除依前款規定經推薦後聘任外，本部得就符合第一款資格，並經當事人同意後，逕予聘任。

七、輔導員權利及義務：

(一)權利：

1. 專任輔導員在服務期間，每週減授課十二節。
2. 兼任輔導員在服務期間，每週減授課八節。
3. 輔導員在服務期間兼任組長、副組長者，除依前二目減授課節數外，每週再減授課六節。
4. 減授課所需代課鐘點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所屬學校於足額支付後，得彈性運用其所餘減授課之代課鐘點費於課程與教學相關運作。但輔導員應每星期返校授課至少二節至四節。
5. 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校長、主任或其他教育從業人員甄選、介聘時，其曾擔任輔導員之年資，得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積分或酌予加分。其基準，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行訂定基準或納入相關法令規定。本部所屬學校教師擔任專任輔導員，且原任主任職務（或已取得主任候用資格）者，積分部分比照主任採計，其餘輔導員積分比照組長採計。
6. 為觀摩其他教育先進國家優良教學典範，以增進輔導員教學觀念及技巧，提升輔導成效，本部得編列經費，評選優秀輔導員出國參訪；其相關規定，由本部定之。

（二）義務：

1. 經聘任後，應依規定參加本部及所屬分組之培訓，並出席所指派之相關群務及聯繫會議。
2. 輔導專長領域課程開發、實施、評鑑及教學相關事項，建立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平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3. 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課程與教學諮詢及輔導服務。
4. 經聘任後，得依下列規定予以培訓：

（1）由輔導群各分組依其專業所需自行訂定培訓方式；必要時，由本部規劃主辦。

（2）培訓時間，以寒暑假優先，並視需要辦理研討會、工作坊或增能研習。

八、輔導員之獎勵：服務期間績效優良者，得依相關規定核予敘獎；其屬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者，由本部於年度結束時，函請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從優敘獎；有特殊貢獻者，於年度中亦得辦理敘獎。

九、本輔導群運作所需經費，由本部核定之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支應。

十、補助輔導員（包括專任及兼任）相關經費：

（一）補助範圍：

1. 補助輔導員所屬學校，每人每學年度新臺幣五萬元，用於充實該校之圖書、教學、資訊設備等物品，作為推動課程與教學之用。
2. 補助輔導員減授課所需代課鐘點費，學校得統籌運用。

(二)補助原則：

1. 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2. 本部主管之學校由本部全額補助。

(三)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率：

1. 財力級次為第一級者，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補助範圍總額之百分之七十。
2. 財力級次為第二級者，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補助範圍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五。
3. 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者，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補助範圍總額之百分之八十。
4. 財力級次為第四級者，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補助範圍總額之百分之八十五。
5. 財力級次為第五級者，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補助範圍總額之百分之九十。

(七十八)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86963B 號令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培育各領域教材教法相關課程教學實務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培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二)領域教材教法：指師培大學為師資生所開設有關領域、群科課程設計、教材教法及學習評量之教育實踐課程。

(三)協同教學：指師培大學專任教師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教師或薪傳學者合作授課，實施教學。

(四)臨床教學：指師培大學專任教師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從事授課或教學活動。

三、補助類型：

(一)領域教材教法專業社群計畫：本專業社群計畫由師培大學專任教師至少三名(包括校外專任教師)、薪傳學者、專案教學人員，或兼任教師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具博士學位或於博士班修習者組成之專業社群，進行課程規劃共備、協同教學、臨床教學及其他有助於了解教學現場實務、傳承學科知識、教學方法或評量之教學活動。

(二)博士研究生領域教材教法或教學實務專題研究計畫：本專題研究計畫博士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師培大學就讀博士班者，進行師資培育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之相關研究。

四、申請作業：

(一)申請單位：以師培大學為申請單位，並由校內具講師以上教師證書之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

(二)申請方式：

1、每年度由師培大學彙整並審核各計畫，對學校師培課程發展、學生學習成效、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及預期成效進行綜合評估，於本部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符合申請條件之師培大學得同時申請前點各款補助或擇一款提出申請，各校申請件數不限。但同一計畫主持人申請同一項目以一件為限。

(三)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領域教材教法專業社群計畫：

(1)計畫摘要。

- (2)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規劃內涵。
- (3)預期完成工作項目及成果。
- (4)計畫管考機制。
- (5)經費需求與執行規劃。
- (6)計畫經費申請表。

2、博士研究生領域教材教法或教學實務專題研究計畫：

- (1)計畫摘要。
- (2)研究動機。
- (3)文獻探討。
- (4)研究方法。
- (5)研究成果。
- (6)經費需求與執行規劃。
- (7)計畫經費申請表。

3、領域教材教法專業社群計畫至多十頁，不包括佐證資料、參考文獻及附件；
博士研究生領域教材教法或教學實務專題研究計畫頁數不限。

(四)計畫執行期程：以二年為一期，分年執行。

五、經費補助原則：

- (一)共同原則：經費補助均為經常門，採競爭型方式擇優辦理，補助經費編列基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編列。
- (二)以部分補助為原則，師培大學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且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十。
- (三)領域教材教法專業社群計畫得編列人事費、業務費及行政管理費，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得編列一名計畫主持人，經審查通過者，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計畫主持人費用，但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費用。
 - 2、不得聘用專任行政助理，得聘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至多一人，其相關權益保障，依專科以上師培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專科以上師培大學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 3、人事費不得超過本部核定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 4、行政管理費編列不得超過本部核定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
- (四)博士研究生領域教材教法或教學實務專題研究之計畫主持人為博士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不得支領計畫主持人費用，經費以補助博士研究生研究之業務費。

六、審查作業：

- (一)審查方式：分為二階段辦理。

一、第一階段：由本部就師培大學所送申請計畫，進行行政審查，應備文件有缺漏者，給予五個工作天補件。

二、第二階段：由本部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對通過第一階段審查之申請計畫，進行審查。

(二) 審查項目及配分比率：

1. 領域教材教法專業社群計畫：

(1) 專業社群之組成成員及發展潛力(百分之二十)。

(2) 計畫內容完整性及可行性(百分之五十)。

(3) 符應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百分之三十)。

2. 博士研究生領域教材教法或教學實務專題研究計畫：

(1) 博士研究生之實務教學資歷及發展潛力(百分之二十)。

(2) 領域教材教法或教學實務專題研究計畫內容完整度(百分之五十)。

(3) 研究成果對師資培育實務教學之影響性(百分之三十)。

(三) 審查結果公告：以第一階段審查通過後三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審查結果經核定後，由本部函知師培大學，應自計畫核定後一個月內，依核定之金額，備文檢送領據、核定經費明細表及計畫各一份，送本部辦理請領第一年補助款，並於第一年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期中報告，依經費執行情形掣據向本部請領第二年補助款。

(二) 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辦理結報，並檢送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函報本部核結，原始支出憑證留校備查。

(三) 經費請撥、支用、核結，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 經費執行未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除有不可抗拒之具體事由外，列入未來核定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

八、執行考核：

(一) 期中報告：獲補助之計畫由師培大學於計畫第一年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第一年預期成效達標情形及經費執行情形，本部並得請獲補助學校進行簡報。

(二) 期末成果報告：獲補助之計畫應由師培大學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繳交期末成果報告，並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會或研討會，分享經驗進行交流。

九、補助額度：

(一) 每一領域補助新臺幣至多五十萬；每名博士研究生領域教材教法或教學實務研究相關計畫至多二十萬。

(二)申請年度所提之計畫經審查後未符合補助資格、條件或計畫內容不符本計畫預期效益，該年度得不予補助。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獲本要點補助之項目不得向本部、其他機構(包括非本部政府機關及學校)重複申請補助。

(二)屬本部政策需要補助學校規劃辦理者，得不受第五點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三)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計畫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應提修正計畫函報本部核定後辦理。

(四)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應自行籌措財源，本部不受理追加補助數額；補助經費之運用與補助用途不符、重複補助或違反相關規定者，本部得限期要求改正，或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

(七十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04480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客家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客語師資，指下列人員：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從事客家語文課程教學之師資：

(一) 取得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

(二) 前目以外，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

(三) 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之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以客語從事客家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學之師資：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

三、幼兒園得以客語從事教保活動課程之師資：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教保服務人員。

第三條 客語師資依下列方式培育：

一、前條第一款第一目教師，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前條第一款第三目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相關規定辦理。

三、前條第一款第一目以外之合格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由客家委員會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協調相關單位開設客家語言能力之相關課程或研習，提供其修習，協助其取得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第四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相關課程，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修習。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客語教學增能課程，提供第二條各款人員修習。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學校需求，開設客語教學專業知能研習課程，提供第二條第一款第三目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修習。

客家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激勵機制，鼓勵第二條各款人員修習第二項客語教學增能課程。

第二項客語教學增能課程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客家委員會共同規劃。

第五條 客語師資聘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二款之教師：依教師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第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相關規定辦理。

三、第二條第三款之幼兒園以客語從事教保活動課程之教保服務人員：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之教師以專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學校採合聘方式為之。

客家語文課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用，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其甄選、介聘客家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編制內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時，得優先進用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

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其甄選、介聘客家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編制內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時，應優先進用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相關重要函釋

註：本彙編相關函釋之釋示部分，以摘要方式呈現，詳細函文內容請見原函紙本。

(一) 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1. 師範/教育大學及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大學，得本自主權責決定是否設立師資培育中心

(1)發文日期與字號：97年3月28日台中(二)字第0970048313號函

(2)釋示：

A. 師範/教育大學及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大學如仍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有關「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教師員額規定，得與校內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採合聘方式辦理。

B. 前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係指業經本部核定師資生人數之教育相關系所。

2. 大一學生得否參加教育學程甄選事宜

(1)發文日期與字號：97年4月23日台中(二)字第0970063413號函

(2)釋示：

A.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學程甄選時，各學系一年級學生如符合學校訂定之甄選基本資格，得參加教育學程甄選。

B. 惟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爰學校應於甄選簡章或相關規定中明確訂定，各學系學生如於一年級下學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生身分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辦理後續之備取生遞補事宜。

3.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原則

(1)發文日期與字號：97年7月9日台中(二)字第0970126827號函

(2)釋示：

為確保師資培育品質，建立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原則性規範，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依下列原則辦理：

A.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制，應依師資培育及相關法規規定，經原校及他校同意並納入學校師資生修習課程相關規定。

B.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期限、比例等事項，依各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C. 學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事宜。

D. 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本部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4. 師資培育學系外加師資生名額原則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年4月1日台中(二)字第0980052518號函

(2)釋示：

A. 依特殊教育法及本部98年3月6日台中(二)字第0980030650號函(諒達)意

旨，96 至 9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經由「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之升學管道，外加名額錄取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外加師資生名額，同意外加，納入各校 98 學年度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核定名額計算。

- B.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意旨，保障原住民籍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權益，原住民籍學生經 96 至 98 學年度各項升學管道外加名額錄取師資培育學系外加師資生名額，亦同意外加，納入各校 98 學年度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核定名額計算。
 - C. 前揭身心障礙學生與原住民籍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請落實輔導以維護學習品質；爾後如有前開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師資生名額情形，應於各該學年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專案報部，惟次學年度如無此類情形仍應回歸原核定名額辦理。
 - D.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如僑生、退伍軍人、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與境外優秀科學人才子女等）係非保障弱勢相關法令規定範圍，不予同意外加師資生名額。
5. 有關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第 9 條第 4 項之立法原意及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是否需另外繳費，如需繳費則數額多寡可否由各師資培育大學自主決定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8 年 7 月 9 日 台(二)字第 0980118860 號函(2) 釋示：

A. 本部尊重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主決定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事宜。

B. 各校收費應依以下說明辦理：

(A)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與第 4 項規定，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包含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規定之費用。

(B) 依大學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向學生收取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數（包含教育實習課程）費用，納入校內學生修習學分相關收費基準整體規範，惟其收費之項目與用途，不得違反本部 97 年 9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70167294C 號令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C. 本部 84 年 9 月 15 日台(84)師字第 045581 號函(諒達)有關大學校院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收費規範一節，因所依據之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及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設置輔系辦法已分別經修正與廢止在案，爰應停止適用。

6. 有關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資格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9 年 4 月 30 日 台(二)字第 0990072199 號函

(2) 釋示：

A. 依師資培育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7 條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校)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應依上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B. 依本部 96 年 8 月 7 日台(二)字第 0960121039 號函意旨，各校就大學法本學術自主開放學生修習師資培育學系(如雙主修與輔修等)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渠等如未取得師資生資格，其修習學分一概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

育課程。

- C. 另依本部 98 年 3 月 18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44840 號函意旨，各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按學校教育學程修習相關規定，修習就讀學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科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
- D. 綜上，各校應按前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某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爰為避免誤解引起爭議，前揭事項務請依規定辦理且向學生妥善宣導說明。

7. 有關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不含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項

(1)發文日期與字號：99 年 7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20828 號函

(2)釋示：

- A. 依據本部 99 年 7 月 1 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75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B. 各校在學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不含陸生)得依校內規定，等同一般生參加甄選且於通過後以納入師資培育名額方式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修畢規定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C. 惟依教師法施行細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渠等人員若未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不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以取得我國教師證書，其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當地教師資格取得之規定辦理，並請向學生妥善宣導說明。
- D. 至依師資培育法第 8 條規定，渠等人員畢業後確需另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者，有關其居留延期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部 99 年 1 月 27 日台僑字第 0990013555B 號函(諒達)意旨辦理。

8. 學生修習並採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1)發文日期與字號：99 年 9 月 15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57299 號函

(2)釋示：

- A. 依本部 99 年 8 月 19 日召開之「研商學生修習並申請採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宜會議」決議辦理，並補充說明本部 99 年 4 月 30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72199 號函意旨。
- B. 學校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確實按照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某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如有違反情事，本部不予核發教師證書，並請學校務必配合檢視修正相關招生辦法及簡章，同時加強向學生宣導說明，以符法制且維護學生權益。

9. 顧及學生經大學考試入學選填志願修讀學位之權益與機會，師資培育學系外加師資生名額原則

(1)發文日期與字號：100 年 5 月 10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79973 號函

(2)釋示：

- A. 原住民籍與身心障礙學生經大學入學管道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師資培育學系(以下簡稱學系)，學校如擬申請外加師資生名額，仍請依本部 98 年 4 月 1 日臺中(二)字第 0980052518 號函之意旨，應於各該學年度備齊相關證明資料(包括錄取榜單、身分證明文件及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意願書等)專案報部。
- B. 自 100 學年度起，學校學生如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及「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經大學入學管道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學系，如擬申請外加師資生名額，學校應於各該學年度備齊相關證明資料(包括錄取榜單、身分證明文件及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意願書等)專案報部。
- C. 前揭申請外加師資生名額，學校應同時檢附能妥善輔導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學資源條件證明並詳細說明輔導策略，經本部審核通過後，始得外加師資生名額，以維護培育品質。
- D. 另學校應於調查前揭各類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意願時，向渠等學生說明若未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不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以取得我國教師證書，其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當地教師資格取得之規定辦理，且務必確認渠等學生知悉。
- E. 有關本案外加師資生名額之相關規定與限制，應於各學年度招生簡章載明，且前揭經本部核准外加名額之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請學校務必落實輔導，以保障學生權益並維護學習品質；次學年度如無此類情形，仍應回歸各該學年度原核定名額辦理。

10. 有關修讀在職進修相關學位班在校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1)發文日期與字號：101 年 3 月 5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31185 號函

(2)釋示：

- A. 依「師資培育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師資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為之。」及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甄選「校內」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之「在校生」通過後進入經本部核准開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B. 為利從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學工作人員依前揭法律有關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請貴校於教學資源條件允許之前提下，提供修讀在職進修相關學位班在校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等同一般學士班、碩士班與博士班在校學生，參加甄選納入名額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會，並得審酌其從事教學工作之情形與條件於甄選時優予考量。惟渠等人員仍應依法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後，始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以維護師資培育品質。

11. 師資培育學系外加師資生名額原則補充說明

(1)發文日期與字號：101 年 5 月 8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61085 號函

(2)釋示：

考量學生經大學入學管道(以下簡稱入學管道)就讀大學校院選填志願修讀學位之權益與機會，本部同意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經入學管道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師資培育學系(以下簡稱學系)之港澳學生，於維護師資培育品質之前提，得併同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經入學管道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學系之僑生，按本部100年5月10日臺中(二)字第1000079973號函意旨申請外加學系師資生名額函報本部審核。

12. 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二階段規劃方案

(1)發文日期與字號：101年11月30日臺中(二)字第1010229424號函

(2)釋示：

- A. 依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101年11月12日第84次委員會議決定辦理。
- B. 為充裕且健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來源與結構，同時因應少子化人口趨勢，本部研訂該方案，妥善調節師資供需，請依方案內容配合辦理師資培育相關策略，以適當規劃師資生名額且提升培育品質。

13. 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二階段規劃方案

(1)發文日期與字號：102年7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101495D號函

(2)釋示：

配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本(102)年5月31日修正發布之部分條文定於本年8月1日施行，並考量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師資培育法」第6條第1項修正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核定作業時間，請各校至遲應於103年7月31日前依法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正核定，以符法制且使校內師資生得於103學年度起修習新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14. 有關「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申請日疑義

(1)發文日期與字號：108年10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135386號函

(2)釋示：

- A. 注意事項第9點第1款第6目規定：「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本款所指之「申請日」為「辦理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之日。」。
- B. 注意事項第10點第1項規定：「各大學辦理九十七學年度前之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或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修習課程者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經本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本款所指之「申請日」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之日。」。

(二) 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規劃核定及國外學歷認定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落實師資培育法之規定，培育師資應依類別、學科分別規劃與修習

(1)發文日期與字號：95年12月12日台中(二)字第0950186898號函

(2)釋示：

A. 依師資培育法第6條第1項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類科」之法意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應依「類、組別(含階段別、組別)」、「學科(含領域專長)」分別規劃與修習。

B. 另請各校依類別、學科落實教育實習課程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本項列入教育學程評鑑重要指標。

2.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報部備查

(1)發文日期與字號：108年1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08704號函

(2)釋示：

A.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規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B. 請依上開規定完成報部核定程序。

3. ○○○○大學所詢停辦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後，得否核發新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疑義

(1)發文日期與字號：108年9月18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25775函

(2)釋示：

A. 原校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校內規定認定申請學生是否符合修畢課程之條件，並開立學分證明書。

B. 續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協助學生向現行仍有辦理國小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大學(以下簡稱受理學校)申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教育實習。

C. 學生後續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程序，皆由受理學校辦理，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由受理學校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即貴校)造具名冊送中央主關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4. 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依法完成報部「核定」程序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年10月29日台中(二)字第0980185063號函、99年5月21日台中(二)字第0990087242號函、99年9月21日台中(二)字第0990158638號函、100年9月22日臺中(二)1000171137號函及100年10月25日以臺中(二)1000193441號函

(2)釋示：

A. 依師資培育法第7條第3項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B. 未經本部核定之專門課程請於98學年度結束前完成送部核定以符法制。

- C. 依據本部 97 年 3 月 7 日修正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 3、4 點規定略以：各大學規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應了解現行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請各校嚴謹對應課程綱要，檢視校內相關專門課程內涵，倘有新增或修正科目表者，應報本部重新核定。
- D. 各校專門課程倘屬備查性質，未依本部規定於 98 學年度結束前提報審核者，99 學年度起不得培育該類科，違者本部提師資培育委員會審議核處。
- E. 請各校妥為檢視校內培育各學科師資專門課程是否符應現行課程綱要，倘有與現行課程綱要未符之學科，應自 99 學年度停止培育是類科師資，並儘速於 100 學年度結束前提報修正，符應教學現場所需師資專業知能，並將課程修正情形納入師資評鑑指標之一。

5. 強化國小師資類科師資生國語文及數學教學能力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9 年 5 月 17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80413 號函及 101 年 6 月 9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61469 號函

(2) 釋示：

- A. 請培育國小師資類科各校自 99 學年度起將國語及數學教材教法列為必修課程，並明訂相關配套或擋修機制。
- B. 為因應 103 年度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加考「數學能力測驗」乙節，請各校檢視修正校內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相關規定並規劃課程，確實將數學教材教法列為師資生必修之課程，並明定相關配套或擋修機制。倘有修正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者，請另案報部核定；請各校務必透過校內相關會議等管道，確保師資生知悉本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 103 年度起加考「數學能力測驗」，以維護師資生權益；為配合 103 年度起本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加考「數學能力測驗」，本部將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作業要點」，最遲於 102 年度公告考試科目及命題範圍，以利學校及師資生預為準備。

6. 相關系所專業知能由學校認定，開具應修課程學分數證明，並明定於校內相關專門課程實施要點內涵規範，確保師資培育專業深度。

(1) 發文日期與字號：100 年 5 月 2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73260 號函及 101 年 3 月 3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27404C 號令

(2) 釋示：

- A. 本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各大學擬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原則之一：修習師資培育學生為本對照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輔系）資格，確保師資培育品質，足以對應師資生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並具足該學科專業知能。
- B. 學校倘擬規劃研究所師資生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其任教學科之相關培育學系之輔系課程，以符合規定。倘放寬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任教學科適合培育相關學系規範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須由學校認定並開具已修習相

關學系（含輔系）之應修課程學分數證明，並請學校將上開規定明定於校內相關專門課程實施要點內涵規範，以茲明確。

7. 配合現行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應於101年7月31日前提報審核，落實培用符應

- (1)發文日期與文號：101年3月3日臺中(二)字第1010027404D號函、101年6月5日臺中(二)字第1010102569號函
- (2)釋示：請各校嚴謹對應課程綱要，檢視校內培育專門課程內涵，倘學校現行專門課程適用之版本仍屬對應95暫行綱要之前版本者，或配合現行課程綱要檢視後必備科目需要調整修正者，應於101年7月31日前提報修正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書，落實符應課程綱要。

8.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核發事宜

- (1)發文日期與字號：108年9月20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37873號函
- (2)釋示：
 - A. 依106年6月1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51號令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供師資生據以報名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 B.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確實依師資生修課情形完整審查，並請注意適用之師資培育法條文之情事應與條文內容相符應。
 - C. 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應併同發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供學生收存。
 - D.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格式範本：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核發自我檢核表

序號	檢核事項及說明		檢核通過
01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生應依師資培育法第 7 條規定修畢經本部核備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含 <u>普通課程</u> 、 <u>教育專業課程</u> 、 <u>專門課程</u> ），且成績及格。	
02	修習 <u>普通課程</u> 學分證明	依大學法規定並符合各大學學則所列畢業條件所開具之學分證明或成績單。	
03	修習師資職前 <u>教育專業課程</u> 學分證明	1. 符合學生適用之本部核備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架構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2. 課程之抵免及採認應由師資培育大學依本部師資培育相關法規、各校學則及其學分抵免相關規定經專業審查後辦理。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 <u>專門課程</u> 學分證明		
04	修習英語專長者，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		
05	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105 學年度(含)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06	符合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至少 2 學年（計 4 學期）以上之規定。（每學期皆有修課事實，不含寒暑假）		
07	其他校內學則規定之條件（各校自行新增）		

★ 舊生定義：107 年 2 月 1 日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樣本（國小教師）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畢幼兒園教師
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查學生 (身分證字號：) 字第 號
月 日生，經認定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依師資培
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9 條第 2 項及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
定發給證明書。

※依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107 年 2 月 1 日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
起六年內（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舊生適用】

※於○年○月○日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或經參加教學演示成績
及格抵免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舊生選舊制者適用】

此 證

（全銜）校長

（學校大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樣本（國民中學）

（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

修畢國民中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字第

號

查學生 (身分證字號：)係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經認定修畢規定之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
門課程(○○○科或○○領域○○主修專長)，依師資培育法第
8條第4項規定發給證明書。

※修畢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全英語課程適用】

※修畢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
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適用】

※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
課程【105學年度(含)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依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1項規定，107年2月1日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
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至
113年1月31日止），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舊生適用】

※於○年○月○日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舊生選舊制者適用】

此 證

（全銜）校長

（學校大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樣本（中等教師）

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字第

號

查學生 (身分證字號：)係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經認定修畢規定之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
門課程（○○○科或○○領域○○主修專長），依師資培育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發給證明書。

※修畢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全英語課程適用】

※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
課程【105 學年度(含)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依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107 年 2 月 1 日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
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舊生適用】

※於○年○月○日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舊生選舊制者適用】

此 證

（全銜）校長

（學校大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樣本（幼教教師）

修畢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字第

號

查學生 (身分證字號：) 係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經認定修畢規定之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專門課程，依師資培育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發給證明書。

※修畢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全英語課程適用】

※依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107 年 2 月 1 日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
(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舊生適用】

※於○年○月○日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舊生選舊制者適用】

此 證

(全銜) 校長

(學校大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樣本（幼教專班）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畢幼兒園教師 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查學生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係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經認定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9 條第 2 項及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發給證明書。

※依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107 年 2 月 1 日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舊生適用】

※於○年○月○日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或經參加教學演示成績及格抵免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舊生選舊制者適用】

此 證

（全銜）校長

（學校大印）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樣本（特教教師）

修畢特殊教育教師（學前或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組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字第

號

查學生（身分證字號：）係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經認定修畢規定之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依師資培育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發給證明書。

※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105 學年度(含)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依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107 年 2 月 1 日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舊生適用】

※於○年○月○日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舊生選舊制者適用】

此 證

（全銜）校長

（學校大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C. 另有關各校非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研究所師資生，考量研究所受限於學制不同，無法取得大學部修習輔系、雙主修資格。本部前於 101 年 3 月 3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27404D 號函釋，研究所師資生得具足擬任教學科相關學系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並由學校認定後開具相關證明後，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至學生如持他校專門課程相關學分證明辦理學分採認及抵免者，應依注意事項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由各大學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10. 隨班附讀會議記錄及附表、函內容描述

(1)發文日期與字號：108 年 10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41280 號函

(2)釋示：檢送 108 年 9 月 2 日「研商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相關原則會議」紀錄 1 份，請各校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職前培育。本部訂定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相關原則，如下：

- A.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學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 10 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 10 年者。
- B. 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提出申請第二張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學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 10 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 10 年者。
- C.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以申請日學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但 97 學年度(含)以後修習教育部核定之第二專長學分班，得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以修讀時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版本認定。

(3)隨班附讀規範詳「隨班附讀統整表」：

隨班附讀機制統整

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未完成教育實習者

★ 108 年 6 月 26 日起適用

對象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版本	失效學分
96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不同意隨班附讀)	申請人向學校「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 <u>學校經本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u> 。	1. 不符最新版本課程架構學分。 (名稱、學分數或內涵相異) 2. 108 年 6 月 26 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同意隨班附讀)	申請人取得師資生資格時之適用版本。	108 年 6 月 26 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 【9 月 2 日會議決議後再次調修】

隨班附讀機制統整

★109 學年度起，申請人向學校「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僅採認 10 年內之課程版本		
對象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版本	失效學分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且符合 10 年內版本者 (同意隨班附讀)	申請人向學校「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 <u>10 年內</u> 取得師資生資格時之適用版本。	108 年 6 月 26 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未符合 10 年內版本者 (同意隨班附讀)	Step 1 申請人向學校「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 <u>10 年內</u> 適用版本。 ★如有不足或失效學分，辦理隨班附讀。	1. 不符適用版本課程架構學分。(名稱、學分數或內涵相異) 2. 108 年 6 月 26 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
	Step 2 申請人辦理 <u>隨班附讀</u> ，於課程修畢後，向學校「申請辦理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 <u>10 年內</u> 適用版本。 ★經 Step 2 後仍有不足學分，再進行 <u>隨班附讀</u> 。	
	範例：A 生為 98 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並辦理課程採認、抵免，在校期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但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即畢業；A 生於 110 學年度向原師培大學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以 <u>102 學年度課程版本</u> 作為 A 生認抵之課程版本，學校須以 <u>102 學年度課程架構重新檢視</u> ，此時 A 生可能產生之失效學分如下： 1. 不符 102 學年度課程架構之學分。 2. 重新檢視時，A 生 110 學年度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須辦理採認、抵免且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	

本項規定俟注意事項第 10 條第 1 項修正後適用【9 月 2 日會議決議後再次調修】

隨班附讀機制統整

依師資培育法第 12 條，申請辦理加另一類科「第二張證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 108 年 8 月 16 日（含）以後適用

對象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版本	失效學分
96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第二師資生資格者 (同意隨班附讀)	Step 1 申請人向學校「申請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 <u>學校經本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u> 。 ★如有不足或失效學分，辦理 <u>隨班附讀</u> 。 Step 2 申請人經 <u>隨班附讀</u> ，於課程修畢後，向學校「申請辦理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 <u>學校經本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u> ★經 Step 2 後仍有不足學分，再進行 <u>隨班附讀</u> 。	1. 不符最新版本課程架構學分。 (名稱、學分數或內涵相異) 2. 108 年 6 月 26 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第二師資生資格者 (同意隨班附讀)	申請人取得第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之適用版本。	108 年 6 月 26 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 【9 月 2 日會議決議後再次調修】

隨班附讀機制統整

★109 學年度起，申請人向學校「提出申請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僅採認 10 年內之課程版本		
對象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版本	失效學分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符合 10 年內版本者 (同意隨班附讀)	申請人向學校「申請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 <u>10 年內</u> 取得師資生資格時之適用版本。	108 年 6 月 26 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未符 10 年內版本者 (同意隨班附讀)	Step 1 申請人向學校「申請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 <u>10 年內</u> 適用版本。 ★如有不足或失效學分，辦理 <u>隨班附讀</u> 。	1. 不符適用版本課程架構學分。(名稱、學分數或內涵相異) 2. 108 年 6 月 26 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
	Step 2 申請人辦理 <u>隨班附讀</u> ，於課程修畢後，向學校「申請辦理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 <u>10 年內</u> 適用版本 ★經 Step 2 後仍有不足學分，再進行 <u>隨班附讀</u> 。	

本項規定俟注意事項第 10 條第 1 項修正後適用【9 月 2 日會議決議後再次調修】

隨班附讀機制統整

<p>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申請辦理各師資類科(幼教除外)加註專長「第二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 ★ 108年8月16日(含)以後適用</p>		
<p>專門課程採認抵免適用版本</p>		<p>失效學分</p>
<p>Step 1 (同意隨班附讀) 申請人向學校「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學校經本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 Step 2 申請人如有學分不足，向學校辦理隨班附讀，於課程修畢後，向學校再次「申請辦理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學校經本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 ★經 Step 2 後仍有不足學分，得再進行隨班附讀</p>		<p>依各校規定辦理</p>
<p>如符合下列狀況者，得依以下原則所列之專門課程版本辦理加科登記</p>		
<p>對象</p>	<p>專門課程採認抵免適用版本</p>	<p>失效學分</p>
<p>97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且於師資生階段，在校同時修習第二專門課程者 ↓ 專門課程採認版本，同首張證書規定辦理 (同意隨班附讀)</p>	<p>申請人在校取得師資生資格後，申請修習第二專門課程時，學校經本部核定或備查之適用版本。 【9月2日會議決議後再次調修】</p>	<p>依各校專門課程修習規定檢視</p>

隨班附讀機制統整

<p>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申請辦理各師資類科(幼教除外)加註專長「第二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 ★ 108 年 8 月 16 日(含)以後適用</p>		
<p>如符合下列狀況者，得依以下原則所列之專門課程版本辦理加科登記</p>		
	<p>專門課程採認抵免適用版本</p>	<p>失效學分</p>
<p>97 學年度以後，已取得首張中等教師證書者，且以具學籍學生身分，向學校申請修習第二專門課程者 (同意隨班附讀)</p>	<p>1. 以申請人<u>在校申請修習第二專門課程</u>時，學校經本部核定或備查之適用版本。 2. 如未向學校申請修習第二專長專門課程，則依「申請辦理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學校經本部備查之適用版本。 ★經認定後仍有不足學分，得再進行<u>隨班附讀</u> 【9 月 2 日會議決議後再次調修】</p>	<p>依各校專門課程修習規定檢視</p>
<p>修習本部於 97 學年度(含)以後開設之第二專長學分班者 (同意隨班附讀)</p>	<p>Step 1： 1. 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申辦加科登記或加註專長，<u>依本部學分班核定開設時之課程版本辦理。</u> 2. 若該學分班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後結束者，得於<u>該學分班開辦期程結束之當年度內</u>，依前揭規定辦理。 3. <u>於前揭規定期間以後辦理者</u>：<u>以向任一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加科登記時學校經本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u> Step 2： 申請人如尚有學分不足，向學校辦理<u>隨班附讀</u>，於課程修畢後，向學校再次「<u>申請辦理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u>」時，學校經本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9 月 2 日會議決議後再次調修】</p>	<p>逾規定期限辦理加科登記者，不符最新版本課程架構學分</p>

109 學年度起，申請第二(含以上)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僅採認最近 10 年內之課程版本。**【9 月 2 日會議決議後再次調修】 Q&A**

Q1：迄今已具「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尚未辦理加另一類科者，於辦理時是否需再檢視其版本？

A1：不用。

Q2：迄今已具「第二專門課程學分證明」，尚未辦理加科、加註者，於辦理時是否需再檢視其版本？

A2：110年8月31日前申請辦理者，無須再檢視其版本；逾期限則依申請辦理加科、加註時最新版本進行認定。

Q3：申請加另一師資類科教師證者，是否可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分別以不同年度版本進行採認抵免？

A3：申請加另一師資類科教師證者，其所採用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版本，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版本適用年度需一致。

如某生於107學年度至A校辦理加另一類科教師證書，A校於107學年度時所施行之教育專業課程最近一次課程補正/核定為106學年度，專門課程最近一次課程補正/核定則為98學年度，無論該生其所適用版本為(1)「提出申請辦理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學校經本部核定之最新版本，或(2)因學分不足，致該生需進行課程補修或隨班附讀，並於課程修畢後，向學校「申請辦理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學校經本部核定之最新版本，其適用年度皆需一致。

教育專業課程	105學年度以前實施版本		106-107學年度實施版	108學年度新版
專門課程	97學年度以前實施版本	98-107學年度實施版本		108學年度新版
學生適用版本 時間點				



① 的時間點



② 的時間點

(三) 師資培育公費事項

1. 有關「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3條第2項第2款規定事項，攸關離島學生權益

(1)發文日期與字號：94年1月10日台中(二)字第0930171895號函

(2)釋示：

依「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3條第2項第2款規定申請保送學生應設籍離島地區至少9年；申請保送大學校院者，應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之教育。另依同條第2項規定，未設置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之離島地區，得以就讀該離島鄉所屬縣之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代之。其立法意旨在於避免未真正在離島成長之學生藉此辦法取得升學優勢，而妨礙本法真正欲保障在離島成長者之升學機會，因此若應屆畢業生於所屬該縣接受完整及完成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其權益自當予以保障，而於受教過程中因故轉學至臺灣本島其他縣市就讀依段時間後，再轉回縣內就讀者，不符本辦法立法意旨。

2. 公費生於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放棄公費生資格，得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10條規定由同一學系之自費生遞補

(1)發文日期與字號：96年2月12日台中(二)字第0960017841號函

(2)釋示：

- A.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10條規定：「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由同一學系之自費生遞補，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爰師資培育之大學倘訂有相關規定，可依上開規定辦理同一學系自費生遞補作業。
- B. 本案各校倘訂有相關規定，請檢附其規定並敘明原公費生之處理方式，再行報部。

3. 公費合格教師分發後於義務服務期間得否申請異動、調職

(1)發文日期與字號：96年3月22日台中(二)字第0960032488號函

(2)釋示：

- A. 師資培育公費生制度係為保障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學子受教權益，提供穩定及優質之師資來源，此為研訂師資培育公費相關法規之立法精神，先予敘明。
- B. 92年7月31日後入學之公費合格教師，是否得於同一分發服務縣市內，進行校際異動、調職乙節：
- (A)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公費生分發後於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原分發服務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續履行服務義務。」。
- (B)爰此，前項條文業明確規範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除有前項但書外，不得申請異動、調職，包含同一分發服務縣市內，進行校際異動、調

職。

- C. 至 92 年 7 月 31 日以前入學之公費教師權利義務規範，則適用「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92 年 8 月 1 日以台參字第 0920117065B 號令修正為「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其中有關公費合格教師異動、調職規定，敘明如次：
- (A) 前項辦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由各級主管機關依縣（市）及直轄市教師缺額，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地區或師資不足類科學校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除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緩服務。
- (B) 爰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是否同意已接受分發到校任教之公費生轉至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或師資不足類科學校服務，應考量學生受教權益及師資供需評估。而公費合格教師於義務服務年限內，未依前項規定逕至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或師資不足類科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辦理。

4. ○○○○小學合格教師○○○擬以留職停薪方式進修疑義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6 年 7 月 24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10185 號函

(2) 釋示：

- A. 師資培育公費設置之目的，係為保障偏遠地區學生受教權益，提供穩定及優質之師資來源，先予敘明。
- B. 所詢王師為 92 年 8 月 1 日以前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公費合格教師，應適用「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倘其擬於服務期間以留職停薪方式進修，依前法第 13 條「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其最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者，應一次償還未服務年數之公費，未服務年數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之規定，應一次償還未服務年數之公費。
- C. 至該師償還公費後，其權利義務回歸一般教師，爰進修事宜請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5. 公費合格教師○○○因不予續聘，得否免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6 年 11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71710 號函

(2) 釋示：

- A. 經查貴府 96 年 8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0960105516B 號函所附○○○學士學位證書係於 93 年 6 月取得，爰應為 92 年 8 月 1 日以前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公費生，適用入學時原「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前之名稱）及依前開辦法所定之「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規定，另查前開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第 2 項）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者，應一次償還其未服務年數之公費。……。」。
- B. 本案○○○因教學不力經學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依上揭規定，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者，應一次償還其未服務年數之公費。

6. ○○○○學系公費畢業生○○○可否免償還原受領公費之疑義

(1)發文日期與字號：97年3月3日台中(二)字第0970031127號函

(2)釋示：

- A. 查86年4月23日修正公布「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2項及84年6月14日發布「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公費實施辦法)第2條等規定，就讀師資類科不足之學系，或畢業後自願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學生，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係界定得受領公費待遇公費生之條件；至渠等應履行之權利義務事項，則依前開公費實施辦法第4條及第5條等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及簽訂之自願書及保證書中。
- B. 次查公費實施辦法第12及第13條規定，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地區或師資不足類科學校服務，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者，應一次償還未服務年數之公費。另於案附自願書及保證書中，亦清楚明列相關法令依據暨應遵守事項，○○○應已事前知悉。又○○○政府教育局也明確說明，○○○○中學非屬師資不足類科學校在案。
- C. 綜上，本案邵師如有前開受領公費卻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之事實，請貴校依規定本權責辦理公費償還事宜。

7. ○○○國中○○○公費合格教師得否於償還公費後，以留職停薪方式就讀研究所，畢業後再返回原校服務疑義

(1)發文日期與字號：97年3月11日台中(二)字第0970033481號函

(2)釋示：

- A. 查本部92年5月7日台中(二)字第0920052146號函釋意旨，公費合格教師於賠償尚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後，已無公費服務之義務，有關其留職停薪進修之申請及返校服務1節，應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本於權責核處。
- B. 本案請依上開函釋意旨本權責核處。

8. 為○○○○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畢業生○○○擬展緩分發一案

(1)發文日期與字號：97年8月8日台中(二)字第0970154272A號函

(2)釋示：

- A. 據「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第12條及第13條條文規定及意旨，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地區或師資不足類科學校服務，除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同意後辦理展緩服務，否則應一次償還其未服務年數之公費。
- B. 綜上，本案該生依法取得教師證書後，由本部辦理分發服務，惟後續服務期間該生倘有展緩服務之需求，宜由貴府本權責認定辦理。

9. 為○○○○大學公費畢業生○○○追繳公費疑義

(1)發文日期與字號：97年9月8日台中(二)字第0970171164號函

(2)釋示：

- A. 依據陳員適用之原師範教育法第17條、原師範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及原師範校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第11條及第12條等規定，除於服務期間因重大疾病得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展緩服務外，如從事教育以外工作或升

學者，應依未服務年數按比例追繳其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

- B. 綜上，本案○○○因教學不力經學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依上揭規定，除該員符合賡續從事教育工作之條件外，依法應依未服務年數按比例追繳其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

10. 請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疑義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7 年 10 月 13 日台中（二）字第 0970198027 號函

(2) 釋示：

- A. 師資培育公費生制度係為保障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學子受教權益，提供穩定及優質之師資來源，此為研訂師資培育公費相關法規之立法精神，先予敘明。
- B. 依據上開立法意旨及本部 96 年 3 月 22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32488 號函專案個案補充函釋，旨揭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公費生分發後於義務服務期間，除符合本項但書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原分發服務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續履行服務義務情形外，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以上包含同一分發服務縣市內，校際異動、調職事項。

11. 請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條文疑義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7 年 10 月 29 日台中（二）字第 0970214691 號函

(2) 釋示：

- A. 按「師資培育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教育實習課程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一；另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明訂其中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為起訖期間；其日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 B. 綜上，有關旨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條文「受領公費期滿二年內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一節，並以實際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時間認定之。

12. 有關「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及「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第 12 條相關法令名詞疑義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7 年 11 月 5 日台中（二）字第 0970220014 號函

(2) 釋示：

- A. 所詢「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定義一節：依現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認定」，條文內容應已明確。
- B. 至「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師資不足類科學校」定義一節：
- (A) 查上開實施辦法業已於 92 年 8 月 1 日以台參字第 0920117065B 號令修正為「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先予敘明。
- (B) 次查該實施辦法曾進行多次修正，因貴局未敘明適用日期，爰以最後一次修正條文內容為函釋標的（本部 88 年 8 月 20 日台（88）參字第 88101477 號令修正）：「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各縣（市）及直轄市教師缺額，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地區或師資不足類科學校服務」。

(C)依據本部 88 年 8 月 20 日台(88)參字第 88101477 號令修正發布「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條文意旨，所謂師資類科不足學校，係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期調查推估之師資類科不足狀況據以認定之學校。

13. ○○○○小學公費合格教師○○○申請調動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 年 4 月 29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71097 號函

(2)釋示：

- A. 師資培育公費制度係為保障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學子受教權益，提供穩定及優質之師資來源，先予敘明。
- B. 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費生分發後於義務服務期間，除因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原分發服務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續履行服務義務外，不得申請異動、調職。另據本部 97 年 10 月 13 日台中(二)字 0970198027 號函釋，以上包含同一分發服務縣市內，校際異動、調職事項。
- C. 本案○○○申請調動一節，核與本部基於業務需要調動公費合格教師情形有別，爰仍請依上開法令規定辦理。

14. 請釋 90 學年度入學公費生疑似精神疾病，如遭資遣可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9 條規定，免償還公費疑義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 年 8 月 3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29584 號函

(2)釋示：

- A. 查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施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18 條條文，已訂有「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入學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及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之公費生仍適用入學時原規定。」之過渡條款規定，無從新從優之法律適用原則，核先敘明。
- B. 次查原「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公費實施辦法)相關條文規定，除第 11 條訂有公費生於肄業期間如因死亡或重大疾病，可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之規定外，未針對取得教師證書後之公費合格教師於義務服務期間訂有得免償還受領公費之條件。爰此，渠等除得依同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展緩服務外，餘皆應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否則應一次償還其未服務年數之公費。

15. 請釋 90 學年度入學於 96 學年度分發至貴市任教之公費生，疑似精神疾病請假，有關「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展延服務期限及「教師請假規則」留職停薪等規定適用一案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 年 10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71589 號函

(2)釋示：

- A. 該生為 90 學年度入學之公費生具有履行服務義務，如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得依原「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得展緩服務。
- B. 另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規則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案內該生既為學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其展緩服務期間之差假仍應依教師請假

規則辦理。

16. 請釋遞補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之最低服務年限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年12月9日台中(二)字第0980207860號函

(2)釋示：

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15條規定略以：「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其最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爰案內○○君遞補公費取得教師證書後之最低服務年限，按前述辦法第15條規定，以年數為基準計算。

17. 公費畢業生公費追償相關疑義

(1)發文日期與字號：99年6月4日台中(二)字第0990094767號函

(2)釋示：

- A. ○○君係93學年度入學，有關公費生義務服務規定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先予敘明。
- B. 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學校簽訂契約書。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違反規定應償還公費之條件、、、，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另依第8條規定：「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三、受領公費期滿二年內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C. 依來函所指，○○君未於受領公費期滿2年內完成教育實習課程，爰應依有關公費償還之規定及其與貴校簽訂之公費契約書辦理，並依本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追繳事宜。

18. 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範本

(1)發文日期與字號：99年12月14日臺中(二)字第0990210518號函

(2)釋示：

- A. 99學年度起入學之公費生應確實依本部99年3月19日台參字第0990036914C號令修正發布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完成行政契約書之簽訂。
- B. 為增進公費生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請各校將下列注意事項納入公費生輔導計畫內加強宣導：
- (A)公費生培育過程應與提報缺額、類別之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並要求公費生於寒、暑假期間至提報缺額之縣市學校參加課業輔導。
- (B)公費生應一律參加本部推動之教育史懷哲計畫，鼓勵公費生為國中小弱勢家庭學童、低學習成就學生進行課業輔導，陶冶服務精神。
- (C)配合本辦法就受領公費期滿1年內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2年內應取得教師證書之修正，公費生未服務前不宜就讀研究所，其進修應於分發至學校服務後，依所屬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19. 貴縣保送生○○○申請展延回鄉服務

(1)發文日期與字號：100年5月11日臺中(二)字第1000076353號函

(2)釋示：

- A. 師資培育公費生制度係為保障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學子受教權益，提供穩定及優質之師資來源，此為研訂師資培育公費相關法規之立法精神，先予敘明。
- B. ○○○係 96 學年度入學，有關公費生權利義務規定，應依 92 年 8 月 1 日本部台參字第 0920117065B 號令發布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 C. 查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訂有需償還公費之情形規定，包括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 4 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及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 D. 復依本辦法第 15 條規定，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其最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但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緩服務。
- E. 綜上，○○○擬於 101 年 3 月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取得教師證書，於 101 年 9 月就讀研究所並申請展緩服務一節，仍應按上開規定，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即接受公費生分發至學校服務，辦理展緩服務僅限重大疾病或事故，並遵守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 4 年內取得教師證書之規定，以免違反規定，致須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20. 所報貴校學生○○○公費生資格疑義

(1)發文日期與字號：101 年 2 月 21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24204 號函

(2)釋示：

- A. ○○○係 95 學年度入學，有關公費生權利義務規定，應依入學當時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 B. 依本辦法第 8 條規定：「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未服務年數之公費：……二、因重大事故或疾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至喪失公費生資格。……」；復依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於肄業期間或已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之……。」爰本案○○○2 次休學原因是否屬重大疾病或事故，致影響其公費生資格一節，依上開規定，由貴校本權責認定。
- C. 惟考量師資培育公費制度影響偏遠及特殊地區學生受教權益甚鉅，本案之認定雖屬貴校權責，仍請落實公費生相關輔導機制，對學生就讀情形嚴加把關，以提升師資素質。

21. 師資培育公費生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是否仍具有師資生資格

(1)發文日期與字號：101 年 10 月 12 日臺中(二)字第 1010188678 號函

(2)釋示：

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7-1 條規定：「公費生肄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 2 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 30。但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不在此限。……」，前開規定僅規範公費生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爰其師資生資格應回歸校內一般師資生相關規定辦理。

3. 有關公費生服務年限得否採計育嬰留職停薪年資

(1)發文日期與字號：107年4月26日臺中(二)字第1070057537號函

(2)釋示：

- A. 有關公費生於服務年限期間，得否採計育嬰留職停薪年資一節，查離島建設條例第12-1條規定：「(第一項)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第二項)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外，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
- B. 本案參酌離島建設條例第12-1條規定之精神，同意公費生於服務年限期間得採計育嬰留職停薪年資。

4. 有關所詢公費生教師於分發學校任教服務期間，因故請病、事假，是否要相對延長長期服務期間

(1)發文日期與字號：107年12月17日臺中(二)字第1070218605號函

(2)釋示：

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如因故請病、事假，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如於連續服務期間，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展延服務。

5. 有關公費生○○○教師分發暨服務年限相關疑義

(1)發文日期與字號：109年6月5日臺中(二)字第1090078455號函

(2)釋示：

- A. 查培育公費師資生係為穩定偏遠及特殊地區師資並保障該地區學生受教權，並於師資培育法第14條明確規定，師資公費生畢業後需至偏遠或特殊地區服務，又依99年3月19日修正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8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應償還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本辦法所稱之連續服務期間係指實際從事任教服務之期間，不包含服兵役期間，先予敘明。
- B. 又依本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以避免影響偏鄉學校師資。
- C. 有關○師之兵役疑義一節，本部前於105年9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128663號函復貴局在案，簡述如下：依105年度分發作業流程，○生所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05年2月16日寄出志願卡給該年度共14位公費生確認志願卡上之資料並簽名，且要求於105年2月26日回寄至該校，期間○師並未服兵役，故該校未有相關服役資料可供一併提報。查○師於105年3月8日入伍服役至8月1日分發報到期間，並未告知所屬師資培育之大學其已服役之情形，致未能事前知悉而修正○生105年度分發名冊。又，貴局所屬○○國小已於105年8月12日同意○師7月26日留職停薪申請在案，貴局亦已依規定辦理公費師資生分發事宜。

D. 本案公費生義務服務年限採計，請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有關教師年資採計，請貴局本權責辦理。

6. 公費生受領公費期間可否擔任公私立學校正式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或代課教師

(1)發文日期與字號：108年12月11日臺中（二）字第1080171597號函

(2)釋示：

A. 依「師資培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另訂有「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範公費師資培育之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倘有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師資需求，得依本辦法提報公費生名額，經本部核定後分配至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培育，並作為分發服務之依據，俾穩定偏遠及特殊地區學校之師資來源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B. 為落實推動師資培育公費制度，確保公費生品質，公費生於受領公費期間不得擔任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爰請貴校以協助學生於分發前完成各項培育條件及應履行之義務為首要目標，妥善規劃公費生培育課程並建立完善之學生輔導機制。

7. 有關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受領公費及資格等相關疑義

(1)發文日期與字號：109年3月17日臺中（二）字第1010188678號函「研商109年度公費合格教師分發作業原則及作業流程會議」會議紀錄

(2)決議：

A. 自110學年度起，甄選大學四年級以上師資生（含碩士生及已具教師證書者）成為公費生及因校內學位變動致公費生資格移轉者（如從大學部帶至研究所），應於契約書中明訂公費受領期間之最低應修習學分數，平均每學期以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至少6學分為計算，且不得抵免或重複修習相同課程，但得於受領期間規劃調配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詳如下表）。

成為公費生之年級	培育/公費受領年限	最低應修習學分數
大學四年級以上	至少2年+至多延長1年	6學分*4學期=24學分
研究所	至少2年+至多延長1年	6學分*4學期=24學分+取得碩士學位

B. 前項規範由業務單位另行納入110學年度契約書範本文字。

8. 有關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培育原則

(1)發文日期與字號：109年6月16日臺中（二）字第1090087434號函「研商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培育原則會議」會議紀錄

(2)決議：

A. 有關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培育原則如下：

- (A)師資培育公費生以日間學制為培育對象。
 - (B)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略以，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2年至4年；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2年，爰公費生培育期間至少應為2年。
 - (C)原提報該名額之縣市或學校應派員參與乙案公費生之甄選。
 - (D)以碩士生身分取得公費生資格者，應取得碩士學位後方能分發。
 - (E)未來公費生之培育條件及甄選對象資格，不能限定具教師證書者；如甄選已具教師證書者，應將該公費生之培育輔導計畫專案報部，並經本部核准後附於契約書中。
 - (F)有關公費生之甄選培育對象將於修法時納入明訂；另因故意免賠償公費情形將一併納入修法作業討論。
- B. 有關109年8月1日前已甄選之公費生，如非日間學制者(包含已具教師證書者)，續處方式如下：
- (A)將該公費生受領公費期間之培育輔導計畫專案報部，如尚未訂契約書者，應經本部核准後附於契約書中。
 - (B)公費生之公費支給以日間學制之學費基準核算。
 - (C)甄選110學年度起之公費生以日間學制為對象辦理。

28. 公費兵役延後報到，師培查證責任

(1)發文日期與字號：107年12月5日臺中(二)字第1070214478號函

(2)釋示：

- A. 有關公費生如有需服兵役之情形，依本辦法第14條規定：「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爰各師資培育大學於每年3月提報分發名冊後，公費生至服務學校報到(8月1日前)期間，應主動追蹤尚需服兵役公費生之兵役情形，若發現因服役無法準時報到者，應函報本部，副知分發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告知公費生依相關程序報部，申請同意延後報到。

(四) 教育實習

1. 有關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1)發文日期與字號：94年11月4日台中(二)字第0940153337號函

(2)釋示：

- A. 依據94年9月20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53次會議決議辦理。
- B. 教育實習係為師資培育法明訂之4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一，其目的為統整教育專業理論與實務，並具緩衝進入教師職場衝擊之功能，其重要性不言可喻。
- C. 為落實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立法意旨，並維護教育實習之品質，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 D. 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積極落實前項旨意，納入評量學生教育實習成績之重要參據。

2. 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學生身分

(1)發文日期與字號：95年3月7日台中(二)字第0950031419號函

(2)釋示：

- A. 依師資培育法第7條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又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依本法第8條、第9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 B. 另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未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得於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自覓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 C. 綜上，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生比照在學學生身分。

3. 有關實習學生得否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1)發文日期與字號：97年6月25日台中(二)字第0970121315號函

(2)釋示：

函轉財政部97年5月15日台財稅字第09700238850號函畢業後參加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尚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4. 實習學生得否於職業學校夜間部(非補習進修學校)進行教育實習

(1)發文日期與字號：97年11月14日台中(二)字第0970231178號函

(2)釋示：

- A.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括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原則。
- B. 查職業學校與職業學校夜間部於設立法源、招生對象及課程教學皆有差異，列舉如次：
 - (A)設立法源：職業學校依「職業學校法」設立；夜間部則依「職業學校夜

間部設置辦法」辦理。

(B)招生對象：職業學校主要招收國中應屆畢業生；夜間部則以提供在職人員進修機會為主。

(C)課程與教學：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則以實用為主並加強通識實習及實驗；夜間部之課程應注重實用及配合職場需要為主。

C. 綜上，為保障師資培育品質，本案維持本部 94 年 1 月 20 日台中（二）字第 0940004186 號函及 94 年 6 月 30 日台中（二）字第 0940080807 號函釋（皆諒達）意旨，職業學校夜間部不宜列為教育實習機構。

5. 職業學校如未設立與師資生欲登記教師類科相符之科別，得否擔任教育實習機構

(1)發文日期與字號：97 年 11 月 19 日台中（二）字第 0970233793 號函

(2)釋示：

A.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括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原則。

B. 次查前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包含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等內容。另考量現行職業學校教師證書係以任教學科登記，師資生如至未設立與其擬登記任教學科相符之職業學校（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進行教育實習，其教學實習內容將無法符應該任教學科所需之實務經驗，爰不得擔任其教育實習機構。

6. 為○○○政府請釋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申請一年制教育實習期限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 年 5 月 8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78497 號函

(2)釋示：

A. 查本部 98 年 2 月 12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17853B 號函釋意旨，為落實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條文所定過渡規定之信賴保護意旨，應不以於過渡期限截止前「完成」教師資格之取得為必要。爰符合前開條文規定情形者，應於 98 年 7 月 31 日前申請並參與一年制教育實習，再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於完成教育實習並複檢合格後，取得教師資格，核先敘明。

B. 另符合同條文第 3 項規定情形者（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之人員），比照上開立法及函釋意旨，應依該項法規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前選擇並參與一年制教育實習。

7. 碩、博士論文是否屬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 年 6 月 18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04734 號函

(2)釋示：

A. 查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條文立法意旨，係為落實師資培育法全時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之法意，並兼顧碩、博士班學生修習碩、博士課程品質。

B. 次查學位授予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學位論文」係依法應完成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並需經過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為授予碩博士學位之條件。惟「學位論文」是否列為畢業應修學

分數，則由各校依權責自訂於各校學則等相關教務章則。

- C. 綜上，旨揭碩、博士學位論文是否屬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依各校教務章則之規定辦理。

8. 有關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生教育實習注意事項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8年9月17日台中(二)字第0980158720號函

(2) 釋示：

- A.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項規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未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得自行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該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B. 爰各校依前開規定受理師資生申請教育實習時，應確認師資生是否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應注意師資生之「專門課程」有無對應其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及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如涉他校師資生課程認定，必要時應主動向師資生原修習之師資培育大學確認。
- C. 各校輔導師資生(或實習教師)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專長)，如已不符現行國民中學、高中(職)課程綱要需求師資，請主動協助輔導師資生轉其他相關學科(領域專長)補修相關課程與其對應之教育實習，以確保師資培育品質及掌握師資生具足現場教學知能。

9. 有關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修習電腦科之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8年12月11日台中(二)字第0980216909B號函

(2) 釋示：

- A. 查現行國民中學及高中職課程綱要已無電腦科課程，又依本部96年5月3日台中(二)字第0960064168C號令發布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亦無培育旨揭課程之師資，是以仍在培育該科師資之學校應儘速修正報部，並明確告知已修習或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師資生現行課程綱要規定，以確保師資培育品質及掌握師資生具足現場教學知能。
- B. 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旨揭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時，應輔導至有相關(相近)科系或有開設資訊相關課程之學校，例如：高中職共同學科-資訊科技概論科、計算機概論科等；高職職業群科-資訊科、資料處理科等；至國中實習部分，應安排至有開設資訊相關課程之學校。

10. 有關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參與半年教育實習，得否繼續居留延期半年事宜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9年1月27日台僑字第0990013555B號函

(2) 釋示：

- A. 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9年1月22日移署外銘字第0990013957號函。
- B.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渠等學生依師資培育法第8條規定，畢業後確需另參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者，比照學生身分，應檢具師資培育之大學所開立之證明及繳費單等文件，向該署(各服務站)申請居留延期半年，惟居留

期限屆即需離境。

11. 有關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全時參與

(1)發文日期與字號：99年7月7日台中(二)字第0990116784號函

(2)釋示：

- A. 為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本部於94年9月7日以台中(二)字第0940122572號函頒「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供師資培育之大學及相關單位辦理教育實習之重要參據。
- B. 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教育實習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爰為確保教育實習品質，本部於94年11月4日以台中(二)字第0940153337號函釋，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 C. 另依本部97年2月25日台國(四)字第0970002365號函釋，實習學生應不得於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
- D. 請各校積極落實前項旨意，載明於教育實習實施規定，作為評量學生教育實習成績之重要參據。

12. 請務必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全時教育實習

(1)發文日期與字號：99年9月8日台中(二)字第0990153574號函

(2)釋示：

- A. 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教育實習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其目的為統整教育專業理論與實務，並供準教師職場實務經驗，洵屬重要。
- B. 另為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本部於94年9月7日以台中(二)字第0940122572號函訂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供師資培育之大學及相關單位辦理教育實習之重要參據。
- C. 近來迭有實習學生向本部反映，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未依前揭規定辦理教育實習，要求實習學生從事與教育實習無關之事項，影響實習品質甚劇；另本部於99年7月28日召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注意事項說明會」重申，實習學生應具備該類科師資生資格且納入該類科核定培育名額，並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在案。
- D. 綜上，請各校強化教育實習之3聯關係(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之伙伴關係、教育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之輔導關係、師資培育之大學與實習學生之指導關係)，確實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辦理教育實習，本案辦理情形將列為年度師資培育評鑑重點查核事項。

13. 有關輔導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事宜

(1)發文日期與字號：100年3月11日臺中(二)字第1000038367B號函

(2)釋示：

- A. 依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而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並製發印信授權使用，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於處理上述事項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爰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其評量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
- B. 次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A)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B)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C)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D)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C. 綜上，辦理教育實習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亦應主動告知，以上請納入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內規範，以茲明確。

14. 有關輔導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事宜

(1) 發文日期與字號：100 年 5 月 25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86623 號函

(2) 釋示：

- A. 依師資培育法第 16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與協助。次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 8 月至翌年 1 月或 2 月至 7 月為起訖期間；其日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本部另以 100 年 1 月 10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03179 號函釋，教育實習是協助實習學生將專業理論轉化實踐，非屬教育實習機構免費勞工或充當臨時支援人力性質。
- B. 本年度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即將開始，本部接獲民眾投訴遭遇教育實習機構要求提前教育實習係為協助辦理教師甄試等事宜，顯見部分教育實習機構視參加教育實習學生為免費勞工或充當臨時支援人力性質，已失師資培育法所訂實施半年教育實習課程精神意旨。請師資培育之大學確實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與合作之教育實習機構審慎嚴謹辦理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15. 有關碩、博士生休學得否申請教育實習疑義

(1) 發文日期與字號：100 年 10 月 19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89274 號函

(2) 釋示：

- A.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款規定，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

分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而休學者仍具有學籍，亦屬在校學生，仍應依前開規定辦理，本部業於99年5月4日臺中(二)字第0990075041號函釋示在案。

- B. 有關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業年限，依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25次及第59次會議決議，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2年。本部業於98年1月15日臺中(二)字第0980044840號函釋示在案。
- C. 綜上，已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符合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2年，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方可依前開施行細則第4條第2款規定，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 D. 另為避免碩、博士生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放棄原研究所課程之學習，致影響招生公平性、教學研究品質及研究所之發展，貴校辦理甄選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教育學程時，應審慎評估碩、博士生除本身所學課程外，是否尚有能力修習教育學程，以避免影響該系所課程之學習品質。

16. 有關辦理實習學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團體保險

(1)發文日期與字號：100年10月26日臺中(二)字第1000191480號函

(2)釋示：

- A. 查本部前以91年1月31日臺(91)訓(二)字第91009474號函示諒達，本部為簡化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補助經費，自90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原由本部補助之學生團體保險補助經費(含實習教師)已於編列91年度概算時，移編入學校年度預算，請各校預先編入校務基金之年度經費預算中支應；為確保學生權益，上開團體保險經費應專款專用，學校應本於照顧學生(含實習教師)權益，確實辦好學生團體保險，嗣後請將學生團體保險補助經費編列於年度預算。
- B. 次查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修正公布後，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得參加一年制教育實習之實習教師團體保險，移列至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至92年8月1日後取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資格者，其教育實習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一，並由原一年制教育實習改為半年制，原實習教師改為實習學生。
- C. 為保障未具學籍之實習學生權益，請各校應參照前開函示及依法律現行規定，自101年度起將實習學生比照實習教師之團體保險費補助經費編入校務基金之年度經費預算中支應。
- D. 至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部分，其團體保險補助經費，本部業以100年10月4日臺訓(一)字第1000167800D號函示暨100年10月12日臺訓(二)字第1000183177號函示，請各校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規定編列相關經費在案。

17. 有關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簽定之實習契約事宜

(1)發文日期與字號：101年3月14日臺中(二)字第1010032051B號函

(2)釋示：

- A. 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6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次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遴選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下簡稱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簽訂實習契約後，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配合辦理全時教育實習。復依同法第 11 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括實習輔導方式、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計畫內容、教育實習事項、實習評量項目與方式及實習時間、學生實習時每週教學時間、權利義務及實習契約。

- B. 為落實立法意旨並確保教育實習品質，本部於 94 年 9 月 7 日臺中(二)字第 0940122572 號函頒「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其中第 32 點已規定，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之事項，包括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另以 94 年 11 月 4 日臺中(二)字第 0940153337 號函釋，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在案。
- C. 邇來，本部多次接獲民眾檢舉實習學生申請至原服務學校參加教育實習，惟未辦理請假程序同時擔任校內相關工作，明顯違反本法及教育實習相關作業規定，為避免擔任教育實習機構有故意違反法規規定，涉及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損害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品質及違背其任務之行為，本部刻正研議修法等作為，俟前開有具體結果前，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於教育實習契約中，加強具體相關行政機制，並積極落實教育實習制度，以維護師資培育品質。

18. 有關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1)發文日期與字號：101 年 4 月 2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08381 號函

(2)釋示：

- A. 請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旨揭作業原則規定，於 101 年 8 月半年教育實習開始前，完備修正教育實習相關作業規定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 B. 另旨揭原則第 4 點、第 6 點、第 14 點、第 19 點、第 20 點、第 21 點、第 22 點涉及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本部相關單位權責，請協助配合督導辦理。
- C. 至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已完成改制為幼兒園擔任教育實習機構之資格，請依旨揭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19. 有關幼托整合後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擬列為教育實習機構

(1)發文日期與字號：101 年 5 月 2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73752 號函

(2)釋示：

- A. 為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本部業於 101 年 4 月 20 日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其擔任教育實習機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以下簡稱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另為嚴謹把關教育實習品質，於幼兒園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尚未轉銜前，幼兒園輔導實習學生應至招收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進行教育實習。
- B. 另具保育人員資格且為現職人員，已修畢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擬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如擬於原服務單位(幼兒園)進行教育實習，依

作業原則第 41 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相關事項。至具公務人員資格擬請假參加教育實習者，請依本部 95 年 7 月 31 日臺人（二）字第 0950108907 號函釋辦理。

20. 有關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教育實習機構資格

(1)發文日期與字號：101 年 7 月 1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110465 號函

(2)釋示：

- A. 有關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本部於 101 年 4 月 2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08381 號函修正函頒「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以下簡稱作業原則）第 14 點明定在案，合先敘明。
- B. 考量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教育實習之實務需求，如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慎專業評估可擔任教育實習機構者，勉予同意不受作業原則第 14 點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之限制。
- C. 另依「師資培育法」第 17 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考量師資育之大學其所附設之學校依法即為提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應為當然認可之教育實習機構，爰不受限作業原則第 14 點規定。

21. 有關至境外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育實習

(1)發文日期與字號：101 年 8 月 15 日臺中（二）字第 1010152059 號函

(2)釋示：

- A.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教育實習課程：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另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14 條，已明定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
- B. 援上，各校應以培育我國優質適任之未來教師為教育使命；鑒於國內外教育環境不同，各校如有特殊需求擬輔導實習學生至境外進行教育實習，應就前揭法規規定並秉教育專業審慎衡酌境外教育實習品質是否符合本法及其相關規定之教育實習功能，且備妥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規定等相關資料，專案報部核處。

22. 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事宜

(1)發文日期與字號：102 年 1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900180 號函

(2)釋示：

- A.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另考量實習學生經濟等因素，本部於 101 年 3 月 23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32155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規定，增列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編列辦理實習輔導工作之經費項目之一為「清寒（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實習學生（教師）助學金」；另於 101 年 4 月 20 日修正函頒「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

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32 點第 3 項規定，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

B. 本（102）年度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即將開始，邇來，本部接獲師資生反映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有困難、家庭經濟將無以為繼，甚至有消極性念頭，爰請師資培育之大學積極留意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有無困難，除加強輔導及給予支持、關懷外，並請善加利用各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提供之社會救助管道，必要時請轉介該單位協助輔導。

C. 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主要是協助實習學生將專業理論轉化實踐，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瞭解教育對象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體認教師職責與角色，培養專業精神等，爰無支給薪資。是以，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學程遴選前，應向欲參加遴選之學生充分告知修習師資職前之過程及困難等相關應注意事項，並協助通過遴選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完備 2 年後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準備。

23. 有關碩、博士班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完成教育實習，並取得教師證書，爾後未取得碩、博士學位證書，是否仍具師資生資格疑義

(1) 發文日期與字號：102 年 4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53667 號函

(2) 釋示：

A.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依本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第 2 款）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B. 另依本部 98 年 6 月 18 日臺中（二）字第 0980104734 號函釋，有關碩、博士論文是否屬本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款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依各校教務章則之規定辦理。

C. 援上，學校如確實審查認定碩、博士生在校生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款規定之資格，其後教育實習成績及格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應無追回「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教師證書」之疑慮。至碩、博士生在校生未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款規定之資格，其碩、博士學位論文具畢業應修學分，是否予以追回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教師證書 1 節，應由學校就個案情節究明釐清及有無適用信賴保護原則後再議。

24.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輔導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事宜

(1) 發文日期與字號：103 年 3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42835 號函

(2) 釋示：

A. 依「師資培育法」第 16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為維護師資培育品質，本部以 97 年 2 月 25 日臺國（四）字第 0970002365 號函釋，實習學生應不得於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

B. 本（103）年度 1 月間，本部接獲民眾檢舉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以下簡稱

義峰高中)及3位實習學生違規辦理教育實習及授課，該校因校內師資不足，爰於教育實習期間(102年8月至103年1月)安排3位實習學生授課事項違規屬實，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撤銷渠等教育實習資格在案。

- C. 為確保教育實習歷程品質，建請各校即日起停止遴選義峰高中擔任教育實習機構至少2年以上，並請於教育實習相關實施規定，建立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違規兼代課(理)經查處屬實者，其教育實習資格應予撤銷，已完成教育實習且成績及格取得證明者，應予註銷其證明，並至少1年以上內不得再提出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規範，以遏止故意於實習期間違規兼代課(理)之風氣。

25. 請貴局(處、署)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輔導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事宜一案，請查照。

(1)發文日期與字號：104年7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040096940號函

(2)釋示：

- A. 依「師資培育法」第16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與協助。
- B. 次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8月至翌年1月或2月至7月為起訖期間；其日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前開日期雖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但仍不應逾越上開法規規定之起訖時間。
- C. 本部前以100年5月25日臺中(二)字第1000086623號函釋，請師資培育之大學確實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與合作之教育實習機構審慎嚴謹辦理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保障學生權益。
- D. 綜上，為確保師資培育品質及實習學生權益，請貴局(處、署)積極督導並轉知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擔任教育實習機構輔導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起訖期程，請確實依法規規定辦理；倘確有必要需請實習學生提前到校進行教育訓練，教育實習機構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確保實習學生權益：
- (A)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共商實習學生提前到校相關作業，並納入實習計畫及提前公告，向實習學生宣導並取得同意。
- (B)完備實習學生之平安保險事宜。
- (C)協助實習學生熟悉教育實習機構交通路線，強化其上下課交通安全。

26. 有關實習學生參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課程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協助轉知其轄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配合辦理，請查照。

(1)發文日期與字號：104年11月6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146451號函

(2)釋示：

- A. 依國教署所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補救教學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教學人員之資格除現職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具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外，並包括已接受18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之大學2年級以上學生及社會人士；惟補救教學課程之實施，係為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施以補救教學，為確保補救教學課程品質及受教學生

之權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其轄屬學校辦理補救教學課程時，聘用教學人員仍應以校內現職合格教師為第一優先考量，其次應以持有教師證書之代理（課）教師及儲備人員。

B. 倘第一及第二優先考量者，未能擔任補救教學課程之教學人員，為充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補救教學課程教學人員之需求，本部同意擔任教育實習機構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至即日起得聘請實習學生擔任補救教學課程之教學人員，並為兼顧半年教育實習課程品質，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A)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實習學生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訂教育實習計畫，於計畫規定時間內完成每日或每週實習事項且仍有餘裕時間，教育實習機構擬聘請其擔任補救教學課程之教學人員，應取得實習學生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始得依補救教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B) 實習學生應完備經國教署核定開設之 18 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

(C) 實習學生參與補救教學課程，每週授課節數以不超過 6 節為限，並僅限於簽訂實習契約之教育實習機構，不得跨校參與補救教學課程；擔任補救教學課程之教學人員資格、教學時間、實施科目等，應依補救教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符合前述規範之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機構及其轄屬教育主管機關得依補救教學作業要點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D) 教育實習機構尚未依前開規定辦理，移送地方主管機關及國教署議處；違規實習學生之實習資格，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撤銷。

C. 另依國教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第 6 點規定，擔任學習扶助課程之教師未包括尚未持有合格教師證書者，爰暫不開放實習學生參與高中職學習扶助課程。

D. 國教署建置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預定於 105 年 3 月起提供全國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各期實習學生授課人數及於各期各級得分（5 級分）人數，本部將適時檢討辦理成效。

27. 有關畢業師資生擬申請開具折抵教育實習年資起訖期間之證明文件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1) 發文日期與字號：104 年 12 月 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69556A 號函

(2) 釋示：

A. 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於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復依同條第 3 項規定，前項規定之適用，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31 日止。

B. 為落實本法法制之程序及便民原則，本部另以 95 年 1 月 25 日臺中（二）字第 0950010239 號函釋暨 95 年 7 月 20 日臺中（二）字第 0950106938 號函釋略以（如附件 1），師資生具備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之各款條件，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且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通過，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C. 另依本部 96 年 8 月 31 日臺人（一）字第 0960122634 號函釋略以（如附件 2），教師之職前年資作為取得任用資格者，基於一資不得二用原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之意旨，爰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前經作為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代課（理）教師年資，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
- D. 承上，92 年後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是否符合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之實質認定係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權責，各校檢送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複審合格名冊中，未提供師資生以任教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課程之審查明細資料，本部依複審合格名冊據以發給教師證書，亦無從註記經折抵之任教年資；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如擬查證教師有無以任教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課程事宜，仍須向原開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逕行查證。基此，各校畢業師資生如擬申請開具折抵教育實習年資起訖期間之證明文件，請學校協助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五) 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

1.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之辦理方式

(1)發文日期與字號：93年6月24日台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

(2)釋示：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7條已明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之辦理方式，係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爰此，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如欲持所修習之任教專門課程成績單申請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得向就讀且規劃有該任教專門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學分認定；或向原畢業大學（現為師資培育之大學）且規劃有該任教專門課程者申請學分認定，如原畢業大學（現為師資培育之大學）未有該任教專門課程之規劃，或原畢業之大學為非師資培育之大學，則渠等得持所修習之任教專門課程成績單，向規劃有該任教專門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前開規定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

2. 推廣教育學分採認事宜

(1)發文日期與字號：95年4月14日台中（三）字第0950053436號函

(2)釋示：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推廣教育之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3.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事宜

(1)發文日期與字號：97年2月29日台中（三）字第0970030629號函

(2)釋示：

- A. 有關本部於78年10月20日台（78）中字第51567號函發布「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係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定之，惟該辦法於85年5月8日廢止，並移列至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辦法」第37條規定，得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依施行前之法令，以登記方式辦理。查前開檢定及實習辦法於94年11月16日停止適用，其對照表亦併同停止適用。
- B. 次查本部於92年9月9日台中（三）字第0920133266號函示說明，91年7月24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自92年8月1日施行後，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含持國外學歷者）申請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之辦理方式，悉依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3項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辦理。是以，貴校受理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應依前開法令規定辦理。
- C. 至本部於96年5月3日台中（二）字第0960064168C號令發布「中等學校

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同時函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配合前開實施要點修正。爰請貴校檢視現行所訂「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並依師資培育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修正報部核處。

4. 有關各校辦理另一類科師資及中等學校教師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認定事宜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 年 8 月 3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32979 號函

(2)釋示：

- A. 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取得另一類科師資資格及中等學校教師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事宜，係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暨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辦理。爰各校據以發給相關證明書並造具名冊送請本部發給是類教師證書前，應完備相關認定規範及作業程序，以茲明確。
- B. 邇來，有部分學校不諳規定，誤發相關證明書，造成後續行政疏失損害申請教師權益情形，概述如下：
 - (A)學校受理認定權責單位有 2 個以上，其認定方式紛亂，致產生課程認定落差。
 - (B)因法令未嫻熟及承辦人員更替未落實教育訓練，致使誤核發相關證明書。
 - (C)未經本部核定培育相關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仍發給證明書。
 - (D)辦理申請案件逾期過久、未以書面方式函復申請者認定結果，影響申請者參加教師甄選等相關權益受損。
- C. 為貫徹優質師資培育，請各校務必建立受理單位標準作業流程，並加強承辦人員教育訓練，適時檢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等相關規定是否完備，俾使各項作業更為嚴謹。

5. 有關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98 年 7 月 31 日停止適用後，申請師資培育課程認定及教師資格取得方式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 年 8 月 12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32465 號函

(2)釋示：

- A. 依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6 年內（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查適用前開規定者，包含擬取得第 1 張合格教師證書及申請另一類科、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
- B. 前項規定於 98 年 7 月 31 日停止適用後，如擬申請教師資格取得之方式，悉依 94 年 12 月 28 日該法修正後之現行規定辦理。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以申請年度，該受理師資培育之大學報經本部核定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並請學校納入相關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認定規範，以茲明確。

6. 有關「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及第 14 條條文，業經本部於 98 年 8 月 26 日以台參字第 0980134212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年9月3日台中(二)字第0980148746號函

(2)釋示：

本次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第3項修正增訂國民小學、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得準用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於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爰請師資培育之大學配合如下：

(A)現行國民小學課程仍採包班制教學，本次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修正規定，旨在配合未來推動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加註領域專長預作法源依據；為配合本部目前實施國民小學英語課程所需英語師資，爰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68次會議紀錄案由3之決議，先以推動國民小學合格教師取得英文領域專長教師資格為優先，至所需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認定規劃事項刻正規劃研議。另是否開放加註英語以外其他領域專長，則參酌國民小學合格教師加註英語領域專長辦理成效後，再行研議。

(B)本細則第7條第3項修正規定，為明訂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教師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辦理方式，爰師資培育之大學如有規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可據以提供前揭教師修習專門課程及辦理教師資格服務，並請配合納入相關專門課程認定作業規定以茲明確。

7. 有關師資生及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擬以二專或五專四、五年級所修課程學分申請採認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

(1)發文日期與字號：101年5月16日臺中(二)字第1010087991號函

(2)釋示：

A. 依本部93年2月9日臺中(二)字第0930006831號函釋，二專及五專畢業生考入大學後，其於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課程學分，如獲大學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者，於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學分採認時，准予採計；未獲抵免者均不予採計。

B. 邇來，茲有畢業於技職體系之研究所師資生及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其於二專或五專四、五年級畢業之學位成績受限前開函釋意旨，無法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考量二專或五專四、五年級係屬大學學制之一環，其課程設計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規定辦理，並衡酌技職教育在我國經濟發展過程中，具有重要地位，同時兼顧技職體系修讀學生需求，爰師資生及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擬以二專或五專四、五年級所修課程學分申請採認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應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內涵，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本於專業，經校內一定程序審慎嚴謹辦理專業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本權責辦理。

C. 至本部93年2月9日臺中(二)字第093000683號函釋同時停止適用。

(六) 另一類科教師資格

1. 有關民眾請釋辦理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疑義

(1)發文日期與字號：97年7月10日台中(三)字第0970123725號函

(2)釋示：

- A. 依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3款規定，已取得第6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B. 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格式，本部於96年9月17日台中(二)字第0960142455號函提供格式樣本供參，其中申請者如擬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應檢附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證明等，始得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C. 前開法律第11條第3款規定，所指取得證明書，係指可茲證明修畢該法要求之相關課程證明文件，爰以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為例，師資培育之大學受理申請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係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證明書，取得前開證明書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交本部中部辦公室核發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另此類人員無須修習普通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爰無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問題。

2. 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資格取得事宜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年6月29日台中(三)字第0980107690號函、98年7月24日台中(二)字第0980126676號函

(2)釋示：

- A. 依師資培育法第9條規定，學生修畢(含學系、教育學程及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等管道)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次依同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已取得第6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B. 是以，以進修推廣學士班及研究所在校學生身分，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依前開法律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即應發給該生證明書，俾據以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與學位取得事宜無涉。

3. ○○○○大學請釋得否辦理已修畢國民小學教育學分認證暨辦理加註另一類科教師證登記事宜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年7月8日台中(三)字第0980115899號函

(2)釋示：

- A. 配合○○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結果，本部函知貴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學年度起停招，並責請學校對在校生加強協助輔導，合先敘明。

B. 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貴校目前已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規劃，不具備辦理另一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業務資格。惟基於維護貴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年度停招前，已修畢或已核定准予修習而尚未修習而尚未修畢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權益，同意由貴校依前開法令規定受理另一類科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認定事宜。

4. 有關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停止適用後，申請師資培育課程認定及教師資格取得方式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9 年 3 月 12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39740 號函

(2) 釋示：

A. 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修正（92 年 8 月 1 日）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 8 條及第 11 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10 年內（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B. 適用前開規定者，包含擬取得第 1 張合格教師證書及申請另一類科、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是以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如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停止適用後，擬申請教師資格取得之方式，悉依本法現行規定辦理。

C. 為避免符合前開法規規定者逾申請期限，請貴校務必轉知尚未申請教師資格者，應於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之其限內辦理完成；至教育實習申請期限，請依本部 98 年 5 月 8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78497 號函釋辦理。

5. 貴校請釋師資生辦理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師資格疑義

(1) 發文日期與字號：100 年 1 月 24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10878 號函

(2) 釋示：

A. 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本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規劃實施；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之上限及修業期程等相關規定，由各校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B. 另查本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各大學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原則之一：甄選師資培育學生為本對照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輔系)。前開規定係指為確保師資培育品質，足以對應師資生之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並具足任教知能，應修畢其相關學系所(含輔系)規定之專業課程。

C. 貴校得否依本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發給師資生修畢另一類科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一節，仍請貴校依本法相關規定及貴校教育學程修習等規定，究明釐清以下重點後，本於權責依法辦理：

(A) 普通課程部分：請檢視校內學則規定，是否訂有規範師資生應修習之普通課程，倘有規定，應確認師資生是否已修畢規定之普通課程總學分數。

(B) 教育專業課程部分：請依校內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檢視師資生教育

學程之修業期程有無達 2 年（4 學期）、修畢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等相關規定。

- (C) 專門課程部分：請依校內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及「培育中等學校各領域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施行要點暨一覽表」規定，檢視師資生是否已完成符合該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所列任一培育之相關學系規定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

6. 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業年限

(1) 發文日期與字號：101 年 3 月 2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35454 號函

(2) 釋示：

- A. 考量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有可能重複修習部分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及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決議，業已開放非師資生在校期間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及抵免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 1 年以上之情形，為秉專業原則嚴謹專業把關師資培育品質，並兼顧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師需求，本案請學校依下列規定配合辦理：

(A) 學校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及採認，應經校內審慎嚴謹專業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並經校內相關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B) 符合下列條件之教師，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年限至少應達 1 年（以學期計之至少 2 學期，並有修課事實）：

- a. 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 b. 學分抵免至多不得超過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上限。
- c. 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C) 學校現行已規定之學分採認及抵免等規定如高於本部前項所列條件，得依學校原規定辦理。

- B. 另請學校爾後報請修正教育學程修習相關規定時，併將前開規定納入規範，以茲明確。

(七) 教師資格疑義

1. 高級中學法第 15 條中有關輔導教師之任用資格或應具之專業知能

(1)發文日期與字號：94 年 3 月 22 日台中（一）字第 0940009153B 號令

(2)釋示：

高級中學輔導教師之任用資格應以具有合格輔導教師證，或師資培育機構發予輔導專業課程學分證明之合格教師者為限，至其專業知能則為各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輔導」普通學科中之專門科目。

2. ○○○政府教育局請釋有關教師證書有效年限之認定疑義

(1)發文日期與字號：95 年 11 月 22 日台中（三）字第 0950167062 號函

(2)釋示：

本案係因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後之適用問題，爰就貴局所詢，依該法律修正施行前、後分別說明如下：

- A.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其教師證書依原檢定實習辦法第 34 條及第 37 條第 4 款所認定已失效者，其教師證書應為永久失效，不因該檢定實習辦法廢止而有所改變。
- B.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取得教師證書且其依原檢定實習辦法第 34 條及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認定脫離教學工作連續未達 10 年尚未失效，於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後，始有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情形者，應不受原檢定實習辦法第 34 條及第 37 條之規範，其教師證書應存續有效。
- C. 另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規定，係指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或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及依師範教育法考入師範校院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其依該規定取得教師證書，原不在原檢定實習辦法第 34 條及第 37 條之規範範圍內，其教師證書應存續有效。

3. ○○○政府教育局請釋職業學校教師所持教師證可否任教於同一群科

(1)發文日期與字號：97 年 10 月 22 日台中（三）字第 0970210494 號函

(2)釋示：

- A. 持中等學校「汽車科」合格教師證書得否任教「重機科」、持中等學校「模具科」合格教師證書任教「機械科」一節，查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科歸屬表」為學校設科時歸屬類群之依據，至教師任用仍應依各科教學專業屬性分科任用。
- B. 爰此擬擔任中等學校「重機科」或各類群下之各科別課程，應取得該任教學科合格教師證書，始具任教資格。

4. 民眾請釋國中美術科合格教師證書得否逕予認定具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教師資格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 年 2 月 5 日台中（三）字第 0980014189 號函

(2)釋示：

- A. 依原「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所稱中等學校係指高級中等學校（含職業學校）教師及國民中學教師類別，並依申請者實際擔任教學之學校類別及

科別，核發合格教師證書。

B. 是以台端所持國民中學美術科合格教師證書，如係依前開法令規定辦理，視同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教師任教資格。

5. ○○○政府請釋持合格國中輔導科教師證書得否報考高級中學輔導科教師甄試及任教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資格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8 年 2 月 10 日台中（三）字第 0980017501 號函

(2) 釋示：

A. 查原「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業已明定申請為國民中學各該學科、高級中學各該學科教師之登記資格，並依申請者實際擔任教學之學校類別及科別，核發合格教師證書。

B. 次查本部於 78 年發布原「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規定，以本科系相關科系或專門科目 20 學分辦理輔導科或輔導活動科教師登記，其認定本科系相關科系皆為相同，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係將輔導科、輔導活動科併列為同一科。

C. 爰持國中輔導活動科合格教師證書，如為依前開法令規定取得之，應可視同具有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教師資格並報考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教師甄試。

6. 持有中等學校電腦科（含計算機概論及電子計算機）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視為具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教師資格

(1) 發文日期與字號：100 年 4 月 29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68343 號函

(2) 釋示：為順利推動普通高級中學資訊科技概論課程，請貴局（府、室）惠予轉知轄屬學校，已持有中等學校電腦科（含計算機概論及電子計算機）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視為具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教師資格。

(八)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1. 師範/教育大學及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大學，得本自主權責決定是否設立師資培育中心

(1)發文日期與字號：97年3月28日台中(二)字第0970048313號函

(2)釋示：

A. 依本部 97年3月14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66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B. 師範/教育大學及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大學如仍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有關「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教師員額規定，得與校內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採合聘方式辦理。

前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係指業經本部核定師資生人數之教育相關系所。

2. 有關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含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專任教師員額與校內教育相關研究所及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合聘原則

(1)發文日期與字號：100年8月2日臺中(二)字第1000136664號函

(2)釋示：

A. 依據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100年7月11日第79次會議決議辦理，並補充說明本部97年3月28日台中(二)字第0970048313號函示意旨。

B. 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含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以下簡稱中心)之專任教師員額(以下簡稱員額)得與校內教育相關研究所(以下簡稱教研所)合聘，並應依以下事項辦理：

(A)兩者員額數應分別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等法令規定及本部核給員額數聘任與認定。

(B)合聘員額旨在增進中心與教研所教學資源之整合及共享，並增進師資生因應社會變遷精進教學知能之研究能力。

(C)該教研所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自行認定，以其教育目標與內涵能增進師資培育為限。

(D)中心員額與教研所合聘者，其主聘應以中心為主聘，且該專任教師每週於中心授課時數應達4小時以上，以維護中心之主體性。

(E)以上規範請納入學校組織規程/章程或中心設置辦法明定，報本部核定。

C. 另為使評鑑標準一致且明確，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以下簡稱師資系)之大學，其中心員額如與校內師資系合聘，除應依前揭本部台中(二)字第0970048313號函示意旨辦理，並應依以下事項辦理：

(A)兩者員額數應分別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等法令規定及本部核給員額數聘任與認定。

(B)中心員額與師資系合聘者，其主聘應以中心為主聘，且該專任教師每週於中心授課時數應達4小時以上，以維護中心之主體性。

D. 前揭員額聘任及認定之規範，納入101年起實施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之員額評核標準。

3. 「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含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應有專任教師員額數一覽表」作為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評核標準參據

(1)發文日期與字號：100 年 12 月 12 日臺中(二)字第 1000220085 號函

(2)釋示：

- A. 為使師資培育中心(含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應有專任教師員額評鑑標準明確且維護師資培育之大學權益，本案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法令規定及本部 100 年 8 月 10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41875 號函送之「國立大學校院增設教育學程核給員額一覽表」擬具本專任教師員額數一覽表(詳如下表)，作為評鑑委員評鑑使用。
- B. 依本部 100 年 5 月 19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80897 號函送之 101 年起實施之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及其所附評鑑項目內容，各師資類科授課之專(兼)任教師比例及師資培育中心之專(兼)任教師員額皆為關鍵評鑑指標，每一評鑑項目之關鍵指標皆須評定為通過，該評鑑項目始得評定為通過。
- C. 有關師資培育中心(含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專任教師員額之聘任，應依本部 100 年 8 月 2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36664 號函意旨辦理。

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含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

應有專任教師員額數一覽表

學校／認定條件	【A】本部核給員額數(本部100年8月10日臺中(二)字第1000141875號函)	【B】經本部核准開設教育學程時同意自行聘任員額(本部100年8月10日臺中(二)字第1000141875號函)	【C】依評鑑項目四附註，開設2師資類科以上教育學程者，以本部核准開設教育學程當時法規規定認定員額數(本部100年5月19日臺中(二)字第1000080897A號函)	【D】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2條規定應置員額數，及依該辦法規定，於本部核給員額外應再聘足之員額數	應有專任教師員額數【A+B+C+D】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5				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9				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5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5				5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5	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5	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5	5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5	5
國立嘉義大學	5				5
國立臺南大學	5				5
國立臺東大學				5	5
國立中山大學	9				9
國立中央大學	5				5
國立中正大學	6	3			9
國立中興大學	5				5
國立交通大學	5				5
國立成功大學	2	3			5
國立東華大學	2			3	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				9
國立政治大學	5				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5				5
國立清華大學	9				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5				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	3			5
國立臺北大學	5				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5				5
國立臺灣大學	5				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5				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				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9				9
國立體育大學	5				5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2			3	5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2	3			5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6		6
大葉大學				5	5
中原大學				5	5
中國文化大學				5	5
文藻外語學院				5	5
正修科技大學				5	5
明新科技大學				5	5

東吳大學				5	5
東海大學				5	5
南臺科技大學			6		6
淡江大學				5	5
朝陽科技大學			6		6
慈濟大學				5	5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6		6
輔仁大學			6		6
輔英科技大學				5	5
銘傳大學				5	5
樹德科技大學				5	5
靜宜大學			9		9

4. 有關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專任教師，是否得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遴聘

(1)發文日期與字號：100 年 12 月 12 日臺中(二)字第 1000220085 號函

(2)釋示：

- A. 依大學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私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及師資培育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及停辦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大學校院設立師資培育中心(含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簡稱中心)應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簡稱本辦法)規定具備相關資源條件。
- B. 本辦法第 2 條已明定中心應置 5 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本案考量大學校院設立中心旨在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涉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教育品質，且該專任教師須從事師資培育之授課、研究及輔導工作，屬特殊性質，並為維護中心資源條件之充裕、穩定、完善與健全，以及教育學程師資生權益，爰本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專任教師員額，應認定限為大學校院依規定聘任，符合大學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編制內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

5. 有關「106 年起實施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師資質量計算基準

(1)發文日期與字號：106 年 7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97449A 號函、106 年 8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17032 號函

(2)釋示：

A. 師資質量檢核標準參照，專任教師定義，依學校類型區分如下：

(A)師範(教育)大學：符合校級規章所列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者，惟本部核定

師資員額需符合獨立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定義。

(B)設有教育相關系所之師資培育中心：除師資培育中心「主聘」之一級行政主管以外，兼學校組織編制行政主管之專任教師，每學期應於師培中心至少開授一門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非行政主管者至少半數以上應開授至少二門或四學分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8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117032號函更新)。

(C)獨立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由師資培育中心「主聘」或每學期開授二門或四學分以上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者。

B. 教育部核定師資員額：係指符合本部100年8月10日臺中(二)字第1000141875號函「國立大學校院增設教育學程核給員額一覽表」之師資員額。(前表A欄)

(九) 教師在職進修

1. 有關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規劃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之教師資格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年5月6日台中(三)字第09800071892號函

(2)釋示：

- A. 依據本部臺中(三)字第0970257474號函送「研商98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規劃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開班事宜會議紀錄」及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70次會議決議辦理。
- B. 本部前於97年7月24日以臺中(三)字第0970144691號函，同意心裡、諮商或輔導、教育、社會工作系所(含輔系)畢業，並持有中等學校輔導教師證書之現職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加修4學分課程後，進行生涯規劃教師加科登記，合先敘明。
- C. 案經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70次會議決議同意增列心理、諮商或輔導、教育、社會工作以外系所畢業，並持有中等學校輔導教師證書之現職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或原為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經學校課務安排，刻正任教生涯規劃學科之教師)於加修4學分(「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及「生涯規劃設計與實施」各2學分)課程，並取得修畢學分證明書後，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辦理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

2. 為落實教師進修資訊透明化，有效提升研習進修品質，建立研習進修登錄制度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年7月29日台中(三)字第0980128415號函

(2)釋示：

- A. 自本(98)年8月1日起，接受本部中教司補助(委辦)之教師進修辦理單位及3所師範大學進修學院配合試辦落實研習進修登錄制度，辦理各場次進修活動皆需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inservice.edu.tw/>)登錄授課「師資」、「課程講義(至少含大綱)」及「上課日期」等，活動結束亦須填報「參與情形」及「學員意見回饋」。
- B. 請各校確實上網登錄，本年度試辦情形將納入明(99)年度補助參考，並將於明年1月召開會議分享。如有登錄相關問題，請逕向該網站(電話：07-7172930轉3643)洽詢。

3. 為簡化行政程序及降低人力成本，師資培育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教師進修活動，依「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登錄研習活動及採計教師研習時數

(1)發文日期與字號：99年3月4日台中(三)字第0990034106B號函

(2)釋示：為簡化行政程序及降低人力成本，師資培育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教師進修活動，務必登錄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並依「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登錄研習活動及採計教師研習時數，並由本部補助建置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依上開規定就各校研習活動實施計畫中課程安排及登錄教師實際之研習時數進行審定，無須再行文至各教育行政機關，以節省行政資源。

4. 為落實在地進修精神，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能確實反應地方教育及教學現場需求

(1)發文日期與字號：99年10月14日台中（三）字第0990172238號函

(2)釋示：

- A 依據 99 年 9 月 30 日召開「研商教師進修登錄制度暨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 B. 為落實在地進修精神，加強各師資培育大學與各縣市政府所轄教師進修需求之聯繫，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申辦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專長增能學分班，均需檢附各縣市政府針對所轄教師進行進修需求之意願調查進修需求人數、評估機制等相關資料，前揭資料作為函報本部申辦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之要件，以確保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辦理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能切合地方教育及教學現場需求。
- C. 有關各縣市政府依據地方教育發展需要及所轄教師進修需求擬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宜先徵詢鄰近師資培育大學之合作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洽妥相關招生、遴選機制、辦理成效追蹤等配套措施，再行提報開班計畫或開班需求。

(十) 違規案例

1. ○○○○大學為○○○等 6 位教師辦理加科登記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證書案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 年 8 月 4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28591 號函

(2)釋示：

- A. 本案經貴校查處，確有誤依師資培育法第 23 條規定，核給○○○等 6 位中等學校合格教師「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科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一節，依案附資料，渠等均為依師範教育法及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取得中等學校合格護理教師，爰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辦理申請加註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科專門課程事宜，而非採師資培育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認定事宜。
- B. 案內○○○等 6 位雖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規定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然渠等自始並無前開法規第 23 條規定之適用，不得據以加註取得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惟鑑於渠等教師業於 97 年間取得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事宜，如已於高級中學現場擔任教職，逕以撤銷其已取得之合格教師證書，將衍生薪資繳回、聘書撤銷等事宜，恐影響層面甚鉅。
- C. 衡酌本案損害衡平，尊重貴校速召回渠等教師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重新辦理該科專門課程認定，惟如有不足學分數應協助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倘未完成重新辦理該科專門課程認定或無意願補修不足學分者，其所持有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證書，應由貴校負責依法主動要求繳回註銷。

2. ○○○○大學違規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輔導學分班暨加註任教學科案

(1)發文日期與字號：98 年 5 月 13 日台中（三）字第 0980075153 號函

(2)釋示：

- A. 貴校所訂中等學校專門課程「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經本部於 93 年 11 月 22 日以台中（三）字第 0930155009 號函核定在案。
- B.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第 3 點規定，大學校院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應在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階段、類科別及現有各系、所學術相關領域內規劃；復依同要點第 15 點規定，開班計畫免報本部審查。
- C. 查貴校 97 年度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雖免報部審核，惟卻於 94 年至 95 年間開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暨「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未依前開要點規定開設，並違規核發「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併列「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D. 另查本部於 97 年 11 月 7 日以台中（三）字第 0970224143 號函核准貴校開設「98 年度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第二專長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在案。惟貴校亦未依本部核定開班計畫辦理，於 97 年 7 月及 98 年 3 月違規招收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暨「國民中

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

E. 請貴校提供上述相關資料（含學員名冊）並備文報部說明原因。

3.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即日起不得將高雄縣私立高苑工商職業學校列為教育實習機構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8 年 10 月 19 日臺中（二）字第 0980178753A 號函

(2) 釋示：

A. 經查高雄縣私立高苑工商職業學校，自 91 年起至 96 年間未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實習，違規情節屬實。

B. 鑑於教育實習課程之目的為統整教育專業理論與實務，對師資培育品質有重大影響，爰請各校應落實教育實習，並妥善保存教育實習相關資料，以利檢核，檔案保存期限至少為 20 年。

4. ○○○○大學輔導實習學生至其母親服務之幼稚園進行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1) 發文日期與字號：100 年 3 月 1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38367A 號函

(2) 釋示：

A. 依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而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並製發印信授權使用，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於處理上述事項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

B. 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C. 爰本案實習學校○○○○，係公立學校附設園所，其評量實習成績等行為，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園長或教師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行迴避。

D. 請貴校就輔導實習學生至其母親服務之幼稚園進行教育實習課程，其成績評量是否具有決定性或影響性進行評估，同時彙整 98 年至 99 年輔導至該幼稚園由園長○○○擔任輔導教育實習教師之實習學生成績評量情形，報本部核處。

5. ○○○○大學幼兒教育學系違規辦理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師資格取得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9 年 7 月 28 日臺中（二）字第 0990125630 號函暨 100 年 2 月 1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13386 號函

(2) 釋示：

A. 貴校幼兒教育學系未經本部核定辦理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損害學生權益及特教師資專業人力均顯不足前提下，嚴重弱化師資培育素質等情節，自即日起不得再培育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師資，請依以下列事項辦理，俾利提報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參酌：

(A) 請完成檢討改進措施及確實議處相關責任疏失人員，並於 100 年 3 月底

前提交檢討報告書。

- (B)請追蹤了解前述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之在職任教情形及教學狀況，規劃辦理渠等三年內強化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相關研習每年至少2次，並將追蹤情形及研習辦理結果報本部核處。

6. 貴校實習生○○○經民眾檢舉於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汽車科實習期間同時擔任該校技士

(1)發文日期與字號：101年3月4日臺中（二）字第1010032051A號函

(2)釋示：

A. 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6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次依本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A)第3條，教育實習為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B)第10條，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遴選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下簡稱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簽訂實習契約後，依本法第16條規定配合辦理全時教育實習。

(C)第11條，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括實習輔導方式、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計畫內容、教育實習事項、實習評量項目與方式及實習時間、學生實習時每週教學時間、權利義務及實習契約。

B. 為落實立法意旨並確保教育實習品質，本部於94年9月7日臺中(二)字第0940122572號函頒「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其中第32點已規定，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之事項，包括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另以94年11月4日臺中（二）字第0940153337號函釋，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在案。

C. 依貴校案附資料顯示，為辦理100學年度教育實習作業，確實已向萬能工商說明辦理教育實習作業規定及應遵守之事項，惟萬能工商仍明顯違反教育實習相關作業規定，同意○生於實習期間同時擔任該校技士，損害貴校師資培育品質及違背其任務之行為，違規屬實，本部已將該校列入101年度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之扣減參酌。

D. 至貴校承諾加強教育實習作為部份，仍未具體強化與教育實習機構合作教育實習輔導性質，致使實習生及教育實習機構有違反本法及教育實習相關作業規定，影響師資培育品質，為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請於教育實習合作契約中，建立具體相關行政機制。

7. 檢送近3年本部核退師資培育之大學專門課程採認未符任教學科專業知能一覽表1份

(1)發文日期與字號：103年8月29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128446號函

(2)釋示：

A. 專門課程規劃及認定，依本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重點摘錄如下：

(A)第4點第1項規定，各大學規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報本部審核前，應了解現行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材

大綱及能力指標內容，開設之專門課程應具備適切之廣度及深度。

(B)第8點第2款規定，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2.經查驗師資生所提「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確為本部核定設立之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認定符合任教學科專門課程專業知能。

- B.邇來，有部分學校報經本部核定之專門課程中，部分科目從未開課、或因師資不足調整課程以輪流開課及隔2年開課等方式，影響師資生修課權益，進而於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採認上過於寬濫，未優先考量該門課程之適切性、廣度及深度，並以完全具足該師資科別所需專業知能，嚴重影響師資培育品質。另研究所師資生未依專門課程規定修課，致使學分採認不足問題，以上仍請各校應善盡職責，務必專業把關師資培育品質，審慎嚴謹辦理專門課程審查認定，以保障教學現場學生受教權益。
- C.旨揭一覽表，為本部彙整近3年核退部分學校辦理專門課程採認未符任教學科專業知能明細，請學校辦理專門課程審查時，勿採認該表所列情形。